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95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李俊俋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百十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何志偉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洪宗熠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46 ）

內政、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 Kolas Yotaka、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簡東明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本院制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時，通過附帶決議「若須提高禁伐補償金額，應由開徵碳稅支應」，檢送相關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47 ～ 152 ）

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

經濟委員會會議　繼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部分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 153 ～ 236 ）

內政委員會會議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部分……（ 237 ～ 318 ）

108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

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　報告本院 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8 年 10 月止）（ 319 ～ 324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1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

一、審查 109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二、處理 108 年度中央

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解凍案 1 案；三、審查(一)委員蔣絜安等 20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蔣絜安等 24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委員李麗芬等 23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八條之一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一)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08 年 11 月 13 日及 108 年 11 月 14 日兩天為一次會）……（ 325 ～ 454 ）

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

一、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研究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6 案；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08 年 11 月 13 日及 108 年 11 月 14 日兩天為一次會）……（ 455 ～ 49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97 ～ 503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1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周委員春米

主席：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5 分至 11 時 4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鍾孔炤　周春米　管碧玲　段宜康　鄭運鵬　尤美女　洪慈庸　陳玉珍　何志偉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0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童惠珍　邱志偉　何欣純　林德福

委員列席 5 人

請假委員：吳志揚　沈智慧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常務次長　張斗輝（部長請假）

檢察司司長　王俊力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　吳秀梅（政務次長請假）

司法院刑事廳法官　顧正德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人權保障處副處長　王正誼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醫保健處技正　林美珍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政監　駱立凡

主　　席：周召集委員春米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繼續進行逐條審查。

二、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六條；委員柯建銘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條、第十七條、第三十六條；委員管碧玲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條；委員尤美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委員周春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六條；委員鄭運鵬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六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第十八條、第十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第二十條，除第三項末句中「本條」二字刪除外，餘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五、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除第二款末句「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修正為「不付審理之裁定」外，餘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六、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出席說明。

七、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議事錄等一下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李俊俋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百十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何志偉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洪宗熠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

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與報告。發言時間三分鐘，請提案人何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

請段委員宜康暫代主席。

主席（段委員宜康代）：請提案人周委員春米說明提案旨趣。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所提出來的刑法修正草案，有鑑於現行的刑法分則中，各個犯罪罰金數額存在著不同的計算方式，我國貨幣單位從早年的銀圓改為新臺幣，當我們看到刑法法條中所寫的罰金金額，就不一定是真正要處罰的或者法律規定的相關金額。第一步要先查閱法條的沿革，確認該條最後公布施行時間，第二步再比對刑法施行法第一條之一的時間表，才能知道究竟要罰多少。

現行刑法的罰金規定有三種情形，第一種情形是在 72 年 6 月 26 日之前，要乘以三十倍；第二種情形是 72 年 6 月 26 日至 94 年 1 月 7 日之間公布施行，換算成新臺幣就要乘以三倍；94 年 1 月 7 日以後就是現在比較明確的文字，很難相信一個刑法的法典裡面，會存在著不同罰金的算法。為了確保法律的明確性，不要讓人民誤判了其間的法律關係，確實有修正刑法相關罰金數額中一致標準性的必要。

本席在提出這個法案時，沒有再去調整相關罰金金額要不要再予以提高，因為這幾年相關的刑法規定，對罰金金額都是提高的，但是考量刑法法典的處罰，還是需要有一些相關的罪責、實證或者一些分析，所以本席在提出這個相關法案時，只有調整新臺幣跟罰金之間的算法，並沒有去調整刑度，這還是有賴於法案的主管機關去處理這個部分，盡它應盡的責任，本席今天提出的修正草案，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周委員春米）：請提案人李委員俊俋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洪委員宗熠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請法務部蔡部長報告。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　大院委員李俊俋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大院委員何志偉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五)　大院委員洪宗熠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　大院委員周春米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針對委員們提出修正草案之意見，本部表示感佩與敬意，茲就本部說明及研析意見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鑑於聚集三人以上之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施強暴脅迫案件增多，對於社會秩序安寧之危害大幅提高，就妨害秩序罪章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將「公然聚眾」之要件改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並酌作罰金刑調整。（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九條）

(二)將「公然聚眾」之要件改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並增訂危險行為態樣之加重處罰，另酌作罰金刑調整，並增列不罰及減輕刑責條款。（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條）

貳、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鑑於飲食物品以外，諸如涉及國民健康與衛生等之生活必需用品，其供應倘遭人為操縱將影響國民生活安定並阻礙全體社會經濟之發展，嚴重影響人民權益，有擴大保護之必要。另考量現今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發送涉交易秩序或他人信用之不實訊息，該不實消息對交易秩序或他人信用之損害，較一般散播方式所生影響更鉅，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本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百十三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擴大囤積商品之類型，並加重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傳送影響物價之不實資訊犯行之處罰。（修正條文第二百五十一條）

(二)提高罰金刑，並加重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散布之不實資訊，損害他人信用犯行之處罰。（修正條文第三百十三條）

參、有關委員李俊俋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委員提案重點

因應謠言或不實訊息之流竄，修正刑法第 251 條第 3 項、第 313 條之構成要件，以資明確。另刑法第 310 條之誹謗罪，其立法目的係保障個人名譽，並調和言論自由；惟「名譽」係個人人格在社會生活上所受之評價，法律所得以限制者，應僅限於毀損他人社會評價之不實言論，爰修正現行規定，以資明確。

二、委員提案將刑法第 251 條第 3 項「散布不實資訊」之行為，修正為「散播謠言或不實訊息，致生損害農工商收益或消費者權益者」部分：

(一)刑法之用語為「散布」、「播送」，並無「散播」，而對照刑法第 235 條於 88 年間修法時增列「播送」之行為要件，係為因應「聲音」、「影像」等物品傳遞之需求；本部研擬之前揭修正草案，已於第 251 條增訂「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適用上更加明確，建請參考。

(二)行為人只要意圖影響交易價格而散布不實訊息，即可能造成價格波動、影響國民生活安

定，則委員提案將本項修正為實害犯，須致生損害農工商收益或消費者權益者始予處罰，構成要件趨於嚴格，恐不利於打擊此類犯罪，建請再審慎評估。

三、委員提案將第 310 條第 1 項「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修正為「意圖散布、傳播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謠言或不實訊息，致生毀損他人名譽者」，並刪除同條第 3 項部分：

(一)刑法之用語並無「傳播」用語，又本條修正為「致生毀損他人名譽者，為誹謗罪」，為結果犯，如何認定、與現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之要件有何不同，恐有適用上之疑慮，建議再酌。

(二)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學說認為係阻卻違法事由，且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509 號認為，此項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因此，本項仍有存在之必要性，不宜刪除，建請再審慎評估。

四、委員提案修正第 313 條為「意圖散播謠言或不實訊息或以詐術，致生他人信用受損害者」，前段僅有意圖要件而無行為，後段之行為要件為「以詐術」，與本條規範意旨在於散布之行為，容有不同解釋，建請再酌。

肆、有關委員何志偉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委員提案重點

惡意囤積商品影響國民健康與衛生之行為，嚴重影響人民權益，實有處罰必要，為因應生活必需用品供應之實際情勢，避免擴大至所有民生物品，是以法律明定授權行政院公告生活必需用品，而增訂刑法第 2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又考量現今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等傳播方式，傳送不實資訊者，有加重處罰之必要，而增訂刑法第 251 條第 4 項、第 313 條第 2 項之加重處罰事由。另修正提高刑期刑、罰金刑之額度，以杜不法。

二、委員提案增列刑法第 251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行政院公告之生活必需用品，並增訂同條第 4 項、第 313 條第 2 項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等傳播方式為之之加重規定，本部有相同之修法建議，敬表認同。

三、委員將第 251 條第 3 項修正為「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或第三項公告之生活必需用品之交易價格」，其中「第三項」應為「第三款」之誤，而原條文為「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之交易價格」，已將第 1 款至第 3 款之物品納入，故本條建請再酌。

四、委員提案提高刑法第 251 條、第 313 條之刑度，因衡量法益之侵害程度，以原條文之刑度為宜，建請再酌。

伍、有關委員洪宗熠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

案」部分：

一、委員提案重點

為杜絕囤積重要民生必需品來哄抬價格的行為，以保障國民健康與衛生，爰規定行政院公告之重要民生必需品，有囤積不應市之行為以刑罰手段處罰。另有鑑於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具備傳遞訊息快速且散布範圍廣之優勢，如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之交易價格，而透過前述方式傳送虛假資訊者，應有加重處罰之必要，而增訂刑法第 251 條第 4 項。又若使用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向普羅大眾發送不實訊息損害他人信用，對該他人信用之損害比第一項更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因而新增第三百十三條第二項之加重處罰事由。

二、本部對於委員重視杜絕囤積重要民生必需品而哄抬價格的不法行為以及遏止不實訊息之散布，以保障國民健康、衛生與社會安定，至表認同。本條增列第 1 項第 3 款，惟未將前 2 款之情形除外，構成要件較不明確，且所謂重要民生必需品，對於「重要」之定義易滋疑義，建請參考本部修正條文再酌。至本草案增列第 4 項之構成要件與本部建議之修正草案相同，本部敬表贊同。

陸、有關委員周春米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委員提案重點

鑑於現行「中華民國刑法」分則各罪之罰金數額，需配合「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換算後，方能確定，法律明確性不足；又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修正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九十八條及第三百條時，漏未將罰金數額一併換算提高十倍，為使刑法罰金數額內在邏輯一致，並符合罪責相當性原則要求，爰依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一條之一第二項立法理由所揭意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罰金部分，均修正為九千元。

二、委員提案將刑法罰金部分予以調整，立法目的明確，惟本部對於刑法罰金刑之級距有相關標準，並於修法時逐步統整，建請參考本部草案內容，再行研議。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支持及指教，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報告。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李俊俋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百十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何志偉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四)委員洪宗熠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意見如下：

壹、關於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條文修正

草案」案、「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本院尊重主責機關之立法政策及大院職權。

貳、關於委員李俊俋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百十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修正草案第 251 條第 3 項所稱「致生損害農工商收益或消費者權益」，將使該項由「舉動犯」變成「結果犯」，此涉及刑事政策，本院尊重法務部及貴委員會之權責，惟理由欄有無就此相應調整說明之必要，建請再酌。

(二)修正草案第 310 條第 1 項所稱「致生毀損他人名譽者」，將使該項由「舉動犯」變成「結果犯」，其理由為何？此涉及刑事政策，本院尊重主責機關之立法政策及大院職權，惟理由欄有無就此相應調整說明之必要，建請再酌。

(三)修正草案第 313 條所稱「意圖散播謠言或不實訊息或以詐術」，究竟為特定意圖之主觀要件，或行為之客觀要件，此涉及構成要件之解釋及適用，建請釐清。

參、委員何志偉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修正草案第 3 項規定「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或『第三項公告之生活必需用品』之交易價格」，其所稱「第三項」似為「第三款」之誤寫，且該條所稱「第一項物品」已足以包括第 1 項各款所列之物品，似無增列「第三款公告之生活必需用品」之必要。

肆、關於委員周春米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修正草案第 121 條、第 122 條、第 131 條、第 139 條、第 143 條、第 183 條、第 184 條、第 189 條、第 190 條之 1、第 276 條、第 277 條、第 279 條、第 281 條、第 284 條、第 320 條，已分別於 107 年或 108 年間修正，並提高罰金數額，此部分有無修正必要，建請再酌。

二、修正草案第 240 條、第 241 條、第 243 條、298 條部分，說明欄已敘明該罪於 88 年 3 月 30 日修正時未依刑法施行法第 1 條之 1 所揭之旨將罰金數額提高 10 倍，爰提案修正將罰金數額提高 30 倍，此涉及法定刑之提高，屬刑事政策，於罪刑相當原則下，尊重主管機關及立法院權責。

伍、其餘關於各委員提案修正提高相關罪名法定刑或一定要件下加重其刑部分，在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下，本院尊重主責機關之立法政策及大院職權。

陸、其餘部分，本院尊重主責機關之立法政策及大院職權。

主席：謝謝葉副秘書長。機關代表已報告完畢，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並不再延長。今天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法務部，今天討論的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是在刑法第七章妨害秩序罪章中，在實務上它的前提通常都要有妨害秩序作為目的，所以在過去的判例曾提及，須有妨害秩序之故意，始與該條之罪質相符，

如公然聚眾實施強暴脅迫之目的係在另犯他罪，除應成立其他相當之罪名外，不能論以妨害秩序罪。

司法院刑事廳曾對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作如下解釋，該條文目的旨在維持秩序。如果現在規定解散命令兩次以下，就是兩次他們仍不解散就要處罰。但是即便過去是規定三次，司法院的解釋是：下達解散命令三次以後，在第四次、第五次之後他們解散，還是不能論以這個罪。過去法院判例都說，這個罪章是在妨害秩序罪章，除非聚眾目的是要妨害秩序，否則的話，假設我是要討債，討債目的不是在破壞秩序，討債目的是要到錢，或者是要破壞你的生意。這強暴脅迫的目的是在尋仇洩憤，並不是要破壞社會秩序，那這就是間接達成的效果而不是目的。所以今天在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加重、訂嚴，有辦法達到目的嗎？法院的見解仍認為既然在第七章，就應該要有妨害秩序之故意，也就是直接的目的即破壞秩序。除非是這樣，否則訂得再嚴也沒有用，法院實務見解仍認為這並不構成刑法的妨害秩序罪，我們常常遇到是這樣的狀況。局長，會說自己聚眾目的是要破壞社會秩序，這樣的狀況其實很少，那你們訂在這邊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嗎？要不要請局長或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說明一下，實務上運作情形，再請局長來說明。在立法上當然是在維護社會的秩序，目的就是希望維持社會的安定和秩序的祥和，即使原始的目的是為了討債或其他原因，但他的手段上已經破壞到整個社會秩序的維護，……

段委員宜康：不好意思，部長，您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檢方有檢方的見解，警方有警方的立場，這本席都能理解。但最後要判罪是由法院，法院過去居然是這樣的見解，你們不能漠視不看，所以修這個法並沒有解決法院實務上見解的問題嘛！

蔡部長清祥：法院的見解我們當然尊重，但是檢察官還有警察維護社會秩序的目的，我們還是要……

段委員宜康：不好意思，部長，您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您要跟本席說明修了這個法之後，法院的判決實質上見解會改變，否則見解一樣，就算規定訂判死刑也一樣。法院的判例不認為這個叫做妨害秩序罪，你今天要討債把一個當鋪砸了、把一個餐廳砸了，我是為了討債啊！或者在那邊吃東西吃到拉肚子，我去洩憤啊！用不上這兩條罪嘛！

蔡部長清祥：但是他手段還是違反整個社會秩序……

段委員宜康：你不要跟本席說，要去跟法院說。那司法院能不能回答一下，今天修的這個規定如果通過之後，法院實務見解或判例會改變嗎？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部分要看怎麼修，法院會依法判決。

段委員宜康：如果照行政院版本，就本席剛才引用最高法院 22 年上字第 15 號判例、28 年上字第 3428 號判例、31 年上字第 1513 號判例，還有司法院針對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做的解釋，這些有沒有改變，這個拘束力是不是還在？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委員，現在大法庭已經在 108 年 7 月 4 日實施了……

段委員宜康：大法庭要有個案，你現在沒有個案嘛！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它要有個案。但是以前的判例就已經終止，沒有效力了。

段委員宜康：現在它是終止，實務上如果有這種聚眾、鬥毆，警方會用社會秩序維護法，因為一般都是傷害，傷害是告訴乃論，互相不提告，只好用社會秩序維護法，僅罰一罰錢是很輕的。如果說導致重傷致死，那是動手的人，但大家都會說我沒有動手啊，現場也不知道誰動手，所以要嘛是用普通傷害罪，要嘛用社會秩序維護法。那為什麼會這樣，是因為這條罪在法院用不上，這是第一個問題。所以等下請法務部或司法院來說明，今天修法之後，法院實務的見解已經不是這個樣子，目前看到的僅是過去的資料，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你們把過去的三次要求解散下修到兩次，這個狀況跟集會遊行法的三次規定如何區分？集會遊行法也是公然聚眾，例如有人跑到行政院、警政署前面丟雞蛋，這叫不叫暴力脅迫？那到底是要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的三次，還是要用刑法中的兩次？參加聚眾的人會說這是非法集會，為什麼要用刑法算兩次，為什麼沒有第三次的機會，那怎麼處理？本席知道你們的目的，用意是很好，問題是有沒有辦法達到你們想要達到的目的，會不會造成認定上反而有困擾，執行上反而會混淆，而讓人無所適從？有時候用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有時候又用集會遊行法，那到底要用誰的標準？本席不曉得局長或部長在提行政院版本的時候，有沒考慮這一點，或行政院在面對這個狀況，有沒有考慮到跟集會遊行法三次的規定，所造成的矛盾，有沒有考慮過？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報告，社會秩序維護法是行政罰，現在我們要討論的是刑法，這兩個當然也有可能併行，看適用那個法律比較恰當，我們也尊重在第一線執行的警察單位同仁。

段委員宜康：您沒有回答到本席的問題。您是代表行政院，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明昭：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關於集會遊行法跟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和第一百五十條的適用問題，集會遊行法申請一定會有個特定的目的，而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和第一百五十條是要意圖強暴脅迫才來聚眾，達三人以上，在兩次的命令解散仍不解散，才會構成……

段委員宜康：集會遊行法有沒有規定是非法集會，要舉牌三次叫他解散？

黃局長明昭：那是有一個程序步驟。

段委員宜康：對啦，它有程序步驟，假設我今天沒有申請就跑到警政署前，你們向我舉牌子，我對執法員警丟雞蛋，這樣你們會用集會遊行法還是會用妨害秩序罪來處理？

黃局長明昭：我想向執法人員丟雞蛋，應該屬於妨害公務罪章來適用。

段委員宜康：是妨害公務啦。那如果他有暴力脅迫的行為呢？

黃局長明昭：一樣，也是妨害公務。

段委員宜康：所以不適用妨害秩序？

黃局長明昭：對，因為他是先集會遊行，他的目的是在某一方面有訴求和主張。

段委員宜康：那妨害秩序用在什麼地方？

黃局長明昭：妨害秩序比方說透過通訊軟體集結，目的是要揪眾對某些人、店家或其他做相關的危

害……

段委員宜康：他有他的目的，比如說你欠我錢、你影響到我的生意，或者是我的車子停在你前面，你叫警察把車子拖走，我要來報復，所以目的都不在妨害秩序，他的目的都是針對那個店家。所以您的說明剛好落實本席的質疑，因為他的目的並不是要破壞社會秩序。

黃局長明昭：所以這還要經過兩次的命令解散，因為關於妨害秩序的存在，我們需要給他兩次機會。

段委員宜康：好，我們逐條時再討論。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9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議題我先請部長說明，因為我目前沒有結論，如果有牽涉到檢察司、調查局或刑事警察局的部分，請部長再提醒我。

今天有一個週刊刊出的報導還滿鉅細靡遺的，可能你還沒有看過它的報導內容，它說台商透過徵信社對於香港目前反送中的指標人物，包含內蒙古的異議人士、新疆的異議人士及香港的黃之鋒議員來臺灣的時候，透過各種方式、透過徵信社去跟蹤他們。現在總統選舉到了，很多網路上面或候選人的言論都說有老大哥，如果這個老大哥指的是這些跟監、竊聽、妨害秘密的行為，可能政府不會去做這種事情，除非是於法有據，他有犯案，進入調查。有關於民間老大哥如何管理，這個問題很麻煩。當國家機器在動的時候，我發現臺灣中央、地方政府的國家機器不會去做違法的動作，但是中國的國家機器卻在臺灣有事實上的行動，也就是如果徵信業者變成敵國的監控機器，現在當然是中國，我們要如何處理？

我先跟部長說明這裡面的內容，這裡面提到四個案例，一個是上次來臺灣參加活動，被潑紅油漆的藝人何韻詩，他是非常有指標性的代表；第二個是黃之鋒議員來臺灣時，也被人委託監控；再來是一位內蒙古的張姓人士來臺灣後脫團離開被發現，後來發現他有被委託跟蹤；還有一位未具名的新疆人士也被委託監控。當中國的國家機器在臺灣運作的時候，我們要怎麼處理？這裡面的案情大概是他們會假裝別的身分委託，像何韻詩就是假裝成粉絲去跟蹤，當徵信業者發現他是名人之後有點害怕，本來不想接，也有假裝家人說他來臺灣之後不見了，請他們幫忙找找看，也有台商用各種理由要求去跟蹤。對徵信業者來說，有錢他就賺，也不管目的，只是後來發現是名人之後他們才有一點戒心。這些是在臺灣實際發生案子，甚至有可能像我們這種民意代表或是候選人，都被中國用各種方式介入，說不定以後成為威脅利誘的工具，你的競爭對手不一定出的起這個錢，或是他也怕萬一被抓到的時候，對他的選情造成影響，所以中國幫忙介入臺灣的徵信業者，甚至是不用徵信業者，因為任何公司或個人有這樣的技能、基地台就可以做，於是中國國家機器、民間老大哥在臺灣這邊運作，做各種政治攻防，拿來當作政治籌碼，這是真實在發生。

我研究相關的法律時發現，如果對象是境外人士、外國人士會有三個麻煩，第一，妨害秘密罪是告訴乃論，即使當事人在現場，說不定何韻詩那時候有提告、有發現，但在他回國之後也不一定會為了這個案子回來臺灣，這樣就會變成一個沒有受害者，很難進入調查的案子，甚至是他不知道，所以也沒有提告，因此要進入到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跟蹤或是剛才部長講到的那些

行政處分，其實也未必辦得到，可能他一輩子都不知道被跟蹤了。第二，受害者非本國人，最後會不了了之、查不下去、辦不下去。第三，徵信業不是特許行業，甚至不是徵信業也可以做這些事情，所以難以管理。部長，這對我來說是很困擾的，但我相信它一定存在。部長覺得以我們的法制來說，相關的機關對於這樣的狀況應該怎麼處理比較好？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提了幾個案例，事實上法務部調查局、警政單位及其他情資單位都有掌握一些訊息，也有依照現行的法律來處理，也許法律還不夠完備，但是我們還是有確實掌握，未來我們也會更加密切注意，積極防範。

鄭委員運鵬：部長，你所謂有掌握訊息是哪些種類的訊息？例如我剛才提到了四個人，你們有掌握這樣的狀況嗎？還是你們知道有人做這樣的事情？

蔡部長清祥：對，這個都有掌握，譬如他們的行蹤、他們的方法，還有我們要如何防範，這些都有確實的掌握。

鄭委員運鵬：你們有防範過嗎？

蔡部長清祥：防範就看法律的規定。

鄭委員運鵬：照法律規定你們怎麼防範？要求他不能做這些事情，還是你們反跟蹤？當他跟蹤這些其他國家來的異議人士或臺灣人士時，你們反跟蹤這個業者？

蔡部長清祥：各種方法我們都會做事前的準備，並執行，到最後會檢討。

鄭委員運鵬：你認為現在要處理這些已發生的案例，在法制上還有沒有什麼不足之處？你說他是代理人，他其實根本不登記，他如果以感情因素說他是家人，你也沒辦法用他是哪一個敵國或中國的代理人去要求他。所以你們到底是什麼樣的方法，還是你不能透露，也沒有關係，就是你們也有法制的作為，但是你不能透露你們用什麼手段。

蔡部長清祥：相關的機關都會共同討論，法務部的立場都是提供法制的意見，如果法律不備，我們就會提出很多修法的建議。

鄭委員運鵬：針對這樣的狀況，部長你現在有沒有什麼修法建議？例如韓國瑜說他被放追蹤器，後來好像有又好像沒有，也沒有拿出證據，說不定最後抓到的是民間的追蹤器，是別人跟蹤他，他卻怪到政府身上，這也有可能，他不敢講，有苦難言，根本就是他自己被別人跟蹤。

蔡部長清祥：如果這個事實是假的……

鄭委員運鵬：如果你們沒有作為，政府就會一直被質疑。

蔡部長清祥：如果這種事實不能確認是真的，我們當然要即時澄清，說這個不是真的事實。

鄭委員運鵬：這些徵信業者的業務也超乎我們想像的範圍，他去跟蹤在臺灣的外國人士，這樣子的事在臺灣發生其實也影響到我們的國安，你們認為有什麼必要的作為可以阻斷這樣的事情？例如相關的業者遇到這類案件，他們必須要通報、列管，這有沒有可能做得到？我不曉得他是對哪些人士，但是我們希望在這種中國的國家機器介入，到臺灣來為所欲為的時候，我們還是要有一些方案去反制，或是要求這些業者不准進行這種案子。

我們去查過，過去只有一個「徵信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辦法」，後來因為違反個資法整個被

廢掉，所以我查不到任何管理徵信業的相關法規，那就隨便他做了。這不只影響國人，當影響到外國人時更需要注意，這麻煩你們研究一下。

蔡部長清祥：好。

鄭委員運鵬：不要到最後我們只能用勸導、私下或其他方式，而沒有辦法制裁這些在臺灣從事這種類似行為間諜行為的不肖業者。

蔡部長清祥：是，有關如何管理徵信業者，我們會轉達給主管機關參考。

鄭委員運鵬：坦白講，現在沒有主管機關，有可能是警政署，你們要先找出主管機關才有辦法處理。

接下來請教農委會，我們要修的第二百五十一條是用囤積的手法意圖拉抬交易價格，現在新增的這項是用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造成這個結果。然而現在這種影響交易價格未必是拉抬價格，也有可能是壓低價格去收購，這樣你們對第二百五十一條的修正完整嗎？若是我把價格打低再去收購，以農產品來說，現在的儲藏技術也進步了，我可以打低收購，等到價格好一點時再賣出來，這在第二百五十一條有沒有辦法處理，還是你們有其他條文可以處理？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秘書室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吉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裡面有相關規定，即第六條對價格有影響的時候在罰則的部分可以處理。

鄭委員運鵬：如果在第二百五十一條中把這種行為加進去，就是影響價格，但不一定是拉抬價格，有沒有可能？

陳主任吉成：會。

鄭委員運鵬：也可以嗎？

陳主任吉成：可以。

鄭委員運鵬：所以請你們再看看第二百五十一條的第一項，它的第一句話就是「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其實意圖壓低交易價格也是一種方法，這部分在逐條時你們再研究看看。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9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送進來的版本在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這兩條的重點大概是把公然聚眾改成於公共場所三人以上聚眾，另外有加重其刑的設計。我要請教的是，把「公然聚眾」改成「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會有差別，原來的「公然聚眾」當然包括可能是三人以上、五人或更多，在你們的適用上，三人以上也可能包含在內。而原來的「公然聚眾」沒有限定在公共場所或是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所以我如果聚眾去人家的家裡按門鈴，等開門後，再把門關起來，並在他們家的庭院開始打人，這是公然聚眾行強暴脅迫。原來的條文可以用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處罰，現在卻不可以，因為那不是公共場所，也不是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至少我在文字上就發現有這個問題，這是你們原來的立法目的嗎？還是你們不認為會有這個問題？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當初要立法的目的主要就是針對像之前在夜店、酒店鬧事的那些人

……

管委員碧玲：對，這個我們知道，院長有宣示。現在的條文適用於他們，但是原條文可以適用的在非公共場所公然聚眾行強暴脅迫被你們排除掉，沒辦法適用了。

蔡部長清祥：應該沒有排除。

管委員碧玲：有啊，這文字就排除了，「意圖為強暴脅迫，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你把它排除掉了，因為就是要在公共場所。第一百五十條也是「意圖為強暴脅迫，於公共場所……」。請你們想清楚，這排除掉了。

蔡部長清祥：如果委員剛才說他在外面，是公共場所，進到裡面……

管委員碧玲：不是外面，是進到裡面，他裡面有庭院，就聚眾在庭院打人或是進到家裡去打人，那也是公然聚眾嗎？

蔡部長清祥：打人還是會構成其他的犯罪。

管委員碧玲：但是你就沒辦法適用這一條所指涉的所有罪行，所以在原來條文裡面於非公共場所可適用的各種罪行，你們修完法以後就變得沒辦法適用了，你們仔細想一想。

蔡部長清祥：以原來的條文，如果他進到房間裡也不是公然。

管委員碧玲：我們不認為你們過去的判例是這樣。請司法院說明，你們的認定是只要在房子裡面或房子的庭院就不是公然聚眾嗎？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有公然、公共場所或是公共得出入之場所，公共場所是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的人可以出入或集合的場所。若是房間或是屋內的庭院則可能涉及到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要看個案，所謂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不是屬於公共場所，但是是特定的多數人或不特定的人在一定的時段可以進出的場所。

管委員碧玲：沒有，是人家的房子裡面，按門鈴進去的地方哪裡會是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葉副秘書長麗霞：所以像房間就不是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管委員碧玲：我家裡進去以後的庭院呢？

葉副秘書長麗霞：庭院就要看個案認定。

管委員碧玲：我看會有問題。

蔡部長清祥：這個狀況我們還可以用侵入住宅。

管委員碧玲：是，但是侵入住宅的罪跟這裡要罰的聚眾強暴脅迫不一樣，罰則也不同，罪刑也不同，意圖犯是不是包含在內也不同。

蔡部長清祥：當然各種個案的狀況不一樣，我們會處理。

管委員碧玲：你們審視一下。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再考慮一下。

管委員碧玲：我認為有這個問題，你們沒有說服我說沒問題，有人能說服我嗎？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俊力：主席、各位委員。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是在妨害秩序罪章，它所要保護的

法益不同，是偏重在維護社會秩序這個部分。

管委員碧玲：那是修法以後我們特別強調這個意旨，但是在過去的適用上百分之百是這樣嗎？你們過去的判例百分之百是這種判例嗎？

王司長俊力：過去的判例也沒有指到私人的庭院或私人的住宅。

管委員碧玲：沒有指涉，所以都包含在內，對不對？

王司長俊力：沒有，是用不同的法條來規範。

管委員碧玲：所以沒有用過這一條嗎？

王司長俊力：就像剛才部長所提，若你進入私人的領域、場域，那是非經許可進入私人場所……

管委員碧玲：有，他經許可了。

王司長俊力：但是如果他有傷害……

管委員碧玲：那就用傷害罪嗎？

王司長俊力：對，他的行為程度升高了……

管委員碧玲：你要告訴我，過去在適用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時從來沒有適用過在非公共場所的公然聚眾，除非你們這樣告訴我，否則你剛剛那樣講也沒辦法說服我。我們修法的時候一定要確定這一點，否則我們真的就把它排除掉了。

另外看到第三百十條和第三百十三條，我們今天是修第三百十三條，針對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我們的法制局有建議把「流言」用「不實訊息」取代，這個可以討論。流言加詐術大概就是不實訊息，是不是這樣？或是我用一個假消息、我做一張卡，裡面的內容是不實訊息，這樣算不算用詐術讓他人失去信用？

蔡部長清祥：委員提的是李俊俋委員的版本嗎？因為行政院的版本沒有詐術這個……

管委員碧玲：這是原條文，你們有修這一條，詐術沒有修掉，你們是增加一項，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來犯此罪。所以我現在問的是，以你們沒有修的原條文第一項來講，如果是你用一張圖的假訊息去罵政治人物，讓政治人物的信用受損，未來是不是就可以適用第三百十三條？現在網路上最流行的就是這種行為，這種行為會不會就已經成立了？這是誰的修正版本？

蔡部長清祥：這是院版。

管委員碧玲：對於現在最流行的這種假訊息攻擊，我們當然是不勝其擾，但是今天涉及到修法後如果要適用了，我們想要了解清楚，如果是這樣的話可能一堆人都會成立，這太普遍了，非常普遍，在社群網路裡面我們不斷地被假訊息攻擊。如果他用流言、用假訊息攻擊是不是就適用了？部長，以你們的經驗這會不會成立？

蔡部長清祥：這要看個案。

管委員碧玲：對，要看個案，我講的個案也很清楚，用假訊息在網路媒體裡面攻擊人家，例如攻擊貪污，你看陳菊秘書長多麼困擾，當不斷被抹黑，抹黑到這種程度的時候，有沒有成立第三百十三條的可能，且可以加重二分之一？

蔡部長清祥：當然有可能，但還是要看具體證據如何證明。

管委員碧玲：只要證明是假訊息，還要損害信用……

蔡部長清祥：還要故意，要明知它是不實的訊息。

管委員碧玲：沒有，沒有故意明知，你們的條文沒有。

蔡部長清祥：所謂的假訊息就是你知道它是假的。

管委員碧玲：你的條文沒有故意明知。

蔡部長清祥：當然條文沒有這樣寫。

管委員碧玲：那你就不能以故意明知為條件，不是嗎？

蔡部長清祥：一般條文如果沒有寫到「故意」，我們都是以處罰故意犯。

管委員碧玲：我們還是有「故意」，處罰故意犯是嗎？

蔡部長清祥：對。

管委員碧玲：當然多數都是故意的，可能在我們修法時要仔細討論。另外第三百十三條都這樣修了，第三百一十條誹謗罪為什麼沒有同時也加進去這一項？第三百一十條第一項因為只是意圖，可以不必加，可是第二項是「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損害他人名譽，但為什麼我們在第三百十三條加了第四項，第三百一十條卻不加？你們的想法是什麼？

蔡部長清祥：有關第三百一十條，我們在刑法修正委員會裡有討論妨礙名譽罪，但是有人主張妨礙名譽罪是否不用刑法，要回歸到民法來處罰，所以當時就沒有在這一波裡將其納進來。

管委員碧玲：就是說以第四項加重其刑的處理方式，你們要放在民法？民法哪有這種？不然是什麼？

蔡部長清祥：就是有人主張妨礙名譽罪要整個除罪化，所以就沒有考慮納進這一波裡。

管委員碧玲：那可能是十年、二十年以後的事吧！所以這一波是預計幾年？還是預計下會期？

蔡部長清祥：比較沒有爭議的，我們就先放進來處理。

管委員碧玲：是這樣嗎？我認為你們過去用比較多的是第三百一十條，現在你是修第三百十三條，眾多爭議都是用第三百一十條，第三百十三條過去引用在哪一類型的罪刑？

蔡部長清祥：所以第三百一十條就是比較有爭議，有人主張……

管委員碧玲：即用的多的你們不敢修，你只修用的比較少的這一條，是不是？

蔡部長清祥：也不是這樣。

管委員碧玲：我聽不懂，等一下修法時再討論，因為我畢竟不是法學出身，我看起來這有這兩個疑問，即以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和第三百一十條、第三百十三條之間的衡平來看。

蔡部長清祥：委員，那是一種現象，確實有這樣的考慮，謝謝。

管委員碧玲：謝謝。

主席：謝謝管委員，管委員的建議很直白。

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9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部長，有關今天法務部的刑法修正有兩個案子，一共有四個條文，雖然規範的罪名差異滿大的，不過這次的修正看起來有一個共通點，就是傳統的犯罪透過通訊的傳播和網際網路來實施後，我們要怎樣面對的問題。首先，我要先請教第二百五十一條的修正，這一條其實就是在抓菜蟲及奸商，這個話題對民眾來講

非常有感，畢竟民眾對於民生必需品的價格非常敏感，而且跟他們都息息相關。請教部長，這一條從 103 年修正到現在，你們到底抓到多少菜蟲和奸商？有多少人被起訴？有多少人被判刑確定？刑度的分佈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醒，對於用第二百五十一條成立案件來加以處罰的部分，我們在統計上沒有看到。

洪委員慈庸：是完全沒有，你們過去的統計沒有用這一條。這個問題，上禮拜我的同仁就有跟你們要資料，是因為查不到還是什麼原因，為什麼一直都沒有給本辦同仁？

蔡部長清祥：統計上是沒有成立案件……

洪委員慈庸：所以就不用回復？

蔡部長清祥：就是零件。

洪委員慈庸：麻煩一下，你們可能要跟同仁交代，就算沒有也要告訴我們沒有，一定要我到現場問部長，你才要跟我說沒有。所以其實過去從來沒有用第二百五十一條來起訴及判刑，請問部長，是這樣嗎？

蔡部長清祥：因為過去沒有像這次修正增加生活必需用品的囤積要加以刑罰處罰的部分，所以委員剛才提到的狀況也許沒有適合的條文，但是我相信其他的行政罰還是有的。

洪委員慈庸：我們來討論一下，過去我們看到颱風前後的菜價大漲，可以從新聞上看到其實檢察官帶隊說要查菜蟲，從地檢署、高檢署和調查局，甚至以前的特偵組都說要抓菜蟲，一開始的動作都會很大，但是到後來其實什麼都查不到，就默默簽結了，連起訴書可能都不用寫，請問部長，這個問題到底出在哪？是抓不到還是沒有能力抓？

蔡部長清祥：各種現象不可能完全用刑法來解決，比如颱風哄抬菜價的問題，我們也是要配合農業管理機關一起來遏止或是了解原因，至於到底有沒有構成刑責，也許檢察官發動當時還不是很明確，但是可能涉及到行政管理或行政罰的問題，我們都是會配合當地的農業機關或平衡物價的管理機關，大家一起共同處理，最後如果認定沒有構成刑責，當然我們就不會成案、不會起訴、不會送到法院判刑，所以在數字上可能看不出來，但是行政上，我相信主管機關會有相當的處理。

洪委員慈庸：所以部長認為過去都沒有到達有刑責的情況嗎？如果部長這樣回答，我想很多民眾應該會難以理解。今天提出修法的兩個背景，其實一個是衛生紙之亂，另一個就是之前有謠傳兩百萬噸的文旦被丟到水庫的謠言，有關衛生紙之亂其實到最後被證實是一個公關烏龍，透過媒體和網路的渲染，造成衛生紙的搶購潮，很多業者也喜歡做這種飢餓行銷，讓大家覺得商品是限量的，就非常殘酷，但如果是民生必需品，其實也沒有漲價，只是大家誤以為這樣的商品好像快要缺貨而造成搶購，最後導致市場失能及失調，請問部長，這樣要怎麼處理？現在的法可以管嗎？如果造成這樣的事實，我們到底要怎樣因應，要罰嗎？要罰誰？罰廠商抑或囤積的民眾？

蔡部長清祥：所以委員剛才提到的衛生紙的狀況，如果依照現行條文的話，沒有相關的條文可以處

罰，但經過這次修正增訂第兩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經行政院公告之生活必需用品」，如果是意圖抬高交易價格來囤積，這時候就有處罰條文，就可以用刑法來處罰，跟委員說明個案的狀況。

洪委員慈庸：所以以後如果發生我剛才講先前的衛生紙之亂，他就會被罰了？

蔡部長清祥：有可能，只要行政院公告這是生活必需品，如果意圖抬高交易價格來囤積的話……

洪委員慈庸：可是如果像我剛才講的，他沒有提高價格，但是就造成讓人有買不到的恐慌，然後讓市場機能失調。

蔡部長清祥：主觀要件就是要符合意圖抬高交易價格，這部分我們還是要來認定。

洪委員慈庸：所以部長現在修法的方向就是一定要他有意圖去抬高價格，但如果他不是意圖抬高價格，只是意圖讓大家來搶購，這樣就不會符合裁罰的要件嗎？

蔡部長清祥：不符合刑罰的構成要件，有沒有行政罰的話……

洪委員慈庸：所以就是刑法罰不到？

蔡部長清祥：對。

洪委員慈庸：所以未來還是有業者在民生必需品上用這種方式來做公關活動……

蔡部長清祥：如果是合法的行銷手段，當然我們沒辦法有所置喙，但是主觀要件是意圖抬高交易價格，這一定要符合。

洪委員慈庸：我還是要提醒，不一定是用抬高價格才會造成市場的混亂，因為有可能是我剛才講的，他用一些手法做行銷，但是會導致市場機制失能，所以這部分我還是要特別提醒。

再來，有關菜蟲的存在，其根源是產銷制度的不健全，但是臺灣有一些特別的情況，即地方的派系或黑道相關的連結，像颱風季市場上的菜價可能連翻漲了好幾倍，可是產地農民的收購價或許沒有漲反而下跌，以這樣的狀況，說實在話，可能也不是囤積所造成的，而是在於地方派系或黑道掌握這些通路或交易資訊所造成的結果，如果是這樣的狀況，第二百五十一條管得到嗎？

蔡部長清祥：如果用不法的手段去壟斷貨源來抬高價格，當然我們還可以用其他法律來處理，比如有沒有組織犯罪的可能，如果合乎的話，如同委員所言，是藉由地方勢力想要霸佔交易市場，當然我們可以用其他的法律來處罰。

洪委員慈庸：所以我們不會用這邊的條文來處罰，而是用組織犯罪來處理，部長的意思是這樣嗎？

蔡部長清祥：如果是構成組織犯罪，我相信很多地方菜蟲的存在或是其他農產品壟斷的現象，我們都很密切注意，這裡當然是以意圖抬高交易價格來囤積做為構成要件。

洪委員慈庸：我來問另一個問題，我一開始講到現在的犯罪透過通訊傳播跟網際網路，像是第二百五十一條的影響物價或是第三百十三條妨害信用及第一百四十九條聚眾滋事，其實在實務上遇到的問題比如從去年的選舉到現在，假新聞、假消息的問題是越來越嚴重的，像散播謠言這件事情，過去通常是用社維法裁罰，但是我們最近發現法院對於謠言的容忍度其實滿高的，尤其最近看到很多受害者如果是公眾人物或是涉及公眾事物的案例都是被撤銷，法院認為或許這是謠言，但是因為是評論公共事務，最後導致裁罰被撤銷或妨礙名譽被判無罪。請問部長，你認

不認為這樣會變相鼓勵認為造謠沒有關係，因為最後都不會成立或都被撤銷，也不會被裁罰？法務部對這部分有無相關對策？

蔡部長清祥：面對假訊息的氾濫，各國都同樣接受挑戰，最近這兩天調查局舉辦區域安全及跨境犯罪的國際研討會，各國都同樣有做分析及分享經驗，所以這部分我們也會全力防堵，也要教育民眾辨識真假訊息，如果所有執法人員的判斷是假訊息的話，也要即時澄清，要從民眾、從政府、從民間，大家一起來努力。

洪委員慈庸：所以法務部沒有對策，只是要大家一起努力。

蔡部長清祥：有，有對策也要跟大家一起合作。

洪委員慈庸：我希望你們真的能夠提出對策，不是大家一起努力就好了，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蔣委員乃辛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10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是要針對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及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百十三條有關不實資訊的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是我們講的罰金。

針對罰金的部分就教於司法部門。現行的法制對於罰金刑大概是採取一般民眾所了解的總額罰金制之立法模式，包括這一次修正版本也是採總額罰金制，但我國在這種制度之下，其實不符時宜的計算標準之混亂，我想承審的法官都很清楚，包括今天列席的長官都是從基層上來的，當時你們對這種計算的方式其實是一個標準，即刑法法典上所列的最高罰金刑，部分法條卻不一定是法條所列的罰金刑，對吧？若是如此，是透過刑法施行法第一條所訂定的換算規則來確定罰金數額，也就是必須尋找法條的沿革及最後修法日，最後再看刑法施行法時間點的落點進去換算，於是就會造成我們國家有三個計算制度，這三個制度的計算大概從我們有刑法起至 2005 年，因為沒有修正過，我們的罰金刑就提高到三十倍；另外一個是在 1983 年到 2005 年之間所修正過的罰金條文就是提高為三倍；第三種狀況是 2005 年修法之後，依照刑法法典上所言，也就是我剛才提到，光一個罰金，因為我們採取總額罰金制，相對地，這個總額罰金制採用了三個面向，也造成法官在制定的時候必須透過這種非常複雜的規則，才能確認具體案件中的罰金刑額度。然而，刑法的罰金額度呈現這種狀況，所以我們才會提這一次的修法。

所以我們從修法的時間點來看，從 1934 年到 1983 年到 2005 年，1934 年到 1983 年這 50 年間大概是 30 倍的計算，1983 年到 2005 年是用 3 倍，2005 年後不用調整，是針對這個總額罰金制，也就是我們立在刑法的條文裡，訂出罰金的上限，法官就在這個範圍之下再決定具體的罰金額度。但這邊也會發生一個問題，也就是我剛才所提，法官在裁量罰金時，會依照刑法第五十八條審酌犯罪行為人的資力，就是有錢或沒錢，以他個人的身家財產去做考量，在現行的制度下，其實不容易表現這樣的差異。舉例來說，如果依照刑法第三百零九條公然侮辱罪，罰金刑可能是在新台幣九千元的範圍內，這樣的話，很難凸顯經濟能力上的差異性，所以才會有學者建議如果是用總額罰金制，我們是不是可以採日額罰金制度的修法呼籲？

我今天要跟在座各位討論的就是到底總額罰金制比較好還是用日額的罰金制？兩者做比較。

日額罰金制大概就是日數乘以日額金，行為人所犯不法罪的內涵高低做為日數上認定的依據，並乘以行為人經濟狀況，依我們所提的日額金，兩者相乘算出的罰金數額就是日額的罰金制。現在因為有很多輕微的犯罪類型，因為執行期比較短，自由刑罰的效果下，其實不甚理想，所以在刑事的裁罰體制下，罰金刑慢慢就被重視了。剛才我講的這些問題，待會看哪個部門可以提出說明。

這種制度上的優勢，因為有學者提出採取日額的罰金制度，在客觀上，法官在裁量罰金的過程當中比較能夠透明化及客觀化，也能強化刑法的公平原則。另外，總額罰金制度如果把罰金刑的上限提高，就必須透過修法的方式，但日額的罰金制度只要透過罰金刑的嚴謹操作，就可以迅速地肆應社會經濟的變動，這是兩者的差異性，也讓外界的學者專家提出不同的見解及看法。所以我要就教於部長或相關列席的首長，我知道這次的版本仍然採取總額的罰金制，未來在全面修法的時候，是否會考慮對罰金刑的部分採取日額罰金制度的可能性？因為畢竟兩者各有其優缺點，到底選擇哪一個會比較符合民眾的需求，或是法官在裁決上也比較符合公開、公平、透明性的原則？是不是請部長或相關官員回應？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說明一下。委員建議採取罰金日額制度，這個建議很好，我們會提交到本部的刑法修正委員會進一步討論。誠如委員剛剛講的，現在的罰金在規定上確實有點混亂，在適用上法官都要去找其沿革，而老百姓也不容易了解，所以我想我們會做通盤性的檢討，也感謝周委員提出這項提案，並要求我們盤整、整理現在罰金的狀況、到底哪些條文要怎麼處理，我們也在短期內做全盤的整理。不過現在還在整理中，所以今天來不及就這個部分做完整的報告，只針對刑法這 4 條的修正草案部分提出報告，請委員能夠支持，讓這幾個條文先通過。對於全盤性的罰金制度，我們願意檢討、討論。

鍾委員孔炤：在全盤性地檢討罰金制度之後，不管是法務部或司法院，在草擬條文或法官裁奪的時候比較會有一個依據。不然就像我剛剛講的，大家都要從 1934 年、1983 年、2005 年以來的沿革去選擇 30 倍、3 倍、還是不用調整，在民眾不甚了解的情況之下，我希望能夠做全面性的討論，未來除了可以讓承審的法官在判決的時候有所遵循，也能讓民眾知道原來不是用 30 倍的罰金，而是適用 3 倍的罰金，否則到時候會有自由心證的問題。本席特別提出這個問題，請司法院及法務部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鍾委員孔炤代理主席。

主席（鍾委員孔炤代）：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0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處理 3 個法案，前面兩個是司法院、行政院會銜的法案，第三個法案是本席去年所提有關罰金刑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去年 3 月 14 日、本院第 5 會期一開始，我就對此質詢邱太三前部長，後來本席辦公室也提出今天要審查的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我想請教部長，從去年到現在，法務部對這部分有什麼樣的看法、意見或態度，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剛提到去年 3 月 14 日，那時候我還沒就任，所以我並不知道後續的進度如何，不過前幾天委員指示、要求我們將相關罰金刑的部分做一個盤整及整理，我們同仁已經發動了所有的力量去整理，但是現在整個完整的報告還沒辦法出爐，謹向委員致歉，不過我相信我們會就這個問題做全盤性的討論，不要讓現在整個罰金刑的條文這麼混亂，要讓執法者及老百姓都能夠很輕易、很清楚的地看到這個條文的內容。

周委員春米：你們今天提出書面報告，剛剛司長有來解釋是你們誤認了要說明的重點。當然，剛才部長也說明其實現在在做一些盤整，我可以理解，也知道這要花很多時間，但是事實上從去年到現在已經給你們很多時間了。我想相關的指責就不再提了，我們要讓這個法案再往前一步，因為辦公室也花了很多的時間去做一些盤點，我們在做這個法案的時候也考慮很多。第一個，我知道你們有一個刑法的研修，包括一些法條、一些處罰還要不要繼續存在，譬如通姦、誹謗、一些相關有爭議性的條文，以及刑度要不要調整，還有比較技術性的層面，譬如罰金是新臺幣或銀元、計算標準。作為法案主管機關，你們要送一個完整的法案，或是分章、分節地送，我覺得要有一定的程序，我們希望你們有研修，也希望你們有評估，然後再做出一個完整的法案，但是現在已經拖很久了。這一屆如果有相關的法條要修，你們就提出來，當然，這也是我們可以認同的立法方向，只是實際上來看，要期待你們在最短的時間把整個罰金刑到底是罰新臺幣、銀元的標準有一致性、明確性，讓老百姓看得懂，對於這樣的方向、標準，顯然如果沒有讓我們加把勁、委員會來催或委員來催，可能你們的業務也很繁忙，就沒有辦法再往前跨一步。

今天我綜合了一些委員的意見。其實在我提案之後到現在已經有 15 條的刑法條文修正了，這些條文當然就不予修正，但還是要做一些盤點。我們現在只要求你們把現在的算法是新臺幣或銀元註明清楚，並沒有再要求你們去盤點刑法的條文、罪責、刑度、罰金刑要到哪裡，也就是剛剛鍾委員講的那些，我沒有要求，我只要求你們先把這個基本功做好，就是針對我提的法案，請貴部提出一個相對的修正動議，釐清到底我算的這個罰金的新臺幣算法對不對，請你們先提出一個修正動議、對照表；以及哪一個條文已經修正了，也請你們做一個對照表，然後我們再另定期繼續審查，不管將來是不是可以完成這個審查的工作，大家一起協力把這個法案走出去。如果沒有委員這樣催，我看你們的業務也很繁忙，委員可以理解，但是一個刑法的法典，我們居然可以讓其中的罰金刑究竟是新臺幣或銀元，讓大家搞不清楚，一個法典裡面居然有 3 種算法，我覺得這個對人民是不公平的。而且法官每次要寫判決都「毿毿長」，光是在寫罰金刑就要引用刑法、施行法，又要再去幫忙算，有時候人民看到判決了，也不知道為什麼最後的結果是這樣，所以這個基本功還是要做。

你們現在有把法案提出來，基於整個刑法法典修正的困難度，本席可以理解，但是我覺得你們要先去釐清這個基本的部分，所以我還是會排審。不過我希望在排審前，請你們針對我提的法案裡面的每個條文提出你們的修正動議，釐清到底這樣的計算對不對，或者是這個法條已經修正過了或你們有什麼樣的意見，做一個盤點、列表出來，部長，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好的，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加緊腳步，然後……

周委員春米：加緊腳步是多久？

蔡部長清祥：給我們一點時間，因為……

周委員春米：這個會期我會再排審。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一定會全力以赴，把整個……

周委員春米：一個禮拜可不可以？因為下禮拜還是我排審。一個禮拜可不可以？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先把初步的……

周委員春米：我們辦公室已經做了很多了，你們再對照一遍就好了。

蔡部長清祥：是，謝謝委員。對實務上來講，這是一個困擾，對老百姓來講，也不容易清楚地了解，我想……

周委員春米：這不是欺負人嗎？一個刑法法典裡面居然有 3 種算法，到底是新臺幣、還是銀元？現在是什麼時代了？

蔡部長清祥：因為分則裡面很多都有涉及罰金的問題，如果要修的話，必須把整部刑法的分則每一條都要提出修正草案，會造成牽一髮而動全身的問題，這個要怎麼樣來解決……

周委員春米：所以你們到現在還沒做，拖了那麼久都還沒做，現在就是基本上……

蔡部長清祥：我們是在刑法研修會裡面去討論，然後分章提出建議。委員提醒的是，先就罰金的部分來處理，我們也很樂意……

周委員春米：先就罰金的部分來處理。

蔡部長清祥：我們也很樂意，看看怎麼處理法，因為如果要提出來的話，變成每一條、整部的分則都要提，可不可能？還是說大家……

周委員春米：我的法案其實已經有做一部分的整理了，有些是不需要動的，有些要動的我們……

蔡部長清祥：那還是很多、非常多。

周委員春米：對，我們提的法案裡面、要動的已經有 15 條又修正過了，這邊也拿掉，所以你們就是整個再盤點，我相信以你們的專業、能力應該做得出來，只是時間上面我考慮在下禮拜再排審，請法務部再加把勁。

此外，我們今天還有一個重點，就是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其實我們支持警政署修法的目的，只是因為你們現在是動在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而這兩條條文原來規範的目的重點在公然聚眾，這是社會秩序維護的社會法益，但是你們現在的修正條文是把公然聚眾拿掉了，所以這個條文到底要保護的是什麼？看起來比較像妨礙公務的樣子，比較要去維護或確認警察執行的公權力，當然，這個公權力不容挑戰，而且要去維護。只是我覺得這個條文的修正是整理法院對這個條文的意見，通常就是在公然聚眾的部分，你們就被打掉了，就是不符合這個構成要件。你們現在修的法很聰明，就把這個公然聚眾的要件拿掉了，如果把公然聚眾的要件拿掉，到底這條的法益是不是符合原來保護社會秩序的法益？是不是應該放在這一條？我覺得是可以討論的。

剛剛幾位委員關注的問題，比如兩次變三次等等，這個當然是技術上的問題，大家可以討論，只是今天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的重點是放在社會秩序，是一個社會法益，我們今

天要去處理你們在執行上面對的困境，包括執行沒有效果，或者耗費那麼多資源，但是沒有任何處罰的依據，你們也很為難。我們很支持這樣的修法立場，只是把修法的重點放在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把這兩條條文最核心的「公然聚眾」這 4 個字拿掉之後，是不是還符合第一百四十九條或第一百五十條原來的立法目的？我覺得是可以再討論的。當然，司法院、法院對公然聚眾的法律見解應該是不特定人、多數人隨時可以增加，而這次的修正則是三人以上，我覺得「三人以上」在範圍上面會不會太窄？或者還可以討論？或者不要侷限一個數字「三人」？如果五公尺以內的三人就算公然聚眾，那些在十公尺以內看的、瞄的人要不要算在內？所以我覺得這個構成要件的明確化還是要討論，不然的話，將來法院還是有自己個案上的判斷，反而會折損了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原來的立法目的。謝謝。

主席（周委員春米）：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0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修改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誠如剛剛周委員所提到的，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原來的立法目的、所要保障的法益其實是聚眾，也就是不特定的人一直增加，可能造成社會秩序的危害。我們看到你們的立法理由是，現在大家都是透過網路非常快速地聚集、聚眾鬥毆，但是在實務上必須是不特定的人一直增加，所以網路上已經固定的一群人約到特定的地點去打群架的情況並不構成聚眾的要件，為了處理這一塊，你們希望修改這條條文。這裡就牽涉到究竟要增訂這樣的態樣而增訂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一，還是把原來公然聚眾隨時一直在增加的犯罪態樣修掉，我想這個部分是可以再去討論的，因為這樣的修正等於是改變了原來的立法目的。原來的立法目的是希望不要一直聚眾增加，也就是雖然有幾個人在打群架，但是人數不會一直增加，還可以控制；一旦人數一直增加，對於社會秩序安定的維護是有影響的，所以現行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保護的目的及法益是在這裡。不過我們可以看到，今天都是透過網路集結固定的人在特定的地點鬥毆，而且有可能波及其他無辜的路人，但是這樣的態樣變成放不進來，所以你們想要修改這一條。我認為你們可能要討論的是要不要增加一個新的態樣進來，而不是把原來的態樣修掉，這個部分是可以討論的。

另外，這次的修法將原來的公然聚眾修改為在公共場所三人以上，這跟集會遊行會不會有所重疊？民間團體非常擔心這個部分。現在大法官會議已經針對緊急性的集會遊行做出第 718 號解釋，譬如有一個議題非常地緊急，讓一群人聚集在特定的場所，但另一群人希望能夠有不同的聲音出來反制，在這種緊急性集會遊行的時候，變成兩批人馬聚集，當然有可能會發生衝突。這種可能發生衝突的緊急性集會的態樣，跟聚眾妨礙公務、妨礙公共秩序的態樣，兩者如何區分？我們擔心這次的修法通過之後，變成緊急性的集會遊行全部都納入這條條文裡面規範，這是大家比較害怕的，你們能不能說明一下這條條文跟緊急性的集會遊行是有所區隔的？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本人謹就條文及政策面做解釋，實務面再請刑事警察局補充說明。這一條與集會遊行法的規定最大的不同就是要有意圖為強暴脅迫，集會遊行法並沒有這樣的意圖構成要件，最大的不同在這裡。至於公眾場所或公眾出入的場所聚集三人以上的部分，「三

人以上」是我們參考組織犯罪條例，因為三人聚集比較合乎組織性，人數多寡要有一個標準，所以我們訂在「三人以上」。剛剛委員也提到，現在科技、通訊軟體發達，一 call 就一定超過很多人來，我們希望這個危險能夠受到控制，因此，我們希望還是訂在「三人以上」，因為有組織犯罪條例的參考，這也是跟集會遊行法及原來的條文不同的地方所在。

尤委員美女：請刑事警察局補充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明昭：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關於跟集會遊行法會不會產生衝突的問題，剛才部長特別說明，一定要有意圖強暴脅迫的前提成立，才會構成這一條，一般集會遊行都有某方面目的性的訴求，所以比較不能適用到這一條。

第二個部分，委員建議是不是能夠用新增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一的方式來限縮用社群媒體聚集的方式，但是就公然聚眾，判例是說人數不斷增加的情況，如果沒有修公然聚眾的話，恐怕以後再發生類似的案件仍然沒有辦法處理。同時我們還設計命令解散要有兩次以上，就是給他機會，如果他依然如故，在現場不聽解散命令，又有強暴脅迫意圖的話，才適用這一條。因為判例是說公然聚眾必須是人數可以持續不斷增加才構成，但是目前的通訊軟體像 LINE 在群組裡面一號召，大概就限縮這些人聚集，人數沒有辦法再馬上增加，所以實務上的處理又沒有辦法適用公然聚眾的法條。以上。

尤委員美女：就是因為沒有辦法適用，所以我才說用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一，就是我增加一個新的態樣，對於原來的公然聚眾仍然是處罰，人數一直增加，我仍然予以處罰；但是另外一個新的態樣，縱使人數沒有一直增加，是固定的人數，那就適用另外一個條文，當然這部分稍後可以再討論。另外，我要請教有關於意圖實施強暴脅迫，我們以香港為例好了，比如警察開槍了，大家緊急集會要去包圍警察局，這種情況算不算意圖實施強暴脅迫？

黃局長明昭：因為要件構成不同，有可能涉及到妨礙公務或侮辱公署等等方面的罪。

尤委員美女：這也牽涉到第一百四十九條和第一百五十條跟將來所謂的實施強暴脅迫、妨害公務這一塊，因為同樣都是強暴脅迫，強暴脅迫在目前實務上的範圍定義是滿廣的，不管是有形的、無形的，即使我把你的輪胎卸掉，我都認為是強暴脅迫，所以有關強暴脅迫的定義要不要有所限縮？還是仍然維持目前實務上這樣的廣度？

黃局長明昭：我想態樣是滿多的，如果限縮會不會產生掛一漏萬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我們希望稍後修法時也檢討一下這個部分。

另外，第一百五十條有加重的規定，如果聚眾鬥毆，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會加重其刑，這跟第一百八十五條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這兩者的區別在哪裡？

黃局長明昭：就實務面來講，第一百五十條的規範，比如駕車在馬路上追逐，這會影響公眾安全；至於第一百八十五條是阻絕陸路、水路的通行，一定要有造成無法通行之虞，才構成這條罪。就我們的規範，如同剛才的說明，駕車在馬路上追逐可能影響到大眾的生命財產安全，因此做這樣的規範。

尤委員美女：所以只限於這種情形嗎？如果有一群人在馬路上鬥毆，這樣當然造成交通阻塞嘛，這有沒有構成第一百五十條加重其刑的規定？還是只限於在馬路上槍戰、追逐等等？請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委員提到第一百八十五條和要修正的第一百五十條，其實二者的構成要件不一樣，第一百八十五條是著重在公共危險和交通安全，而這邊是用強暴脅迫妨害整個社會秩序，所以立法目的是不同的。但是，手段上如果可能有重疊的話，是否涉及法條競合問題，我們可以在個案上做考量。

尤委員美女：有關刑度方面，第一百八十五條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這裡是加重二分之一，那會不會產生刑度輕重是否相當的問題？我想這部分稍後進行逐條討論時要再思考一下。

蔡部長清祥：這裡是有分首謀和在場助勢，是比較清楚，刑度也不同。

尤委員美女：謝謝部長。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0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農糧署陳主任，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三十五最後一次修正是什麼時候？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秘書室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吉成：主席、各位委員。今年 7 月 17 日由總統公布實施。

何委員志偉：這一條當時立法是要做什麼事情？

陳主任吉成：最主要修正是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之謠言或不實訊息，是怕不實訊息會影響到交易價格。

何委員志偉：請教之前有沒有類似的法條可以阻止或抵抗傷害小農、傷害努力耕耘農民的行為？

陳主任吉成：在修法以前只有第六條的規定，即農產品之交易價格不得壟斷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資料，以謀取不正當利益。

何委員志偉：請教過去和現在開罰多少次？開罰多少金額？

陳主任吉成：今年修法以後，到現在還沒有處罰的案例。

何委員志偉：那之前呢？假消息、假新聞充斥在股市、政治上，商業行為也非常多，甚至妯娌或是親人之間也會互相這樣子弄，過去有沒有任何開罰的紀錄？

陳主任吉成：以前有查處過，但是沒有開罰過。

何委員志偉：沒有開罰紀錄，為什麼沒有開罰？

陳主任吉成：因為牽涉到……

何委員志偉：因為沒有假消息？因為都覺得他們是無辜的？

陳主任吉成：假消息是 7 月以後才……

何委員志偉：假消息是新的東西嗎？不是喔！

陳主任吉成：但是因為今年 7 月才修法。

何委員志偉：所以你們農委會到底在做什麼呢？

陳主任吉成：價格波動的時候……

何委員志偉：孫子兵法三十六計裡面的狡詐之術何其多，也不見得一定要用立法，你們行政部門有沒有去認定或是把人找出來？我今天問的是一個執行面的問題，畢竟這是行政罰，結果開罰零件，怎麼會這樣子？過去政府讓人家所詬病的，現在還是一樣。

陳主任吉成：原則上，農委會和各縣市政府遇到價格波動的時候，我們都會到批發市場去查有沒有壟斷或是操控價格的事情。

何委員志偉：查很久但查不到，查很久但罰不到，查很久但是歸零，我明天買一罐龜苓膏給你吃！未來立法院要配合你們，那麼你的信心在哪裡？你現在開始喊話，給你機會。

陳主任吉成：只要有用不實訊息造成價格波動，農委會和各縣市政府會積極……

何委員志偉：現在鎖定幾個個案？

陳主任吉成：公布實施後……，現在是沒有。

何委員志偉：沒有？

陳主任吉成：對。

何委員志偉：又沒有了，我明天再買龜苓膏給主委吃！那未來呢？你們從今天開始要鎖定幾個個案？

陳主任吉成：有關個案的部分……

何委員志偉：還是沒有？那我明天再買第三罐龜苓膏給蔡英文總統吃，明天送過去，請你自己親自送到總統府去！

今天行政部門提出版本，立法院配合努力來遏止這些假消息，遏止這些惡意的攻擊，甚至是哄抬價格，或者是不懷好意的行為，你們的開罰居然是零件，完全沒有掌握、掌控，這樣對嗎？

陳主任吉成：我們還是會積極的注意。

何委員志偉：說要積極這樣的話，我們聽太多了。

陳主任吉成：有證據的話，我們會處理。

何委員志偉：證據在哪裡？你們現在認為都沒有啊！

陳主任吉成：因為修法到現在，以價格來講……

何委員志偉：你覺得對社會交代得過去嗎？早在 8 月份，麻豆農說 200 萬噸的麻豆丟到曾文水庫裡面，這個沒有列管喔，還是全臺灣都見鬼了？

陳主任吉成：實際上，對於這個案子是有道歉過……

何委員志偉：道歉又如何？傷害都已經造成，我等一下出去在馬路上對你說幾句髒話，然後再跟你道歉，這樣你接受嗎？這些事情我現在罵一罵，等發生效應之後，我再道歉就沒事，如果這樣的話，那政府在做什麼？

接下來我要請教部長，我們這次修正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請教過去是否有任何的判例？最後一次是什麼時候？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就我們的統計資料，第二百五十一條是沒有案件。

何委員志偉：有一件是民國 25 年，在 94 年前。

蔡部長清祥：那時候可能還沒有電腦統計，所以在我們現在的統計資料裡面……

何委員志偉：離不離譜？你認為離不離譜？如果依照你的數據是零件的話，那也很離譜啊！

蔡部長清祥：所以這次才要修法。

何委員志偉：很離譜耶！該怎麼辦？

蔡部長清祥：希望這次修法能夠順利通過，對於……

何委員志偉：民眾對政府最痛恨的一件事情，就是立法院努力修法，結果你們的實際作為在哪裡？法貴在執行，民怨就從這邊開始。該怎麼辦？農委會官員和部長在這裡，我們該怎麼辦？請回應一下。

蔡部長清祥：只要這次能夠順利完成修法程序，未來我們執行一定會強烈的要求，當然也要配合……

何委員志偉：怎麼要求？現在列管幾件了？大家一直講，臺灣存在著糧食自我供給的問題，這絕對是國安議題，不管戰時或非戰時，這是經濟議題，是國家自主的 issue，但是我們發現農委會很離譜耶，明天買三個龜苓膏給主任啦！有列管嗎？我再問你一次，同樣的問題再問一次。市場交易法第三十五條在 7 月份通過，今天要修正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我們在列管什麼？本席再問你一次，也許剛剛你有口誤，沒關係，列管幾個了？菜蟲在哪裡？

陳主任吉成：價格有波動的時候，我們都會去查，只要證據確鑿……

何委員志偉：我也會去查啊，立法院很多立委也會去查，媒體也會查，網路、臉書、YouTube 和亞馬遜也會罵啊！那查了之後呢？

陳主任吉成：只要有確實的證據，我們就會……

何委員志偉：你們每年委託這麼多學術機構，花了多少錢？找了多少人出去？你們說都有在查，但是查回來的結果是零件！

陳主任吉成：報告委員，只要價格確實有波動，我們會努力去查，如果查到確實的證據，我們一定會處罰，不會不處罰，不會沒有動作。

何委員志偉：你的意思是過去從來沒有菜蟲？過去也從來沒有人有法院認證或是你們認證的惡性哄抬價格、惡性攻擊行為，是這樣嗎？你們哪裡保護農民了？

陳主任吉成：我們有跟其他機關一起聯合去做稽查，到現在還是沒有……

何委員志偉：為什麼會沒有？誰關說了？還是誰被關說了？是誰被買了？還是誰買了誰？

陳主任吉成：沒有這樣啦，因為查證……

何委員志偉：結果就是如此啊！那選立委要幹嘛？國家支持你們幹嘛？你們能夠幹嘛？一個都查不到！你認為合理嗎？合理？

陳主任吉成：我們還是會努力……

何委員志偉：你認為合理嗎？你告訴我合不合理就好。合理？不合理？

陳主任吉成：我們會努力繼續做。

何委員志偉：合理不合理？你認為合理還是不合理？我只要這個答案就好。

陳主任吉成：委員，我們會努力繼續做。

何委員志偉：合理還是不合理？請回答！零件耶，你只要告訴我合理不合理即可。

陳主任吉成：報告委員，只要有證據，我們……

何委員志偉：你現在不是報告何志偉，你要跟全國報告合理或不合理，你認為合理嗎？搖頭是什麼意思？點頭是什麼意思？合理不合理？我問的是合理不合理，你只要告訴我這個就好了。

主席：是不是請農糧署署長向何志偉委員說明？

何委員志偉：主席，抱歉，我一定要問到我的答案，主任告訴我合理不合理！

陳主任吉成：委員，我們還是會努力……

何委員志偉：告訴我合理還是不合理即可。如果你認為是合理的，就請坐下。

主席：今天列席的是農糧署秘書室主任，就請農糧署署長向何志偉委員說明他所關注的這些相關問題，以及原因到底在哪裡。

繼續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0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知道今年有討論到關於測謊的證據能力問題，我看了相關的報導，就是司法院有要通過一些修正草案，是有關於測謊的證據能力。目前整部刑事訴訟法裡面並沒有「測謊」這兩個字，主要還是把它規定在所謂的專家鑑定，就是鑑定人的相關條文。今天本席不是要討論證據能力這件事，我是要討論檢察官在什麼場合和情境之下可以使用測謊，我先請教部長，你認為合理使用測謊是在什麼樣的時機？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測謊是鑑定的一種，是輔助我們在犯罪偵查當中一個滿重要的工具，但並不是唯一的一個證據或是工具，它只是輔助，這在全世界也一樣，在整個調查過程中可能會用到這一項工具，當然認定是不是採納是由檢察官或法官來認定。

蔡委員易餘：就是最後還是有採納的問題，對嗎？

蔡部長清祥：是。

蔡委員易餘：基本上，實務上已經累積了相當多使用測謊要如何力求準確性，以及後來被採納為證據時，是否應該要被挑戰、被排除於證據能力之外，我想這在實務上已經有很多的論述。我想請問的是，如果有檢察官或者是法官要求被害人測謊，然後去指摘該件犯罪是構成的，這樣會符合現行偵辦的要件嗎？部長懂我的意思嗎？就是檢察官在問案時可能會問被告，對於被告有沒有做這件事情願不願意接受測謊，由被告來做判斷。不過，我現在講的是相反的狀況，即被害人去測謊，因為被告可能會認為被害人是誣告他，後來檢察官要求被害人測謊，被害人也通過測謊，產生對被告不利的證據，這個時候站在被告的立場，當然會有更大的掙扎，他要不要去測謊？本來被告有拒絕測謊的權利，另一造指摘被告，被告認為是誣告，但是對造卻通過測謊，接下來就輪到被告，他在判斷要不要測謊的時候，會面對更大的心理壓力。我想請教部長的是，你認為這樣的辦案手法及程序進行合理嗎？

蔡部長清祥：這要看整個情節，如果真的有必要，檢察官或法官認為要測謊，作為輔助調查證據的參考的話，不是完全不可以，但是合不合比例原則、有沒有其他方法調查是可以考量的，畢竟

現在測謊的公信力不是那麼強，只能作為補強作用而已。

蔡委員易餘：它是作為補強作用沒有錯，但是依我講的狀況，如果被告認為是誣告，而且沒有其他相對應有力的佐證，只是因為被告的對造通過測謊怎麼辦？到底測謊適不適用在很明顯有兩造爭執，而且沒有有力證據的情況？為什麼這個時候沒辦法把它說清楚，只有被告才面對測謊？怎麼會變被害人去測謊？部長可以理解我現在講的情境嗎？還是你認為這都是檢察官辦案的一些手法？

蔡部長清祥：因為法律上並沒有禁止，所以他……

蔡委員易餘：沒有禁止，對。

蔡部長清祥：所以可以經過他的同意，測謊的前提是要經過當事人的同意。

蔡委員易餘：對。

蔡部長清祥：他願意證明自己講的話都是實在的，去利用這樣的科技工具測謊不是完全不可以，但是不能拿這個當做唯一的證據，或是作為唯一的判斷，應該要很客觀的評估。

蔡委員易餘：對，但是如果站在被告這一端就麻煩了，指摘他的人通過測謊，他就只能面對測謊了。

蔡部長清祥：他也可以不同意。

蔡委員易餘：本來法律可以賦予我不同意的權利，因此我可以很大方的說不接受測謊，因為每個人沒有接受測謊的義務，這個是前提，問題是出在指摘、誣告我的人通過測謊，現在轉過來問我要不要測謊？於是陷入天人交戰。

蔡部長清祥：也不會啦，你不接受測謊並不代表你就有犯罪嫌疑。這個邏輯的論斷就是，我不接受是我的權利，你要證明我有犯罪情形，你才能夠起訴或是判有罪。

蔡委員易餘：沒關係，我懂你的意思。請教司法院，測謊是被告防守的武器之一，用在被告，到底可不可以用在被害人指摘被告的情形，有點類似原告的攻擊武器？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在攻防的部分，兩造都可以提出調查證據，調查證據的方法上，法院的法官可以依申請或依職權發動，依申請的話，剛才委員舉的例子是被告申請對被害人測謊，這部分被害人可以不同意；如果依職權的話，對被害人不利的，法院不能依職權發動。

蔡委員易餘：對啊，如果法院的認定上，檢察官聲請被害人去測謊，被害人通過測謊，是不是在相對應的心證這個被告有罪？因為被害人指摘被告，被告有罪的心證就大幅提升，被告只能面對，只能用測謊來突破目前證據不利的狀況。

葉副秘書長麗霞：認定事實都不能以被告自白、證人的供述、被害人的陳述作為唯一的證據，只是單一的都不能作為判斷、認定犯罪事實的證據，一定還要有其他佐證資料。

蔡委員易餘：對啊，所以就是供述證據加上測謊通過，一加一就過了。

葉副秘書長麗霞：沒有，其實供述本身加上測謊本身還是一個證據而已。

蔡委員易餘：一個證據？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供述然後去測謊，說我的供述是真的，其實還是一個……

蔡委員易餘：好，沒關係，我希望可以落實這一項。

葉副秘書長麗霞：這個不是補強證據。

蔡委員易餘：事實上，並不是在我們這邊就可以說所有的案件都會處理的這麼漂亮。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

蔡委員易餘：我比較在意的是，測謊這個東西怎麼會變成原告的攻擊武器？它還是應該放在被告端，檢察官問他願不願意測謊，他為了證明自己無罪，所以接受測謊；或是他認為這一項違反他的緘默權，所以拒絕測謊，這是我們想像上測謊的情境。我遇到的實務狀況是，指摘他的人通過測謊，他要怎麼辦？這件事情法務部跟司法院再思考一下，好不好？

葉副秘書長麗霞：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若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現在休息 10 分鐘，待會兒再逐條審查。謝謝大家。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由於提案僅涉及兩條條文，內容較為單純，我們是不是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條文討論？

鍾委員孔炤：好。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

一、提案條文：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四十九條　意圖為強暴脅迫，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二次，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八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意圖為強暴脅迫，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而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犯前二項之罪，自動或受該管公務員制止命令而當場停止其行為者，在場助勢之人，不罰；下手實施者，得減輕其刑。

二、修正動議：

委員尤美女等修正動議：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僅修正說明）	第一百四十九條 意圖為強暴脅迫，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二次，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八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然聚眾，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隨著科技進步，透過社群通訊軟體（如LINE、微信等）進行串連集結，時間快速、人數眾多且流動性高，不易先期預防，致使此等以多數人犯妨害秩序案件規模擴大，亦易傷及無辜。 二、惟現行條文中之「公然聚眾」，司法實務認為必須於「公然」之狀態下聚集多數人，始足當之。是以，現實生活中以社群通訊軟體（如LINE、微信等）進行串連集結者，即不屬之。亦有實務見解認為，「聚眾」係指參與之多數人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參與之人均係事前約定，人數既已確定，便無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自與聚眾之情形不合

			（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六二一號判例、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五一九二號判決參照）。此見解認定過於狹隘，學說上多有批評，爰有修正之必要。 三、聚集多少人始屬「聚眾」，恐生疑義，審酌三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實施強暴脅迫，就人民安寧之影響及對公共秩序有顯著危害，是將聚集之人數明定為三人以上。另調整文字，並將此等三人以上之人聚集之場所，明定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強調此係指三人以上之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包括自動與被動聚集之情形，亦不論是否係事前約定或隨時可增加均屬之，以與現行條文區別。

			四、為順利掌控聚眾現場情況，迅速使公共秩序恢復平穩，爰將解散命令「三次以上」修正為「二次」，以符實需。 五、惟本條所謂受解散命令不過示最低之限制，如受更多次數之解散命令而聽命解散者，即無論本罪之餘地，蓋本罪之設，旨在維護秩序，社會秩序既因解散而恢復，自無處罰之必要，此為司法實務向來之見解（參見司法院 76 廳刑一字 1669 號函）。是以如該管公務員下達命令二次以後，自得因考慮人數擁擠、即行解散勢或不能及操之過急，反足釀成大變而再命解散；若聚集之民眾解散，或該管公務員雖未繼續命令解散而民眾隨後自行解散者，自無適用本條之餘地。

			六、另外，本條設有命令解散次數之最低限制，係為確保解散聚眾有足夠時間進行，若該二次解散命令連續為之、無法使在場民眾及時疏散，與本法之規範意旨殊難調合，是以不應論以本罪，併此敘明。 七、提高罰金刑，以符合罰金刑級距之配置。
第一百五十條 意圖為強暴脅迫，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而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前二項之罪，自動或受該管公	第一百五十條 意圖為強暴脅迫，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而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第一百五十條 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修正現行「公然聚眾」並增列意圖要件，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九條說明一至三。倘三人以上之人，係為意圖施強暴脅迫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進而實行強暴脅迫（例如：鬥毆、毀損或恐嚇等行為）者，不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之，均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應即該當犯罪成立之構成要件，

務員制止命令而當場停止其行為者，在場助勢之人，不罰；下手實施者，得減輕其刑。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犯前二項之罪，自動或受該管公務員制止命令而當場停止其行為者，在場助勢之人，不罰；下手實施者，得減輕其刑。		以符保護社會治安之刑法功能。 另提高罰金刑，以符合罰金刑級距之配置，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將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至於因事起倉卒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之緊急性或偶發性集會（參見釋字第七一八號解釋、集會遊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而發生衝突者，因該類型集會並非以實施強暴脅迫為目的，自然不該當本條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條之立法目的既為維護社會秩序、避免聚眾對公眾或特定他人施以鬥毆、毀損或恐嚇等行為，故本條之「強暴脅迫」，解釋上應與本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相同，即對在現場之人直接或間接施以強制，影響其意思決定自由而使其行無

			義務之事或妨害權利者言。 三、實務見解有認行為人目的係在另犯他罪，並非意圖妨害秩序，除應成立其他相當罪名外，不能論以妨害秩序罪。然本罪重在安寧秩序之維持，若其目的在犯他罪，固得依他罪處罰，然若行為人就本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有所認識而仍為本罪構成要件行為，應仍有本罪之構成。 四、參考我國實務常見之群聚鬥毆危險行為態樣，慮及行為人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者易燃性、腐蝕性液體，抑或於車輛往來之道路上追逐，對往來公眾所造成之生命身體健康等危險大增，破壞公共秩序之危險程度升高，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 五、為有利於主

			管機關掌控實施強暴脅迫現場情況，迅速回復安定秩序，防止法益侵害擴大，爰參考瑞士刑法第二百六十條第二項，增訂第三項不罰及刑事責任減輕之規定。

提案人：尤美女 羅致政 周春米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逐條討論。

處理第一百四十九條，尤委員有針對立法理由的說明作修正。尤委員要不要再說明？

尤委員美女：其實這個部分的說明最主要是，第一百五十條有規定如果停止的話是減輕或免除其刑，但在第一百四十九條是命令解散二次，沒有解散就構成這個條文的要件。這裡牽涉到的是，命令解散二次，但可能聚眾很多，不是說解散就能夠解散的，所以之後於第三次、第四次才解散，這時候是不是已該當構成要件？主要的目的是希望不要妨害社會秩序，已經解散了，社會秩序就回復了，所以事實上就沒有要加以處罰的要件，因此第三次、第四次或是後來你們就將其解散了，在實務上這樣仍然是無罪。所以是不是在立法理由把這個部分加上去？否則的話，以這樣嚴格的構成要件來講，只要命令解散二次，沒有解散就構成這一條的要件。這部分請法務部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這個部分尤委員的立意是不錯，不過是這樣子，因為這是妨礙秩序的罪，如果他們在那邊一直拖，又找一些人來施壓，基層警察怎麼敢得罪！在那邊拖，然後說：你不要命令解散，我們馬上就要走。就委員的意思，如果寫在說明欄，法院的審判一樣會受到拘束。根據我們的資料，76 年的時候司法院曾經做過研討，如果不解散或是後來解散了，構不構成犯罪？原來大多數是採乙說、不影響罪之成立，不過司法院的審查是認為採甲說，不成立犯罪。所以就個

案我們是保留給法官來做處理，如果有法律上的爭議，提到大法庭的話，是不是比較好？在這裡說明欄的文字本來也沒有太大的拘束力，只是僅供參考，這樣就變成對於拘束的實務上判斷，恐怕會比較不理想，所以這一部分是不是能夠酌修，維持原來的文字？

主席：司法院的意見呢？第五項和第六項，這個會不會太限縮？這樣會不會拘束到以後法院的裁判？也跟司法院確定一下，以後其解散了就不成罪，確實是這樣、法院的判斷是這樣嗎？看是副秘書長或由廳長作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請廳長說明一下好不好？

蘇廳長素娥：在民國 76 的時候，確實最高法院有一個座談會提出這個問題來討論，當時確實也有甲、乙兩說，之後的結論送到司法院來核備，我們最後的見解是，如同修正議案第五條所寫的結論之內容，第五條的修正是就當時的理由、等於是把它節錄，實務上是供參考之用。

主席：我再跟司法院確定，大法庭設了之後，判例就失其效力了嘛！這些座談會的意見還會有拘束力嗎？

蘇廳長素娥：那些判例就當成一般的判決之參考。

主席：是可以參考的。

蘇廳長素娥：對，所以不是它失效，它是……

主席：座談會的意見也是參考嘛？

蘇廳長素娥：對，這些都是參考而已。

主席：只是大家還會去參考嘛！

蘇廳長素娥：對，要讓法官就具體個案去判斷跟認定。像 76 年司法院的見解，那也是參考而已。座談會還有現在的判例，都是以個案一般判決的效力來提供參考。

主席：就是一般的判決。

蘇廳長素娥：對，就當成判決。

主席：尤委員這樣寫，那以後大家都照這樣來抗辯啊！這邊限縮法院就個案的判斷。

尤委員美女：我不堅持啦！不過……

主席：我們有必要釐清疑慮。

尤委員美女：當然實務上有不同的見解，後來經過決議，很多案件要視個案而定，這裡我要提出來的只是，就第一百五十條，停止的話就可以減輕或免除其刑，而第一百四十九條的情節其實比第一百五十條更輕，但卻沒有停止的話就可以減輕或免除其刑的規定，這兩者有沒有失衡的問題？我主要是要提出這個問題，不曉得法務部……

陳次長明堂：第一百五十條只有減輕……

主席：我們就一併討論第一百五十條。

陳次長明堂：第一百五十條只有減輕的規定，沒有免除。因為第一百四十九條只規範「六個月以下」，最重也只有 6 個月，再減下去的話就只剩 3 個月，會不會還是有點……而且實務上也沒有案子，有關第一百四十九條，我們查過這幾年是沒有案子成立的，如果再加以限縮，警察會很難為。局長，對不對？

主席：第一百四十九條，實務上是沒有案件嘛！而尤委員是講第一百五十條……

陳次長明堂：第一百四十九條要不要再予以減輕？減輕的話，法官也可以用五十九條的帝王條款來做處理嘛！事實上，如果以個案來講的話。所以我們是認為，這一部分規定在這裡，而個案的情形由法官依其自由心證來作判斷，這樣比較好。

尤委員美女：一個是在場助勢之人，一個是首謀嘛！在場助勢之人才是處 6 個月以下，首謀是處 3 年以下。而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也有在場助勢之人及首謀，第一百五十條的在場助勢之人如果停止的話就不罰，如果是首謀的話則減輕其刑。我只是說，一個是第一百四十九條，一個是第一百五十條；一個是情節比較輕，其停止了也沒用，在實務上反正都是不罰，但並非當然如此。我不曉得這在法律的平衡上有沒有問題，只是把問題提出來。或者司法院的看法如何？

葉副秘書長麗霞：有關立法政策，還有這個主責的是法務部，我們就看看立法政策上這邊要怎麼決定。司法院的立場，本於罪刑相當原則，我們都會尊重。

陳次長明堂：尤委員的修正動議裡面沒有加……

主席：最後一項不是沒動嗎？

陳次長明堂：對，沒動啊！

主席：你是把「犯前項之罪」要加重的事由之第二款拿掉嘛！把「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拿掉，第三項減輕的部分沒有動。

尤委員美女：我現在不是在講我的修正動議，只是說明我把立法理由加進第一百四十九條的主要原因，因為第一百五十條有減輕或免除其刑的規定，但是第一百四十九條沒有，而第一百四十九條的情節其實比第一百五十條更輕微。第一百四十九條所以沒有這樣的規定，可能是因為在實務上，你只要解散了，就不會危害公共秩序，我就不會再罰你，就無罪了。第一百四十九條雖然沒有規定，但是效果跟第一百五十條的效果是一樣的，因此本席才會特別在立法理由裡面寫出來。如果立法理由沒有寫，純粹從法條來看，這裡會有第一百四十九條和第一百五十條失衡的問題。這部分我並沒有很堅持，也沒有提出修正動議，只是說明在第一百四十九條立法理由為什麼要寫出這一塊的原因。

主席：第一百四十九條如果解散了就不成罪，差別在解散和不解散的狀態，如果解散了、走掉了就不成罪。

尤委員美女：但是有可能不是在兩次命令時解散。

主席：有沒有在這中間的狀況？兩次後才解散，那還是要處罰，早上大家討論的就是這個問題。

陳次長明堂：剛才主席提到了，第一百四十九條和第一百五十條本來是兩個不同的層次，第一百四十九條要命令解散兩次，如果第一次命令，他們就離開了，當然就不構成罪；第二次命令之後走了，也不構成罪。如果是兩次命令之後還在囂張，當然就會被抓，不然警察還要第三次命令嗎？不需要啊！第一百四十九條有命令解散的前置作為，第一百五十條沒有前置作為，古惑仔來了就動手，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沒有命令的可能性。前面那個是在遂行中，第一百五十條才會規定如果在警察廣播警告後停止，就不需要處理或可以減輕其刑。第一百五十條裡面最重的是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但很多人是臨時的聚合犯，彼此並不認識，這部分才需要減輕。而第一百

四十九條本來就已經給你兩次機會，你還搞鬼，大家還在等第三次，第三次要罰不罰，這很難認定，所以個案上由法官認定。

主席：所以命令解散兩次後就不會再命令解散第三次？

黃局長明昭：如果兩次以上還是不解散離去，就可以現行犯直接處理。

主席：怎麼處理？逮捕嗎？

黃局長明昭：就逮捕。

陳次長明堂：必要逮捕就逮捕，如果不逮捕就蒐證，事後再以非現行犯移送。

黃局長明昭：視現場狀況而定，如果情況還是很激烈，當然以逮捕為宜；如果蒐證完再移辦比較妥適，那還是蒐證完再移辦。

主席：兩次和三次的立法考量差別在哪裡？

陳次長明堂：其實兩次和三次沒有絕對性，要看警察的 SOP，他們的作為有時候差 15 分鐘，當然不可能 3 分鐘就要解散。

主席：他們面臨馬上會實施強暴脅迫的危險，所以要快速。

陳次長明堂：對，快速排除那種危機。

主席：好，我們待會再來決定，先宣讀討論事項第二案的條文。

尤委員美女：剛才是怎樣？都通過？

主席：沒有，因為鍾委員不在，等一下回來，所以我們先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請宣讀條文。

提案條文：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委員李俊俋等 19 人提案	委員何志偉等 32 人提案	委員洪宗熠等 20 人提案
第二百五十一條　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下列物品之一，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糧食、農產品或其他民生必需之飲食物品。 二、種苗、肥料、原料或其他農業、工業必需之物品。 三、前二款以外，	第二百五十一條　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下列物品之一，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糧食、農產品或其他民生必需之飲食物品。 二、種苗、肥料、原料或其他農業、工業必需之物品。 以強暴、脅迫	第二百五十一條　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下列物品之一，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糧食、農產品或其他民生必需之飲食物品。 二、種苗、肥料、原料或其他農業、工業必需之物品。 三、前二款以外，	第二百五十一條　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下列物品之一，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糧食、農產品或其他民生必需之飲食物品。 二、種苗、肥料、原料或其他農業、工業必需之物品。 三、經行政院公告

經行政院公告之生活必需用品。 以強暴、脅迫妨害前項物品之販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之交易價格，而散布不實資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前項物品之販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之交易價格，而散播謠言或不實訊息，致生損害農工商收益或消費者權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經行政院公告之生活必需用品。 以強暴、脅迫妨害前項物品之販運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或第三項公告之生活必需用品之交易價格，而散布不實資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之重要民生必需品。 以強暴、脅迫妨害前項物品之販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之交易價格，而散布不實資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十條　意圖散布、傳播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謠言或不實訊息，致生毀損他人名譽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三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百十三條　意圖散播謠言或不實訊息或以詐術，致生他人信用受損害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三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百十三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主席：討論事項第二案總共有兩院版及三位委員的提案，第二百五十一條加上「前二款以外，經行政院公告之生活必需用品。」；另外是「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請法務部說明一下。

陳次長明堂：第兩百五十一條跟第三百十三條我一併說明，基本上，這兩條主要是在防制假訊息跟取締假訊息衍生出來的問題，所以在第一項增加了一款，第二百五十一條

的這條罪是放在妨害農、工、商，原先的款項像糧食、種苗等都是跟農工商有關，但是一般的生活上，跟農工商有牽扯的，例如販賣某些民生用品的商業行為，才會在社會上造成一些爭議，以致人心惶惶，對社會秩序也不好。所以這類的假訊息就擺在第三款來處理，「經行政院公告的生活必需用品。」，這個生活必需品一般都會透過商業行為販賣，例如囤積衛生紙或某類罐頭，造成民生困擾、社會不安的這一種假訊息，因此在這裡增加這一款，但有嚴格要求必須是經行政院公告者。

最後一項就是假訊息的態樣，假訊息的工具如廣播、電子等等，配合取締其他假訊息的例如軍事上的部分等，則有另外的處理。此處是針對農工商罪，然後透過廣播電視、電子媒體來迅速傳播的話，則有加重之必要，故於此處有加重其刑到二分之一的規定。

主席：這個罰金都已經是寫新臺幣了？

陳次長明堂：三、四年前有修過一次。

主席：所以不需要去考量說「致生損害農工商收益或消費者權益」，只要是不實就處罰，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罰行為，屬於舉動犯，如果照李俊俋委員的版本，還有一個結果犯，但有的就直接取締了，像路邊那種，馬上就看到了，都還沒賣出的就加以取締，類似這種的話要求迅速，否則會造成民生與社會的不安。

主席：我們現在再回到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一百四十九條跟第一百五十條。尤委員，你的第一百四十九條的理由，要不要再考慮一下？因為第五項、第六項將來會不會限縮法院判決的範圍？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是否留待實務來處理？因為……

主席：還是說再調整看看，大家再想一下，第一百四十九條就……

鍾委員孔炤：主席，現在在討論第一百四十九條？

主席：對，因為你回來了，我們要做決定了。

鍾委員孔炤：不好意思，因為第一百四十九條事涉集會遊行法，我剛才聽到的，包括集會遊行法舉牌三次到底是要回到妨害公務還是集會遊行法裡面去處理。也牽涉到社會秩序維護法，這些都牽扯在其中。早上段委員特別提到，如果我丟雞蛋，可能就以妨害公務處理。妨害公務的話，與社會秩序維護法，哪一個罪比較重？所以，你確定丟雞蛋就是妨害公務還是違反集會遊行法？我走過街頭、也丟過雞蛋，也被警察追，這些我們都走過，也被以集會遊行法送辦過，這個本來就是在過程當中，但法官在審訊過程中，對於我們的處境還是會予以支持的。但還是要釐清楚，我們現在在討論第一百四十九條，本條修法的目的，難道只能透過這一次的修正而無其他方式去處理？包括相關法規的連結、要如何去認定等等，這都會牽扯到第一百四十九條條文內容的決議。如果是我自己來看，會不會跟集會遊行法有關係？或者跟社會秩序維護法有關？未來如果我回歸到民間，跟民眾一起走上街頭的話，我自己是不是也要考量，因為別人可能跟我說，委員，這個也是你自己在立法院訂的，那就會害我動彈不得，所以我勢必要去做衡平。法務部這邊對這個也要解釋清楚，因為從行政法或社會秩序維護法去做討論，或許也可以讓執行單位有更多一點的手段。如果是我，我即將要回到民間，也許我也會走上街頭，如果你問我，未來這些弱勢的勞工朋友要陳訴相關意見的話，我會希望從行政法的方向去研議。

主席：是不是如果用集會遊行法，就會排除在第一百四十九條？你們也不敢這樣明確地講啊！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說明，鍾委員講的不成立，因為你又不會去踹人家、也不會去打人家，就不符合強暴脅迫的前提。集會是「在公共場所……」，跟這個一樣，但是，它是要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並不是以強暴脅迫為前提，街頭運動本來就是聚眾活動而已，可能就只是跟集會遊行法有關，而第一百四十九條，我們當初跟警政署、行政院在討論時就把它特別限縮了，就是一個主觀要素，他一開始就是要踹人家，就是意圖為強暴脅迫，所以這兩者基本上還是有所區隔，我如果去舉牌抗議，那個屬於集會遊行，我本來就不是要踹別人。但是，這一款是規範街頭的聚眾活動，像夜店的滋擾事件，在外面就是要踹人家，糾眾就是要踹人，這個可能就構成第一百四十九條的要件，而不是集會遊行的問題。

主席：現在擔憂的是，集會遊行有時候的手段比較激烈，就真的有所謂擦撞之類的情況，那你當然就不用再去證明他的意圖，他就是有施強暴脅迫，那就有可能到這邊來處理。

陳次長明堂：檢察官要起訴的話是他要有意圖，我要證明他有這個意圖，突然間、突發性、偶發性的那種不算。我在集會遊行中去踹那個罵我的人，那樣的情況是我本來沒有意圖而聚眾，所以基本上還是可以區隔，當檢察官要起訴、警方要移送時，他要證明他本來就有意圖要施強暴脅迫，前提要件要先具備。

主席：請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明昭：就第一百四十九條而言，一般像這種集結人去鬥毆、打架這種目的性的才會構成要件

，以集會遊行法而言，一般都是比較柔性、軟性的集會，其區隔是相當清楚了。

主席：所以你們認為可以區隔得很清楚？今天有一個目的，我去集會遊行就集會遊行，今天不是一個集會遊行，而是一個正當表示意見的目的，偶發的聚眾、然後有意圖為強暴脅迫才落到這一條，這個將來在審判上會不會亂掉？意圖為強暴脅迫後來反證，後來如果你有怎麼樣，我就反證你是意圖為強暴脅迫，這部分要不要在立法說明裡面做區隔，我們當然不是要影響集會遊行的自由，這部分一定要明確。

陳次長明堂：我們在說明欄裡面把它強調清楚，可以啦！

主席：請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主席，法院在審判時，檢察官起訴一定要提出證據，包括起訴的罪名及證據在哪裡，如果他用這一條起訴就一定會說明，主觀犯罪構成要件就是意圖為強暴脅迫，他的證據在哪裡，法院就會在審判範圍內來做審判。此外，主席剛剛提到要在說明欄加註說明，當然會更清楚，讓法官在依法判決時可以釐清集會遊行法跟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如何適用的問題，所以我們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跟警政署綜合早上委員就這一條的疑慮，在立法理由裡面再做說明，因為這個案子還是會送協商，所以這個條文跟立法理由的說明就先保留。

另外，尤委員所提第一百五十條的修正動議是把第二項第二款拿掉，法務部有沒有意見？

陳次長明堂：法務部認為還是維持院版的條文會比較好，因為第二款所稱致生公共危險，但愈來愈多是在夜間進行，他們突然間聚眾而來造成整條街都封街了，在實務上是發生這個問題。如果造成公共危險，一個是攜帶凶器，但攜帶凶器就很多種，另外一個他們突然聚集而來，就像香港電影古惑仔一樣，現在臺灣逐漸有好幾個案例走向這個地步，他們就把整條街封起來，一來就率眾打人、揍人，類似這樣的情形恐怕要留著。

黃局長明昭：我想尤委員可能考量到與第一百八十五條的競合問題，但第一百八十五條的規範是要損壞及壅塞水路、陸路致不能通行，但這一條的規範是聚眾，包括車輛在道路上競逐或者是人在馬路上面打來打去所產生公共往來危險的規範，所以兩者應該是有所區隔。

陳次長明堂：第一百八十五條基本上要壅塞整條路致無法通行，但是現在有一種型態是路很寬，他們就聚眾鬥毆占掉一半，甚至有時候會波及旁邊的路人，實務上是有這個狀況存在，尤其有一些可能發生在比較郊區，路本來就很寬，但是已經對整個郊區附近的社區安寧造成困擾，警察到處追也不是辦法，所以在這個情形之下，致生公共損害或交通往來的危險性，這個是採危險犯，這部分是不是能夠維持原來的規定。

主席：還有立法理由也有做一些修正，主要是把那一款刪掉。

請尤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你們是否可以在立法理由再多加說明，因為我們擔心它跟第一百八十五條有競合問題，事實上你們講的是這兩個及其要處罰的態樣是不一樣的。對於這個態樣不一樣，就像你們剛剛所說，他們就是在街上飆車、叫囂，像這種也應該讓法官知道，我們要處罰的這兩個是不同的態樣，不然的話，到時候真的都可以扣上去啊。

陳次長明堂：可以啦！我們在立法理由再舉例說明。

主席：大概就是這部分再去做區隔及說明，然後不要讓人家認為我們訂第一百四十九條會侵害人民集會遊行的自由，這問題就大了。

第一百五十條條文就照行政院版……

尤委員美女：是不是能夠先保留？

主席：先保留好了，因為第一百四十九條也是保留。

陳次長明堂：能否按照行政院版通過先出委員會，在協商時再來看理由的部分，好不好？不然協商時還有很多要處理，這樣會亂掉。

主席：因為第一百四十九條已經宣告保留，第一百五十條比較明確。

第一百五十條條文文字就照行政院版通過，理由欄請法務部再做調整。

陳次長明堂：我們在理由欄再做補充。

主席：主席在此再做以下確認：第一百四十九條條文及修正動議均保留；第一百五十條條文就照行政院版通過，修正的立法說明部分，請法務部儘速依據委員意見擬具內容備文函送審查會，以憑列入審查報告。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已處理完畢，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繼續討論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一十三條。

針對第二百五十一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委員沒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討論李俊俋委員所提第三百十條，法務部的意見是有在討論要廢除的問題？

請法務部說明。

陳次長明堂：司改國是會議結論有建議將妨礙名譽除罪化，因為浪費社會資源太多，以民事求償就好，所以要把它廢掉，但是我們法務部在刑法修正小組也討論過，考慮現階段的社會氛圍，對於假訊息等等這些還有很大的疑慮，如果貿然把這個廢掉可能造成社會上不少的爭議，所以現在我們採取緩進的方式來處理，既然將來可能會被廢除，這部分還沒定論，所以李俊俋委員建議將要件增加等等這些，我們認為沒有必要，建議這部分不予採納。

主席：這一條現在是說很多大眾散布謠言或不實訊息，當然有些是可受公評，可是有些確實影響到公眾人物的名譽，然後法院的判斷又認為這是可受公評的事項，也沒有辦法證明不是真實的，好像只要媒體有報導就認為這個堪認為不是非真實，所以這個定罪率很低。其實你們判了無罪，好像坐實他講的這些謠言是對的，是真實的，這樣對這些公眾人物也不太公平啊！

陳次長明堂：這一條在行政院整體檢討假訊息時，就已經檢討過，但就像剛才我說明的，因為妨礙名譽一般來講是個人部分，當然有一些可能是比較特殊的人物或政治人物等，既然我們有個方向想要把這部分廢掉，現在又要增加進去，恐怕會跟司改國是會議的結論產生衝突，所以建議如果這部分還要繼續保留，是不是再過一陣子再來檢討，現階段先暫時不要列入。

主席：這個是原則條款，就是散布假訊息，毀損他人名譽，那也是針對這個人的假訊息啊！

好，第三百十條我們就不予修正。

現在討論第三百十三條。

陳次長明堂：第三百十三條只是增加第二項，就是用電視或其他傳播媒體散布者，加重其罰金部分，原來是一千元以下罰金，太輕了，所以我們參考現在社會狀況，提高到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法務部要不要先說明，就是刑度多少、罰金就多少的標準，不然……

陳次長明堂：有！有個 range。

主席：對嘛！有個 range，你們以後要把這部分先送給我們，不然有時候委員會質疑為什麼這個是二十萬元，那個是三十萬元、一百萬元或二百萬元。

陳次長明堂：刑法修正部分，我們的小組有羅列一些原則出來。

主席：太慢了啦！

陳次長明堂：有，這個都有。

主席：連新臺幣和銀元的問題，到現在都還沒有處理，實在是太慢了！

陳次長明堂：分則大概是下個會期會陸續以章送出來，過去我們太保守，想要整個分則一起送，現在覺得好像沒有道理，因為有一些社會狀況在轉變。

主席：對啊！等到你整部完成送過來，那時候民意又不一樣了！

陳次長明堂：又十幾年了！好啦！我們會先送。

主席：好，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三百十三條就照行政院、司法院會銜版本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已併案處理完畢。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早上已經討論過，也跟法務部有一些相關要求，本案條文數雖然較多，但因為委員提案後，中間也歷經 5 次的條文修正，所以請法務部針對委員提案逐一檢視有無遺漏，並提出有關罰金換算一致化的建議修正條文，本會再擇期排案處理。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5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內政、經濟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1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俊俋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向大家報告，因為今天是內政跟經濟的聯席會議，所以我們今天不處理議事錄。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 Kolas Yotaka、鍾佳濱等 16 人、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簡東明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本院制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時，通過附帶決議「若須提高禁伐補償金額，應由開徵碳稅支應」，檢送相關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提案說明。

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進行提案說明，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非常謝謝召委能夠安排今天的原住民禁伐補償條例的審查，記得我們上一次質詢時，希望召委能夠把這個條例儘快排進來，否則這是我們立法院的最後一個會期，可能會屆期不續審，還好今天有排這個法案。

文吉於 10 月 15 日下午在立法院議場進行對蘇貞昌院長的總質詢，當時我就提出原住民禁伐補償及造林獎勵回饋條例的修正案，希望能在本屆最後一個會期順利通過，起因是這個條例於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在提案委員簡東明委員以及文吉等原住民族立委通力合作之下，終於順利完成立法院三讀程序並經總統公布施行。經過 4 年來的推動迄今，據行政院原民會統計，禁伐的面積每年達 4 萬 1,000 公頃，受補償的族人每年為 2 萬 6,000 人，總共發放的補償累計金額已達新臺幣 47 億元。但是這個條例通過公布後的第一年，馬上就有我們的鄉親反映它有一些未竟周延的地方，例如文吉走訪全臺各地的原鄉就遇到很多地方的鄉長、區長的陳情，譬如高雄市

桃源區是在國家公園內，還有花蓮縣秀林鄉也是在國家公園內，在都市計畫區內的新北市烏來區以及桃園市復興區都是位處在都市計畫內的水質水量保護區，它是列為保護區及風景區，因為土地受到限制，必須造林使用，但是現在原住民的禁伐補償跟造林回饋條例卻沒有將這些土地加以列入。所以針對前述這些爭議，文吉在 105 年 12 月，亦即本屆第二會期就提出該條例的部分法律修正案，希望能改善這些問題。這一次我們很榮幸有這個機會審查各委員的版本以及行政院的版本，之所以會拖這麼多年的時間，主要是行政院的版本在不久前剛剛通過，文吉的修正條文是在第三條第三款「原住民保留地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其土地使用分區經編定為保護區及風景區之造林獎勵或禁伐補償事宜。」希望能列入為禁伐補償條例受補助的範圍，謝謝。

主席：謝謝孔委員。

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進行提案說明。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條例的修正，回顧條例訂定當時，雖然是在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但是之前是經過五年多，當時草擬這個法案是由本辦公室幾個同仁，也包括現在在原民會的高文斌科長，草擬的當時，我們是花了很大的心血，因為沒有草擬這個法案，許多人對禁伐補償的問題根本就不聞不問，草擬完畢之後，我們也一一找了多位立法委員，大概有 48 位立法委員共同連署，經過 5 年的努力終於通過。當然這個法案剛剛實施，絕對有很多、很多不足的部分以及需要修正的部分，經過實施三年多來，已經邁入第 4 年，終於我們提出了很多修正的問題，也感謝原民會能夠主動在行政院積極爭取有關我們所提出的一些問題。本席提了兩點修正的部分，一個是在第四條，因為我們知道原住民保留地林地面積相當廣、相當大，每次現勘的問題造成很大的困擾，尤其執行單位最基層的鄉公所在人力設備方面的不足，所以產生很多的問題，因此提出第四條的修正，希望「現場勘查」能夠改為「勘查作業」，主要就是針對覆蓋率超過 70%就能夠通過、核定，所以 70%，假如每一年都到現場會勘，這真的是很難做到，所以希望能夠做一個修正。另一個是第六條，面積的部分不要限於 0.1 公頃以上才有這個補助，而應該是按照實際的面積給予放寬、補助。但是我看到院版已經針對我們這兩項都有共識，所以我就尊重院版所提的修正方案，謝謝。

主席：謝謝簡東明委員。

請提案人鍾委員佳濱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蕭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鄭委員天財進行提案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禁伐補償條例，剛才簡東明委員跟孔文吉委員都詳述了過去的歷史背景以及通過的過程，通過之後實施了幾年，事實上針對今天所要討論的修正條文，就我一個老公務員而言，其實是可以做解釋的。所以本席在今年 9 月 9 日召開第一次針對國家公園內原住民保留地申請禁伐補償相關疑義的協調會；我在今年的 9 月 12 日再度針對怎麼擴大禁伐補償的區域能夠符合事實的需要，召開第二次的協調會；另外在 9 月 17 日第三次召開，希望能夠透過解釋來處理，因為在整個禁伐補償條例的現行條文當中，禁

伐的區域是授權給中央原民會認定，所以這部分事實上有解釋的空間。所以我開了三次的協調會，希望透過解釋來處理，因為在這個過程當中，我特別去了解了禁伐補償條例，雖然原民會很早就因應我們原住民族實際的需要，提出法律的修正條文，在去年 107 年 6 月 17 日就把原民會的版本送到行政院，在三次協調會當中，我了解到行政院相關的部會還有疑義，因此我擔心因為這樣的狀況而沒辦法如期解決禁伐補償這些區域的問題，因為國家公園區域或是都市計畫區的特定相關區域都是法律所禁止砍伐的，更應該列入，但是卻沒有，事實上在行政院拖了很久，還好在我們立法院立法委員一直督促之下，行政院終於能夠送出來。在我提出的草案裡面，我特別提到禁伐補償的經費要由公務預算編列，希望不要影響到原住民創業、就業相關的經費。第二個，我提的條文主要的特色就是禁伐補償區域要擴大，像國家公園內的土地、水利用地、都市計畫區或其他禁伐的區域都應該要列入。第三個，我提的條文主要內容就是禁伐補償的經費要隨物價指數而調整，如果物價指數提高，補償金也應該一併提高，這樣才符合實際禁伐補償的需要，在這邊特別說明。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也跟委員會報告，在場三位都是原住民的朋友，我長期在立法院也跟各位合作愉快，我們還有很多預算在其他原住民朋友的召委手上，麻煩幫我們催促一下，謝謝。

現在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報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O mikeriday to sa'opo ato I-ing a mapo：long ,nga'ay ho!

Tala'ayaw han ako a miaray kamo, madama namo,madipot namo koya tayal, pakayniay i paw-liw-ti no yin-cu-min, caay kanga'ay a pacefa miletek to kilakilang ato ya malosadama to demak a payso. Anini a romi'ad, makomod ko I-ing-kay no Ney-Ceng ato Cing-Ci a misongila'a misapinang toya pitoay a sasalofen a rikec,pakayniay i"paw-liw-ti no Yin-cu-min ato malosadama a payso topipamatang"

Matahidang kako a tayni i Li-Fa-Yin paini to nidemakan no matayalay, tada mahemek miaray ko faloco' no mako. Aray!

Pado^do sato haw i, sa aporo' han ako a paini i tamowanan ko nidemakan niyam ato malo sasalofen a demak. Nanay madama namo ato mapalalan namo konini a demak. Aray!

（**譯：**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工作的關心，今天內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召開會議審查「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修正草案之提案共計 7 案，本會應邀前來報告及備詢，至感榮幸。以下謹就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辦理情形及修正方向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接下來我跟各位委員簡單報告我們這 4 年來有關於禁伐補償主要的辦理情形，我們在大院通過禁伐補償條例之後，從民國 105 年到今年總共推動 4 年，過去 3 年禁伐補償所動支的費用超過 30 億元，在 108 年核定的面積是五萬六千多公頃，補償的金額預估大概有十六億八千多萬元，全國受補償的族人預估大概會有 3 萬 5,000 人。雖然我們透過禁伐補償，這 4 年動支國家的預算有 47 億元，但是也為臺灣國土的水源涵養、二氧化碳的吸存、防止土砂流失等產生的經濟效益大概有 323 億元，也就是說政府支出相對的成本，但是卻創造數倍的經濟效益。接下來跟委員簡單報告我們這次行政院送大院的整個修正重點，主要有四個重點，第一個是在修正的草案

裡面，我們增加補償的區位，補償的區位包含國家公園、保護區跟水源特定區，這是過去三年多來很多族人認為這個地方受限制，應該也要受到補償，也是很多委員要求原民會應該要修正的一個很重要的重點。第二個部分，我們配合目前科技發展的趨勢，也是剛才簡委員所提到要簡化禁伐補償的處理程序，我們在這次修正案相關的條文裡面也提出修正建議。第三個部分，增加保留地在申請期間土地移轉的處理方式，讓它更便民、更便捷，而可以達到實際的需求。最後一項，造林回饋的條文因為已經在相關的部會做處理，所以我們把這樣的文字刪除。

最後，簡單跟各位報告一下，如果大院順利修正通過之後，在保護區跟水源特定區增加大概有 3,513 公頃的面積會獲得國家補償給族人禁伐補償的補助。其次，在國家公園內，包含在太魯閣國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的族人都會獲得相關的補助。這是我們這次提出給大院一個很重要的修正條文，也希望在各位委員的指教之下能順利完成今天的審查工作，以上報告，謝謝。Aray!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廖副局長報告。

廖副局長一光：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至貴委員會報告，深感榮幸。謹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推動及修法之辦理情形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推動情形

禁伐補償條例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1 日公告「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自 105 年起開始受理禁伐補償之申請。

有關禁伐補償之分工，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中央主管機關，負責核定禁伐補償計畫及經費撥付。農委會林務局係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彙整地方執行機關提報之年度禁伐補償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地方執行機關，負責提報年度禁伐補償計畫、申請案勘查與辦理經費結報。各鄉鎮市公所為受理機關，負責受理民眾申請。

貳、「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辦理成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計彙整 11 個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報之禁伐補償計畫，面積合計 45,175 公頃、金額 13 億 8,238 萬元，原住民族委員會實際核發面積 37,968.85 公頃、金額 11 億 3,906.55 萬元。107 年計彙整 11 個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報之禁伐補償計畫，面積 48,520 公頃、金額 14 億 8,364 萬元，實際核發面積 45,200 公頃、金額 14 億 1,821.8 萬元。108 年計彙整 11 個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報之禁伐補償計畫，面積合計 56,109 公頃、金額 17 億 1,659.3 萬元，原民會 108.4.15 核定預算為 17 億 1,622.3 萬元，彙整如下表。

年　　份	106	107	10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彙整面積	45,175 公頃	48,520 公頃	56,109 公頃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面積	37,968.85 公頃	45,200 公頃	尚未完成核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彙整金額	13 億 8,238 萬元	14 億 8,364 萬元	17 億 1,659.3 萬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金額	11 億 3,906.55 萬元	14 億 1,821.8 萬元	尚未完成核發

參、結語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係為處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事宜，進而達成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有其重要性，本次提案修正擴大適用範圍，增加保護區或水源特定區、國家公園區域等，並授權由主管機關依現況事實認定是否有實施禁伐之必要。

另新增條文第九條第二項「中央執行機關應定期清查及監測森林資源」，農委會林務局將於修法通過後配合提供森林資源調查相關資料，並整合建立森林資源之長期監測體系。

主席：行政院其他單位有沒有補充說明？如果沒有其他補充說明，我們就開始進行詢答。

本會（內政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 7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原住民朋友也是 7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發言截止登記時間是 10 時 30 分，若委員有臨時提案，收案截止時間為 11 時。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禁伐補償條例修正案，行政院版本第五條已經把原住民保留地劃定為禁伐區域的條件規定很清楚，第一是依法編定為林業用地或適用林業用地的管制區域。第二是保護區或水源特定區。第三是國家公園區域。第四是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禁伐必要之區域。對於這樣的修正，本席敬表同意，因為這也是多年來我們原住民鄉親提出來的問題。事實上，這個條例當初是我們原住民立法委員簡東明委員提案的，經過大家一起協商、討論，從 104 年提案開始，到 105 年三讀通過、總統公布，但實施的第一年就碰到問題，像新北市烏來區，那裡是集水區上游；桃園復興區，有石門水庫、都市計畫區，甚至花蓮秀林鄉，也是國家公園範圍，這些地區都沒有辦法申請禁伐補償，但是對我們族人而言，他們在國家公園裡也沒辦法做什麼，然後烏來區和復興區，也沒有辦法從事任何農作，因為是在水庫周邊、集水區及都市計畫區，現在這個修正案能夠把這些條件開放，讓我們族人能夠因為土地不能使用，而享有每公頃 3 萬元的禁伐補償。其實這是從第一年開始就有的聲音，所以我在 105 年 12 月就提出了修正案，實施不到一年，因為民眾反映很大，還有在執行層面上，也碰到很多鄉鎮反映幾乎是領不到補償，像復興區、烏來區，幾乎都沒有禁伐補償，所以這次的修正可說是遲來的正義，我們也希望這個禁伐補償條例能夠在本屆最後一個會期三讀通過，否則屆期不續審，會影響很多原住民族人的權益。

在此，想請教主委一個問題，如果這個修正案通過的話，你們明年度的預算有嗎？如果有，大概會增加多少？受惠的戶數會增加幾戶？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以這個修法重點來講，如果大院通過行政院版本，大概會增加 6,525 公頃的補償面積，這個部分就如同剛剛委員提到的，就是包含保護區、水源特定區及國家公園範圍，總共超過六千多公頃土地，如果修法通過的話，這部分都會受到補償。

孔委員文吉：預算有嗎？今年原民會的預算大概 16 億左右，明年度會增加多少？明年度有這個預算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以目前我們編列的預算來看的話，明年是足夠可以使用，所以不是問題。

孔委員文吉：明年足夠使用，那麼我希望朝野能有共識，今天就把這個修正案送出內政委員會，在最快期間，讓它在立法院三讀通過，這樣明年我們的鄉親族人就都可以享受這樣的一個禁伐補償，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孔委員文吉：那有沒有考慮將來每公頃的補助費酌量再提高？你們有沒有這樣的考量？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第一年是 1 公頃補助 2 萬元，第二年，也就是 106 年已經提升為 1 公頃 3 萬元，這個補償金額就是目前我們版本所定的金額。

孔委員文吉：就是明年先暫定是 3 萬元，是不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每公頃 3 萬元

孔委員文吉：剛才鄭委員提到應該隨物價指數調整，這也可以考慮，因為我們原住民幾乎都是跟氣候變遷在拚命，特別是原住民地區經常被列為災區，又受到天候影響，但是農業天然災害補助我們不一定能夠申請到，所以這是國家、政府對我們原住民的一個優惠、德政，因為我們的土地無法使用，所以做這樣的條文修正，讓我們每一個族人都能因此受惠。我知道屏東那邊好像影響也滿大的，譬如在河流周邊 150 公尺也被列為保護區或什麼的，就沒辦法申請，所以這是嘉惠全國原住民鄉親，將來受惠的人數會到 3 萬人？或超過 3 萬人？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全國會超過 3 萬人。

孔委員文吉：也就是增加四千多人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以目前我們的預估，應該是 3 萬 5,000 人左右。

孔委員文吉：主委認為這個條例修正通過的話，對於原住民鄉親，特別是位在國家公園的花蓮秀林，還有在都市計畫區內的桃園復興區、新北烏來區，甚至高雄桃源區、南投縣信義鄉等等，也都是因為在國家公園內，而可以優先受到照顧。本席希望待會逐條討論時，大家能夠儘量讓這個條例在委員會審查通過，然後不須經政黨協商，儘速在這個會期三讀通過。在我印象中，有關原住民法案最快通過的，大概就是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委員會審查一通過，19 天之後，我有算時間，19 天之後，立法院院會就三讀通過，雖然現在還是有很多法案卡在政治立場、卡在朝野黨派各持不同意見，譬如原住民族自治法、礦業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等，我覺得我應該向鄭天財委員學習，像野生動物保育法是要保障原住民獵人，這樣一個法案也沒辦法通過，我講公道話，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是立法院有史以來最快通過的法案，19 天就通過了，那是因為語言發展朝野黨派有共識，其他像什麼自治法、礦業法、土海法等等，都是被執政黨、民進黨杯葛封殺，但是像這樣一個無關意識形態、還可以嘉惠族人的法案，希望可以跟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一樣，儘速三讀通過。希望大家一起來支持。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9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法案當初的制定，我們花了很大的心血，有好幾位立法委員，尤其是我們原住民委員盡了最大的努力，當時通過這個條例並

不是單單因為我們的土地受限，所以應該要補償，更重要的一點，也是我們剛剛提出來的，是經濟效益問題。在我的印象中，最後兩次的協商，假如不是當時的林務局局長及農委會主委提出有關經濟效益問題，我想這個條例是很難通過的。現在提到我們老百姓到底得到多少經費補助，其實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應該是到底禁伐補償完畢之後，國家得到了怎麼樣的效益？這才是重點。

實施三年多來，統計數字非常明顯，這裡是林務局的統計數字，顯見盜伐案件是逐年降低，從 100 年開始，當時盜伐案件有 370 件，到 105 年開始實施禁伐補償，就減少了一半，剩下 199 件，到去年 107 年只剩下 157 件，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狀況？因為實施禁伐之後，每一個老百姓都會保護自己的造林地，所以這個經濟效益層面是相當廣的。實施三年多，感謝原民會的用心，我們所提出的一些需要修正的部分，原民會都已經做好整合，也都已經列入院版的修正案裡，基本上，我們所有委員應該都非常認同這樣的修正，希望把這個法案越修越好，這是我們最主要的一個目標。不過，我有一個建議，因為我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發現在大專院校就學的原住民學生，人數大概有一萬八千多名，不知道原民會了不了解，這些學生中，中輟或沒辦法讀完的，包括退學、休學，之後沒有再復學的，大概占的比例多少？你們有沒有調查過？

主席（鄭委員天財代）：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中輟部分，現在我們已經跟教育部把這幾年所有中輟的數字調出來，然後要用更深度的案件分析來了解每一個個案為什麼會中輟。

簡委員東明：這部分我已經請教育部做確實調查，他們的報告也提供給我了，大部分學生都是因為生活問題、經濟問題，在一萬八千多名學生中大概有三分之一沒有辦法讀完，也就是有 5、6,000 名學生沒辦法讀完，所以我就想到，現在既然能夠得到補償回饋，我們的努力得到了成果，是不是順便也考慮到學生就學問題。當然，學費問題不是很大，主要是 4 年大學生活的生活費及房租費等等，這是一個很嚴重的情況，有關禁伐補償，目前受惠人數大概 3 萬 5,000 人，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簡委員東明：而且是 12 月底才發放，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今年是 12 月底以前一定會發放完。

簡委員東明：對！你們都是在 12 月底以前，按照預定的標準發放，是不是我們能夠考慮學生的這個問題，把你們的作業時間提前，配合他們註冊時間，註冊時間大概是 9 月，能夠幫助這些學生解決生活費、學費問題的話，大學中輟的問題是否也可以相對減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針對委員這個問題，我們這次修法裡面，也就是讓這個檢測的部分更簡化，如果簡化之後，當然整個作業時程就會提早，整個補償金的核發應該就可以再提早一點，這個沒有問題。

簡委員東明：我的用意主委應該知道，既然我們有這樣的回饋、補償的經費，相對的，那些中輟生或者沒有辦法完成大學學業的這些學生最主要的困難就是經濟問題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簡委員東明：另外，我們看到因為修正了這個法律的關係，逐年都在增加禁伐的面積。原本是兩萬多公頃，到 108 年可能增加到五萬六千多公頃多，相對受惠的人數，你們也做了一個統計，最先是一萬七千多人，現在則達到三萬五千多人。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今年將達到三萬五千多人。委員這個應該是家戶的數字。

簡委員東明：因此，這個法案的訂定或修正應該是近幾年來最有感的一個法案。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也是委員長年以來督促原民會在你的整個立法委員任內持續推動的成果。

簡委員東明：這也是我們所有原住民立法委員，包括連署的 48 位平地的立法委員，大家共同努力的結果。因此，我們一定要好好珍惜這樣的法案。經過修正，我也發現這個法會愈來愈好，因為萬事起頭難嘛！三年多前，我們在訂定這個草案的時候，高文斌科長就在這裡，這是他草擬的，我們完全是依據林務局的版本來擬，等於是用半抄襲的方式訂這個法案，所以有很多不足的部分，經過三年多的實施，我們就針對這些缺失的部分來做彌補。當然，未來可能還有很多地方需要進一步來修正，但基本上，作業方式要能夠盡量簡化，不要造成老百姓太多的困擾。對於這一點，我們感到非常欣慰。

再者，在資料送審這一點，每一年都是送一樣的啦，就是送身分證、土地謄本嘛，每年都送一樣的，這一點也檢討一下。假如說所有權人沒有變，你們叫他每年都送一樣的東西……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經過 3 年的推動之後，我們會朝簡政便民的作法……

簡委員東明：對，儘量簡化，如果沒有什麼變化，他也沒有說要退出這樣的申請，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應該不用每一年都提出同樣的這些資料。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來滾動修正整個作業的程序，使其更簡化，這是我們原民會跟地方政府未來一起努力的地方。

簡委員東明：好，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9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多原住民朋友都非常關心這個議題，我不是原住民朋友，但我也關心這個議題，我們從不同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主委要不要先告訴我們什麼叫做原住民保留地？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原住民保留地是從日本統治臺灣時代就開始制定的一個政策，也就是說，原來原住民使用的土地，當日本政府要把臺灣的土地國有化之後，保留原來原民使用的土地作為保留地。

李委員俊俋：其實其重點是在保留原來原住民的土地。如果從我整理的這個大概可以看到很清楚，第一個，最早在清朝時期稱為番社，我就釘一個籬笆，這裡面就是原住民朋友做狩獵或耕作之用，然後漢人不可以越界，這個就叫做番社，其實在我們嘉義一直到現在都還有所謂的番社里。到了日治時期就叫做準要存置林野，這個部分也是這樣的概念，就是原住民保留的一個基地

。到了民國時期，我們有所謂的原住民保留地的制訂，就是 1995 年訂定原住民保留地的開發管理辦法，然後，2015 年我們訂了這個禁伐補償條例，就是這樣的概念來處理這個問題，對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李委員俊俋：我們繼續往下看。原住民保留地的開發管理辦法第三條其實就講到，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動原住民行政所保留的山地用地，或是經過增編供原住民使用的這些保留地，都屬於這個範圍。沒有錯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李委員俊俋：原來統計的範圍大概有二十六萬多公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是二十六萬多公頃。

李委員俊俋：這裡面大概有三分之二是林業用地，所以這個部分就會產生以下的問題。因為原住民保留地整理起來共有二十六萬多公頃，但是其中有三分之二是林業用地，就會造成以下的問題，第一，為了國土保安或是水源涵養，我們跟開發會有什麼樣的衝突？第二，我們如果要禁止開發的話，會有什麼樣的問題？所以就會發生一些法規上的適用問題，如果我們要開發，就要依照我們剛剛所講的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來處理，如果禁止的話，其實涉及相當多法規包括森林法、水源法、國家公園管理法都是相關的法規，沒有錯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李委員俊俋：其實我們這一次禁伐補償條例的修正，有一部分是如何把這些法規做一個整合，是不是這樣的概念？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李委員俊俋：我們的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七條裡面就講到，中央主管機關應該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來原住民保留地的承租權，或者是無償取得他原來的保留地。我這裡要請問一個問題，這裡所謂的原住民保留地，中央要協助取得或無償取得的部分有沒有包括私有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包括私有地。

李委員俊俋：包括私有地？沒有吧？現在政府沒有處理私有地，只處理公有地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謂的私有地就是指原住民的私有地。

李委員俊俋：原住民保留地，但是是私有的，應該回復給他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李委員俊俋：但目前政府沒有介入這一塊，政府利用公權力來處理的是公有的原住民保留地，沒有錯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李委員俊俋：因此，原住民保留地若屬私有範圍，應該還是依照私有的、原來的處理方法如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來處理，而不是利用這個所謂原住民保留地公有地的處理辦法，是不一樣的現象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一般的是用民法規範。

李委員俊俋：就用民法的規定，包括合約、契約、土地所有權狀，這些在民法上的相關規定來處理

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李委員俊俋：這裡就產生幾個問題，第一個，所謂的補償回饋事宜，就是我們原來今天很多委員在講的經劃定為禁伐區域的部分，老實講，有的是在所謂的編定林業用地範圍或是國家公園的範圍，我們這次是做這樣的調整。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李委員俊俋：其實原住民保留地的所有權人跟原住民保留地可以合法使用的人，大部分還是原住民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私有的保留地大部分都是……

李委員俊俋：其中有沒有是原住民土地但過去是漢人在耕作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比較多的部分是公有的原住民保留地，是由非……

李委員俊俋：有些是過去漢人開墾的部分，但現在受限於原住民保留地，還是要依原住民保留地之相關處理方式來處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然後租用給……

李委員俊俋：但至少要合法取得租用權利，他也不太可能有所謂的土地所有權狀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沒有。

李委員俊俋：好，問題來了，很多人也提過這個問題，你們這個禁伐補償條例從 105 年開始實施、經過 106 年、107 年，人數跟這個補償的經費大概是如這張表，沒有錯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李委員俊俋：105 年四億多元、106 年十一億多元、17 年十四億多元。剛剛你的估算是，如果照我們的行政院版本通過的話，明年應該會到十六億多元，然後人數會到達 3 萬 5,000 人。這些受補償的都是我們原住民朋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補償的對象是以原住民為限。

李委員俊俋：這個才是我們訂這個法的目的嘛，現在就是把它的範圍加大。可見我們團隊很用功，這些東西我們都整理得很清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資料非常豐富。

李委員俊俋：現在真正的問題在這裡，我們這次修正是修正哪些東西，然後修正的內容有沒有討論的必要？這三個圖就很清楚，最左邊的圖是保安林區，中間的是水源保護區，最右邊的是國家公園，然後上面大家看得到的黑點都是我們所謂的原住民保留地。其實這整個的修正就在處理這件事情，如何在原來所謂的保安林地、過去所謂的水源保護區、國家公園裡面增加它的範圍，沒有錯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增加國家公園……

李委員俊俋：對，這個就是這次修正的主要目的。在第五條裡面其實規定得非常清楚，第四款裡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有實施禁伐之必要者」，什麼叫做其他？你們的範圍是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部分我請同仁說明。

主席：請原民會經濟發展處高科長說明。

高科長文斌：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其他的範圍就包括剛剛有特別提到的，像高雄桃源區 101 年劃出為國家公園區域範圍內，但在 107 年之前都是列為暫未編定，所以依照現行的禁伐補償條例，它是沒有辦法去獲得補償。……

李委員俊俋：也就是說除了原來前三款的林業用地保護區或是這個水源用地、國家公園之外，有一些是有狀況的、暫定的或是還沒有確定的才叫做其他嘛！

高科長文斌：實務上它的土地就是被限制利用。

李委員俊俋：就是現在沒有辦法處理的，我擔心的其實是這個問題，就是說這個所謂的其他的範圍會不會被你們愈劃愈大？

高科長文斌：不會這樣子，因為它其實有兩個要件，第一個必須是私有的原住民保留地，剛剛委員辦公室準備的資料中，現在的部分大概在 11 萬公頃左右，就我們對整個法案的推估，大概會新增 6,526 公頃，……

李委員俊俋：你們估算起來是六千五百多公頃，所以，你們還是有必要把範圍跟大家說清楚，就是說在什麼情況下才會有這個問題。因為我們唸法政的人對此比較敏感，這部分稍後請你們說清楚。

現在看起來，原來的條文 12 條、這次修正了 9 條、刪除了 4 條、新增了 3 條，最後是 11 條，這些範圍都涵蓋住了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李委員俊俋：未來的補償面積大概是這樣，暫未編定的大概是如我剛剛講的，就是兩千四百多公頃，這個範圍不要再讓它擴大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都在保留地裡面，不會再擴大。

李委員俊俋：好。我們來看幾個爭點，第一個，你們這一次刪除了造林回饋，請問，這個造林回饋是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造林回饋是跟林務局……

李委員俊俋：為什麼這一次把它刪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事實上，該項業務是林務局在執行……

李委員俊俋：所以回歸林業法的規定，如果有造林的話，就由林業法處理，這個是法律競合的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李委員俊俋：這一點要說明清楚。至於增加 6,525 公頃的部分，你們的經費要從哪裡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還是採公務預算跟原民綜發基金的預算裡面，……

李委員俊俋：其實根據你們的規劃，第一個是公務預算，或者是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這裡看起來，委員有一些不一樣的意見，這個我們等一下討論的時候會討論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 3 年都是用這個方式編列。

李委員俊俋：好，第三件事情，過去在法規上寫的是行政院編列，現在改為原民會編列，其實就是

行政院撥給你們，你們編列，如此而已，確立主管機關就是原住民族委員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李委員俊俋：所以其實今天相關的條文爭議不大，但是我要提醒，因為這個跟我們的國土保安、水質涵養有關，我們一方面要保障原住民朋友，一方面不要去影響到我們的水土保持，還有我們的國土保安。這個部分如何取得適當的平衡點，這就是你們原民會的責任。這個條例通過以後，我們也希望你們用現代的科技處理簡化其程序，讓我們原住民朋友不會因為這樣而受影響，但是國土保安仍然能夠照護到，這才是原民會最重要、應該做的事情。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是我們立法跟修法的目的。

李委員俊俋：好，我們也希望大家繼續加油。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李委員俊俋）：許委員毓仁改提書面。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夷將主委，你是原民會擔任最久的主任委員。如果加上……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未來還有人會做更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加上你第一次當主委 1 年，所以你最少有 5 年的時間，未來可能還有超過的機會，但是我們來仔細地來看這三年多，對於你擔任原民會主委的這一段時間的表現，我是覺得很可惜，因為你沒有善加利用。你們沒有讓原住民族權益大步的向前，如果從歷任的主任委員或者是說過去在立法院所通過的這些法律來看，你這一任的主委，除了你一直強調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之外，就法律層面來看，其他的沒有一個可以沒有像當時我們在推原住民族基本法那樣子，在行政部門跟原民會，所謂的行政部門是原民會當時的蒲忠成副主委跟本席跟立法委員怎麼樣去協調相關部會，甚至協調相關的這些黨團來推動完成，所以，我覺得是非常、非常的可惜，你沒有善用。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我們這三年多通過的法律比過去 8 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尤其是你沒有善用原推會（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你也沒有善用……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尤其是教育……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們一一檢視，你沒有善用原推會，你沒有善用……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原推會部分，比起過去的幾次會議，我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開很多次會議？好，我們來看照片。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過去國民黨執政 8 年才開過一次會議，我們已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夷將主委，你當時多麼的勇敢，擔任「還我土地」的總指揮，你看這張照片，很多人對這張照片的解讀都不一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我們今年就通過山保條例修正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有在憲法和原基法的基礎之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過去山保條例第三十七條從來沒有通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到底是因為總統府還是行政院的關係，我不知道，很多人有不同的解讀方式。好，我們來檢視。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過去國民黨執政 8 年一個專法都沒有通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非常、非常期待，我們也非常高興，但是經過三年多之後，事實上你們的道歉是整個大跳票。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發展法已經完成了，過去 8 年你們執政的時候，語言發展法都沒有通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請回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是！我要把真相講出來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不再質詢你，請回座！

主席：主委，請回座。

請鄭委員繼續發言。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發展法在過去國民黨執政的 8 年是沒有辦法立法完成的法律，山保條例也是在我們這個任期通過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時間暫停！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教育法都是在高金委員的大力支持之下才完成修法，所以我沒有辦法接受這種說法。

主席：夷將主委先請回座，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是好好的說……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要講出真相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只是勉勵……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是勉勵，有時候是扭曲事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很期待能向原住民族道歉，但是很遺憾卻是大跳票，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是原住民族基本法所要求的，也是蔡總統的原住民族政策，只有夷將主委任內沒有把土海法送到立法院，連送到行政院都沒有，原住民族自治法一樣沒有送到行政院，更不要說送到立法院。而你認為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是你的一個豐功偉績，但是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的定位是原住民族語言的定位很重要，所以我提出的第一條第一句話：「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你當時沒有接受，是我堅持、堅持、堅持才通過的，像原住民族健康法就跳票了，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也跳票。

你剛剛提到前面修正的原住民族教育法，今天高金委員也在場，高金委員會同本席提出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教育法的通過真的要感謝高金素梅委員，是她一而再、一而再在教育文化委員會努力，甚至當時有好多立法委員離席，我們照樣堅持地審查，審查之後再接著朝野協

商，也經過不斷地朝野協商，而且不斷地要求行政院、教育部把原住民族教育法送到立法院，是這樣的過程。

山坡地保育條例第三十七條的通過，雖然你做了努力，但是我的協調、我的溝通，一再的要求行政院、一再的要求農委會排除相關的障礙，大家都要一起努力，我沒有去否定你，但我認為你可以做得更好，我只不過是期勉。還有促轉條例排除了原住民族，我們真的還有努力的空間，1947 年（即民國 36 年）訂定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經前臺灣總督府依土地調查及林野調查清理之結果收歸公有之土地概不發還」，我們應該共同跟行政院、民進黨黨團說，這是符合威權時代、符合促轉條例的時間，因為日本人離開後，並沒有把土地帶走，土地是留在臺灣，當法律已經失效了，本來就應該回到我們的土地，但是因為 1947 年制定的權利清理辦法，我們的土地又被拿走，所以這當然是一個威權時代。類似的情況，比如設置部落公法人，上一屆通過的原基法第二條之一就授權原民會制定部落公法人的設置辦法，蔡總統也在道歉文中特別提到，部落公法人已經上路了，但是到現在呢？沒用嘛！

所以我們要很持平的去談、去檢視我們已經做的、我們努力的部分，我們給予嘉勉，但是對於還沒有辦法完成的，我們應該檢討怎麼善用最後的幾個月，雖然只有兩個月，原住民族基本法什麼時候通過的？就是立法委員選舉完之後，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我們還有兩個多月的時間，何況如果以蔡英文總統的任期還不只兩個月，我們要不要繼續努力？我要跟你談的是，我們要繼續努力，我是這個意思，而不是要抹煞你。我們要繼續努力，蔡總統的任期最起碼還有 6、7 個月，這段時間我們沒有辦法做更多的事情嗎？當然可以。土海法不能三讀通過嗎？有機會的！原住民族自治法不能通過嗎？有機會的！這些法案有比原住民族基本法當時的困難度還高嗎？沒有。

當時的原住民族基本法的難度有多高啊！所以我是要期勉主任委員，期勉原民會的各位同仁，蔡總統的任期是否連任是由人民去決定，但是他的任期是到明年 520，距離現在還有 7 個多月，我們還可以做很多事情，我們還可以通過很多法令。我只不過是為了要期勉你，所以夷將主委不要生氣，我只不過是要勉勵主委，勉勵我們的同仁，我們共同和原住民族的立委一起努力，原住民族的權益絕對是要大家通力合作，才有辦法一步、一步地往前，以上。

主席：我還是要說明一下，大家要互相尊重，不管是不是原住民朋友，我們一起在立法院共事也滿久了，大家都很認真在推動，夷將主委也有認真的地方。你剛剛提到土海法，你還記得之前的羅瑩雪政委是怎麼審查土海法的嗎？我們還配合你們一起抨擊，所以大家共同努力，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沒有錯，我們那時候是執政黨的立委，但是我們還是痛罵……

主席：該處理的要處理，我們今天的主題也不是這些。繼續進行會議。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蔣委員乃辛、鍾委員孔炤、何委員欣純、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0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先謝謝召委願意排審禁伐補償條例修正草案。主委，其實禁伐補償在上一屆通過的時候，我跟鄭天財委員走訪部落

聽到非常多的聲音，對於還有其他法律限制的部分沒有辦法受補償，當時我們就要求原民會趕快研擬修正草案，請問這個修正草案躺在行政院多久了？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草案是去年送到行政院。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已經有一段時間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高金委員素梅：一直到今年 9 月 27 日我總質詢時，蘇貞昌院長終於聽到了，我的總質詢叫做「好的政策要做好、做滿」，那天主委不在，是副主委在現場，當天蘇貞昌院長認為我講的有道理，所以他也答應我，這個部分有幾個層次，第一個，這是原住民的私人保留地，什麼是私人的保留地？就是權狀上面是個人的名字，不叫做中華民國。而私人的財產因為政府要涵養空氣、保養水源而不准耕種，依法當然要給予保障，但是長久以來，政府都說沒有經費，所以沒有辦法補償，這個正義對原住民族而言，遲來了很久。憲法規定人民的私有財產是被保障的，我要再講一遍，例如我們為了水稻，為了要節水、休耕，政府 1 公頃補助 4 萬元，已經是長年補助，可是原住民的林地卻沒有被補償，我一直講這是不正義的。

第二個，我必須要講，你剛剛也報告了，當禁伐補償一補償下去之後，關於它的涵養水質，事實上，農委會裡面都有這些數據，在主委今天的報告裡面也有談到，但是我必須要跟大眾說的是，這個不是專門照顧原住民的法案，大家要聽清楚，這是因為國家政府限制了原住民的私有財產，不可以耕種而給予的補償金，主委，沒有錯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高金委員素梅：但是我今天你的報告書上面都沒有看到這些，讓我感到非常遺憾，照理說，今天報告書應該要把我剛剛所講的不公義、不正義，不管是哪一個政黨執政，一直都沒有處理，一直到上次簡東明委員、鄭天財委員，包括我以及民進黨田秋堇委員一致的努力，在最後一個關卡才終於通過，花了好長一段時間，原住民的土地正義並沒有轉給我們，我想問的是，我們這次修訂的草案增加六千五百多公頃，對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大約是六千五百多公頃。

高金委員素梅：大概是在哪一個區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要是在保護區和水源特定區，這是第一個部分。

高金委員素梅：我再講清楚一點，烏來、復興……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烏來區、復興區及高雄市都要加入這個範圍。

高金委員素梅：花蓮的秀林鄉有沒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還有花蓮的太魯閣國家公園都在這個範圍裡面。

高金委員素梅：我再講白一點，在國家公園內，只要原住民有私有的保留地都會被補償到。其次，被水質、水源保護區限制的都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我們這次修法都會包含在裡面。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我說再講清楚一點，因為我還有一點時間，我想讓我們的族人更清楚知道，都市計畫區裡面有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水源特地區就是在都市計畫區裡面。

高金委員素梅：北泰雅地區有很多竹林地是私有的林地，有沒有被包括在裡頭？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在我們的修正草案裡面，連竹林地都包含在內。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曾經去舉辦過公聽會，有專家學者認為如果竹林不砍伐，其實對水土保持是有害的，所以現在種植竹林的原住民族人，3 年可以砍伐 1 次，對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這次我們就把 6 年改為 2 年，讓他們可以有疏伐的機會。

高金委員素梅：也就是現在在原住民私有保留地的上面，有種植竹林的可以疏伐，也可以領補助金，對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都包含在內。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主委的說明。因為這對於北泰雅地區的竹林幫實在是受益非常大，專家學者也認為竹林如果不砍伐，其實對水土保持會有損傷，適度的砍伐才能夠保障這一片竹林地，也就是有保養水分、涵養土地，沒有錯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的。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今天要講清楚。第二個，我想要請問主委，現在禁伐補償的 SOP 是什麼？是縣政府先受理，還是鄉公所先受理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先從公所受理，然後再送到縣府，縣府統合後再報到林務局。

高金委員素梅：有沒有可能每一個鄉公所的主管科處去看這些林地的標準不一？你有沒有聽到這個聲音？請問科長好了，科長到地方去的時候有沒有聽到這樣的反映？

主席：請原民會經濟發展處高科長說明。

高科長文斌：主席、各位委員。105 年剛上路時，地方政府在做行政處分的時候，的確容有寬鬆不一，不過我們從 105 年年底就開始透過檢討會議，透過解釋函，讓他們能有一致的標準，最大的問題其實是在認定所謂的合格範圍，所以在這次的修法裡面，我們特別引入未來的科技，包括衛星航照圖和空拍來減輕認定的面積。其次，竹林的部分，6 年生的確會有老化、劣化的狀況，所以在這次修法中，也就是剛才委員垂詢的，我們也把 6 年生的規定拿掉，讓森林不管是竹、木都能夠獲得適當的經營撫育管理，這是維持本條例最重要的立法精神，以上。

高金委員素梅：第一線是鄉公所的人員去執行，所以我們新增加的這些規定會不會還有那些困擾？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我們會把過去的這些行政作業做一些改善。

高金委員素梅：以後的行政作業是由空拍機直接去看，對吧？一會減少人力，二會縮短時間，所以不會再有年底才發放禁伐補償的經費，對吧？如果按照你們的估算，大概會在什麼時候？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我們這樣的考慮可以讓地方政府的作業更簡便，如果它的作業已經達到目標，我們不一定要統一做處理，以後就是誰先查完就先撥款，這樣才會讓各地方政府有積極的態度來處理。

高金委員素梅：很好，其實我要問的就是這樣，我還是要一直強調，長期以來，原住民被限制的私人土地沒有補償，現在終於有了一點點轉型正義，而這些受益的族人總共有三萬多戶，其實就可以減輕了三萬多戶的經濟壓力。這些經濟的壓力如果能夠早一點減輕，可以提早在 8 月份孩子就學的時候，是不是就會減少非常多的孩子因為繳不出學費而輟學？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為了鼓勵地方政府提早作業，我們就提早核撥補償金。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我給主委期許，我希望今天修正條例通過之後，你要有一個目標，就是所有的縣市政府在 8 月以前都能夠處理完畢，而這個金額能夠在 8 月前發送到每一個家戶，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從明年開始努力這個目標，今年大概已經來不及，明年我們就朝著目標來努力。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希望原民會主委要給自己預期，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委員。

主席：這個部分是跟地方政府聯繫的問題，地方政府也要配合，地方政府常常把事情都推給中央。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0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你有去過新竹縣關西鎮嗎？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有去過。

林委員為洲：關西鎮是原民區，也算是原民的鄉鎮。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林委員為洲：關西現在的人口有兩萬八千多人，原住民人口有 519 人，占所有人口的百分之一點多，不到百分之二，但是它卻被設定為原民鄉鎮、原住民地區。當然原住民地區有一些相關的優惠補償條例，但是也有一些限制，比如原住民工作保障法第五條規定，原民地區的約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收費管理員及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應有三分之一以上聘任原住民來擔任，這對關西鎮公所造成相當大的困擾！他們想要聘原住民，但是聘不到，因為臨時人員以在地就業為主，若距離太遠其實也很難到鎮公所就業。關西鎮只有 519 位原住民，因此在聘用人員時感到非常困擾。請問這問題該如何解決？除了三分之一以上必須聘用原住民這問題外，為了確保原住民的工作權，一些小型工程的發包也有原住民公司法人優先承接的相關規定。所以除了人員聘用問題外，工程發包方面也常造成困擾，因為他們真的找不到原住民公司法人，畢竟這是小型工程非大型工程，且大型工程無此限制！再說，大型工程可以找原住民設立的公司法人來做，這也比較好找，至於小型工程一般均由在地土木包工業承作，而他們確實找不到。之所以劃定為原住民地區是希望能幫助地方發展，但因為原住民人口太少，只占百分之一點多，以致找不到原住民法人公司來承接小型工程，反而對地方發展造成阻礙！這點我們之前也討論過，我想知道有什麼解決方案？現在鎮公所已經正式提出解除原住民區域限制的提案，認為如此始有助於地方發展。現在新竹的原住民朋

友主要居住在錦山里的四個鄰，鄰近復興鄉、尖石鄉邊緣，我們希望繼續維護其原有的相關權益，卻也必須設法讓整個鎮的發展不受到限制，這問題有無法方法可以解決？你的解決之道為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原基法對原住民族地區規定得很清楚，於十多年前經行政院正式公告哪些地方屬原住民族地區……

林委員為洲：沒有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些地區有兩個問題必須面對：其一，被列為原住民族地區後，原民會每年都會補助一些……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基本設施維持費，如果退出的話……

林委員為洲：解除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就沒有了。

林委員為洲：有沒有兩全的辦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當然，委員剛剛提到的問題也是必須面對的。對此，我想可能必須由公所、地方政府及原民會一起來檢討，看有無可能找到雙贏的方法。

林委員為洲：我也是如此希望，最好是找到雙贏的方法好解決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另外一種方法是修正工作權保障法。其實原民會在上一屆立法院曾提出類似修正案，但因屆期不連續之故，故該案並未完成修正。

林委員為洲：對尖石鄉、五峰鄉及復興鄉，我支持原有的規定，畢竟有 60%、70%都是原住民，不管原住民約聘人員或臨時人員的聘用，都可以在公所在地就業，我也支持，但也有像關西鎮這樣的情形出現！至於其他鄉鎮，像南投魚池鄉似乎也有相同狀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類似委員所提……

林委員為洲：因其原住民比例實在太低，已經不符合當初劃定為原住民族地區的本質了！所謂原住民族區域，就是以原住民為主的鄉鎮，並以此來進行保護與補助，這些我們支持。至於關西鎮就很誇張了，原住民只占百分之一點多，不到百分之二，連原住民也在抱怨，因為區域小型工程無法施做，所以對原住民而言並無幫助！主委剛剛提到原民會的補助，據我所知，每年確實會有幾百萬元的補助經費……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將近 1,000 萬元，有 800 萬元。

林委員為洲：但在權衡之下，我認為我們應該予以檢討，並回歸到本質來，畢竟連原住民朋友都有意見了。既稱原住民區域，當然原住民居民必須占多數，且泰雅族傳統領域接近尖石、馬武督附近，理當以區域，而不以鄉鎮來劃定原住民地區，我認為這也許是一個可以思考的方向。這件事其實早就向主委報告過了，只是你們尚無方案提出，我認為原民會必須積極面對處理，因為關西鎮真的苦不堪言，而且不僅平地人如此，連原住民也是如此！畢竟原住民需要做很多小型工程，也因此受到阻礙……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部分必須修正工作權保障法才能解套。

林委員為洲：如果修正工作權保障法，會不會影響到真正名符其實的原住民鄉鎮？進而讓原住民的工作權受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可以分級，譬如人口比例未達到者就可以下降一些。

林委員為洲：修法頗為耗時，且必須考慮屆期不連續的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由於法律如此規範，所以我們還沒有找到更好的方法……

林委員為洲：你說的是長久之計，但在此之前，有無其他辦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法律是這樣……

林委員為洲：如何才能解除原住民地區的限制？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此我們必須做全盤考量，畢竟牽一髮動全身，全部都會有變動，且變動的不是只有關西……

林委員為洲：當時係依據何法劃定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工作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

林委員為洲：我們就檢討原先所劃定的法理依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原住民族基本法。

林委員為洲：再檢討是否重新劃定，畢竟法也要與時俱進，否則一旦當地都沒有原住民了，卻仍被劃定為原住民地區，那就不合理了！時代是會改變的！因此，鄉鎮劃分種種劃分也有可能改變，譬如鄉鎮變成區，甚至連行政區域都會改變，顯然當初並未考量到時間與時代變化所產生的結果。我想我們必須重新檢討，主委所說修正工作權保障法是一條途徑，但最好能從劃定原住民地區、原住民鄉鎮的相關法律裡找出重新檢討之途。這件事我們一起來努力，也請主委積極一點，我上次已經報告過了，卻不見進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件事必須取得大院多數委員共識才能提出版本，否則即使提出大院還是不會通過。

林委員為洲：我會就此繼續與主委溝通，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秀玲與張委員宏陸均改提書面。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剛剛陳瑩委員於 10 時 18 分時表示，會在 10 時 40 分趕到，本席在此徵求各位意見，陳委員到場後是否讓陳委員發言？若各位無意見，俟陳委員到場即讓陳委員發言。

委員許毓仁、吳琪銘、鄭秀玲、張宏陸、呂孫綾、洪宗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本日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一併書面答復。

現在宣讀提案條文，宣讀後即休息；預計宣讀條文需要花費 15 分鐘，俟陳瑩委員到場後再讓陳委員發言。

請宣讀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修正草案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Kolas Yotaka、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委員簡東明等 21 人提案 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名稱: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	名稱: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	名稱: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森林經營鼓勵條例	名稱: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		名稱: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	**行政院提案：** 為避免與造林業務產生混淆，爰修正本條例名稱。 **委員Kolas Yotaka、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一、獎勵造林業務應屬中央林業主管機關之造林相關業務，其業務與相關預算費用應回歸辦理，避免與造林業務產生混淆，爰修正條例名稱，以釐清本條例立法意旨。 二、再者，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施行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長久以來存在獎勵造林補償機制，仍然續行並未廢止。因此刪除造林回饋之相關條文，對於原住民獎

鼓造林之既有機制不生影響，特此說明。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 避免與造林業務產生混淆，並鼓勵合理森林經營事宜，爰修正條例名稱以說明本條例立法意旨。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為避免與造林業務產生混淆，爰修正本條例名稱。				**行政院提案：** 修正本條例立法目的，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委員Kolas Yotaka、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立法目的，原造林獎勵業務回歸中央林業主管機關。
				第一條　為處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事宜，進而達成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並依據受益者付費、受限者
		第一條　為處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事宜，進而達成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處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森林經營鼓勵事宜，進而達成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增加森林碳匯、減緩氣候暖化、減輕天然災害		
	第一條　為處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事宜，進而達成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並依據受益者付費、受限者補償之原則			
第一條　為處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事宜，進而達成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特制定本條例。				

	，以及配合政府育林之政策、守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之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之目標，並依據受益者付費、受限者補償之原則，以及配合政府森林合理經營及避免毀除森林之政策給予鼓勵，以守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之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補償之原則，以及配合政府造林、育林之政策、守護原住民傳統智慧，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之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立法目的。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修正本條例立法目的，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第二條　本條例專有名詞定義如下： 一、森林經營：依經濟、公益及永續原則，進行森林新植或建造、撫育、保護、更新等全部作業之面積、時間與空間之合理化的計畫、執行與控制，透過森林更新或新植造林，確保森林資源之永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說明本條例專有名詞之定義，有：森林經營（forest management）、森林撫育（forest silviculture）、森林保護（forest protection）、伐期齡（final age）、輪伐齡（rotation age）、森林更新（

reforestation）、新植造林（afforestation）、毀除森林（deforestation）、疏伐（thining）、森林碳匯（carbon sink）等定義。			

四、伐期齡：又稱成熟齡，自森林建造至其成熟齡而得以伐採更新之計劃年數。
五、輪伐齡：適用於大面積森林，因其由相異樹種、林齡及生長能力之林地所構成，故以平均伐期齡，視為作業級之成熟期，謂之輪伐齡。
六、森林更新：永續森林經營之主要方法，指立木地經伐採地上部、保留根株，透過地下莖萌發、根株萌蘗、新苗或種子定植等方式完成之重新造林。
七、新植造林：指

		在過去 50 年間為無林狀態的土地，如農地、荒廢地及其他用地，經由新苗或下種定植等方式而成之新造森林。 八、毀除森林：即土地開發，指將森林地轉變為無林地或非林業利用地之方式。 九、疏伐：又稱間伐，培植健壯森林之主要的撫育方法。指在幼齡林鬱閉後至成熟齡前，為擴增林木生長空間而進行固定間隔之林木伐採，以降低林木株數密度為手段，促進留存林木之樹幹和樹冠之橫向生長。

		十、森林碳匯：指森林因生長而從空氣中吸收並儲存二氧化碳以清除二氧化碳的過程、活動、機制與能力。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條例所稱執行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稱受理機關為原住民保留地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條例所稱執行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稱受理機關為原住民保留地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條例所稱執行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稱受理機關為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條例所稱執行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稱受理機關為原住民保留地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條例所稱執行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稱受理機關為造林所在地所屬鄉（鎮、市、區）公所。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本條例適用範圍修正為禁伐補償，無造林之業務，爰修正現行第三項受理機關之定義，將所定之「造林所在地所屬鄉（鎮、市、區）公所」修正為「原住民保留地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Kolas Yotaka、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依本條例之名稱，修

正用語。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適用原條例之情形分為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並非均有造林之事實，且森林乃以一有機體，未予以合理之經營管理勢必走向退化、劣化之途，爰修正受理機關之定義，將現行條文第三項「造林」所在地所屬鄉（鎮、市、區）公所修正為「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本條例適用範圍修正為禁伐補償，無造林之業務

						，爰修正現行第三項所定之受理機關之定義，將「造林所在地所屬鄉（鎮、市、區）公所」修正為「原住民保留地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條　原住民保留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具原住民身分之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得申請禁伐補償： 一、經劃定為禁伐區域。 二、受造林獎勵二十年期間屆滿。 禁伐補償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交由地方執行機關	第三條　原住民保留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具原住民身分之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得申請禁伐補償： 一、經劃定為禁伐區域。 二、受造林獎勵期滿二十年。 禁伐補償由行政院編列預算，由主管機關交地方執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補償及森林經營鼓勵事宜，指下列事項： 一、原住民保留地經劃定為禁伐區域之禁伐補償。 二、原住民保留地參與造林獎勵期滿二十年之禁伐補償。 三、原住民保留地經劃定或未劃定	第三條　原住民保留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具原住民身分之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得申請禁伐補償： 一、經劃定為禁伐區域。 二、受造林獎勵二十年期間屆滿。 禁伐補償由行政院編列公務預算，交由地方執行機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補償及回饋事宜，係指： 一、原住民保留地經劃定為禁伐區域之禁伐補償事宜。 二、原住民保留地經編定為林業用地或農牧用地之造林獎勵事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補償及回饋事宜，係指： 一、原住民保留地經劃定為禁伐區域之禁伐補償事宜。 二、原住民保留地經編定為林業用地或農牧用地之造林獎勵事宜。 前項獎勵、補償事宜，由行政院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配合本條例適用範圍修正，刪除造林獎勵、回饋等文字。 (二)序文所定合法使用權人係指符合以下資格者： 1. 就該土地設定地上

權或耕作權之他項權利人。 2.就該土地訂有契約之承租（權）人或無償使用（權）人。 3.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前，就該土地開墾並自行耕作，且於各受理機關之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 4.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前，就該土地租用造林並已造林完成，且於各受理機關之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 (三)前述合法使用權人資格，納入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授權訂定	編列預算，交由執行機關辦理之。 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人或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人，得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禁伐補償金、免費供應種苗、造林回饋金及長期低利貸款。	三、原住民保留地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其土地使用分區經編定為保護區及風景區之造林獎勵或禁伐補償事宜。 前項獎勵、補償事宜，由行政院編列預算，交由執行機關辦理之。 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人或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人，得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禁伐補償金、免費供應種苗、造林回饋金及長期低利貸款。	關辦理之。	為禁伐區域，皆容許疏伐撫育作業，如為國、公有租地，得免繳分收金以為鼓勵。 四、原住民保留地內未劃定為禁伐區域之森林更新得按伐期齡提前更新之鼓勵。 前項補償及鼓勵事宜，由行政院編列預算，並由主管機關交由地方執行機關辦理之。 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保留地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得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禁伐補償金並進行合理森林經營。	行機關辦理之。	辦理之。

之辦法明定之。 (四)第二款文字酌作修正，因造林獎勵期限為二十年，受獎勵造林者於期間屆滿後不再給予獎勵，爰將保持既有林相者，增訂為得申請禁伐補償之情形，以釐清與中央林業主管機關之權責。 二、第二項預算編列及執行事宜，明定由主管機關交由地方執行機關辦理之，俾明確程序。 三、現行第三項有關申請人資格之規定修正納入第一項序	

文，其餘與造林業務相關，爰予刪除。

委員Kolas Yotaka、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條例名稱修正，刪除造林獎勵等回饋相關等文字。

二、第一項第二款文字酌作修正，因造林獎勵制度僅限前二十年，為延續造林計畫保有林相者，增列為予以補償事項。

三、第二項執行預算事宜，明定由主管機關交由地方執行機關辦理之，俾明確程序。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例名稱修

正，刪除回饋等文字。		
三、為符合本條例維持既有林相之立法意旨，刪除獎勵輔導造林辦法已有規定之內容。		
四、第一項第二款文字酌作修正，俾符合本條例維持既有林相之立法意旨，以及延續造林計畫保有林相者予以補償。		
五、新增第一項第三款，無論是否被劃定為禁伐區域，或者尚在領取造林獎勵金期間，只要是林地皆容許疏伐撫育作業，如為國、公有租地，得免繳分收金以為鼓勵。		
六、新增第一項第四款，倘伐期齡短於		

獎勵造林之 20 年，得提前進行森林更新以為鼓勵。

七、第二項執行預算事宜，明定由主管機關交由地方執行機關辦理之，俾明確程序。

八、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另因新植造林事務回歸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本條例無須提供苗木造林，爰刪除第三項後段免費供應種苗等文字。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配合本條例適用範圍修正，刪除造林獎勵、回饋等文字。

(二)序文所定合法使用權人係指符合以下資格者： 1.就該土地設定地上權或耕作權之他項權利人。 2.就該土地訂有契約之承租（權）人或無償使用（權）人。 3.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前，就該土地開墾並自行耕作，且於各受理機關之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 4.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前，就該土地租用造林並已造林完成，且於各	

受理機關之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		
(三)前述合法使用權人資格，納入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明定之。		
(四)第二款文字酌作修正，因造林獎勵期限為二十年，受獎勵造林者於期間屆滿後不再給予獎勵，爰將保持既有林相者，增訂為得申請禁伐補償之情形，以釐清與中		

央林業主管機關之權責。 二、第二項預算編列及執行事宜，因現行禁伐補償支經費部分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支應，然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設立之目的，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乃在於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輔導事業機構、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業務，而禁伐補償非在其支用目的之列，爰明定由行政院編列公務預算，交由地方執行機關辦理之，俾資明確。 三、現行第三項有關申請人資格之規定		

修正納入第一項序文，其餘與造林業務相關，爰予刪除。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一、且鑑於台灣地形高低懸殊，地勢錯綜，且地震、颱風頻仍，加上人為的超限利用，過度開發和破壞，以致於山崩與土石流災害不斷。政府近年投入大量經費及人力，並整合「森林永續經營」、「森林資源多目標利用」及「維護生物多樣性」等理念，發揮森林公益及經濟效能，積極推廣人工造林計畫。

二、全國 24 萬公頃之原住民族保留地，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編定為林業用，面積計有 18 萬公頃（佔全國原住民保留地總面積 74%），原住民的居住空間及經濟活動明顯設限。另考量原住民族基於國土保安、水質涵養、綠化環境及減輕天然災害，皆積極配合造林及保育政策，以致保留地在這種條件限制下，雖擁有土地所有權利卻無權實際使用，而沒經濟效益產出，原住民族生存及財產權益蒙受極大的衝擊，基本生存空間也面臨嚴峻的挑戰及壓縮。

三、查本條例現行規定，其適用補償及

回饋事宜，僅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經劃定為禁伐區域之禁伐補償，以及保留地經編定為林業用地或農牧用地之造林獎勵事宜者。惟對於現行原住民保留地之獎勵造林或禁伐補償之事宜，僅係針對都市計畫區外之非都市土地（係指依區域計畫法授權訂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編定為林用或農牧用地者，惟原住民族地區仍有鄉（鎮、區）區域其部分範圍位處都市計畫區域內者，如：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其當地原住民族即多次反應其原住民保

留地位於都市計畫區域內，惟土地編定為保護區或風景區僅能造林使用，且土地使用亦遭致都市計畫法或依其他法律規定而遭畫設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土地使用長年遭致限制，影響其生存及財產權益甚鉅，有鑑於此，特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原住民保留地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其土地使用分區經編定為保護區及風景區者，其依然可享有造林獎勵或禁伐補償。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第四條　申請人應每年填具禁伐補償金申請書，並檢附下			
			委員簡東明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申請人應每		
			第四條　申請人應每年填具禁伐補償申請書，並檢附下列		
		第五條　申請人應每年填具禁伐補償金申請書，並檢附下			
	第四條　申請人於每年度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				
第四條　申請人應每年填具禁伐補償申請書，並檢附下列					

(一)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修正受理機關定義，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有關採取檢測基準為竹、木覆蓋率七成以上之勘查作業，另考量森林法第三條規定，森林係指林地及其群生竹、木之總稱，所定覆蓋率宜採「竹、木」之一致用詞，爰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簡政便民並配合戶政資料可電子

列文件，向造林所在地之受理機關申請，受理機關初審通過後，轉請執行機關辦理現場勘查，經確認有撫育天然苗木或造林苗木之事實，且無荒廢、濫墾、濫伐之情事，應予實施補償之必要者，予以核准：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但能以電腦完成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予檢附。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

前項所定申請

年填具禁伐補償金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造林所在地之受理機關申請，受理機關初審通過後，轉請執行機關辦理勘查作業，經執行機關確認無荒廢、濫墾、濫伐之情事，應予實施補償之必要者，予以核准：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但能以電腦完成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予檢附。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

前項所定申請人為各鄉（鎮、市、區）公所原住民保留

文件，向原住民保留地所在地之受理機關申請，受理機關初審通過後，轉請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勘查作業，經確認竹、木覆蓋率七成以上，且無濫墾、濫伐之情事，應予實施補償之必要者，予以核准：

一、身分證明文件、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但能以電腦完成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予檢附。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

前項申請人為各鄉（鎮、市、區）公所原住民保留

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受理機關申請，受理機關初審通過後，轉請地方執行機關辦理現場勘查，經確認林木覆蓋率七成以上，且無濫墾、濫伐之情事，應實施補償之必要者予以核准：

一、身分證明文件、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但能以電腦完成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予檢附。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

前項所定申請

文件，向原住民保留地所在地之受理機關申請，受理機關初審通過後，轉請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勘查作業，經確認竹、木覆蓋率七成以上，且無濫墾、濫伐之情事，應予實施補償之必要者，予以核准：

一、身分證明文件、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但能以電腦完成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予檢附。

二、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

前項申請人為各鄉（鎮、市、區）公所原住民保留

受理機關申請禁伐補償：

一、身分證明文件、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但受理機關或執行機關足堪查證申請書所載內容時，免予檢附。

二、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

前項申請經受理機關轉請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勘查作業後，地方執行機關確認無人為墾伐者，核准禁伐補償。

申請當年度同一地號或自其分割出之原住民保留地，曾因限制使用或

化查詢，刪除現行第二款應檢附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改以身分證明文件替代，並增訂於第一款本文範疇，其有但書所定得以網路查詢者，可免予檢附。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所定「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清冊，係指原建立清冊時，所稱之「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

三、考量依本條例申請禁伐補償需每年提出及不重複給予補償、獎勵，爰修正第三項為同一地

者為各鄉（鎮、市、區）公所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免附土地登記簿謄本。 同一地點已接受其他機關發給造林直接給付或造林獎勵金，不得申請禁伐補償金。 第一項審查申請補償之程序、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林政主管機關定之。	者為各鄉（鎮、市、區）公所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免附土地登記簿謄本。 同一地點已接受其他機關發給造林直接給付或造林獎勵金，不得申請禁伐補償金。 第一項審查申請補償之程序、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林政主管機關定之。	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者，免附土地登記簿謄本。 同一地號土地當年度因限制使用或促進利用，同時符合禁伐補償及其他中央機關發給獎勵金、補償或補助之規定，僅得擇一申請。 前條所定合法使用權人之資格與第一項審查申請補償之對象、程序、期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林政主管機關定之。	者為各鄉（鎮、市、區）公所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免附土地登記簿謄本。 第一項審查申請補償之程序、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林業主管機關定之。	促進利用而受有補助、獎勵或補償時，地方執行機關不得核准禁伐補償。 第一項審查申請補償之程序、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執行機關定之。	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者，免附土地登記簿謄本。 同一地號土地當年度因限制使用或促進利用，同時符合禁伐補償及其他中央機關發給獎勵金、補償或補助之規定，僅得擇一申請。 前條所定合法使用權人之資格與第一項審查申請補償之對象、程序、期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林政主管機關定之。

號之土地當年度因限制使用或促進利用，同時符合禁伐補償及其他中央機關發給獎勵金、補助等規定，諸如：全民造林計畫、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所發給之造林獎勵金，僅得擇一申請，以保留申請人選擇機會，維護其權益。 四、配合第一項相關審查作業認定基準修正及實務運作需要，修正第四項授權辦法之授權事項範圍。	**委員Kolas Yotaka、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一、禁伐補償之原意為林業用地於使用收益等權益受相關法令限制而受有損	

失，逾其社會責任應忍受之範圍而給予適當補償。爰此，在所有權人無法使用林業用地之前提下，僅應負不破壞林相之消極義務，經確認無遮蔽、遮伐之情事即應予以補償，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為簡政便民並配合戶政資料可電子化查詢，刪除第一項第二款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改以身分證明文件替代，並得以網路查詢者，可免予檢附，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申請人倘為各鄉（鎮、市、區）公所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

住民或其繼承人，受理機關自得自行查證，故免附土地登記簿謄本。 四、依本條例申請禁伐補償需每年提出申請，爰第三項修正為同一地號之土地「當年度」接受其他中央機關直接給付、獎勵金或其他補助等應予排除。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且勘查作業由直轄市、縣政府執行，對採取檢測基準準為林木覆蓋率七成以上，勘查作業可由地方執行機關辦理，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

三、為簡政便民並配合戶政資料可電子化查詢，刪除第一項第二款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改以身分證明文件替代，並得以網路查詢者，可免予檢附，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本條第三項有關不得重複領取補償或鼓勵金之規定，移至第十一條統一規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修正受理機關定義，並由直轄

市、縣（市）政府執行有關採取檢測基準為竹、木覆蓋率七成以上之勘查作業，另考量森林法第三條規定，森林係指林地及其群生竹、木之總稱，所訂覆蓋率宜採「竹、木」之一致用詞，爰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簡政便民並配合戶政資料可電子化查詢，刪除現行第二款應檢附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改以身分		

證明文件替代，並增訂第一款本文範疇，其有但書所定得以網路查詢者，可免予檢附。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所定「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清冊，係指原建立清冊時，所稱之「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 三、考量依本條例申請禁伐補償需每年提出及不重複給予補償、獎勵，爰修正第三項為同一地號之土地當年度因限制使用或促進利用，同時符合禁伐補償及其他中央機關發給獎勵金、補助等規定，諸如：	

全民造林計畫、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所發給之造林獎勵金，僅得擇一申請，以保留申請人選擇機會，維護其權益。

四、配合第一項相關審查作業認定基準修正及實務運作需要，修正第四項授權辦法之授權事項範圍。

委員簡東明等 21 人提案：

一、依現行禁伐補償金之發放作業程序，若每年由執行機關辦理「現場勘查」工作，實過於繁複，且原鄉地區幅員遼闊，民眾普遍反應禁伐補償政策應以便民可行為優先；因此，爰提案

將執行機關辦理之「現場勘查」，改以「勘查作業」取代，例如由農委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等機構協助派員至造林所在地進行航拍影像作業，以簡化勘查程序。 二、禁伐補償金之立法原意，乃為補償申請人保持天然林相而不加開墾，與造林獎勵金不同，為免兩者混淆，爰將「撫育天然苗木或造林苗木之事實」文字予以刪除。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為符合本條例維持既有林相之立法意旨，避免與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權管之造林	第五條　申請人接到種苗配撥通知後，應於限期內提領，並迅即施行造林，以提高造林成活率。未於限期內提領	(刪除)	(刪除)	(刪除)

業務產生混淆，爰予刪除。		
委員Kolas Yotaka、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獎勵造林業務應屬中央林業主管機關之造林相關業務，其業務與相關預算費用應回歸辦理，且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七條，避免與造林業務產生混淆，爰刪除本條。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為符合本條例維持既有林相之立法意旨，避免越俎代庖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權責之造林相關業務，與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七條已有規定之內容重複，爰刪除本條。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為符合本條例維持既有林相之立法意旨，避免與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權管之造林業務產生混淆，爰予刪除。
第五條　原住民保留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劃定為禁伐區域並公告之： 一、依法編定為林業用地或適用林業用地管制。 二、依法劃設為保護區或水源特定區。 三、依法劃設為國家公園之區域。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禁伐之必要。	第五條　原住民保留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禁伐區域並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依都市計畫法劃設為保護區或水源特定區。 二、依國家公園法法劃設為國家公園之區域。 三、依自來水法劃設為水質水量保護區。 四、依水土保持法劃設為集水區、	第六條　原住民保留地符合下列土地條件之一者，得劃定為禁伐區域並公告之： 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編定為林業用地或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依都市計畫法劃設為保護區或水源特定區。 三、依國家公園法劃設為國家公園之區域。	第五條　原住民保留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劃定為禁伐區域並公告之： 一、依法編定為林業用地或適用林業用地管制。 二、依法劃設為保護區或水源特定區。 三、依法劃設為國家公園之區域。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禁伐區域。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劃定為禁伐區域並公告之條件。 三、受相關法規限制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得依本條劃定並公告為禁伐區域如： (一)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劃設之都市計畫區內。 (二)依國家公園

法劃設之國家公園區域。 (三)依自來水法、飲用水管理條例、水土保持法之規定及都市計畫法劃設之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五)依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劃設之自然保護區等。 四、考量相關法規劃設之區域未能充分反映土地現況，爰於第四款授權主管機關依現況事實認定是否有實施禁伐				
特定水土保持區、水庫集水區及保護帶。 五、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編定為林業用地或適用林業用地管制。 六、其他依法規禁伐之原住民保留地。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必要之土地。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必要，如依山坡地土地之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屬宜林地者，應予造林或維持自然林木或植生覆蓋，不宜農耕之土地。	必要，如依山坡地土地之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屬宜林地者，應予造林或維持自然林木或植生覆蓋，不宜農耕之土地。
	委員Kolas Yotaka、鍾佳濱等16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在符合本條例立法目的，擴大禁伐補償之範圍，將其他受限制使用之土地納入補償對象，將受限制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如都市計畫區內、國家公園區域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必要之土地等，劃定為禁伐補償區域，以落實受限者予以補償之美意，爰增訂本條。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禁伐補償適用區位。 三、考量本條例立法目的，將受限制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如都市計畫區內、國家公園區域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必要之土地等，劃定為禁伐補償區域，以落實受限者予以補償之美意。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劃定為禁伐區域並公告之條件。 三、受相關法規限制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得依本條劃定

並公告為禁伐區域如：

(一)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劃設之都市計畫區內。

(二)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區域。

(三)依自來水法、飲用水管理條例、水土保持法之規定及都市計畫法劃設之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五)依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劃設之

						自然保護區等。 四、考量相關法規劃設之區域未能充分反映土地現況，爰於第四款授權主管機關依現況事實認定是否有實施禁伐必要，如依山坡地土地之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屬宜林地者，應予造林或維持自然林木或植生覆蓋，不宜農耕之土地。
第六條　依本條例核發禁伐補償金額度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起，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三	第六條　禁伐補償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但未滿一年或未足一公頃者，按月或按面積依比例發給。 依前項規定受領禁伐補償者，該原住民保留地上之	第七條　依本條例申請禁伐補償金額度如下： 一、民國一百零五年，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 二、民國一百零六年起，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第六條　依本條例核發禁伐補償金額度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起，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三	**委員簡東明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依本條例申請造林回饋金，其土地面積無論大小均應發放回饋金。 造林回饋金之額度如下： 一、造林獎勵者：	第六條　依本條例申請造林回饋金，其土地面積應為零點一公頃以上。 造林回饋金之額度如下： 一、造林獎勵者： (一)第一年每公頃新臺幣十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有關造林回饋金之規定刪除，理由同前條說明二。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爰現行第二項第二款刪

						除造林獎勵、回饋等規定且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於第一項規範。 三、避免核准面積因四捨五入大於土地面積之情況產生，修正現行第四項，並移列至第二項。 四、配合刪除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造林回饋金之規定，現行第三項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Kolas Yotaka、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條例名稱修正，將獎勵造林業務應屬中央林業主管機關之造林相關業務，其業務與相關預算費用應回歸辦理，避免與造林業務產生混淆，刪
					二萬元。 (二)第二年至第六年，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四萬元。 (三)第七年至第二十年，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 (四)第二十一年以後者，依禁伐補償額度。 二、禁伐補償者： 未申請造林獎勵之林業用地造植林木樹齡超過六年者，由造林所在地之受理機關清查並造冊通知申請人及辦理切結後，每年每公頃發給補償費： (一)民國一百零五年起，每公頃新臺幣二	
				(一)第一年每公頃新臺幣十二萬元。 (二)第二年至第六年，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四萬元。 (三)第七年至第二十年，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 (四)第二十一年以後者，依禁伐補償額度。 二、禁伐補償者： 未申請造林獎勵之林業用地造植林木樹齡超過六年者，由造林所在地之受理機關清查並造冊通知申請人及辦理切結後，每年每公頃發給補償費： (一)民國一百零			
			萬元。 前項禁伐補償金額度，於核准補償面積不足一公頃者，按面積比例發給，並算至公頃以下四位數為止。 第一項各款之禁伐補償金額度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 已依前項規定領取禁伐補償金者，其所造之林視同森林法第十條規定之森林。 核准面積不足一公頃者，按面積比例發給，並算至公頃以下四位數為止。				
	森林，依森林法第十條辦理。					
萬元。 前項禁伐補償金額度，於核准補償面積不足一公頃者，按面積比例發給，並算至公頃以下四位數為止。						

除造林回饋等相關文字，且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八條定有明文，爰予刪除。	萬元。 (二)民國一百零六年以後，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已依前項規定領取禁伐補償者，其所造之林視同森林法第十條規定之森林。	五年起，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 (二)民國一百零六年以後，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已依前項規定領取禁伐補償者，其所造之林視同森林法第十條規定之森林。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禁伐補償金額度。 三、配合條例名稱修正，刪除造林回饋等相關文字。 四、為避免越俎代庖，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權責之造林相關業務，現行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已於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八條定有明文，爰予刪除。	造林面積不足一公頃者，按面積比例發給，並算至公頃以下二位數為止，餘數四捨五入。	造林面積不足一公頃者，按面積比例核實發給。 **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依本條例申請造林回饋金，其土地面積應為零點一公頃以上。 造林回饋金之額度如下： 一、造林獎勵者： (一)第一年每公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一項。 六、本修正草案分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森林更新鼓勵」兩部分，後者之規範在八條。 七、避免核准面積因四捨五入大於土地面積之情況產生，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並移列至第三項。	頃新臺幣十二萬元。 (二)第二年至第六年，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四萬元。 (三)第七年至第二十年，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 (四)第二十一年以後者，依禁伐補償額度。 二、禁伐補償者： 原住民保留地經劃定為禁伐區域且未申請造林獎勵而其林木樹齡超過六年者，由林地所在地之受理機關清查並造冊通知申請人及辦理切結後，每年每公頃發給補償費： (一)民國一百零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有關造林回饋金之規定刪除，理由同前條說明二。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

三條第一項，爰現行第二項第二款刪除造林獎勵、回饋等規定且酌作文字修正，移列於第一項規範。 三、避免核准面積因四捨五入大於土地面積之情況產生，修正現行第四項，並移列至第二項。 四、配合刪除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造林回饋金之規定，現行第三項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五、基於禁伐補償係基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	五年起，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 (二)民國一百零六年以後，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已依前項規定領取禁伐補償者，其所造之林視同森林法第十條規定之森林。 造林面積不足一公頃者，按面積比例發給，並算至公頃以下二位數為止，餘數四捨五入。	

關實列預算補償之。故對於禁伐補償之經費政府應實列預算。

六、參酌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原住民禁伐補償之金額應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與時調整，以貫徹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政府應實列預算之義務。

委員簡東明等 21 人提案：

依本條例第六條申請造林回饋金者之土地不應限於零點一公頃以上，因此提案應予以放寬，無論面積大小一論予以發放回饋金。

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提案： 本條例第六條第二款規定原住民保留地之禁伐補償僅適用經編定為林業用地之原住民保留地，致使位於國家公園區及國家風景區內之原住民保留地因未經編訂而無法適用，不符本條例第一條所規定受限者應予補償之原則，援修訂放寬由本條例主管機關劃定為禁伐區域之原住民保留地即予補償。是否有當，請公決之。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按現行規定：獎勵造林者無論其樹種伐期齡之短長，第八條　為鼓勵按時更新之合理森林經營，伐期齡短於造林獎勵約定年限之林地，得按伐期齡提前進行森林更新			

皆須超過二十年才可以進行森林更新。 三、惟伐期齡短於二十年之樹種，若未能在其成熟屆齡予以即時更新，森林將因過熟而老化、枯死，反不利於國土保安，徒然浪費林木資源，與自然資源保育之精神背道而馳。 四、尤其當今我國溫室氣體排放不減反增的情形，鼓勵森林更新是積極落實碳吸存、碳替代與碳固定之碳匯策略。 五、現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已明定獎勵金額度，故不宜重複條列，按：獎勵金額度如下：			
			，相關之造林獎勵金依更新造林年度重新起算，樹種之伐期齡及栽植密度由林業主管機關定之。

1.第一年每公頃新臺幣十二萬元。 2.第二年至第六年，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四萬元。 3.第七年至第二十年，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按時疏伐乃合理森林經營之必要作業，應鼓勵疏伐和合理之強度，以撫育健壯之森林、化育強健之根系。 三、現行之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並未容許疏伐，林農只能以其容許之自然枯死率來進行類似疏伐之作業，其原則及強度皆與合理森林			
	第九條　為鼓勵合理森林經營之撫育作業，符合第六條及前條規定之核准範圍應容許疏伐撫育以培植健壯之木竹林，該範圍之疏伐作業得免除分收金以做為鼓勵： 一、樹林疏伐按伐期齡之短長，以二至四次為原則。 二、竹林以連年疏伐為原則，並得以散狀、帶狀或			

經營原理相悖。 四、鑑於闊林和竹林雖同屬森林，但木、竹生理、構造及生長特性殊異，其疏伐撫育須分別制定。 五、竹林主要藉地下莖萌生，母竹為新竹之營養器官，全面皆伐因缺少母竹而不利竹林之更新。竹之成熟齡為 3-5 年，之後便開始衰老，應固定採收成熟竹，留存幼竹，以維持竹林之生生不息，並藉以培育竹林既廣且強而有力之地下根系網，有利於強化竹林之水土保持與防災機能。				第七條　經依規定核	**行政院提案：**
小班塊狀作業。 前項疏伐強度以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為原則，其相關規範由林業主管機關定之。		(刪除)		(刪除)	(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刪除現行第五條之說明二。	准造林者（以下稱造林人），其造林經執行機關檢測符合下列條件，按其造林年度發給造林獎勵金： 一、所植樹種及株數符合規定基準，並正常生長於土地。 二、位屬山坡地，無超限利用。 三、租地造林地無違約使用土地情形。 前項之樹種、每公頃栽植株數及其檢測之基準，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執行機關參酌原住民傳統山林智慧及生活慣俗定之。	**委員Kolas Yotaka、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為配合立法目的之修正及避免越俎代庖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權責之造林業務，本條文於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九條已有規定，爰刪除本條文。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為配合立法目的之修正及避免越俎代庖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權責之造林業務，本條文於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九條已有規定，爰刪除本條文。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理由同刪除

						現行第五條之說明二。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第八條　執行機關及受理機關應輔導造林人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木，使之長大成林。 造林人於新植造林完成三個月後，應向受理機關提出報告。經受理機關轉請執行機關採系統取樣法實施檢測，各執行機關應派員會同受理機關，依據所提出之報告，排定日期，赴實地核對地籍圖，檢查造林情形，實測造林面積，將實際檢測結果拍照存證，登記於造林登記及檢查紀錄卡。 經檢測不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者，該年度造林獎勵	**行政院提案:** **委員Kolas Yotaka、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為配合立法目的之修正及避免越俎代庖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權責之造林業務，本條文於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十條已有規定，爰予以刪除。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為配合立法目的之修正及避免越俎代庖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權責之造林業務，本條文於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十條已有規定，爰予以刪除。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理由同刪除現行第五條之說明二。

金不予發給，並由各執行機關輔導造林人限期改善。 造林人依前項規定於限期內改善完成並經檢測合格者，得依造林改善完成年度發給造林獎勵金。 新植造林自第三年起，執行機關得將造林檢測作業委由受理機關辦理，並由執行機關每年辦理抽測。				第九條　執行機關於核准造林人之申請時，應於核准文件內載明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廢止其禁伐補償金及造林獎勵金之核准；經廢止禁伐補償金及造林獎勵金之核准者，命造林人返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適用範圍修正，刪除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造林回饋等相關規定。另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禁伐補償之核准處分由直轄市、縣
			第七條　禁伐補償金核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執行機關應撤銷禁伐補償，並命受領人按月依比例返還當年度之禁伐補償金： 一、竹、木擅自拔除、採取或毀損。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執行機關應廢止禁伐補償，並命受領人按月依比例返還當年度之禁伐補償： 一、林木經拔除、採取或毀損。但因病蟲害、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	第七條　地方執行機關於核准申請時，應於核准文件內載明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廢止其核准；經廢止之核准者，命申請人返還當年度已領取之金額： 一、擅自毀除森林		

（市）政府為之，爰序文明定有一定情形時，由地方執行機關撤銷禁伐補償。

三、禁伐補償之受領人仍負有保持林相之義務，因此嗣後有喪失領受權之法定事由發生，應由受領人承擔風險。惟法定事由發生前，依然承擔禁伐之特別犧牲，仍有受領禁伐補償金之正當性，參照法務部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法律字第〇九二〇〇四五〇六七號函意旨，爰序文明定有所定情形之一，撤銷禁伐補償並命按月依比例返還。

四、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修正，增訂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五、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修正，增訂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

六、配合第四條第二項之修正，增訂第三項。

七、配合第四條第三項之修正，增訂第四項。

八、第一項。

（一）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擅自拔除或毀損林木，指未經許可或違反許可內容，拔除或毀損林木之行為。

（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砍伐成樹而為造林之情事，指砍伐成樹後，未依造林計畫書或造林契約書之內容造林之情事。

（三）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檢測不合格未依執行機關所定期限改善，指檢測不合格，未依執行機關所定期限改善，或改善後仍不合格之情事。

（四）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同一地點已接受其他機關發給造林直接給付，指同一地點已接受其他機關發給造林直接給付，或已接受其他機關發給造林獎勵金之情事。

（五）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新植造林地自核定參加年度起，連續三年未實施造林或檢測均不合格者，指新植造林地自核定參加年度起，連續三年未實施造林，或檢測均不合格者。但因病、蟲害、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所導致者，不在此限。

（六）本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經核准發給禁伐補償金或造林獎勵金之土地，於發還已領取之禁伐補償金及造林獎勵金：指經核准發給禁伐補償金或造林獎勵金之土地，於發還已領取之禁伐補償金及造林獎勵金。

（七）本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命令之情事，指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命令之情事。

九、第二項。

（一）本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因病蟲害、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領人之情形所致，不在此限，指因病蟲害、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領人之情形所致，不在此限。

（二）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同一地號或自其分割出之原住民保留地，於受領禁伐補償後，因限制使用或促進利用而受有補助、獎勵或其他補償，指同一地號或自其分割出之原住民保留地，於受領禁伐補償後，因限制使用或促進利用而受有補助、獎勵或其他補償。

（三）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受領人於受領禁伐補償後，喪失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指受領人於受領禁伐補償後，喪失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

（四）本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申請人喪失原住民身分，指申請人喪失原住民身分。

十、第三項。

（一）本條第三項所稱前項第一款情形，受領人於發現時，主動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推定為不可歸責於受領人之情形，指前項第一款情形，受領人於發現時，主動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推定為不可歸責於受領人之情形。

（二）本條第三項所稱前項第二款情形，同一地號之土地當年度接受其他中央機關發給直接給付、鼓勵金或其他補助，指前項第二款情形，同一地號之土地當年度接受其他中央機關發給直接給付、鼓勵金或其他補助。

（三）本條第三項所稱因病蟲害、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所導致者，領取人免返還當年度已領取之金額，指因病蟲害、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所導致者，領取人免返還當年度已領取之金額。

十一、第四項。

（一）本條第四項所稱因病蟲害、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領人之情形所致，不在此限，指因病蟲害、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領人之情形所致，不在此限。

（二）本條第四項所稱同一地號或自其分割出之原住民保留地，於受領禁伐補償金後，因限制使用或促進利用而受有其他中央機關發給獎勵金、補償或補助，指同一地號或自其分割出之原住民保留地，於受領禁伐補償金後，因限制使用或促進利用而受有其他中央機關發給獎勵金、補償或補助。

（三）本條第四項所稱受領人於受領禁伐補償金後，喪失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指受領人於受領禁伐補償金後，喪失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

（四）本條第四項所稱申請人喪失原住民身分，指申請人喪失原住民身分。

項序文修正第一款，除有病蟲害等不可歸責受領人之情形，於竹、木擅自拔除等致覆蓋率未達七成時，喪失禁伐補償領受權。 五、刪除現行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僅得就禁伐補償與其他中央機關之獎勵金等擇一申請之規定，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六、受領人於受領禁伐補償金後，喪失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與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序文規定未合，第三款爰規定為廢止禁伐補償之情形。至所指喪失所有權或合法	給禁伐補償金或造林獎勵金期間發生所有權移轉或租賃契約終止情形，禁伐補償金及造林獎勵金領取人應主動通知受理機關，由該土地繼受人出具同意書，並辦理變更手續；繼受人無意願參加禁伐補償或造林獎勵者，應將前手所領之禁伐補償金及造林獎勵金全數返還。 土地繼受人依前項規定同意繼續參與造林後，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返還造林地期間所有已領取之禁伐補償金及造林獎勵金。			

使用權，其樣態包括死亡、移轉所有權、繼承或贈與他項權利、終止與變更租賃契約等。

七、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序文規定具原住民身分之所有權人得申請禁伐補償，爰增訂第四款。

委員Kolas Yotaka、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修正。

二、配合條例名稱修正，將獎勵造林業務應屬中央林業主管機關之造林相關業務，其業務與相關預算費用應回歸辦理，避免與造林業務產生混淆，刪除造林回饋等相關文字。另因禁伐補償之審核應分均由

直轄市、縣政府執行，爰增修第一項執行機關為「地方執行機關，爰修正第一項。	
三、禁伐補償之受領人仍負有保存森林之義務，因此嗣後有法定事由發生，仍應由受領人承擔風險。惟法定事由發生前，依然承擔禁伐之特別犧牲，仍有受領禁伐補償之正當性，為便行政作業順利，按月依比例返還。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五、受領人於受領禁伐補償後，喪失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自與本條例第三	

條第三項規定未合。	六、若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毀損林木之情形，應免返還當年度已領取之禁伐補償金規定，爰增訂第二項。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例名稱修正，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另因禁伐補償之審核處分均由直轄市、縣政府執行，爰增修第一項執行機關為「地方執行機關」。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配合立法目的之修正及避免逾越

中央林業主管機關之權限，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 六、增訂第二項因不可抗力因素者，免返還當年度已領取之禁伐補償金規定。	第十一條：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適用範圍修正，刪除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造林回饋等相關規定。另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禁伐補償之核准處分由直轄市、縣	

（市）政府為之，爰序文明定有一定情形時，由地方執行機關撤銷禁伐補償。

三、禁伐補償之受領人仍負有保持林相之義務，因此嗣後有喪失領受權之法定事由發生，應由受領人承擔風險。惟法定事由發生前，依然承擔禁伐之特別犧牲，仍有受領禁伐補償金之正當性，參照法務部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法律字第〇九二〇〇四五〇六七號函釋，爰序文明定有所定情形之一，撤銷禁伐補償並命按月依比例返還。

四、配合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第一款，除

有病蟲害等不可歸責受領人之情形，於竹、木擅自拔除等致覆蓋率未達七成時，喪失禁伐補償領受權。	五、刪除現行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僅得就禁伐補償與其他中央機關之獎勵金擇一申請之規定，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六、受領人於受領禁伐補償金後，喪失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與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序文規定未合，第三款爰規定為廢止禁伐補償之情形。至所指喪失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其樣態包	

括死亡、移轉所有權、繼承或贈與他項權利、終止與變更租賃契約等。 七、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序文規定具原住民身分之所有權人申請禁伐補償，增訂第四款。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三項規定，配合修正草案增列森林更新鼓勵金之規定，修正文字。 二、增列第三項，明定不得重複請領相關補償金或鼓勵金。				
		第十一條　經核准發給禁伐補償金、森林更新鼓勵金之土地，於發給期間發生所有權移轉或租賃契約終止情形，領取人應主動通知受理機關，由該土地繼受人出具同意書，並辦理變更手續；繼受人無意願參加者，前手應將當年度所領之禁伐補償金或森林經營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私有原住民保留地因終止與變更租賃契約或喪失
				第八條　受領人於受領禁伐補償金後，喪失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時，繼受人	
鼓勵金全數返還。 土地繼受人依前項規定同意繼續禁伐補償或森林經營鼓勵後，有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執行機關應命其返還當年度已領取之禁伐補償金或森林更新鼓勵金。 同一地號之土地當年度得依本條例擇一申請禁伐補償金或森林經營鼓勵金，且不得重複接受其他中央機關發給造林直給給付、鼓勵金或其他補助。		第八條　受領人於受領禁伐補償後，就私有原住民保留地移轉所有權、終止與變更租賃契約或			
				第八條　受領人於受領禁伐補償金後，喪失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時，繼受人	

使用權，行政機關並未能在第一時間知悉雙方之契約關係，倘繼受人同意延續禁伐時，仍受有特別犧牲，得按月依比例受領禁伐補償金，爰於第一項定明繼受人得受領禁伐補償之情形及核給方式。倘繼受人無此意願或未通報，自無特別犧牲之負擔可言，併予說明。 三、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因終止與變更租賃契約或喪失使用權時，行政機關即已知悉禁伐補償金之受領人已變動，繼受人自無主動通知之必要，倘仍有禁伐之意願，自得重新申請，乃屬當			
同意禁伐並主動以書面通知受理機關者，得按月按面積依比例受領禁伐補償金。 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之合法使用權人，準用前項規定。	同意禁伐並主動以書面通知受理機關者，得按月按面積依比例受領禁伐補償金。 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之合法使用權人，準用前項規定。	喪失使用權時，繼受人應主動以書面通知受理機關。 繼受人主動以書面通知受理機關且同意禁伐者，得按月按面積依比例受領禁伐補償。公有原住民保留地，準用之。	同意禁伐並主動以書面通知受理機關者，得按月按面積依比例受領禁伐補償金。 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之合法使用權人，準用前項規定。

然。惟實務上有已達山坡地保育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取得他項權利滿五年者，未主動申請取得土地所有權，產生繼承疑義之情形，為保障此類尚未申請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於第二項定明準用之規定。

委員Kolas Yotaka、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因終止與變更租賃契約或喪失使用權時，行政機關即已知悉禁伐補償之受領人已改變，繼受人自無主動通知之必要，倘仍有禁伐之意願者，自得重新申請，乃屬當

然。 三、惟私有原住民保留地因移轉所有權、終止與變更租賃契約或喪失使用權，行政機關並未能在第一時間知悉雙方之契約關係，倘若繼受人同意延續禁伐時，仍受有特別儀牲，仍應按月依比例受領禁伐補償。倘繼受人無此意願或未通報，自無特別儀牲之負擔可言，特此增設繼受人之失權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私有原住民保留地因終止與變更租賃契約或喪失使用權，行政機關並未能在第一時間

知悉雙方之契約關係，倘繼受人同意延續禁伐時，仍受有特別權性，得按月依比例受領禁伐補償金，爰於第一項定明繼受人得受領禁伐補償之情形及核給方式。倘繼受人無此意願或未通報，自無特別權性之負擔可言，併予說明。

三、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因終止與變更租賃契約或喪失使用權時，行政機關即已知悉禁伐補償金之受領人已變動，繼受人自無主動通知之必要，倘仍有禁伐之意願，自得重新申請，乃屬當然。惟實務上有已達山坡地保育條例

第三十七條規定取得他項權利滿五年者，未主動申請取得土地所有權，產生繼承疑義之情形，為保障此類尚未申請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於第二項定明準用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建構及健全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之機制，主管機關應會同執行機關建立管理資訊系統，俾利從事原住民族土地資源利用清查及土地利用監測，爰增訂本條，並於第一項至第三項分別明定主管機關、中央及地方執行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禁伐補償資訊管理系統。 中央執行機關應定期清查及監測森林資源。 地方執行機關應調查禁伐區域範圍，建立禁伐補償資料庫。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禁伐補償資訊管理系統。 執行機關應調查禁伐區域範圍，建立禁伐補償資料庫，定期清查及監測森林資源。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禁伐補償資訊管理系統。 中央執行機關應定期清查及監測森林資源。 地方執行機關應調查禁伐區域範圍，建立禁伐補償資料庫。	

機關權責。

委員Kolas Yotaka、鍾佳濱等16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建構及健全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之機制，主管機關應會同機關建立管理資訊系統，俾利從事原住民族土地資源利用清查及土地利用監測，爰增訂本條。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建構及健全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之機制，主管機關應會同執行機關建立管理資訊系統，俾利從事原住民族土地資源利用清查及土地利用監測，並

於第一項至第三項分別明定主管機關、中央及地方執行機關權責。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刪除現行第五條之說明二。 **委員Kolas Yotaka、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人或合法權利人，本得將其原住民保留地或使用權利，設定抵押權、權利質權或典權，自無特別規定之必要。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為配合立法目的之修正及避免越俎代庖中央林業主管機關	第十條　造林人經營公私有林或租地造林需要資金者，得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前項貸款業務由農業金融機構經辦。 已申請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造林貸款者，由原代辦機構按原承作條件繼續辦理至清償為止。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權責之造林業務，本條文於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十四條已有規定，爰予以刪除。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本條刪除，理由同刪除現行第五條之說明二。
第十條　執行機關得每年舉辦禁伐補償之宣導、提供原住民森林維護技術指導及病蟲害防治之建議，並應諮商原住民辦理禁伐補償之意見。	第十條　執行機關應每年舉辦禁伐補償之宣導、提供原住民森林維護技術指導及病蟲害防治之建議，並諮商原住民辦理禁伐補償之意見。	第十二條　執行機關得每年不定期舉辦造林技術研習，提供原住民相關造林技術指導及病蟲害防治之建議。	第十條　執行機關得每年舉辦禁伐補償之宣導、提供原住民森林維護技術指導及病蟲害防治之建議，並應諮商原住民辦理禁伐補償之意見。		第十一條　執行機關得每年不定期舉辦造林技術研習，提供原住民相關造林技術指導及病蟲害防治之建議。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並配合本條例適用範圍修正，酌修文字。 **委員Kolas Yotaka、鍾佳濱等16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立法目的，用語修正。 **委員邱志偉等17人提案：** 條次變更。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條次變更並配合本條例適用範圍修正，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Kolas Yotaka、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 條次變更。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1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此，我要藉機向各位談以下這幾件事。你可以不喜歡小英總統，也可以討厭夷將主委，但人講話必須憑良心，有做的就有做，沒做的就沒做！剛剛鄭天財委員特別提到，小英總統的政見都沒有落實，夷將主委都沒有做事。在此我要還原幾件事，也請鄭委員恢復一下記憶。鄭委員是否記得曾在臉書或公開場合宣傳說推動了語發法？似乎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通過都是鄭天財的功勞！鄭委員是否記得說過山保條例第三十七條修正通過，讓原住民原保地申請五年等待期取消限制也都是你的功勞？你有沒有印象？原住民文健站的設置，我記得你跟著夷將主委出現在花蓮等地方，你也宣揚著說都是你的功勞！甚至長照基金也說是你協調的！在民進黨執政時，破紀錄的一次興建修繕幾十個聚會所，而鄭天財委員還是跑出來說都是他的功勞！我覺得很奇怪，這些都是我們執政時通過的，也都是在夷將主委任內，原民會努力推動通過的，試問，你剛剛質詢說小英總統的政見都沒有落實，但是剛剛講的這些，比如說文健站的推動，還有最近你最愛收割的原住民 55 歲以上有假牙補助，這些都是依照原基法第二十四條，就是對於原住民醫療政策的保障跟推動、保障原住民的健康，還有取消 5 年限制的等待期，即原保地的部分，這個也是土地轉型正義，是小英總統一直不斷推動的。本席覺得很奇怪，今天被這樣批評，我覺得主委有責任作一澄清，我接下來的時間可以給你好好的澄清。你們繼續討厭小英總統沒有關係，繼續不喜歡夷將主委也可以，繼續討厭民進黨也沒有關係，但是是事實就應該還原事實！

關於長照基金的協調，如果你還記得，你的老婆王慧玲（當時社福處處長）有沒有到我的辦公室，我來幫她，因為她講不過衛福部，我有沒有幫她協調這個長照基金？現在全部都是你的功勞，你是拿著鐮刀還是開著收割機？夷將主委請你講清楚。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剛才所指教的，第一個是有關文健站的部分，簡單跟委員報告，4 年前全國的文健站只有 121 個，到了今年，經過三年多的努力已經高達 314 個，同樣的，2 年前文健站照顧服務員的薪資只有 1 萬 5,000 元左右而已，也因為陳委員瑩以及許多委員的支持，我們的照服員今年的薪資已經提高到 3 萬 3,000 元，我們已多次說明過，要補發……

陳委員瑩：你談到薪資，談到薪資我就有氣，原住民照服員的薪資為什麼在這 10 個月當中，沒有跟衛福部那邊的照服員同步領到一樣多的薪水？為什麼？當時社福處的處長有沒有業務疏失？這個我們都還沒有追究責任，請主委繼續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在跟衛福部協調之後，我們已經可以比照衛福部照服員的 3 萬 3,000 元，特別是預算的部分，除了委員的支持以外，其實最後定案的也是小英總統要求衛福部把原民的預算要放在長照基金，這也是小英總統很重要的指示，這是第一個補充說明。

第二個是有關部落聚會所，在 105 年到 108 年這 4 年當中，臺東的聚會所我們核定了 20 個，

花蓮有 44 個，臺東的費用是 1.5 億元，花蓮是 2.5 億元，都是在這 4 年當中核定的，有的已經陸續完成了，這是第二個補充說明。

陳委員瑩：你還要再講一下，特別是花蓮的土地有問題的時候，是誰下去協調，把它處理好的？是誰處理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後來經過國發會的同意，也可以把土地取得的預算都放在這個地方，這是第二個部分。最後一個是有關法案通過的部分。跟委員報告，這短短三年多，我們通過 2 個很重要的專法，第一個是語言發展法，過去在馬政府時代，這個法案 8 年都沒有辦法完成立法，因為總統在 105 年道歉之後，我們不到 1 年就把語言發展法通過了，同時也完成另外一個很重要的語言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因為條例的通過，委員要求我們一定要在下個月底完成語發基金會的設置，還有原住民族教育法的修訂，在座的高金委員也長期關心原住民族教育法的修訂，還有各位委員的支持，我們也完成了原住民族教育法的修正，這也經過 10 多年的討論。

最後，剛才委員有提及山坡地保育條例第三十七條的修正，這部分也很重要，因為本條修正以後保留地的等待期就不需要再等 5 年，只要申請完成、程序完備以後就立即可以核發保留地，會有三萬多個族人受惠。

陳委員瑩：小英總統的政見，主委、原民會很努力，還有我們黨籍立委在立法院努力的推動，我想這些成果其實是不分藍綠、不分顏色分享給每一位原住民，當然任何一位立法委員，不管你的黨籍是什麼，你想要去收割也好，或者在這個過程當中，你有付出努力、贊同民進黨的方向，你有參與我們的努力、給予支持，我們都歡迎，也都願意分享這樣的成果，但是講話要憑良心，要還原事實，我的重點是這樣。

接下來我想請教主委，如果我們族人的權益受到損害，你身為原民會的主委，你願不願意挺身而出，給予必要的協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原民會的工作主要就是落實原住民的權益、推動原住民的福利，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工作。

陳委員瑩：請看這則新聞，11 月 4 日在臺北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發包的拆除工程，有一位花蓮壽豐鄉北漂到天龍國打工的 38 歲原住民勞工朋友，很不幸的遭遇職災而死亡，他的太太幾年前過世了，現在留下來的是一個就讀高二的女兒，還有 80 歲的老爸，家中唯一的經濟來源就因為這樣的事件而全部斷了、沒了，那個可惡的建商給多少錢，你知道嗎？只給了 15 萬元喪葬費就要求要跟家屬和解，我想這只是一個個案，但是在我走訪部落的時候，我看到太多類似的情況，很多原住民朋友沒有足夠的法律常識，而且也害怕說如果太用力要求，可能沒了工作，或是自己不好意思，那就算了，拿了一點錢就和解了，有太多這樣的案例，讓這些留下來孩子、殘障的、家裡的老老少少統統失去經濟的來源。主委，本席想在此要求的是，原民會就職業安全衛生法裡面的規定，針對憲兵指揮部是不是應該負起業主的責任，去詢問或查詢相關的法令，我是不是可以拜託主委用正式的公文行文給憲兵指揮部，要求他們要負起職安法上業主的責任，這一點主委願意做嗎？如果有困難，你跟我講困難在哪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按照法令的規範，希望遭遇意外的族人都能受到應該的賠償，這個

部分我們來處理。

陳委員瑩：你要不要行文？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經過了解，如果有必要行文，我們會……

陳委員瑩：如果有什麼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直接跟他們做一些協調也是可以。

陳委員瑩：你們不用擔心要得罪哪個單位，我一定在這裡挺到底，因為我在衛環委員會看到太多這樣的案例，希望你可以跟我一起努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陳委員瑩：另外還要提醒一點，關於原住民保留地的申請，其實這 2 年我去了日月潭很多次，其中 4 月、8 月都是針對伊達邵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的問題而下去開協調會，我想請教主委，從 96 年開始辦理補辦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你知道伊達邵總共通過幾件嗎？只有 5 件，你們不用看了，只有 5 件。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關於這個部分，因為委員的關心，我們有……

陳委員瑩：我知道，我只是要告訴你，那時候就是 5 件，今年我下去召開協調會討論這個案件，共有 37 件，後來有 1 件併案，所以總共是 36 件，其中 30 件已經在 8 月土審會通過，我們來看看這 36 件申請案到底有什麼問題，有一半以上的案件都是在 100 年之前就提出增劃編的申請，從提出申請到土審會通過，平均每件是 9 年 6 個月，也就是將近 10 年的等待期，政府要把土地還給原住民其實是很有誠意，可是在行政程序上卻是百般刁難，明明符合申請的案件卻可以一拖再拖、拖那麼久，當然有很多長輩已經過世了，我拿這個邵族的案例來看，這 36 件申請案，其中有 32 件是因為纜車地籍線變更的問題，為何纜車地籍線的問題地政單位沒有馬上處理，沒有馬上調整？我覺得很奇怪，其他的事件又是怎麼樣？其他事件是卡在林務局，林務局今天有列席嗎？就是卡在林務局。

過去邵族在日月潭周圍生活，水利署是後來才在那裡蓋水庫，先來後到的道理大家應該要了解，你們是後面來的，怎麼給人家卡來卡去？所以這次的協調案件，土地不是水利署的，也不是台電的，是林務局的，為什麼對於這個增劃編保留地，林務局要詢問台電的意見？為什麼還要問台電同不同意？更好笑的是，增劃編跟水利署還有台電完全無關啊！但這兩個單位在現場一直反對人家，到底是為什麼？就莫名其妙啊！所以我希望原民會硬起來。

關於這個部分，我知道不是只有主委，還有其他的主管，你們不敢去指責其他單位，甚至常被其他單位指責，所以這次這些情況如果不處理，一直延宕，未來可能還有更多案件會被延宕。沒關係，這次壞人我來做，本席要求你們針對這次伊達邵增劃編延宕的問題提出檢討報告，案件為什麼延宕、哪裡有缺失、哪些機關有責任、所有公文溝通的過程當中，哪些有錯誤的見解、錯誤的意見，全部請你們一一列出來，把報告結果發函給各相關機關，包括水利署、台電，並副知本席辦公室，我也要求所有相關機關該告誡就要告誡、該懲處就要懲處、該送監察院就送監察院，我今天講這些是希望打通任督二脈，讓未來所有原住民保留地案件的申請可以暢通、順利一點，不要再被這些有的沒有的延宕了，所以這個是要求，你也不用回覆說再去了解

看看，這個就是事實，請你們一定要這麼做。最後也提醒假牙公告的部分，請立即跟地方政府溝通，這些都還沒有做，以上所有要求請照辦，謝謝。

主席：陳委員瑩有要提案嗎？就是剛剛講的那個部分，請他們做一個書面報告，這樣內政委員會才能處理，不然我就請他們私下到你辦公室說明。

陳委員瑩：請他們把這個報告也送委員會、副知本席辦公室，謝謝。

主席：請寫個案子過來。

報告委員會，委員賴瑞隆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書面答復。

現在開始協商，進行條文的審查。

（進行協商）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開始審查，先徵求大家的同意，我們以行政院版本為主，然後依照條次審查，好不好？好。我們先來看提案的部分，名稱沒有問題吧？

孔委員文吉：沒問題。

主席：好，名稱沒問題。

處理第一條。

孔委員文吉：主席，如果第一條的提案委員不在場，我們是不是就遵照行政院版？像邱委員志偉的提案有「增加森林碳匯、減緩氣候暖化」，因為邱委員不在場，是不是照行政院版就好了？這樣會比較快。

主席：跟委員報告，我主持內政委員會向來如此，就是不在場的委員，我們會尊重一下，如果他有特別提出的話，如果都沒有的話，我們就不予處理。關於邱委員的提案，我有跟他說明過了，經營管理的部分本來就不在我們這個範圍裡面。對於第一條，大家有沒有其他意見？

孔委員文吉：沒意見。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二條。

孔委員文吉：第二條也是邱委員志偉的提案。

主席：因邱委員志偉不在場，我們就不予處理。第二條是不是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孔委員文吉：好。

主席：第二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三條。請看第 10 頁、第 11 頁。

孔委員文吉：因為行政院版本有修正，所以請原民會說明。

主席：請處長說明。

王處長美蘋：第三條主要是明定申請的條件，還有主管機關的明確性，同時也把造林獎勵相關文字刪除，其他原來的包括申請的身分條件都放進來了。委員原來提的第三條的部分，第四條有納入。

孔委員文吉：「受造林獎勵二十年期間屆滿」，這個規定之前沒有嗎？這個有加進來嗎？

主席：有，他們有規定「受造林獎勵二十年期間屆滿」。

孔委員文吉：這個有加進來嘛。

主席：在第 11 頁。

孔委員文吉：現行法有沒有這個規定？

高科長文斌：關於造林獎勵，過去是規定在現行法的第六條，即第二十一年以後，依禁伐補償額度來核定這個回饋金，我們也做了條次的整併。

孔委員文吉：合法使用權人就是你有地上權登記，那也可以？

高科長文斌：是。

孔委員文吉：就是不一定有所有權，但是有地上權就可以？

主席：這裡指的是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如果是合法使用權人，就是你有契約等等。

孔委員文吉：等於是放寬了，好，我沒意見。

主席：第三條是不是可以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好。

處理第四條。請原民會說明。

王處長美蘋：第四條主要是明確覆蓋率，就是在檢測的時候，因為地方政府的檢測標準不一，所以我們有把剛剛高金委員所提竹子的部分，還有木覆蓋率，我們把這個比率明確化，就是七成以上，其他就是文字修正。

主席：這裡的「七成以上」是包括竹和木兩項對不對？

王處長美蘋：對。

主席：各位委員看看還有沒有什麼其他的問題？

孔委員文吉：我沒意見。

主席：第 26 頁和第 27 頁也是第四條，請各位稍微看一看。最後幾項是不是都只有文字和標點符號的修正而已？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第四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 36 頁的第五條。

現行法第五條刪除，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孔委員文吉：沒意見。

主席：現行法第五條刪除。接著請各位看第 38 頁，也就是行政院提案的第五條。請各位看看有沒有什麼問題或意見？

孔委員文吉：這一條反而是我比較關心的，你們現在也把國家公園放在裡面了，國家公園裡的原住民保留地，不管是林地還是其他用地，既然都不能動就應該要給，適用對象包括秀林鄉和高雄桃源區的玉山國家公園。

有關都市計畫中的保護區和水源特定區，諸如烏來區和復興區之所以領不到禁伐補償，就是因為他們被列為都市計畫區中的保護區，但都市計畫裡面可能還有一些是農牧用地，不一定是林地，因此這個部分有沒有禁伐補償的適用？就算是農牧用地，也沒辦法用啊！在都市計畫區內或是在保護區的，因為沒辦法使用，就應該也要補償。雖然我們現在講的是林地，但農牧用地也無法使用，因為就算可以耕種，囿於法令或政策的限制也無法使用，請問這樣的農牧用地可不可以申請？

主席：說明一下。

高科長文斌：這次的修法已將都市計畫區內的水源特定區和保護區納入了，特別是此次修法面積增加最多的新北市烏來區，就增加了 1,225 公尺。至於委員方才關切的桃源區也增加了 929 公尺，這兩個區域基本上就占了這次修法新增面積的三分之一。

孔委員文吉：高雄桃源區呢？

高科長文斌：高雄的部分總共有 116 公頃，比較特別的狀況就誠如委員之前提到的，那裡有遊憩用地、國土保安用地、交通用地以及水利用地，這些我們都納入了。在第五條前三款以外的，就授權主管機關認定是否有實施禁伐之必要而應將其劃入該區域之內。

孔委員文吉：這裡是針對林地，一般的農牧用地不一定是在都市計畫區，因為都市計畫區是農業區。對於不在都市計畫區的農牧用地，就算可以耕種，但在沒有辦法耕種之下，事實上也只能造林，諸如此類的農牧用地可不可以也申請補償？

高科長文斌：已授權我們認定，目前屏東在實務上就有這樣的狀況，當地被劃定為農牧用地，但因週遭全都是林業用地，沒辦法到編定為農牧用地的區域範圍內造林。有關這部分，我們在現行的解釋令中，由於現行法是限定林業用地，所以才特別在這次修法的第五條第四款授權劃入經我們認定……

孔委員文吉：第四款……

主席：我跟孔委員說明一下，因為你剛才提到農牧用地，如果是農牧用地的話，就和第一條原本的規定不符，現在是加上「其他」，但必須經過他們認定以後才算，我覺得這樣在法律上才會比較完整。如果這邊又牽扯到農牧用地的話，就有違第一條的立法目的了。至於其他的部分，我方才質詢的時候也提到，不曉得你們有沒有寫立法說明……

高金委員素梅：在後面。

主席：那部分要注意一下，不能因為「其他」兩字就把範圍擴張了。

孔委員文吉：另外，有關水質水量保護區的部分，你們也納入了嗎？水利署針對水質水量保護區也提供補助，這部分應該沒有重複吧？是不是擇一？

高金委員素梅：法條上都有寫，如果在裡面的話就是擇一。

孔委員文吉：如果是水質水量保護區，就可以申請水質水量保護區的補助，或是選擇禁伐補償嗎？目前全國是不是共有一百三、四十個水質水量保護區？

主席：水利署是不是說明一下？有沒有補充說明？

高金委員素梅：在他們補充之前，請大家看看第 26 頁的第四條第三項「同一地號土地當年度因限制使用或促進利用，同時符合禁伐補償及其他中央機關發給獎勵金、補償或補助之規定，僅得擇一申請。」，所以其實不會有剛剛孔委員所講的情況，謝謝。

主席：謝謝高金委員，請問水利署要不要說明？

簡組長昭群：水質水量保護區對回饋費也有一樣的規定，如果能領其他的獎勵金，也是擇一領取，不過兩者的額度不同，因此就由民眾自行選擇。

孔委員文吉：私有地是 6 萬元，公有地是 4 萬 5,000 元。

主席：水源保護地一定是比較高的，所以是 6 萬元和 4.5 萬元，這部分在第四條已有清楚的規範。

第五條是不是可以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 44 頁的第六條，這裡是對額度的說明。

孔委員文吉：面積不足 1 公頃的現在也沒規定不補助，但過去至少要有 0.1 公頃，只是現在修正為「不足一公頃者，按面積比例發給，並算至公頃以下四位數為止」，也就是說，現在已沒限制面積了，以前還限制要 0.1 公頃。

高金委員素梅：這段文字族人還是不清楚，請你們說明「四位數」的意思是什麼？

王處長美蘋：就是到平方公尺。

高金委員素梅：1 公頃就是 1 甲對不對？

王處長美蘋：對。

高金委員素梅：如果是 1,000 平方公尺就等於是……

王處長美蘋：所以是到 1 平方公尺都可以。

高金委員素梅：1 平方公尺大概是多少錢？

王處長美蘋：300。

高金委員素梅：300 元？

王處長美蘋：對。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族人就能清楚知道，也能領到 300 元就對了，謝謝。

孔委員文吉：鄭天財委員雖然現在不在，但他也有提案，要求須隨物價指數調整，你們可不可以考慮一下？也就是「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主席：這是你們……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上次不是也說那個農業的什麼補助要隨物價指數調整……

主席：行政機關一般不會把這個列在法條，它真的調整的話，它就調整了啦！它發放的方式就可以調整了，這個不會列在法條啦！

孔委員文吉：我的意思也就是保留這個，當然這一條還是照行政院版通過，只是將來行政院要主動修法酌予調高我們的補助啦！

主席：我跟孔委員說明一下，因為我在行政機關也待滿久的，其實每年主計總處都會公布啦！如果它能夠隨物價調整，特定年限一到，如果它有調整，它就會跟著調整啦！如果特別列入這個，大家又會開始吵它的定義是什麼、什麼叫隨物價指數調整、要依照哪一次的物價指數，這樣會增加困擾……

孔委員文吉：這樣的話，你不是自己打臉上次你們召開記者會說農民的什麼補助（陳明文委員提的）也是要隨物價指數調整啊！

高金委員素梅：好啦！我也同意這個部分，所以我有連署鄭天財委員的提案，不過我不堅持這個部分，就是請原民會注意，如果以後其他法律案有出現這樣的文字，你們也要跟進，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你們注意一下啦！如果物價指數有調整，你們就看著辦嘛！就依照一般行政機關處理原則處理。

孔委員文吉：對啦！鄭委員提的這個也是滿先進的，希望行政機關能夠主動調整，就不要列入條文，好不好？

主席：好，第六條是不是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好。

繼續處理，第 51 頁邱志偉委員的提案就不採納，第 52 頁邱志偉委員的提案也不採納，他那些提案都是涉及經營的部分。

接著請大家看一下，第 54 頁是現行條文第七條刪除，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現行條文第七條就刪除。第 56 頁的現行條文第八條也刪除。

接下來處理第 57 頁的第七條。

孔委員文吉：先請行政機關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原民會說明。

王處長美蘋：關於第七條，我們修正的重點有二個，第一個是明定撤銷禁伐補償金核准的程序，第二個是因為我們認為禁伐補償的受領人應該還是負有保持林相的義務，所以之後如果有喪失領受權的法定事由發生，應該要由受領人承擔風險。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意見。

主席：請孔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就是如果有這幾個情形之一，就要撤銷他的禁伐補償金，甚至要他歸還，一個是未達七成覆蓋率，另外一個是受有其他中央機關的補助，這是剛剛我們談的，第三個是喪失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第四個是喪失原住民身分，對於這些，我都能接受，但是如果那個土地是公同共有呢？在公同共有的情況下，所有權人沒有辦法申請禁伐補償，請問這個問題要怎麼克服？

高科長文斌：關於委員詢問的這個部分，其實 105 年我們就解釋過了，在公同共有的部分，我們還是會透過出具委任書或依一定比例處理（要看其面積），所以現行的申請並沒有公同共有人因沒有辦法完全提出申請而沒有辦法領取的情況，其實這個和這一條廢止他受領的程序是不相關的啦！這一條是當他喪失身分、喪失所有權、沒有盡到保持林相的義務時，我們怎麼處理的程序，特別我們還保留按月請領的規定，所以不在這一條再規範，之前就已經處理……

孔委員文吉：現在這都是對個人……

高科長文斌：對。

孔委員文吉：公有地公同共有的情況也不限制？

高科長文斌：要私有地。

孔委員文吉：要私有地才行？

高科長文斌：對。

孔委員文吉：公有地不行？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沒有，這裡沒有公有地，不處理公有地，都是私有土地。

主席：也就是都是私人土地，如果土地是共有，也按比例處理嘛！

高金委員素梅：對。

主席：就是跟一般情形是一樣的啦！

高金委員素梅：對。

孔委員文吉：共有地好比部落共有的土地啊！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啦！這個只有處理私人土地，私人土地就是上面很清楚是誰的名字。

主席：好，如果沒有意見，這一條就照行政院版通過。好。

接著看第 67 頁，邱志偉委員提案的第十一條也不採納。

接下來處理第 69 頁的第八條。原民會有沒有說明？

王處長美蘋：第八條是新增條文，主要是針對受領人在受領禁伐補償金之後，喪失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時，繼受人得受領禁伐補償金的條件及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權人的準用規定。

高金委員素梅：再講清楚一下，我們聽不太懂。

高科長文斌：簡單講，關於第八條這二項，第二項是過去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在進行所有權移轉登記前有五年限制，他可能是合法權利人，但是還沒有取得所有權，在這個權利移轉期間，他後面繼承這個權利的人還是可以受領這個補償金，至於第一項，就是土地權利從 A 原住民移轉到 B 原住民，B 原住民仍然願意參加禁伐補償，他還是有受領禁伐補償的權利啦！

孔委員文吉：在轉移過程之中，這必須要讓新的繼受人知道啊！就是他同意，然後從那個時間點開始起算，可是如果你們發給前面的 A，A 怎麼會把錢給 B 呢？按比例？

高科長文斌：就是從移轉的那個月起，按月份的比例……

主席：這個概念應該是採民法的概念，從民法的概念去處理，現在這個法規只是規定當 A 轉給 B，A 的到幾月，後面的就是 B 的嘛！應該是這樣嘛！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我希望你們要給鄉公所很明確的說明，如果鄉公所受理時遇到這樣的狀況，你要清楚告訴他們，讓他們知道，好不好？不然，會引起地方上的糾紛，謝謝。

孔委員文吉：現在這個補償金是多久發一次？一年發一次。

主席：這個部分麻煩主委啦！就是未來你們要向原住民鄉鎮講清楚，因為地方上公務員的處理有時比較不是那麼完善，所以你們要特別講清楚。

孔委員文吉：不要造成衝突就好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加強講習啦！新法修正通過以後，我們會辦一個講習。

高金委員素梅：對，一定要。

主席：第八條是不是就照行政院版通過？好。

請大家看第 74 頁的第九條。如果沒有意見，這一條就照行政院版通過，這是資料庫的建立。好。

接著第 76 頁的現行法第十條刪除。

處理第 77 頁的第十條，這應該是新增的，請大家看一下，有沒有意見？

孔委員文吉：森林維護技術的方面應該是林務局，要怎樣維持林相，讓森林成長地非常好，林務局有沒有什麼樣的輔導措施？

主席：請廖副局長說明。

廖副局長一光：這個條文新增後，將來原民會在辦理相關的講習訓練時，我們也可配合就技術的部分提供相關資訊或派員參加講習。

孔委員文吉：到目前為止還沒有？

廖副局長一光：都有。

孔委員文吉：你們都有去講解、解說？

廖副局長一光：對，需要我們派員的，我們都會派員，沒有問題。

孔委員文吉：因為這邊是寫「提供森林維護技術指導及病蟲害防治之建議」。

廖副局長一光：對，技術是我們可以提供的。

孔委員文吉：如果林相長得不是很健康，怎麼去評鑑？不要說種樹就好了，其他都不管，這要請林務局處理。

廖副局長一光：修法的精神就是以覆蓋率達七成以上就可以。

孔委員文吉：覆蓋率七成都是樹，但有一些樹已經枯掉了或怎樣，你們怎麼改進或輔導？

廖副局長一光：當然這就是要進去裡面經營，枯掉的部分要新植或撫育都需要這方面的技術。

孔委員文吉：你們林務局有這樣的編組嗎？

廖副局長一光：當然有，各林管處都有人。

孔委員文吉：各林管處都有？

廖副局長一光：對，工作站都有。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林務局要加強，我只是隨便問一問，不要說七成覆蓋率都是樹，就可以領補助了，事實上森林長得不是很……

主席：孔委員，我跟你說明一下，因為法規是規定七成，所以是以法規所規定的七成來核定，但是林務局發現如果有大部分或是超過一半枯掉，林務局的工作站就會去了解原因在哪裡，該新植的就會新植，他們對這部分很內行，會去處理。

廖副局長一光：甚至有需要苗木時……

高金委員素梅：新植是土地所有人去種嗎？

廖副局長一光：我們可以提供苗木。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只提供苗木。

廖副局長一光：對。

高金委員素梅：但是去種的還是要……

廖副局長一光：土地所有人。

孔委員文吉：一種就 20 年了嗎？

廖副局長一光：這不是獎勵造林，我是說私有林的部分需要苗木種植，我們可以無償提供。

孔委員文吉：還是有提供苗木？

廖副局長一光：有。

主席：這部分就請林務局多幫忙，謝謝廖副局長。

第十條就依行政院版本通過，請問有無意見？（無）無意見。

處理第十一條，是公布日期，沒有問題。

在這裡我跟各位商量一下，因為我算一下時間，我們還是協商，如果沒有協商……

孔委員文吉：一協商的話，這個會期就很麻煩。

主席：萬一有政黨把你拉下來，就來不及了，協商我還可以處理。

孔委員文吉：要協商的話很麻煩。

主席：我處理啦！

高金委員素梅：主席，所以這個會期一定會通過吧？

主席：我會在這個會期把它送出去。

孔委員文吉：一定喔！這個會期是最後的會期。

鄭委員秀玲：我遲到，補充一下。我想我們時力也支持，我剛才跑去審新式戰機的財委會發言，省錢的話這邊還可以用，總而言之，我們支持這個法案，所以沒有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主席，所以現在時力也沒有問題的話，是不是……

主席：我還要爭取親民黨的……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親民黨沒有問題。

主席：如果 OK 的話，我們就簽一簽就好。

高金委員素梅：各黨團簽字就好，好不好？

主席：我來處理這件事。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主席。

（協商結束）

主席：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修正草案之法案名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全案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現行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予以刪除；其餘委員提案中，與上開行政院提案條文無對應關係之條文，均不予採納。

主席：報告聯席會，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剛才我們也討論過，須交由黨團協商，由本席處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集委員作補充說明。

另外，討論事項第五案是原來有做過的附帶決議「若須提高禁伐補償金額，應由開徵碳稅支應」，因為過去已經做過附帶決議，本案備查，大家沒有意見就提報院會。

補充宣告：剛才宣告過的委員許毓仁、吳琪銘、鄭秀玲、張宏陸、呂孫綾、洪宗熠、賴瑞隆，加上現在宣告的委員劉世芳、蔣絜安、趙正宇所提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委員許毓仁書面質詢：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修正草案

原民會主委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Ql：108 年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編列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 21 億之預算。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40.82%及 27.80%。另於 108 年之業務報告指出本年度僅核定補償金 16 億 8,327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不彰。請問截至目前為止「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剩餘的經費還剩幾億？全部剩於的經費執行率的百分比是多少？為什麼每年經費用不完，但還是需要一樣多的經費？

Q2：「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現在遇到什麼困難？怎麼解決？

Q3：針對長期由漢人使用的土地，強制收回作為「原住民保留地」造成的衝突，原委會這邊會怎麼處理？

委員吳琪銘書面質詢：

問題一

根據原民會統計至今年 9 月的數據顯示，我們有近 5 成的原住民同胞居住在都會區（47.65%），新北市的原住民人口數達 2 萬 6 千多人，族人離開原鄉到都會區打拼，因為長時間與平地人接觸，導致原住民傳統文化及語言慢慢消失。原民會對於都會區的原住民該如何保留自己的語言、文化有什麼規劃方案呢？「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其中還有 5 項需要增訂及修正，關於這個部分，請問原民會該如何積極推動呢？請原民會提出書面報告回復本辦公室。

問題二（原民部落文化健康站）

本席之前關心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的「原民部落文化健康站」，也有建議原民會設立「都市原住民文化健康站」。

請問主委，截至目前為止「原民文化健康站」及「都市原住民文化健康站」的進度如何？各建立了多少站？相關的醫療資源情形如何？請原民會提出書面報告回復本辦公室。

問題三

有關三鶯線「原住民意象站」上個會期原民會函覆本席：「若是建置完成後能打造一個常態性的原住民族市集，供原住民能夠借藉由捷運的開通帶動人潮可照顧到原住民族。」民眾很是期待。經了解相關規畫還在設計審查中，現三鶯線統包工程進度已超過 35%，請原民會持續關心追蹤「原住民意象站」的相關進展並與新北市府溝通，相關設計上務必不要讓原住民朋友失望，請原民會整理「原住民意象站」的未來期程進度，並提出原民會可如何作為的相關報告。

問題四

有關三鶯部落現已完工並完成遷住，但仍有部分工程還在驗收，必須等驗收完畢後才能支付尾款，請原民會掌握相關進度向本席回覆。

問題五

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內的資訊，應要能讓使用者方便查詢各種資料獲取各種資訊，尤其應方便原住民族使用者，然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內之重大政策僅彙整出九項與原住民族相關之

計畫，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彙整盤點可對原住民族有幫助之政策，並研擬網站相關資訊更新之規劃，將相關盤點及網站更新之規畫期程進度向本席回覆。

問題六

有關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經營之網路商城（IPCF goods 原事好物）網路購物平台，107 年度總銷售金額達新台幣 20 萬，當時檢討未達銷售目標原因歸納有人力配置、商品開發、商品特性等問題。108 年的營運目標及金額設定在 30 萬，經過努力後現總銷售額已超過 37 萬，年成長率超過 50%，未來還請基金會再接再厲，請基金會盤點網路商城的經營目前還有哪些問題可以改善？以及描述這些問題的成因有哪些？針對這些問題以基金會目前的資源能在處理上有那些優勢、劣勢、機會和挑戰？是否有針對問題的解決方案？並請證明解決方案需要多長的時間解決問題到什麼程度？未來針對經營有哪些短、中、長期的規劃？

問題七

有關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廣播電台建置的執行進度，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 4 月 26 日原民教字第 1060025356 號函奉行政院 106 年 4 月 10 日院臺原字第 1060010550 號函示同意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一期（105 年~108 年）計畫」，現辦理展延至 109 年完成建置工作。請盤點進度落後的原因，提出接下來的建置作業規劃，並詳述證明規劃內容是如何能保證 109 年能順利完成建置作業。

委員鄭秀玲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鄭委員秀玲，就「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修正草案條例文字與規範之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修正草案第 5 條第二項：依法劃設為保護區或水源特定區。其中並未明確規範為何種保護區，恐未來執行時易生爭議，應予敘明。

按水質水量保護區一般通稱為「水源保護區」，係依據不同法令對於不同目的而劃設之保護區，主要有 4 種，詳如下列：

1. 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依據自來水法）

2. 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依據飲用水管理條條例）

3. 水庫集水區（水土保持法）

4. 水源特定區（都市計畫法）

建議將「保護區」修正為「水源保護區」，以將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以及水庫集水區涵蓋至條例規範內，水源特定區則維持不變。

(二)修正草案第 5 條第三項：依法劃設為國家公園之區域。本條文劃設範圍僅限於國家公園之區域，有關其餘之自然生態保育區部分並未明確詳細規定。台灣地區目前以自然保育為目的所劃設之保護區依法源不同計分為四類（共六種），茲臚列如下：

台灣各類型保護區、保留區總表

類　　別	劃設法規	個數	總面積（公頃）
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22	65,457.79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20	27,459.73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37	326,281.17
國家公園	國家公園法	9	748,949.3
國家自然公園	國家公園法	1	1,122.65
自然保護區	森林法	6	21,171.43

以上各種保護區設置之目的雖有所不同但最終之目的皆在維持原有之自然生態平衡避免人為之破壞，達成資源之永續利用。但在保育及管制方面各種保護區仍有程度上之差異，為免於將來執行上產生困擾，建議本條文仍應審慎考量明訂保護區之種類，以利未來有效經營管理，達成環境保護及自然生態保育之目標。

(三)修正草案第 9 條第二項：中央執行機關應定期清查及監測森林資源。為有效管理原住民保留地之森林資源，建議中央及地方執行機關均應定期辦理清查及監測工作且應規定明確期限。

(四)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斟酌進行修正。

委員張宏陸書面質詢：

一、原民會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迄今已六年有餘，惟僅八個縣市開辦，不到全台 22 縣市的三成。請教原民會：目前的師資數為？推動上主要有哪些困難？

二、原住民族之傳統慶典、知識技能、工藝文化或表演藝術，非屬傳統建築聚落型態者，被指定為文資身分保存達 78 件之多，但最能呈現與保存各族生活文化特色及凝聚部落團結的建築保存，相對就顯得較為薄弱，依據文資相關法規所指定的聚落建築群，原住民族部落建築群僅 4 件在指定之列。

請教原民會：對於原住民族傳統建築聚落群的發現、保存或發揚的工作上，除了文資法上的既定措施外，是否提供額外誘因或任何策進措施，以增進保存原住民族傳統建築聚落群？

委員呂孫綾書面質詢：

為保障台灣原住民各民族之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之生存發展與文化振興，2005 年我國制定了原住民族基本法，也依本法成立了原住民族委員會；由於過去政府對原住民族權利的保障不足，以及原住民族現居住區多為山地偏鄉地區的原由，致使原住民族在文化保存、經濟發展上仍舊處於不利之地位；爰此，本席特提出以下之質詢：

一、為了推動台灣全國之均衡發展，使青年返鄉、人口回流地方，我國將 2019 年訂為「地方創生元年」，不僅要優化地方產業、增加工作機會，還要強化偏遠鄉鎮的社區意識、基礎建設，活化城鎮機能。

其中，在全國 134 處鄉鎮區被列為優先推動地方創生地區中，有 48 處為原住民族地區，占現有原住民族地區達 9 成；由於這些鄉鎮區多位處山地地區，土地利用限制多、就業機會少，進

而造成人口之流失，更進一步影響到原住民族地區的發展與文化傳承。

由於「地方創生」，為一跨部會之國家總體發展戰略；因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與國發會、經濟部、勞動部及文化部等各相關部會，就如何推動原住民族地區之地方創生，進行橫向溝通整合，期使地方創生之相關政策措施，可以切實配合原住民族地區發展之需要。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就此提出相關作為之說明資料予本席。

二、本月初，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立法院報告時表示，目前正規劃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計畫，未來將建構 AI 原住民族語音，以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部落傳統領域的 GIS 地理資訊系統，可供作為政府擬定原住民族政策、中長程計畫之參考。

由於原住民族文化及其知識教育體系，基於過去黨國教育與漢人中心主義的思維，被排除在國家教育體系之外，也造成原住民族文化及知識傳承的不利因素；因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本項計畫，對傳承原住民文化與知識體系至為重要。

而國發會為推動地方創生，也刻正建置「地方創生資料庫（TESAS）」，其中包含各鄉鎮之基本資料，且介面友善，可有效作為政府機關決策之評估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可學習相關經驗，促進未來資訊系統建置的完善。

委員洪宗熠書面質詢：

主旨：本院洪委員宗熠，鑒於 2019 年 11 月 13 日內政、經濟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修正草案」案，提出書面意見如下：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指出：105 年至 107 年禁伐合格面積總計 10 萬 9,834 公頃，105 年至 107 年核發補償金總計 30 億 4,721 萬元，歷年分別為 4 億 9,562 萬元、11 億 4,984 萬元、14 億 175 萬元；預估 108 年將核發 16 億 8,327 億元。現行預算每年編列 21 億元進行補助，其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負擔 10.5 億元。倘若新修正之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通過後，估計受補償人數將增加 4 千多人，估每年得多支出 2 億元預算，支出恐達 19 億元。

經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7 年決算數 17 億 2,350 萬 4 千元，且基金兩年來短絀近 8 億元。未來新法修正通過後基金負擔是否會過於沉重，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應對此提出相對應之對策，以避免經費排擠效應導致其他原住民相關工作之推動受不利之影響。

委員賴瑞隆書面質詢：

1. 野保法與動保法整合：

根據自林務局資料，顯示今（2019）年（至 8 月）野生動物急救站已收到 40 隻穿山甲，其中 16 隻是因被狗咬傷。此外，台灣淺山近年一再傳出山羌、食蟹獴、穿山甲、石虎等保育類野生動物，因為民眾將犬隻棄養於淺山，衍生野化族群，造成淺山生態遭受犬害威脅。農委會林務局為野保法主管機關，而農委會為動保法及流浪犬之業管單位，兩者應針對寵物動物野化，造成原有生態負擔之議題提出對策，並請提供相關因應措施，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

2. 野保法針對走私台灣物種衍生成本：

近年食蛇龜等台灣龜種，受中國龜市價格大漲，吸引本地不肖商人、集團全台收購，並走私至中國，多次受到海巡署查緝。查緝後所拯救出的食蛇龜因多數不適合野放，轉而留置特有生

物研究保育中心，衍生龐大照護、飼養成本。據農委會林務局統計，目前收容之食蛇龜等龜種已達 2,000 多隻。請相關單位研擬有效遏止國內盜獵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政策，提供收容中心充裕照護及復育之預算，並積極復育受干擾之野生動物族群。

3. 山道開放之後續追蹤：

行政院近期宣布開放全台 81 條山道，讓廣大民眾可以更易親近山林。但推廣「無痕山林」的概念仍須持續深耕，才是開放山道未來可長可久的基礎之一；針對山道開放可能對山道沿線的生態影響利弊，亦須進行相關研究及未來追蹤，以利於未來政策調整。請農委會林務局因應山道開放，相關必要宣導概念（包括：無痕山林）及策略，提供相關未來政策推動方向。並請農委會林務局，持續追蹤開放山道對周遭沿線可能影響的長期評估，以利未來政策擬定有所依據。

4. 台灣林業及木材自給率：

目前國內木材約 99%依靠進口，自給率僅約 1%，然而台灣坐擁大量人工林，自 1997 年也大量造林，許多人工林地已有 20 年樹齡，卻仍仰賴砍伐國外野生林，長期而言有損我國形象，森林久未經管理、過度密集、逐漸老齡，長期對木材蓄積量、吸碳量、林下生態都會有負面影響，因此農委會目前有相關提高國內木材自給率的政策方向，及林地永續經營的政策推出，但相關提高國產材自給率之路徑仍有待林務局完整提出，請農委會林務局積極研擬綜合生態及經濟考量，未來提高自給率之時程及策略。

委員劉世芳書面質詢：

有鑑於若干政治人物及其眷屬陸續提出母語應在家學、學習母語浪費資源等主張，此些主張雖不諳多元文化之意涵，深具歧視意涵，然就原住民民族族語之傳承而言，原住民族委員會除就文化權利面向批評回應之外，仍需善加利用政策工具，完善族語教學。

根據原民會之「原住民族教育調查報告」，近三個學年度（104-106）中、原住民身分之國一生自評族語聽力如下表所示，顯示族語教學的成效，仍有提升空間。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聽力狀態	完全聽不懂	聽得懂一點	完全聽不懂	聽得懂一點	完全聽不懂	聽得懂一點
原住民重點學校	5.44%	38.04%	6.17%	42.24%	8.72%	39.23%
一般學校	13.56%	46.17%	16.39%	48.37	15.77%	47.45%

若從族語教師方面來看，依據「106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報告」所示，「從教授族語別來看，有 587 名教師教授阿美族語，占全部授課教師人數的 32.48%；其次有 349 名教師教授排灣族語，占全部授課教師人數的 19.31%；依序為布農族 284 名，占 15.72%；泰雅族 239 名，占 13.23%；其他各族語比率在 10.00%以下。」由此數據觀之：(1)原住民族語教師數量偏低；(2)弱勢及少數之族語，教師數嚴重不足。

綜上所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族語教學之成效、族語教師數量之提升，與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研商，於三個月內提出族語教學復振改善計畫。

委員蔣絜安書面質詢：

一、《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自通過後，原民會每年發放禁伐補償面積與金額逐年增加，面積自 2016 年 24.78 公頃成長至 2018 年 46.73 公頃，補償經費自 4.96 億元成長至 14.02 億元，受償人數自 17,737 人成長至 29,978 人。補償面積逐年增加，但仍有部分區域未獲得照顧。本次修法係為擴大本法照顧區域，同時防止影響竹林砍伐。關於擴大原保地的照顧空間，原民會目前評估可能受益的人數大概有多少？而實際可能受惠之保留地面積約增加多少？關於本法，原民會每年都需要編列禁伐之補償經費，若本法修正通過之後，經費將自 2019 年編列之 16.8 億元增加多少？是否有評估過經費短絀之可能？

二、對於上述區域內之原住民而言，增加補償區位，將可增加其收入，並提高原住民參與森林保育之意願，若從涵養水源、增加原鄉就業觀之，對我國自然環境保育而言相當有助益，但本法若修正通過之後原民會評估過可以帶動多少原住民原鄉就業與經濟效益？

委員趙正宇書面質詢：

一、禁伐補償認定標準不明確

根據現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造植林木樹齡須超過六年，方符合申請禁伐補償之資格。

惟根據林務局統計，全臺竹材 85%來自原住民保留地，製竹產業為部落經濟之重要命脈，本規定實施之後，造成地主砍伐竹林意願降低。根據林務局統計，2015 年原住民保留地上的竹材產量達 239 萬支，但實施禁伐補償條例之後，2016 年竹材產量減少為 180 萬支，2017 年再減少至約 150 萬支，顯見竹產業經濟鏈因禁伐補償而受到嚴重衝擊。

因此，行政院版本次提出之修法版本中，考量竹子和一般需要幾十年才能成材的樹不同，生長恢復植被速度快，且若竹子缺乏適當之疏伐管理，會不斷往外擴張，恐將佔領其他植物棲地，破壞生物多樣性，竹材老化亦會降低水土保持能力，因此本次修法也將「樹齡須超過六年」之相關限制取消，使竹林可以定時適當的疏伐。

惟在上述年限規定取消後，可能造成應保留林木領取補償的認定標準不明，究竟應如何認定「林木有確實保留」，亦將造成第一線之查核人員之困擾。為此，原民會是否能於一個月內將禁伐補償取消樹齡限制後之補償認定標準清楚納入相關規範當中？

二、原住民基金貸款逾放比率過高

為提振原住民之經濟發展，原民基金提供許多貸款，協助原住民青年創業或周轉使用，如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原住民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惟立法院預算中心卻指出，近 5 年來前述貸款未正常繳納利息（逾期放款）的金額比例均接近 10%，為一般銀行貸款之 41 倍，且件數跟金額都逐年增加，如逾放情形持續下去，恐將造成基金的財務問題，亦顯見原住民貸款在還款方面亟待協助。

為此，是否能請原民會於 1 個月內釐清上述貸款逾放比過高之原因，並提供相關之協助還款等相關紓困措施？

三、偏鄉醫療資源缺乏

根據內政部統計，2017 年國人平均壽命為 80.39 歲，然而原住民卻仍停留在 72.22 歲，其中居住地區醫療資源普遍缺乏的山地原住民，其平均壽命更只有 70.37 歲，足足比整體國民短少 10 歲之多，顯見山地原住民之健康情形與醫療資源嚴重缺乏。

為改善山地部落醫療資源，目前原民會於全台部份部落有協助設置「文化健康站」，不僅能夠就近關心部落老人的身心狀況，也能及時轉介醫療或長照資源，惟文健站之設置數量仍有不足和分配不均之情形。

舉例而言，根據各縣市現有之文健站及原住民老年人口之數量來分析，花蓮平均每個文健站需服務 348 個原民老人；台東平均每個文健站要服務 272 個原民老人；反觀桃園，平均每個文健站要服務高達 544 個原民老人，資源落差甚大；再者，桃園市復興區有多達 44 個部落，卻只有 11 個文化健康站，數量亦明顯不足。為此，試問原民會對於桃園未來增設文健站是否有相關的協助措施？

主席：今日議程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補充報告：禮拜五由林為洲委員召集，謝謝。

散會（11 時 5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0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超明

主席：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9 分至 10 時 44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徐永明　郭國文　蘇震清　蘇治芬　陳亭妃　鄭天財 Sra．Kacaw　賴瑞隆　邱議瑩　莊瑞雄　孔文吉　邱志偉

委員出席 11 人

請假委員：林岱樺　陳超明

列席委員：王榮璋　吳志揚　陳曼麗　呂玉玲　鍾孔炤　江啟臣　何欣純　羅明才　劉建國

委員列席 9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金城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常務次長林全能暨相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長尤詒君暨相關人員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簡任技正彭鳳美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主　　席：蘇召集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呂雅玲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王榮璋說明提案要旨。經濟部常務次長林全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金城報告後，委員徐永明、郭國文、陳亭妃、賴瑞隆、鄭天財及江啟臣等 6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常務次長林全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金城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議瑩、邱志偉、蘇治芬、王榮璋、陳超明、廖國棟及蘇震清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

(一)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爆炸物使用人員或爆炸物管理員：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犯內亂、外患、公共危險、殺人、竊盜、強盜、侵占或擄人勒贖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三、觸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不能執行爆炸物使用或管理業務，經中央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爆炸物使用人員或爆炸物管理員如有違反爆炸物管理法規致其證照遭廢止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爆炸物製造、販賣業者或購買者撤換之。

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條例之規定，申請擔任爆炸物使用人員或爆炸物管理員。

(二)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蘇委員震清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二、併案審查：

(一)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獸醫師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擬具「獸醫師法第六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

第　六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獸醫師證書。

二、經廢止獸醫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獸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二)第二十六條條文，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刪除句末「者」字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三)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蘇委員震清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在場委員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部分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公平會單位預算及反托拉斯基金預算已經在 11 月 16 日詢答完畢，現在進行逐項、逐目討論，審查程序如下：公務預算歲入部分，依款別以項為單位；歲出部分，依機關別以目為單位依序討論；特別收入基金部分，照業務計畫、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解繳公庫等逐項討論。

現在請宣讀今日審查預算及委員提案，宣讀完畢後再進行協商。

一、預算部分：

109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入：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5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1 億 1,895 萬 4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7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22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7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12 萬元

109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2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3 億 2,399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9,878 萬 3 千元

第 2 目　公平交易業務 2,352 萬 8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7 萬 9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反托拉斯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 4,923 萬 2 千元

1. 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 3,798 萬 2 千元

2. 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 1,125 萬元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 4,823 萬 4 千元

2. 基金用途 4,923 萬 2 千元

3. 本期短絀-99 萬 8 千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委員提案部分：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 V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3、P37

02 款 15 項 01 目 01 節

科目名稱：罰金罰鍰

本年度預算數：118,954 千元

建議【 V 】增列：3,000 萬元

增列理由：

本目預算編列 118,954 千元，罰金來源為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罰款收入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罰款收入，本項歲入 108 年預算數為 168,954 千元，107 年決算 1,947,076 千元，106 年決算 60,844 千元，105 年決算 526,891 千元，顯示本年度歲入預算編列過於保守。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資料顯示，「公平交易委員會 106 年至 108 年 7 月底止針對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異常或聯合壟斷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調查處分概況表」顯示期間共調查 19 次，除 2018 年 2 月 26 日衛生紙漲價事件裁處 350 萬元外，其餘 18 次如 2017 年 6 月之甘藍菜、2018 年 4 月之蒜頭及豬肉、2018 年 6 月之香蕉等農產品價格，或春節、中秋、端午等年節農畜產品或年貨之物價波動是否涉及聯合壟斷、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調查結果，多數皆以「查無具體違法事證」或「尚難認為違法」之理由裁定「不處分」，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查處與傳播媒體報導與消費者認知具相當差距，應檢討其間差距之原因及經常調查事證不足之原因。鑑於歲入預算編列過於保守及有調查違法不力之虞，**爰建議增列 3,000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

5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頁

2 款 15 項 1 目 1 節

「罰金罰鍰」編列 1 億 1,895 萬 4 千元

【ｖ】歲入—增列：2,000 萬元

【　】歲出—【　】減列：　【　】凍結：

說明：

一、 公平會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罰金罰鍰」1 億 1,895 萬 4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1 億 6,895 萬 4 千元減少 5,000 萬元，減幅 29.59%，該會近幾年「罰金罰鍰」預算數大致呈現減少趨勢。

二、 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尚未繳納之罰金罰鍰仍有 6,548 萬餘元：公平會罰金罰鍰收入之多寡，主要雖受被處分人是否提起上訴及司法審判時間長短影響，然亦與該會執法密度與強度、事業之守法程度等因素相關，故為落實維護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之決心，公平會允宜加強行政執行效能，強化執行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按該會提供資料，迄至 108 年 8 月底止尚待收繳之罰金罰鍰達 6,548 萬 5 千元，其中 105 年度至 108 年 8 月底止之應收罰金罰鍰計 2,013 萬 2 千元(占 30.74%)，屬於 104 年度以前之應收罰金罰鍰則為 4,535 萬 3 千元，比率達 69.26%，顯示仍有比率頗高且積欠多年之罰金罰鍰尚未繳納。

三、 逾期未繳之行政罰鍰大多雖已移送行政執行並取得債權憑證，惟 104 年度之前案件逾 9 成仍未徵起，允宜對問題癥結研酌改善：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逾期未繳之行政罰鍰雖大多已送行政執行，倘查無財產可供執行者並多已取得債權憑證，累計金額 3,671 萬 4 千元，惟其中屬於 104 年度之前金額達 3,495 萬 7 千元，占取得債權憑證之 95.21%，顯示該會移送行政執行未繳納者多數雖已取得債權憑證，惟部分歷時多年仍未能有效徵起，允宜對問題癥結研酌改善，並強化與行政執行署之協調聯繫，以維護國家債權。

四、 105 年起至 108 年 8 月底止註銷應收罰金罰鍰計 3,290 萬餘元，為免債權追討無著並維護國家公權力，允宜加強徵收：(1) 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一定之法定執行期間。另「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各機關對其經管之各項債權，應積極收繳，不得積壓延誤。各機關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如屆滿法定收繳期限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查核其管理及催繳程序確屬妥適後，函轉審計部核定，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據以辦理註銷。(2) 按公平會提供資料，該會自 105 年起迄至 108 年 8 月底註銷應收罰金罰鍰案件 49 件，金額共計 3,290 萬 6 千元；為避免應收罰金罰鍰追討無著，一旦屆執行期間而辦理註銷，公平會宜落實相關債權追討，以維護國家公權力。

五、 公平會對於違法事業處以罰鍰，主要係遏止事業繼續從事違法行為，並對其他事業產生嚇阻效果，防範違法行為於未然，惟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尚待收繳之罰金罰鍰 6,548 萬 5 千元，其中部分案件歷時多年仍未能有效徵起；故為落實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國家債權，公平會宜依法賡續催討，並積極加強與行政執行署之橫向聯繫協調，避免違法事業蓄意脫產，致後續查無財產可供執行而追討無門。爰提案增列該項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項目節
【V】歲入—【V】增列：1000 萬元　【】凍結：

案由：
公平會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罰金罰鍰」1 億 1,895 萬 4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1 億 6,895 萬 4 千元減少 5,000 萬元，減幅 29.59%，該會近幾年「罰金罰鍰」預算數大致呈現減少趨勢。經查：

據按該會提供資料，迄至 108 年 8 月底止尚待收繳之罰金罰鍰達 6,548 萬 5 千元(詳附表 2)，其中 105 年度至 108 年 8 月底止之應收罰金罰鍰計 2,013 萬 2 千元(占 30.74%)，屬於 104 年度以前之應收罰金罰鍰則為 4,535 萬 3 千元，比率達 69.26%，顯示仍有比率頗高且積欠多年之罰金罰鍰尚未繳納。故提案增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109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公平交易委員會

科目：2-15-1-1 歲入-罰金罰鍰

案由：公平交易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案歲入科目第 2 款第 15 項第 1 目第 1 節「罰金罰鍰」編列 1 億 1,895 萬 4 千元，較上（108）年度預算數減列 5,000 萬元，減幅達 29.59%；惟查公平會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尚未繳納之罰金罰鍰仍有 6,548 萬餘元，另查該會 105 年起至 108 年 8 月底止註銷應收罰金罰鍰案件計有 49 件，金額共計 3,290 萬 6 千元，顯應檢討其查處作為與收繳罰鍰之積極性與有效性，俾利提升行政效能以落實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國家債權，爰提案酌予增列本節「罰金罰鍰」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項　目 節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公平會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人事費」2 億 8,410 萬元。經查：

該預算員額 226 人，包含：職員 202 人、工友 7 人、技工 4 人、駕駛 6 人及聘用人員 7 名，109 年度「人事費」及預算員額均與 108 年度預算相同，該會 108 年截至 7 月底實際員額則為 210 人。該會 109 年度預算除「人事費」外，另以業務費(「勞務承攬」)228 萬元支付勞力外包公司預計進用 6 人之費用。

公平會 109 年度預算員額中仍包括 4 名超額駕駛人力，宜依相關規定加強充實其知能以利轉化、移撥或彈性運用，並確實列管出缺不補；另 109 年度賡續以業務費 228 萬元進用勞務承攬人力 6 人，允宜參據「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等規定審慎評估業務實際需要，通盤檢討持續運用勞務承攬之必要性及經濟效益，俾發揮人力效能並撙節經費，以維政府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故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5

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34 頁
2 款 12 項 1 目 節
「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9,878 萬 3 千元
【　】歲入—增列：
【ｖ】歲出—【　】減列：　【ｖ】凍結：1,000 萬元

說明：

一、　公平會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人事費」2 億 8,410 萬元，預算員額 226 人，包含：職員 202 人、工友 7 人、技工 4 人、駕駛 6 人及聘用人員 7 名，109 年度「人事費」及預算員額均與 108 年度預算相同，該會 108 年截至 7 月底實際員額則為 210 人。該會 109 年度預算除「人事費」外，另以業務費(「勞務承攬」)228 萬元支付勞力外包公司預計進用 6 人之費用。

二、　公平會 109 年度預算員額中仍包括 4 名超額駕駛人力，宜依相關規定加強充實其知能以利轉化、移撥或彈性運用，並確實列管出缺不補；另 109 年度賡續以業務費 228 萬元進用勞務承攬人力 6 人，公平會允宜參據「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等規定審慎評估業務實際需要，通盤檢討持續運用勞務承攬之必要性及經濟效益，俾發揮人力效能並撙節經費。

三、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案
預算凍結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P.40

建議【　】刪：　【 V 】凍結數：734,000 元

主旨：

公平會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人事費」2 億 8,410 萬元，預算員額 226 人，另以業務費(「勞務承攬」)228 萬元支付勞力外包公司預計進用 6 人之費用。惟公平會 109 年度預算員額中包括 4 名超額駕駛人力，宜依相關規定加強充實其知能以利轉化、移撥或彈性運用，並確實列管出缺不補。

爰此，提案擬凍結「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5%預算，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及改善作為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7

1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2 款 12 項 1 目 2 節
【V】歲出
【V】減列：32 萬 9 千元

案由：

公平會 109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教育訓練費」編列 45 萬 8 千元，與 107 年度決算相差約 32 萬 9 千元。有浮濫編列預算之虞，而且國家財政日益困窘，爰提案減列 32 萬 9 千元。

提案人：

周呈秀霞　陳超明

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2 款 12 項 1 目 2 節
【V】歲出
【V】減列：71 萬 1 千元

案由

公平會 109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編列 71 萬 1 千元，做為公平會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

經查，美商高通案公平會原先開罰 234 億元，後來卻讓高通以投資換取和解，最後只開罰 27 億元，讓國庫損失 207 億罰鍰收入。此外，根據「公平會行政外接觸應注意事項」第二項規定，公平會人員非基於職務上之必要，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有行政程序外之接觸，但公平會主委卻在和解之後，出席高通在竹科興建工程的動土典禮，絲毫不具身為獨立機關首長之自覺。

公平會作為對業界在競爭公平上管制及仲裁的獨立機關，但在處理高通一案，處處為高通辯護、開脫。簡直喪權辱國，讓我國行政體系徹底蒙羞，爰提案減列 71 萬 1 千元。

提案人　9　陳超明　周志豪

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34 頁
2 款 12 項 2 目 節
「公平交易業務」計畫編列 2,352 萬 8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說明：

一、 公平會 109 年度「公平交易業務」計畫編列 2,352 萬 8 千元，辦理包括：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務及行政救濟、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法規之研擬與修訂、釋疑，以及協調與處理涉外有關公平交易法事務、配合處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綜合規畫及宣導業務等相關業務。

二、 高通公司承諾 7 億美元之「台灣產業方案」具體投資項目，能符合我國產業發展需求，以提升我國產業經濟利益並兼顧競爭機制之正常運作，公平會宜積極與經濟部、科技部及業學界等密切溝通協調。此外，高通公司該項投資承諾迄今已執行 1 年，公平會對於該「台灣產業方案」辦理情形與執行進度之檢核，除原有關鍵績效指標（KPI）外，允宜將各項計畫項目實際已投入金額、補助國內廠商對象、研發成果、帶動相關產業增加產值等具體績效納入評核內容，並加強對外資訊揭露透明度，以利外界瞭解及監督。

三、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預算提案

預算凍結案

單位：公平交易委員會

科目：2-12-2-2 公平交易業務

案由：公平交易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第 2 款第 12 項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預算編列 2,352 萬 8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減少 350 萬元，減幅 12.95%；惟查近年民眾檢舉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案件，由 105 年度 743 件逐年增加至 107 年之 861 件，而部分廠商甚至因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遭公平會處分 10 次以上，顯示目前該會查處作為，難以有效遏阻業者進行不公平競爭行為，事業涉及不實廣告等違法行為頻傳，實危害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信心，爰提案酌予凍結本目預算 200 萬元，俟公平會就如何檢討強化現行查處機制，以有效遏阻不實廣告、維持市場交易秩序，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2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　　【Ｖ】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4、P43

02 款 12 項 2 目 1 節

科目名稱：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本年度預算數：5,681 千元

建議【Ｖ】刪減：114 萬元　　【Ｖ】凍結數：76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本目預算編列 5,681 千元全數為業務費，用途包括：調查處理產業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案件，其中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支出預計進用 5 人共計 1,900 千元。查公平交易委員會 109 年度歲出預算 323,990 千元，其中人事費 284,100 千元，佔歲出預算之 87.69%，員額編制：職員 202 人、工友 7 人、技工 4 人、駕駛 6 人、聘用 7 人，合計 226 人，同 108 年度。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計畫為公平交易委員會重要業務計畫之一，在超高比例人事費預算下，應調節編制內員額執行，實不宜再以「勞務承攬」為名增加人事費用。**爰建議刪減 114 萬元，其餘凍結 76 萬元，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2

5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34 頁
2 款 12 項 2 目 1 節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568 萬 1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說明：

一、　公平會 109 年度「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568 萬 1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略增 14 萬 4 千元，主要辦理事業涉及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案件之調查處理、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維護市場機能正常運作，以確保消費者利益等業務。

二、　近年涉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仍頻傳，且少數業者屢有違規情事，宜賡續加強查處以有效遏阻違法行為：按公平會提供資料，近年民眾檢舉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案件，由 105 年度 743 件逐年增加至 107 年之 861 件；然該會主動調查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由 105 年度 185 件，逐年減少至 107 年度之 147 件，主動調查案件 2 年間減幅為 20.54%。近年少數廠商因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屢遭公平會處分，甚至遭處分 10 次以上，例如：網路ＯＯ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 次、富Ｏ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次等，顯示事業涉及不實廣告等不公平競爭行為仍頻傳，對於部分業者屢有違規情事，公平會宜依職權主動賡續加強查處，以有效遏阻業者違法行為。

三、　公平會 106 年至 108 年 7 月底主動調查重要民生物資市況共計 19 件，然逾 9 成調查結果為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情事。為確實維護市場機能正常運作並確保消費者利益，對於近年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等不公平競爭行為頻傳，少數廠商遭處分後仍持續違規，以及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異常情形亦時有所聞等情形，公平會宜賡續加強相關案件之主動調查及其查處成效，以遏止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以及部分廠商或流通業者聯合操控價格等違法行為發生，有效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四、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2 款 12 項 2 目 1 節
【V】歲出
【V】凍結：15%

案由：

公平會 109 年度預算案「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第一、三級產業獨佔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業務費」編列 247 萬 4 千元。

經查，今年初雞蛋市場供不應求造成蛋價飆漲。但根據監察院 9 月調查報告，公平會在調查此案件時，曾派員至商店實際走訪，最後認定由於雞蛋售價未漲至相同價格，因此不算是聯合行為，公平會消極放讓蛋商聯合漲價坑殺消費者。

爰提案凍結「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第一、三級產業獨佔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業務費」15%預算，俟公平會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14

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2 款 12 項 2 目 1 節
【V】歲出
【V】減列：50 萬 7 千元

案由：

公平會 109 年度預算案「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第二級產業獨佔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業務費」編列 320 萬 7 千元。

經查，公平會原本向高通公司開罰 234 億元，但是不到一年就與高通和解，和解結論也未完全公布，遭質疑用和解換投資。對此，監察院也提出糾正，認為公平會不符合獨立機關決策透明之要求有重大違失，且以投資換取罰鍰，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公平會洵有缺失，爰提案減列 50 萬 7 千元。

提案人：

15

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第二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

本年度預算數：320 萬 7 千元

建議【　】增刪　【 ○ 】凍結：50%

案由：公平會 109 年度預算案於「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第二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項下編列 320 萬 7 千元。鑒於高通案和解仍未完全公開，監察院亦提出糾正案，之後發展也證明和解案不但沒有還給台灣廠商公道，反而更加倍受高通收取上億元高額費用欺壓，爰提案凍結公平會上述計畫 50%，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6

4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科目：590382101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02 第二級產業獨佔結合級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

本年度預算數：3,207 千元

建議【　】刪減　【V】凍結：10%

案由：

109 度第二級產業獨佔結合級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該科目預算編列較上年度增列 160 千元，且在分支計畫用途科別目中，第二級產業獨佔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用途：辦理獨佔、結合、聯合、不公平競爭行為業務所需人力委外之勞務服務費編列 1,900 千元。對照第一、三級產業獨佔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無編列委外勞務服務費，公平會於預算書中未能說明清楚其原因。爰提案凍結 10%，待公平會以書面說明送至經濟委員會，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郭國文

連署人:

5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科目：610382102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7639千元

建議【V】刪減：700 千　【　】凍結

案由：

公平交易委員會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提出「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全台建案時常傳出廣告不實糾紛，根據公平交易委員會統計，建案廣告不實之案例，平均每月就有 3~4 件、裁罰罰鍰 40~100 萬元不等。近期的部分建案行銷於臉書粉絲專頁廣告，對於使用分區為商業區之建案，使用一般住宅用語，公平會依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各處罰以 80 萬元罰鍰、40 萬元罰鍰。上述顯示對於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而建案廣告不實之罰鍰處分多屬輕微，處分效果恐有限，買房子是民眾一輩子的大事，卻因裁罰導比例原則不符，導致建案業者一再出現違規行為，顯示公平會對實施不實廣告管理督導嚴重不佳，爰提案刪減 700 千元。

提案人: 郭國文

連署人:

5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2 款 12 項 2 目 2 節
【V】歲出
【V】減列：63 萬 9 千元

案由：

公平會 109 年度預算案「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 263 萬 9 千元。

經查，根據公平會 107 年度多層次傳銷違法行為查處結果統計以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案件最多，並且最高可開罰 200 萬元。但近一步檢視今年 7-9 月公平會開罰結果，在 11 件開罰案件中高達 9 件均為 5 萬或 10 萬元最低罰，公平會低廉罰鍰並未達到應有嚇阻效果，爰提案減列 63 萬 9 千元。

提案人：

19

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4、P45

02 款 12 項 2 目 2 節

科目名稱：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639 千元

建議【 V 】刪減：20 萬元　　【 V 】凍結數：5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本目預算編列 2,639 千元，用途包括：調查虛偽不實之廣告、不當贈品贈獎行為、調查處理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根據 2019 年 7 月 9 日公平交易委員會發布 107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結果顯示，全國 308 萬人投入多層次傳銷事業，占全國 13%人口，其中有領取到獎金者僅 27.15%，再其中 51.45%者僅領 1 至 5 萬元獎金，而自 9 月份至 10 月上旬止 383 家就有 9 家公司被裁罰，顯示多層次傳銷是多人投入、獲利稀少、違法容易合法難之事業，公平交易委員會職掌「多層次傳銷政策、法規之擬訂及有關案件之調查及處分」，應檢討國內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制度面問題，以利產業之發展。**爰建議刪減 20 萬元，其餘凍結 50 萬元，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0

5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63 萬 9 千元

建議【　】增刪　【 ○ 】凍結：50%

案由：公平會 109 年度預算案於「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項下編列 263 萬 9 千元。鑒於近年來民眾檢舉不實廣告案件逐年增加，由 105 年 743 件增至 107 年 861 件，而公平會主動調查案件卻由 105 年 185 件減少至 107 年 147 件，且同一廠商屢遭處分事件仍頻，爰提案凍結公平會上述計畫 50%，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1

43

機關(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案由：

公平會 109 年度「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 263 萬 9 千元，主要辦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違法多層次傳銷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調查處理業務。

近年少數廠商因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屢遭公平會處分，甚至遭處分 10 次以上，例如：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 次、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次等，顯示事業涉及不實廣告等不公平競爭行為仍頻傳，對於部分業者屢有違規情事，公平會宜依職權主動賡續加強查處，以有效遏阻業者違法行為，確實維護消費者利益。

爰提案凍結「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預算 20%，待公平會提出相關檢討專案報告後，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22

1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34 頁
2 款 12 項 2 目 2 節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 263 萬 9 千元
【　】歲入—增列：
【ｖ】歲出—【　】減列：　【ｖ】凍結：100 萬元

說明：

一、 公平會 109 年度「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 263 萬 9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略減 4 萬 9 千元，主要辦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違法多層次傳銷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調查業務。

二、 近年涉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仍頻傳，且少數業者屢有違規情事，宜賡續加強查處以有效遏阻違法行為；按公平會提供資料，近年民眾檢舉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案件，由 105 年度 743 件逐年增加至 107 年之 861 件；然該會主動調查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由 105 年度 185 件，逐年減少至 107 年度之 147 件，主動調查案件 2 年間減幅為 20.54%。近年少數廠商因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屢遭公平會處分，甚至遭處分 10 次以上，例如：網路ＯＯ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 次、富Ｏ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次等，顯示事業涉及不實廣告等不公平競爭行為仍頻傳，對於部分業者屢有違規情事，公平會宜依職權主動賡續加強查處，以有效遏阻業者違法行為。

三、 公平會 106 年至 108 年 7 月底主動調查重要民生物資市況共計 19 件，然逾 9 成調查結果為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情事。為確實維護市場機能正常運作並確保消費者利益，對於近年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等不公平競爭行為頻傳，少數廠商遭處分後仍持續違規，以及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異常情形亦時有所聞等情形，公平會宜賡續加強相關案件之主動調查及其查處成效，以遏止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以及部分廠商或流通業者聯合操控價格等違法行為發生，有效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四、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3

3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科目：590382103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128 千元

建議【V】刪減　【　】凍結：~~500 千~~元

案由：

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經原審法院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例如近期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凱擘公司遭公平會認定，在 2016 年間對新進系統及舊有業者採取差別待遇，給予不同交易條件，凱擘被裁罰 4100 萬元後打行政官司；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敗訴，但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決，改判免罰確定。

公平會敗訴原因或為行政法院認定之事實與公平會有所差異、或處分事證不足、或對市場壟斷影響之見解歧異、或認為公平會對於市場變化之觀察不夠深入等所致，顯示出公平會與司法機關法律見解有嚴重差異性，公平會有檢討改進空間，爰提案刪減 5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郭國文

連署人:

24

5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12 萬 8 千元

建議【　】增刪　【 ○ 】凍結：50%

案由：公平會 109 年度預算案於「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項下編列 212 萬 8 千元。鑒於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與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均向公平會陳情高通公司在 5G 晶片授權對台廠收取上億元一次性軟體授權費用，如有更新版本又要再收一次，且不包括量產後的授權費用，這明顯已與當初和解意旨有所違背，且拿台灣廠商的錢充當投資金額，獲利全歸高通，政府威信狠狠被打臉，爰提案凍結公平會上述計畫 50%，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5

4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2 款 12 項 2 目 3 節
【V】歲出
【V】凍結：15%

案由：

公平會 109 年度預算案「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編列 212 萬 8 千元。經查，小吃部綁定特定電視台事件頻傳，公平會宣稱會立案調查，但公平會除要求該電視台提供書面意見及資料外，並未有其他處份，明顯敷衍卸責。

爰提案凍結「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15%預算，俟公平會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周志哲

26

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科目：590382105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政策擬定及國際交流業務-4000 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4,674 千元

建議【 】刪減　【V】凍結：10%

案由：

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簡稱 OECD)目前有 36 個會員國及 5 個擴大參與國家(包括巴西、印度、印尼、中國大陸、南非)。OECD 素有 WTO 智庫之稱，主要工作為研究分析，並強調尊重市場機制、減少政府干預，以及透過政策對話方式達到跨國政府間的經濟合作與發展。目前 OECD 主要推動重點：永續發展目標、環境問題及數位經濟等議題。台灣目前是以(中華台北)作為 OECD 會員身分，公平會 109 年度預算書之獎補助費中的對外捐助編列對 OECD 所提計畫之捐款 580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待公平會以書面報告說明我方在 OECD 之成果效益，送至經濟委員會，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35 頁
2 款 12 項 2 目 6 節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編列 594 萬 8 千元
【　】歲入—增列：
【ｖ】歲出—【ｖ】減列：194 萬 8 千元【　】凍結：

說明：
一、　鑒於去（2018）年曾爆發「衛生紙之亂」，當時全台民眾瘋搶衛生紙的場面，仍讓許多人記憶猶新，事實上，衛生紙售價至今依舊「漲」聲不斷，儘管國際紙漿（長纖）的價格從去年 9 月至今年 9 月降幅約 35%，但主計總處近日公布的數據卻顯示，今年前 9 個月，台灣衛生紙的漲幅年增率高達 7.57%。
二、　衛生紙是我們每天都需要用到的東西，但您有發現從去年開始價格上漲後，就沒有下跌嗎？主計總處最近公布，17 項重要民生物資當中，今年 1 到 9 月以衛生紙類漲幅最高，顯現實體通路的衛生紙，10 元以下的價格越來越少。以量販店網購價格比較，像是舒 0 衛生紙，一包大約 11.79 元，0 月花則要將近 13 元。
三、　外界紛紛質疑「衛生紙之亂」是否再現？政府公權力何在？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對外提出說明清楚？

28

提案人：

連署人：

3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5、P53

02 款 12 項 2 目 6 節

科目名稱：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5,948千元

建議【 V 】刪減：50 萬元　　【 V 】凍結數：1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本節預算編列 5,984 千元，作為辦理市場結構調查、產業活動調查、產業資料及經濟分析等，該計畫未能因應時勢調整計畫內容，加入新興交易型態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可能衍生新的競爭議題及違法態樣，致使需要於反托拉斯基金另行重新啟動「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辦理研究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可能衍生新的競爭議題及違法態樣，4 年預定編列 36,300 千元預算，導致兩者計畫與預算有重複編列之虞。**爰建議刪減 50 萬元，其餘凍結 100 萬元，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9

5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案由：

公平會 109 年度預算案「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 245 萬 8 千元。經查，公平會統計，近年民眾檢舉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案件，由 105 年度 743 件逐年增加至 107 年之 861 件；然而該會主動調查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由 105 年度 185 件，逐年減少至 107 年度之 147 件，減幅高達 20.54%，爰提案請公平會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及改進報告。

提案人：

30

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案由：

公平會 109 年度預算案「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編列 212 萬 8 千元。經查，小吃部綁定特定電視台事件頻傳，公平會宣稱會立案調查，但公平會除要求該電視台提供書面意見及資料外，並未有其他處份，明顯敷衍卸責，爰提案請公平會於一個月內，針對小吃部綁定特定電視台進行更詳實調查，並提出調查及後續檢討報告。

提案人：

31

9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案由：

公平會與高通公司 107 年 8 月間就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達成訴訟和解，為期高通公司承諾 7 億美元之「台灣產業方案」具體投資項目，能符合我國產業發展需求，以提升我國產業經濟利益並兼顧競爭機制之正常運作，公平會宜積極與經濟部、科技部及業學界等密切溝通協調。此外，高通公司該項投資承諾迄今已執行 1 年，公平會對於該「台灣產業方案」辦理情形與執行進度之檢核，除原有關鍵績效指標（KPI）外，允宜將各項計畫項目實際已投入金額、補助國內廠商對象、研發成果、帶動相關產業增加產值等具體績效納入評核內容，並加強對外資訊揭露透明度，以利外界瞭解及監督。

爰提案要求公平會三個月內提出相關加強對外資訊揭露之檢討報告，並送交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32

14

109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書頁次：

建議【　】刪：　【　】凍結數：

主旨：

公平會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罰金罰鍰」1 億 1,895 萬 4 千元，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尚未繳納之罰金罰鍰仍有 6,548 萬餘元，其中部分案件歷時多年仍未能有效徵起。為落實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國家債權，允宜依法賡續催討，並積極加強與行政執行署之橫向聯繫協調，避免違法事業蓄意脫產，致後續查無財產可供執行而追討無門。

提案人：邱志偉

33

16

109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書頁次：

建議【　】刪：　【　】凍結數：

主旨：

近年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等不公平競爭行為頻傳，少數廠商遭處分後仍持續違規，以及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異常情形亦時有所聞，請公平會加強相關案件之主動調查及其查處成效，以遏止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以及部分廠商或流通業者聯合操控價格等違法行為發生，有效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提案人：邱志偉

34

109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決議

單位：公平交易委員會

案由：公平交易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人事費」預算 2 億 8,410 萬元、預算員額 226 人，包含：職員 202 人、工友 7 人、技工 4 人、駕駛 6 人及聘用人員 7 名，均與 108 年度預算案相同，惟查該會 108 年截至 7 月底實際員額為 210 人，109 年度預算除「人事費」外，另以業務費（勞務承攬）228 萬元支付勞力外包公司預計進用 6 人之費用，恐淪為常態性任用之爭議，且查該會駕駛員額包括超額列管駕駛 4 人，顯超過設置基準，爰請公平會於二個月內通盤檢討其人員控管與撙節原則，並評估勞務承攬之必要性及經濟效益，提出有效人力轉化、移撥或彈性運用之列管期程規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政府人力效能及員額精簡政策。

提案人：

連署人：

3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主決議：

一、　鑒於 2018 年曾爆發「衛生紙之亂」，當時全台民眾瘋搶衛生紙的場面，仍讓許多人記憶猶新，事實上，衛生紙售價至今依舊「漲」聲不斷，儘管國際紙漿（長纖）的價格從去年 9 月至今年 9 月降幅約 35%，惟主計總處近日公布的數據卻顯示，今年前 9 個月，台灣衛生紙的漲幅年增率高達 7.57%。

二、　然而，衛生紙是民眾每天都需要用到的東西，但您有發現從去年開始價格上漲後，就沒有下跌嗎？主計總處最近公布，17 項重要民生物資當中，今年 1 到 9 月以衛生紙類漲幅最高，顯現實體通路的衛生紙，10 元以下的價格越來越少。以量販店網購價格比較，像是舒 O 衛生紙，一包大約 11.79 元，O 月花則要將近 13 元。

三、　外界紛紛質疑「衛生紙之亂」是否再現？政府公權力何在？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主決議：

一、 公平會 109 年度「公平交易業務」計畫編列 2,352 萬 8 千元，辦理包括：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務及行政救濟、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法規之研擬與修訂、釋疑，以及協調與處理涉外有關公平交易法事務、配合處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綜合規畫及宣導業務等相關業務。

二、 高通公司承諾 7 億美元之「台灣產業方案」具體投資項目，能符合我國產業發展需求，以提升我國產業經濟利益並兼顧競爭機制之正常運作，公平會宜積極與經濟部、科技部及業學界等密切溝通協調。此外，高通公司該項投資承諾迄今已執行 1 年，公平會對於該「台灣產業方案」辦理情形與執行進度之檢核，除原有關鍵績效指標（KPI）外，允宜將各項計畫項目實際已投入金額、補助國內廠商對象、研發成果、帶動相關產業增加產值等具體績效納入評核內容，並加強對外資訊揭露透明度，以利外界瞭解及監督。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主決議：

一、　公平會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罰金罰鍰」1 億 1,895 萬 4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1 億 6,895 萬 4 千元減少 5,000 萬元，減幅 29.59%，該會近幾年「罰金罰鍰」預算數大致呈現減少趨勢。

二、　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尚未繳納之罰金罰鍰仍有 6,548 萬餘元：公平會罰金罰鍰收入之多寡，主要雖受被處分人是否提起上訴及司法審判時間長短影響，然亦與該會執法密度與強度、事業之守法程度等因素相關，故為落實維護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之決心，公平會允宜加強行政執行效能，強化執行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按該會提供資料，迄至 108 年 8 月底止尚待收繳之罰金罰鍰達 6,548 萬 5 千元，其中 105 年度至 108 年 8 月底止之應收罰金罰鍰計 2,013 萬 2 千元(占 30.74%)，屬於 104 年度以前之應收罰金罰鍰則為 4,535 萬 3 千元，比率達 69.26%，顯示仍有比率頗高且積欠多年之罰金罰鍰尚未繳納。

三、　逾期未繳之行政罰鍰大多雖已移送行政執行並取得債權憑證，惟 104 年度之前案件逾 9 成仍未徵起，允宜對問題癥結研酌改善：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逾期未繳之行政罰鍰雖大多已送行政執行，倘查無財產可供執行者並多已取得債權憑證，累計金額 3,671 萬 4 千元，惟其中屬於 104 年度之前金額達 3,495 萬 7 千元，占取得債權憑證之 95.21%，顯示該會移送行政執行未繳納者多數雖已取得債權憑證，惟部分歷時多年仍未能有效徵起，允宜對問題癥結研酌改善，並強化與行政執行署之協調聯繫，以維護國家債權。

四、　105 年起至 108 年 8 月底止註銷應收罰金罰鍰計 3,290 萬餘元，為免債權追討無著並維護國家公權力，允宜加強徵收：(1) 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一定之法定執行期間。另「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各機關對其經管之各項債權，應積極收繳，不得積壓延誤。各機關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如屆滿法定收繳期限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查核其管理及催繳程序確屬妥適後，函轉審計部核定，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據以辦理註銷。(2) 按公平會提供資料，該會自 105 年起迄至 108 年 8 月底註銷應收罰金罰鍰案件 49 件，金額共計 3,290 萬 6 千元；為避免應收罰金罰鍰追討無著，一旦屆執行期間而辦理註銷，公平會宜落實相關債權追討，以維護國家公權力。

五、　公平會對於違法事業處以罰鍰，主要係遏止事業繼續從事違法行為，並對其他事業產生嚇阻效果，防範違法行為於未然，惟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尚待收繳之罰金罰鍰 6,548 萬 5 千元，其中部分案件歷時多年仍未能有效徵起；故為落實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國家債權，公平會宜依法賡續催討，並積極加強與行政執行署之橫向聯繫協調，避免違法事業蓄意脫產，致後續查無財產可供執行而追討無門。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主決議：

一、　公平會 109 年度「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 263 萬 9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略減 4 萬 9 千元，主要辦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違法多層次傳銷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調查業務。

二、　近年涉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仍頻傳，且少數業者屢有違規情事，宜賡續加強查處以有效遏阻違法行為：按公平會提供資料，近年民眾檢舉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案件，由 105 年度 743 件逐年增加至 107 年之 861 件；然該會主動調查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由 105 年度 185 件，逐年減少至 107 年度之 147 件，主動調查案件 2 年間減幅為 20.54%。近年少數廠商因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屢遭公平會處分，甚至遭處分 10 次以上，例如：網路ＯＯ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 次、富Ｏ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次等，顯示事業涉及不實廣告等不公平競爭行為仍頻傳，對於部分業者屢有違規情事，公平會宜依職權主動賡續加強查處，以有效遏阻業者違法行為。

三、　公平會 106 年至 108 年 7 月底主動調查重要民生物資市況共計 19 件，然逾 9 成調查結果為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情事。為確實維護市場機能正常運作並確保消費者利益，對於近年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等不公平競爭行為頻傳，少數廠商遭處分後仍持續違規，以及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異常情形亦時有所聞等情形，公平會宜賡續加強相關案件之主動調查及其查處成效，以遏止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以及部分廠商或流通業者聯合操控價格等違法行為發生，有效維持市場交易秩序。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9

3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主決議：

一、　公平會 109 年度「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568 萬 1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略增 14 萬 4 千元，主要辦理事業涉及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案件之調查處理、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維護市場機能正常運作，以確保消費者利益等業務。

二、　近年涉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仍頻傳，且少數業者屢有違規情事，宜賡續加強查處以有效遏阻違法行為：按公平會提供資料，近年民眾檢舉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案件，由 105 年度 743 件逐年增加至 107 年之 861 件；然該會主動調查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由 105 年度 185 件，逐年減少至 107 年度之 147 件，主動調查案件 2 年間減幅為 20.54%。近年少數廠商因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屢遭公平會處分，甚至遭處分 10 次以上，例如：網路ＯＯ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 次、富Ｏ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次等，顯示事業涉及不實廣告等不公平競爭行為仍頻傳，對於部分業者屢有違規情事，公平會宜依職權主動賡續加強查處，以有效遏阻業者違法行為。

三、　公平會 106 年至 108 年 7 月底主動調查重要民生物資市況共計 19 件，然逾 9 成調查結果為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情事。為確實維護市場機能正常運作並確保消費者利益，對於近年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等不公平競爭行為頻傳，少數廠商遭處分後仍持續違規，以及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異常情形亦時有所聞等情形，公平會宜賡續加強相關案件之主動調查及其查處成效，以遏止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以及部分廠商或流通業者聯合操控價格等違法行為發生，有效維持市場交易秩序。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0

3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主決議：

一、 公平會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人事費」2 億 8,410 萬元，預算員額 226 人，包含：職員 202 人、工友 7 人、技工 4 人、駕駛 6 人及聘用人員 7 名，109 年度「人事費」及預算員額均與 108 年度預算相同，該會 108 年截至 7 月底實際員額則為 210 人。該會 109 年度預算除「人事費」外，另以業務費(「勞務承攬」)228 萬元支付勞力外包公司預計進用 6 人之費用。

二、 公平會 109 年度預算員額中仍包括 4 名超額駕駛人力，宜依相關規定加強充實其知能以利轉化、移撥或彈性運用，並確實列管出缺不補；另 109 年度賡續以業務費 228 萬元進用勞務承攬人力 6 人，公平會允宜參據「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等規定審慎評估業務實際需要，通盤檢討持續運用勞務承攬之必要性及經濟效益，俾發揮人力效能並撙節經費。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1

3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公平交易委員會

主決議：

公平會逾期未繳行政罰鍰比例偏高，105 年到 108 年 8 月的有 2013 萬元，占 30.74%；104 年以前的有 4535 萬元，占 69.26%，積欠多年舊債高比例未繳納；雖然已移送行政執行未繳納者，多數已取得債權憑證，104 年度之前的比例就高達 95.21%，但多年來形同爛帳，徵不到錢，而 105 到 108 年 8 月底，已經有 49 件、共 3290 萬元因為超過法定收繳期限而註銷。針對未能有效徵起，請公平會於一個月內針對上情提出改善因應方案，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兼顧國內產業之發展與國家尊嚴。

提案人：陳超明

42

4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公平交易委員會

主決議：

高通公司假借和解之名，卻對國內 5G 產業收取上億元一次性軟體授權費用，每次推出新晶片版本就要再支付一次費用，且不包括量產後專利授權。高通公司名為投資台灣，實際上卻拿台灣業者的錢當作自己投資的經費，不但未達到和解效益，更是狠狠打部會臉面，針對業者反映高通之作為，請公平會於一個月內針對上情提出因應方案，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兼顧國內產業之發展與國家尊嚴。

提案人：陳超明

43

4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平交易委員會主決議

案由：

高通公司(以下簡稱高通)其業務範圍包含整個行動通訊生態系統，如手機、平板、筆記型電腦、物聯網、網通、基礎設施、測試實驗室、網路運營商、半導體和封測等。依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統計，高通於 2019 年預估達新臺幣 4,467 億元。(2019 年單臺灣半導體與封測產業約新臺幣 1,088 億元)。為促進高通與國內業界合作，加速並期盼高通擴大與中小企業實質合作，於今(108)年 6 月，高通投資竹科進行新大樓興建動土。

本席認為，為解決南北資源失衡，提升台灣新創公司技術與全球舞台之競爭力，同時運用高通與臺商在全球供應鏈技術與成本之互補性優勢，盼高通能本持均衡區域發展，規劃投資南部科技園區。有關 10 月 23 日回覆本席口頭質詢事項之說明，內容避重就輕。爰此，本席要求高通承諾 5 年投資臺灣 210 億之『台灣產業方案』，須考量衡科技區域之發展，將投資台南科學園區納入『臺灣產業方案』中，並提出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4

6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公平交易委員會

主決議：

有關高通公司「台灣產業方案」之執行成效與投資金額查核，其涉及金額高達 7 億美金，且其本應是國庫罰金收入改為投資台灣，其實際投入金額及成效應受我國審計法規規範。故高通公司「台灣產業方案」應由公平會、經濟部會同審計部實地檢核執行成果與成效，並依規定做成審計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周志哲 [illegible]

44-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公平交易委員會

主決議：

公平會與高通公司訴訟和解後以投資台灣方式替代罰金，但是高通公司目前對國內 5G 產業收取上億元一次性軟體授權費用，每推出新晶片版本就要再支付一次費用，且不包括量產後專利授權及代工廠授權金等。高通公司名為投資台灣，實際上卻拿台灣業者的錢當作自己投資台灣的經費，不但未達到和解效益，更扼殺台灣 5G 產業的發展。為真正落實投資台灣，公平會應要求高通公司將下列四點納入「台灣產業方案」：

一、要求高通減免或優惠 5G 晶片研發階段軟體授權金；免費提供廠商 5G 晶片樣本、技術文件、諮詢及完整教學。

二、品牌廠商已取得 5G 軟體授權，代工廠無須重複取得授權。

三、高通公司主動本於善意，重新協商授權條款對象、期程。

四、高通應指派四大產業方案項目執行或負責人，與我方產業代表洽談合作項目，包括：

(1)支持台灣廠商全球首發產品研發合作與技術支援；

(2)在台灣成立技術支援與研發中心，擴大對中小企業支援，包括人才訓練、技術移轉等；

(3)合作使台灣廠商第一時間導入高通 5G 晶片平台於產品中。

公平會於年度審視、調整和解內容時應完整檢視以上各點之執行成果，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兼顧國內產業之發展與國家尊嚴。

提案人：陳超明　44-2

109 年度預算提案

預算凍結案

單位：反托拉斯基金

科目：基金用途-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

案由：反托拉斯基金 109 年度預算於基金用途項下「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編列 3,798 萬 2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增加 1,919 萬 6 千元，增幅 102.18%，亦較 107 年度決算數增加 2,482 萬 5 千元，增幅更達 188.68%倍，恐未確實本於實際業務需要編列，亦未見其強化執法計畫執行效益反映於基金罰款收入；尤其部分科目經費較前年度決算數成長甚巨，如「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成長 2.24 倍、「郵電費」成長 4.25 倍、「旅運費」更成長逾 50 倍等，顯非審酌近年度該基金實際執行量能編列，恐有挪用支應之虞，爰提案凍結該基金 109 年度「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預算 10%，俟公平會就該計畫預算大幅成長之合理性提出具體說明，並秉撙節原則核實編列預算，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反托拉斯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232 萬 9 千元

建議【　】增刪　【 ○ 】凍結：50%

案由：反托拉斯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於「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項下編列旅運費 232 萬 9 千元。鑒於 109 年度「旅運費」較 108 年度增加 191 萬 7 千元，增幅 465.29%，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221 萬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增加 186 萬元，增加 5.31 倍，其妥適性及必要性應加以檢討，爰提案凍結反托拉斯基金上述計畫 50%，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6

4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反托拉斯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326 萬 3 千元

建議【　】增刪　【 ○ 】凍結：50%

案由：反托拉斯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於「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項下編列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326 萬 3 千元。鑒於 109 年度增加 252 萬 3 千元，增幅 340.95%，其中廣告費編列 290 萬元，增加 225 萬元、3.46 倍，為了解實際業務狀況，爰提案凍結反托拉斯基金上述計畫 50%，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7

4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
單位預算書頁次：14
【V】歲出
【V】凍結：15%

案由：

反托拉斯基金 109 年度「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326 萬 3 千元。其中 290 萬元為廣告費，主要用於宣傳反托拉斯案件檢舉及相關程序廣告與向社會各界宣傳《公平交易法》對不實廣告之規範。

經查，根據公平會統計，近年民眾檢舉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案件，由 105 年度 743 件逐年增加至 107 年之 861 件；然該會主動調查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由 105 年度 185 件，逐年減少至 107 年度之 147 件，減幅達 20.54%，有忽視消費者權益之虞。

爰提案凍結「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5%預算，俟公平會於一個月內提交相關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

48

提案人： 陳超明

1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反托拉斯基金

【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669 萬 4 千元

建議【　 】增刪　【 ○ 】凍結：50%

案由：反托拉斯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於「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 1606 萬 1 千元。鑒於 109 年度增加 712 萬 4 千元，增幅 79.91%，且其委外項目可否與其他委外方案整併，為了解實際業務狀況，爰提案凍結反托拉斯基金上述計畫 50%，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9

4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
單位預算書頁次：14
【V】歲出
【V】凍結：15%

案由：

反托拉斯基金 109 年度「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606 萬 1 千元。

經查，109 年公平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尚未繳納之罰金罰鍰仍有 6,548 萬餘元，其中屬於 104 年度以前之應收罰金罰鍰則為 4,535 萬 3 千元，比率達 69.26%，顯示仍有比率頗高且積欠多年之罰金罰鍰尚未繳納，公平會應積極追繳。

爰提案凍結「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5%預算，俟公平會於一個月內提交相關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同好委員

50

1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反托拉斯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4
【V】歲出
【V】凍結：15%

案由：

反托拉斯基金 109 年度「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編列 416 萬元。惟前年度決算數僅 6 萬元，僅為本年度預算數 1.4%。爰提案凍結「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15%預算，俟公平會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51

1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反托拉斯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9、17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1,250 千元

建議【　】刪減：100 萬元　　【 】凍結數： 2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本計畫為 109 年度新增計畫，係辦理研究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可能衍生新的競爭議題及違法態樣，有助促進數位經濟議題之國際交流與合作，4 年預定編列 36,300 千元，109 年度編列 11,250 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務預算歷年皆編列「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計畫」費用 109、108、107 年度各編列 5,948 千元、5,948 千元、6,078 千元，作為辦理市場結構調查、產業活動調查、產業資料及經濟分析等，與本計畫內容相近，預算有重複編列之虞。且反托拉斯基金 109 年基金用途為近 3 年平均之 2.5 倍，造成基金年度短絀，有損基金營運之穩定性。

爰此，建議刪減「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預算 100 萬元，其餘凍結 200 萬元，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52

5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反托拉斯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項　目 節
【V】歲出—【】減列：　【V】凍結：1 千萬元

案由：
109 年度新增「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1,125 萬元，係辦理研究數位經濟發展相關產業可能衍生新之競爭議題及違法態樣，預計將有助於促進國際場域上對於數位經濟議題之國際交流與合作，並建構執法原則，維護數位經濟時代下市場交易秩序等業務之所需經費。經查：

除以委外辦理經費居多外，且該計畫預計 4 年度總經費為 3,630 萬元，宜參據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於預算書將該計畫總經費、期程及預期效益等更詳實揭露，俾利預算審議。故提案凍結 1 千萬元，待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反托拉斯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125 萬元

建議【　】增刪　【 ○ 】凍結：50%

案由：反托拉斯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於「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項下編列 1125 萬元。鑒於該項為新增業務，以支應該會委外辦理不實廣告監控與查察業務，以委外辦理經費居多，且四年度共編列 3630 萬元，有鑒於該新業務應更詳盡揭露其規劃、效益與考核等內容，爰提案凍結反托拉斯基金上述計畫 50%，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4

50

109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書頁次：

建議【　】刪：　【　】凍結數：

主旨：

反托拉斯基金 109 年度新增「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1,125 萬元，係辦理研究數位經濟發展相關產業可能衍生新之競爭議題及違法態樣，預計有助於促進國際場域上對於數位經濟議題之國際交流與合作，並建構執法原則，維護數位經濟時代下市場交易秩序等業務之所需經費。依預算法、財政紀律法相關規定，新增計畫之績效及增加支出均為預算審議之重點，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預算書中更詳實敘明其計畫期程及預估總經費等資訊，包含該計畫總經費、期程及預期效益等更詳實揭露，俾利預算審議。

提案人：邱志偉

55

18

109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反托拉斯基金

案由：反托拉斯基金 109 年度預算「基金來源」編列「財產收入－利息收入」預算 154 萬元，以該基金逾 10 億元之基金餘額，粗估年收益率僅 0.154%，惟查該基金自 107 年 8 月底至 109 年底之期末基金餘額均超過 10 億元，實際均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而目前新臺幣 1 年期(含)之定期存款利率約為 0.23%至 1.09%間，該基金 109 年度預算編列之利息收入數恐有低估，且鑒於該基金 109 年度由賸餘轉為短絀，預計短絀 99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賸餘大幅減少 2,890 萬 6 千元，公平會應確實審酌基金運用報酬率及利率水準，檢討增列該基金 109 年度利息收入數，俾利落實財務管理並提升基金運用效益。

提案人：

連署人：

5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反托拉斯基金

主決議：

一、 反托拉斯基金 109 年度新增「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1,125 萬元，係辦理研究數位經濟發展相關產業可能衍生新之競爭議題及違法態樣，預計將有助於促進國際場域上對於數位經濟議題之國際交流與合作，並建構執法原則，維護數位經濟時代下市場交易秩序等業務之所需經費。

二、 依預算法、財政紀律法相關規定，新增計畫之績效及增加支出均為預算審議之重點：財政紀律法第 9 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另預算法第 49 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同法第 50 條規定，特種基金預算之審議，除營業基金外之其他特種基金以基金運用計畫為主。故依前揭法律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運用計畫，尤其當年度新增計畫支出及其績效均為本院審議預算重點之一。

三、 109 年度新增「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1,125 萬元，宜於預算書中更詳實敘明其計畫期程及預估總經費等資訊：(1) 反托拉斯基金 109 年度新增「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1,125 萬元，其中「專業服務費」科目 1,103 萬元占比 98.04%，按公平會提供資料，包括：「其他專業服務費」565 萬元、「委託調查研究費」460 萬元及「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78 萬元；該項「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期程為 109 至 112 年度，預計總經費 3,630 萬元。(2) 鑒於預算法等相關規定，反托拉斯基金等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之審議，係以基金運用計畫為主，尤其本年度新增「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1,125 萬元之計畫績效、新增支出更為本院審議預算重點之一，故宜於預算書將計畫預計總經費、期程及其效益等詳為揭露敘明。

四、 反托拉斯基金 109 年度新增「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1,125 萬元，除以委外辦理經費居多外，且該計畫預計 4 年度總經費為 3,630 萬元，公平交易委員會宜參據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於預算書將該計畫總經費、期程及預期效益等更詳實揭露，俾利預算審議。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57

3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反托拉斯基金

主決議：

一、 反托拉斯基金 109 年度「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編列 3,798 萬 2 千元，除較 108 年度預算數 1,878 萬 6 千元，增加 1,919 萬 6 千元(增幅 102.18%)外，相較於 107 年度該計畫決算數 1,315 萬 7 千元，亦增加 2,482 萬 5 千元(增幅達 188.68%)。

二、 109 年度「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部分科目較近 2 年度預決算數增幅頗大，宜參據相關規定並審酌近年預算執行量能，秉撙節原則核實編列：(1) 依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特別收入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故反托拉斯基金允應妥慎評估並核實檢討各計畫之必要性及急迫性，秉撙節原則編列 109 年度預算案之各項計畫經費。(2) 109 年度「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編列 3,798 萬 2 千元，除較 108 年度、107 年度預決算數分別增加 1,919 萬 6 千元、2,482 萬 5 千元，增幅頗大外，且 107 年度該計畫決算數 1,315 萬 7 千元占預算數 1,965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66.93%；故 109 年度「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3,798 萬 2 千元，較 107 年度決算增幅達 1.88 倍，允宜審慎評估以往年度預算執行量能核實編列。(3) 經比較 109 年度「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較 108 年度預算數增加 1,919 萬 6 千元，主要係因部分用途別科目預算數增加較多所致，例如：109 年度「旅運費」較 108 年度增加 191 萬 7 千元(增幅 465.29%)、「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增加 252 萬 3 千元(增幅 340.95%)、「專業服務費」增加 712 萬 4 千元(增幅 79.91%)、「購置無形資產」增加 392 萬 2 千元(增幅 608.06%)及「競賽及交流活動費」增加 308 萬 4 千元(增幅 237.23%)等。(4) 另前項 109 年度經費增加較多之用途別科目，如按該會提供之三級用途別科目觀之，其中又以「旅運費－國外旅費」編列 221 萬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增加 186 萬元，增加 5.31 倍)、「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告費」編列 290 萬元(增加 225 萬元，增加 3.46 倍)、「專業服務費－其他專業服務費」編列 650 萬元(增加 505 萬元，增加 3.48 倍)、「購置無形資產－購置電腦軟體」編列 456 萬 7 千元(增加 392 萬 2 千元，增加 6.08 倍)及「競賽及交流活動費－交流活動費」列 438 萬 4 千元(增加 308 萬 4 千元，增加 2.37 倍)等增幅較大。允宜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審視該基金 109 年度廣告費、國外旅費等科目大幅超逾 108 年度預算數之妥適性及必要性，並確實本零基預算原則，視實際業務需要，逐項檢討核實編列。

三、 綜上，反托拉斯基金 109 年度「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3,798 萬 2 千元，較 107 及 108 年度預、決算數增幅逾 1 倍，且其中「廣告費」、「國外旅費」等用途別科目增幅頗大，與相關規定未盡相符，允宜審酌近年度預算執行量能，並秉撙節原則核實編列預算。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58

4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反托拉斯基金

主決議：

一、 反托拉斯基金 109 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 4,823 萬 4 千元，包括「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違規罰款收入」4,669 萬 4 千元(同 108 年度預算數)，以及「財產收入－利息收入」154 萬元，為該基金存放於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另 109 年度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99 萬 8 千元，係該基金自 105 年度成立以來首次預計出現短絀。

二、 參酌預算法、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規定，允應秉財務管理精神管理運用餘裕資金：依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另反托拉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提撥違反本法罰鍰之百分之三十。二、基金孳息收入。…。」同辦法第 5、6 條復規定：「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是以，反托拉斯基金對餘裕基金之保管及運用，公平交易委員允應兼顧收益性及安全性，並可將部分基金投資於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以分散風險並提升基金運用效益。另外，107 年底、108 年 7 月底基金實際餘額均逾 10 億元，且預計 109 年底基金餘額亦超過 10 億元，宜妥適規劃餘裕資金之配置，以提高運用效益。

三、 基此，反托拉斯基金 109 年度預計由賸餘轉為短絀，為期有效配置政府資源並力求有賸餘而無短絀，對於逾 10 億元之基金餘額，宜參據預算法秉財務管理精神及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基金運用應注重收益性」等規定，審慎研酌將餘裕資金幾乎全數存放於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之妥適性及效益性，並建議酌予調增 109 年度「財產收入－利息收入」，以鼓勵該基金於兼顧風險控管下妥適規劃配置餘裕資金，俾提升運用效益。

四、 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公平交易委員會

主決議：

反托拉斯基金 108 年度基金本期賸餘 2790 萬元，109 年度預計短絀 99 萬元，是自 105 年度成立以來首次出現短絀，由於該基金近年來資金均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存款利率分別為 0.080%及 0.230%，全數放在銀行，報酬率偏低。觀諸基金規模，107 年底以及 108 年 7 月反托拉斯基金實際餘額高達 10 億元，預計 109 年底基金餘額還是超過 10 億元，應在預算法規定下，靈活配置基金資金，在風險控管下充分發揮效益。請公平會於一個月內針對上情提出因應方案，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兼顧國內產業之發展與國家尊嚴。

提案人：

60

51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休息後再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有兩項新增提案，請宣讀。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公平交易委員會

主決議：

有關高通公司「台灣產業方案」之執行成效與投資金額查核，其涉及金額高達 7 億美金，且其本應是國庫罰金收入改為投資台灣，其實際投入金額及成效應受我國審計法規規範。故高通公司「台灣產業方案」應由公平會、經濟部會同審計部實地檢核執行成果與成效，並依規定做成審計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illegible]

44-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公平交易委員會

主決議：

公平會與高通公司訴訟和解後以投資台灣方式替代罰金，但是高通公司目前對國內 5G 產業收取上億元一次性軟體授權費用，每推出新晶片版本就要再支付一次費用，且不包括量產後專利授權及代工廠授權金等。高通公司名為投資台灣，實際上卻拿台灣業者的錢當作自己投資台灣的經費，不但未達到和解效益，更扼殺台灣 5G 產業的發展。為真正落實投資台灣，公平會應要求高通公司將下列四點納入「台灣產業方案」：

一、 要求高通減免或優惠 5G 晶片研發階段軟體授權金；免費提供廠商 5G 晶片樣本、技術文件、諮詢及完整教學。

二、 品牌廠商已取得 5G 軟體授權，代工廠無須重複取得授權。

三、 高通公司主動本於善意，重新協商授權條款對象、期程。

四、 高通應指派四大產業方案項目執行或負責人，與我方產業代表洽談合作項目，包括：

(1)支持台灣廠商全球首發產品研發合作與技術支援；

(2)在台灣成立技術支援與研發中心，擴大對中小企業支援，包括人才訓練、技術移轉等；

(3)合作使台灣廠商第一時間導入高通 5G 晶片平台於產品中。

公平會於年度審視、調整和解內容時應完整檢視以上各點之執行成果，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兼顧國內產業之發展與國家尊嚴。

提案人：陳超明　44-2

主席：現在進行預算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進行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協商。

首先審查歲入部分。一共有 4 個提案，賴瑞隆委員增列 3,000 萬元、陳亭妃委員增列 2,000 萬元，莊瑞雄委員增列 1,000 萬元，蘇震清委員增列 500 萬元。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請行政單位先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對於要增列的部分，請相關單位說明。

林處長慶堂：我是服競處處長林慶堂，本會的收入是來自罰鍰的部分，罰鍰收入除本會的執法強度以外，還要考慮到業者的守法程度，我們是根據過往裁罰金額及考量個案的情況而編列，是依照公平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做適當的處罰。在處理過程中，尤其是第 4 案委員提到物資的部分，事實上只要我們一查訪的話，對於業者執行調查，就有產生嚇阻作用，也能發揮穩定物價的功能，所以我們建議免予增列，以上報告。

主席：邱委員發言後，再請徐委員。

邱委員議瑩：因為幾位委員都提到罰款增列的部分，我也覺得要增加你們的業務量跟裁罰金額，所以我建議折衷，照陳亭妃委員的提案增列 2,000 萬元，好嗎？

主席：徐永明委員。

徐委員永明：其實高通的錢能收的話，哪有什麼問題呢？增列 10 億元都沒有問題對不對？

我們的意思是，其實罰款不只是要懲罰業者，只是要凸顯公平會執法的立場更堅定。其實不止啦，你們的多層次傳銷罰 5 萬元、10 萬元，沒有嚇阻的效果，反而讓人家覺得你們只是虛應故事，我支持剛才邱委員的提議，至少一定要增加。

黃主任委員美瑛：3 位委員，我們一定會努力地來執法，而且違法情節重的，一定是重罰，因為有的違法情節較輕、規模又小，就變成不能做出太大的罰款，我們一定會認真執行，因為歲入是督促公平會要盡力對不法做出懲罰，我們同意增列，但是增列額度是不是可以減少？邱委員剛才建議 2,000 萬元，是不是可以減少為 1,0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陳委員剛到，你要不要發言？

邱委員議瑩：要不然 1,500 萬元好嗎？

主席：我支持徐永明委員的意見，高通那麼多錢都不罰了，我們把這個罰款全部轉為投資的話就沒有問題了，我主張 3,000 萬元，200 多億元增加 3,000 萬元算什麼？

邱委員議瑩：一半，1,500 萬元好了！

林處長慶堂：那是一個個案。

邱委員議瑩：不同，1,500 萬元啦！

徐委員永明：我的立場是支持邱委員，所以是 2,000 萬元。

邱委員議瑩：我是 1,500 萬元。

陳委員亭妃：謝謝主席，我的提案是增列 2,000 萬元，其實大家的方向都一樣，就是在整個罰款收入當中要更為積極，而不是每次罰了之後就輕輕放過，有案子但是輕輕放過，大家的糾結是在

這個區塊，我同意稍微折衷一下，如邱委員所說的 1,500 萬元。

主席：我支持你的 2,000 萬元。好啦！我們就增列 1,500 元。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歲入部分增列 1,500 萬元，通過。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

主席：繼續審查歲出部分。

現在處理第 1 目。第 5 案至第 9 案，莊瑞雄委員凍結 1,000 萬元、陳亭妃委員凍結 1,000 萬元、邱志偉委員凍結百分之五、徐永明委員減列 32 萬 9,000 元以及業務費、特別費全數減列。

現在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關於人事費的部分，好幾位委員的提案滿相近的，都是在勞務承攬的部分，我們做說明。

謝處長堅彰：報告委員，本會勞務承攬從 101 年的 22 人降到 109 年只剩下 6 人，他們所做的都是非核心的業務，比較該編制內人力辦理的話，每年可以節省人事費用 150 萬元，這是配合政府精簡員額，以撙節政府支出。

至於超額駕駛的部分，今年已經有 1 位超額駕駛轉為工友，未來我們還是依照規定用溫和勸離、彈性運用的方式逐步消化，建請免予凍結，以上報告。

邱委員議瑩：我建議人事費不要凍。

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人事費用不要凍結，中央官員很可憐，現在六都的官員出去都比中央官員還要「趴」、還有權力，我看到他們的座車很可憐，地方六都的享受都比較好，人事費用我看就不要凍，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我說明一下，基本上我拜託公平會針對勞務承攬的部分送檢討報告給我，確實每次在審很多單位的時候，我們都認為勞務承攬對很多人力其實是不公平，他等於有兩個老闆，做的事比人家多，但相對得到的福利跟照顧是不夠的，所以我希望能夠慢慢地把勞務承攬轉移到用正式臨時人員來聘用，這樣對他們來講才有保障，否則勞務承攬真的是兩個老闆管，但他不是領雙份薪水，只領一份薪水。兩個老闆管沒有問題，可是福利卻是一半，比別人還差，這真的很諷刺！

所以，是不是可以給我一份報告，說明我們的勞務承攬是不是有可能慢慢移轉變為臨時人員，起碼是由公平會直接聘任的，他的老闆就只有一個，這個部分其實是我們在很多單位一直要求的，請給我一份報告，我就不予凍結。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亭妃委員，我們有努力朝這個方向，也會給亭妃委員一個報告。

主席：請徐永明委員發言，我發覺你現在很好耶！

徐委員永明：你是在稱讚我嗎？

主席：是，我是在稱讚你。

徐委員永明：我的是第 9 案，是關於首長、副首長的特別費，主要是公平會有一個「公平交易委員會職員為行政程序外接觸應行注意事項」這是你們的內規，第二項規定得很清楚「本會人員非基於職務上之必要，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當時，我在委員

會就針對主委去參加高通開工動土典禮的問題而質詢你，你覺得有沒有違反這一項規定？這是你們自己定的，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個法律……

徐委員永明：我認為政策上要和解是一回事，和解之後，你還跑去，這有沒有違反第二項之規定？你們公平會的見解是什麼？我個人認為是有，所以我才會建議把你的特別費刪除。

黃主任委員美瑛：有關行政程序外接觸之規定，我請法務處處長跟徐委員說明。

吳處長翠鳳：徐委員，有關行政程序外接觸，通常是指在這個案子程序進行當中，高通訴訟和解案在法院一簽定就等於定案了。對於主委去參加動土典禮一事，我們主要是去監督，我們應該去看看他們每項計畫的執行情況如何，事實上，那天除了我們有去參加動土典禮之外，還有去看他們的一間實驗室及設備，了解他們有沒有按照這些計畫在執行……

徐委員永明：不是的。第一個是動土的實驗室已經蓋好了。第二個，你這邊講到，其實你們和解完之後就可以互動嗎？那你罰了廠商錢，然後之後你跟他有互動，這就沒有問題嗎？你的意思是說，因為和解了，這個案子已經結束，所以你們可以互動，真的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徐委員，我自己非常重視我有沒有合法，因為這件事情就行政程序外接觸所監督的是在程序內，現在我們已經和解，在和解的時候就是行政程序已經結束，所以就已經不受法規的規範。

徐委員永明：不是的。你的和解沒有結束，你不是還在持續監督他？

黃主任委員美瑛：沒有，這已經進到訴訟……

徐委員永明：你聽我把話講完。你還在持續監督他，有沒有達成你要求的項目。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徐委員永明：你還在持續監督他嘛！

黃主任委員美瑛：要有 5 年。

徐委員永明：對，你還要繼續監督他 5 年，所以這 5 年已經算在你所謂程序之外嗎？你這 5 年要監督他，那他有沒有做到，你還是要負監督之責，對不對？那這 5 年你們要怎麼跟他們互動？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已經跳出行政訴訟程序，在法律上……

吳處長翠鳳：現在我們就是一直在進行監督、檢核，他沒有按照行為承諾或是……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就是，你們給自己惹了一個大麻煩，未來 5 年你們要如何跟他互動？如果你跟他互動密切一點，你們有沒有確實做到監督？各位懂我的意思嗎？

吳處長翠鳳：我們與經濟部、科技部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在監督、在落實……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說，你有個專案小組在做。

吳處長翠鳳：對。

徐委員永明：主委應該就讓這個專案小組去做，你幹嘛去參加他的開工典禮、你幹嘛去幫他背書？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是監督，不是背書。因為當時大院的要求，我就去……

徐委員永明：你去參加開工典禮叫做監督？我們這邊都有很多委員也常常去參加開工典禮，那也叫做監督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他是執行方案裡面的一項，在我特別關心到執行方案中是非常重要的一項……

徐委員永明：主席，我認為這個行為真的有問題，而且也違反他們自己的內規，所謂「公平會行政外接觸應注意事項」，而我不認為與他們和解完以後，就沒有所謂行政外接觸的問題。你還是在持續監督他 5 年，這 5 年你要怎麼跟他互動？主委，我不是在挑剔你那次去參加開工典禮而已，我是在提醒你未來 5 年你跟他的互動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美瑛：好。

徐委員永明：雖然我提案全數減列，不過我可以妥協一下，改為減列 5 萬元，主要在提醒主委注意這件事情。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我支持徐永明委員的提案，其實之前我也在關心高通案，不要這個結果只集中在竹科或北部地區。我不知道現在最新的狀況是如何，有沒有一些針對中、南部的計畫？因為這是從國家整體利益上去和解所達到的成果，不應該還是只落在原來的竹科或北部地區。請黃主委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執行這一年來，也有一些跨區域的績效，請本會法務處吳處長向委員說明。

吳處長翠鳳：報告委員，其實這一年來的執行有在中部，也有在南部，這些地區都有，譬如矽品與日月光是一個在高雄、一個在臺中。

主席：好，我們苗栗也要有。

吳處長翠鳳：還有一些與大學合作研發的部分，那也都有南部的學校。因為我們是滾動式的計畫，今年這一年也快結束了，在 12 月他會提出一個新的計畫，我們會請他提出南部計畫，等於要考量區域平均衡發展，請他要考慮……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你們能夠持續要求，這涉及國家整體利益，不要只座落在北部或竹科而已。

吳處長翠鳳：好，沒問題。

主席：剛剛委員的意見，我覺得徐永明委員講得很有道理，為什麼？你去參加動工典禮，還去看已經完成的實驗室，從這一點來看，你們以後瓜田李下要避嫌。

徐委員，你建議刪減 5 萬元，我看主委面有菜色的樣子。因為他常常要跑來跑去，需要使用特別費。

徐委員永明：高通那邊就不用去了，這樣就可以省 5 萬元了。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去參加開工典禮，沒有喝到高通一口水，也沒有吃過他一點東西，這些都沒有，我們很重視這個……

徐委員永明：不是的。這只是在提醒主委，未來在這件事情上面……

吳處長翠鳳：過去都是保留送協商。

徐委員永明：保留送協商也可以，我一定是保留送院會表決。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樣我的菜色會愈來愈重。

徐委員永明：對，所以我的意思就是……

主席：你的版面會愈來愈大。

徐委員永明：對。主委，如果 5 萬元在這裡解決了，我就不會協商，也就不會送到院會表決，這也是警示自己，我沒有把這 71 萬餘元……

主席：這等於刪掉 1 萬 1,000 元。你跟徐委員拜託一下。

黃主任委員美瑛：委員，好不好？端午節禮品我就沒有辦法送了。

徐委員永明：提醒自己這些分際還是要注意。

主席：好。那要刪減尾數嗎？

徐委員永明：那就刪減尾數吧！

賴委員瑞隆：這具有象徵性的意義。

徐委員永明：對，我是在提醒他，讓他知道很多事情是有問題……

主席：好。我們在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刪減 1 萬 1,000 元。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就照剛剛的決議通過。

現在繼續審查……

郭委員國文：業務單位好像有一些不一樣的意見。

主席：刪減 1 萬 1,000 元，你還要講話嗎？

周主任杏春：對，剛剛我們是提到特別費……

徐委員永明：對。

周主任杏春：我稍作補充說明：第一個是針對首長與副首長的特別費，這部分是經過行政院核定的，我想這是公務人員的一個權益。第二個對於剛剛委員的指教，我想我們也會銘記在心。第三個我們在一般行政總的來講已經減列了 120 萬元，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請委員多作考量？

主席：主任，我現在跟你講一句話，不要護主護到這樣的情形，71 萬 1,000 元刪減 1 萬 1,000 元，你們稍微調整一下就有了，好不好？你多講話，我們多麻煩。好不好？好，就依照剛剛委員通過，在特別費刪減 1 萬 1,000 元。

現在我們繼續審查第 2 目……

徐委員永明：這要在特別費，而不是在業務費去執行。

主席：特別費刪減 1 萬 1,000 元，你們稍作調整就有了。我們為何要這樣討論納到業務費，好不好？大家都是內行人，這已經表示的很清楚了。

黃主任委員美瑛：不過，我再講幾句話好了。

主席：好。

黃主任委員美瑛：因為特別費預算被刪減，其所影射的是我們去參加高通開工典禮的問題，其實這在我個人的感覺是不一樣的，那委員會一直說明，其實行政程序法與行政訴訟法是不一樣的，我在規定上完全沒有違反。現在就是我們在監督、檢核，我還願意親自去看，當然，因為在安排當中，本來我要帶我們所有委員前去，我想大家都會接受到邀請。如果你要這樣提醒的話，當時就可以提醒一些事情。事實上，在與高通聯絡當中，我必須說我們國會要監督，所以這方面當然是做這樣的聯絡。行政程序法與行政訴訟法是不一樣的，當然，我們照行政訴訟法和解，那是不一樣的。我想我們是非常重視法律專業的人，我自己是經濟背景出身，在法律上我是

非常的重視，所以我並沒有做出違反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的地方。如果刪減業務費，我會覺得因為這是行政院整個規定的，那就是凸顯在那裡，我有可能會上一些新聞版面。

主席：主委，我了解。

徐委員，我們在特別費刪減，好像有瑕疵的感覺，如果我們刪減在業務費，就把尾數刪掉，刪掉 8 萬 3,000 元。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不是的。其實這刪減 1 萬 1,000 元真的沒有影響到你的運作，當然，這是一個提醒，你會覺得這有瑕疵，那麼我們就保留送到院會處理，對不對？其實之前處理體育署的部分，我們也是這樣的立場。

主席：徐委員，我們就刪減在業務費裡面，我看他很苦的樣子……

陳委員亭妃：報告召委，基本上，剛剛我近距離看到主委講得真的是有很多委屈，因為確實高通案是眾所矚目的焦點，當然大家現在也都有一些監督跟提醒，基本上我是覺得主委堅持如果刪了特別費，好像就是針對主委自己本身有問題，但是他絕對是沒有問題的。對於這整個事件，大家有提醒、有疑問，他都願意去面對，是不是我們就去刪業務費，業務費多刪一點……

主席：你跟徐委員……

徐委員永明：那這樣好了，我們先保留，好不好？

主席：那暫時保留，等等回頭再來處理。

現在處理第 2 目第 10 案至第 29 案，先請公平會做綜合說明，再請委員質詢。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看到蘇震清等好多位委員提到的不實廣告調查件數好像有減少的情況，是不是執行的情況不如以前，我請我們業務單位說明一下。

張處長恩生：公平競爭處向各位報告，不實廣告一直是公平會施政的重點之一，去年度整體收辦案件的總數是增加的，當然主動調查的件數稍微少了 20 件，但是整個案件的量是增加的，而且已經超過千件。每年度我們都有訂定一些執行的重點，在去年度對於網路還有所謂的購物平台處分的家數也比較多，未來我們也還會再引進外部的力量來幫我們發掘一些案源，期待這方面能夠更加緊的來辦理，以上報告。

吳處長翠鳳：另外有關陳亭妃委員所提凍結 500 萬元的部分，那是針對高通案，高通案目前我們正在執行當中，未來我們一定會更加地去落實它的執行。因為我們的業務費只有二千多萬元，凍結 500 萬元就是將近四分之一的業務費，可能會影響比較大，看能不能請委員免予凍結，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發言。

徐委員永明：我的是第 19 案，其實跟剛才的歲入問題也有關係，你們的多層次傳銷管理的裁罰最高可以罰到 100 萬元，可是我看你們 7 月至 9 月的 11 件裡面，有 9 件是罰 5 萬元至 10 萬元，比較高的頂多到 20 萬元，然後 9 月 11 日有一個 35 萬元的，我的意思是說，你們要增加你們的歲入不難，你們只要依法就可以啦！你們依法最高可以裁罰 100 萬元，我為什麼這樣講？因為你們裁罰的幾家公司，我們不要講個別公司，像某公司的資本額是 5,000 萬元，另外一家公司則是 3,000 萬元，也就是說，你們所處理的這些公司，其實資本額都是在千萬元以上，結果你罰個 10

萬元或 20 萬元，甚至還有只罰 5 萬元的，這個對他來說會不會沒有什麼嚇阻效果，你們罰他就好像他在交什麼規費一樣。你們的收入其實是有機會增加的，因為你們就根據法條來罰就好，而且我也沒有叫你罰多，你只要按照你們法律的規定，像是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規定就可以啦！你們最多可以罰 100 萬元，可是卻都罰 5 萬元或 10 萬元，所以我才會有一個減列 63 萬元的建議，就是你們在執行上其實是有怠惰之嫌。

主席：等一下再請公平會綜合答復，現在請郭國文委員發言。

郭委員國文：我就跟著徐委員剛剛針對罰款的問題來講，本席在質詢當中有提出關於廣告不實的部分，特別是建案的廣告，張處長有說你們今年的主動調查比較少，像是我那天質詢時所講的案子，你們到底去調查了沒有？

張處長恩生：有，我們另外有。

郭委員國文：可是我看你們的建案廣告只罰 40 萬元或 80 萬元，你也知道隨便一間房子就 7,200 萬元了，這樣有沒有符合比例原則？因為建案的損失非同小可，一個人可能一輩子就買一間房子，不像有人可以買工業宅或是「無雙」的建案，所以你們到底有沒有符合比例原則？我有去查你們的上限，你們最高可以罰到 2,500 萬元耶！2,500 萬元對照 40 萬元或 80 萬元，這是天差地遠啊！比例原則你們是怎麼抓的啊？行政裁量是怎麼裁的啊？本席很好奇啊！到底在你們主動調查或是人家檢舉的案子當中，你要不要 list 一下來說服我們委員會，也就是你們的裁罰是公平公允的、是經過多方因素考量的，絕對沒有偏失，不然 40 萬元或 80 萬元要怎麼對外面交代？在隨便買個房子都那麼貴的情況底下……，你們回答本席的書面資料說你們有罰過一家「遠 X」的公司，結果是罰多少？370 萬元，所以你們最高的紀錄是 370 萬元嗎？我也不是說一定要非罰不可，但我是覺得在建案的部分，我是想提附帶決議希望你們能列為重點，原因是首先你要跟那些商業同業公會先進行說明，相關的團體也先進行說明，在裁罰之前，我是覺得你要對相關團體、利害團體先進行說明，說明公平會接下來的裁處將會採取什麼原則……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是不是能夠先跟……

郭委員國文：你等我講完嘛！如果你們有說明，然後裁處的結果比例又如此之低，那就很奇怪啊！為何會如此呢？本席實在很難理解你們行政處分的依據到底是什麼，所以我是建議凍結 10%。

主席：請賴瑞隆委員發言。

賴委員瑞隆：我的第 20 案是有關多層次傳銷的部分，現在全臺灣其實大概有 308 萬人投入，占了全國 13%的人口，但是其中能夠領到獎金的人其實只有 27%，其中將近一半的人只有領 1 萬元至 5 萬元。從 9 月到 10 月，383 家裡面就有 9 家被裁罰，看來這個多層次傳銷就是投入的人很多，但是獲利很少，而且有很多違法的狀況，所以我希望公平會真的要澈底去思考及檢討，看怎麼樣讓多層次傳銷的制度面能更上軌道，不然往往很多人投入、一個拉一個去投入，但是個人的獲利又相當少，同時也出現很多違法的狀況。我希望有一個制度面的思考，看怎麼樣讓整個多層次傳銷的事業能夠有一個更合理、更好的結構與環境。

張處長恩生：公平競爭處先做說明，有關多層次傳銷跟不實廣告，我們的個案都有一些重罰的紀錄，不是每個案子都是用輕罰的態度，為什麼？因為每個案件在委員會決議的時候，都會把相關

情節的案例，就是以前跟這個案件違法情節差不多的是怎麼罰的，那麼我們現在也要考慮，每個案子大概至少都有四、五件以上的案例來參考，也就是我們行政機關不可能因為某一家公司以前違反這樣的情節，罰得比較輕或罰得比較重，而我們現在有所差別，亦即情節差不多的，我們會做一個比較，這是我們在個案上的細緻作法。第二點，剛剛賴委員提供的制度性思考，這是非常正確的，因為我們輔導多層次傳銷事實上是以正向發展作為我們的一個主軸……

賴委員瑞隆：怎麼做啦？

張處長恩生：至於怎麼做，我們現在是採取報備的制度，也就是採取任何活動必須事前報備，報備是以電子化的方式，而且是資訊透明化的，一般民眾上網也都可以看得到，然後我們再輔以業務檢查監督的機制，和檢調單位建立合作、建立聯繫窗口來執行這樣的業務，所以我們的執行密度相當高，它只要稍微有一點違法，我們透過電子文件馬上看到、馬上就下去輔導了！所以很多可能事態都沒有擴大的情況下，在公平會能夠管理的部分，我們好像都是抓到比較微小的案件，事實上是因為事態還沒有擴大。當然有那種違法吸金的，那種沒有來向我們報備，本來就不是一種合法的多層次傳銷，我們也管理不到，但是只要略有所聞，馬上跟檢調單位合作，事實上相關進行的案件也有一定的數量，違法的多層次傳銷是檢調方面在偵辦，金管會方面也會參與，這是關於吸金的部分。所以最主要是剛才所提到的正向發展非常重要，因為多層次傳銷對景氣的影響，怕它引發負面以及社會的問題，所以我們寧可在一開始發現略有可疑之情事，我們馬上派人下去做調查，目前報備的大概有 400 家，我們一個處的同仁大概有 20 人，每人分 20 家，幾乎是經常性的派員到他們事業單位去做檢查的記錄，經常性的都在做，業者對於這樣的管理當然也有一些意見，但是我們基本上是依法執行。

第二點是您剛才提到投入人多、領得少，目前的制度設計是只要你去買，我們都當作你是傳銷商，可是實務上有將近八、九十萬人是用消費者的態度在購買，他並沒有想要下去做，這牽涉到統計數字上的一個差異。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們未來在制度方面看看能不能做一些思考，但是我們基本上是希望把這樣的多層次傳銷帶向正向發展的道路，我相信跟其他鄰近國家比，我們國家在這方面無論是管理方面或是整個社會問題方面，基本上是有相當的效果，不管是從檢調方面還是從我們正視多層次傳銷管理的層面……

主席：好……

張處長恩生：好，謝謝。

主席：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我一次說啦。有關我的提案第 10 案，我拜託一下高通這部分，其實高通大家都很關心，因為這大概是我們用一個不一樣的變通方式所做的專案，所以這對於我們臺灣產業的投資到底有沒有達到我們預期的效果，而且我們到底要怎麼進行整個執行進度的檢核，這其實有很大的壓力，我想公平會也有很大的壓力，現在大家所有的關注焦點都在你們身上，所以針對這部分，是不是給我一份報告？你們在整個監控機制，到底他們怎麼對臺灣產業方案的投資、是否到位？而且他們的投資是不是只是 foucs 在某一個區塊，而沒有如剛才有委員說的放大到往南部、往中部等等？是不是可以有這樣不同的變動？因為我們希望是有更多產值，不是罰它，而

是它能創造比罰更多的產值出來，這可能是我們要的。我們大家都有壓力，我們監督者有壓力，你們執行者也有壓力，所以就這個部分，麻煩給我們一份報告。

其他的部分，其實在公平會的調查中，我們都有耳聞「有關係就沒關係，沒關係就有關係」，這其實是有很大的問題，在我們執行的過程當中，怎麼讓當事者覺得他被你們罰是他真的做錯了，而不是讓他覺得別人犯的問題比他還大，結果別人被罰得那麼小，輕輕放過；而他的問題只不過是別人的一點點而已，但卻又被罰得這麼大。就這個比例原則跟整體依循的狀況不要讓人家有話說，甚至人家在做辯駁時，到底他能不能夠達到你們的想法，我覺得在整個過程當中，你們要給予很詳細的說明，其實一個小動作，就有可能被當事者誤解為你們可能是跟誰有關係，而當事者沒有關係，所以他就要被罰這麼大。我相信你們都不會是如此，但是如果在程序當中能夠處理得更完整一點，可能就會減少這些小瑕疵而造成很多被質疑的部分，這是我的提醒。

主席：請邱議瑩委員發言。

邱委員議瑩：我簡單講一下。我們現在在討論你們對於這個多層次傳銷所有的管理，包括本席在質詢時也提到，我看了你們很多的裁罰，有的公司被罰了 10 次、12 次，這公司被罰到這麼多次還持續在做，很顯然的就是沒在怕，因為你們的裁罰金額太少了，我看到你們 7 月到 9 月，11 件開罰裡面有 9 件大概只有罰 5 萬元跟 10 萬元，這個裁罰這麼低，你說這些傳銷公司，比如我質詢那一天提到販賣鹿胎盤素的力匯，隨便一罐就一、兩萬元，你罰它 5 萬元，它賣 3 罐就回來了，它哪有在怕？它一年的營業額是幾億元、幾十億元、幾百億元在計算啊！我們公平會只有罰它那麼一點點錢，當然它沒在怕啊！針對多層次傳銷，我們每一年在這裡講，每一個委員每一次質詢時都在講傳銷的問題，可是我們開罰的金額這麼少，所以剛才前面的罰款收入要求你們提高，其實我覺得就是這個用意嘛！你把罰責提高，連續犯錯 12 次被你們開罰的，能不能只要是第 2 次就加倍、第 3 次就再加倍？罰到它怕為止嘛！你們都只罰它 5 萬元，難怪你們開罰 12 次，它哪有在怕你啊！那麼我們的那個法根本就是虛列在這裡啊！而且我說真的，你們業務費兩百六十幾萬元，對你們來講其實真的很少，我相信你們的人力上支援去查察也不可能，也做不到，你們就現有已經在你們網站上登錄的、大家一直不斷檢舉的這種，你們是不是能夠列個專案去查核幾件？你們去抓幾隻大老虎，大家才會怕，否則你們每一件都給它罰 5 萬元、10 萬元？你們想想看農委會去抓非洲豬瘟，以前一開始也是罰 1 萬元、2 萬元、5 萬元，現在把罰則定到最高 100 萬元，那個違規率就會大幅下降了。所以這樣啦！我還是覺得就凍結 20%，我認為你們應該回去做整體的檢討，好不好？

主席：現在請郭國文委員發言。

郭委員國文：針對剛才張處長的回覆，本席覺得乍聽有理，但是難以說服，為什麼呢？因為每個案子的樣態不同，怎麼可能依前例呢？如果在一個樣態不一樣的情況底下，你們沒有前例可循，要怎麼處理？即便案件的樣態相同，可是案件的金額、規模不同，你們怎麼處罰？張處長，不可能嘛！所以類似這種東西，很顯然你這種講法很難說服我，我不是說一定要處罰，處罰其實主要是要遏止它違法的行為，但是你們看看這幾件累積下來，那些案件當中有沒有比較減少？

違法行為有沒有比較減少？如同剛才邱委員所講的，有人一犯再犯，顯然沒有嚇阻作用，他把罰款列入一個固定成本或是變動成本當中，他就讓你們罰，他不怕，他只要有賺到就好了，他賺到的好像比被罰的多很多，這樣不是另一種變相的背書嗎？行政部門的處罰就會變成另一種變相的背書啊！他會覺得我已經被處罰了，那達到什麼嚇阻效果？沒有嚇阻效果啊！處長，你這個處這麼關鍵，我看你們是公平會的核心業務單位，所以你這個單位當然是指標啊！說實在的，我是很不想要你們來做專案報告，不過，如果書面報告沒有這個部分的話，我會提議你們來做專案報告，你把所有樣態都列出來，告訴本席什麼是 ABCDE，他不外乎就是 ABCDE 這 5 種樣態，所以依照規模經營一個公司，1,000 萬元以上的資本投資要處罰多少？5,000 萬元要處罰多少？你有辦法把它公式化嗎？如果有辦法公式化，請你告訴我，但以你現在這種講法，顯然是沒有辦法說服本席，所以我還是提議凍結 10%。

主席：我本來沒有什麼意見，但是郭委員講到 7,200 萬元，你們這樣子實在太荒謬，買房子大家都買過，幾十年的事情還要提出來，然後你又講到 X 雄，一個上市的建設公司，會為非作歹到哪裡？我希望我們討論預算不要這樣拉來拉去，我要很不客氣的講，如果要這樣的話，大家預算就好好審！大家要就事論事嘛！

郭委員國文：X 雄是他們給我的資料耶！

主席：我跟你講，所有建設公司你全部都去查……

郭委員國文：主席，我是就事論事，我哪一件事沒有就事論事，你講清楚！

主席：你剛剛講到 X 雄……

郭委員國文：你這樣是指正我發言耶！我哪一件事不是就事論事？哪一件事情嘛！

主席：我說的也是就事論事啊！你特別提到 7,200 萬元，還有 X 雄，你可以講，我也可以講啊！

郭委員國文：我哪一點沒有就事論事，你講清楚！

主席：我又有哪一點不是就事論事？

郭委員國文：你搞清楚！

主席：搞清楚！

賴委員瑞隆：他有他的意見，你有你的意見，這樣就好了，大家彼此尊重！彼此尊重！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建議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好不好？大家如果沒有意見，就這樣通過。

現在處理第 1 目部分，委員有 3 種意見，一個是業務費裡的特別費 71 萬 1,000 元，徐委員永明要求刪減 1 萬 1,000 元，另外也有委員建議業務費用 1,468 萬 3,000 元減列 8 萬 3,000 元；第三個意見是送到院會協商，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是不是採用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刪減 8 萬 3,000 元？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第 1 目業務費部分就刪減 8 萬 3,000 元。

邱委員議瑩：剛才那個多層次傳銷部分呢？

主席：總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黃主任委員美瑛：項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項目自行調整，並提出書面報告。

繼續處理主決議案。先處理第 30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31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第 31 案倒數第二行文字建請修正為「針對小吃部綁定特定電視台案，提出調查進度報告。」後續文字刪除。

主席：主委，你要跟徐委員溝通好，以他的簽字為準。

黃主任委員美瑛：照我剛剛唸的文字請他簽名嗎？

主席：對！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昨天有跟他的辦公室聯絡過，他們是說主決議上面的文字修正，他們會反映給徐委員，因為昨天沒有見到他本人，所以是不是可以照這個文字通過？

主席：文字還是請徐委員簽字以後再通過。

陳委員亭妃：慎重起見啦！

黃主任委員美瑛：好。

主席：這要他簽字喔！大家要講清楚、說明白。

處理第 32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33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34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35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第 35 案建議將「專案」改成「書面」；然後倒數第三行的「列管期程」刪除，因為我們這個沒有列管期程，就是一個規劃的報告。

主席：蘇委員，有沒有意見？

蘇委員震清：沒有。

主席：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36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第 36 案最後一行「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建議將「改善說明」等字刪除。

主席：陳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亭妃：沒有。

主席：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37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38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39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40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41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遵照辦理；不過因為前面陳委員亭妃已經有一個案子要求我們提書面報告，是不是可以一併報告回覆？

主席：好，併入陳委員前面提案，一併報告。

處理第 42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第 42 案建請將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陳委員亭妃：主席有沒有意見？

主席：我意見很大，是不是可以來專案報告一次，好不好？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因為到時候怕沒有排會凍很久……

主席：好，照案通過。

黃主任委員美瑛：書面報告親自送過來跟召委再請益一下。

主席：好。

陳委員亭妃：到辦公室跟召委專案報告。

主席：沒有，召委很小，不敢啦！

陳委員亭妃：主席很大。

主席：處理第 43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建請將專案改為書面。

主席：改為書面報告。

處理第 44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第 44 案有幾個文字我們希望能修訂，倒數第二行「將投資台南科學園區納入『臺灣產業方案』中」，務實的情況是希望將文字修訂為：「臺灣產業方案未來計畫項目之參考」，並將「中，並提出報告」刪除。

主席：這是郭國文委員的提案，民進黨對修正案有沒有意見？（無）就依照修正案通過。剛才徐委員的兩個案子也已經簽字同意了。

處理第 44-1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建議將第 44-1 案中的「建請」修改為「洽」。

主席：照修正案通過。

處理第 44-2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針對第 44-2 案，建請將「專案」改為「書面」。

主席：你也留一次專案給我們，要常常看到你。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親自拿書面報告……

主席：我很小很小，不敢！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因為這比較複雜。

主席：這比較複雜，但是維持臺灣科技產業的發展，你們真的要好好把關一下，就改為書面報告。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召委。

主席：向徐委員報告一下，剛才通過業務費減 8 萬 1,000 元，因為你沒有提早到。

徐委員永明：沒有關係，我在協商時還會提。

主席：向你說明一下。

徐委員永明：那案給我保留，好不好？

主席：剛才已經通過了。

徐委員永明：這樣沒有意義嘛！最後協商時還是會提出來，因為院會還可以再提。

主席：提出來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你這邊就做保留。

主席：剛剛已經都通過了。

徐委員永明：好啦！

主席：我們就依照會議程序，現在我曉得你是寬宏大量的人，我更認識你了。

徐委員永明：沒有，剛才我以為你動氣要打人，我趕快離開。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

主席：我們繼續審查 109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處理第 45 案至第 51 案，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

徐委員永明：第 48 案主要是關於廣告不實的部分，你們的案子變少了，雖然處理的案件數從 105 年的 743 件增加到 107 年的 861 件，但是後來懲處的案子卻從 185 件減為 147 件，我們前面有討論過，真的有在執行嗎？

第 50 案也是老問題，除了前面罰太少，還有應收罰金是不是有未繳的問題，如果是未繳，現在你們是怎麼處理呢？依我這邊的資料，如果是屬於 104 年以前之應未收罰金是四千多萬元，

這邊是高達 69.26%。前面你們又說歲入不能增加，目前這些錢你們的處理狀況為何？

吳處長翠鳳：跟委員報告，有關罰款的收繳，到昨天為止，我們未收繳的部分是 4,623 萬元，有一半金額是在執行署執行當中，還有一半已經執行過，並拿到債權憑證，這部分是每年兩次會再查財產，然後再送執行處去執行。有關歷年來罰鍰的收繳比例，沒有收繳的部分是 0.3%，等於是 99.7%大概都已經執行完了。委員的數字是從 104 年之前未繳的去算，所以看起來就會非常多。

徐委員永明：第 51 案是有關會費、捐助、補助等等與交流活動費，為什麼前年度決算只有 6 萬元，執行率為什麼這麼低？明年度還編了 400 萬元！

林處長慶堂：這部分主要是檢舉獎金，去年編了 400 萬元，由於要有民眾針對聯合行為提出舉發，這要從個案來看……

徐委員永明：只發了 6 萬元。

林處長慶堂：對，因為只有 1 案。

徐委員永明：當時你們編 400 萬元是怎麼去規劃呢？最後的結果只有 6 萬元！如果是這樣的話，今年還要編嗎？

林處長慶堂：因為檢舉獎金是有一定的必要……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有必要，所以那時候才編給你們，結果只花了 6 萬元，這是宣傳不夠，大家不知道去公平會檢舉是有獎金的嗎？

林處長慶堂：我們有積極在做宣導，甚至在案件調查過程中……

徐委員永明：主委，如果編 400 萬元，只花了 6 萬元，今年還要編那麼多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其意義是有大案子的話，就可能要很多。

徐委員永明：就如我所提凍結 15%，針對如何增進獎金使用提出報告，這錢是要發給別人的，不是你們自己要用的，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美瑛：但是要有人檢舉才能發下去。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就不要編，因為編 400 萬元，最後只花了 6 萬，大家沒辦法接受嘛！

黃主任委員美瑛：不要 15%這麼多。

徐委員永明：凍 10%，反正現在也用不到，然後針對能比較有效使用提出報告。

主席：徐委員，你要凍結的有兩個項目，不然就在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裡面凍結 5%，提書面報告，還是要個別凍結？

陳委員亭妃：全部凍結啦！

徐委員永明：全部凍結也可以。

主席：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 3,798 萬 2,000 元凍結 5%，提書面報告。

繼續處理第 52 案至第 54 案關於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請公平會先作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是新增的計畫，為因應數位經濟時代很多新的競爭議題及違法態樣而要來促進發展，所以才新增一項計畫，請相關業務單位針對委員提案作一說明。

林處長慶堂：報告召委，現在是數位經濟時代，因此跟傳統商業模式有所不一樣，數位驅動的商業活動裡面，包括多邊市場的網路效應，我們都要預作準備，以因應未來執法的需要。在研議數位經濟時代及競爭的相關議題上，我們有請學者專家做一些研究案，再加上委員剛才一直指教現在平台上的不實廣告也很多，所以我們有針對平台的不實廣告做監控，監控完之後當然是由本會的執法人員來處理，但因為本會人力有限，所以監控的部分是委外，當然還有因應一些案件的調查有一些資料庫的蒐集，所以建議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各位委員有什麼看法？沒有看法就依照莊瑞雄委員的提案，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蘇委員震清：不要了啦！別再凍了啦！我們就給他們好好的去做就好了，最主要是我們要能夠了解、去深入啦！

主席：好啦！凍結 200 萬元啦！他都寫要凍結 1,000 萬元了，我不支持他……

蘇委員震清：那不用啦！沒關係啦！不用再凍啦！我們希望他能夠好好做，這樣就好了啦！這個沒關係啦！我覺得剛才報告也那麼清楚了，我們是希望看到真正的、具體的作為，讓我們能夠感受得到，好否？

主席：好啦！凍結 200 萬元，照賴瑞隆委員的意見，書面報告。

蘇委員震清：1,000 萬元你還凍結 200 萬元。

主席：賴委員提出來的啊，我是 50%，我已經很讓步囉。

蘇委員震清：我覺得因為這是新增計畫，讓他們好好去運作一下，召委，好不好？

主席：好啦！不予凍結，照原列數通過。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主決議第 55 案，各位有沒有意見？

黃主任委員美瑛：第 55 案建請同意文字修正，就是倒數第三行後面「更詳實敘明」之後的「計畫期程及預估總經費等」文字建請刪除，修正為「更詳實敘明相關資訊」。

主席：好，你請邱志偉委員簽字之後，就照修正案通過，一定要他簽字才可以，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美瑛：好，讓他簽字，謝謝。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56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第 56 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原主決議通過。處理第 57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第 57 案建議文字修正，第三段第一行後面的「其計畫期程及預估總經費等」刪除，增列「相關」二字；第三段倒數第二行「故宜於預算書將計畫預計總經費、期程及其效益等詳為揭露敘明」修正為「故宜於預算書敘明計畫相關資訊」；然後在最後一段也是這樣修正。

主席：陳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照修正案通過。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

主席：處理第 58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第 58 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原主決議通過。處理第 59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第 59 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原主決議通過。處理第 60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第 60 案建請把「專案報告」修正為「書面報告」。

主席：好，照修正案通過。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謝謝召委還有各位委員。

（協商結束）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 1 案至第 4 案增列 1,500 萬元；第 5 案至第 9 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刪減 8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第 10 案至第 29 案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30 案照案通過；第 31 案修正通過；第 32 案照案通過；第 33 案照案通過；第 34 案照案通過；第 35 案修正通過；第 36 案修正通過；第 37 案照案通過；第 38 案照案通過；第 39 案照案通過；第 40 案照案通過；第 41 案照案通過；第 42 案修正通過；第 43 案修正通過；第 44 案照郭國文委員簽字後修正通過；第 44-1 案修正通過；第 44-2 案修正通過；第 45 案至第 51 案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凍結 5%，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52 案至第 54 案預算照列；第 55 案照邱志偉委員簽字後修正通過；第 56 案照案通過；第 57 案修正通過；第 58 案照案通過；第 59 案照案通過；第 60 案修正通過。

主席：關於公平會及反托拉斯基金的預算，有委員提案的部分照剛才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均照列或隨同調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若無異議，通過。本次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公平會主管 109 年度公務預算及反托拉斯基金預算審查完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經濟委員會負責審查之公務預算部分全部審查完竣，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本會審查結果因有保留提案，所以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今日所列議程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0 時 4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2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0 時 54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宗熠　趙正宇　蔣絜安　黃昭順　許毓仁　李俊俋　張宏陸　劉世芳
吳琪銘　余　天　鄭秀玲　林為洲　呂孫綾　陳怡潔　林麗蟬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葉宜津　江啟臣　顏寬恒　童惠珍　何欣純　邱志偉　林德福
委員列席 7 人

列席官員：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永得
副主任委員	楊長鎮
副主任委員	范佐銘
主任秘書	廖育珮
綜合規劃處處長	范雪景
文化教育處副處長	孫國淞
產業經濟處處長	江清松
傳播行銷處處長	廖美玲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主任	何金樑
法規會參事	吳克能
主計室主任	薛月對
人事室主任	林秀美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長	陳邦畛
總經理	徐智俊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戴群芳

主　　席：李召集委員俊俋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預算書案。

（本次會議由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得、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長陳邦畛報告，計有委員蔣絜安、吳琪銘、劉世芳、李俊俋、林為洲等 5 人提出質詢，分別由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得、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長陳邦畛及所屬予以答復。另有委員許毓仁、趙正宇、林麗蟬、洪宗熠、張宏陸、黃昭順、陳怡潔、呂孫綾等 8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報告及詢答完畢。

貳、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參、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預算書案：

一、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

1. 總收入：0 元，照列。

2. 總支出：371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71 萬 8 千元，照列。

二、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

1. 總收入：1 億 8,800 萬元，照列。

2. 總支出：1 億 9,537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37 萬 8 千元，照列。

4. 通過決議 12 項：

(1)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勞務成本—廣播計畫」中編列預

算數 8,669 萬 8 千元，是用於講客廣播電臺及轉播站發射設備等經費。原屬客家委員會的廣播電臺，應於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成立後，將廣播執照及核配頻率移轉供該基金會使用，但截至 108 年 8 月底尚未辦理業務移交，而講客廣播電臺營運工作刻不容緩，爰凍結 80 萬元，俟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鄭秀玲　　許毓仁

(2)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於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支出 371 萬 8 千元，其中用人費用 286 萬 8 千元，用人費用占業務支出比率為 77.14%。又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支出 1 億 9,537 萬 8 千元，其中用人費用 2,500 萬元，用人費用占業務支出比率為 12.80%。參照客家委員會提供的資料，108 年度預計員工人數為 10 人，惟預算執行截至 108 年 8 月底實際數為 0，顯示作業效率未盡理想，爰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進度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鄭秀玲　　許毓仁

(3)根據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本基金會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其經營方針、工作計畫、基金管理、經費使用、財產目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其他有關經營狀況之文書，應備置於本基金會並公告於網路，以供民眾查閱。」惟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該基金會除捐助章程業經第 1 屆董監事會通過，其餘相關人事、會計等內部控制稽核制度，仍尚在研擬中，進度明顯過慢。爰此，建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於 1 個月內訂定人事、會計等內部控制稽核制度，以利客家傳播業務之推動。

提案人：趙正宇

連署人：李俊俋　　吳琪銘

(4)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依據 108 年 1 月 7 日公布施行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設立。鑒於該基金會為政府依法捐助成立，其計畫擬定、預算編列、執行成果等，都應受政府監督審查。故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應於 1 個月內盡速訂定人事、會計等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其次，客家委員會身為主管機關，應加強法制作業程序，盡速建立監督、考核機制，善盡主管機關職責。

提案人：林麗蟬　　許毓仁　　林為洲

(5)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9 年度之業務收入 1 億 8,800 萬元，全數皆為客家委員會編列預算之捐助款，並無其他業務外或捐贈的來源收入，顯示該基金會對政府的依賴度極高，為減輕政府負擔，請主管機關客家委員會應加強管理及督促並提升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之自籌能力，多方拓展財源收入，逐年減輕對政府的財務仰賴，俾利維持業務永續推動。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鄭秀玲　　許毓仁

⑹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強化財團法人自等經費能力，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應訂定捐助相關辦法，以鼓勵法人或社會人士踴躍捐助，降低對政府補助之依賴。此外，客家委員會身為該基金會主管機關，宜管理及督促該會自籌能力，多方拓展財源收入，逐年減輕對政府財務補助之仰賴，以維持基金會業務永續推動。

提案人：林麗蟬　　許毓仁　　林為洲

⑺有鑑於「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簡稱設置條例）於 108 年 1 月 7 日公布，辦理客家公共傳播事務，除設置條例第 5 條規定之創立基金 5,000 萬元外，109 年度客家委員會編列預算捐贈 2 億元，其中購置講客廣播電臺及其轉播站發射設備 1,200 萬元，其餘 1 億 8,800 萬元編列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供基金會日常營運所需。

然查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收入完全仰賴客家委員會，並無設置條例第 6 條規定之其他經費來源，如國內其他團體捐贈、提供服務或從事客家文化傳播事業活動之收入、或受託代製節目之收入等。復以客家委員會「傳播行銷推展」公務預算較去年增列 8,418 萬 2 千元，顯見基金會法制化後並無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殊為可惜。

是以，建請客家委員會督促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提升自籌能力，拓展財源收入，並於 110 年度預算案提出除「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設置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外之自籌收入項目。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蔣絜安　　李俊俋

⑻有鑑於「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109 年度預算之勞務成本分別為「廣播計畫」及「影視及新媒體計畫」，共計 1 億 6,537 萬 8 千元；其中「廣播計畫」編列 8,669 萬 8 千元，佔 52.4%。而根據「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暨收入與支出報告中，基金會未來工作計畫重點項目有關講客廣播電臺，提及「社群網路之發展與利用，讓客家無所不在，建置講客廣播電臺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並利用各社群平台，如：IG、臉書、LINE、YouTube 等……」云云。然以粉絲專頁為例，「講客廣播電臺」之按讚數不到 6 千、「客家電視台」按讚數約為 2 萬 1 千，顯見社群經營仍待提升。是以，建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提升網路社群經營，以利拓展客家廣播與影視。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蔣絜安　　李俊俋

⑼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1 款開宗明義地列出，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含括客家廣播、影視之製播及經營。其中講客廣播電臺，當以傳承、創新客家語言文化，實踐客語成為臺灣主流通行語言為宗旨，並以維護客家族群之媒體近用權與文化發聲權，這部分客家廣播業務，如火如荼進行推動中。但影視媒體製播，例如製作電影、自製節目及甚至與新媒體（例如：HBO、NETFLIX、愛奇藝等）合作等這塊領域，為配合未來新時代、世界潮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應儘速加強及辦理，全方位落實傳承客家語言及文化，建構客家公共傳播與發展之精神。爰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提出詳細規劃內容及研擬方案，

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絜安

連署人：李俊俋　　吳琪銘

(10)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下分 5 個部門，其中影視管理部負責企劃、撰編、製作電影、電視、多媒體節目內容，於多元影音平台露出與受眾分享客家語言。109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預算支出中，影視及新媒體計畫佔基金會總預算 4 成，其中電影製作費與節目製作費佔大宗。惟客家委員會傳播行銷推展計畫與客家電視皆有客語電視節目之攝製，除電影與客語卡通攝製外項目重複性高。爰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就電視節目製作如何創造品牌獨特性及如何與客家電視臺合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俋　　蔣絜安

連署人：趙正宇

(11)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以傳承客家語言文化，並建立客家傳播媒體之主體性，培養客家傳播人才為宗旨。基金會就客語傳播相關工作項目囊括電視、電影、廣播以及合唱團。惟傳播媒介項目多樣，傳統紙媒（報章雜誌）、劇場、網路新媒體皆未被納入，恐犧牲客家相關產業之資源與優秀人才流失，爰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就傳統紙媒、劇場、網路新媒體等項目納入基金會體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可行性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俋　　蔣絜安

連署人：趙正宇

(12)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成立目的，一方面固然是保障客家族群傳播權益，同時也必須傳承保留客家語言與文化，如客家電視臺成立以來，節目好評頗多，但調查收視情形，卻有每下愈況之勢（如附表），尤其年輕族群的經營，「講客廣播電臺」如何加強，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提出具體計畫並規劃目標值，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度	客家觀眾	一般觀眾	青少年
103	58.8%	35.7%	21.0%
104	59.0%	34.0%	22.2%
105	56.4%	34.4%	25.4%
106	54.2%	33.7%	24.3%
107	51.0%	31.5%	19.3%

提案人：張宏陸　　吳琪銘　　蔣絜安

肆、108 年度及 109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李召集委員俊俋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上次會議議事錄稍後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部分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報告。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審查本會及所屬 109 年度單位預算，首先對各位委員平日對本會各項業務之支持與指教，表示萬分感謝。現在謹就本會及所屬「108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109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及「109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壹、108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108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

(一)辦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屏東縣選舉區變更案，經行政、立法兩院院長於 108 年 1 月 7 日完成協商，立法院於 108 年 1 月 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0129 號函檢送協商結果請本會辦理。本會爰依據立法院前開函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8 年 1 月 11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80000091 號公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及屏東縣選舉區之變更。

(二)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

1. 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及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

臺北市第 2 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姚文智及臺中市第 5 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盧秀燕，分別於 107 年 11 月 18 日、107 年 11 月 20 日辭去立法委員職務，上開立法委員缺額補選業於 108 年 1 月 27 日同日舉行補選投票，投票結果臺北市第 2 選舉區由何志偉先生（民主進步黨）當選，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由沈智慧女士（中國國民黨）當選。

2. 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

臺南市第 2 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黃偉哲當選臺南市市長、彰化縣第 1 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王惠美當選彰化縣縣長、金門縣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楊鎮浯當選金門縣縣長。另新北市第 3 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高志鵬，因涉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6 月，褫奪公權 4 年，經最高法院駁回高委員上訴確定，並經內政部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上開立法委員缺額補選業於 108 年 3 月 16 日舉行補選投票，投票結果新北市第 3 選舉區由余天先生（民主進步黨）當選，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由郭國文先生（民主進步黨）當選，彰化縣第 1 選舉區由柯呈枋先生（中國國民黨）當選，金門縣選舉區由陳玉珍女士當選。

(三)辦理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8 選舉區缺額補選：

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8 選舉區選出之議員許淑銀 Otiam Cirig，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處有期徒刑 8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解除其

議員職權。該選舉區應選名額 1 名，其餘候選人得票數均未達該選舉區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未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遞補之規定，又許員解職後，該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所遺任期超過 2 年，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應辦理補選，上開補選業於 108 年 10 月 26 日舉行補選投票，投票結果由田韻馨女士當選。

(四)受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本（108）年度本會辦理提案人之領銜人向本會送交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及連署人名冊之公民投票案件，截至 108 年 11 月 12 日為止計有 17 案，其中 1 案查對連署人名冊階段、1 案徵求連署階段、7 案提案審核中、1 案公告公投案不成立、1 案視為放棄連署、6 案依法駁回。

(五)建置電子連署系統：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6 項及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6 項規定，中選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議及連署。為規劃建置電子連署系統，本會委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上開系統建置，罷免與公投電子連署系統業分別於 107 年 6 月及 107 年 12 月建置完成。為避免連署人資料遭洩漏、竄改及確保系統資安無虞，本會業於 108 年 4 月委託第三方廠商完成系統資安檢測、修正及複測，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另於 5 月、6 月、7 月及 10 月進行 4 次上開系統、網路架構及本會所有資訊設備全面性檢測，本會均依檢測報告立即修正，俟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測試資安無虞後將儘速上線。

(六)積極籌辦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1.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經本會第 527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為期選務運作順利，本會已訂定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積極進行各項選舉準備工作。

2. 本會於 108 年 9 月 12 日發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11 月 8 日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11 月 14 日發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登記公告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

3. 本會於 108 年 9 月 18 日公告黃多玉及張幼薇、藍信祺及胡宗偉、曾坤炳及黃源誠、黃榮章及柯振榮、楊世光及陳麗玲、呂秀蓮及彭百顯、王堯立及江丁威、梅峯及張建富等 8 組為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受理提出連署書件期間 108 年 9 月 19 日至 11 月 2 日，僅有黃榮章、柯振榮 1 組向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書件，其餘 7 組均未提出。經本會委員會議審定結果，8 組被連署人均未達法定連署人數（28 萬 384 人），本會已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公告連署結果。

4. 本會於 108 年 9 月 12 日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海外國民自 108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2 日止，得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本會刻正會同僑務委員會辦理宣導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事宜。

5.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全國設置 1 萬 7,226 個投開票所，為正確、迅速匯集各投開票所開票結果，本會循例辦理電腦計票委外招標，已於 108 年 5 月 23 日由中華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承攬，刻正依合約規範進行計票準備工作。

6. 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 6 期，結訓人數 236 人，及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 137 場，訓儲人數 5,574 人。

(七)修正相關法規：

1. 為減少公投案於法律適用及行政作業流程衍生之爭議，有修正公民投票法之必要，爰提請本會 108 年 1 月 31 日召開之第 525 次委員會討論修正條文草案，並於同年 2 月 14 日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經行政院會議審查後行政院業分別於 4 月 12 日及 4 月 1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分別於 5 月 8 日及 5 月 9 日召開審查會議，均因議事杯葛而未果。是以，立法院於 6 月 17 日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審查立委蔣絜安所提版本，並修正通過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3 條條文，經總統於同月 21 日公布。復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835503941 號令修正發布「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2. 為使提案人之領銜人於提案時之文字用詞及語法有所參據，以及主管機關於審理之際有具體、明確之依據可循，本會業以 108 年 10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0835503971 號令訂定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

3. 為應選舉法制及實務需要投票，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9 條（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第 45 條之 1（將異物投入票匭及撕毀選票等違規案件之裁罰權得委任予各直轄市、縣市選委會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第 58 條（將異物投入票匭及撕毀選票等違規案件之裁罰權移轉予各直轄市、縣市選委會）等相關規定；另為擴大公民參與，凝聚社會共識，修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將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年齡資格修正為 18 歲，第 7 條附式亦併同配合修正。

(八)政黨連坐裁罰：為形塑優質選舉風氣，落實執行政黨連坐裁罰事件。108 年度政黨連坐裁罰案件計 12 件，裁罰金額計新臺幣 1,075 萬元（資料統計截至同年 11 月 11 日止）。

(九)辦理重要性訓練課程：配合行政院年度訓練政策及機關策略目標，規劃辦理包括性別主流化、選務工作人員行政中立及人際溝通技巧等重要性訓練課程，以強化同仁的工作知能，增進組織效能並達成組織政策目標。

(十)持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以多元化措施辦理本會暨所屬員工協助方案，營造樂活幸福職場，預防及解決可能導致同仁工作生產力下降的問題，使同仁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機關整體競爭力。

二、108 年截至 10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會及所屬 108 年度歲入預算數 247 萬元，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77 萬 5 千元，累計實收數 1,824 萬 8 千元，應收數 734 萬 2 千元，合計 2,559 萬元，超收 2,381 萬 5 千元，主要係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罰款收入。

(二)歲出部分：

本會及所屬 108 年度歲出預算 16 億 2,979 萬 8 千元，加計動支第二預備金 7,329 萬 2 千元，合共 17 億 0,309 萬元，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2 億 6,311 萬 2 千元，累計實支數 4 億 2,442 萬 6 千元，預付款 1 億 7,767 萬 1 千元，合計 6 億 0,209 萬 7 千元，執行率 47.67%。

貳、109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與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如次：

一、順利完成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出總統、副總統各 1 人，立法委員 113 人。

二、為提升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業務主管及各鄉（鎮、市、區）公所選務幹部人員相關知識與專業能力，充實渠等人員之選舉制度學理、投開票工作實務、選舉法規等知能，以提升選務工作品質，達成為民服務及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之目的，109 年度規劃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預計辦理 6 期，每期 3 天，調訓選務幹部人員 300 人，以有效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

三、藉由研訂各項選舉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加強資訊安全措施、作業人員訓練及 4 次全國性演練測試等方式，進而提高各項選舉與公投之開票統計資訊正確性及時效，提升選務效率。

四、為使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之政黨連坐裁罰案件得以澈底執行，發揮淨化選風功效，本會規劃按季將公職候選人之基本資料與法務部確定判決查詢系統資料進行勾稽比對，避免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有所遺漏，以提升淨化選風之成效，塑造優質選舉文化。

五、訂定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據此為不能依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之選務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失能或傷害時請領慰問金之依據，保障選務人員權益，使能戮力從事選務工作。

六、本會人員之任用，本初任與陞調並重之旨，以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貫徹員額總量統籌管理之精神；賡續推動終身學習，強化本會人員各項專業知能。

參、109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會及所屬 109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5,354 萬 8 千元，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766 萬 5 千元、「罰款及賠償收入—沒入及沒收財物」4,560 萬元、「財產收入—廢舊物資售價」6 千元、「其他收入—雜項收入」27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247 萬元，增列 5,107 萬 8 千元，主要係新增沒入得票不足之候選人保證金收入。

二、歲出部分：

本會及所屬 109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15 億 6,42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 億 2,979 萬 8 千元，減列 6,559 萬元，主要係減列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費等，預算內容如下：

(一)「一般行政」計畫編列 9,411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415 萬元，減列 3 萬 7 千元，

主要係核實減列人事費等。

（二）「選舉業務」計畫編列 11 億 4,10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 億 0,321 萬 4 千元，減列 6,215 萬 2 千元，主要係依選務作業需求，核實減列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費等。

（三）「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計畫編列 3 億 2,72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3,094 萬 2 千元，減列 365 萬 4 千元，主要係依實際員額減列人事費等。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6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9 萬 2 千元，增列 15 萬 3 千元，主要係增列汰換影印機等。

（五）「第一預備金」計畫編列 11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0 萬元，增列 10 萬元。

肆、結語：

本會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配合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秉持零基預算精神通盤檢討編列，並在有限資源內妥適安排各項施政，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其他機關有無補充說明？沒有補充說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臨時提案截止收案時間為上午 11 時，於討論事項結束後處理。

首先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9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聆聽主委的報告，我目前是還沒有仔細看預算明細表，我想請問主委，中選會有沒有編列有關罷免業務的預算？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下年度沒有編列。

劉委員世芳：109 年度並沒有編列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劉委員世芳：我想要提醒主委，可能你在中央比較不清楚全國各地的狀況，譬如就高雄來講，高雄有兩、三個年輕人罷免團體，目前為止，他們號稱已經蒐集大約 30 萬份的連署罷免書，不管是第一階段跟第二階段，萬一有成會在明年度，如果沒有編列這部分預算的話，主計單位有沒有補救辦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當然我們也預先有所因應，如果這個案子真的發生，有預算需求的時候，我們會循預算程序向行政院申請動支二備金。

劉委員世芳：再請教主委，一次罷免的作業大概要編列多少預算？大約數字就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請謝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中選會選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美玲：主席、各位委員。罷免的作業經費是看罷免的公職人員對象，以之前我們所辦過立法委員的罷免案來講，上一次黃國昌立委的罷免案是 1,300 萬元。

劉委員世芳：黃國昌是在新北市，新北市現在有 11 席委員，我們若用人口數粗估，大約是十一分

之一。如果以高雄市來說，高雄市現在有八個立委選區，恐怕要將近 8,000 萬元到 1 億元左右，因為罷免的對象是現任的韓國瑜市長。另外，罷免過後還會有改選，按照選罷法裡面的改選期程，也在同一年要改選完成，所以事實上有罷免就有選舉，等於是你們可能相對應的要跟行政院申請大約 2 億以上的二備金。有可能嗎？行政院會給你嗎？沒辦法，這是法定預算。

李主任委員進勇：行政院會支持。

劉委員世芳：會支持。

繼續請教主委，你瞭解所有選舉罷免的程序，我想請教有關期程的部分。在提議階段是 1%選民簽署，選委會查對人數要 25 日，目前我所瞭解，對韓國瑜市長就職後一年提出罷免，就地方公職人員而言，他就職一年，等於是在今年 12 月 26 日就可以提出罷免案，理論上是這樣，對不對？他是在 12 月 25 日就職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規定是未滿一年不能提出罷免案。

劉委員世芳：對，我是說就職後一年。

李主任委員進勇：25 日就已經滿一年。

劉委員世芳：所以 12 月 26 日提出來就已經滿一年，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問題。

劉委員世芳：那我把這個期程列出來，其實最快可以投票罷免的期程包括查對、連署，然後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選委會公告答辯內容等等，這些有可能會落在明年的 4 月到 5 月，但是這樣就已經在這次的總統跟立委選舉過後，我要了解的就是，從開始把這個提議案送到選委會去查對以後，如果速度夠快的話，這個連署跟答辯的過程有沒有可能剛好落在 1 月 11 日我們總統選舉的過程當中？你們已經公布我們的總統跟立委選舉是從 11 月 18 日開始登記參選，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請問剛剛委員是說在 1 月 11 日之前進行什麼程序？

劉委員世芳：進行查對的程序、連署的程序還有答辯的程序，請你看一下這個表，一個是在 25 日內查對、一個是在 60 日內、一個是在 40 日內。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從 12 月 25 日到 1 月 11 日只剩下差不多半個月……

劉委員世芳：五十幾天。

李主任委員進勇：可是我們查對就要花二十幾天。

劉委員世芳：對不起，我是講從現在開始算是五十幾天，你講的是從 12 月 26 日開始到 1 月 11 日大概只剩下 20 天的時間，所以 20 天的時間不夠。

李主任委員進勇：20 天是絕對不夠的。

劉委員世芳：要在 25 日之內查對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劉委員世芳：如果很快的在 25 日之內結束查對的話，有沒有可能進入第二階段？應該很有可能，所以我要提醒主委，第一，你們可能會請高雄市選委會來協助，但是這邊的人力可能要補足，為什麼？因為罷免案在第一階段的提案門檻是 1%，如果通過這個門檻了，你們會要求查對人數，如果不足的話，就要在 5 日內補提，必須在 25 日內完成查對，這樣要花一個月的時間，剛好

有半個月的時間可能就是在我們總統跟立委選舉進行得如火如荼的時候，但是還要有一組人馬去查對這些連署人，對不對？本席是提醒你要注意，如果高雄市選委會以人力不足為理由，這樣是不成理由的，所以你們一定要想辦法補足人力來完成選委會應該做的重要行政事項，尤其是在選務工作方面。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的指教，關於這個罷免案連署或提議的查對工作，都是由地方戶政事務所的戶政人員來幫忙我們查對。

劉委員世芳：對，但是如果他們沒有在法定時間內完成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一定要在法定時間內完成，因為這個法定時間是不能更改的。

劉委員世芳：是，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夠預先防範，萬一他們說那個時候要辦理選務呢？因為區公所或戶政單位都有負責選務工作，如果他們跟你講來不及的話，這樣會不會造成行政上的杯葛？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做好準備，因為法定的時間不容許有任何的耽誤。

劉委員世芳：不容許行政人員以行政流程為由來杯葛，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劉委員世芳：既然主委對這一點有做了這樣的 promise，我們就比較放心了。

第二，最近這一陣子關於中選會的假訊息滿天飛，包括有什麼小英條款，甚至還有所謂的李進勇條款，一大堆有的沒有的，請問中選會要怎麼釐清這些假訊息？

李主任委員進勇：一般來講，我們對於假訊息有一套防制的機制。

劉委員世芳：你們有沒有對外澄清？

李主任委員進勇：整個行政院有一個機制，我們部會是配合行政院，以中選會來講，我們知道在這段時間裡面有很多不實訊息也攻擊到我們選務機關，主要是打擊一般人對於選務機關的信任。

劉委員世芳：還有公正性。

李主任委員進勇：最近已經開始在發生了。

劉委員世芳：但是你們只有道德勸說或公布澄清，這樣是不對的，因為你沒有告訴他：我有中選會的立場，我要提告。就像最近傳出小學教「肛交」這種訊息，如果教育部部長可以出來跟他講，這樣的訊息就會慢慢消失掉。但是我發現中選會真的是佛心來著，並沒有在假訊息散播的時候做應有的行政作為或司法作為。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實我們有。

劉委員世芳：有嗎？哪幾件事情？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簡單的說明最近大家比較注意到的兩件事情，第一個假訊息就是所謂的蔡英文條款，這根本完全是無中生有，為什麼是無中生有呢？因為以往候選人在登記的時候對學歷是怎麼寫，就照登在選舉公報上面。但是以總統、副總統的選舉來講，在民國 92 年修正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的規定，只要學歷是大學以上，不管是國內或國外大學畢業，都必須檢附學歷證件，如果是國外的大學，還必須提出有權機關的認證，這是在 92 年規定的……

劉委員世芳：在民國 92 年就規定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在 92 年修正，從 93 年開始適用，而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在民國 96 年也做

了相同的修正。所以在 2004 年即民國 93 年舉行的總統大選就已經適用這個新的規定。蔡英文總統是在民國 99 年參加新北市長選舉，那個時候公職人員選罷法已經修正通過了，在 99 年的時候她登記的學歷是臺灣大學法律系、英國政經學院法學博士，所以必須要拿出學歷證件，英國的部分還必須要拿出駐外單位也就是英國代表處的認證，所以這個是沒有問題的，這是在 99 年的事情。關鍵是在 100 年的時候，100 年我們修正了選舉罷免法的施行細則，依這個施行細則的規定，從民國 93 年的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從民國 97 年以後的公職人員選舉，如果參選人的學歷證件已經有經過審定，也刊登在選舉公報上，就表示已經有按照規定提出證件了，都有符合規定並刊登在選舉公報上，那以後參加任何選舉就不必再多此一舉、不必再拿出這些證件了。

劉委員世芳：就是選舉公報也是另類的公文書就對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是在 100 年就已經通過的，接下來有兩次總統選舉，在 2012 年是蔡英文總統跟馬英九前總統競選，在 2016 年是蔡英文總統跟朱立倫前市長競選，因為他們兩位以前也有參加這兩次選舉，大家都一體適用，所以並沒有所謂的小英條款，對這一點我必須利用這個機會來嚴正的聲明。

劉委員世芳：萬一網路上面還有這種假訊息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我們移送了。

劉委員世芳：函送還是移送？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函送了。

劉委員世芳：應該是函送。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劉委員世芳：在網路上還有一個假訊息，就是萬一蔡英文總統沒有連任成功的話，就會有一些劇本要上演，我想這個很糟糕。本席要提醒中選會，中選會有跟 NCC 一起開會研習有關假訊息要怎麼處理嗎？因為基本上負責處理假訊息的主責機關，當然選罷法是落在中選會這邊，但是 NCC 的話是屬於廣電，還有包括社群軟體的部分，這個部分有沒有做比較好的處置方向？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最近會召開一個跨部會的防制選舉期間假訊息的一個會議。

劉委員世芳：只有一次？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實之前行政院各部會之間一直都有這樣的聯繫……

劉委員世芳：我希望中選會要扛起這個責任，因為每一次的總統大選是代表臺灣的另外一次民主進階，不容許有出任何差錯。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嚴守選委會作為選務機關的獨立跟中正性，但是我們也必須要防制一些不實的訊息來打擊中選會的公信力。

劉委員世芳：這必要的處置要能夠及時，不要等選舉過後再來處置，那個都沒有用。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劉委員世芳：另外我也要求，就是在選罷法的執行期間，我們選委會的委員包括主委或副主委，還有選委會的職員要能夠長駐，不要有任何臨時狀況的時候臨時找不到人。我的意思是說，這樣的一個重要行程，而且可以看得到這一次的選舉是相當地激烈，包括國會的改選或是總統的選

舉。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在投開票當天成立的選務指揮與應變中心，所有的委員都會進駐。

劉委員世芳：不要再犯上一次的差錯好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委員都會進駐，來協助我們處理各種狀況。

劉委員世芳：好，繼續加油！我剛剛有提到第一項的部分就是罷免，如果有執行罷免或者是再選舉的話，這個經費需要多少？做一個簡單的評估，然後送到我這邊參考。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先有一個概算，行政院這邊會全力地支持。

劉委員世芳：請送給我參考一份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的。

劉委員世芳：基本的概算。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的，謝謝！

劉委員世芳：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現在來確認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接著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主委……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容許我先更正一下剛剛有一個錯誤的訊息？

張委員宏陸：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剛剛劉世芳委員詢問的，如果發生罷免案，明年包括要重選的經費，因為這個是屬於地方的選舉，經費要由高雄市政府來負責，不是行政院負責，對不起！剛剛口誤了。

張委員宏陸：好，沒有關係。因為這個是地方的選舉，地方選舉是地方要負責，這個沒有錯啊！主委，我想請問一下，總統跟立委選舉馬上就要到了，去年選舉發生了很多爭議、很多糾紛，在這裡我就不多說了；今年會不會有這種情況發生？

李主任委員進勇：當然去年的這個經驗，對我們選務部門來講，是一個很嚴重的打擊，在去年的事件發生之後，選務部門也做了深入的一個自我反省跟檢討，我們也提出了很多具體的選務改革措施，我們希望在明年的大選能夠把這個選務辦得非常非常的順利。當然在選舉的期間裡面，因為競爭非常激烈，選務也非常繁雜，我們實在很難去預料所有可能發生的各種狀況，但是當一些突發狀況發生的時候，我們選務部門必須要有及時因應的能力。這個及時因應的能力，我們除了加強各級選務工作人員的訓練之外，在選務機關本身我們也成立了應變的機制，我們透過各種演練，來讓我們的選務工作同仁具備基本的處理能力；另外就是，我們也導入了緊急應變的機制，希望能夠隨時、及時的來處理這些突發的狀況。

張委員宏陸：主委，你剛剛在講我都沒有打斷你，我要提醒你，在去年的時候，我在半年以前甚至更早，要辦選舉確定要公投跟地方的選舉一起投票的時候，我就再三的提醒前任的主委，一定百分之百會出狀況，他那時候也是講得信誓旦旦，絕對沒有問題；我甚至到最後在想，出問題

他要負全責，他也說了，結果當天選舉的時候他人就不見了；我甚至就評論他是一個顢頇的人、不聽人家講話的人，結果造成了這些問題，這些問題其實都是顯而易見的。

我自己本身辦過很多次選舉，我當過臺北縣民政局長 4 年，那時候幾乎每年都是選舉的年代，我每年都辦，很多事情其實選委會都可以預見的，因為選舉就是這麼一個制式的東西，怎麼領票、怎麼投票、怎麼開票，這都很制式的，哪個環節會出什麼問題？其實都可以預見的，有時候撕毀選票、有時候一些小糾紛，我覺得那個是大家可以忍受的。但是從去年那種百分之百，我就說過了，百分之百會出問題，前主委不相信，不相信就造成這樣的問題；都可以算得出來的，那麼多張公投票，每一個人要思考多久，就算不思考也要蓋那麼多張票、要多少時間？這都可以預見於先的，只是顢頇不聽人家的話。所以我要特別跟主委說，還不到 2 個月，但是也差不多 2 個月啦！其實有很多事情都可以預見於先的，我希望主委要拿出那個態度來，就是該怎麼做的我們就是怎麼做，這個就像戰爭一樣，你知道我們選舉是零容忍、零失誤的，一定要這樣子去做的好不好？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是戒慎恐懼，去年選後各界的指教，包括我們大院委員很多的寶貴意見，我們已經有納入整個檢討跟規範。

張委員宏陸：我上次質詢有說，像去年有的投開票所在學校，還設在樓上，我要求今年要改善，我不知道這個做得怎麼樣？你要知道喔！主委，你設在樓上雖然有電梯、有無障礙設施，那是沒有錯，但是如果像排隊排得很長的時候，要排到樓梯耶，你讓老人家或是身障人士怎麼排到樓梯去對不對？你們今年處理得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委員的指教！原則上我們的規定，投開票所設置的標準裡面，還是希望儘量要在學校的活動中心，尤其是要設在 1 樓；實際上是有些地方會發生困難，就是你找不到地方。

張委員宏陸：主委，我不聽這些了，就是我要打斷你。我是在第一線辦過選務的人，你跟我講這些我聽不下去啦！學校就是看你們有沒有積極協調，我剛剛講的，我一開始就講了，我說在學校裡面的投開票所，就是不要設在樓上，你可以跟學校去溝通，就看有沒有積極，就是這麼簡單的問題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實真的是我們也一再的強調，不過到目前為止我們清查的結果，大概全國還有將近 800 個投開票所是設置在 2 樓或者是在地下室，是有這個現象，我們必須要坦白的跟委員做報告。

張委員宏陸：對啊！我一再的耳提面命、一再的講，結果你們做出來還是這樣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各地回報是真的有困難啦！所以我們……

張委員宏陸：不是，主委，就算有困難，不會還有八百多間投開票所，很多學校 1 樓還是有很多教室，只是這些教室可能是老師的辦公室或是他們在做其他使用，不是學生的教室；其實只要拿出態度來，跟學校好好溝通，絕不可能還有八百多間。由此可以看出，中選會的命令不能下達、執行到地方選委會，地方選委會也沒有在配合，中選會還是這樣！主委，我說得夠明白了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部分當然我們要檢討，可是地方執行有困難時，我們也必須要有一個替代辦法。

張委員宏陸：主委，執行有困難是一件事情；有沒有認真去克服這個問題又是一件事情。我的感覺是你們沒有很積極的去解決這個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是有特別在要求……

張委員宏陸：我跟你講，如果我是新北市的民政局長，我要積極配合你，新北市就可以降低很多。今天是因為你們沒有很認真去處理這個問題，中選會的這種心態非常不對，你們的處長、主任有沒有一個一個去拜託他們說我們這次要這樣做，一定沒有！所以才會有今天這樣的後果；如果有一個個縣市去說了中選會要這樣做，就不可能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已經走了一圈，各地選委會我都有去，我們也都有提出這樣的要求……

張委員宏陸：你禮貌性的去拜訪或是傳達中選會要做什麼事情，跟真正要求他們做什麼，是兩件事，這是心態問題。

我要提醒主委的是，中選會不可以再有這種心態！其實我早就知道，你們還有那麼多，所以才要特別問你，我今天提出來的，只是一個例子；雖然這次的選舉相對簡單，但也不容許出任何差錯，我再提醒主委，還有很多時間，請好好要求你們的人。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要求要有配套，萬一今年真的沒有辦法來改正這個現象，提相關的配套措施，包括委員最擔心的排隊問題，我們要求他們必須把動線規劃出來。

張委員宏陸：主委，你們自己要多費心。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9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中選會的部分，本席想跟各位討論，選舉是一個民主國家當中，人民行使公民權重要的手段，民主制度也是我們中華民國引以為傲的價值。我們知道，很多新移民嫁到台灣來，或許在他原生的母國沒有這個選舉制度，就算原生母國有，其投票制度也可能跟臺灣不太一樣，針對新移民投票這件事情，本席今天要跟中選會一起努力來協助他們。請教主委，您知道明年有多少新移民是首投族？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首投族的人數是 8,537 人。

林委員麗蟬：有八千多人。其實新移民在台灣有 55 萬多個家庭，我們對他的照顧，也會影響到他的第二代跟整個家族。現在距離選舉也沒多久了，大概就兩個月，針對新住民的模擬投票，本席從兩年前就不斷呼籲中選會，上次質詢的時候，中選會的投票教學成果就不是很理想，因為參與模擬投票的新住民人數是少的；其次，你們以縣市為單位，每個縣市就辦兩場，主委待過雲林，也知道各縣市人數多或少並不一定，怎麼可以一個縣市辦就兩場呢？您覺得這樣夠嗎？就算他不是首投族，是第二次投票，但還是很陌生的。像我投票過好幾次，但每次要去投票時，還是會擔心自己不小心違規了，主委可否有同理心，就這個部分來增加次數，或是提出你們的改善方式？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實我們除了實際的模擬演練之外……

林委員麗蟬：我剛剛也講了，雖然有，但就一個縣市辦兩場，人數也很少……

李主任委員進勇：另外，我們也透過各種選舉的宣導，關於原住民的部分……

林委員麗蟬：你們的宣導有沒有用，有沒有成效，待會兒再跟您討論，可否先針對模擬投票—縣市為主的這個部分，主委覺得需要改善嗎？不論縣市大小都是兩場，這樣合理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部分是有檢討的空間，看看……

林委員麗蟬：主委可否直接答應我要檢討，而不是我們回去想想，就是要檢討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要檢討。

林委員麗蟬：其次，我知道新移民去投票的時候，你們有宣傳，也知道有新住民開始參與所謂的選務工作，但不一定每個投開票所都有，而且去投票的人國別也不一定一樣，在我們努力之下，也有一些多國語言的投票流程圖，可否印一張大張的流程圖放在投開票所，如果引導人員的解說無法讓他清楚，可以請她參考我們的多國語言的流程圖。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所講的流程圖……

林委員麗蟬：就是投票的時候要先投哪裡，再投哪裡，因為我們有總統選票、立委選票、政黨選票等三張選票，網路上已經有它的流程圖，我們可不可以把這個流程圖印出來，貼在每個投開票所，不了解的人，就可以參考這個流程圖，那麼在現場的工作人員也可以輕鬆一點……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現場張貼……

林委員麗蟬：我都已經具體的向您建議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現場張貼這些標示，可能要有一定的限制……

林委員麗蟬：當然會有一些限制，所以才要求中選會去貼，而不是林麗蟬自己貼；本席在中選會的網站上也看到有這樣的投票流程圖，表示它沒有任何的不當之處，如有不當，你們也可以自行調整，但至少要讓從其他國家或是對岸嫁過來的新移民去投票的時候，知道知道怎麼投？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想這些友善的措施、作為，我們都願意來研究來配合。

林委員麗蟬：因為投票就快到了，請你們儘快！

再者，中選會的友善不能只做一半。本席上你們的網站去看，你們有按照林麗蟬的要求，做了一些多國語言的選舉流程等等，我按進去有泰文、柬埔寨文，這一篇是泰文，我剛好也看得懂泰文。有泰文、柬埔寨文等等，按進去是泰文的時候，顯示的圖是泰文，下面卻是英文，每一個都一樣，就是圖是多國語言，這一張圖跑出來，可是說明的文字統統都是英文。上面有很多東西，你們可不可以改善一下？友善不要做一半，可不可以？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我們再來研議。

林委員麗蟬：不能研議，快到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需要再來……

林委員麗蟬：一、兩個禮拜內可不可以？我有算過了，這些林麗蟬來做，一個禮拜就做完了，真的一個禮拜就做完了。你要不要請我們新住民協助？他們真的一個禮拜幫你們搞定。不要做一半而已，好不好？都已經快選舉了，結果圖是多國語言，說明是英文，這算是友善嗎？已經有很多人跟我建議了，我自己也實際操作過，真的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可能有相關的程序問題，是不是會後討論？我們很願意做一些處理，改進友善措施。是不是會後我們的主管部門再請教委員？因為這個……

林委員麗蟬：沒關係，請教的意思是要一個禮拜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研究看看，如果可以的話，我們馬上做，這個沒有問題。我怕有一些技術性的東西沒有辦法克服。

林委員麗蟬：您這樣子有一點敷衍，也有一點不重視。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會。

林委員麗蟬：我們的新移民取得中華民國的身分證之後，要行使他們的公民權，但是沒有被重視。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很願意……

林委員麗蟬：這個沒有考量跟研議可不可以，也沒有很難，說明圖把英文改成泰國文，我不相信這件事情對後端系統的人員有那麼難，林麗蟬告訴你，我一個禮拜就可以幫你做。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不是我要做，我也不敢答應什麼時候一定可以完成，但是……

林委員麗蟬：兩個禮拜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會後我們的工作人員……

林委員麗蟬：我很擔心待會兒會後真的就到下一屆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下午會派員到委員的辦公室，委員幾點在辦公室？

林委員麗蟬：主委，有事情在這裡好好講，不是到辦公室再告訴我，因為 a、b、c、d 的困境，你們沒辦法在這麼短的時間內處理。您直接答應我，後續我們來討論。我們要的是直接的答案，能不能？這麼小的一個……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很願意配合改進。

林委員麗蟬：兩個禮拜可不可以？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到底要怎麼做，委員有您的想法，技術上怎麼配合，讓我們的同仁請教委員，接受委員的指導，可能一次就可以訂出時程。

林委員麗蟬：對，可不可以在兩個禮拜內完成？

李主任委員進勇：大家談一下。

林委員麗蟬：我現在的認定……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

林委員麗蟬：我做了很多，包括臺鐵的東南亞語廣播也是我們所有的人員幫忙錄製，並送給臺鐵。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願意配合辦理，但是有關細節、時程的問題……

林委員麗蟬：可不可以在這次的選舉前做完？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希望……

林委員麗蟬：不要在網路上又看到有一堆人繼續問我，為什麼上面是英文？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我……

林委員麗蟬：你看不起我們東南亞的語言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很希望……

林委員麗蟬：為什麼上面的圖是泰文，下面卻讓我們一定要看英文？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希望在選舉前能夠完全改過來，好不好？

林委員麗蟬：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9 時 5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預算，有幾個與預算有關的問題要跟主委討論一下。這是 108 年度、109 年度的預算，我們今天有看到你們編列有關總統大選的預算，2016 年的總統跟立委選舉的總金額大概是 18 億元，2020 年的部分，現在估計要 22 億元，是這樣嗎？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2016 年的 18 億多元是決算。

李委員俊俋：決算數。

李主任委員進勇：109 年的預算是這樣的數目，沒有錯。

李委員俊俋：成長最主要的理由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成長大概有幾個主要的理由，第一個是候選人……

李委員俊俋：很清楚，其實你們成長的是業務費用，人事費用反而減少，業務費用大概增加百分之二十幾，獎補助費也增加 20%。請告訴我業務費用跟獎補助費各是什麼東西？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業務……

李委員俊俋：哪一位要幫忙答一下？

主席：請中選會選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美玲：主席、各位委員。增加的部分主要是這幾年來選舉人數增加。另外設置投票所的部分，相較於 105 年，增加了 1,674 所……

李委員俊俋：投票所增加，參與的人員增加，是業務費跟獎補助費增加最主要的原因，對不對？

謝處長美玲：是。

李委員俊俋：這個就是我下面要問的問題，投票所增加，選務人員增加，獎補助費增加，這是業務成長最主要的原因，預算比上次選舉的決算數大概多了 4 億多元。現在的投票所到底有幾個？

李主任委員進勇：最後定案大概是 1 萬 7,226 個。

李委員俊俋：看起來數字有點複雜，你們上次來這邊報告的時候是 1 萬 7,232 個，你們的預算數是編列 1 萬 7,262 個，今天變成 1 萬 7,226 個，到底差別在哪裡？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時候地方會再發文給我們，有一些增刪。

李委員俊俋：有一些增減。其實這個費用增加，看到預算成長的理由很簡單，只有一個，就是投票所增加，實際參與的人員也增加，因為實際參與的人員增加，所以獎補助費也增加，是不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李委員俊俋：這個你們必須說明清楚，否則大家會覺得，你們的預算一直增加是為什麼？跟物價指數有關，或是有其他原因？這部分下午討論的時候，你們再說明清楚。

第二個問題其實是無障礙投票所的落實，我在這裡問過好幾遍。討論過來其實有很多問題，包括高度過高、動線狹窄、出入口有障礙、出口有門檻、樓梯等其他的問題。這一張表是現在所有投開票所的統計表，顯示各縣市有多少投開票所，對不對？我上次有要求過，是不是可以提供裡面有辦法處理無障礙空間的大概有幾所？我到現在都還沒有等到。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有設定投開票所的……

李委員俊俋：各縣市的選委會都會設定無障礙空間。

李主任委員進勇：無障礙設施的標準。

李委員俊俋：各有多少？要給我們資料，上次你們有答應我們。

李主任委員進勇：現在大概有 1,300 多個。

李委員俊俋：這一張表很清楚，它是你們的表，各縣市到底有多少無障礙的投票所？三天內提供給委員會，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問題。

李委員俊俋：這個很清楚。

李主任委員進勇：絕大部分都有符合無障礙的標準，大概有 1,300 多所還必須再補強，不夠的部分不是就放在那邊，而是必須補強。

李委員俊俋：沒有關係，給你們三天整理清楚。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

李委員俊俋：我上回就要了，到現在還沒有等到。

李主任委員進勇：抱歉。

李委員俊俋：麻煩你們一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

李委員俊俋：我的了解是你們 11 月 12 日還特別召開投票權益保障座談會，身心障礙的朋友也在裡面提出很多建議。我發現這些建議都跟我當初的建議差不多，包括如何落實無障礙設施的檢核、有障礙選舉人可以模擬投票、圖卡、工作人員的教育訓練，這個你們都可以做到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些是無障礙團體對我們的指教。

李委員俊俋：對，無障礙團體的要求。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些要求我們都會……

李委員俊俋：都可以做得到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全力……

李委員俊俋：我只要你的這個政策宣示，這些要求其實我們也在這裡要求過很多次，統統可以做得到。

剛剛劉世芳委員有關心這個議題，我也要關心一下這個議題，我覺得這個議題對明年選舉的影響很大，左邊的這個就是最近在網路上傳得非常普遍的，叫做「小英條款」，也就是候選人的什麼學歷怎麼樣、怎麼樣的。這個你剛剛說明過，事實上我查起來也是這樣，我們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所修正，沒有錯吧！這不是今年的事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也不是為了特定候選人而修正。

李委員俊俋：不是為特定候選人，而且不是今年的事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

李委員俊俋：跟小英一直關係都沒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92 年、96 年分別修正。

李委員俊俋：沒有錯，92 年和 96 年就修了啊！根本跟小英無關哪！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李委員俊俋：面對這個假訊息，你們怎麼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一方面是循我們澄清的管道……

李委員俊俋：你們有發了一個新聞稿，對不對？你們發的新聞稿說明得很清楚。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的澄清專區……

李委員俊俋：我們繼續往下看。

李主任委員進勇：另外，我們也函送相關單位。

李委員俊俋：這是另外一個假訊息，告訴大家說：「沒有投票經驗者卻可監票？社會公信度有多少？」什麼叫做監票，主委要不要說明一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監票是因為選舉有監察的業務，所有的候選人也好，投票人也好，都必須要共同遵守一些規範。但有時候在選舉進行當中，難免有一些違規的事情發生，監票人員就是要來……

李委員俊俋：這裡指的監票，特別是以後開放大學生參與的監票，是指在開票所，唱票的時候有人監票，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李委員俊俋：這個也會經過事前的訓練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要訓練。

李委員俊俋：一定要訓練，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李委員俊俋：說是開放大學生去參與監票的工作，就是準備要選舉作假，所以沒有這回事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公投法……

李委員俊俋：過去我們討論選罷法的時候、在內政委員會討論，有兩個意義，第一個，鼓勵年輕人參與實際的投票、實際的選舉活動；第二個，讓這個部分有更多人監票，沒有錯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其實是立法院立法委員大家的共識。

李委員俊俋：這是立法院的決議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非常高的社會各界……

李委員俊俋：對嘛！是立法院的決議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社會各界也都認可的一個決定。

李委員俊俋：沒有錯嘛！就是讓年輕人可以參與，實際在唱票的時候，看看他有沒有唱錯，就是這

樣嘛！是參與民主活動的一種方式。這是立法院作的決議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是值得鼓勵的。

李委員俊俋：那個時候我有作決議，是我簽的啊！

再來，這個網路流傳的假訊息，不知道主委有沒有看到？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看到了。

李委員俊俋：「我最擔心李進勇！必須防範中選會直接在選票計算系統做手腳」。我請教主委，你是有 3 隻手還是 6 隻手，你有三頭六臂可以作假是嗎？作假的話只有國民黨有這樣的傳統！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編劇……

李委員俊俋：現在早就沒有了，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編劇已經是比魔幻更魔幻了，完全是……

李委員俊俋：這是非常莫名其妙的編劇！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對於整個臺灣幾十年來所建立的選務改革，是一個很大的打擊。

李委員俊俋：他的說法是，他最擔心你，因為你會「在選票計算系統做手腳，最後宣布蔡英文當選。」而其實是韓國瑜當選。老實講，這樣的訊息實在是無聊透頂，也不是一個真實的訊息，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李委員俊俋：面對這樣的假訊息，你們要怎麼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一方面當然必須要嚴正地來澄清……

李委員俊俋：這部分你們有沒有移送？

李主任委員進勇：也函送了。

李委員俊俋：也函送給檢調單位了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李委員俊俋：好。我提醒主委，到明年 1 月 11 日之前一定會不斷有假訊息，而且會愈來愈多，就是有這麼無聊的人！包括所謂韓國瑜的支持者，包括所謂中國的代理人，這個都會不斷地發生。就像下一頁簡報所列的，還說什麼「卓榮泰和羅文嘉直接到中選會盯場，駁回核電延役公投案」，這有沒有不實訊息？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完全是捏造，是不可能發生的。

李委員俊俋：那是誰捏造的？這個人叫做什麼？黃士修，對不對？黃士修說「卓榮泰和羅文嘉直接到中選會盯場」，民進黨沒有這麼笨！民進黨如果要盯中選會的話，我們會派立委去，不會派主席跟秘書長去，對不對？那有沒有移送黃士修？這個是不是假訊息？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我要回去查一下。

李委員俊俋：我在這裡要求移送，要求中選會一定要移送。

李主任委員進勇：應該要移送。

李委員俊俋：這個就是製造假訊息、這個就是散布假謠言。

李主任委員進勇：應該要移送。

李委員俊俋：這個就要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應該要移送。

李委員俊俋：我要求中選會一定要處理，你們已經發了新聞稿說這個是假訊息，我要求一定要處理！這是惡意的抹黑、刻意的，那麼這個人就應該處理，受到法律的制裁，告訴大家不可以散播假訊息。

李主任委員進勇：而且他還不只一次。

李委員俊俋：主委，可不可以做到？

李主任委員進勇：一定要移送。

李委員俊俋：一定移送，然後黃士修要負責，就是這樣！什麼時候看到羅文嘉跟卓榮泰去影響中選會？莫名其妙！中選會一定要移送。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李委員俊俋：中選會沒有移送，我會找中選會。

所以現在最重要的有幾件事情，我提醒主委還有中選會所有的同仁不要不當一回事，這樣的假訊息會不斷地來，你們要做的，第一個是立即澄清；第二個是強化宣傳；最重要的是你們要捍衛選舉的公平、公正性，不能讓這種假訊息影響到選舉的進行，這種假訊息配合各種活動、配合各種暴力事件都可能發生，請主委提醒所有的同仁提高警覺、請主委立刻採取行動，包括我剛才提的黃士修要趕快移送法辦。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林委員麗蟬代）：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10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因為本席沒有被提名，所以在第 10 屆應該不會留在立法院，有兩個重要的議題，在主委任內或是在本（第 9）屆我的任期內，希望你可以重視，並且好好地去處理，因為這算是我的一個重大的，對支持、關心中華民國及民主選舉者而言，是一個重要里程碑。本席在 10 月 14 日審查中選會委員同意權的時候，當時我詢問 5 位被提名人—黃秀端、邱昌嶽、陳月端、林超琦及蒙志成是否同意在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增添一條規定，規定中選會的委員和主委前 3 年內不能出任黨職、參與公職人員選舉以及擔任政府機關、公營事業之有給職職務，避免中選會受到政治干預？5 位被提名人當場一致舉手同意。你知道你的同事是這樣看待你現在的這個狀況嗎？他們其實對你的任命是不信任、也不同意的。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昨天新委員剛好來開第一次委員會議，在整個開會的過程裡面，不管是原任的委員或新任的委員，大家都非常和諧，我們開會的過程當中，我也沒感覺到任何委員對我有不信任的情形。

許委員毓仁：當下我在問他們的時候，他們就是一致認同，過去有黨職身分的不應該來擔任這樣的職務，也就是不信任你會有政治中立的判斷。我是問，你要怎麼領導選務？你要怎麼去領導這些選舉委員們？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想他們近身跟我共事就可以發現他們是可以信任我的。

許委員毓仁：主委，我也不為難你，因為你現在已經在這個位置上了，立法院也通過任命案。我是希望你在任內做一個示範，在任內你願不願意推動這個修法，就是前 3 年內不能出任黨職、參與公職人員選舉以及擔任政府機關、公營事業之有給職職務，尤其是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還有相關的職務。你可不可以以身作則？雖然你現在有這樣的一個身分，但是你為社會做一個良善的示範，做出表示，說你願意在你這一任表態推動這樣的修法，大義去革自己的命，你有沒有這樣的決心？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的決心就是我要在我的任期之內扮演好我的角色。

許委員毓仁：這是根本的，這是這個工作賦予你本來就應該要做的事。

李主任委員進勇：讓所有懷疑我的人都可以釋懷，讓政黨政治可以健全化，這是我要做的事情。

許委員毓仁：主委，因為當初任命你時就有這樣的疑慮，所以我才說這是我在第 9 屆最後一個會期必須強力要求，而且要聽到你對所有選民的承諾。

李主任委員進勇：非常抱歉。

許委員毓仁：主委，這不是針對你，這不是針對李進勇一個人，這是針對將來我們中華民國的選務工作能不能夠超然，能不能給後者一個良好社會良知的示範。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想委員未來的前途無可限量，也許你還有機會回到立法院。

許委員毓仁：不是，這個跟我無關。

李主任委員進勇：由委員來完成這個工作，很抱歉，我沒有辦法幫委員完成這個任務。

許委員毓仁：主委，這跟我個人無關，我只是要你表態。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沒有辦法。

許委員毓仁：你沒有辦法表態，你沒有辦法表態支持這樣的修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的態度就是我要做好。

許委員毓仁：我很失望，我也覺得滿難過的，你沒有辦法做這樣的表態。

李主任委員進勇：很抱歉。

許委員毓仁：在政治責任、道德良知上，我想人民會有公評，這也讓我覺得非常感慨、非常難過，在我這一屆的最後一個任期看不到一個有道德擔當的中選會主委。

主委，你知不知道現在有一個公投的提案叫做禁墮胎提案，有團體要提案將人工流產的時間從 24 週縮短到 8 週，請問你知道這個提案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知道有這個提案，針對此提案我們也曾經開過聽證會。

許委員毓仁：你的看法是什麼？你認同這樣的提案進行公投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沒有個人的看法，這個完全必須按照程序進行審查，我們昨天也開過委員會進行討論。

許委員毓仁：墮胎這件事情是身體自主權的一部分，這樣的公投是侵犯孕婦的身體自主權，讓他們不能夠自由選擇墮胎。在婦產的議題上，第一個原則都是 mother first，也就是產婦優先，所以各國的法規都是以 24 週作為基準，這是為了兼顧媽媽的需求以及將生命的安危作為最高的考量。

如果中選會沒有意志去告訴全國人民人權不能公投，墮胎這件事情不是人權嗎？就像去年同婚的議題、反同的議題也在公投，搞得社會大亂，過去的中選會主委陳英鈐不就因此下台嗎？你當一個主委，沒有這樣的意志，這樣你要怎麼做你的事情？這個事情不是模糊地帶的一件事情，是是非的問題、是生命的問題、是人權的問題，你難道沒有辦法用主委的意志去明確的表態嗎？這件事情不能做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報告委員，中選會是一個合議制的機關。

許委員毓仁：我當然知道是合議制，所以沒有人願意承擔責任。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會，到最後一定要做出決定。

許委員毓仁：我現在就是跟你們說，在去年的九合一大選，包括公投案，有一些有爭議的公投案、造成社會紛擾的公投案，就是最後所謂中選會這種合議制、這種擺爛的決定方式，才會造成社會這麼多的紛亂。

主委，你今天被任命這個位置，不是要龜縮，你也是在臺灣政壇打滾二十幾年、三十年以上的前輩，我尊稱你一聲前輩，你在這個位置上，我們立法院任命你為主委了，我希望你做好，我希望你把你的工作做出一個典範。過去已經造成社會混亂的事情就不要再發生，我剛剛說的這個問題就是一樣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對於人權的重視我們非常感佩，在聽證會時也有很多人提出這樣的聲音。

許委員毓仁：主委，我希望你可以具體承諾，假設這個禁墮胎的公投提案成功，中選會在審查的時候，你們要以人權作為第一優先原則，直接駁回公投提案，有沒有辦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公投案要成立，得作為公投案的這些事項必須在憲法的架構之下，這個是非常重要的一個原則。

許委員毓仁：如果這個事情我們再往下走下去，社會會大亂，你真的沒有辦法去預測會有什麼樣的問題發生。我剛剛說到，這個是孕婦的身體自主權的問題，他們在發現孩子生下來可能有重症、非自願受孕，甚至於被強迫性交的時候，不能選擇流產，要承受各種的不甘願，孩子生下來恐怕也是受罪，這點你要用一個人本的方式去思考。

李主任委員進勇：昨天就這個案子我們討論的結果是，要求提案人必須就這點提出說明及補正。我們有經過充分討論，也考慮到這個問題。

許委員毓仁：主委，我也不在這裡要求你現在就做一個承諾，我只是感到非常沉重，希望不要再看到我們社會因為某一些議題被撕裂。你在這個位子上，你有權力，而且你有責任去做一個良善的社會示範。我們立法院也賦予你行使權力的職權，所以我希望你用心，也用你的腦去想一想，我們要走出一個什麼樣的社會。選舉在臺灣是難能可貴的，我們要用良善的良知去好好保護它，不要透過各種方式去操作它，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委員，也祝福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0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先請教一下，你前前後後在民進黨黨部、中央黨部任職幾次？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中央黨部任職一次。

林委員為洲：一次，當副秘書長。

李主任委員進勇：地方黨部在基隆當過主委。

林委員為洲：有兩次任黨職的身分，所以你也不要怪外界或是國民黨的朋友對你這個職位有所疑慮。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不會怪。

林委員為洲：因為確實，大家會認為獨立機關要超越黨派行使職權，你又任職過地方黨部主委、中央黨部副秘書長，而且還剛剛參選過地方公職的縣市首長，也就是你是民進黨的核心成員之一，是高層的核心。

李主任委員進勇：也沒有那麼核心。

林委員為洲：很核心了。然後轉職到獨立機關，要來辦理最敏感的選務。大家都知道，選舉是行使民主權力的核心，也是政黨競爭的關鍵所在，就是靠選舉的輸贏，因為你這樣身分，當然大家會有疑慮。對你個人我也相當尊重，但是你過去的職務難免讓人起疑，你要不要宣示一下，你能不能真的依法公正、公平的辦理這次的總統和立法委員選舉？

李主任委員進勇：答案是肯定的，其實臺灣的民主進程歷經這三、四十年，我們已經達到相當成熟的階段了。

林委員為洲：好，謝謝你這句話，我要提醒你的是，一次的政黨輪替輸贏，如果造成對臺灣民主的傷害，那不值得，我的意思就是如果因為選舉被人質疑不公，雖然這個政黨贏了，但對臺灣來講是輸的。我想大家要想一想，臺灣的民主這麼可貴，民進黨的朋友奮鬥了幾十年才有國會全面改選。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現在講一句話，可能我的朋友會不太同意，就是在這個問題，我看的不是選舉的輸贏，我可能有些朋友和過去所屬的政黨在拚輸贏。

林委員為洲：是啊！因為他們身在其中。

李主任委員進勇：但是輸贏不是我的事情，我在這裡看的是選務的成功或失敗，我是用這樣的心情來做我的工作。

林委員為洲：好，謝謝你，你這樣的承諾我肯定，我們也希望你有實際的行動。選務的成功與否有兩個層面，第一、公平性，就是依法行政，一定要讓民眾可以信任，否則選舉結果會被質疑。你想像一下，如果上次臺北市市長選舉一邊投票、一邊開票的狀況發生在總統大選，而且結果也像臺北市市長選舉勝負差額比例那麼低，類似 2004 年的情況，會造成什麼結果？一定會暴動的！然後破壞整個臺灣的民主機制，大家會不再信任選舉。就像你們常常批評的、剛剛李俊俋委員批評的，國民黨以前做票，如果大家認為這個政黨會做票，那個民主是假的，結果沒有人會信任，就像民進黨的朋友懷疑多年以前、戒嚴時期國民黨做票一樣，誰會相信選舉？現在你擔負了這個責任，但是你的身分又這麼的民進黨，所以大家會有疑慮，謝謝你承諾你不再用政黨的角度來看輸贏，也不關心輸贏，謝謝你。

最後我要用一點時間幫幫許毓仁委員，下一屆也許我還有機會，我覺得他剛剛提的很有道理，就是現在法律都有規定獨立機關要超出黨派獨立行使職權，但是像你這樣的身分，剛剛代表政黨參加過重要的選舉，甚至你原來的職務是民進黨的高層，即使轉任獨立機關首長，雖然依目前的法律來講還是可以的，只要放棄黨籍就好了，但是這樣不要說沒有辦法取得不同政黨的信任，事實上，老百姓都很難信任，所以還不如修正獨立機關的組織法，規定前三年不能參與政黨。就像剛剛許委員所提的，針對政黨輪替之後行使獨立機關的同意權或任命權增加一些限制條件。這不是針對任何政黨，而是針對將來的執政黨，使之派任、任命獨立機關委員、首長時都受到這樣的限制，我覺得這是好的、是良善的修法方向，你不覺得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最近到全臺灣各地選委會繞了一圈，選委會中非常重要的是聘任的委員，各地選委會委員的組成真的很有趣，就是政黨的大融合，國民黨、民進黨一定有，親民黨、新黨也會有。

林委員為洲：因為法律規定一個政黨不能超過三分之一。

李主任委員進勇：基本上我們對於具有政黨背景的人參與選務是信任的，也執行那麼久了，如果一個制度因為我一個人的原因，就要從根本把它推翻掉，……

林委員為洲：不是因為你一個人的原因，我們要修法不會因為你。

李主任委員進勇：可能地方選委會的組成都會發生困難，這是第一點大家必須考量的。

林委員為洲：這個我們都可以一起來討論。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二、當然我在審查過程中也沒有機會來表達我的看法，我是認為大家這樣的一種疑慮，對臺灣民主政治、政黨政治都是一種傷害。

林委員為洲：好，謝謝你的說明。當然那是兩個不同的思維方向，例如組成選委會的委員，不管是中央或地方，其實法律有規定一個政黨不能超過一定的比率，意思就是可以讓政黨參與，才會有這樣的規定，這是一種思維。另外一種思維是，我們儘量不讓有參與選舉的政黨的人士去擔任選委會委員，你是司法人員出身的，這就比較接近司法獨立於政治之外的概念。這是兩種不同的思考方向，一種是選委會由各政黨派代表組成，以維持平衡，你的思維就是這種，另外一種思維就是比較接近司法上超出黨派的思維，讓獨立機關傾向司法機關的概念，由非政黨人士參與選務工作。大家可以討論到底哪一種會更好，如果用平衡的，有民進黨、國民黨、小黨，甚至直接用政黨比例，大家都可以發言，但是有一個缺點，就是政黨有大小，還有執政黨，執政黨的委員一定還是最多的嘛！第一依政黨比例，執政黨也是最多，所以才會執政；第二執政黨有任命權。所以，最後變成執政黨在主導中央和地方的選委會，反而讓民眾更不信任。這可以討論，我們不是針對你，也不是針對這一次的中選會，而是針對未來的中選會甚至所有的獨立機關，到底要如何任命委員、要不要作一些限制，讓他們可以更客觀、更公平、公正的執行他們的職務，這也是法律規定，法律規定要他們執行，越公平越好，越公正越好，不是嗎？公平、公正、超出黨派去執行他們的職務。兩個思維當中哪一個思維比較接近法律的意旨，能夠使獨立機關更公平的執行職務，將來我們還要繼續討論。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0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現在距離選舉不到兩個月，本席知道中選會為了提升選舉的效率，重新調整了明年投開票所設置標準，本席想藉著今天這個機會請主委說明如何加強督導各地選委會落實相關規定。

主席（林委員為洲）：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在去年的選務之後我們有進行檢討，其中很重要的一個面向就是希望投開票所的部分能夠分流，避免大排長龍的事情發生，而分流首要做法就是要降低每一個投開票所的選舉人數。依照過去的標準，原則上直轄市每一個投開票所是 1,500 人，如果是縣市及直轄市原住民就是 1,300 人，在我們經過檢討之後，這次會降低到 1,200 人，倘若有些地方要降低到 1,200 人真的有困難，我們就規定超過 1,500 人以上的話，就分設投開票所。因為分設的結果，就會增加投開票所的數目，去年一共是 1 萬 5,886 所，明年我們就增加到 1 萬 7,226 所，增加了 1,340 所，這樣就可以達到分流的效果，這是第一個分流。

不過光是分流還不夠，投開票所內的圈票遮屏數目也是很重要的一環，因為去年就發生大排長龍，結果有的人在遮屏內投了老半天不出來，導致後面的人不能進去投，所以增加圈票遮屏也是我們改革的措施之一。這次我們提高了設置標準，去年公投併大選是公投兩個投票遮屏、選舉兩個遮屏，所以一個投開票所就四個遮屏、兩種投票；明年只有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和政黨票等 3 張票，只有一種選舉、3 張票，而我們設置遮屏的標準變成每一個投開票所至少 4 個，其中 3 個是一般遮屏，一個是身心障礙者專用遮屏。

吳委員琪銘：主委講的很多都是原住民地區或是偏遠地方，但是在都會區裡面，不能再像過去一樣邊投票邊開票，這個現象我們一定要解決。

李主任委員進勇：都會區最多會設到 6 個遮屏以上。

吳委員琪銘：此外，我還擔心招募人員夠不夠以及訓練有沒有落實的問題，請主委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的關心，去年我們招募的選務工作同仁的確是碰到很大的困難，因為大家遇見公投綁大選，選務工作非常的繁重，所以當初真的是費了很大的勁才勉強足以應付。而今年招募的情形是比較順利，我們預定在 10 月底招募十七萬多名工作人員，目前都已經全部招募完畢，再加上其他的工作人員，這次選務工作人員總共是二十三萬多人，數目都沒有問題了。不過光有數目是不夠的，還要讓他能夠做事、要嫻熟各項選務進行的程序，所以剛剛委員提到的加強訓練是非常非常重要的。

之後的訓練大概分成幾大類，第一個就是選務幹部的訓練，選務幹部主要是選委會的工作幹部和支援的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的工作同仁，這部分已經辦理完畢了。第二個非常重要的就是主任管理員，主任管理員是整個投票所的靈魂人物，他必須要非常嫻熟，所以主任管理員一定是要擔任過公務員，最好是以前有過經驗的，我們必須加強他的訓儲講習，這部分也差不多都進行到相當程度了，該補強的地方，我會要求各地選委會再去檢視、再去補強，這是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就是一般選務工作同仁，就是投開票所裡的工作同仁，這個數量就非常非常大，我們已經招募完畢了，招募完畢之後，我們會開始在各地舉辦講習，沒有參加講習的就不能

夠執行選務工作，除此之外，還有包括監察委員講習。所以人員是足夠了，但是要讓他們有執行能力，一定要加強訓練，加強訓練是今年選務改革很重要的工作。除了訓練講習之外，我們還透過實際的演練，在全臺灣舉辦 2、30 場實際的演練讓他們嫻熟整個作業過程。

吳委員琪銘：主委，我相信你絕對有這個能力，包含你的行政能力絕對都夠，但是關於投開票所、票匭、人員以及訓練，這部分我們還是要再加強，未來選舉是我們整個國家和臺灣人民的期待，雖然預算有增加，但是我們還是期待把選務做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請委員支持。

吳委員琪銘：謝謝主委。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不在場）葉委員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0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上任之後，中選會對於公投案提出的審核、把關是越來越嚴謹，真的是可圈可點。我想請教主委，最近有個公投是關於人工流產應於妊娠 8 週內施行，我們目前的規定是 24 週，關於這個部分，中選會也在 10 月 25 日辦了聽證會，聽證會是針對這個議案裡面的不明予以澄清。我想要請教幾點問題，人工流產必須要妊娠 24 週內施行是規定在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中，優生保健法也很清楚的提到，我們之所以要有優生保健法，是要實施優生保健、提高人口素質、保護母子健康及增進家庭幸福，所以保護母子健康是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立法意旨。換句話說，當婦女懷孕後，他要墮胎，事實上在優生保健法第九條就有明白規定只有這幾種情況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譬如說被性侵、生產出來會有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是生產之後可能對其家庭或健康等有所影響，其實有設計了幾個條件。為了這些人的健康，他今天要墮胎，當然必須要符合母體的健康，又因為墮胎非常需要醫療技術，所以我們也根據國際醫療技術的規定，24 週是一個符合規定、能夠讓產婦安全流產的方式。所以現在有人提出修改為 8 週，事實上在醫學上也發現，很多情形在 8 週內根本沒有辦法判斷出來，譬如說他屬於蒙古症或是他可能將來會有一些問題的，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把他限制在 8 週內，事實上根本就沒辦法判斷。在這種情況之下，他們提出這樣的公投，它本身到底有沒有違背公投法第二條第二項序言所講的，它是釋憲違背憲法規定下的公投。所謂憲法規範下的公投也就是公投案不能夠違背憲法，如果公投案違背憲法，其實本身是不符合要件的。我想要請教的就是，他們對於這樣的施行細則提出公投案，即使改了施行細則，如果它違背母法，因為事實上母法並沒有改，優生保健法就訂在那裡，而它是去改優生保健法的施行細則。這個到底是屬於立法原則的創制、複決，或是屬於重大政策的創制、複決，您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誠如委員剛剛所講，對於這麼一個公投案，中選會為了慎重起見，我們已經召開了聽證會，在聽證會裡面各方的意見都詳實記錄，這些意見也在昨天所召開這個公投案的審查會裡面，向所有委員提出報告。會中委員的發言也相當踴

躍，因為這是社會大眾普遍關心的案件，所以我們是用最審慎的態度，從嚴予以審查。我只能夠說審查的結果是怎麼樣，審查的結果就是要求提案人必須再做若干事項來進行說明及補正。至於是哪些事項，第一個事項是這個提案到底有沒有違反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即剛剛所提的公投法第二條序言的部分。這是大家爭議最大的點，因為這個有爭議，所以一定要求再提出說明及修正。第二個、到底這個案子是屬於法律的創制或者是屬於重大政策的創制，這個也是有爭議。就它的理由與主文之間有一些矛盾的地方，我們也要求必須再說明。第三個、就它的內文來講，還有若干不能夠明白其真意的地方，所以根據以上三個理由，昨天我們委員會決議函請提案人必須予以說明。

尤委員美女：有關中選會對於最近幾個案子的審查，到底是屬於立法原則的創制或屬於所謂重大政策的創制？這裡面的界線是非常模糊的，例如張善政所提的數位國家專法，要設置數位創新委員會，他們認為屬於重大政策的創制，但是後來你們把它駁回。駁回的理由是此舉牽涉到行政機關的設置行政特權，其中會牽涉到預算、人事，所以是屬於不能夠公投的事項。事實上，不能夠非常簡單地就說，原來他自己認為這是立法原則的創制，經過委員質疑之後，他就把它改成重大政策的創制，以重大政策的創制就過關了。什麼叫做重大政策的創制？我們的政策是優生保健法，優生保健法是在提高人口的素質並保障母子的健康，當對母體侵害也違背 CEDAW 公約的時候，是不是仍然算是重大政策的創制？至於其中有沒有違背的部分，我們希望當他們補正之後，是不是也能夠繼續嚴格審查？我們也希望你們把這些原則釐清，什麼叫做立法原則的創制、什麼叫做重大政策的創制，而不是讓重大政策的創制變成只要不符合立法原則的創制，就全都說是重大政策的創制。這個標準是不是能夠訂定出來，或是有一些的原則能夠出來？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委員。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攸關很多婦女生育自主權的問題。根據 CEDAW 公約每 4 年必須提出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學者來 review 的時候也都一直提到墮胎權，而目前的墮胎違背憲法規定，如今卻又要把妊娠限縮至 8 週，此舉更是違背憲法規定，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能夠慎重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秀玲發言。

鄭委員秀玲：（10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明年大選，中選會準備好了嗎？我問以下幾個很簡單，但是很重要的問題。去年九合一選舉的時候，我們發現公投與大選綁在一起，結果造成投開票的亂象，加上當時的情況應該是中選會沒有預期到的。當天我們很關心中選會有沒有想辦法怎麼隨時因應，可是看起來應該是沒有，而且過去也曾經發生過選舉前的槍擊事件。我覺得接下來明年 1 月 11 號的選舉，中選會真的要戒慎恐懼，你們要來想辦法，除了避免過去的投票亂象之外，請問是不是有所謂的危機處理機制？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的確，中選會鑑於去年的慘痛教訓，我們真的是如臨深淵、如履薄冰。選後的各項檢討工作，都設定一個前提，也就是公投綁大選，在這樣的架構之下，我們的選務怎麼避免去年發生的這種亂象。後來立法院把這兩個解開了，雖然

對選務部門來講，我們的負荷是減輕了很多，但是我們的籌備工作沒有因此而鬆懈。我們還是用最高規格……

鄭委員秀玲：對於過去的發生事情，你們當然要加以檢討改善。因為不曉得接下來的選舉當天會發生什麼事，所以你要看未來，過去發生的也許可以避免掉一些，之前發生很多政治事件，選舉要不要停止或暫停等等。因此，投票的前後幾天，你們有沒有做好危機處理機制？不管亂象來自於哪裡或危機來自於哪裡，有沒有很機動的機制？

李主任委員進勇：選舉維安的部分在國安單位及檢警部門都有一套機制在處理，中選會則是負責選務，選務要避免被破壞，也要能夠順利地進行，因此我們選務部門的維安也在他們的整個計畫之中。選務部門完全配合大家共同來……

鄭委員秀玲：我記得去年九合一選舉的時候，我們發現問題要找各地方政府的選舉委員，可是找不到人，所以中央及地方要隨時 stand by，這是我的重點，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明年選舉我們有導入緊急應變機制。

鄭委員秀玲：對，本來就應該要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也就是中央選委會有中央選務的指揮及應變中心，要求跨部會派員進駐，隨時……

鄭委員秀玲：還有地方，中央跟地方。

李主任委員進勇：各地方也要分別成立選務的應變中心，與中央來對接，我們都已經建立起來了。

鄭委員秀玲：最近你們才開始建立，是不是？之前都沒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以前沒有類似的機制。

鄭委員秀玲：所謂民主選舉竟選成這樣，到現在才開始要推動這個 project。

李主任委員進勇：嚇到，真的是嚇到。

鄭委員秀玲：滿糟糕的！另外，有關賄選、賭盤等問題，最近法務部調查局、廉政署，連同中選會相關單位有一起出來開記者會，除了對外宣稱要嚴格查緝賄選之外，我好奇中選會在當中扮演的角色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五個重點與我們最直接有關係的就是假訊息影響選舉的部分，因為選務機關也是被攻擊的對象，而且是很要緊的對象，質疑選務的公正對於候選人或者是一些團體來講，也許是他們選舉的一些手段。

鄭委員秀玲：你們自己有即時澄清假消息的機制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最近我們就已經啟動了。因為最近已經有一些假訊息在攻擊中選會。

鄭委員秀玲：之前沒有？中選會之前有沒有相關作為？

李主任委員進勇：已經有、老早就有了，我們跟社群平台都有建立通報的機制。

鄭委員秀玲：另外一個問題，我剛剛講到現在臺灣假消息、假新聞真的是滿天飛，都不曉得是真是假，我們發現有一些電視台，也不只一台，有好幾台會針對特定的政黨及候選人在電視上長時間造勢，我是覺得還滿驚訝的，我們從以前所謂的蔣公時代到現在，從來很少有哪一個候選人天天在電視上出現 24 小時，臺灣的民主完全是在退步嘛！如果到選舉前還是一大堆假新聞、假

消息，電視台根本就不能看，像這樣的情況意圖要影響選舉，關於這部分，你們跟 NCC 怎麼來合作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一點，有關於假訊息的部分，我們是有一套防……

鄭委員秀玲：假新聞的部分，你們跟 NCC 是怎麼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假新聞跟假訊息大概差不多是同一個範疇。

鄭委員秀玲：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NCC 有他們的執掌範圍，大概對於這些……

鄭委員秀玲：我想李主委也是社運人士的先鋒，你看現在的電視台可以看嗎？相對於以前獨裁的時代，電視台還有一些比較正向的報導……

李主任委員進勇：可能中選會比較關心的是，他們在開票當天報票的過程是不是會偏離實際開票的情況，或者有所謂的灌票……

鄭委員秀玲：從現在開始，所有意圖透過假消息、假新聞要來影響選情、影響公平投票的民主機制，中選會是不是應該要來關注及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跟我們業務相關權責的部分，我們第一個一定要澄清。第二個，如果是這些平台業者的話，我們要求他們做適當處置或是下架等等。第三個，牽涉到刑事責任的話，我們毫不猶豫地就移送，我們最近已經移送了好幾件。

鄭委員秀玲：我剛剛講的這些當中最重要的，我做個總結，危機處理機制，不管是選務上臨時有狀況或是有任何的政治事件，可能會影響到選舉能不能順利進行的這些情況，我希望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以及跨部會都是要很慎重地處理，不能說人家在投票，你們去放假，好不好？不要讓人家找不到人！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鄭委員秀玲：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針對這個部分真的是要很謹慎地處理，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委員。

鄭委員秀玲：剛剛講到電視台的事情，我真的希望 NCC 跟你們好好來處理，平常他們要去造神誰都沒有關係，可是碰到選舉的時候，像現在只剩下兩個月，這些電視台就去捧特定的候選人，電視台是公共的資源、公共的頻道，結果淪為這些政黨在那裡操作！臺灣的民主政治真是有愧於之前早期這些前輩的努力，我覺得現在臺灣真的是在退步當中！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呂委員孫綾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呂委員孫綾：（10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選會作為選務的最高機關，所以建置歷次選舉結果的統計資料庫也是中選會的職責，但是我們可以看到過去中選會就歷次的選舉結果裡面，並沒有依照性別及年齡做區分，所以在這個資料庫當中只能看到投票率多少，看不到它的細項，但是我們看到鄰近國家—日本，他們就有針對不同的性別及年齡層做投票率的深入研究，政府也會依據這樣的研究結果來推動提升投票率的政策。其實，它同時也可以提供

他們國內的政治學研究者利用這樣的數據來研究出如何提升他們國家投票率的水準。因此，本席要求主委，就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從明年的大選開始，中選會就來進行依照不同的區別，像是性別及年齡層的投票率來做統計，並且把這樣的數據公布出來？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我請選務處處長先跟委員報告。

呂委員孫綾：好。

主席：請中選會選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美玲：主席、各位委員。中選會從 105 年的總統選舉開始，就以抽樣的方式來進行性別及年齡相關的投票統計，相關的資料也都有公開。

呂委員孫綾：我不是要你抽樣，我要的是確切的數字，因為你們針對這個數字都可以統計出來的，多少人來投票、年齡層落在哪裡，你們都是知道的啊！我要求的是做精準的數字統計，而不是用抽樣的方式。主委，這樣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每次的選舉，的確動員範圍都是非常的廣，所耗資源相當的多，從每次選舉的過程裡面，真的是可以擷取很多的紀錄資料來作為公共政策的參考，這是應該要做的。

呂委員孫綾：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但是我們目前沒有這樣做，現在要去建置，可能也要採取漸進的方式，先用抽樣的就部分議題來做，可以提供作為參考。至於是不是能夠更精進地做全面性、項目更多、更有效性的一些統計的話，恐怕不是短時間可以做到的，不過，我們認為是應該要走這個方向。

呂委員孫綾：謝謝主委。因為主委剛才也講到，過去其實沒有做過這樣的數據統計，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數據研究，它是必須要被建置起來的，我希望這樣的建置模式應該要從主委你開始做起，因為這樣的投票率統計，並不會影響到我們秘密投票的原則，以及每個人投票的權利，所以我希望主委從明年開始就照個別的年齡層及性別的部分來做精密的統計，而不是做抽樣的統計，好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逐步來推動。

呂委員孫綾：好，我希望主委從明年開始就要來推動這樣的政策。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蔣委員絜安、洪委員宗熠及吳委員志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本日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一併書面答復。

委員蔣絜安書面質詢：

中選會 105 年度辦理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及 107 年度辦理之「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其中 107 年度選務工作滿意度僅為 38%，較 105 年度選舉之滿意度 84%大幅減少 46 個百分點。且 107 年度選舉之滿意度調查中，投票動線規劃不滿意 60.9%、開票速度不滿意 62.5%、受訪者表示開票作業公

正及不公正之比率分別為 44.7%及 44.2%、本次選舉合併公投不滿意度 68.6%。

一、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便利人民利用政府資訊，增進一般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之參與。建請中選會允宜研議公開所辦理之各種選舉滿意度調查，而目前中選會方面對於提高國人選舉規劃之滿意度，提升選務工作改進成效之具體方案為何？

二、2020 年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將至，假消息及假學歷再度甚囂塵上，為保障我國民主體制與選舉之公平性，中選會方面與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選舉假消息之澄清與選民選舉認知教育目前之規劃與處理方向為何？

委員洪宗熠書面質詢：

主旨：本院洪委員宗熠，鑒於 2019 年 11 月 14 日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部分」案，提出書面意見如下：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要求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80%，10 月 31 日完成選務人員招募工作為目標。因選務工作人員包括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預備員及警衛人員，扣除非屬對外招募之監察員及警衛人員後，截至同年 8 月底應招募 17 萬 6,633 人，實際招募 9 萬 2,514 人，整體平均招募比率為 52%。請中選會於三週內前提供最新選務工作人員人數招募統計（含監察員）資訊，盼確實督導地方選委會完成人員招募和訓練，以利明年選舉工作之遂行，確實達到選賢舉能的目的。

二、查中選會網站之重大選舉資訊專區最近 2 次公職人員選舉之縣市別各年齡層選舉人數已公開上網，可知其資訊公開程度已逐步改善。惟尚無各年齡層人數投票、性別投票統計資訊，顯示出我國選舉資料公開統計資訊尚未臻完備。為完備選舉資料庫，請中選會盡速研議改善方案，盼有利長期選舉觀察及比較分析研究。

委員吳志揚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吳委員志揚，有鑑於發生下列事件，詳見說明。爰此，特於內政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向中選會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中選會前主委陳英鈴於（11/7）遭監委彈劾，因去年公投未於公投日 28 天前公告所收受政府機關意見書，按規定中選會必須在大選 28 天前公告，去年大選是 11 月 24 日，但中選會卻在 11 月 2 日重新公告，距離 11 月 24 日大選僅 22 天。

二、即使行政法院裁定違法，陳英鈴仍不配合執行，直到接到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其抗告的裁定後，才撤銷公告的修正意見書。陳英鈴明知抗告並無停止執行的效力，仍然不指示下屬及有關機關停止執行，非要等到最高行政法院於 19 日作出裁定駁回其抗告後，中選會才於 20 日宣布撤銷行政院所提的修正版意見書，然而此時拒離公投只剩四天，登載有政院意見的選舉公報，早就已經發到每家每戶，中選會只能被迫於 21 日，在四大報購買全版廣告，公告撤銷 11 月 2 日版本的意見書。

三、因為來不及再印製選舉公報，所以只好花 931 萬餘元，在四大報刊登原來的意見書，因

此造成刊登費用 931 萬餘元的損失。

四、事後陳英鈴在受訪時表示：「所有的事情都是中選會經過各處室會過公文，重要的事情則經過委員會處理，絕對不是他一個人說了算，監察院歸咎於他一人相當不合理。」

五、請問中選會認為還有哪些人需要為此事負責？這筆 931 萬餘元的費用最後是由誰來買單？

六、目前參選參選總統需要繳交 1,500 萬元的保證金，然而反觀其他國家，美國總統保證金只需 750 美元（約 2 萬 5,000 元台幣），法國總統保證金也僅需 1,500 歐元（約 4 萬台幣）德國總統選舉更不設保證金制度，雖然大法官釋字四六八號解釋，宣示「連署保證金」及「連署門檻」等規定合憲，但已經過了 21 年，解釋文最後也指出保證金制度應該隨著社會變遷跟政治發展，適時地檢討改進。請問中選會對保證金制度未來的方向為何？

主席：現在處理討論事項。請一併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一、預算數部分：

109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預算數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53,265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7,665
			1	罰金罰鍰	7,665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45,600
			1	沒入金	45,600
		3		賠償收入	無列數
			1	一般賠償收入	無列數
4				財產收入	
	16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6
		1		財產孳息	無列數
			1	利息收入	無列數
		2		廢舊物資售價	6
7				其他收入	
	16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277
		1		雜項收入	277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2	其他雜項收入	277

109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2				行政院主管	
	1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564,208
		1		一般行政	94,113
		2		選舉業務	1,141,062
		3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327,288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5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8
			2	其他設備	567
		5		第一預備金	1,100

二、委員提案部分：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第 2 款 11 項 1 目節
【】歲入—
【】歲出—【】減列：　【V】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2 款 11 項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9,411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 5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據預算書所載，「一般行政」計畫之預期成果為「對選舉有關業務及委員會各項會議召開隨時配合支援，圓滿達成任務」。然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合併舉行當天，投票狀況紊亂，亂象叢生，諸如各投開票所大排長龍、邊投票邊開票，係我國投票史上難堪之一頁，而當天中選會應變不及，僅與中選會委員電話討論，並無加開委員會，態度明顯輕忽。

二、 明（2020）年將舉辦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中選會應審慎應對，記取 2018 年地方選舉及公投之經驗，完善明年大選選務工作。

三、 爰此，「一般行政」原列 9,411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 50 萬元，俟明年總統、副總統暨立法委員選舉結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選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頁
項目：選舉業務-2030 兼職費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

案由：
截至 108 年 8 月底，半數縣市之選務工作人員招募比率逾 73%，但新竹縣招募比率卻只有 15%，招募比率過低，中選會應督促各縣市選委會於規劃期限內完成招募，以讓明年年初選舉順利完成。
爰此提案，不影響招募人力情況下，凍結該預算 20%，待中央選舉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新竹縣應招募人數 4672 人，實際招募人數 688 人，招募比率僅 15%。

提案人：

連署人：

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中選會會	名稱	選舉業務	編號	3703671000	頁次	19

案由：

我國選舉資料公開資訊顯示，現行之選舉性別統計，不同年度辦理之選舉，或公開選舉人數及投票人數，或僅公開選舉人數，統計資訊尚未臻完備；另雖部分選舉已公開各年齡層選舉人數資訊，惟各年齡層投票人數統計迄今闕如。中選會應研議以大數據資料庫方式建置性別及年齡等統計資訊之可行性或替代方案，完備選舉資料庫，俾利長期觀察及比較分析。

中選會 109 年度預算「選舉業務-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分支計畫編列 3,176 萬 3 千元，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浮編浪費人民血汗納稅錢。爰此；應予[redacted]凍結五分之一，俟中選會會針對如何推動「選舉資料庫網站及重大選舉資訊」規劃，向內政委員會實施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第 2 款第 11 項第 2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31,763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0%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案「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31,763 千元，提案凍結 10%。待中選會針對新移民參與公職人員選舉教學網頁中之文字，改為各該國通用語言後，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我國符合公職人員選舉之新移民人口日益增多，然部分新移民之原生母國，並未具我國之豐富民主經驗，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主動提供相關資訊，用以維護新住民參政權益。
2. 中央選舉委員會目前針對新移民之選舉事務宣導，雖已設置相關網頁，但在文字說明部分，卻僅以英文呈現，此況實有礙我國新移民理解我國選舉投票流程，亦難達增進新移民投票意願之效。
3. 爰此，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中選會針對新移民參與公職人員選舉教學網頁中之文字，改為各該國通用語言後，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9

工作計畫：　選舉業務

分支計畫：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1 級科目：　　年度預算金額：31,763 千元

2 級科目：

刪減或凍結：凍結　　擬刪凍金額：1,000 千元

案由：

2017 年公投法修正後，新增電子提案、連署選項，並於今年 2 月預告訂定「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而據媒體報導，目前電子提案、連署系統上有資安疑慮，且民眾數位落差問題亦待解決。然查中選會已編列電子系統維運預算，但系統建置狀況、預算使用內容說明未臻明確；爰此，就「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預算 31,763 千元中，凍結 1,000 千元，俟中選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明-01-3000 P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 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1,141,06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19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2000 業務費 預算金額：28,91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19 】
提 案
擬凍結數：5,000 千元
說明： 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早在 104 年 10 月已開發電子投票機原型，惟民國 107 年之「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自行研究計畫主題與重點」包含「運用資訊科技改進選舉（公投）領票作業之研究」至今仍未見研究成果報告。另「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度施政計畫」中亦未列入「運用電子驗證及領票方式」。為策進我國電子投票，爰暫凍結業務費 5,000 千元之預算，俟中選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針對「運用資訊科技改進選舉（公投）領票作業」提出相關具體研究報告及施行計畫與期程，經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

6

9-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9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選舉業務

工作分支計畫「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之資訊服務費 7,759 千元

【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執行達成一、建立選舉罷免理論，以供辦理選務之參考二、整理選舉史料，建立歷年選舉之完整資料三、提升工作人員素質，增進選務行政效率等業務，於109年度單位預算工作計畫「選舉業務」下之工作分支計畫「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編列資訊服務費預算共 7,759千元。其中「辦理罷免案、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維運等」費用共4,500千元，跟108年度所編列之相同預算科目，文字說明完全一樣，亦未見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進度成果說明。其餘工作項目，如「辦理本會資訊軟硬體及選務等相關應用」、「系統維護資訊安全監控、網站安全弱點檢測、系統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等」費用，編列之預算科目文字說明，也都跟108年度相同編列科目之文字說明，完全相同。且於109年度預算說明書內，亦未見去年相關業務之執行效果說明。

故為避免造成資源浪費，爰提案凍結工作分支計畫「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之資訊服務費 7,759 千元之 10%。待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說明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鄭麗玲

連署人： 張宏陸 林昶佐

7

2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9

工作計畫：　選舉業務

分支計畫：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1 級科目：業務費　　年度預算金額：838 千元

2 級科目：委辦費

刪減或凍結：凍結　　擬刪凍金額：838 千元

案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係為國家選務最高機關，建立歷年選舉之完整資料與分析，對於我國民主政治發展至為重要；又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中選會對歷年選舉結果之投票人性別、年齡等相關資訊之調查，付之闕如，亦無法使國人、研究者查閱相關資訊，實不利於我國民主政治之深化；爰此，就「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委託辦理選務相關研究費用之「委辦費」預算 838 千元中，全數凍結，俟中選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過去研究效益及未來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

2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選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科目名稱及編號：3703671000 選舉業務-02 選務策進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773 千元　【✓】凍結：1,773 千元

案由：

中選會就「選務策進」項目編列 3,546 千元。探究計票流程優化本質，便是提升「精確度」與「速度」。中選會雖握有全台選委會回報之出錯率資訊，卻僅是將資料束之高閣，並未就各縣市、鄉鎮、投開票所的精確度和速度進行分析。如此一來如何評估各投開票所績效？後續又如何針對出錯率高、進度落後的投開票所加強訓練？或是分析進度落後原因，進而修改、優化流程？

2019 年 8 月立法院公聽會中新北市選委會便曾經發言：在第一線開放攝、錄影有助於選務工作避免爭議。基隆市選委會也指出：基隆市山區偏遠地方會請主任管理員先拍照傳輸，以加快計票速度。亦有發言指出：依現有開票、計票流程，投開票報告表要先送鄉鎮市區公所初核、複核，而民間監票團體是先拍照上傳雲端彙整，顯示於網站，其間會有 30 分鐘的落差，因此建議在報告表增加防偽功能，讓選務人員先上傳雲端，再進行除錯。但自 8 月至今，中選會對以上建議此毫無作為。

2020 大選在即，中選會空有權力卻對以上諸點消極面對。此種放任問題的行政態度，本院無法苟同。

現刪除中選會「選務策進」項目二分之一（1,773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1,773 千元），待中選會一個月內向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鍾佳濱

連署人： 張宏陸 劉世芳 吳琪銘

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選舉業務-選務策進

第 2 款第 11 項第 2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3,546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 10%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案「選舉業務-選務策進」編列 3,546 千元，提案凍結 10%。待中選會針對如何擴大辦理新移民模擬投票教學，提出具體規劃，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我國新移民人口已破 50 萬大關，然部分新移民並未具相關之民主投票經驗，為有效保障新移民之參政權，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主動提供相關協助。
2. 中央選舉委員會目前雖已針對新移民，辦理模擬投票研習，惟參與人數偏低，以致難收預期之成效，此況實有精進空間。
3. 爰此，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中選會針對如何擴大辦理新移民模擬投票教學，提出具體規劃，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

10

1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 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1,141,06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17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2 選務策進－2000 業務費 預算金額：3,54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0 】
提案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說明：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保障高齡者之選舉權，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應策進相關選舉投票服務措施。按 106 年中選會委託研究之「高齡化社會之選舉投票服務措施」報告，建議中選會於 3 年內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納入高齡者為適用對象。此外，該報告亦建議設置「高齡者專用投票區」及提供放大字體之選票等相關政策。惟中選會至今仍未提出修法草案及相關高齡者友善之服務與措施，爰暫凍結業務費 1,000 千元之預算，俟中選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以及提案委員提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具體施行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頁 9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選舉業務

工作分支計畫「選務策進」之派員出國考察旅費 1,386 千元

【 】歲入—
【V】歲出—【V】減列：10%　【】凍結：

案由：

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執行改善與達成選務策進，於109年度單位預算工作計畫「選舉業務」下之工作分支計畫「選務策進」，編列派員參加2020年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執行委員會議、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會員大會，及派員出國考察美國總統選舉實施概況旅費預算共 1,386 千元。然我國將於109年1月11日即完成下屆總統與副總統之選舉，實看不出考察美國總統選舉實施概況之目標與效益。而參與亞洲選舉官署協會，雖然我國為會員，然多年參加以來，亦未見相關效益之說明 。

故為避免造成資源浪費，爰提案減列工作分支計畫「選務策進」之出國費用 1,386 千元之 10%。

提案人： 鄭秀玲

連署人：

12

33

2019.03.20 P2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選舉業務 02 選務策進 2078 國外旅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10 萬

案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度總預算「選舉業務 02 選務策進 2078 國外旅費」，編列 138 萬 6 千元，其中考察美國總統選舉編列 59 萬 1 千元。然美國選舉及政治文化與我國差異甚大，總統選舉制度也與我國不同，且我國選舉已行之有年，相關業務流程業已成熟，赴美考察總統選舉制度無法顯示成效。爰此，予以凍結 10 萬，並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提送書面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吳琪銘

連署人：

1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　位　名　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2 款 11 項 2 目 3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為維護公職人員選舉之公平正義及社會公益，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因行刑權罹於時效而消滅不得再執行刑罰者，得登記為參選人」之情狀，研議有無修法必要，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明定，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然「因行刑權罹於時效而不得再執行者」，可否登記為候選人？

二、參中央選舉委員會 2010 年第 404 次委員會議決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就因行刑權罹於時效而消滅者之參選資格規定並不明確，考量限制終身不得參選者，以有同法第 26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之情事者為限，故本案不因不得再執行刑罰而認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三、惟查，司法院 1993 年廳刑一字第 05283 號函示：「行刑權消滅後，僅對之不得再執行刑罰而已，原確定判決所宣告之罪刑，仍屬存在」；次查，法務部 2010 年法檢字第 099024548 號函示：「行刑權罹於時效而消滅者，僅是不得再執行刑罰，並非表示刑罰已執行完畢或是免於執行。又因已不得再執行刑罰，故與單純刑罰『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之情形，亦有不同」；另依法務部 2011 年法律字第 0999056647 號函示：「未執行之刑可否以已執行論，須法有明文規定，故行刑權時效縱使於刑

法第 84 條所定期間內未執行而消滅，尚無明文以已執行論，自不能視為服刑期滿」。

四、參司法實務見解，行刑權消滅後，原確定判決所宣告之罪刑，仍屬存在，因逃匿致行刑權罹於時效，所生不利效果自應歸責於己，容任類此情形得登記為候選人，不僅與公平正義原則有違，亦不符國民法感情，恐將損及選務機關之公信力。

五、為使選務機關之公信力得以鞏固，實有必要就「因行刑權罹於時效而不得再執行者可否登記為參選人」加以研析；爰凍結「選舉業務－法政業務工作」1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此情狀研議有無修法必要，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94
科目名稱：選舉業務-法政業務工作--一般事務費

【∨】歲出—【∨】減列：80 萬　【】凍結：

案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於「選舉業務-03 法政業務工作--一般事務費」編列 228 萬元，包括編印選舉法規彙編、對照表及其他法規等 8 萬元，及辦理聽證會誤餐費與後續因公投案產生之訴訟費 220 萬元。經查：107 年度公投案衍生之訴訟費決算數 89.9 萬元，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約近半數已結案。而 108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函請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或連署人名冊之公投案共 4 件，較 107 年度之 35 件大幅減少，且該期間尚無訴訟費執行數。109 年度後續因公投案件產生的訴訟費預算似有調減空間，容宜審酌實際所需、覈實編列，爰此提案減列該經費 8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　位　名　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2 款 11 項 2 目 3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 萬元　【 】凍結：

案由：鑒於 108 年度預算編列之「後續因公投案產生之訴訟費」截至今年 8 月底止尚無執行數，爰減列 109 年度預算編列之「辦理聽證會誤餐費及後續因公投案產生之訴訟費」100 萬元。

說明：

一、查 2018 年全國性公投提案衍生之相關行政訴訟案共 11 件，其訴訟費合計 89.9 萬元，因該年度未編列訴訟費預算，故動用第二預備金以支應；截至 2019 年 8 月底止，11 件訴訟案已結案 5 件、提起上訴者 4 件、一審尚未審結 1 件、一審宣判惟仍於可上訴期間者 1 件。另，**108 年度預算編列「後續因公投案產生之訴訟費」200 萬元，截至 2019 年 8 月底止尚無執行數。**

二、次查，《公民投票法》已於 2019 年 6 月修正通過，明定公民投票自 2021 年起，每 2 年舉行一次；截至 2019 年 8 月底止，函請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或連署人名冊之公投案共 4 件，較 2018 年之 35 件大幅減少。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編列「選舉業務－03 法政業務工作－2054 一般事務費－辦理聽證會誤餐費及後續因公投案產生之訴訟費」220 萬元，顯有寬列，爰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

2月·03·6(2)
P2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選舉業務
03 法政業務工作
2054 一般事務費下
辦理聽證會及誤餐費及後續因公投案產生之訴訟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22 萬【V】凍結：

案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度總預算「選舉業務 03 法政業務工作 2054 一般事務費」，編列 228 萬元，其中辦理聽證會及誤餐費及後續因公投案產生之訴訟費 220 萬。然 107 年度公投案衍生之訴訟費決算數 89 萬 9 千元，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近半數已結案。而 108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函請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或連署人名冊之公投案共 4 件，較 107 年度之 35 件大幅減少，且該期間尚無訴訟費執行數，應有減少之空間。爰此，予以減列 22 萬。

提案人：吳琪銘 吳琪銘

連署人：

17

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中選會	名稱	選舉業務	編號	3703671000	頁次	20

案由：

中選會 107 年度公投案衍生之訴訟費決算數 89.9 萬元，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約近半數已結案。而 108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函請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或連署人名冊之公投案共 4 件，較 107 年度之 35 件大幅減少，且該期間尚無訴訟費執行數，爰 109 年度後續因公投案件產生之訴訟費預算數 200 萬元，似有調減空間，容宜審酌實際所需，覈實編列。

中選會 109 年度預算「選舉業務-03 法政業務工作」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後續因公投案件產生之訴訟費 200 萬元。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浮編浪費人民血汗納稅錢。爰此；[redacted]，並凍結五分之一，俟中選會向內政委員會實施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8

20-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中選會	名稱	選舉業務	編號	3703671000	頁次	21

案由：

我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係合併辦理，編列預算 22 億 5,788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辦理之上任(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決算數 18 億 5,483 萬 5 千元增加 4 億餘元，108 年度預算編列 2,000 萬 9 千張立法委員選票印製費 7,203 萬 3 千元，加計 109 年度預算編列 1,970 萬張總統副總統選票印製費 3,152 萬元，本次選舉選票印製費合計 1 億 355 萬 3 千元。而據 108 年 9 月 11 日中選會發布選舉公告記者會之媒體報導，本次選舉預計成立 1 萬 7,232 個投開票所，預估選舉人數為 1,934 萬餘人，較前述預算之選舉人數略為減少。

中選會 109 年度預算「選舉業務-04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分支計畫編列 10 億 9,913 萬元，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浪費人民血汗納稅錢。爰此；應予[redacted]凍結五分之一，俟中選會向內政委員會實施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

2頁-04-P.7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選舉業務 04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1%

案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度總預算「選舉業務 04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 10 億 9913 萬元。然我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係合併辦理，109 年度預算編列數加計 108 年度預算共編列預算 22 億 5788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辦理之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決算數 18 億 5,483 萬 5 千元增加 4 億餘元，據中選會資料顯示，108 年 9 月預計之投開票所數及選舉人數均較預算數少應依實際所需撙節開支，以節省公帑。爰此，予以凍結 1%，並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提送書面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吳琪銘

連署人：

20

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 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1,141,06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19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04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2000 業務費 預算金額：308,031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1 】
提 案
擬凍結數：100,000 千元
說明： 1. 監察院於民國 108 年 07 月 09 日公告糾正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該糾正案文（案號：108 內正 0024）係針對中選會辦理「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下稱 107 年度選舉）投票日之亂象。按糾正案文所載，107 年度選舉時全國有近 4 成投票所未於原定截止時限完成投票作業，復發生公職人員選舉邊開票、邊投票情形，滋生遭質疑影響選舉公平之爭議，核有違失。 2. 雖中選會稱為辦理「本次選務作業」，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針對選舉及公民投票辦理模擬投票演練，共計辦理 192 場次。惟中選會僅參與二次投開票模擬演練，且其對領投票時間之推估有誤，故投開票模擬演練之成效容有疑問。為順利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爰暫凍結業務費 100,000 千元之預算，俟中選會針對「模擬投票演練」事宜提出檢討報告、改善計畫及詳細規劃期程，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中選會	名稱	選舉業務	編號	3703671000	頁次	21

案由：

監察院於 108 年 7 月 9 日公告糾正中央選舉委員會，糾正案由之一為未督促各地方選舉委員會確依所定標準設置投開票所。據該糾正案文所載，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以下簡稱 107 年度選舉)，直轄市及市以每所選舉人數 1,500 人以內為原則設置投開票所；縣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每所選舉人數 1,300 人以內為原則設置投開票所；超過 1,800 人應分設投開票所；惟經其調查發現，計有 3,212 所直轄市及市設投開票所選舉人數超過 1,500 人，其中 816 所超過 1,800 人；縣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計有 799 所投開票所超過 1,300 人，其中 46 所超過 1,800 人。顯示，為數不少之投開票所存有未依標準設置之情形。

中選會 109 年度預算「選舉業務-04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分支計畫編列投開票所相關經費 1 億 2,182 萬 4 千元，加計 108 年度預算編列數 5 億 5,042 萬 2 千元，下任(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預算共編列 6 億 7,224 萬 6 千元，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浮編浪費人民血汗納稅錢。爰此；應予[redacted]凍結五分之一，俟中選會針對「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全般規劃，向內政委員會實施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95
科目名稱：選舉業務-04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一般事務費

【V】歲出—【 】減列：　【V】凍結： 80 萬

案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於「選舉業務-04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一般事務費」編列 1,670 萬 2 千元，其項下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

為瞭解民眾對於選務工作及選務人員服務態度的滿意程度，中選會委託專業民意調查機構於每次選舉投票後辦理選舉選務的滿意度民意調查，作為未來選務改進的參考依據，內容大致可分為投票參與狀況及選務工作滿意度二類，而 107 年度選舉因選務工作等若干缺失，造成國人不便，對選務工作滿意度僅為 38%，較 105 年度選舉的滿意度 84%，大幅減少 46 個百分點，據中選會說明，相關調查目的是為提供中選會業務改進的內部參考，並未公開，但各種選舉的滿意度調查報告性質上似屬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之應主動公開的政府資訊；再者，民眾也可透過歷次選舉滿意度調查檢視選務工作的改進成效，故中選會應研議公開所辦理的各種選舉滿意度調查報告，爰此提案凍結一般事務費 80 萬，待中選會將評估公開滿意度調查研議結果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案由：

有鑑於 2018 年 11 月 24 日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合併舉行，選舉期間新聞媒體報導、評論，出現未經事實查證或有違公平原則之情事，若干個案亦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中討論，然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第一項，「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經查，201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舉行前，中選會委員會議於十月召開四次、十一月召開二次，而投票當日各投開票所出現亂象，卻僅以電話與各中選會委員討論，並無召開委員會議因應。因此，就委員會議次數觀之，恐無法及時處理違反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之裁罰事項與重大爭議案件。是以，建請中選會為因應明年大選，視情況加開委員會議，並於投票當日由主任委員召集全體委員，自投票開始至開票結束，組成應變小組，以完善選務工作。

提案人：

連署人：

2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決議：

我國歷年各種公職人員選舉資料係公開於中選會「選舉資料庫網站」及「重大選舉資訊」專區中，選舉資料庫網站依選舉別公開各種選舉概況、政黨、候選人得票情形及各投票所明細及概況等，可透過該網站公開資訊知悉選舉人數、投票數及投票率等資訊，另查網站之重大選舉資訊專區，亦公開各種選舉之選舉統計，惟僅少數選舉有公開性別投票情形，且迄今尚無各年齡投票統計，爰請中選會於一個月內，就加強建立完整化數據資料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宏陸

連署人：

25

25

主 決 議

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案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係為國家選務最高機關，故建置歷次選舉結果之相關統計資料庫，亦為中選會之職責；然就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所示，中選會就歷年各次選舉結果之投票統計，均未能以性別、年齡區分，相關資訊付之闕如。

又我國為一民主國家，選舉統計資料對於深化我國民主選舉制度，有深刻影響；先進國家之投票研究，均有納入不同性別、年齡層投票率之統計，以利於長期觀察與比較分析，更可作為政府推動提升投票率之政策作為擬定參考。

爰此，中選會應於第 15 屆總統副總統暨立委選舉後 3 個月內，參考先進國家之選舉統計資料庫建置，納入性別、年齡層投票率統計，以供政府機關、研究者及國人查詢參考。

提案人：

26

主 決 議

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案由：

2018 年六都及縣市長選舉，發生所謂「邊投票邊開票」、投票人大排長龍，至深夜尚無法完成投開票之嚴重問題；不僅造成輿論之批評，也是歷年選舉所未見之狀況。中選會為記取教訓，避免再次發生類似狀況，於 2020 年選舉時將增設 1 千餘所投開票所，預計選務人員人數將增加 2 萬餘人。

中選會及地方選委會，應積極因應此種狀況，對於投開票所之設施、選務人員之召募與訓練，及早做好準備，務使避免於明年選舉時再次發生選務問題，造成國人投票的不便，甚至對民主選舉的信任度降低。

爰此，中選會應於 1 個月內，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務籌備做為及進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　位　名　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V】主決議

說明：

一、參中央選舉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3 日「檢討本年九合一選舉選務及公投事務之作業紊亂，探討中央選舉委員會中立性、獨立性及相關改進之具體作為」專題報告書，其就「選務工作檢討改進方向」部分，敘明將強化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的教育訓練。

二、另參中央選舉委員會 2019 年 9 月 23 日業務報告書，其中關於「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務工作，預定將設置 17,232 個投票所；另就投票所之人力配置，預計共需 233,037 位選務工作人員，截至 2019 年 8 月底，仍有 5 個縣市之選務人員招募未達五成。

三、為確保「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務工作得以順利完成，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各縣市選務人員之招募情狀**，及**選務人員教育訓練之強化面向**，於投票日前一個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選會

主決議：

中選會於 108 年 7 月 5 日函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7 月 12 日前函報預定招募人數，並以 10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80%，10 月 31 日完成招募工作為目標，經查選務工作人員包括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預備員及警衛人員，扣除非屬對外招募之監察員及警衛人員後，截至同年 8 月底應招募 17 萬 6,633 人，實際招募 9 萬 2,514 人，整體平均招募比率為 52%，而各縣市選委會招募比率介於 11%至 100%，全國 22 個縣市中，招募比率逾 73%計有 11 個縣市，招募比率介於 51%至 67%者計有 6 個縣市，招募比率未達 5 成者計有 5 個縣市，爰請中選會於一個月內，就加強督導各地方選委會招募效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2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決議：

監察院於 108 年 7 月 9 日公告糾正中央選舉委員會，糾正案由之一為未督促各地方選舉委員會確依所定標準設置投開票所，經查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直轄市及市以每所選舉人數 1,500 人以內為原則設置投開票所，縣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每所選舉人數 1,300 人以內為原則設置投開票所，超過 1,800 人應分設投開票所，惟經調查發現，計有 3,212 所直轄市及市設投開票所選舉人數超過 1,500 人，其中 816 所超過 1,800 人，縣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計有 799 所投開票所超過 1,300 人，其中 46 所超過 1,800 人，顯示為數不少之投開票所存有未依標準設置之情形，爰請中選會於一個月內，就加強督導各地方選委會提高選舉效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 張宏陸

連署人：

3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　位　名　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V】主決議

說明：

一、查「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投票所共 15,886 所，其中，不符無障礙設施之規定者共 1,520 所，改善方式則以「設置簡易無障礙設施（計 1,316 所)」及「專人協助（計 204 所)」為主；惟經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之調查，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無障礙設施與選務人員之問題包括：**投票匭高度過高、投票動線狹窄、投票所出入口有門檻、未設置無障礙圈票處、出入口僅有樓梯、選務人員以人力搬運方式協助輪椅使用者、選務人員不清楚視障者使用視障投票輔助器之相關規定**等，共計 29 件。

二、鑒於「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預計設置之投票所為 17,232 所，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投票所新增 1,346 所；如何落實投票所之無障礙設施，避免重蹈覆轍，實為主管機關之首要工作。

三、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加強投票所無障礙設施之檢核作業，並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

31

1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　位　名　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V】主決議

說明：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候選人發表政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亦有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

二、參《選舉研究期刊》第 21 卷第 1 期〈總統大選電視辯論對於首投族之政治傳播效果：以 2012 年台灣總統選舉為例〉一文，其研究結果指出：比對有無觀看電視選舉辯論之受試者後發現，觀看者相較於未觀看者，增加議題式選舉及相關的知識，且有更高的比率影響民眾投票的支持意向；另參《選舉研究期刊》第 19 卷第 1 期〈民眾對立法委員選舉之政黨不分區名單的認知與影響：以 2008 年立法委員選舉為例〉一文，其研究結果指出：高達六成五以上的台灣民眾無法說出兩黨的不分區名單中任一候選人，進一步證明，台灣民眾對於全國不分區立委的認知缺乏，亟欲改善。

三、查公辦政見會之舉行，顯有助於選舉人投票時的意向取捨，惟現行法排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候選人」舉辦政見發表會之必要，致使選舉人對候選人名單及其政策方向未能明晰。鑒於「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32 之

13

係以政黨為投票標的，是否有必要邀請各政黨代表對不分區名單之價值、排序、政黨政見進行發表與論辯，以資選舉人參酌？

四、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是否應舉辦政見發表會**」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

32 2/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案由：

有鑑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然今年 12 月 25 日，即為去年當選之地方公職人員就職屆滿一年之日，因此明（2020）年起，或恐出現罷免情事。

然根據預算書所列，無論中央選舉委員會或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卻無編列罷免業務之相關計畫與預算。是以，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及早因應並妥善規劃罷免業務相關事宜。

提案人：
連署人：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補充宣告，委員趙正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

委員趙正宇書面質詢：

中選會未確實說明登記參選相關事宜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即將於 109 年 1 月 11 日舉行，其中立委選舉已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開放領表，11 月 18 日開放登記，但是對於領表、登記等相關事項，如確切時間、地點、應備文件、參選人相片之繳交格式等等，中選會均無清楚公告或說明。

再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業已於 108 年 5 月修正通過，規定立委參選人在登記時，需繳交財產申報表。惟監察院今年度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需至 12 月方能嫁接完成，造成財產申報資料應以何時間點為準發生疑義。

經致電洽詢中選會有關上述之疑問，中選會均未能明確答覆，僅表示詳細資訊需另洽詢地方縣市之選舉委員會，顯見中選會對於選舉業務之熟悉度和專業度均有不足。

經查，中選會於 109 年施政計畫中提及：「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時，均致力於提供多元化的選務服務，便利候選人及選民之需求。」然中選會前述之作為，顯然有違施政計畫之意旨。

為確實保障人民之參政權，中選會是否能立即於官方網站或其他明顯可見處，公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參選人之領表、登記時間、地點、及應備文件？有關候選人財產申報應以何時為準？是否能針對登記之相關疑義開設統一洽詢窗口？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處理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先處理歲入部分。沒有委員提案，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歲出部分。

通案部分沒有委員提案，預算照列。

第 1 目「一般行政」部分，劉世芳委員有提案，李俊俋委員也有提案凍結 50 萬元。

李委員俊俋：請中選會說明一下。

蔡處長穎哲：事實上，「一般行政」就是我們會裡面平常的水電或一般的費用，委員會都有按照規定在召開，有關臨時的應變狀況金，明年的選舉我們也成立應變中心來處理，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免予凍結？以上報告。

主席：李俊俋委員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俊俋：這個案子提書面報告，不予凍結。

主席：好，請提書面報告，不予凍結。

處理第 2 目「選舉業務」部分。從第 2 案到第 23 案。

處理第 2 案。說明一下招募比例偏低的問題。

謝處長美玲：在 10 月底時，有關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招募都已經完成 100%了，現在剩下監察員的部分，監察員是在候選人登記之後由候選人或政黨來推薦。另外，警衛人力部分是由警察機關來調派，所以目前的招募作業其實已經完成了。

主席：是嗎？新竹縣的部分應招募 4,000 多人，但是實際招募 600 多人，你們要不要針對這個部分說明一下？

謝處長美玲：那是到 8 月底的情況，不過到了 10 月底，我們都有再確認過了。

主席：已經招募完成了嗎？

謝處長美玲：對，全部都招募完成。

主席：好，這個案子不予凍結、不予處理。

處理第 3 案、第 4 案及第 5 案。這是同一個計畫，分別為黃昭順委員、林麗蟬委員及呂孫綾委員所提。

第 6 案至第 8 案也是，有鄭秀玲委員所提的案子。

因為鄭秀玲委員在現場，呂孫綾委員也在場。好，先處理第 5 案、第 7 案及第 8 案。請先針對第 5 案說明。

高處長美莉：第 5 案是關於公投電子連署的部分，我們是真的已經建置完畢了，且已完成資安測試，因為這個部分一定要確認資安無虞，我們已經做完最後一次資安測試，現在等行政院做最後確認，確認沒問題之後，應該就可以上線了。

主席：所以還沒有做最後的確認？

高處長美莉：對，因為要等行政院做最高規格的確認，還要等行政院告訴我們再檢查之後的結果。

主席：好，這個案子等一下一併處理。

李委員俊俋：主席，抱歉！我想請教一下，行政院說要測試已經說很久了，行政院準備什麼時候做？

高處長美莉：是我們自己做測試，我們還有委託專業的公正第三方做完測試，行政院還要再做檢測，行政院已經做完測試，現在要等行政院出最後的報告給我們。

李委員俊俋：你們有沒有考量到被駭客攻擊的問題？

高處長美莉：就是因為要考慮的不只國內、國外的駭客攻擊等資安問題，所以行政院做完最後一次測試之後，應該在一段期間會提供最後的報告給我們。

鄭委員秀玲：我要請教資安的問題，你們說測試沒有問題，如果在選舉時發生問題怎麼辦？如果選舉前一天發生什麼事情掛掉了，或是選到一半就掛掉了怎麼辦？你們有什麼因應？除了之前講的槍擊案，也許他們會回到直接攻擊投票系統，讓我們沒辦法進行選舉，這個部分有沒有備案？假設從早上開始投票，結果投到一半，系統被駭客攻擊，你們有沒有什麼方式或機制能夠回復投票系統？

高處長美莉：請我們的高級分析師來答復委員，好嗎？

主席：請說明。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有關於系統部分，其實我們在主機房都會有兩套系統，如果其中一套系統真的有問題的話，會即時切換到另外一套。另外，在主機房之外，我們還有異地備援的部分，目前一個在臺北，另外一個可能在桃園或其他地方設置異地備援，所以總共會有三套設備可以同時切換作業。

鄭委員秀玲：假如碰到一個情況是全國選舉沒有問題，但是某個鄉鎮、縣市有問題，選舉還是如期舉行嗎？局部的投票系統被駭客攻擊或發生問題，你們有沒有什麼停止選舉的標準？萬一不是全面性攻擊，而是針對某個投票所或某個鄉鎮、縣市局部攻擊，造成系統有問題時，此時會不會影響到全國選舉？你們有沒有什麼因應？

莊主任秘書國祥：其實我們現在的開票作業是人工的，在投票所開完票之後，我們會在投票所門口張貼開票結果，也會送到計票中心計票，計票完之後再透過電腦系統匯到中選會，這個部分是由中華電信負責，主要是內網，其實跟外界是獨立的，整個網路的部分就像高分剛剛講的，備有兩套系統，也有備援系統在桃園。

鄭委員秀玲：所以你們是假設中華電信百分之百安全？

莊主任秘書國祥：因為其實是人工的計票……

鄭委員秀玲：另外，這個問題是助理發現，他也有跟我討論，我們應該都知道是由中華電信負責，那套系統如果都是長期規律在運作，對他們來說其實是很容易的事，這裡編列的這筆預算還是維持這麼多經費，這讓我們心裡有點質疑。

其次，我們發現預算書所寫的經費、文字完全一樣，就是 108 年做的事情，與現在的內容完全一樣，這好像有一點不符實際。你們把預算書寫成這樣有點奇怪，我只能說有點怪，但是我其實不知道細節的部分，你們是怎麼做的。中華電信的系統如果是之前九合一選舉已經使用過的，他再改一下變成這次大選使用，還是需要這麼多錢嗎？對他來說，他只是增加了邊際成本，一些基本建置其實都已經建好了。

高處長美莉：業務處說明，其實他並不只是一個單純的系統，還包含服務項目，譬如在每個選務作業中心都要設置他的輸入電腦。另外，他有線路建置及加強訓練部分，尤其最近在資安方面也做了一些系統的加強，另外，關於防止駭客攻擊也做了相關的加強，所以與以前有相當程度的不同。還有，剛剛說到的那些設置，有關設備的設置、每一個投開票中心的人員訓練，這些部分的費用也是每年都必須執行的。

鄭委員秀玲：反正你們做的事情不一樣，可是編出來的預算，讓我們審查的人覺得怎麼與去年完全一樣，文字和經費都是完全一樣，我就覺得你們好像編得不是很謹慎，所以請你們提出書面說明，或是看看你們的預算內容及文字怎麼修改，好不好？

主席：請劉世芳委員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我的部分在後面的案子，但是有類似的情形，所以我就一起問好了。請問 1 月 11 日選舉當天的開票結果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出來？因為已經沒有公民投票了，應該不會像今年選舉的時候，請問以往是何時呢？如果一切順利是不是 7 時、8 時左右就可以出來？沒有人敢說

話？很奇怪，選委會不是有一些資深公務員嗎？

莊主任秘書國祥：跟李委員報告，關於總統大選的開票，上一次大概是將近 11 時完成，再上一次是 9 時 56 分或 57 分，這次針對這個問題也有要求地方，確實當然是第一，第二是要快。我們希望在 10 時以前選舉開票能夠完成。

劉委員世芳：因為夜長夢多，除非有不可抗拒的因素。為什麼我們要求選委會委員及全體人員當天應該全天候進駐，主要原因就是以防意外，而且各地地檢署也會配備人力支援。我要請問的部分，就是在投開票當天 4 時，有時候我們還在計票的過程，很多電視公司或網路上就開始說誰幾票、誰幾票，請問這有符合中選會的規範嗎？你懂我的意思嗎？我的意思是票會往回灌，這樣只是造成很多人心臟病發而已。請問這個部分怎麼處理比較好？我們就不說上次公投了，那已經到了瘋人院的地步，我現在要處理的是未來的選舉，請問中選會有沒有對策處理這些狀況？

鄭委員秀玲：劉委員的意思是，譬如各電視台的氣象報告是根據中央氣象局資訊，所以電視台報導這部分時，有沒有什麼規範？不然各台的報導都差很多，如果突然有一個結果完全不一樣，老百姓的心情也會受到影響，這個到底……

劉委員世芳：不是，我的意思是他會往回灌，譬如鄭秀玲 100 萬票，下一個小時突然變成 90 萬票，我就看過這種情形，票數馬上減少 10 萬，不知道在幹嘛。所以，第一，我今天質詢時有要求中選會與 NCC 一起對廣電系統做一些選務上的規範，除了不要有假訊息之外，投開票當天如果有這樣的情形也是假訊息，我希望他們可以仿效中央氣象局，譬如晚上 6 時的新聞，他們 po 出來的是中選會下午 5 時所發布的數據。每個時刻都不一樣，它是變動的。

鄭委員秀玲：對，每個時刻都要依據官方 po 出來的東西，是不是這樣……

劉委員世芳：否則只能說這是支持者亂報，如果選舉結果與電視台報導的結果不一樣就準備有暴亂。譬如有人會說：「剛剛某某電視台報導我當選，你現在卻說我沒有當選，中選會作弊！」這種假訊息一定會滿天飛，所以拜託中選會，你是選罷法的主責機關，一定要與這些廣電媒體達成一定共識。如果他不願意達成共識是他的事，我們已經跟他講了，這與中選會是無關的。

鄭委員秀玲：關於這個部分，立法院有沒有辦法做什麼修改趕快將它阻止？

主席：請李俊俋委員發言。

李委員俊俋：我有親身經歷，第一次選舉的時候，電視台已經播報對方當選，對方也已經放鞭炮了，後來又說不對，所以這些都非常重要。過去報導氣象也很亂，後來我們修正氣象法，就是讓他一定要根據氣象局的資訊，目前選罷法並沒有這樣的法規，我們無法在這裡用法規要求中選會。

但是我能不能拜託主委向行政院提報，你們在選舉之前一定要與 NCC 開一個會議研商如何約束，並由 NCC 去約束相關媒體，因為相關媒體為了收視率等等，有時候灌票灌到非常離譜。每個人都是看自己喜歡的電視台，最後說當選卻差異 200 萬票，這樣很嚇人。

鄭委員秀玲：既然氣象的部分可以修法，我們在這麼短的會期內……

李委員俊俋：來不及了，我嘗試過處理這部分，但是條文寫不出來。所以，我們這裡做一個要求，

拜託主委邀請 NCC 開會研討這部分怎麼約束，並請 NCC 去處理，因為只有 NCC 有辦法針對媒體的部分來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實媒體要得到正確的開票資料，我們是有提供的，我們都有提供專用的……

李委員俊俋：是最後？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及時都可以的，所以他要正確報告開票情形是沒有困難的，這是第一點。第二，事實上確有發生灌票的情況，怎麼去規範它呢？現行的法律有沒有辦法規範呢？大家過去也討論過，被提到的包括選罷法第百零四條，這是有刑事，但是要構成這個要件，恐怕還有很多狀況必須滿足，所以我們也不敢說有這種情形就可以適用第一百零四條。中選會非常重視這件事，所以已經邀請各媒體業者與我們開會，我們要說明我們的服務項目，希望他們能配合，如果有發生過去的狀況，可能會面臨或牽涉什麼責任。這個會議已經由我們主動發出邀請，同時也會邀請 NCC 等行政院相關部會一起來開會。

李委員俊俋：請教主委，請問你們規劃大概什麼時候開會？

李主任委員進勇：馬上。

李委員俊俋：就是最近？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李委員俊俋：我們四個政黨其實可以在他們開會之前，寫個聲明呼籲這個部分一定要處理，請媒體配合。

鄭委員秀玲：可能要請媒體在選舉前簽一個自律公約，內政委員會在審查預算時寫入決議文，也就是以後要想辦法改善。在二讀的時候，包括 NCC 的預算審查也要寫進去，表達我們在乎這件事，讓他們去做，不然每一年都這樣，然後民主沒有進步嘛！

主席：這個當然還是要請你們寫報告，鄭委員所提部分應該變成主決議。

李委員俊俋：寫主決議，讓大家簽名。

主席：對，寫主決議。

關於這部分，因為剛才還是有提到要你們做報告，包括呂孫綾委員提到的，就是行政院何時針對資安問題做最後確認，再檢核一次嘛！你們已經自行模擬遭到駭客攻擊的實驗，但還是要送行政院，所以這部分還是要請你們提供書面報告，詳細說明何時可以確認好這些資安問題，做好完全的準備。至於凍結部分，稍後一併處理，因為這些都屬第 2 目的預算。

處理第 9 案及第 12 案。

謝處長美玲：第 9 案是關於投開票所對投開票報告表之填寫及對工作人員之要求，其實我們也是透過模擬演練以及對工作人員加強講習，將過去的案例都提供給委員參考。至於位處偏遠地區，請主任委員針對開票結果部分，先拍照傳輸，事實上在我們現在的工作人員手冊，對於一些特殊狀況，包括交通中斷、天色昏暗等情已有相關規範，也就是可以先透過傳真或攝影等方式，之後再確認並登入計票系統，因為本案提議刪除預算，將影響我們的選務工作，我們建議以提出報告方式進行處理。

主席：請針對第 12 案說明，這也是鄭委員的提案。

謝處長美玲：關於第 12 案，針對明年所編列的預算有關赴美考察總統選舉，經費 59 萬元，事實上

在整個選務的改進上，參考先進國家作法一直都是我們能夠改善的方式，在相關選務的改進而言，包括對身障選舉人的協助措施，或我們正研議中的公投不在籍投票或電子投票，事實上在相關座談中，包括身障朋友都提到很多美國的案例，所以請委員給我們機會能夠去考察。

主席：請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秀玲：如果你們去國外考察，像剛才提到的灌票、電視媒體對於選舉票數之報導，我想美國應該不允許這樣胡亂搞。然後在選舉之前的這段時間，每個黨都一樣，有資源就操控媒體，只針對少數候選人報導，對於這種偏頗的輿論，事實上你們也要好好地處理。也就是納稅人給中選會經費去國外考察，對此我們予以支持，可是考察回來之後，所有的問題都一直存在，如同剛才提到報導灌票，媒體操控報導影響選情，這些都沒有進步，是不是？我們還自認為是已開發國家，結果做出來的事情，在選舉這段時間，每天報導政治新聞，亂七八糟的，所以沒有進步嘛！像過去的選舉有規定，在選舉前幾個月之內才可以進行選舉活動，結果現在不是，從九合一選舉到現在過了好幾個月，每天都在選舉，感覺整個社會都在拚政治，因此中選會可能要訂定一些規範，像以前都規定幾個月之前才可以插旗或其他事項，對於實體部分的規範都很嚴格，可是現在電視台、網路整天都在報導政治新聞，哪位政治人物說了哪句話就可以吵好幾天，所以中選會到底在做什麼，我搞不懂耶！你們去國外考察，比如到美國看他們的選舉或其他國家的選舉，都沒有像臺灣這樣，有點像第三世界，真的還滿丟臉的。我們給中選會經費，你們不要很保守，該與 NCC 或其他部會合作就要儘快，至少在報導票數部分，要像氣象局一樣不能亂報，過了這麼多年都沒有改善，還變本加厲，所以我覺得你們真的要任重道遠，出去開會就好好地開會去學習國外是怎麼做的，比如看其他國家怎麼做電子投票。我們是亞洲選舉官署協會的會員，可是參加國外會議、進行考察，到底可以帶來什麼進步的政策或作法，對此我們感到有點疑惑。如果你們真的要去開會就去，但是我還是想知道你們出國想要學到什麼東西，可不可以告訴我？

謝處長美玲：如同委員剛才提到的，我們加入 2 個國際組織，事實上在這 2 個國際組織相關會議中，我們也宣達臺灣婦女參政，或者對於弱勢族群的……

鄭委員秀玲：我瞭解，但我的意思是，針對我們缺少的部分，可以向先進國家學習。你們就提供書面報告，可以嗎？就是你們希望想學到什麼東西？

主席：這 2 個案子就請你們提出報告，也就是鄭委員的部分請你們提出報告，尤其關於出國考察部分，到底考察了什麼、有做什麼樣的改進措施，或參照其他國家進步的作法等等，請詳細說明。

我們是否不減列？連前面 3 個案子一起凍結。

處理第 14 案、第 15 案及第 16 案，有李俊俋委員……

謝處長美玲：不好意思！是不是可以報告第 8 案？

主席：第 8 案？第 8 案就不用處理。

謝處長美玲：就不凍結？

主席：對。

現在處理的是第 14 案、第 15 案及第 16 案，提案委員有李俊俋委員以及本席的提案……

李委員俊俋：我要特別針對第 14 案說明，有沒有凍結是另外一回事，但關於超過追溯期限部分，其實司法院有其見解，我不知道為什麼中選會當初的見解與司法院的不一樣，這件事的爭議非常大，我質詢時也提過這個問題，即為什麼你們的見解與司法院不一樣，超過追溯期限不代表執行完畢，既然沒有執行完畢就沒有參選資格，中選會是否應針對法規面重新討論一下？因為中選會當初的決定讓所有對法律比較關心的人都感到意外，因此我要求你們提出書面報告，至於凍結多少，之後整目一起處理。

主席：另外，關於第 15 案，主要是你們編列一些法政業務訴訟費及印製選舉法規彙編等費用，好像都用不完，沒有覈實編列。以 108 年、107 年來講，編列二百多萬元，但實際只花八十、九十萬元左右。108 年的話也沒有這樣的數目，所以 109 年所編列的這些費用，事實上這一次選舉可能因為數量更少，也沒有公投，也沒有像地方五合一選舉那麼多，所以編列得太多了，用不到啦！可以說明一下嗎？

賴處長錦鉞：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107 年度訴訟案總共有 11 件，11 件就用了 89 萬元，這個都是一審，有些沒有上訴。如果上訴的話，差不多要超過 200 萬元。今（108）年度目前為止是有 4 件訴訟案，現在是用到 26 萬元，因為其中一案是我們去應訴的，我們認為還是要聽取一些法院實務的見解，看到底怎麼樣，我們審查議案也比較清楚，但昨天又進來 6 案，如果以一件案子來算，現在總共有 17 件，十幾件案子已經進來了，現在一件平均都是八、九萬元比較多，然後要上訴兩審，就是 20 萬元，所以用 10 案來算，200 萬元是差不多的。

主席：請提出說明，把你剛剛講這些都詳細說明，這案就不減列，然後合併凍結。另外，李俊俋委員剛剛提的那部分也有報告。

第 16 案就併案處理。

再來，處理第 23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就我們提出的疑問說明一下。

高處長美莉：報告委員，我們做的滿意度調查，現在已經公開在我們的網站上面，國內一些學者還有各界都有上網去找或跟我們索取，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你們再以書面說明，等一下合併處理。

這一目該寫報告的，你們就要寫報告，我們要合併凍結，經費是多少？整目是十一多億元，凍結 500 萬元，該提報告的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

李委員俊俋：整目凍結 500 萬元？現在已經有 6 個報告，一個是資安，一個是要跟 NCC 配合，還有一個是出國，總共 9 個報告？

主席：9 個案子都要做報告。

李委員俊俋：好，我們就這樣處理，就 9 個報告、凍結 500 萬元。

主席：第 3 目、第 4 目及第 5 目沒有委員提案，所以預算照列。

主決議的部分，現在在草案裡面第 26 案、第 33 案待溝通之外，其餘的照案通過。

劉委員世芳：針對第 24 案，我詢問一下可能就撤了，因為我剛剛在質詢時，李主委有給我善意的回應。我想問一下李主委，你們召開會議還有當天投開票時，所有的委員都要在場？我可否請教一下，從開始發布正式選舉時，選委會的發言人是誰？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發言人還是副主委。

劉委員世芳：我建議一下建立發言人機制，因為這次的選舉國際上非常重視，我建議發言結束以後馬上就有英文版本放在官方網站上面，當然事務性的工作就不用，只有重要的部分，比如說退選要馬上能夠執行，而且可以馬上召開記者會，這個不要怕開記者會。如果主委有善意回應的話，第 24 案的主決議，我就撤回。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鄭委員秀玲：我想呼應劉委員講的，甚至要準備開國際國際記者會，有嗎？要準備好這些人，我是說他們人員的語言能力各方面要先準備好，因為事實上是國際上比較關注的一個選舉。

主席：第 24 案撤回。

現在處理第 26 案及第 33 案，呂孫綾委員的提案，中選會有沒有問題？

謝處長美玲：中選會報告，針對呂委員提案的部分，在第三段提到「3 個月內」的部分，就這個時程上跟委員報告，因為選舉人名冊在選後必須要保管 6 個月，如果遇有訴訟要再保管 3 個月。過去，我們在做抽樣的時候，整個期間大概要到一年。另外，我們明年規劃透過委託研究的方式，配合內政部推動晶片身分證作業，進行領票作業及投票統計作業的改良，所以建議在 3 個月的期限部分可否不做期間的限制，我們也將這個委託研究案報告的成果，還有未來長期在相關投票統計資料的提供、如何的做法，再跟委員會提交一個報告。

呂委員孫綾：你的意思是選舉人名冊會保存 6 個月之後，6 個月對不對？是嗎？

謝處長美玲：是。

呂委員孫綾：這樣子好不好，這個 3 個月，我改……

對啊，他說要改電子化。

主席：不是，你們保存跟他要求要公開，這個有什麼衝突？

謝處長美玲：就是作業期程的問題，針對這案我們有提意見，就是建議文字修正為：「中選會應於第 15 屆總統副總統暨立法委員選舉後，參考先進國家之作法，辦理性別、年齡層投票率抽樣統計，以供政府機關、研究者及國人查詢參考。」

主席：不是抽樣！

呂委員孫綾：就是沒有日期啊！

主席：第一是日期的問題、第二是什麼抽樣？

呂委員孫綾：沒關係，我給你 8 個月的時間，8 個月內參考先進國家之選舉統計資料建置。

主席：這沒有個資的問題。

呂委員孫綾：我沒有要抽樣喔！我再講清楚。

主席：是全部的資料？

呂委員孫綾：我剛剛在質詢過程當中，並沒有說要做抽樣，我要你們精密的數據，而不是抽樣。

謝處長美玲：跟委員報告，以我們目前做抽樣的方式，20 萬筆的抽樣需要……

呂委員孫綾：你不要一直跟我講抽樣，我要你們去做精準的數據、精準的數據！

謝處長美玲：我要跟委員報告的就是人力跟經費的問題。

呂委員孫綾：沒有，這個是你們要不要做的問題，不是你們人力的問題，我覺得你們中選會一直以來都是這樣的態度，我要求 8 個月就是這樣子。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跟委員報告，因為 8 個月要做全面性的統計，恐怕現在執行上真的是有困難。

呂委員孫綾：主委，你剛剛也講了，你們現在要用晶片身分證去做統計，這個數據不是很快就可以跑出來了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明年還沒有。

劉委員世芳：地方選委會跟你們一起做？

李主任委員進勇：目前要做全面統計真的有困難，如果沒有加入科技的協助，我們的選務沒有辦法負擔。

呂委員孫綾：選後啊！我不是要你選前做這個東西耶！是選後！選舉完之後你要去做統計，包括多少女性投票、這些人的年齡層為何，我要你們做的是這樣的數據分析。

鄭委員秀玲：這應該有學者……

主席：呂委員，現在我們的選舉資料庫裡面男、女投票率都有，但是沒有年齡。

呂委員孫綾：所以我現在要求的是加入年齡。

主席：所以他們做不做得到？因為這樣等於投票的時候都要去註記他幾歲，就是自己要去統計啊，不然那個資料哪裡來？

呂委員孫綾：身分證上就有年齡了啊！

主席：我知道，但是要去記錄下來，不然不會直接顯現出來啊！

鄭委員秀玲：我來講一下，第一就是做研究可能要委託學者，譬如中研院或什麼人來做，然後要確保個資不能外洩，像我們做主計總處的普查資料，要把廠商的 ID 蓋起來。所以你們原來每一年就已經有例行的資料庫了？

莊主任秘書國祥：我來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以前有做過男女性別投票統計，那是投票所管理員等工作人員在投票或開票前去算名冊，但是那只能算男女，而且如果是合併選舉的話，也只能算一種。因為性別和年齡層的資料在選舉人名冊裡面，而根據選罷法的規定，投票結束之後要……

呂委員孫綾：我剛剛質詢的時候也有講到，日本對投票行為的分析都可以細到男女投票數是多少，以及不同性別的投票數和年齡是多少，他們都可以做到，為什麼我們臺灣不能做到呢？

莊主任秘書國祥：跟委員報告，因為年齡資料在選舉人名冊當中，依照現行選罷法的規定，選舉人名冊在投票完之後要封起來，除了法院之外不能開拆。

呂委員孫綾：好啦，那你告訴我，6 個月你們做不到，要多久可以做得到？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過，基本上我們支持，因為國家花了這麼多錢去辦理選舉，其中有很多資料確實可以做為學術或公共政策研究的基礎，所以應該要去做。但這是一個大工程，對選務部門來講也是一個大改變，我不敢說全面性地去做統計到底工程有多大，真的，我也不懂，我不敢講。過去有做抽樣的，但是抽樣的代表性真的也不夠，所以我們必須先就全面性地去做調查的話，調查項目為何、規模有多大、需要多少經費、需要多少時間，這本身就是一個工程。

鄭委員秀玲：我看是這樣子啦！應該是在貿然進行全面調查之前，先找專家學者評估一下。也就是說，你們先委請相關的專家學者評估一下，如果要全面做的話，目前你們手上掌握的資源夠不

夠、可不可以做，之後再來回應委員的需求。我是建議這樣，因為呂委員要求全面來做，可是我們不曉得有沒有困難，他們也許會說有困難啊！所以我覺得應該請他們先去找一些國內相關的學者評估一下，看呂委員這樣的要求到底可行性有多高，如果可以的話就去做，如果有困難或窒礙難行，再看窒礙難行的地方在哪邊。

李委員俊俋：其實你們窒礙難行的都在哪裡？就是選政、選務沒有合一，所以那些資料你們還要去跟戶政單位要嘛！對不對？就是這樣而已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目前我們真的不知道這樣子的工作到底牽涉到的範圍有多大……

鄭委員秀玲：他們從來沒做過，所以不知道。

李委員俊俋：沒做過就委託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它本身就必須要有一個評估計畫。

主席：我們把這個主決議改成評估報告……

鄭委員秀玲：呂委員講得有道理啦，只是他們現在沒辦法一步到位。感覺上是這種情況。

呂委員孫綾：鄭委員，我為什麼會提出這個東西，因為立法院預算中心也有講到，中選會並沒有針對各年齡層投票統計去做分析，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其他國家都有做這樣的研究，所以我今天才會在主決議裡提出這樣的要求。沒關係，你告訴我……

鄭委員秀玲：研究可行性嘛！

李委員俊俋：我們提一個折衷方案，其實未來有數位身分證之後，這個問題就好解決了，但明年 1 月 11 日的選舉，老實講要這樣做是有困難的，這個我理解，你們最多只能做到抽樣，要不然對你們來講很辛苦，所以我們就直接在這個決議裡寫明，對明年選舉就抽樣部分，你們在 6 個月內處理，等到未來改用數位身分證之後，你們就必須要提供這個分析，就在決議裡直接寫明，好不好？因為現在還沒有使用數位身分證，數位身分證要到明年 10 月才換發，現在就用抽樣的方式，也不要 8 個月，就給你們 10 個月，這 10 個月去做抽樣調查，等數位身分證開始實施之後，這個就要完全呈現，這樣好不好？

主席，這樣可不可以？

鄭委員秀玲：對，現在是過渡期。

主席：呂委員，可以嗎？

呂委員孫綾：好。

主席：好，第 26 案就這樣處理。

現在處理第 33 案的主決議，中選會有沒有問題？

李委員俊俋：我直接修正，因為剛剛劉世芳委員有跟我提過，原提案第二段前面「然根據……與預算。」等字都劃掉，也就是第二段直接就是「是以，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及早因應並妥善規劃罷免業務相關事宜。」就好了，我們希望中選會跟各縣市委員會提早規劃，如此而已。

主席：中選會可以嗎？好，第 33 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增列第 34 案，就是邀集相關單位及媒體研商簽署媒體自律公約，向他們說明相關法令責任，避免灌票之報導與實際選舉結果產生落差，造成社會動盪。

這個你們應該做得到，邀集他們來簽署媒體自律公約，可以嗎？好啦，就去努力嘛，要說明相關法令責任，可以嗎？好，第 34 案照案通過。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26 案的修正文字。

主決議第 26 案：第一段及第二段文字照案通過；第三段文字修正為：「爰此，中選會應於第 15 屆總統副總統暨立委選舉後 10 個月內，參考先進國家之作法，辦理性別、年齡層投票率抽樣統計，並研議於 2024 年大選辦理全面統計，以供政府機關、研究者及國人查詢參考。」

主席：好，第 26 案修正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入部分：預算照案通過。

歲出部分：

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照案通過，提案第 1 案不凍結預算，提書面報告。

第 2 目選舉業務預算照案通過，提案部分第 5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第 12 案、第 14 案、第 15 案、第 16 案及第 23 案併案處理，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其餘提案均不予處理。

第 3 目、第 4 目及第 5 目預算均照案通過。

主決議部分：

第 24 案撤案。

第 26 案提案文字最末一段修正為「爰此，中選會應於第 15 屆總統副總統暨立委選舉後 10 個月內，參考先進國家之作法，辦理性別、年齡層投票率抽樣統計，並研議於 2024 年大選辦理全面統計，以供政府機關、研究者及國人查詢參考。」其餘文字照案通過。

第 33 案提案第二段句首「然根據預算書所列，無論中央選舉委員會或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卻無編列罷免業務之相關計畫與預算。」等字予以刪除，其餘文字照案通過。

其餘主決議提案均照案通過，並增列第 34 案，文字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即協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大眾傳播媒體 2020 年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開票資訊之相關報導，研商簽署媒體自律公約，說明相關法令責任，以避免灌票之報導與實際選舉結果產生落差，造成社會動盪。」。

主席：作以下決議：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本次議程處理完畢。

重新宣告：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部分內政委員會主審部分全部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須不須要經過黨團協商？一般都須要，須經黨團協商，隨同政事別調整。

本次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0 分）

立法院第 124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12 時 10 分至 1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24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曼麗委員、曾銘宗委員、陳宜民委員、徐永明委員、吳焜裕委員、尤美女委員

請假委員：施義芳委員、周陳秀霞委員、林麗蟬委員

列席人員：林秘書長志嘉等 33 人（詳簽到簿）

主席：陳宜民委員　　記錄：陳奕卉

一、經出席委員推舉陳宜民委員為臨時會議主席，主持會議選舉本（124）屆下半年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委員及決定輪值辦法。

二、選舉事項

本（124）屆經費稽核委員會依「立法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每會期應選召集委員 3 人，並請決定輪值辦法。

決定：出席委員全體共同推選陳宜民委員、曾銘宗委員、陳曼麗委員為召集委員；輪值次序依序為陳宜民委員、曾銘宗委員、陳曼麗委員。

三、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 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08 年 9 月止）

1. 曾銘宗委員提：請研議委員赴歐美等較遠程地區進行國會交流活動時，得在 20 萬元內一次報支之可行性。

決議：請秘書處、主計處研議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2. 陳曼麗委員提：中興大樓會議室因使用頻繁，請總務處在每間會議室內裝設時鐘，以利開會時間之控管。

決議：照案通過。

3. 陳曼麗委員、尤美女委員提：委員住宿會館房間過於老舊，請總務處研議整修。

決議：現階段請依委員實際需求改善，至於外觀結構及內部全面裝修，請總務處研擬編列中程計畫辦理。

4. 立法院 108 年度截至 9 月止預算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備查。

散會（12 時 38 分）。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 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08 年 10 月止）

主席：請主計處黃處長報告。

黃處長瑩宵：主席、各位委員。立法院 108 年度截至 10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本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為持續推展院務，各項經費收支均依實際需要，按相關規定核實辦理，以有效支援委員議案審查工作。有關 108 年度截至 10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謹就歲入類、經費類項目重點內容說明如后：

壹、歲入類

108 年度歲入類預算共編列 980 萬 5 千元，截至 10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880 萬 4 千元，累計實收數 1,226 萬 8 千元，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 284 萬 6 千元、財產收入 859 萬 3 千元及其他收入 82 萬 9 千元。

貳、經費類

108 年度經費類計區分「一般行政」、「委員問政業務」等九個業務計畫，共編列預算 34 億 4,574 萬 1 千元，截至 10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28 億 4,170 萬 1 千元，累計實支數 25 億 4,737 萬 4 千元，執行率 89.64%，主要區分下列三大項目：

一、委員問政專項經費：本項目包括「委員歲費及公費」、「公費助理」、「國會交流事務」、「委員會館」、「問政相關業務」及「黨團補助」等六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委員問政及選民服務等相關經費 14 億 105 萬元，截至 10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11 億 8,902 萬 6 千元，累計實支數 11 億 1,553 萬 6 千元，執行率 93.82%，主要包括委員歲公費及選民服務費、公費助理酬金及加班費等人事費 9 億 8,614 萬 7 千元；委員研究室、住宿會館水電通訊費、委員團體保險、委員辦公事務費、委員國內外旅費等業務費 1 億 1,831 萬 9 千元；黨團補助費 1,107 萬元。

二、議事行政支援經費：本項目包括「一般行政」、「議事業務」、「立法諮詢業務」、「國會圖書業務」、「公報業務」及「第一預備金」等六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議事行政支援及職工人員維持等相關經費 19 億 386 萬 8 千元，截至 10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15 億 6,375 萬 6 千元，累計實支數 13 億 9,574 萬 6 千元，執行率 89.26%，主要包括職工薪俸、保險及退休儲金等人事費 10 億 3,982 萬 6 千元；院區水電通訊費、資訊服務費、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保險、國會頻道委託轉播等業務費 3 億 2,463 萬 8 千元；國會圖書館圖書資料庫購置等設備費 3,019 萬 1 千

元；退休職工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特別照護金等獎補助費 109 萬 1 千元。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本項目包括「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三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 1 億 4,082 萬 3 千元，包括中部辦公室議事堂展演劇場工程、委員公務用座車汰換 8 輛、各項資訊應用系統開發及軟硬體設備購置、數位影音資料庫擴充及議場攝影系統汰換等，截至 10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8,891 萬 9 千元，累計實支數 3,609 萬 2 千元，執行率 40.59%，主要係「108 年度購置 4 人座（不含駕駛）公務用車 3 輛」等 4 案已完成驗收，刻正準備請款文件中；另「會議錄影數位影音儲存系統（MAM System）儲存擴充及紅樓 3 樓機房基礎設施改善」等案，依契約未達履約期限，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參、結語

以上係本院 108 年度截至 10 月份止之預算執行情形，均依業務實際需要及規定程序，本撙節原則核實檢討辦理，整體預算執行尚稱正常；謹就重點內容扼要報告，敬請　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報告內容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作如下決定：立法院 108 年度截至 10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備查。

有關上一次會議研提事項的辦理情形，請秘書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上次會議中曾委員研提委員赴歐美等較遠程地區進行國會外交活動時，得在 20 萬元以內一次報支之可行性，謹向委員作以下說明：首先，依據 101 年 11 月 1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附表 4、「國會交流事務經費」規定每人每年 2 次，合計年支金額 20 萬元，所以從 102 年 1 月 1 日起，本院委員國會交流事務經費由 32 萬元（每次 16 萬元）刪減為 20 萬元，惟未明定每人每次得核銷之金額上限。其次，現行動支的方式只需委員於出訪之後在年度內檢附護照影本、入出境證等證明就可以依慣例辦理核銷，出訪一次不論遠近都是支給 10 萬元，每年申請 2 次共 20 萬元。因此有關委員所提出國一次即報支 20 萬元與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附表規定未竟符合，須透過黨團協商取得共識後修法。

惟本項經費自 102 年度起以每次請領 10 萬元為原則，委員若出訪歐美、非洲等長途或多航段國家，常有請領機票一項不敷使用之情形，在考量不涉修法，同時兼顧委員規劃長途出訪行程，從事國會外交之實際需要，發揮有限經費之最大功效，在不違反現行每人每年 2 次總額 20 萬元的規定下，建議針對歐美、非洲等遠程航線得比照修法前之標準，即先報支一次 16 萬元，其餘 4 萬元在年度內出訪時再報支一次。上述建議若獲委員會同意，擬自第 10 屆開始實施。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

主席：所以基本上有一定的彈性，也就是一次最高可以報支 16 萬元，如果要報支另外一次，那麼就是 4 萬元。我覺得這樣很合理，以 16 萬元來講，到美國搭乘商務艙就夠了，或是到歐洲、美洲、非洲也差不多。這樣可以保持一定的彈性，可能就是一次到歐洲去，另外一次在亞洲，我覺得這樣與現況相當符合。

請問在座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曼麗：本席滿贊成的，其實這樣並不會影響到預算的編列，而要出訪的委員也可以自行斟酌

。

主席：假設大家沒有意見的話，這部分就依照秘書處的建議從下一屆開始實施。

接下來請總務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衛民：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上次會議中跟總務處有關的事項，第一，中興大樓會議室因為使用頻繁，所以請總務處在每間會議室內裝設時鐘，對此，總務處已經全面清查各委員研究室、各個樓層會議室裝設時鐘情形，除了委員研究大樓、中興大樓的 101、102、103 會議室，在 108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時鐘裝設外，其餘各研究會館的各樓層會議室共有 32 間都已先行裝設了，而且也使用正常，所以各會議室目前已經有時鐘了。

第二，關於住宿會館裡面過於老舊，請總務處研議的問題。首先，住宿會館部分，臺北會館有兩棟，一棟使用 20 年，另一棟則是 28 年；大安會館則是使用了 36 年，這些都是地上 7 層、地下 1 層的鋼筋混凝土，總共有 180 個房間。

持續性辦理的部分，108 年度已經辦理了更換大安會館公共區域的地毯、電梯、車廂等等共 184 萬 5,000 元；109 年也編列 500 萬元來汰換臺北會館的電梯，同時持續編列費用來更新。至於委員反映內部裝潢一事，我們經評估以後準備裝修事宜如下，目前評估裝修工程項目中包含建築物的內部跟外觀，內部的部分，尤其是房間內的水電、排水管，還有整個系統規劃，甚至是空調系統、監控系統，都有必要做更新。至於建築外觀的部分，因為兩棟建築物外觀近年來都有磁磚剝落情形，為了維護周邊人車安全，需要將外牆跟鋁門窗一併來更新，同時將建築物屋頂重新施工，以上這些需要施作的項目，立法院按照行政院 109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估列外，其實還不夠用。而我們也考慮到整個住宿會館中，因為還有委員住宿的問題，所以不能淨空來做，也就是在施工上會比較困難，因此我們估列若每個樓層裝修的話，大概需要 45 個日曆天，而整個工程大概就需要兩年的時間，再加上前面的規劃、設計跟一些請照等等作業，我們預估整個工期大概要 3.5 年，然後經費的部分，據我們的粗估，大概需要到 1 億 7,000 萬元左右。

因為這等於是一個比較大的案子，所以立法院會把整個編成一個住宿會館裝修的中程計畫，且納到 100 年度開始的中程計畫來編列，然後按年、逐年在編列計畫中來做規劃、設計跟施工等等的事情。

主席：謝謝蔡處長的說明。請問在座委員有無其他意見？若無意見，則予以備查還是洽悉？好，洽悉。

有無其他臨時動議？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我的立委同儕知道我參加了經費稽核委員會，所以希望我提一個案子，請問一下，現在對於公務車的管理，有沒有一個所謂的管理規則？因為有人認為，我們的公務車有些時候是到比較遠的地方，但是有些時候我們可能也會去一些比較正式的場合，所以他們認為，不管是公務車裡的擺飾還有駕駛衣著整齊的部分，希望能夠有一個這方面的規定，這個部分我不清楚是不是已經有規定了，如果有的話，請落實執行；如果沒有的話，也希望能夠在這個部分有一

個規範，讓每一位駕駛不管去到哪裡，都能代表我們立法院的一個榮耀，好不好？謝謝。

主席：既然委員提起，我就補充一下，其實我們這些駕駛都很優秀，也很敬業，但有些真的沒有什麼經驗，就我的理解，每個人聽音樂的習慣不一樣，但有的就不 care 委員要不要聽，就逕自聽自己的，有時我們要打電話，一些聰明點的可能就會把音樂關掉；其實無論是聽臺語或是其他的音樂都可以，比方說放輕音樂時若能小聲一點，那都是 OK 的，但是有時候是駕駛想聽但委員不想聽，尤其是中午時間，所以恐怕要跟駕駛講一下，老實說，若你不講，我還不想講出來，的確，若車上沒人，他要聽什麼我們都尊重，但是當車上有人的時候，恐怕要尊重一下委員也是在車上，而不是自己想聽什麼，就自己作主，這樣就不太好了，而且也很怪。

真的！今天委員沒提，我還真的不想講，不能你想聽什麼就聽什麼，若車上都沒有人，他自己想聽什麼或是聽多大聲，那都 OK，可是委員若已在車上，則不能他想聽什麼就聽什麼，而且也沒有問委員要不要聽，所以有時在車上就會聽到是在播報新聞，有的則是放一些輕音樂，的確，輕音樂算是好的，但有的則是聽一些特定的音樂，不知委員有無類似的經驗，但是我要講的是，百分之九十幾的司機都很敬業、認真，這個要給予肯定，但是不可否認，有極少數是自己想聽什麼就聽什麼，因為有的是從其他部會過來的，可能其他部會都沒有管這些事，像有的是金管會來的，當時我們沒有管好他，是我們不對。

總之，我覺得這樣的行為真的不合適，而且不只是委員，若是載同仁去洽公，也是不能自己想聽什麼就聽什麼，也是要看看坐在上面的人想不想聽，畢竟這是一個最基本的禮貌。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也想要補充一下了，因為事實上最近這一、兩年進來很多司機，有的可能是從其他部會轉過來的。我覺得職業無高下，就看你對自己的職業到底有沒有抱持一個非常敬重的心理，以非常敬業的心態來看待這樣一個職業，既然我們有這麼多新的司機進來，其實我不太知道你們有沒有所謂的職前訓練，但職前訓練是非常重要的，就是要賦予他們榮譽感，即使只是立法院的駕駛，但是也是代表著我們國家的門面，當然我們是一個民主國家，可能立委也沒什麼不一樣，但是事實上，就外面的人來看，會覺得駕駛就是代表國家的門面，所以如果這些駕駛都能穿著得很整齊，當然不一定每天都要西裝筆挺，那也太殘酷了，但是我覺得至少要穿著襯衫或是什麼的，反正就是整齊的服裝。

再來，既然是去接送立委，所以當立委出來時是不是至少要把車窗搖下來，因為有時候門口排著一列車，除非委員要記得車號，不然經常會上錯車，所以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妥的。事實上，一些訓練有素的駕駛，一定會站出來幫立委開門，雖然我並不認為非要這樣不可，但至少可以把車窗搖下來，或是打個招呼讓委員知道車子在這裡，而不是讓委員趕快再去看到底是哪個車號，然後在那一排的車子裡去找車子，我覺得這不是那麼妥當。所以也許我們可以有一些職前訓練，讓大家對於這樣的工作能夠更清楚，畢竟職業無貴賤，重點在於對自己的工作是不是抱持一個最敬重的態度去做。

另外，因為現在有所謂的照相達人，然後有時不一定有停車位，所以可能車子才剛停在紅線等待的時候，就被照相了，據說只要違規都變成司機自己要出錢，我不太知道，我覺得這樣好

像不是很合理，有幾次來載我的司機也被照到了，我就說我來付錢，他們非常客氣地說不用，我不太知道有沒有可能編一筆經費或怎樣，因為現在照相達人真的是到處亂照相，只要你一停下來，可能就被照了，我覺得這也不是駕駛先生的錯，可是他必須要去負擔這筆費用，我覺得可能不太合理，是不是能有解決的方式？

主席：好，一併決議在下次提出來說明，好不好？還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3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麗芬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本週三、四是一次會，首先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19 分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0 時 13 分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4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柯志恩　蘇巧慧　黃國書　鍾佳濱　李麗芬　張廖萬堅　吳思瑤　林奕華
蔣乃辛　蔡培慧　陳學聖　高金素梅　簡東明　許智傑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黃國昌　童惠珍　鄭秀玲　蕭美琴　鍾孔炤　邱志偉　林德福　羅明才
何欣純　孔文吉　李昆澤　周陳秀霞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人員：（11 月 4 日）

科技部部長	陳良基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主任	陳宏宇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執行秘書	蔡志宏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高級分析師	林春吟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	王瑞盈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廖玉琳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黃厚輯

（11 月 6 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曉星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廖玉琳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王儷倩

（11 月 7 日）

文化部部長	鄭麗君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	朱宗慶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長	丁曉菁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	李翊柔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王儷倩

主　　席：高金召集委員素梅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許靜江　簡任編審　陳杏枝　科長　蔡月秋

薦任科員　李宗一

（11 月 4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審查 109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

三、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四、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主管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僅進行詢答，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12 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蘇巧慧、柯志恩、黃國書、張廖萬堅、鍾佳濱、李麗芬、吳思瑤、林奕華、蔣乃辛、高金素梅、蔡培慧、黃國昌、鄭秀玲、邱志偉、陳學聖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科技部部長陳良基、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王瑞盈、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執行秘書蔡志宏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學聖、許智傑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12 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另定期繼續審查。

（11 月 6 日）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繼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決議：

一、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53 項　原子能委員會原列 151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1 萬元。

第 154 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第 155 項　核能研究所 12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25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 億 0,48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26 項　輻射偵測中心 205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27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37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28 項　核能研究所 1 億 3,400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8 項　原子能委員會，無列數。

第 169 項　輻射偵測中心，2 萬元。

第 170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無列數。

第 171 項　核能研究所 296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67 項　原子能委員會 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68 項　輻射偵測中心 8 千元，照列。

第 169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無列數。

第 170 項　核能研究所 111 萬 9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17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㈠凍結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72 萬 7 千元之二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蘇巧慧

第 1 項　原子能委員會 5 億 4,731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2 項：

(一)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2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學聖　　李麗芬　　蔣乃辛　　許智傑　　張廖萬堅

柯志恩　　黃國書

連署人：林奕華　　高金素梅　鍾佳濱　　吳思瑤　　蘇巧慧

(二)2018 年台大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公布之民調，顯示台灣民眾對能源政策極為關注，但卻有 44%的民眾誤認台灣主要發電方式是靠核能，顯見對於相關資訊認知不足，易淪為不實訊息操弄的場域。原子能委員會應重新檢視現行各項與民眾溝通管道之成效，規劃透過融入民眾日常的生活，建立民眾與原能會互動、接收原能會正確訊息的習慣，例如與關心地方的網紅、地方性社團或地方政府 Line 帳號合作等方式。同時，原能會應藉辦理之演習、地方說明會、防災園遊會、科普展等與民眾直接接觸的活動，了解並分析民眾接收訊息的習慣與偏好，作為持續改善與民眾溝通方式之依據。爰請原子能委員會針對上述內容審慎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黃國書　　吳思瑤

(三)109 年度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預算（未含前瞻）為 25 億餘元，查上開預算編列項目，約 15 億元用於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單位的人事費用，扣除核能研究所的部分，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及輻射偵測中心編列之業務費僅 2.5 億元，且其中 1.38 億元為委外研究費，實際辦理之業務費僅 1.12 億元，且該業務費亦不乏出國考察及辦理研討會等支出，反而於正確資訊澄清、加強媒體傳播與原子能科學普及方面編列經費甚微。鑑於原能會作為我國核能安全管制、緊急應變、輻射防護偵測及放射性廢棄物料管理之主管機關，如此預算結構恐有不妥，建請原子能委員會應考量業務需求適當調整委外研究費用與實際辦理監管審查與資訊傳播等業務費用之占比，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鍾佳濱　　黃國書

(四)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預算歷年皆編列 1 至 1.5 億元辦理委外研究，然該委外研究皆屬原能會核心業務，如「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期作業管制」、「輻射災害應變與管制技術」等，原能會所屬核能研究所主要職掌，本於核能安全及輻射防護之研究發展，每年編制人力高達 900 人，縱原能會發包部分研究計畫予核能研究所後，該所復又分包予其他學研機構，似有不妥，建請原子能

委員會應妥善敦促該所運用既有人力辦理核心研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鍾佳濱　　黃國書

(五)鑑於 5 月份爆發韓國製造負離子床墊有輻射超標傳聞，中央跨部會於 9 月份辦理市售負離子床墊抽查，亦赫見國內業者製造之負離子床墊亦有幅射超標情形，已勒令下架回收。惟國內目前對負離子商品之管理仍有精進空間，見原子能委員會 108 年 7 月 22 日召開 108 年第 6 次委員會議紀錄，委員已建議應強化民眾接觸負離子產品時的風險意識，並考量設置「天然放射性物質安全的專責單位」，以作為檢測與政策研擬之辦理機構，又近期食鹽是否須強制標示鉀—40 含量已引發社會不同意見，顯見相關資訊與作法紛亂，恐引發社會不安，建請原子能委員會就上述辦理進度與現行應對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鍾佳濱　　黃國書

(六)有鑑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為民眾高度關切議題，且當代人有責任加以妥善解決，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定，台灣電力公司雖負有切實執行低放處置計畫之義務，但原子能委員會仍有儘早解決國內核廢料困境之職責。爰請原子能委員會參照日本、韓國、美國等相關經驗，儘速研擬《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修正草案，以修改低放選址機制，授權台灣電力公司可和地方協商，提供「回饋金」之外的資源挹注做為政策誘因，俾解決場址難產問題。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七)鑑於 2019 年度諾貝爾物理獎得獎人皆為研究鋰電池之專家學者，鋰電池再次受到世界潮流關注，更是全球競爭能源產業的重中之重。根據 2018 年中央社的報導，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花費 4 年時間完成了「全固態鋰電池」的研發技術，較傳統的鋰電池具備高效能、高安全性與低成本的商業價值，更獲得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金牌獎肯定，冀望至 2019 年能完成商品化，惟至今技轉情況仍不佳。然科技部已於 2018 年完成《科學技術基本法》子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修正，鼓勵學研機構積極投入技轉，爰建請原子能委員會應簡化技轉流程與加快技轉速度，讓技轉成果加強整體國家產業競爭力，以利我國在下一世代鋰電池產業競爭中勝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八)有鑑於我國過去 20 年投入相當高的資源於鋰電池研究與生產開發上，希望能建構國內自主產業。但由於缺乏掌握材料的智慧財產權以及電池最佳化的設計能力，造成鋰電池相

關產業的發展緩慢。中央研究院刻正進行「中研院南部院區儲能系統開發與新世代全固態電池材料研發計畫」，由吳茂昆院士所領軍，目的建構我國領先全球的自有電池儲能系統計畫，同時建置新世代全固態電池研發與量產的能量，寄望藉由研發新材料的製造技術，讓台灣不再淪為低獲利電池材料代工製造業。然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已完成「全固態鋰電池」的研發技術，同樣擁有研究能量與優勢，爰建請原子能委員會應儘速與中央研究院以長期觀點展開合作，打造完善研發的環境，讓安全性更高的全固體電池實現量產，以利我國能源產業完備國際布局，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九)有鑑於歷年來之核災演習，陸續遭到地方政府拒絕配合、甚至有帶隊抗議之窘境，其災害防救攸關民眾與環境安全，對國家社會經濟有重大影響。然原子能委員會所擬具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修正草案已於 107 年 5 月 18 日送入立法院，至今尚未排審，爰建請原子能委員會加強國會遊說，俾利法案儘速排審，儘速增修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公司等未配合參與演習之罰責。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十)有鑑於福島核災之輻射廢水儲存庫將在 2022 年滿載，其日本前環境大臣原田義昭發表不當言論，表示福島核廢水未來將排入太平洋。韓國政府更就輻射汙水問題訴諸國際，致函給國際原子能總署，提及對日本核廢水有可能入海，並對環境產生影響表示擔憂，呼籲國際原子能總署，攜手國際機構和利害關係國，積極發揮作用，然日本政府已澄清為個人觀點，其政策尚未定案，但其不當言論卻已遭有心人士捏造假訊息，恐造成我國恐慌，為避免引起未來台日關係緊張，重演核食糾紛之覆轍，爰建請原子能委員會應依照《臺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備忘錄》，請日本政府應提供第一手、更透明之資訊，以免核安問題淪為政治角力。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十一)用過核燃料棒乾貯設施是核電廠除役之必要設施，台灣電力公司原計畫將核燃料棒移至室外乾式貯存設施。但台電與新北市政府就室外乾式貯存設施水土保持問題而使施工無法如期運轉，原子能委員會提交至立法院之業務報告針對乾式貯存設施僅表示「原能會除持續監督用過燃料的貯存安全外，並已促請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積極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調，以利乾貯設施儘速啟用」。依原子能法規定，原子能委員會為原子能主管機關。原能會除了監督貯存安全外，應對乾貯設施延宕有更積極之作為，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負起主管機關之責任，就專業能力上積極協助解決新北乾式貯存設施爭端，不應將責任全推卸於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與新北市政府，而使其置身事外。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十二)核安守護、核廢處理亦為原子能委員會之工作重點，「促進原子能科學與技術之研究發展，資源之開發與和平使用」亦為原子能法之訂定主旨。依 107 年 11 月 24 日「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公投結果，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7 日刪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 114 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條文。然而，原能會業務報告開頭即表示「核電廠不延役、核四不重啟為現階段能源政策」。然，國人既已經公投決定廢除 2025 非核家園政策，原子能法的主管機關原子能委員會，應回歸原子能法立法宗旨，積極從事原子能科學資源之開發與和平運用。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積極研議原子能科學資源之開發與和平運用方案，以回應各界能源發展之需求、促進核能使用安全發展。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十三)蘭嶼貯存場於 67 年 8 月 3 日規劃興建至今，已超過「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定之最長有效期 40 年。105 年，台灣電力公司就遷場規劃報告，提出「回運原產地」與「送至集中式貯存設施」二規劃方案。該規劃方案計畫，台電需於 9 年內將蘭嶼核廢料運回產生地或在 8 年後送至貯存設施貯放。然，基於實務考量，設置集中式貯存設施必會引起選址所在地居民抗爭，而核廢料產生地之地方首長亦反對將核廢料運回原產生地。故，至今已仍無法規劃蘭嶼貯存場搬遷事宜。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督促台灣電力公司規劃各種放射性貯存場場址候選方案、積極處理各種核廢料，並針對遲遲無法將蘭嶼貯存場遷移一事，向蘭嶼居民致歉。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十四)有鑑於近日網路流傳『哈吉貝颱風造成福島核存廢料，吹進太平洋造成嚴重的核輻射汙染。所以告知民眾最近一定不要吃「海水魚」類別，且多吃含鉀類高的「柑橘類」和「蔬菜」』的假訊息，已造成民眾人心惶惶。雖然原子能委員會已於官網即時澄清，目前並未收到哈吉貝颱風對日本環境造成輻射影響擴大的資訊，並提供民眾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最新食品輻射監測專區」網頁連結，供民眾查詢每天日本輸入食品之輻射檢測結果。然相關「不要吃海水魚」或「多吃含鉀類高的柑橘類和蔬菜」的訊息，至今並未出現在衛生福利部「食藥闢謠專區」當中。爰建請原子能委員會應儘速協請衛生福利部於「食藥闢謠專區」澄清相關訊息，避免民眾恐慌。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林奕華

(十五)鑑於工作場所常處在游離輻射作業狀態第一線之工程檢驗師、醫護人員、核電廠人員，核能職安風險長期受到雇主忽略。

以近期媒體已報導之弘霖工程檢驗公司為例：游離輻射作業員 20 人半年內竟有 4 名作業員罹癌，比例高達 20%，其中 3 人病逝。但先前原子能委員會調查：該公司的輻射工作人員歷年劑量佩章紀錄、輻射安全教育訓練紀錄、輻射防護裝備領用紀錄與訪談相關工作人員後發現，卻未見查獲該公司有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的情況，顯見原能會對於輻射工作場所工作人員之安全，仍有加強重視必要。

監察院 2019 年 5 月也曾向原能會、台灣電力公司提出糾正案：民國 96 年到 100 年，台電公司執行檢整重裝作業期間，輻射工作人員全身計測並未落實，顯有違失。1 名在台電蘭嶼核廢料貯存場執行重裝核廢料作業員工，疑似長期因為暴露在游離輻射下，罹患白血症 1 年後身亡。同時，南投 1 名曾經在台灣電力公司第一及第二核能發電廠擔任第一線測試人員的工程師，退休後也發現自己罹患癌症。

爰此，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再度強化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等部會稽查合作機制，落實不定期稽查，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林奕華　　柯志恩

(十六)鑑於台灣電力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 1 號機預定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停機大修，並將自 10 月 9 日起逐步降低負載。本次大修作業預定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為止，大修工期長達 45 天。

本次核三廠大修工程除了燃料更換、反應爐、汽機相關設備檢查、維修等固定項目，還必須執行發電機檢查及以「管內檢查車」檢查核三廠部分海水管路。

但因為核三廠於大修停機、起機期間，將會使用蒸汽來測試安全閥動作情形，屆時會有白色水蒸汽氣體排放至廠房，恐怕引起核三廠附近民眾疑慮。

為降低疑慮，原子能委員會應隨時確認 1 號機大修期間，屏東核三廠機組乃確實處於安全狀態，原能會所執行之各項安全視察及查證結果，也應具體陳述相關資訊一併公告於網路上，以供民眾隨時了解目前台灣電力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安全狀況。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林奕華　　柯志恩

(十七)鑑於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職安事件疑造成罹癌之嚴重傷害。請原子能委員會就如何與委辦放射性照相檢驗作業業務國營及事業單位建立具體合作機制，以利加強作業現場之職業安全維護，並研議可否製作提供給事業單位之文書範本，如應注意事項、標案規格條文、合約條文之範本，如將教唆員工不得配戴輻射劑量標章，以違反雇主之職業安全義務列為違約事項，以強化事業單位之監督能力。請將研議結果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鍾佳濱　　黃國書

(十八)原子能委員會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新增辦理全面汰換辦公室

節能燈具 138 萬 2 千元。經查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8 日核定修正「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以 108 年用電效率較 104 年提升 4%及用油較 104 年不成長為目標，推動政府機關（構）學校提高設備效率及用電行為管理相關節約能源措施，其中包括換裝 LED 等節能燈具。爰請原子能委員會本於零基預算及撙節原則，確實檢討全面汰換辦公室節能燈具之效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李麗芬　蔡培慧　黃國書　張廖萬堅　蘇巧慧

高金素梅　蔣乃辛

(十九)原子能委員會於「一般行政」—「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項下，每年於「資訊設備及軟體」科目所列計畫，除「汰換電腦暨周邊設備」、「軟體購置」為必要性支出外，每年皆提出不同系統開發或設備需求，如 107 年：出納管理作業系統配合防護基準增修功能、108 年：開發新差勤系統及開發收據管理系統、109 年：開發新領物系統及開發新公文系統。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一百零九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規定：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

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預算編列應先作整體性之規劃，以妥善運用國家資源，提升整體預算使用效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蔡培慧　李麗芬　蘇巧慧

高金素梅　蔣乃辛

(二十)為因應網路假訊息氾濫，行政院在網頁上設立即時澄清專區，也與通訊軟體合作建立平台，連結官方既有澄清專區，讓政府相關部門能及時回應。原子能委員會為我國原子能業務主管機關，負責國內核能電廠、核子設施及輻射作業場的安全監督，而原子能業務有其專業性及安全風險考量，應針對不同事件種類及受眾，妥善應用科技工具，建立即時溝通的有效管道，減少不必要的恐慌，並避免可能的災損。

根據國際原子能總署統計，全球 453 座核能機組有高達 68%的機組已運轉超過 30 年以上，預計老舊核能廠會持續增加，而台灣現有 3 座核能廠也陸續進入除役階段，如此凸顯全球除役後端產業的需求逐漸增加。韓國政府意識此國際趨勢，已投入研發資金補助，並培育專業人力支援企業投入，以因應未來的國際需求。為促進能源順利轉型，並達核電廠安全除役目標，原能會應就健全除役相關制度、培育後端產業及專業人才進行完整規劃，以回應國內外中長期需求。

內政部消防署為擴大災防能量，與民間協力，設有消防志工家族制度。依不同服勤類型分為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隊、義勇消防組織和災害防救團體。特別是防火宣導隊，透過柔性訴求，結合各單位機關團體，發揮創意自發製作教學道具、編短劇。

並針對居家用電、瓦斯安全及避難逃生等事項等深入家庭宣導防火、防災工作。爰要求原能會應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於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溝通宣導、教育訓練等，應參酌國內現有之防災社區、公民協助消防家族協力等制度經驗，並依性質與相關單位做經驗交流、業務連結。

原子能相關知識與技術向來因專業度高，與民眾距離較遠，民眾能接觸、認識原子能科技的機會較少。108 年 7 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在台北華山 1914 文創園區舉辦原子能科技科普展，以原子能科學及綠能科技為題策展，現場闖關遊戲、互動體驗讓民眾感受科學樂趣，廣獲好評。可見科普展不僅具社會教育意義，也有利增進民眾對原子能知識的理解，促進資訊透明。爰要求原能會就常態及擴大科普展到全國各區辦理之可行性進行評估，特別是社會教育及社會溝通面向，以提升社會對話空間與品質。

爰請原子能委員會就以上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柯志恩　黃國書　高金素梅

蔣乃辛

(二十一)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尚未取得完工證明，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尚未動工，且低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置計畫進度遲緩。原子能委員會強調「如期廢核」，惟核電廠除役後之高放及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至今仍待尋求共識以突破核廢困境。然而核電廠停止運轉發電並非代表完成除役，用過核燃料若無法順利從爐心與用過燃料池移出就無法拆卸反應器廠房。目前台電公司的高階核廢料和低階核廢料都無處妥善安置，核一廠要如期除役恐有困難。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本於機關權責，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乾式貯存計畫，以期順利完成核電廠除役作業，並要求台電公司落實最終處置計畫之執行，以解決核廢處理困境，決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高金素梅

(二十二)原子能委員會辦理「輻射災害鑑識分析能力建立」計畫，委由輻射偵測中心執行，與大專院校合作，南部規劃於屏東科技大學建置「南部專業放射性備援實驗室」、北部於陽明大學建置「北部地區輻射災害檢驗分析實驗室」，目的為發生事故時，可作為備援，協助進行檢測作業，建立第三方檢驗機構，且輔導實驗室在計畫結束後維持獨立運作。

經查兩間實驗室已在 107 年完成建置，並於同時間通過 TAF 游離輻射領域的認證，可以執行食品加馬（γ）輻射檢測，且訂定收費標準對外服務。然輻射偵測中心並未掌握實驗室接案情形，且國內各單位已習慣將食品、水等分送「核能研究所

」、「輻射偵測中心」協助檢測，恐影響兩間實驗室接案空間。

另查「輻射偵測中心」為落實管用合一，尚未完成機器設備移撥，恐不利其資產運用自主性、自主運作等目標。

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督促輻射偵測中心儘速完成設備移撥作業，以及協助輔導兩間備援實驗室宣導、以提升接案績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相關規劃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李麗芬　黃國書　蘇巧慧　蔡培慧　高金素梅

第 2 項　輻射偵測中心 9,351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日本福島事故發生後，輻射對於台灣環境的影響引發更多關注。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職掌環境輻射的偵測及核設施周圍環境之輻射監測，於 109 年度預算「環境輻射偵測」計畫項下辦理「台灣地區環境輻射偵測」及「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等業務。經查相關計畫近幾年檢測數量每年不同，從預算黃皮書無法瞭解具體計畫內容，是否落實滾動性檢討並針對高風險食品增加檢測數量，為提升預算支用效益、加強檢測能量，以確保地方居民環境輻射安全，爰請輻射偵測中心針對上述內容審慎規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蔡培慧　高金素梅

(二)有鑑於中國有 46 座營運中之核電廠，興建中有 11 座，一旦發生核子事故，將影響台灣。經查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建置之「境外核災輻射物質大氣擴散傳輸預報」於原能會網頁上模擬福島、俄羅斯、北韓核子試爆之輻射物質大氣擴散狀況；未見中國各座核電廠納入模擬範圍，為加強監測台灣地區環境輻射安全，請輻射偵測中心就中國距台灣較近之核電廠發生核災時輻射物質大氣擴散進行研議，以確保國人輻射安全。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蔡培慧　張廖萬堅　蔣乃辛　黃國書　高金素梅

第 3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8,768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凍結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1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林奕華

(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選址，因未能順利辦理地方性公投，迄今仍未完成；原子能委員會對台電公司未如期完成選址作業，自 105 度起分別按年開罰處分，惟仍難以

增加推動相關地方公投之進度；而目前積極推動興建高放射性及低放射性廢棄物統一管理之中期暫時集中式貯存設施作為相關廢棄物最終處置前之過渡措施，將面臨提高選址難度之困境，尚待原能會監督台電公司審慎規劃與加強溝通及訂定推動時程妥適辦理。另核一廠及核二廠均面臨用過核燃料無法退出反應爐爐心之窘況，係因核一廠及核二廠用過核燃料乾式貯存第一期計畫執行受阻，致已完工者無法進行熱測試或尚未能動工興建，執行進度重大延宕。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積極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中期暫時集中式貯存方案，作為相關廢棄物最終處置前之過渡措施，並監督台電公司推動執行核一、二廠乾式貯存，以便順利接續完成核電廠之除役工作，決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高金素梅

(三)蘭嶼低階核廢料貯存場自 1982 年啟用以來已近 40 年，2019 年初監察委員張武修偕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勞動部、原子能委員會和台灣電力公司等機關構至蘭嶼視察，已發現前次檢修之核廢料桶已有嚴重銹腐、掉漆、桶蓋膨脹、累積油漬，及變形扭曲情形，台灣電力公司已著手辦理第二階段重裝工程；惟據原能會調查，台電公司於 2011 年完成之檢整重裝作業之品質管制未能符合放射性廢棄物處理之相關法定標準，使輻射污染外洩並影響作業人員健康，時任主委亦向社會大眾致歉。為確保第二階段檢整重裝能夠符合相關程序，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應督導台電公司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做好第二階段重裝作業，並在作業期間應考量用人在地化原則，儘量雇用蘭嶼當地居民，以達敦親睦鄰之目的，並提升蘭嶼貯存場的貯存安全，做好蘭嶼遷場的準備。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國書　　蔡培慧　　高金素梅　李麗芬

第 4 項　核能研究所 17 億 9,349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凍結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1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張廖萬堅　蔡培慧　　陳學聖　　蘇巧慧

蔣乃辛

連署人：林奕華　　黃國書　　鍾佳濱　　高金素梅

(二)為積極面對能源轉型議題，核能研究所自 2002 年起將所內研究發展能量擴大至綠能、儲能、節能與系統整合等面向，並於 2009 至 2018 年間持續配合能源國家型計畫，2019 年相關計畫經費則納入前瞻基礎建設預算，已有相當研發與應用之累積。惟查近年核研所委外研究計畫，不乏以綠能開發為題，如離岸風力、微電網、生質能源以及儲能電池，達委外研究件數之半數；鑑於現行核能研究所之組織架構仍以「核子工程組」、「同位

素應用組」、「物理組」、「化學組」、「化學工程組」、「核能儀器組」、「工程技術及設施運轉組」等組別運作，未有綠能發展之對應組別，該所是否已形成運作成熟之研究團隊，頗有疑義，建請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就綠能開發研究團隊運作情形以及綠能研究委外之必要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度	105	106	107	108
總件數	57	52	49	23
綠能相關	28	23	28	9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鍾佳濱　　黃國書

(三)查核能研究所「輻射管制區設施與環境安全強化改善」第二期計畫，計畫內容包括核設施除役廠房安全改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鑑定分析設施安全強化改善，該計畫原為四年期計畫（106 至 109 年），總經費 1 億 2,000 萬元，其中 109 年度原規劃編列 3,000 萬元。惟核能研究所已將該計畫展延至 110 年，共增加 9,000 萬元經費，增列金額達該四年期計畫總經費一半以上，核能研究所應針對增列原因提出說明，爰要求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李麗芬　　高金素梅

(四)核能研究所 109 年度重點工作包含「推廣能源技術應用」，以落實技術在地產業化目標，擴充核能研究所與業界接觸面，爰要求核能研究所具體說明其各項技術服務或技術移轉至產業規劃。

經查核研所歷年取得專利，專利運用之件數雖已逐漸提升，但專利整體應用比例偏低，請核研所積極推廣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以彰顯推廣能源技術推廣成效。

鑑於我國過去 20 年投入相當高的資源於鋰電池研究與生產開發，但由於缺乏掌握材料的智慧財產權以及電池最佳化的設計能力，造成鋰電池相關產業的發展緩慢。

經查中央研究院刻正進行「中研院南部院區儲能系統開發與新世代全固態電池材料研發計畫」，目的建構我國領先全球的自有電池儲能系統計畫，然核能研究所已完成「全固態鋰電池」的研發技術。

鑑於 2019 年度諾貝爾物理獎得獎人皆為研究鋰電池之專家學者，鋰電池產業成為全球競爭能源產業重中之重。經查核能研究所花費 4 年完成「全固態鋰電池」的研發技術，較傳統鋰電池具備高效能、高安全性與低成本的商業價值，更獲得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獎金牌，惟至今技轉情況不佳。

爰建請核能研究所依據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李麗芬　　高金素梅

二、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1 億 1,678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9,969 萬 7 千元，減列「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919 萬 7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708 萬 3 千元，增列 50 萬元，改列為 1,758 萬 3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 項：

1. 原子能委員會每年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績效考核作業規定，考核地方主管機關緊急應變整備相關事項之績效，評定等級後送基金管理會核定等。依原能會提供之資料顯示（詳附表），105 至 107 年度個別地方政府成績未達優等且呈下降，原能會應積極督導地方政府改善。

然，原子能委員會僅對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績效考核，並未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16 條、第 20 條之規定，要求各相關應變機關即行政院指定之行政機關（依該法第 2 條第 9 款規定），如內政部、經濟部、衛福部、交通部等辦理緊急應變整備有關事項之檢查、測試，落實平時整備工作。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督導地方政府改善績效外，積極規劃各相應機關之平時整備工作、懲處規定，盡督導之責任，而非僅要求各機關依權責自主管理。

附表：105 至 107 年度該基金考核各地方政府成績表　　單位：分

地方主管機關評分項目（權重）	105 年度成績					106 年度成績					107 年度成績				
	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預算執行成效	溝通宣導及訓練成效	財產設備管理	總分	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5%)	預算執行成效(30%)	溝通宣導及訓練成效(25%)	財產設備管理(10%)	總分	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5%)	預算執行成效(30%)	溝通宣導及訓練成效(25%)	財產設備管理(10%)	總分
新北市	26.4	19.00	21.0	19.8	86.20	32.8	28.4	21.44	9	91.64	33.5	29.0	24.36	10	96.86
屏東縣	28.3	21.22	20.7	20.0	90.22	33.5	26.4	22.47	8	90.37	29.0	28.0	24.36	10	91.36
基隆市	25.6	22.96	20.7	20.0	89.26	33.3	24.6	22.53	5	85.43	28.0	26.7	18.93	10	83.63

※註：1. 資料來源，原能會提供。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2. 有鑑於核子事故「疏散人數」與「收容能力」為外界相當關注之問題，避難收容原則上以設在距核能電廠半徑 30 公里外之區域。以核安 25 號演習為例，枋山鄉國軍加祿堂營區為最適合的收容地點。然根據「屏東縣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統計，核三廠 8 公里應變區包含恆春鎮 17 個里，滿州鄉 2 個村，人口數約在 3 萬 3 千人左右，以 3 成居民需要安置的標準來看，預估須收容人數為 9,900 人。

經查加祿堂營區收容人數約為 912 人，即使屏東開放所有營區，包括：萬巒鄉萬金營區可收容 1,648 人、潮州鎮東岸營區可收容 463 人、屏東市大武營區可收容 241 人，四營區加總共只能收容約 3,264 人，收容人數遠不及預期收容人數。

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針對核子事故避難收容之問題進行評估檢討，於 1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李麗芬　蔡培慧　黃國書　林奕華　高金素梅

3. 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2 條第 6 款規定，核安演習是重要整備與應變措施。該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即原子能委員會應定期擇一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核安演習。但從原能會提供的資料來看，到 107 年為止，核安演習民眾的參與率皆低。甚至於 102 年後，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函請有關地區之高中及國中小學派員參與演習，才使參與率提升至 10%以上，但都不到 20%。平常未積極規劃民眾參與核安演習，將影響民眾缺乏對災害之認知與防備，若災害發生也不利疏散。爰此，要求原子能委員會針對平時整備情形及如何有效提升民眾演習參與率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麗芬　黃國書　高金素梅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11 月 7 日）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繼續審查 109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 108 年度、109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預算案。

三、. 繼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決議：

一、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89 項　文化部原列 800 萬元，增列第 2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00 萬元。

第 190 項　文化資產局 200 萬元，照列。

第 191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89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92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0 萬元，照列。

第 193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8 萬元，照列。

第 194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 萬元，照列。

第 195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無列數。

第 196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無列數。

第 197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9 項　文化部 1,219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60 項　文化資產局 450 萬元，照列。

第 161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360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62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485 萬元，照列。

第 163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70 萬元，照列。

第 164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72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65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12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66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06 項　文化部原列 5,450 萬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權利金」950 萬元（含「文化部影像資料授權權利金收入」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400 萬元。

第 207 項　文化資產局 33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08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09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3,155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10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423 萬元，照列。

第 211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435 萬元，照列。

第 212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140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13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46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05 項　文化部 2,316 萬元，照列。

第 206 項　文化資產局 23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07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80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08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3,328 萬元，照列。

第 209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27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10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60 萬元，照列。

第 211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7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12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46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13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27 萬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21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原列 122 億 5,464 萬 1 千元，除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2 億 1,767 萬 8 千元、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2 節「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中「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1 億 8,948 萬 1 千元及「國立國父紀念館營運與發展」2 億 2,834 萬 3 千元、第 10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3 億 5,619 萬 4 千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9 項：

(一)凍結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黃國書　吳思瑤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蘇巧慧　張廖萬堅　李麗芬

(二)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三)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金素梅　蔣乃辛　陳學聖　許智傑　簡東明

連署人：柯志恩　黃國書　鍾佳濱　林奕華

(四)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產業集聚效應推展」之「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5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五)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1,000 萬元，

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廖萬堅　簡東明　柯志恩　李麗芬　林奕華

連署人：黃國書　鍾佳濱　蔣乃辛　蘇巧慧　陳學聖

(六)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簡東明　柯志恩　吳思瑤　張廖萬堅

李麗芬

連署人：陳學聖　林奕華　蘇巧慧　黃國書　鍾佳濱

(七)凍結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2,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八)為更有效運用相關資源進行文化推廣，文化部應透過現有行政院文化會報平台，協調不同部會所舉辦如文化部的台灣文博會、交通部的台灣燈會及經濟部的台灣設計展等展覽，舉辦縣市、時間不要重複，且部分設計或展出可互相交流。同時，文化部亦應協助輔導藝文資源較少之縣市或偏鄉，在該年度文博會辦理完畢後，以再加一哩路概念部分移展，以期擴大更多民眾可以就近參與。爰請文化部就前述內容通盤考量，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黃國書　吳思瑤

(九)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業務項下計畫目標之一提及協助出版業者參與國內外書展，展現臺灣出版的價值與產值。惟在台灣自由多元的土壤所孕育的出版可謂國力的展現，對外更是國家軟實力的輸出，因此文化部的協助不應侷限在「書展」之形式，理應與文化內容策進院共同合作，並善用現行有助於對外拓展之相關策展平台，例如已行之有年並做出口碑的台灣形象展。爰請文化部及文化內容策進院會同現行辦理對外展覽之主管機關，研析國內出版業者一同參展之規劃，同時投入資源予以協助，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黃國書　吳思瑤

(十)文化部歲出第 2 款第 1 項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之分支計畫「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原編列 1 億 1,941 萬 2 千元。有鑑於高雄鐵路地下化後，預計建立長達 15 公里之鐵馬綠色廊道。建議文化部協助高雄市政府應參考台東鐵花藝術村、台中草悟道和勤美綠園道：將文化創意產業納入綠色廊道，以文創產業軸帶概念，進行區域產業串連，進而達到文化創意產業與所在城市整體區位發展、人才及產值全面提升之卓越績效。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鍾佳濱

(十一)全國立案登記之公私立博物館截至 107 年度共有 73 家，其中公立之博物館有 70 家，私立之博物館有 3 家；在地區分布方面，以台北市公立 21 家，私立 2 家，合計 23 家為最多（占比率 31.5%）。但是僅 1 家博物館者也有 8 個縣市，而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5 個縣至 107 年度更無博物館設置。原因主要是都會區人口集中交通便利、硬體建設健全等優勢，以致博物館所較集中於都會區。但相對於其他屬非都會區地區或偏鄉地區，因無便利性，不利博物館設置，憂心此現象已影響偏鄉地區民眾對歷史文化之教育。為彌補偏鄉居民對於博物館文物之認識，爰要求文化部 3 個月內提出：以數位資訊方式以強化提昇偏鄉民眾認識博物館文物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附表：我國公私立博物館數量統計表　　**單位：家，%**

縣市別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百分比%
基隆市	1	0	1	1	0	1	1	0	1	1.37
新北市	7	0	7	7	1	8	7	1	8	10.96
臺北市	21	2	23	21	2	23	21	2	23	31.51
桃園市	1	0	1	1	0	1	1	0	1	1.37
新竹市	4	0	4	4	0	4	4	0	4	5.48
新竹縣	1	0	1	1	0	1	1	0	1	1.37
苗栗縣	2	0	2	2	0	2	2	0	2	2.74
台中市	5	0	5	5	0	5	5	0	5	6.85
彰化縣	1	0	1	1	0	1	1	0	1	1.37
南投縣	1	0	1	1	0	1	1	0	1	1.37
雲林縣	0	0	0	0	0	0	0	0	0	0
嘉義市	1	0	1	1	0	1	1	0	1	1.37
嘉義縣	0	0	0	0	0	0	0	0	0	0
台南市	8	0	8	8	0	8	8	0	8	10.96
高雄市	5	0	5	5	0	5	5	0	5	6.85
屏東縣	3	0	3	3	0	3	3	0	3	4.11
宜蘭縣	7	0	7	7	0	7	7	0	7	9.59
花蓮縣	0	0	0	0	0	0	0	0	0	0
台東縣	1	0	1	1	0	1	1	0	1	1.37
澎湖縣	0	0	0	0	0	0	0	0	0	0
金門縣	1	0	1	1	0	1	1	0	1	1.37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70	2	72	70	3	73	70	3	73	

註：資料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林奕華　　柯志恩

(十二)100 至 108 年 1 月為止，全國至少發生了有：桃園市東門市場、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北門鄭州路宿舍等一共 27 件，公有歷史建築火災遭毀事件，顯示政府仍未能有效防止公有古蹟與歷史建築火災。因此，文化部應重行檢視現行防災管理機制之有效性，協調內政部消防署等相關單位共同強化古蹟與歷史建築之防火災和預警機制。

附表：100 年至 108 年 1 月底遭火災燒毀之公有歷史建築一覽表

發生年度	歷史建築標的	備　註
100 年	桃園東門市場	
	桃園市警察宿舍	推斷係人為縱火
	台鐵北門鄭州路宿舍	
	花蓮火車站台鐵宿舍	
101 年	花蓮自由路台鐵宿舍	
	花蓮重慶路台鐵宿舍	
	台北金門街日式宿舍	
	雲林縣斗六鎮縣府路經濟農場	
102 年	豐原林務局日式宿舍	
	水里車埕日式宿舍	
	嘉義縣警局日式宿舍	
	台大木造宿舍群(前日本海軍俱樂部)	為列管歷史建築，正在申請成為古蹟，卻發生火災，疑人為惡意縱火。
103 年	基隆港西岸碼頭倉庫	
	台糖虎尾總廠日式宿舍	為台糖資產，第二度火災。
104 年	台糖虎尾總廠日式宿舍	為台糖資產，第三度火災。
105 年	北港糖廠廠長宿舍	疑電線走火，亦不排除人為縱火(沒有被波及之 15 棟員工宿舍，於該火災事故之後亦全部被夷平。)
	虎尾建國二村	起火原因不明。
	前南菜園日式宿舍群	台銀管理，因施工不慎引起火災。將依文資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緊急修復，全區修復再利用計畫。
	原台北刑務所官舍	法務部管理，起火原因不明。
	台北市鄭州路台鐵舊宿舍群	台鐵管理，疑似人為疏失起火。
	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	疑似人為疏失起火。
	台電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台電管理之列冊文資。
	台中火車站舊宿舍	台鐵所有。
106 年	台鐵高雄檢車段	台鐵所有。
	陽明山美軍宿舍群	台灣銀行所有。
107 年	苑裡鎮公有市場	苗栗縣政府所有。
108 年	南郭郡守官舍群 9 號、10 號	彰化縣政府所有。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林奕華　　柯志恩

(十三)文化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共有：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化臺灣基金會、蒙藏基金會等 13 家，109 年度捐助總經費共計達 30 億 0,641 萬 9 千元。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不僅必須長期仰賴政府挹注財源，而且 107、108 年度營運情形

不佳，多有虧損。爰此，要求文化部 3 個月內提出：有效提昇文化部捐助之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方案，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附表：109 年度文化部編列補捐助財團法人經費一覽表（新台幣千元）

預算科目	補捐助財團法人	補捐助內容	金 額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推動博物館專業研發、國際推廣及科技創新應用能力	28,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空總全區管理、推廣活動、行銷宣傳、實驗創新及合作計畫。	205,134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金馬獎頒獎典禮、金馬獎國際影展與創投會等活動。	26,962
	國家電影中心	臺灣紀錄片海外推廣及教育推廣	10,000
		辦理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辦理國家電應資產保存及推廣。	69,600
		辦理電影工具箱計畫。	4,000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產製臺灣文化節目，製播戲劇紀錄片、藝文、兒少、文化平權、多元族群電視節目。	541,813
	小　　計		652,375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捐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電臺之營運等。	900,000
	中央廣播電臺	辦理對國外及大陸地區新聞及資訊傳播。	450,420
	國家電影中心	如推廣電影藝術、發展電影學術研究、編印「電影年鑑」等營運事務所需。	47,800
	小　　計		1,398,220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中央通訊社	辦理國內外報導業務，服務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國家對外通訊業務…增進國際交流。	354,666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捐贈該基金會維運經費，辦理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助及法律服務。	230,600
文化交流	文化臺灣基金會	補助該基金會營運及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102,000
	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補助辦理 CTI 國際創意平台計畫	35,424
	小　　計		137,424
合　　計			3,006,419

※註：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製表。

附表 文化部主管 13 個財團法人收支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財團法人	政府捐助比率	107 年度(決算數)		108 年度（預算數估計）	
		政府委辦補捐助占總收入比率(%)	收支餘絀	政府委辦補捐助占總收入比率(%)	收支餘絀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99.93	46.57	29,702	47.52	-20,000
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	100.00	84.76	-1,411	94.90	752
文化臺灣基金會	100.00	59.17	164	92.59	-11
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100.00	0	5	0	0
臺灣美術基金會	88.44	0	-637	0	0
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100.00	25.98	881	0	2
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99.35	99.08	785	99.69	480
中央通訊社	100.00	51.21	147,122	54.73	0
中央廣播電臺	100.00	87.77	-103,546	88.11	-98,460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00.00	91.09	-410,464	89.23	-352,503
國家電影中心	100.00	93.54	3,761	96.92	-5,592
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80.00	29.66	3,581	39.14	-6,007
蒙藏基金會	89.03	82.02	-613	74.92	12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林奕華　　柯志恩

(十四)鑑於文化部及其所屬長期以來多以「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勞務承攬」等方式進用「非典型人力」。109 年度又預計進用「非典型人力」共 1,481 人（臨時人員 508 人、勞務承攬 973 人）、經費 8 億 0,256 萬 5 千元。而前一年度（108）「非典型人力」也有 1,367 人、經費共 7 億 2,366 萬 6 千元。因此文化部及所屬臨時人員人數、經費，又較前 1 年度逐年成長。而且以「臨時人員」年資來看，許多人已有長期雇用情形，實質上已並非臨時人力。

雇用臨時人員不應為常態，爰此，要求文化部 3 個月內提出：如何逐年有效降低臨時人員雇用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附表：文化部主管 108、109 年度非典型人力預算一覽表　　單位：人；新台幣千元

單位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加人數及經費	
	臨時人員	勞動派遣	勞務承攬	經費	臨時人員	勞務承攬	經費	人數	經費
文化部	191	6	260	254,310	193	283	271,664	+19	17,354
文化資產局	36	0	66	45,631	46	57	49,957	+1	4,326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5	0	36	31,846	15	36	31,982	0	136
傳統藝術中心	24	0	155	112,470	27	196	135,375	+44	22,905
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58	0	106	67,432	58	106	67,583	0	151
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5	0	47	39,228	35	47	39,228	0	0
臺灣博物館	40	0	40	40,224	40	78	64,735	+38	24,511
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64	0	95	78,261	63	96	78,616	0	355
國家人權博物館	18	0	75	54,264	31	74	63,425	+12	9,161
合　計	480	6	880	723,666	508	973	802,565	+115	+78,899

註：1.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製表。
2. 文化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臺灣文學館及臺灣交響樂團。臺灣美術館及所屬：新竹、彰化、臺南、臺東 4 所生活美學館以及工程管理費進用臨時人員資料。

附表：文化部及所屬臨時人員年資統計表　　（單位：人）

	進　用　年　資					合 計
	1 年以下	1-2 年	2-5 年	5-10 年	10 年以上	
總　計	338	32	33	31	52	486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林奕華　　柯志恩

（十五）《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2017 年 5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重點：

一、確立原住民族語言國家語言地位。

二、目前全國 825 位族語老師本以鐘點費計薪、待遇偏低，未來將以專職聘任、支領月薪。

三、55 個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公文書可採中文、族語雙語並列。

四、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發教材、教具、蒐集語文資料、分析政策。

五、施行 3 年後，公務員原民特考、公費留學都應具備族語能力認證；機關學校原住民保障名額應優先進用具族語能力者。

六、地方政府、原住民族地區及其他原住民人口達 1,500 人的鄉、鎮、市、區公所，應設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預估全國至少 135 名，政府將協助成立 16 族族語推動

組織。

而根據 2009 年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統計：撒奇萊雅族語、葛瑪蘭語、邵族語、拉阿魯哇語、卡那卡那富語等 5 種語言，已被評為極度危險，魯凱族 3 社語（茂林、萬山和多納）更列為瀕危語言。

鑑於 109 年度文化部編列有「人文推廣業務」，為辦理「推動國家語言發展」籌設「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之用。爰此，「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成立後，未來應和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立定期會議機制，並將原住民族族語存續列入國家語言發展藍圖，以利於原住民族語言傳承。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林奕華　　柯志恩

(十六)「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硬體部分係文化部與台中市政府合作，共同出資合建水湳經貿園區「中台灣電影中心暨國家漫畫博物館」，於計畫提出申請之前，雙方已對建築設計達成共識，現文化部又稱「中台灣電影中心暨國家漫畫博物館」之主體建築規劃未符合博物館需求，多次與台中市政府召開相關會議，並以雙方未達成共識為由，而延宕執行進度，實非合理。惟此一計畫 106 至 108 年度已編列預算 3 億 3,639 萬 1 千元，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僅 4,457 萬 6 千元，執行率 13.25%，預算執行嚴重落後。文化部應確實按照預算之執行進度，積極與台中市政府合作辦理硬體興建工程，以利推動動漫政策。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十七)文化部 109 年度預算案「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原列 1 億 2,440 萬元，查本計畫原始核定計畫總經費 7 億 3,527 萬 6 千元，預定自償率為 30.9%，其中由中央公務預算負擔 5 億 0,807 萬 6 千元。然而，因攝影中心基地總樓地板減少，辦理規劃調整、基地古蹟房舍整修經費需新增工程費用，且費用均較原編列之同面積古蹟修復工程費用高昂，因此，計畫自償率由 30.9%調降為 10.2%，自償性經費由 2.27 億元調降為 0.75 億元，雖計畫總經費仍維持 7 億 3,527 萬 6 千元不變，惟因下修自償率，自償性經費亦由 2.27 億元調降為 0.75 億元，其間差額所需經費 1.52 億元須由中央政府公務預算支應，加上自償性經費 0.75 億元部分，仍由公務預算投資支應，因此，計畫總經費 7 億 3,527 萬 6 千元全數由中央政府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後續應加強營運規劃，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文化部就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之營運規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十八)文化部 109 年度預算案「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訂有 6 大目標及 9 項績效指標，其中攝影作品購藏及典藏數位化兩項績效指標，預估至

108 年底達成目標分別為累計購藏攝影作品數量 6,900 件及完成典藏數位化 1 萬 1,000 件。截至 108 年 8 月底攝影作品購藏數量雖已達階段目標，惟典藏品數位化僅完成 9,023 件，與預定目標值 1 萬 1,000 件尚差距 1,977 件，應加強辦理館藏作品數位化作業，爰要求文化部就攝影文化中心軟體建置計畫執行情形，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十九)查文化部 108 年度編列預算 1,000 萬元辦理「文化科技跨域研究」之委外業務，指陳其計畫內容為「結合人文與大數據、AI、區塊鏈等科技，開發跨領域創新服務之前瞻研究」，未來該計畫若有初步辦理成果，將擴及其他場域；惟 109 年度未賡續編列相關預算，其研究驗證成果為何，109 年度起由文化部及文化資產局共同辦理後續擴充其他文資場域，為確保上開計畫成果有妥善運用，未有浪費公帑之情形，建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二十)鑑於影展活動籌備與辦理期間，從業人員普遍具有特殊勞動工時需求，惟影展非屬於勞動部認定之職業類型，遂於《勞動基準法》四週彈性工時條文（第 30 條之 1）之適用上，未能以單一職業分類推及適用；縱相關團體已就上開問題去函勞動部，詢問是否得根據影展辦理單位之職業分類，適用現行已指定屬《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之職業，逕行作後續的勞資協商，以符合實際工作所需；勞動部乃依該部與地方政府之職權分工，已請各影展辦理單位自行向地方勞動局處申請業種認定，然就文化部現行委請「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辦理金穗獎及紀錄片影展，活動期間的勞動時數計算問題，仍須請文化部敦促作更妥善處理，並應放寬人事費支出上限，以確保人力支援更充足，確實保障相關從業人員之勞動權益，上開事項之辦理情形，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二十一)近年各級機關為達政令與機關形象宣傳目的，辦理以取得著作人授權為目的之相關業務，惟部分機關以著作人已獲機關所頒獎金為由，逕行要求著作人以無償方式專屬授權、授予非必要之著作財產權乃至全部轉讓著作財產權予主辦機關，除使參賽或與會作品使用與流通困難，亦嚴重侵害著作人權益。鑑於各級機關承辦人員未諳著作權條款，習以廣邀大眾參與之名行無償或低價取得著作之實，已有戕害國內創作環境疑慮，文化部日前雖已行文至各文化部所屬機關構要求避免不合理授權行為，然仍普遍見於各級政府之機關構；建請文化部強化與各部會之溝通，並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擬更適當著作權協議之範本，供辦理徵件活動之機關參考，具體辦理

情形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二十二)為落實文化部健全電影產業政策，文化部委請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統整全國票房數據，並對一般大眾揭露相關數據，除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起，將數據公開頻率自每月公告 1 次，提升為每週公告 1 次，後於 107 年 5 月起，增加公布 Excel 格式檔案，已較過去票房不透明不即時情形有相當改善；惟現行提供之分週之 PDF 與 Excel 檔案格式，於統計時仍有使用上之極大不便，建請文化部應參考文化統計網，就票房公告方式提供勾選統計時段或其他選項後再下載等友善使用頁面，更臻符合票房透明公開本意，上開辦理與改善進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二十三)鑑於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108 年度正式營運，將協助辦理文化內容產業振興，然該機構之辦理業務與相關經費，與文化部各司與所屬單位之分工分界未明，如未來年度有何獎補助已委請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何者仍歸屬文化部辦理；何項產業媒合與調查統計改由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何項又非該院業務等，建請文化部就業務分配準則、緣由提出具體說明，作為往後年度預算審議之參考，並將 109 年度編列情形以清單方式列明，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二十四)為體現媒體公共化之決心，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 107 年首度對外徵選總台長，並由具備央廣董事身分的專家學者組成總台長審薦小組，已完成首次總台長之徵選，完成媒體公共化體現重要一步；惟央廣內部組織、制度與人事組成之現代化、透明化仍有待改善，至今已有勞工董事設置及主管評核機制，仍建請文化部敦促中央廣播電台參照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現行制度積極推動體制改造，落實主管評核機制、實踐產業民主，並於 3 個月內就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改革之具體進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二十五)為協助各文化藝術表演領域之健全發展，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長年皆編列有數十億元之獎補助款予個人或團體，109 年度亦有顯著成長，惟獎補助款之審核分配皆仰賴諸多文化界先進擔任評審，部分評審卻反映未能獲得適當報酬；鑑於立法院於預算監督時，亦未能掌握各補助款項下編列予評審之經費辦理情形，為確保審查各補助項目之評審皆能獲得合理報酬，建請文化部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二十六)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長期以承攬聘用員工辦理經常性、必要性業務工作，於 108 年 4 月業經台灣高等民事法院判決認定屬雇傭關係，指中央廣播電台應給付告訴人受僱期間內短少給付之薪資差額、延長工時工資、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年終獎金、健檢及旅遊補助、未投保勞健保之損害或不當得利與 6%勞退提撥等費用；鑑於中央廣播電台恐仍大量以假承攬真雇傭方式辦理台內各項業務，建請文化部督促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盤點台內人事聘用情形，提出歷年依「承攬」方式聘用之人員數量及辦理業務，並應確實提具台內員工應有勞動保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二十七)《文化基本法》第 4 條揭示文化平權觀念，人民得以不因族群、語言、性別、性傾向、年齡、地域、宗教信仰、身心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造成文化權利的之差別待遇。為進一步推動文化場館的文化平權主流化，請文化部鼓勵並監督旗下表演藝術與博物館單位進行文化平權之措施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通用設計、障礙者博物館體驗、公共服務、共融式劇場、劇場與博物館托育服務等嘗試，並對文化平權推動表現優異之場館給與適當之獎勵。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二十八)因應推動文化平權，影視作品為視障者製作口述影像，目前在公共電視部分節目與少數電影作品、以及部分博物館導覽設備有提供口述影像。口述影像人員就如口譯員與手語老師，具有一定專業性且需經過長時間的培訓。但目前影視製作缺乏對口述影像工作的完整認知，往往於影片製作完成後才緊急尋求口述影像製作，製作時間短且酬勞低，就連公共電視臺節目的口述影像製作也是逐案外包，以至於專業的口述影像人員不易培養也難以穩定工作。相較他國，美國聯邦傳播委員會於法律明文保障電視臺的口述影像時數，並輔導由中介組織提供媒合資源，讓電影與節目製作在前製期就可將口述影像工作與預算納入前期規劃，以讓文化平權環境穩定發展。

因應未來文化平權主流化浪潮，建請文化部加強推廣與獎勵影視創作產業與博物館策展產業使用口述影像服務。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二十九)「傳藝金曲獎」由文化部所屬傳統藝術中心負責舉辦，為我國傳統音樂與戲曲演奏

與創作之年度盛事。然因傳藝音樂在主流市場上的弱勢地位，雖然傳統藝術中心事前與事後盡心盡力宣傳傳藝金曲獎，媒體也有報導傳藝金曲獎的得獎名單，但入圍與得獎的音樂作品卻難以被社會大眾收聽進而消費。在實體 CD 萎縮、數位消費壯大的音樂市場，本屆（108 年）傳藝金曲獎出版類的得獎作品，在我國主流 OTT 線上音樂平台上沒有一張得獎專輯能夠被收錄，遑論讓民眾收聽？國人難以欣賞到優秀的臺灣創作者與演奏家的音樂作品，實屬遺憾。此問題非傳藝中心可以解決，需要文化部整體影視音政策的協助。

建請文化部研議未來以獎勵或輔導的方式，鼓勵數位音樂平台收錄傳藝金曲獎得獎專輯作品，請於 6 個月內將研議對策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三十)臺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 108 年 5 月徵集藝術工作者問卷分析藝術工作者的勞動處境。經分析發現，藝術從業人員的平均薪資低於台灣勞工平均值，週工時高於台灣勞工平均值，並有相當比例欠缺保險保障。更因為產業內薪資成長幅度非常有限，隨著工作資歷增長也未必會帶動收入增加，連帶引發藝術工作職業壽命偏短，多數人最終因為經濟及家庭壓力選擇轉行。

針對藝術工作者普遍的勞動困境，建請文化部研議並檢討既有法規對藝術從業人員的工作權、智慧財產權及相關具體保障，並針對如何協助藝術從業人員加入社會保險提供對策。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三十一)文化部分支計畫「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計畫編號 5361015001）項下列有「大陸地區旅費」共計 7 萬元。經查，該項目為考察中國大陸地區影視音文化科技創新應用現況與參訪影視基地或活動等，強化本國文化政策之效益不足，實有浪費公帑之嫌，應嚴加審酌，爰此要求文化部應於預算執行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成效。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三十二)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創立於民國 34 年，至今已耕耘超過 70 年，係為我國歷史最悠久之交響樂團，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肩負「培養國人欣賞古典音樂風氣」、「扎根基層音樂教育，培育國家音樂人才」及「行銷台灣音樂文化至國際樂壇，宣揚國家文化軟實力，落實音樂外交」等重要任務，於推動台灣古典音樂發展之進程中，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

經查，文化部 109 年辦理交響樂團業務之經費編列 2 億 5,974 萬 5 千元，其中「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經費約占 62.1%，可見其預算大多用於基本人

事費用及行政工作支出，為強化推展國家交響樂團業務成效，深化我國古典音樂發展，文化部應研議增加相關計畫之預算，以更充實之經費拓展台灣古典音樂文化。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三十三)根據文化部「106 年流行音樂產業發展現況概述」，其中「音樂演出」與「演藝經濟」為有聲出版業之重要收入來源，共占其整體營收之 48.7%，足顯見演唱會為流行音樂產業之命脈；文化部雖已增修「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退換票規定，以減少囤票與惡意掃票之現象。然有關黃牛聘請工讀生搶票、於網路平台高價售票之消息仍時有所聞，恐不利於產業健康發展。鑑於黃牛議題涉及層面廣泛，涉跨多項業種業務，建請文化部應借鏡日本、韓國等先進國家經驗，配合行政院跨部會會議結論，推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三十四)依行政院第 3631 次會議通過之「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衝刺建設貫徹執行力」，我國政府將致力於地方創生，促進都市減壓，維繫地方生存能量及點燃創新成長動能，並定位地方創生為國安戰略層級的國家政策。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盤點各部會相關計畫，查文化部亦有其主力與相關配套計畫，為利於政策整合，深化社造跨域結合，爰建請文化部應整合相關計畫，以擴充文化部投入地方創生之政策動能，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三十五)文化部所舉辦之台灣文博會，為台灣文化之盛事，蘊含深度台灣文化動能，且歷年參觀人數、國際買家、國內買家及產業效益上皆逐年成長，但根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之規定，已明定文化創意產業的定義，確立為 15+1 項，經查歷年來之文博會，卻獨缺「建築」項目，然民間早已多年舉辦如「ADA 新銳建築獎」、「實構築建築展」等相關特展，其國際知名之田中央工作群更有歐洲巡迴特展，足顯見能量之豐沛，爰建請文化部應於 2020 文博會納入建築元素，以策展帶動研究與教育，建構連結國內外對話之平台。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三十六)有鑑於北投在過去台語電影盛行的年代，為相當熱門之取景地點，素有「台灣好萊塢」美譽；除台語電影之外，位於北投之中國電影製片廠（以下簡稱中製廠），早期拍攝軍政宣教片與紀錄片，後結合復興崗政戰學校編劇電影人才，拍出「揚子江風雲」、「緹縈」等票房質量兼具之大片，可謂早年台灣電影工業之重鎮，對台灣

電影發展歷史具重大意義。

文化部下轄之國家電影中心為持續從各種角度豐富台灣電影史論述，帶動研究能量，自 2018 年推動「口述歷史研究暨影像紀錄計畫」，徵求專業團隊以人物專訪形式，透過老影人之口述，紀錄各種電影現場故事與影業的不同面貌，透過深入訪談，得以窺見台灣電影歷史足跡，補足缺漏的電影記憶，然中製廠曾為台灣三大公營片廠之一，見證北投電影工業之發展軌跡，卻未於「口述歷史研究暨影像紀錄計畫」見有相關訪談，實屬可惜。爰建請未來執行相關計畫，務必注意上述面向，以避免遺珠之憾。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三十七)有鑑於我國公共媒體的未來發展，一直為社會所關切的重點議題，於 108 年 9 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第 7 屆董事遴選，行政院所提名 21 名董事人選，卻僅有 7 名通過審查，未達目前法定人數，恐不利於公共媒體之發展。為擘劃公共媒體未來發展藍圖，以建構具備公共性、產業性、國際性之公共媒體體系，建請文化部除提名新任董事人選外，應盡力爭取《公共媒體法》列為行政院優先法案，並強化與立法院各黨團委員之溝通交流，儘速完成修法程序，使制度更趨完備。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三十八)「公共出借權制度」是指圖書或其他數位出版品，透過圖書館免費出借給讀者，將影響著作之銷路，在圖書市場較為狹小的國家，對作家影響尤鉅，因此政府以補償金或酬金支付給作家或是著作權擁有者的一種制度。目前全球至少有 30 個國家實施此制度，包含德國、荷蘭、奧地利、丹麥、挪威、瑞典、芬蘭、冰島、加拿大、澳洲、紐西蘭、以色列等，讓創作者可獲得更多之合理報酬。政府更可以藉此扶植特定領域之作者，撥給較高之回饋金。然為保障台灣出版相關權利人的合理權益，建請由中央負擔相關經費，補償其作品供公共借閱的報酬，並成立跨館際統計平台，負責登錄所有作者、出版社、借閱狀況、撥款等資訊，避免由個別圖書館負擔。文化部應針對「公共出借權制度」之試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三十九)根據財政部的財政統計資料顯示，我國書籍出版營利事業的銷售額由民國 101 至 104 年趨勢平均大約以每年 11%之衰退率下跌，至 105 年總產值維持約 190 億元左右；而國際出版者協會的報告指出，台灣是僅次於英國，人均出版量最高的第 2 個國家，卻得面對出版業以及書店面臨的經營困難之窘境；據悉文化部為振興出版產業，依據「圖書定價銷售制度對出版產業影響評估研究」報告，將暫緩推動「圖書定價

銷售制度」，另提出購書抵稅與免徵營業稅之稅式支出分析及修法草案，並已與財政部交換意見，刻正研議圖書出版品銷售申請免徵營業稅之認可作業流程及後續法規修訂事宜。為突破我國出版市場的困境，文化部應針對「購書抵稅與免徵營業稅之稅式支出分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四十)2019 年的閱讀嘉年華「世界閱讀日」，文化部以「走讀台灣」為題，結合歷史文化脈絡，打造在地通往國際的主題式台灣文化路徑，結合空間、故事、教育、科技等，從多元角度梳理文化路徑主題脈絡，結合地方知識學，讓文化路徑串連起完整的台灣文化面貌，亦提升文化觀光之正向發展。

鑑於北投擁有豐沛的人文資源，包含溫泉、自然生態、步道、古蹟、歷史建築、宗教建築、美食以及特有的眷村聚落建築群，其「北投生活環境博物園區」更是打造無牆博物館之典範，經查台北市所屬之 14 條路徑，其行政轄區竟獨漏北投，缺少北投豐沛之文化底蘊，恐不利於串連起完整的台北文化面貌，爰建請文化部未來執行相關計畫，務必注意上述面向，以避免遺珠之憾。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四十一)有賴於行政院及文化部挹注經費獎勵公廣集團製播優質節目，限於單一播出時段，鮮少提供不同時段重播。為擴大公共服務範圍，因應國人不同作息之需求，爰要求公共電視研議延長收播時間以供優質節目重播。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四十二)文化部自 2017 年起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馬祖列島周邊及澎湖海域水下資產甚為豐饒，且以澎湖海域高達 80 處最為豐富。有鑑於台灣蔚為海洋國家，為提升國人從小對海洋文化及周邊環境的認識，爰要求文化部應與教育部合作策劃「水下資產多媒體互動特展」結合多媒體科技及史料之巡迴展覽，深化學子對大航海時代的認識及台灣在全球空間發展史的宏觀視野。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四十三)審計部 107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監察院於 103 年曾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匡列 100 億元國發基金，投資文化創意產業辦理調查，並於調查報告載述，文化部接受國發基金之委託，辦理加強投資文創產業實施方案，所投資之對象多屬已發展成熟不乏資金來源之企業，且過於集中娛樂影音事業，實需資金挹注扶植之新創、微型文創企業，反無法獲得專業管理公司之投資。至 107 年底止，第一、二期文化部核准共同投資件數分別為 44 件及 9 件，投資金額為 10 億 0,291 萬餘元及 1 億 6,717

萬元。惟第一期共同投資過度集中於電影產業及廣播電視產業（金額占 6 成以上），其他產業投資件數及金額則屬偏低；第二期共同投資僅有「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電影產業」、「數位內容產業」及「創意生活產業」等 4 類，涵蓋類別尚未及文化創意產業 16 類之 3 成。建請文化部分散投資產業類別，積極扶植新創及微型文創產業，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林奕華

(四十四)監察院 107 年糾正案指出文化部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第 1 期（99 至 103 年）規劃總經費 50.24 億元，文化部歷年預算案累計編列該計畫預算數僅 17.68 億元，較規劃總經費減少 32.56 億元，約 64.81%；且整體計畫執行率未達 80%。第 2 期（104 至 108 年）規劃總經費 25.50 億元，其中 104 至 106 年度規劃經費 13.10 億元，惟文化部預算案累計編列預算數 9.46 億元，較規劃經費減少 3.64 億元，約 27.79%；且 104 及 105 年執行率分別為 78.23%及 78.26%，計畫執行率亦未達 80%。且 99 至 105 年有關電視產業外銷金額占總產值比率均未及 2%，尤其 105 年更下滑至 1%以下，嚴重落後計畫目標，在數位匯流之發展趨勢下幾乎失去競爭力。政府雖推動新南向政策，但汶萊等 10 國並無銷售量值。爰此，建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預算執行及電視產業外銷改善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林奕華

(四十五)鑑於文化部及所屬長期以來多以「臨時人員」、「勞務承攬」等方式進用非典型人力，109 年度又預計進用「非典型人力」共 1,481 人（臨時人員 508 人、勞務承攬 973 人），較 108 年度增加 114 人，經費需求增幅達 10.99%，非典型人力進用經費逐年遽增。惟據文化部提供資料顯示文化部及所屬之臨時人員，有長期雇用之情形。又文化部 109 年度聘用 41 人、約僱人員 8 人，聘用人數雖較去年減少，惟以約聘雇人員負責常態性業務亦非合理，若長期有業務需求，應以編制正式人員專責處理，爰此，文化部應積極向行政院爭取正式編制人力。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簡東明　　高金素梅

(四十六)鑑於文化部及所屬長期以來多以「臨時人員」、「勞務承攬」等方式進用非典型人力，109 年度又預計進用「非典型人力」共 1,481 人（臨時人員 508 人、勞務承攬 973 人），較 108 年度增加 114 人，經費需求增幅達 10.99%，且據文化部提供資料顯示文化部及所屬之臨時人員，有長期雇用之情形。長期有業務需求，應以編制正式人員專責處理，爰此，文化部應積極向行政院爭取正式編制人力。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高金素梅　柯志恩

(四十七)文化部推動科技施政，落實文化與科技之施政理念，全面整備文化科技能量，且應提出文化內容科技應用跨域結合，創造附加價值，並致力盤點數位文化資產。

文化部建立「文化典藏網」，目標為：一、建置文典共構系統，以達單一資料庫維運與高效能管理機制；二、建構高效能與高品質之資訊交流服務平臺；三、統整國家珍貴數位文化資產，提供單一窗口查詢服務。據查該平台 metadata 標示不足、網站不易親近使用；另圖像授權資訊尚未提供民眾有效加值應用。為促進文化內容在國內與國際傳播，協助博物館群催生文人新經濟模式，輔助國內博物館群數位典藏內容跨域鏈結及強化創新新商轉模式，讓博物館文化內容產業更加成長、茁壯，建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改善文化典藏網使用者介面及相關缺失，及於國家文化記憶庫系統整體呈現文物授權資訊，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高金素梅

(四十八)為確保未來臺灣茶的詮釋權與國際地位積極建構臺灣茶業版圖，由官方給予助力提高國際發聲位階有其必要性，爰茶藝師認證制度之建立有助提升臺灣茶文化之國際高度，建請文化部積極爭取列入行政院刻正推動「茶產業及茶文化推動方案」辦理經費，以符民間期待及彰顯臺灣文化特色。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高金素梅

(四十九)「國民記憶庫-臺灣故事島」計畫以鼓勵全民共同參與分享生命故事為出發，然執行過程中，就參與者相關影像、音像未有明確授權，致未能被有效運用。爰此，文化部現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應基於過去經驗，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請文化部就建立民眾共創協作機制，數位資料規格與授權標準等事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高金素梅

(五十)文化內容授權與博物館數位內容應用涉及文化政策研擬與跨博物館際溝通，文化部允應促進所屬博物館文化資產數位影像在國內與國際的傳播，再利用，進一步實踐博物館國際化與公共化，全面盤點各博物館之典藏數位化情形，完善相關 metadata 說明，授權標示及網站平臺呈現之公眾性及友善度。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高金素梅

(五十一)文化部現行公共建設計畫由各業務單位及附屬機關（構）辦理，惟承辦人員無工程專業背景，遂成立臨時任務編組「文化設施工程管理組」，擔任工程專業幕僚角色。惟未依程序修正組織規程成立正式單位，若有專責工程管理單位需求，請於 3 個

月內提出修正組織規程。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簡東明　　高金素梅

(五十二)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計畫為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文創產業發展，協助地方加強人才培育、形塑文創聚落及扶植微型文創事業發展等工作。經查，「2018 年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平均每廠商營業額及成長率一次產業別」中，2017 年整體平均營業額收入-0.31%，然工藝產業平均營業額，自 2014 年起開始衰退，2017 年成長率更僅有-12.58%，政府有協助輔導之必要。

我國擁有許多獨特傳統工藝，但隨著時代變遷，年輕人口外移，面臨傳統產業沒落、傳統工藝失傳，政府應更有積極作為並協助輔導轉型，俾使文創產業能均衡發展。建請文化部於 3 個月之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提升文創產業中工藝產業發展」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林奕華　　高金素梅

(五十三)第 4 目「文化創意發展業務」中「空總台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原列 3 億 7,114 萬 5 千元。「空總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雖於 108 年召開 2 場公聽會，然而，由於文化部並未確實通知當地居民參與，以致 2 場公聽會分別只有 1 位、4 位當地居民參加，公聽會顯然流於形式。為達到聆聽當地居民意見、充分與民眾溝通之目的，文化部應於新建工程完成初步規劃後 3 個月內，召開第 3 場公聽會，並確實通知當地居民，以形成共識。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簡東明　　高金素梅

(五十四)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劃，係由經濟部主提，本計畫執行期為 5 年，其經費來源為：第 1 年（108 年）為科技發展基金 1 億 1,942 萬 2 千元（文化部 3,603 萬 2 千元及經濟部 8,339 萬元）；第 2 至 5 年（109 至 112 年）為科技發展計畫經費（109 年文化部 6,343 萬 1 千元、經濟部 1 億 9,894 萬 1 千元，共計 2 億 6,237 萬 2 千元），於逐年審核預算經費。

惟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劃 108 年編列 3,603 萬 2 千元，109 年新增 2,739 萬 9 千元，增加將近一倍經費，惟未見其計畫相關內容，及 108 年實施成果、如何建立設計跨域合作機制、研擬國家設計政策、建置設計策略委員會……等。建請文化部就具體計畫內容及成效於 3 個月之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李麗芬　　林奕華　　高金素梅

(五十五)文化部主掌電影及其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之規劃、輔導等業務，應致力強化典藏、修復、保存影視聽文化資產的任務，建構完整台灣影視史詮釋體系，發揮文化扎根及

擴散功能。惟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目前典藏片庫空間及資產搶救速度尚有不足，目前典藏之影片待修復者初步統計約 3 萬 6,070 筆，倘劣化損壞，對文化保存國家重要電影資產影響甚鉅。因此，文化部應積極整飭影片、數位化保存、權利盤點、建置文物典藏空間及進行設備改善等工作，爰請文化部就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加速中心場館片庫籌建進度」、「充實修復資源」、「加速數位修復及權利盤點」、「採最適當空間規劃及營運」等面向策進作為 3 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高金素梅

(五十六)「公視 2018 年節目經營報告」未見到公視 2 台收視率及頻道排名等相關統計資料，反映原公視 2 台收視表現欠佳；原公視 2 台變更為臺語頻道，基於觀眾收視習慣，將影響變更後之臺語頻道營運績效，爰要求文化部應積極強化臺語頻道節目內容與相關宣傳。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高金素梅　柯志恩

(五十七)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人文推廣業務」原列 6,694 萬 4 千元，當中包含籌設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等經費 5,015 萬 3 千元，惟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現行組織架構分別設有文化教育處（或教育文化處），其法定職掌均包括推廣各該民族語言業務，另中央研究院亦設有語言學研究所，顯示現行中央政府組織及業務分工，已有辦理語言研究與推廣發展之權責單位，文化部應就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如何整合現行相關部門資源，避免資源重複、疊床架屋，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簡東明　　高金素梅

(五十八)雖然我國出版產值逐年下滑，但媒體報導，電子書平台廠商估計我國近年電子書市占率雖小，但逐年都以倍數上升。可見因應時代變遷，手機、電子紙等電子書裝置已逐漸被接納，數位閱讀的風氣開始萌芽茁壯，政府出版政策應及早對時代變遷做出對應。建請文化部對目前電子書市場進行研究與趨勢分析，對未來整體出版政策提出調整建議，以協助我國出版商及早佈局因應。文化部應就數位出版具體推動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麗芬　　吳思瑤　　柯志恩

(五十九)文化部每年編列文化交流預算，然部分文化外交資源似乎由國外臺僑受惠而非外國當地民眾。文化外交為臺灣外交政策重要一環，應有效整合文化外交資源，鎖定海外當地社群為目標推動計畫，以達成文化外交政策精神。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高金素梅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24 億 9,744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凍結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2,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蔣乃辛　簡東明　柯志恩　鍾佳濱　許智傑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陳學聖　林奕華　吳思瑤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之分支計畫「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編列 1 億 8,962 萬 7 千元，分支計畫「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編列 3 億 9,375 萬元。有鑑於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與黃埔新村長久以來雖有消極維護管理，卻未積極活化利用，建議文化部協助國防部及高雄市政府儘速規劃擬定，並偕同相關部會打造「國家級眷村文化園區」及「電信園區」。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鍾佳濱

(三)《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列冊追蹤屬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者，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然而目前地方政府在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所要求「主動公布公有建物之列冊追蹤名單」之進度不等。建請文化資產局督促並輔導各地方政府文化主管機關遵循法令規定公布公有建築物列冊名單。另有民眾發現某些地方主管機關所公布之公有列冊建物清單資訊有誤，請文化資產局研議未來如何查核地方文化主管機關公布列冊建物之正確性。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四)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關於「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期程 109 至 112 年，計畫總經費 88 億 7,011 萬元，其中，中央政府公務預算 74 億 5,000 萬元及地方政府公務預算 14 億 2,011 萬元。

109 年度編列第 1 年計畫經費 19.84 億元，其中獎補助費占該年度計畫經費之 62.63%，而根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執行應訂定管考規定，並得將管考結果作為以後年度補助額度之參據，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文化資產局於前期執行時，例如 107 年度文資局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執行，幾未落實管考機制，外界無從得知補助績效與成果。而第四期計畫有高達 6 成之補助款，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公布補助明細與管考指標及結果，落實補助經費之管考機制，以提升補助經費之執行成效。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7 億 0,659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9 至 113 年）訂定 5 項績效指標：補助節目產製（小時）、國片長片產製量（部）、補助流行音樂產製量（件數）、帶動民間投資效益為政府投入之倍數（倍）、補助流行音樂產業拓展海外演銷市場參演組數之評估基準，其中，補助節目產製及補助流行音樂產業拓展海外演銷市場參演組數之預計績效目標值，均落後於前期計畫（104 至 108 年度）截至 107 年度實際之（年）平均值，惟計畫績效目標值過於保守，恐未具激勵效果，爰要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9 至 113 年）之預期績效成果，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第 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2 億 3,203 萬 8 千元，照列。

第 5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7 億 2,458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立臺灣美術館進館人數自 104 年起逐年下降，今年度入館人數更創新低；國立臺灣美術館為臺灣最高行政位階美術館，並肩負台灣美術史重建之典藏展示重責，立基博物館網絡治理專業，應於 2 個月內提出通盤檢討報告，推動博物館行銷策略。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1-8 月)
人數	1,357,102	1,341,773	1,230,730	1,200,798	518,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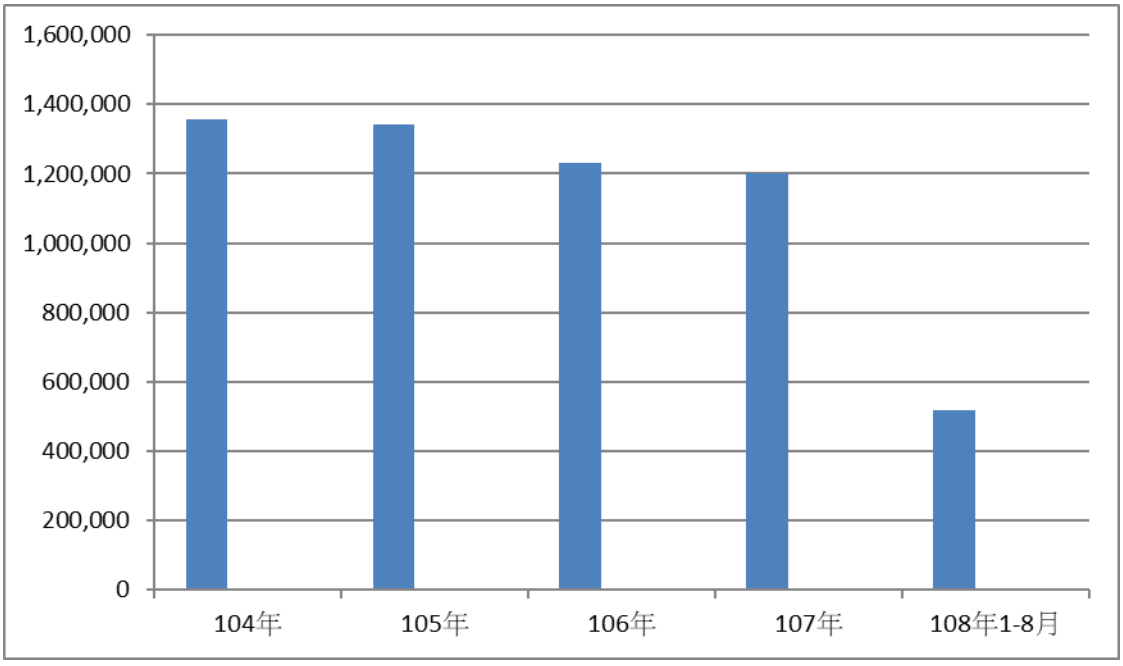

另，109 年度文化施政聚焦「文化體驗」，爰此要求國立臺灣美術館於 2 個月內提出 109 年度「人力資源與財源挹注教育推廣規劃」。並於 2 個月內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就「2020 館舍整建暨展覽營運展件、人員安全評估」進行研議，以保障展品、館員、參觀者安全，不應強硬開館。綜上要求，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含相關

會議記錄）。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第 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 億 9,194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為鼓勵創作及延續傳統工藝文化，文化部設有「國家工藝成就獎」，並編列獎金預算。查文化部 105 年 11 月 7 日頒定「文化部與所屬機關（構）對民間團體及個人獎勵補助作業審查結果透明化注意事項」，該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對民間團體及個人獎勵補助案件，應將其評審結果、評審委員名單採公開透明方式對外公開。第 4 點則規定，每一評審會議結束，會議紀錄經核定後，評審結果及評審委員名單於文化部獎勵補助資訊網對外公開，公開內容包括受獎勵補助對象、計畫名稱及獎勵補助金額。

次查 107 年度工藝中心辦理之各項獎勵及補助案件，均未依前揭注意事項規定公開評審結果（包括受獎勵補助對象、計畫名稱及獎勵補助金額）及評審委員名單等，僅依「文化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公告「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

爰此，為提升工藝中心補捐助資訊之透明及公開，該中心應宜依「文化部與所屬機關（構）對民間團體及個人獎勵補助作業審查結果透明化注意事項」規定，公開評審結果及評審委員名單。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第 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3 億 2,92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 億 7,08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9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6 億 4,171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凍結第 2 目「博物館業務之推展」中「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二)2019 年國際博物館協會 ICOM 京都大會期間，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主席大衛· 佛萊明（David Fleming）宣布於臺灣國家人權博物館成立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亞太分會，基於拓展亞太地區國際交流事務，有責任積極鏈結國際資源與經驗交流。

109 年適逢「韓國 518 光州事件」40 周年，國家人權博物館 109 年應積極邀請韓國 518 紀念基金會協作光州事件展覽/交流計畫。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高金素梅

二、109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案，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高金召集委員素梅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9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31 億 1,635 萬 2 千元，增列「勞務收入-業務收入-臺中國家歌劇院」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 億 1,735 萬 2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30 億 8,809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2,825 萬 6 千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2,925 萬 6 千元。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 億 0,315 萬 4 千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3 項：

1.「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下轄：(1)臺北國家兩廳院(2)臺中國家歌劇院(3)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4)國家交響樂團。但 105 至 108 年 7 月底止，「實際售票率」與「預估售票率」相差超過 10 個百分點之節目檔為：105 年度 29 檔、106 年度 22 檔、107 年度 31 檔、108 年 1 至 7 月底 24 檔。各廳院節目售票率未如預期大概原因為：製作群與演出內容不足、團隊知名度不高、演出缺乏特色、宣傳期短、相同類型節目過多、與前檔演出相隔太近，互相產生票房排擠效應、行銷不足等原因所致。爰此，要求文化部 2 個月內提出：有效提昇「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方案，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附表 105 年-108 年 7 月-「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節目檔數售票統計表

館所別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1-7 月
國家兩廳院	主(合)辦節目檔數(1)	61	65	62	27
	票房達標之節目檔數(2)	47	46	43	19
	票房未如預期之節目檔數(3)	14	19	19	8
	未達標比率(3)/(1)	22.95%	29.23%	30.65%	29.63%
	實際售票率與預期差異達 10 個百分點以上之節目檔數	8	9	9	3
臺中國家歌劇院	主(合)辦節目檔數(1)	23	35	37	15
	票房達標之節目檔數(2)	17	31	28	10
	票房未如預期之節目檔數(3)	6	4	9	5
	未達標比率(3)/(1)	26.09%	11.43%	24.32%	33.33%
	實際售票率與預期差異達 10 個百分點以上之節目檔數	5	3	7	3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	主(合)辦節目檔數(1)	-	13	42	45
	票房達標之節目檔數(2)	-	12	32	27
	票房未如預期之節目檔數(3)	-	1	10	19

中心	未達標比率(3)/(1)	-	7.69%	23.81%	42.22%
	實際售票率與預期差異達 10 個百分點以上之節目檔數	-	1	5	12
國家交響樂團	主(合)辦節目檔數(1)	44	46	28	28
	票房達標之節目檔數(2)	16	26	10	16
	票房未如預期之節目檔數(3)	28	20	18	12
	未達標比率(3)/(1)	63.64%	43.48%	64.29%	42.86%
	實際售票率與預期差異達 10 個百分點以上之節目檔數	16	9	10	6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總計	主(合)辦節目檔數	128	159	169	115
	票房未如預期之節目檔數	48	44	56	44
	實際售票率與預期差異達 10 個百分點以上之節目檔數	29	22	31	24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林奕華　　柯志恩

2. 兩廳院售票系統經營 15 年，目前為臺灣表演藝術領域最重要的售票系統服務。然目前數位電子商務崛起，除了過去幾家老牌大型售票系統之外，媒體公司、便利商店企業也紛紛加入售票系統市場。另近期也有多家手機行動支付售票服務出現，提供更便捷、對表演團隊更優惠的售票服務。在 15 年前，由國家藝文機構自營的售票系統對表演藝術市場發展有其必要性，但在電子商務崛起、市場競爭激烈的今日，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思考兩廳院售票系統應如何因應與定位，並研議拓展售票網觸角到展覽、演唱會、講座等售票市場。

請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3.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轄下國家兩廳院、臺中歌劇院、衛武營及國家交響團每年均編列預算印製出版品、自創商品及紀念品等商品，肩負行銷國家文化出版品及文化產品展銷之重責。埔里手工造紙史溯及日治時期，1970 年代更外銷至日、韓及東南亞，埔里成為日本及東南亞手工書畫紙最大供應地，迄今仍保留手工造紙的多元文化產品，可說是台灣文創之珠。爰要求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規劃印製出版品及週邊紀念商品，應優先採用台灣本地手工紙作為文化商品所需紙材，鼓勵文化商品設計優先採用台灣紙藝及紙材，以創共榮。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三、108 年度、109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預算案，均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高金召集委員素梅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文化內容策進院 108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

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 億 1,204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 億 1,204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文化內容策進院 109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7,228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7,228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2 項：

1. 文化部「漫畫基地」於 109 年起將轉委託由文化內容策進院負責營運。漫畫基地 4 樓工作室空間提供漫畫家申請駐點創作，每梯次駐點 1 至 2 個月，除可自由使用漫畫基地的空間與專業設備外，並提供創作獎勵金。然而因基地空間限制，目前的駐點計劃尚未提供普遍藝術駐村最必要的住宿服務。故如居住在大台北以外的漫畫家想申請駐點，需要額外處理住宿事宜與成本，減少外地漫畫家申請誘因，且不利於未來邀請國外漫畫家來台長期駐點創作交流。

建請文化內容策進院協助漫畫基地完善漫畫家駐點政策，例如與藝術村或臨近之青年旅舍合作，提供漫畫家免費或短租住宿優惠，以完備漫畫家駐點政策。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2. 有鑑於文化內容策進院未來之政策目標，為形塑台灣品牌、讓台灣文化以國家隊之姿進軍國際。然參照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之「國務會議報告」，其「韓流」之推動在 2005 年度，政府機關共計有 16 個部門共同推動總計 31 項課題，如財政經濟部要把海外合作作品降低關稅、教育人力資源部支援海外韓流研究、行政自治部必須整頓各縣市韓流觀光基礎建設、農林部邀請韓流明星擔任農業產品廣告大使等，幾近於中央各部會總動員。然而，文化體育觀光部下，則有影視振興委員會、內容振興院、遊戲產業開發院、廣播影視產業振興院各司其職，有其不同之支援任務。

反觀台灣，除文策院之設立，未來隸屬於經濟部之「台灣創意設計中心」即將升

格為「設計研究院」，仿照「韓流」推動之「台流」業務將包山包海，政府單位若缺乏整合推動之認知、以及關鍵核心扶植內容的清楚定位，恐導致各部會各行其是，不利政策目標推動。

建請文化內容策進院應思考上述面向，以力求增進文化內容策進院效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四、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7 億 8,499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7,169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329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 億 1,645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5,619 萬 4 千元，照列。

五、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接著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9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

（詢答及審查，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前提出）

二、處理教育部函送 108 年度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審查

(一)委員蔣絜安等 20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蔣絜安等 24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

案。

(三)委員李麗芬等 23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八條之一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

(一)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請提案委員進行提案說明。（不說明）提案委員不說明。

接下來請教育部林次長進行綜合報告，時間 8 分鐘。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各位委員對教育發展的關心。今天承蒙貴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解凍案、委員蔣絜安等 20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絜安等 24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23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八條之一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本部對各委員之意見謹說明如下：

一、109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編列情形

(一)109 年度業務總收入 14.5 億元（包含本部補助款 14.3 億元），業務總支出 14.4 億元，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0.1 億元，較 108 年度預算賸餘減少 0.1 億元，主要係管理及總務費用支援培訓之行政經費增加所致。

(二)109 年度編列增置固定資產 1 億元、無形資產 0.1 億元，共 1.1 億元（均由本部補助）。

(三)109 年度銜續以「培養卓越人才」、「打造頂尖團隊」、「落實運動科學」、「彈性營運管理」、「促進職涯發展」及「學習標竿經驗」6 項行動目標，持續精進場地設備，加強競技運動人才之培育。

二、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解凍案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是培育國家頂尖運動員的專責機構，為更有效管理與執行業務，已擬定人事組織及相關費用支應等改善措施，強化其內部管控機制，以作為我國國家隊教練及選手最強後盾，本部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未來亦會持續督導，讓運動選手有優質之培育場域，敬請同意解凍「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1,000 萬元。

三、委員蔣絜安等 20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絜安等 24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23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八條之一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草案第 5 條，本部後續將依國家語言發展法及蔣絜安委員等 20 人提案之精神，聘任具有國家語言之專家學者、教師及社會公正人士等，以協助提供相關國家語言師資培育之建言，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二)修正草案第八條之一，因應 108 年 1 月 9 日國家語言發展法公布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課程綱要之精神，培育本土語文師資及提升師資培育品質是政府應行推動之重要政策，更是委員所提條文之重要內涵。本部已將委員蔣絜安等 24 人提案之意見併案研議，後續依政策需求，提供除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外，也評估提供予偏鄉代理教師、學校實驗教育及全民國防科教學人員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機會。感謝各委員關心國家語言師資培育之發展，現行相關法規業已參酌委員蔣絜安等 24 人所提條文之精神，並納入委員李麗芬等 23 人版本，爰建議參採委員李麗芬等 23 人版本條文。

(三)修正草案第十四條，考量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校，目前已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特殊地區學校」之列。現行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公費生培育應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必修課程，為符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立法精神，將委員蔣絜安等 20 人所提條文為基礎，擴大語言範圍並統一以國家語言定之，本部敬表同意參採李麗芬委員等所提版本條文。

四、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及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為利新住民不因國籍歸化我國，致影響其升讀大學，本部刻正研議修正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增列特種身分學生類別，與委員所提修正草案方向一致，敬表支持。

鑒於法規體例且需明確定義「外籍配偶」等語，建議文字修正為「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經許可者、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以上報告，敬祈　各位委員惠予指導，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我們都看到次長的報告，其實在這個會期一開始，不管是施政報告或是業務報告，我都有提到，從科技部開始投入運動科學，協助運動選手在國際表現爭取佳績時，我們都可以看到現在很多賽事都有卓越的成績和表現；我在上次質詢提過，羽球也好，像周天成，棒球也好，射箭也好，舉重也好，對於這樣的項目，科技部用他們的團隊進行研究；其實國訓中心也有運科單位，我們看一下，國訓中心的運科人力編制多數是用計畫性人力，就我們所知，當時國訓中心成立，提送體育署或相關單位的計畫內編制人力大概是 140 人，現在我們看到明年的預算員額是給 120 人，今年大概是 103 人，再看一看目前國訓中心的運科人力，編制員額內的只有 16 位，屬於任務編組的員額只有 2 位，換句話說，屬於固定性的編制人力只有 18 位，其他還包括科技部計畫聘用員額及運發基金計畫聘用員額，各有 16 位和 11 位，而今年底這些都即將結束，這些即將結束的人力在國訓中心訓練選手，他們和選手長期訓練是有默契的，但是現在他們面臨計畫要延續的問題。我要請教，你們用這樣的員額編列，只有 18 位固定性的編制人力，其他用計畫員額編制，三年、五年才一聘，三年、五年這個計畫才有經費，這樣合不合理？主任，你先回答我。

主席：請國訓中心李執行長說明。

李執行長文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 104 位的正式編制……

張廖委員萬堅：對，104 位。

李執行長文彬：41 位的任務編組，所以整個人員是 145 位，其中像剛才委員特別提到的……

張廖委員萬堅：運科中心……

李執行長文彬：運科方面的人力就是剛才這些人員，至於剛才提到的科技部計畫聘用員額，今年年底這個計畫是結束了……

張廖委員萬堅：對。

李執行長文彬：可是之後這個部分就直接轉由運動發展基金繼續延續這個計畫。

張廖委員萬堅：請問它是幾年的計畫？它是不是時間到了，這些聘用人員又要開始擔心他們有沒有下一個三年、下一個五年？所以我在講用這樣的方式訓練選手、用這樣的方式給予運動科學支援人力、用這樣的聘任方式是不是合理？我們看一看，運科中心有體能訓練師、運動心理師、營養師、力學及情蒐資訊人員、生理人員、防護員、物理治療師及護理師等人員，而對運動員來講，防護傷害（防護運動傷害）是最重要的，可是物理治療師在編制內是 0 位，全部用計畫的，又像營養師，編制內也都沒有，完全是用基金或科技部的專案計畫聘人，我的意思是我一直在質詢運動科學的重要性、它對選手的重要、對他們整體表現的重要，這都是有成績可尋的，而你們用這樣的組織編制方式聘用人力合不合理？身為主任，你覺得合不合理？

李執行長文彬：當然我們希望把它調整為……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你們遇到什麼問題，為什麼不能調整？

李執行長文彬：基本上，正式編制人力在公務預算上應該有一些限制。

張廖委員萬堅：次長，你來講一下，這樣合理嗎？今年底到期之後，這 27 位就會面臨到沒有辦法續聘，你們告訴我，因為明年（2020 年）有東京奧運，所以運發基金裡要編列 52 位，有所謂的黃金計畫要推動，可是我一問，他們說這是延續到 2024 年，就是要延續到巴黎奧運，一次五年，這樣的話，五年到期之後呢？有沒有 2028 年的奧運？有沒有 2032 年的奧運？現在你們跟我講，這 27 人都會延續，明年你們會用這 52 個計畫員額續聘這 27 位，再加聘 25 人，可是到期之後，再過來呢？這 52 人誰要走路？誰要留下來？還是要繼續擴編？次長，你可不可以回答我？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張廖委員的關心，我先回應，針對剛剛科技部進用的計畫人員一事，因為這畢竟是科技部的經費……

張廖委員萬堅：是。

林次長騰蛟：年度結束之後，這就會轉移至我們國訓中心，以國訓中心的……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問題是你們的正式編制或任務編組就是這樣的員額，其他全部都用運發基金的錢支應，這些都屬於計畫性編列……

林次長騰蛟：是，跟委員報告，因為國訓中心本身是一個行政法人……

張廖委員萬堅：對。

林次長騰蛟：所以它的預算主要來自於兩大塊，一個是體育署補助的公務預算……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

林次長騰蛟：另外一個是運發基金的部分，但是因為公務預算的成長畢竟有限，所以它能夠進用的編制內人員是……

張廖委員萬堅：我記得 104 年你們成立時送的計畫內編制員額是 140 人，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對。

張廖委員萬堅：而剛才主任跟我講現在是 104 人嘛！

林次長騰蛟：對。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這是有一些空間可以運用的。

林次長騰蛟：是，未來……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這麼重視運動科學，結果最重要的人力，像營養師，不重要嗎？整個國訓中心連 1 個編制內的營養師都沒有，都要用計畫聘任，而且當時這是用科技部的計畫經費，明年則用運發基金，這樣合理嗎？我們這麼重視運動防護，編制內的物理治療師卻沒有半個，科技部計畫聘任的有 1 個，運發基金計畫聘任的有 3 個，請問明年有幾個？全部都是用五年的計畫聘任？以這樣的人員穩定性，他們會繼續留任嗎？給他們這樣的待遇、他們這樣的經驗傳承對運動員的幫忙真的會有加分嗎？真的不會產生問題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當然我們希望這些有經驗的運科人員能夠持續……

張廖委員萬堅：既然如此，你要答應我，至少營養師和物理治療師這些該給的正式編制員額應該要有嘛！這也是對於這些人投入運動科學的鼓勵，如果你能夠答應我，你們的正式員額編制內會重視這些，會給他們正式的待遇，我就不去干預你們的預算，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觀念，國訓中心成立到現在，我們明明發現運動科學對於選手訓練、防護是有相當幫忙的，可是我們對於他們人力的任用方式還是多數用計畫性編列，你看明年這已經變成 52 比 18，70 人裡面只有 18 位屬於正式員額編制，其他全部用計畫性編列，我是覺得這樣並不合理，不知道次長兼任這個法人的董事長，你覺得合理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委員陳列的資料是我們的編制員額並沒有營養師及物理治療師，但是在教育部體育署的資料，國訓中心編制內的營養師有 2 位，物理治療師有 4 位。

張廖委員萬堅：有在編制內？

林次長騰蛟：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我這個編制員額的資料是錯的嗎？

林次長騰蛟：那是科技部的。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科技部的。

林次長騰蛟：科技部補助的……

張廖委員萬堅：好，我想我要關心的是運動科學的人員即使到明年黃金計畫的 52 個，還是用計畫性，當然員額編制應該管控，可是我們也不應該過度管控，結果造成將來投入運動科學的這些

支援人力青黃不接或經驗沒辦法傳承或他們的聘用身分都是有一頓沒一頓的，三年一頓、五年一頓，我覺得這樣是不對的。

當然我們在審查預算時還可以和國訓中心討論，現在由於時間的關係，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張廖委員。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9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持續張廖委員的一些意見，對於 2020 年東奧，大家都非常在乎有關後勤支援部分。對 2020 年東奧的評估，目前為止你們認為可以獲得參賽資格人數的情形如何？誰可以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是已經有 5 個運動種類、19 席、4 區得到參賽資格，包含棒球等，很多選手都在積極爭取……

柯委員志恩：所以應該是比 4 年前好很多吧？

林次長騰蛟：我們希望朝這個方向、目標來努力。

柯委員志恩：目前人數是多少？誰可以回應？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水文：主席、各位委員。5 個種類、19 人，譬如游泳……

柯委員志恩：5 個種類、19 人。那得牌的評估，我們都需要，在討論預算時，請你們做一些預估，因為時間的關係，我還是討論跟運動員比較有關的部分。剛剛張廖委員特別提到，我們都認為科學防護部分是非常重要的，包括行政庶務工作，我們就一一來做檢視。在國訓中心績效評估報告裡，不斷告訴大家，每一隊都需要有 2 到 3 位的防護隨隊人員，包括心理輔導隨隊人員，但是我們發現各個項目明顯不足，依評估標準每一隊應該有 2 到 3 位防護員，看下面圖表，我們預估 2020 年有 10 個項目有機會取得參賽資格，照 2 到 3 位的標準來說，我們是需要 20 位到 30 位的防護員，請問現在有多少？目前配備大概有多少？副署長，你應該更進入狀況！

王副署長水文：我們編制內目前是 45 位。

柯委員志恩：蛤！45 位防護人員？不會喔！你看在亞奧運計畫當中，我這邊的資料是有 58 位，其中防護員增加 16 位加上原有的是 21 位防護人員，你們體育署是不是要給我更明確的資料？

王副署長水文：補充一下，相關人員總共是 45 位。

柯委員志恩：我要防護人員，目前資料顯示……

王副署長水文：防護人員目前是 18 位，護理治療師是……

柯委員志恩：我不要，我要防護人員。你們的評估報告裡提到每一隊需要 2 位到 3 位，這樣明顯很不足，更不要說運動心理師，包括教練心理，目前為止只有 7 位，防護人員及心理師是不是足夠？目前為止是充分不足，副署長，沒錯吧？

王副署長水文：對，但我們會有任務編組，可以彼此支援的。

柯委員志恩：任務編組、彼此支援，對不起，這部分很難說服我。各位我們往下來看，這是最重要的，107 年到 109 年的編制人力員額數，我把它指出來，看看紅字粗線部分，108 年跟 109 年增

加的是很多高階主管，包括副執行長、處長從 3 位變 4 位、副處長從 2 位變 4 位，我們真正需要的技術人員，看到沒有？紅字的，108 年跟 109 年需要的技術人員及防護人員，你反而是降低的，看看這些薪資，副執行長 11 萬到 15 萬，而防護人員只要 3 萬到 6 萬，所以你告訴我，你們有增加、有任務編組，你就是增加高階主管，專業人員員額卻是降低的，這要怎麼解釋？數字擺在這裡！

王副署長水文：編制後來有擴增，是……

柯委員志恩：在哪裡？

王副署長水文：後來有重新再做調整……

柯委員志恩：我這邊看到的是 108 年、109 年啊！後來你調整在哪裡？這是很基本的，你增加的都是一些屬於行政高階主管，而我們要的是技術人員，從頭到尾這才是最大的主軸，蔡總統告訴我們說要編列非常多的體育預算，請問體育預算的分配在哪裡？我看到的只是高階主管的員額，我沒有看到我們要的專業員額，這些反而在你的編制內是降低的，你告訴我有其他計畫，請拿出來，好不好？

王副署長水文：剛剛講的防護員，還有一些特約的，我們是跟他簽約的，像外部來支援的。

柯委員志恩：在哪裡？支援在哪裡？為什麼要用外部簽約？為什麼不把他變成一個正式人力來使用？副署長，我要求馬上給我這些資料。還有不只這些，我們再往下看，包括行政庶務部分，副署長你應該知道，過去很多選手出國比賽，我們都說我們球員的待遇跟別的國家完全不能比，當你認為這些運動球員都是非常重要的時候，你給他們的配備及資源，很多的裝備管理，都是要菜鳥球員去做，很多行政庶務包括飲食、住宿等等，也叫助理教練或是隊醫去做，很多時候隊醫還要幫你處理這些行政庶務，國訓中心都沒有補助，你的教練、選手或人員怎麼可能專心備戰。

看下一張圖片，我真的覺得非常感傷，12 強的日本隊回去時，看看他們有什麼，他們有專人來做所謂的 Equipment Manager，他們有設置這個專案來管理這些器具，他們的器材高達 1.3 噸，就是 1,300 公斤，這麼多配備，連治療床都搬過來，那我們呢？看看近 2 屆的錦標賽員額名單當中，完全沒有行政人員，也完全沒有裝備管理人員，沒有這些裝備管理人員，表示什麼？你都是用這些助理教練、學員，特別是菜鳥的球員來做這些事情，這樣對得起這些出賽的選手嗎？不是要給很多體育經費嗎？體育經費有沒有用在這個地方？我光是看到這個破紀錄的紀錄，就可以看的出來，副署長這怎麼解釋？我們沒有啊！不是有很多體育經費放在這個地方嗎？這樣怎麼有辦法做？再往下看，這些是冰山一角，過去冰球協會要自費出去，很多人被要求繳回票根，然後協會再跟你們申請錢，協會申請錢時，這些錢到底有沒有還給這些學員？目前處理情形如何？不知道！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繼續往下看，選手出國比賽的經費、食宿，我舉個例子，很多時候你們是要求他自己先付費，得獎之後，你才有全額補助，沒有得獎的話，就要自己吸收，這些都是屬於冷門的競技項目，請問我們對這些選手的協助在哪裡？出去比賽要自己先付費，有得名，付費的機票才可以來報帳、來給予補助，沒有得名，就要自己吸收，這是我們對待我們出賽選手的方式嗎？

副署長，蔡總統不是要給大家更多的經費來培養這些體育選手嗎？從剛剛到現在我們提出來的問題，包括科學運動的人數、庶務人員、器材管理及選手的對待，副署長，我們怎麼對待他們的？你看看 2012 年輕艇選手李漢城搭著帳篷睡河邊，所謂的補助，都要先繳團費再出團，然後是「有功無賞、打破要賠」，就是這個概念啊！一天到晚告訴我們的體育選手，馬兒要跑，馬兒不要吃草，現在連這些馬兒都要自己去買草耶！你怎麼信誓旦旦告訴我們，體育經費增加了 100 億元，這些看出來都不在我們運動選手身上啊！誰來說服我們？數據會說話啊！次長或是副署長給我們一個交代。

王副署長水文：謝謝柯委員。有關柯委員建議的部分，我們會再來檢討，那……

柯委員志恩：我們給你們很多機會檢討，我不要聽檢討……

王副署長水文：有些運動種類會排定年度國外賽事有哪幾個賽事，這幾個賽事，基本上是一定要去參加或累積奧運資格積分，有些賽事不在規劃範圍內，我所瞭解有些協會是這樣，他的規劃不是這一項而是別項，別項的話，他代表國家出去，絕對是全公費，有一些可能不是表定的賽事，才會有您剛剛講的這種情形。

柯委員志恩：所以我才說這些叫冷門啊！你不覺得應該給這些出去比賽的冷門運動選手，提高補助的規格？蔡總統說我們甚至要提撥百億元的經費來培養選手，不能人家很熱門、有奪賽資格你才去，很多東西都是要慢慢一步一步培養的，你對這些協會的幫助到底在什麼地方？還有從頭至尾我特別強調，我們認為科學研究團隊這部分很重要，目前為止，我看不到這樣子的配備，看到的只是行政高階官員的增加，看不到真正的技術人員，包括心理師、防護團員、器材管理團員的人力增加。對照日本，人家 1,300 公斤的配備，我們如果同樣的標準，你去比比看，不用太多，我們大概連他們的一半都不到，我看到他們連治療床板都寄來，我就覺得他們真是幸福，人家運動員被照顧得這麼好，難怪人家成績會好，在我們中華隊大勝韓國之後，真的要問，我們到底給他們什麼？不能只告訴他們是臺灣之光、以他們為榮，他們背後的辛酸，如果體育署和教育部沒有辦法在他們運動的過程，給予很大的實質支持，只是在最後說空話，我們絕對不容許，在經費上面，我們絕對嚴格把關，必須把這些錢全部用在運動員以及相關配備上面，副署長，可以嗎？

王副署長水文：謝謝柯委員。

柯委員志恩：這部分我們會嚴加把關，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柯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延續柯委員的質詢，我覺得柯委員講得非常非常有道理，甚至我很想懇求主席，提案收件時間能不能再延長？因為剛剛教育部、體育署及國訓中心的回答，本席覺得非常不滿意，你們到底有沒有以嚴謹的態度來準備要面對各位委員對你們的監督？我們每一個問題都沒有得到完整的答案。我們看到今天提出的預算書報告，國訓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之後，是希望組織改制後，能夠更有彈性，除了預算能夠自籌之外，能夠有更好的經費去運用，結果我們看看，第一，國訓中心的錢，從 104 年到 109

年，所有的收入中，政府補助反而是占比越來越高，從過去占比 95%到明年編列的占比是 99.08%，這並不是因為幾年過去以後，做得比較好，財源能夠自籌，沒有啊！99.08%是靠政府的補助，那這幾年我們希望要朝的方向，要能夠自給自足、自主財源能夠擴大部分，顯然完全沒有達到，而且不只沒有達到，甚至在預算編列時，要求自己的受贈收入，從 104 年到 109 年，每年完全都一樣編列 400 萬元，可見你也沒有企圖心要在這個部分提高啊！是不是這樣？這是我第一個問題，執行長，這預算你編的吧？

主席：請國訓中心李執行長說明。

李執行長文彬：主席、各位委員。是。

蘇委員巧慧：所以呢？從國訓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是希望能夠讓你們的組織運作更有彈性、更專業，經費能夠比較自由的運用，所以希望你們的財源能夠自主，要能夠自行籌措，那麼自主財源也應該提高，可是這幾年，你們做了什麼努力？有嗎？你們自主財源的籌措有增加嗎？企業贊助有增加嗎？

李執行長文彬：跟委員報告，自籌款部分，主要收入是來自於場館的出租使用……

蘇委員巧慧：堂堂一個國訓中心，自籌財源變成是場館租借，你不會覺得聽起來很荒謬嗎？

李執行長文彬：基本上有兩個部分，一個是企業的贊助……

蘇委員巧慧：是啊！另外一個是場館租借嘛，理論上我們原先的設想，應該是你做得很好，運動員變成國家的資產，大家都認同，所以企業的贊助越來越多，大家可以運用民間的資源，讓更多資源投入在栽培我們國家選手，不是應該是這樣嗎？

李執行長文彬：因為企業贊助主要大部分都是物資……

蘇委員巧慧：這是你的現況，不是我們的目標，我們的目標在這裡，但是這麼多年執行下來，你達到的效果只有在這裡，不可否認嘛！所以今天我就這一點來質詢你，你沒有辦法達到，那我就來檢視，為什麼沒有辦法達到的原因。其實光是這份報告我也不滿意，尤其是預算部分，你看看我們現在有 10 幾億元的經費，因為運動員是國家資產，我們都贊成國家要栽培運動選手，所以花這個錢 OK，這個錢 OK 之後，我們就來看看你們今年年度的目標是什麼？109 年的工作目標：一、培養卓越人才。這裡面分了好幾大項，結果每一項的 KPI 都是人次，都是數字而已，我隨便唸一個，照護培訓選手：辦理培訓教練及選手健康檢查 300 人次；另外一個，監控選手的訓練狀態，是要去情蒐，預計分析，如果按照你的文字敘述，109 年的工作目標培養卓越人才的監控選手部分，你情蒐的預計目標是全年度 200 人次，這個合理嗎？我不是運動員，也不是國訓中心現在的長官，但是我光是看這樣的一份報告，109 年年度目標是預計情蒐 200 人次，這合理嗎？看看下面，運動營養諮商與調控，你有一個特別的計畫，訓練運動選手肌肉適應及加速恢復疲勞，預計實施 25 人次，這到底是一份怎麼樣的報告！我非常期待國訓中心能夠提出的不是這樣量的報告，能不能夠有一個質的報告，是國家花了 10 幾億元的錢到你們的身上，希望培育出運動選手，那這些錢你們做了什麼改善？因為硬體的改善，所以改變了哪一些沉痾？這些錢砸下去了，所以前端的教練數量提升也好，質量提升也好，照護提升也好，能不能看到這些表現？有多少學生在這裡因此受到照顧，我能不能看到質的報告？能夠有這樣一份報告嗎？

李執行長文彬：好。

蘇委員巧慧：但是我們下午就要審預算，等一下就要審了，是等一下耶！你要我們用什麼樣的態度來面對你們的預算？次長，你可以先說一下嗎？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補充報告，首先，國訓中心過去在自籌經費比例部分，因為受限於自己本身的資源及企業的捐贈都是以物資為主，而且這段時間國訓中心正在進行二期的改善，接近要完工的階段，未來在自籌經費部分，董事會這邊也會責成國訓中心來加強自籌比例，未來因為相關條件也比較成熟，所以應該會有比較大的條件來做處理。第二部分，除了經費的投入跟資源的改善之外，剛剛委員特別關心的，國訓中心除了人次之外對於品質的部分，事實上，國訓中心主要在提供培訓選手後勤行政相關的支援服務，所以這兩年來，有做一個各項滿意度的調查，這些調查針對包含餐廳服務、選手培訓滿意度及課業輔導等等相關……

蘇委員巧慧：次長，抱歉打斷你，我知道你在幫他們解危，你在教他怎麼回答。就算是剛剛柯志恩委員說的，從買機票等等這些就是選手最實際感受到的作為嘛！這些實際的作為，常常一個 case 的描述，換到國會殿堂上來講，我們要用的詞彙就是行政程序的改善、行政效率的改善，那你能不能還原給我看看，你在這一年當中，就行政作業的改善有多少？不然你再怎麼講，也可以就我兩年前提到伙食不好的問題，你就說今年伙食滿意度調查有上升 2 分，而我今天就提出行政效率，那你可以給我什麼樣的表現？能不能有 10 個選手來告訴我說，現在所有出國比賽的程序、申請經費的程序都已經簡化、可以坐比較好的飛機、申請錢的程序簡單很多，能不能有這樣的故事？然後器材因為加了什麼，所以得到什麼樣的資源；因為在國訓中心裡面，所以成績大幅提升到什麼程度？但是我沒有看到任何一個這樣的狀況，為什麼我要再給國訓中心這麼多的錢？你們這樣錢的花法到底對不對？坦白講，這整本報告裡，我看到最多的就是你們辦講座，每一個講座你都說辦了幾場幾場，但這是國訓中心應該要做得事情嗎？我一點都不覺得！也許你們做了很多，因為畢竟今年臺灣的成績正在提升當中，我也給予你們肯定和嘉獎，但是你們面對預算質詢的狀況、技巧，我覺得顯然遠遠的不足。這也是一個競技場，你也應該拿出最好的態度，至少要有誠意拿出來面對這樣的詢答，我認為這樣的表現不及格。這是我今天對國訓中心很誠摯的建議。謝謝次長及執行長，我們等一下審預算見。

林次長騰蛟：謝謝蘇委員。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9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我們看到我們的棒球選手在日本打倒韓國。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對，7 比 0。

簡委員東明：我們知道韓國是一支非常強的隊伍，超強的！對昨天這樣的表現，我們覺得非常光榮，也非常驕傲。但是次長及體育署應該都知道這些選手裡面有幾位原住民，你們有沒有調查過？

林次長騰蛟：我們會後再提供資料給委員。不過原住民的選手大概都是……

簡委員東明：當然我們不會分得很清楚，因為我具有原住民身分，所以知道最少有三分之二是原住民籍的選手。由此可見，原住民在運動方面相當有信心，而且有能力在任何比賽當中可以替國家爭取最高榮譽。不單單是棒球，現在推動的很多運動，例如舉重、拳擊、跆拳道，各單項有很多的原住民選手也是相當優秀。我之所以提出這樣的問題是希望教育部，尤其是體育署，能夠重視原住民有關運動方面人才的培育。昨天謝謝國教署及體育署到我的家鄉—獅子鄉，針對學校設備的問題進行座談，包括四所小學、一所國中，總共 5 個校長，大部分提出的都是運動設施的改善，昨天體育署也大概解決了這樣的問題，本席在此表示感謝。

至於國訓中心，我最近發現比較嚴重的問題是，現在我們積極地預備明年的東京奧運，國訓中心目前已經改善很多，今年 3 月國訓中心的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興建工程已經進行上樑祈福典禮，現在進度如何？

林次長騰蛟：有關宿舍工程的部分，原則上，明年上半年會完工並啟用。尤其男女生宿舍的其中一棟，我們希望今年年底完工，明年 1 月能夠完成內裝，明年 2 月能提供給東奧選手來使用。

簡委員東明：什麼時候完工？

林次長騰蛟：兩棟宿舍的其中一棟今年年底會完工，明年 2 月會提供給東奧選手進駐使用。

簡委員東明：這些選手反映新建工程完工才能確實改善。

另外，關於防護員的問題，防護員的不足相當嚴重，國訓中心 2018 年的預算是 8.6 億元，現在所出現的問題大概就是防護員不足，你們目前有什麼處理？

林次長騰蛟：我請執行長說明。

主席：請國訓中心李執行長說明。

李執行長文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本身防護員的部分就如同剛才編制的統計報告。實際上，因為國訓中心訓練單位的隊伍比較多，也因為配合各個不同隊伍的需求，所以會由各個不同隊伍特別簽約隨隊防護員，所以就這個部分來講，每隊都有防護員在照顧。其中，現在我們為了東奧有一個黃金計畫，光是黃金計畫將近 30 位的選手，每一位選手本身都有專屬的防護員及後勤支援團隊。目前這個部分是由各個不同單位配合他們的需求跟特別的人員來簽約。尤其像是我們剛才提到運動心理的部分，例如射箭隊及拳擊隊特別簽了運動心理諮詢師來協助他們，所以我們是從這部分來進行這方面的配合。

簡委員東明：換句話說，就是現在防護員已經補足了。

李執行長文彬：以目前各隊的需求，我們都有配合他們。

簡委員東明：8.6 億元的預算已經增加到 11 億多元，在你們備戰東京奧運的黃金計畫裡面，針對防護員的問題，已經補足。

李執行長文彬：黃金計畫的選手除了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之外，例如體能訓練師等後勤支援，都有配合選手及教練的需求來進行這方面的規劃。

簡委員東明：另外，單項比賽活動現在好像碰到一個問題，比方原住民全國拳擊比賽今年邁向第 6 年，前五年沒有問題，前五年原住民拳擊協會理事長是我，我們辦了五屆都沒有問題，今年要

辦卻說牽涉到利益迴避法的問題，若理事長是委員就不能申請補助辦理這項比賽，有沒有這樣的規定？

李執行長文彬：如果是這個比賽，就不是在國訓中心……

簡委員東明：我是指一般舉辦比賽，例如我是拳擊協會理事長，這個協會現在爭取經費來辦比賽，說是牽涉到利益迴避的問題，除非理事長不是委員，或是另外一個人掛名才可以，有這樣的規定嗎？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水文：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是我們全民組的業務，大概就是這樣。我知道委員對於這部分非常重視，我們再看看如何支援。

簡委員東明：是這樣嗎？有這樣的問題就不能補助嗎？

王副署長水文：全民組當時就這樣判斷，但是這個可以納入縣市的「運動 i 臺灣」裡面。

簡委員東明：你們有沒有補助職棒部分的經費？

王副署長水文：如果是冬季的國際職棒比賽，我們會補助，必須代表國家隊。

簡委員東明：當時國家辦的職業棒球比賽有沒有補助？

王副署長水文：沒有，那是職業的……

簡委員東明：比賽就有補助嗎？

王副署長水文：要代表國家，或者他們承辦冬季聯盟。

簡委員東明：這不是工程標案，純粹是推動發展運動競技的比賽。拳擊 4 年前培養出兩個奧運選手，一個是賴主恩，另一個是陳念琴，今年陳念琴可能也可以打進奧運，我們辛辛苦苦推展這項運動，結果還有利益迴避的問題，我們覺得很奇怪！這一點應該值得檢討，你們要考慮一下。這與工程標案完全是兩回事，我們是推展比賽，甚至還透支，因為是在你們補助經費不夠的情形下推動這樣的運動，竟然說有利益迴避的問題，你們考慮一下，好不好？

王副署長水文：好，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簡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10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家教育研究院從 2000 年就開始籌備，一直到 2011 年成立，花了很長的時間去籌備。這段時間就是定位國教院到底要做什麼事，成立以後至今也八年多了。基本上，依照現行組織法，國教院是教育部的智庫，所以其組織法的第一條規定：「教育部為長期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教育研究，促進國家教育之永續發展」，而且它的職掌第一項規定：「教育制度、教育政策及教育問題之研究」。基本上，對於教育制度、教育政策及教育問題，國教院應該提供很大的意見、方案及檢討報告，給教育部作為修正或訂定之用，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是。

蔣委員乃辛：可是現在國教院有沒有這樣做？

林次長騰蛟：國教院基本上也是按照組織法相關規定所掌理的事項，推動教育政策制度的研究。教育研究院確實也受限於人力、資源及經費，除了院內業務之外，它也必須跟相關大學院校或者研究單位合作，共同進行研究。目前而言，國教院主要是負責課綱的研發及相關審議工作，所以比較多著重在這個部分。

蔣委員乃辛：偏題了嘛？

林次長騰蛟：是。

蔣委員乃辛：課綱只是國教院的一部分，而且不是國教院最重要的，教育制度、教育政策及教育問題的研究才是國教院最重要的。你剛剛提到人力的問題，可是國教院編制的人員為什麼有這麼大的比例—30%的人員到別的單位兼職？尤其我剛剛提過，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編制 12 人，有 6 人兼職，等於有一半的人去兼職了，到哪裡兼職、做什麼事？

編制人員兼職一個單位的有 12 人，分別是編制人員有 6 人、臨時任務編組也有 6 人；兼職兩個單位，即在政府機關或機構的有 4 人，臨時任務編組有 2 人；兼職三個單位的有 1 人。這些人都去做兼職的工作，本業不要做，很奇怪！他們到哪個單位去兼職？去兼什麼職？每天、每個月在國教院的時間有多少？從事兼職工作的時間有多少？教育部有沒有去了解？

林次長騰蛟：我從剛剛的資料發現，這邊提到的臨時任務編組部分，應該是國教院裡面有些臨時任務的委員會可以兼任職務，基本上，不影響他們的本職。至於兼職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次長，對於你自己講的，你有沒有了解過、有沒有影響到本職？還是如果沒有影響本職，本職該做的事情都做好了，再去兼職？下一張資料就在打你的臉了。30%的人兼職，另外再聘研究員、臨時的人員來做，為什麼？天底下有這種事嗎？也就是原來編制的人員都不能勝任工作，所以還要再另外聘一些研究人員，用派遣人員或臨時人員的名字，由於 109 年就沒有派遣，於是全部改成臨時人員的名字，是不是這個意思？就是這個意思嘛！否則你們聘那麼多臨時人員幹什麼？170 幾個人要幹什麼？

自行研究的才多少個？41 個。其他委辦單位的 40 個。也就是你們自己只做一半的研究工作，再去外面拿研究工作來研究。外面拿來的研究工作與教育政策有關嗎？與教育問題有關嗎？為什麼？也許國教院不是你負責的，可是你是事務官，不管政府怎麼輪替，事務官不會變，政務官會動，事務官不會動，所以我覺得教育部要重視這個問題。你有沒有看到 173 個臨時人員有 80 個用括弧框起來？框起來的就是用非教育部編列的預算，而是拿人家的錢來聘的。你拿人家的錢來聘這些人，接受別人 40 幾個案子，每個案子收入多少？預算書有沒有顯現？沒有！你看 109 年預算書，收入裡面有沒有提到接受其他單位委辦研究費用收入？沒有！這些錢去哪裡、怎麼用？預算書上面看不見，歲入也沒有，歲出推廣的也沒有！每年從事的研究一半是委外的、接受其他單位的，竟然不顯現收入及支出，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國教院是用公務預算，不是法人預算，公務預算可以容許這樣做嗎？公務預算是不可以的，公務院算就是收支並列要列出來。收入沒有，支出也沒有，高興聘誰就聘誰，自己該做的事到哪裡去了？給科技部做了。高教深耕計畫的研究請科技部科政中心研究，像話嗎？成立國教院幹什麼？國教院成立就是要研究教育政策、教育制度？現在高教深耕到底有什麼樣的問題？怎會由委託科技部國研院科政

中心去研究？然後自己的研究人員就去兼職，去接了別的學術單位的研究報告，然後自己又聘用了那麼多人。

基本上，這是一個有組織法的單位，這是一個要編列公務預算的單位，怎麼可以規避預算法的規定，在公務預算中沒有顯現收入和支出，而且要用誰就用誰，然後有三分之一的人員去其他單位兼職，剩下三分之二的人，我不知道他們能力有多強，可是你們連高教深耕計畫都要委託科技部去做，我是不曉得他們的能力到什麼程度，我也不知道國教院存在的價值到底在哪裡？必要性在哪裡？今天部長沒有來，本來這個問題是要跟部長談，因為我也知道國教院不歸你主導，而是由綜規司督導，高教深耕計畫我相信應該是高教司和技職司負責的，而你們是委託科技部去做，還是委託國教院去做？如果你們是委託國教院去做，國教院怎麼可以私下再交給科技部去做？如果你們是直接交給科技部去做，就表示你們的高教司及技職司，對於國教院的能力已經產生懷疑，所以你們才會交給科技部做。

總之，這是一個很離譜的事，也是一個很嚴重的事，所以我希望次長回去後要向部長報告，一定要澈底查明這件事情的問題到底在哪裡，如果真的存在，馬上就應重新改組，大刀闊斧讓其重新出發，不能像現在這樣，預算也不編、收入也不編、支出也不編，變成一個黑機關；自己該研究的，拿到科技部去做；然後百分之三十的人去做兼職。對此，請向部長報告後，1 個禮拜內請提供書面說明給我。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0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些議題本來想跟部長做一些討論，不過沒有關係，今天可能就請次長多偏勞了。這幾天某位政黨總統候選人的夫人講了一些話，把我們的教科書污名化，就是國小是不是有教性高潮、是不是有教肛交這類的事情。很好！我看到你們強而有力的澄清，但是事實上我要說的是，這樣被污名化，讓我們在進行教科書改革很多的設計、編輯團隊、書商、專業界等等，大家都覺到很受傷。因為我們投入了兩年多的時間，包括本席一直在倡議的，我們要把教科書做改革，結果好的沒有被呈現，因為選舉的因素、因為這些不實的指控，讓我們在教科書上的努力、讓教育醜陋了。

現在我手上拿的就是這段時間、兩年多來，包括本席、國教署同仁跟民間無數個編輯教科書團隊等等，我們一起努力出來的，這就是我們推的教科書是美感教科書，我們在推的教科書是讓教育變美麗、我們在推的教育是讓每個孩子的書包都像一座美術館，我們努力的做這些讓教育更美的事，但很遺憾的，有一些人用不實的假消息來污名化我們的教科書，所以我昨天看到你們的澄清了，但我某種程度覺得可惜了一次行銷我們美感教科書的機會，所以本席昨天在我自己的臉書上，秀出這些教科書，我要告訴全臺灣社會，是的！我們讓教科書變得不一樣了，美感教科書才是我們在力推的教科書，而不是有些人醜化教科書、扭曲教科書，所以我今天要占用這樣的時間來為教育部同仁的努力說說話，我們鬆綁了法規，對於字級、字距、版面大小等等，我們成立了品質推動小組，努力的讓教科書不止內容正確、符合時代的需要，更讓我們的教科書跟教育美麗起來，希望所有醜陋的事情到此為止。

接下來我要繼續問，關於中山大學發生的事情，即我們有這麼多位兩岸研究學者的電郵只要用 Open Webmail 這個系統的，都長期被不明人士監控，對此，陸委會也回應了，這樣的事情一定是持續而長久存在的，同樣的，教育部做了什麼？上週事情發生的時候，我第一時間就要求教育部趕快調查，可是你們怎麼進行調查的？你們一樣使用 Open Webmail，就是有些還在用 Open Webmail 的學校，你們就電郵給各個大學，請每個大學回覆一下、普查一下，實在很好笑！不過，在我的要求之下，你們還是做了普查，就是電郵調查臺灣 153 所大學的情況。到今天我站在這裡，你們給我的回覆是，117 所大學有回 email 給你們，而且還是用 Open Webmail 的 email 回覆你們，其中有 23 所確實有使用這個 system，所以可能就會被監測、所以可能有這樣的資安漏洞跟疑慮。既然 117 所有回覆，且其中 23 所確實使用這個系統，所以就需要加強防堵，因為他們已經被長期監控了；然後 117 所有回覆，但 36 所沒有回覆的部分，然後就繼續放在那裡沒有回覆（no response），一直到現在我站在這裡。次長，我們就要這麼被動、這麼慢吞吞、這麼軟趴趴嗎？誰能告訴我這 36 所回覆了嗎？

主席：請教育部資科司郭司長說明。

郭司長伯臣：主席、各位委員。這 36 所的數字是到昨天晚上

為止，而我們還在陸續催促中。

吳委員思瑤：所以還是沒有回覆。請問事件是哪天發生的？

郭司長伯臣：上個禮拜四。

吳委員思瑤：是啊！如果我們對自己大學的資安不當一回事，別人卻長時間的滲透，中國的銳實力無所不用其極，真的讓我很氣憤，而且還是我要求你們去調查，你們才用 email 去調查，我要再講一次，你們還是用 email，而這 email 當中有 23 所學校就是用 Open Webmail，讓監測我們的人知道，中華民國教育部現在開始要求各校進行普查，即連你們的行動也被監測了，所以真的是可笑至極！對此，請馬上補足，並回覆給我最真實的狀況是什麼，不要再慢吞吞、再軟趴趴了。

再來，我上一次質詢在回應反送中事件讓各個學校也擔心學校會有安全上的問題，我當時就提了，面對中國的銳實力，教育部不能再這樣很弱的、很消極的，所以我提出要求，不只是教育部要有因應小組，很感謝你們已經成立了，但是我希望行政院要有一個跨部會的專案小組，法務部、陸委會、外交部、教育部、內政部等等都需要一起進來，而這個專案小組成立了嗎？看來跨部會的小組也還沒有成立，我替次長回答好了。我上次質詢的資料我還是要再拿出來，澳洲他們在因應中國的銳實力上，最早成立了跨部會的專案小組，而專案小組就是要保護澳洲各個大學免受中國的外力干預，而澳洲這個跨部會專案小組，就符合我們現在被監測的資安疑慮，據了解，該專案小組針對了四大領域，包括網路安全、研究與智慧財產的安全、各大學的對外合作、文化與溝通，澳洲都這樣做了，這部分我 1 個多月前就提出來了，而臺灣呢？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一下，就教育部的部分，我們在上週也曾經召開過這樣的會議，也進行了討論，目前針對中國銳實力，或者中國涉及到本國的相關問題，陸委會都有

成立跨部會的專案小組。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們融入他們的小組就好了。

林次長騰蛟：對……

吳委員思瑤：那我們對於大學的網路安全、研究安全與智慧財產的保障，就繼續這樣軟趴趴嗎？我的發言時間到了，所以我提醒一下次長，我在審預算的時候已經提出主決議，要求教育部要仿照澳洲政府協調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針對大學的對外合作、網路安全、研究與智慧財產權的安全來強化整體的安全意識以及與社會的溝通，讓我們能夠及時、有效、積極的來應變、防範中國的銳實力，我已經提出這樣的要求，希望你們在兩個月內提出完整的報告、完整的作為、完整的補破網、完整的建置，總之，都不應當像我剛才說的，中山大學發生了這樣的狀況，結果你們還是用 Open Webmail 的系統再去電郵給各個大學，我真的沒有辦法忍受，所以我今天的質詢，希望你們帶回去，預算審議的時候也做成主決議了，所以請兩個月內完成，而我會持續追蹤。謝謝。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

主席（黃委員國書代）：接下來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10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上次質詢部長的時候有特別關心幼兒園身障幼兒的入園順序，就是他因為遲緩所以不要馬上就去上國小，而他再回到幼兒園時關於那個順序的問題，當時部長也答應我回去後會好好的研議。今天我則是再針對特教兒少的權益繼續來跟次長討論，就是我們知道目前教育部有特殊教育法、有特殊教育法的施行細則、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看起來法規的部分大致上是完整的，但大家還是覺得在經費、人力的部分，如果可以更充分的話，將可使這些身障學生在受教權益上，可以受到更好的保障，我為什麼會提這個部分，是因為我最近確實有接到一些陳情書，就是目前教育部在 9 月要修正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據說現正在公告中，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9 月 10 日開始，目前正在預告中。

李委員麗芬：你們有無收到很多的意見？因為我目前看到的是，大家對於每個老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16 堂的部分好像有一些不同的看法、意見，這部分教育部有沒有收到？

林次長騰蛟：這部分是有收到相關的訊息。

李委員麗芬：署長要補充說明嗎？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我補充一下，我們預告之後，陸續有收到一些意見，而我們陸續也召開了 3 次的了解會議、諮詢會議，我們發現目前關於 16 節的部分就如同委員講的，它有兩個結構，一個是教學節數；一個是服務節數，在這個結構內現在可能是 10 加 6 這樣的結構，而老師希望能夠在做一些結構內的調整，即總節數不變，但還可以做結構上的調整，這些我們都有很認真的聆聽，然後會做一些調整、處理。

李委員麗芬：剛才署長也提到，就是特教老師要對學生提供一個個別化的教育計畫，就是所謂的直接教學，然後主要是在做學科的補救教學，或是特殊的需求，包括社會技巧、學習策略、生活管理等等，但其實也有老師反映，其實他們還有一些所謂的間接服務，就是這些學生在校的一些適應，其實他們也都有規劃，然後也都有在協助學生，所以他們會希望這個部分的服務也能夠被看到，而剛才署長有提到，在結構上是可以去做一些調整。

另外一個部分，如果有兼行政工作的特教老師，在教學這個部分，現在有因此相對減少一些時數嗎？

彭署長富源：現在是有減少，但是整體都會納入這次我們的調節，就是比照一般普通科，也就是我們在做處理的時候，對於行政的部分也會做一些調整。

李委員麗芬：有兼行政工作這個部分也請部裡要把它考量進去。此外，有沒有可能再調整特教生的師生比呢？目前是 1 比 3.6 嗎？

彭署長富源：1 比 26 左右，我們希望慢慢朝向 1 比 21，所以我們在新的學期會補充代理老師；新的學年會檢討補充正式的老師。

李委員麗芬：可能我的數字有點錯誤，可是剛剛署長提到，雖然你們的目標是 1 比 21，但老師還是很辛苦，所以在師生比這個部分希望能夠再做考量，此外，對於這個部分，也請教育部能夠再多聽一下老師的意見，讓這個辦法可以修得更完整。

剛剛吳思瑤委員有關心到所謂的性平問題，教育部到目前為止，為了要澄清性平教育的假訊息，請問你們總共做了幾次澄清？有沒有去算過呢？

林次長騰蛟：從去年的公投之後，教育部澄清了無數次，都數不清了。

李委員麗芬：所以我有看到教育部的用心，真的只要發現有一些假訊息，都會很快速的、很完整的來做澄清，那當然有些人是因為沒看到你們的澄清，還是中間有一些誤會，所以他才去轉傳，這樣我還可以理解，可是最近李佳芬夫人的發言，確實也讓我們覺得滿錯愕的，其實他是有政治目的，因為如此，所以把這些不正確的性平教育訊息，公開的講出來，然後散播出去，我覺得此舉是需要被譴責的，其實後來他的幕僚也說這不是書提到的，即課本裡面沒有教，而且那天的記者會部長是把所有的課本都攤在桌上，請所有媒體來看，裡面並沒有教這些。我覺得他是用有點故意的方式，基於政治目的來做此一假訊息的傳播，我覺得真的非常不應該，雖然這當中他有提到一個劉老師，他可能是教怎麼使用保險套，可是這個老師其實是非常負責任的，因為學生提問，所以他才覺得應該要教學生，而且在教學生之前，還去問過所有家長可不可以，然後所有家長都是同意的，所以其實我也很敬佩這個老師，他是看到學生有這樣一個疑問提出來，他也做了非常完整的老師跟家長之間的溝通。對於這樣的操作，老實講我反而擔心這樣的操作會傷害到學生，因為誤傳這些假消息恐怕會傷害到學生，所以我完全支持教育部的立場，出現這樣的假訊息，就要像這次一樣馬上澄清，要讓更多國人、家長知道學校並沒有在教這些。

再來，關於今天審查的大學法，我有提出第二十五條的修正法案，為什麼會提這個修法？最主要就是去年暑假我們去各縣市舉辦新住民的教育論壇，當中有很多新住民姊妹向我們反映他

們很想繼續修讀高等教育，可是他從東南亞來，有語言上的障礙，以及他過去所受的教育跟臺灣的教育差距非常大，所以要參加指考確實比較困難。目前雖然有些大學可以透過特殊選才的方式入學，但是現有的管道、人數還是不足的，所以本席才會提出這個修法，讓新住民就讀大學比照外籍生，用額外、外加的名額，不佔用本國學生的名額，讓願意念大學的姊妹們能夠有機會繼續求學。我講個故事，有個新住民姊妹想要上大學讀法律，他為什麼想要讀法律呢？因為他想要去了解移民法，他希望讀法律，對移民法更了解之後能夠幫忙其他的姊妹。剛剛次長表示可以贊同此一修法，很謝謝教育部，希望從各國移居臺灣的姊妹，只要他願意讀書、求學，我們的制度都可以讓他們完成自己的心願。謝謝。

林次長騰蛟：是，謝謝李委員。

主席（李委員麗芬）：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0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棒球 12 強賽昨天全臺灣都支持韓國輸，不過乍聽之下好像全臺灣都在支持黃國書，實在也滿令人振奮的。關於 12 強賽，4 年前我也曾經在這個位置質詢過，當時我們發現優秀選手參加 12 強賽一天的零用金只有 200 元，我質詢完之後體育署也做了檢討，現在 4 年過去了，請問現在這些優秀選手的零用金變成多少？次長知道嗎？還是副署長知道嗎？現在變成多少？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水文：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黃委員的關心，這次 12 強賽的國家代表隊是由中職組隊、訓練，這次的福利以及保險，我們都盡量做得很到位。

黃委員國書：我知道。4 年前是 200 元，現在是多少？

王副署長水文：現在是中職……，現在多少錢？

黃委員國書：體育署這一次是給 400 元。給 400 元的道理是什麼呢？我們有一個支給辦法，我 show 給你看，請看下一頁，根據全國性體育團體補助辦法補助基準表，選手零用金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400 元，一天只給 400 元，等於一個月的零用金才 1 萬 2,000 元，你覺得這樣夠嗎？我們不是有體育經費倍增計畫嗎？這個 4 年前就改過來了，這一次在零用金的部分怎麼沒有倍增呢？這部分請你們檢討。

另外，我要特別強調國訓中心的部分。國訓中心也有運動賽事集訓選手費用支給基準表，培訓選手的零用金一個月是 1 萬 5,500 元，等於一天 516 元；儲訓選手一個月是 9,500 元，等於一天才 316 元，這是現行的標準。在所有的選手中，是否是極少數領這麼低的零用金？因為我們有另外的加給，後來我調了資料，這個比例還不低，領最低薪資一天 516 元，亦即一個月 1 萬 5,500 元的總共 76 人，佔總培訓選手的比例達 38%，等於約四成領到這麼低的津貼；其次，儲訓選手的部分就更低了，有 201 人領最低薪資 9,500 元，等於一天 316 元，佔總儲訓選手比例 88%。換言之，有非常多的選手，我們給的零用金非常非常低。我再次強調，我們不是有體育經費倍增計畫嗎？這些倍增計畫怎麼沒有倍增到選手的加給跟零用金呢？怎麼會增加這麼少？也許你們會認為選手還有生活津貼，對不對？執行長，我們有給他們一些生活津貼？

主席：請國訓中心李執行長說明。

李執行長文彬：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國書：培訓選手每個月核發生活津貼 3 萬元，限培訓選手……

李執行長文彬：跟委員報告，培訓選手如果是學生的話是 1 萬 5,500 元。

黃委員國書：對，學生是 1 萬 5,000 元喔！

李執行長文彬：對，如果未就業的再加……

黃委員國書：或者他已經有就業工作的是多少？

李執行長文彬：如果未就業的會再加 3 萬元。

黃委員國書：對嘛！未就業的再加 3 萬元，就是他全職嘛！我剛剛舉的那個例子，我們有非常多的選手參加國訓中心的培訓計畫，可是他又去念了研究所，有非常多的優秀選手還在學術領域進修，他們一旦念了研究所、從事學術進修，他們就沒辦法領到這 3 萬元，事實上他們也是國家重要的培訓選手，可是因為他們有學生身分，我們就只能給他最低的 1 萬 5,500 元。請問次長，你覺得這樣夠嗎？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現行相關的支給規定是依照它的身分，如果是屬於……

黃委員國書：有非常高比例的選手還有學生的身分，他們還在進修，如果這樣等於是變相懲罰這些優秀選手，他們不從事學術進修我們就給 3 萬元，我覺得這個制度必須改。過去參加重要比賽的零用金計畫 200 元都是三、四十年前的相關制度跟規範計畫，現在運動選手預算要倍增了，我們怎麼還會用這樣的標準給付國家重要的體育選手，在培訓期間，在重要賽事參賽期間，我們給他們的權益、給他們的零用金，這個最實際了，對不對？可不可以請體育署立刻檢討？1 個月以內提出相關的檢討計畫，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在國訓中心的訓練選手，除了剛剛提到的零用金之外，也包含剛剛提到的生活津貼；如果取得參賽的形式、資格，另外還有加給；還有他的成就也有另外的成就加給，大概這個部分……

黃委員國書：我知道。那個當然有啦！那是一定要有的，我說的這個是最低的，我們勞工有最低的工資，這個也是最低的，難道我們要用最低的標準來保障這些優秀的國家體育選手嗎？我覺得這個要檢討，這個毫無疑義，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是，至於剛剛提到的零用金，這個部分我們來檢討。

黃委員國書：再檢討，好不好？我們的預算有倍增了嘛！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是。

黃委員國書：請體育署跟教育部 1 個月以內提出檢討計畫，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

黃委員國書：另外請問次長，昨天香港的情勢升溫，我們都很擔心，中文大學校園有 119 人受傷，請問這 119 人當中有沒有臺灣的學生？教育部有沒有掌握？有沒有？

林次長騰蛟：就我們到昨晚為止調查了解的部分，其中並無臺灣的學生受傷。

黃委員國書：好。你如何得知？

林次長騰蛟：這部分我們是透過教育部駐港人員聯絡各大學臺灣學生會的會長，成立一個群組……

黃委員國書：好，是透過群組了解。我要告訴你一件事，現在香港衝突的情勢升高，教育部必須要有更積極的作為，為什麼要去製造中文大學的衝突？因為中文大學內的碧秋樓是全香港的網路訊息傳輸中心，所以警方想要佔據碧秋樓，有 99%全香港互聯網的訊息都透過此處交換，如果這個資訊網路中心被破壞了，我們就無從掌握整個香港臺灣學生的狀態，他們目前的訊息我們都無從得知，你們昨天也是透過互聯網得知訊息，對不對？如果香港中文大學的碧秋樓被佔據、被破壞了，他們是非常有政治意圖的，他們想要把整個香港變成孤島。如果未來發生這樣的情事，教育部如何掌握超過千名在港臺灣學生的安危？我們如何得知相關訊息？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剛才提到我們成立了一個群組，同時學生會也成立緊急小組，也會即時轉達相關的訊息，如果遇到一些特殊的狀況，也會即時回應給教育部，教育部以及包含陸委會等相關單位的駐港人員也會即時掌握最新的狀況，並給予必要的協助。

黃委員國書：我還是希望你們提出一些比較積極的因應措施跟作為，好不好？謝謝。

林次長騰蛟：好的。謝謝黃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10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質詢之前，我要分享兩個經驗。第一個是前陣子國內有選手得到亞運金牌，您知道任何一個選手若要取得奧運的參賽資格就會面臨很大的國際參賽的壓力，在這個過程當中，參加國際賽事並不是只有選手一個人去，他需要有教練以及剛剛非常多委員關心的、協助他們做安全防護的防護員，尤其是在移地比賽的過程中能夠維持選手體能穩定的專業隊伍加以協助，可是在我協助的那個協會就遇到了一個難題，就是要取得奧運的參賽資格必須到世界各國去參賽，有時候要到法國，有時候要到澳洲，甚至於到其他國家，但是他的經費是不夠的，所以當時這個協會來跟我講的時候，我就用盡所有心力協助他們向企業募款，我就不諱言地老實講，我幫忙的就是空手道協會。我很想知道的是，現行的制度在選手取得參賽過程當中的儲訓、比賽或者是搶參賽資格到底有沒有一套比較完善的措施？就我目前所知，我感覺主要的賽事是有的，可是我們還是有很多有潛力的選項是沒有看到的，這部分可否請副署長或是國訓中心主任做個完善的說明？

主席：請國訓中心李執行長說明。

李執行長文彬：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單項隊伍爭取奧運資格的部分，其實他們都會擬定訓練計畫跟比賽計畫，當這些訓練計畫跟比賽計畫核定之後，我們就會依照他們所需要的相關費用核撥給協會。

蔡委員培慧：您說的已經是具體的一、兩位選手而已，可是有非常多的選手，好比說他們可能會去其他國家參加賽事才能夠累積他的積分。

李執行長文彬：是，跟委員報告，這個也都會列在裡面，也就是說如果在培訓隊這邊，培訓隊不只黃金計畫的這些選手，還有包含其它的選手，這些選手都會整體到國外參加比賽，比賽相關的機票、食宿費用，我們都會依照相關計畫當中擬定的人員撥補給協會，這個部分一定是沒有問題的。

蔡委員培慧：這顯示其中出了盲點，你們覺得擬定的經費是夠的，他們可以好好去比賽的，可是可能在這個協會、這個教練或者是他們在擬訓的過程當中，他們可能還缺了，像我特別跟空手道協會請教，他們覺得安全防護是他們的重點，可是他們在這方面的資源是不夠的，對於這部分你覺得該如何來加強？

李執行長文彬：就這個部分，我想我們可以朝向在他擬定計畫的時候，把必要的相關人員，包含剛才提到的情蒐、體能訓練或者其它相關的人員納入，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都會互相討論，其實這些計畫都是跟教練團那邊討論、確認完之後才確定的。

蔡委員培慧：好。那我可以很誠摯的跟你講，就我所知，我們提供的資源可說是遠遠不足，所以他們才需要再來尋求企業的贊助，這件事情顯然有些缺口，這部分我也會請他們再跟你們討論。

第二個我就要請教次長了。我們大概在上個會期處理了很多偏鄉教育條例、教師法種種法律的修正，最近的師培法，我也注意到大家對於不管是客家語言或是其它語言的投入，但之所以我要在這個時候講師培法，我覺得我們師資培育的課程還是太集中在怎麼教孩子，然後太忽略了當時我們在推動偏鄉教育條例的時候，就是讓他有生活環境的適應或者是生活環境的了解。因為我相信當時我們遇到最大的難題都是很多偏鄉老師到了偏鄉覺得一無所適，不管是整個的交通、醫療，甚至講實話下班總要有娛樂設施吧，都遠遠的不足。記得當時我們曾經想過是不是在師培的時候就應該讓不同的老師引導還在訓練過程中的學生，讓他們去看看不同的環境，漁村是什麼樣子、農村是什麼樣子、原住民部落是什麼樣子，這個未必是怎麼教書、怎麼做教材教案、怎麼培育他的學習素養，可是我覺得我們也需要有這樣的地方適應或者是教學環境理解的能力。特別是我仔細去看，就以南投為例，多數的偏鄉學校，如果是在原住民地區，原住民的比率多，如果是在農村地區，新住民的比率高，他們是不是也應該在這個過程當中能夠跟新住民的家庭或新住民的環境有所調適跟認識？我之所以會這樣講的原因是，我注意到多數的老師是有愛心的，但是多數會經過訓練成為老師的人，他的生活環境未必會跟偏鄉的這些家庭或環境有所接觸。對於這個部分，您的看法呢？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蔡委員對於師培學生的關心，師培課程除了教育或者實習的相關課程之外，對於生活跟文化的理解，尤其是對偏鄉地區的孩子的了解，我覺得非常有必要，所以剛剛特別提到了針對師培大學的師陪學生的部分，能夠讓他們到偏鄉或是到原住民部落等地區去體驗等這一類研習或者活動，這部分我會請師資藝教司來規劃辦理。

蔡委員培慧：好。接著我要講第三件事情，上次我們在討論營養午餐的時候，我們有注意到，現在臺灣是稱做廚工媽媽，但實際上他是一個膳食的專業參與者，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覺得他們的薪資應該合理的調整，當然在法律的處理過程中我們還有很多要討論的點，但是我覺得現在就可以做的是，請國教署協助讓這些廚工媽媽到不同學校做交流，為什麼我會這樣講？因為我注意到很多媽媽可能年紀大，或他們是新住民或是為了奉獻來參與，可是他們並不知道不同學校之間怎麼供應最好的午餐，那些媽媽提供的午餐都是非常好的，可是他們受限於比如南投可

能運輸成本高，食材限制就多，所以我們應該做跨縣市廚工媽媽的交流，讓他們看到不同縣市提供的狀態，您的看法呢？

林次長騰蛟：我請彭署長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照辦，包含跨縣市、跨校交流都可以辦理。

蔡委員培慧：我比較傾向跨縣市交流，如果跨縣市交流，我們才會處理食材，因為總數是確定的，可是食材會因為地域性差別而被降低，謝謝。

林次長騰蛟：這部分我請國教署來辦理，謝謝蔡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10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中華棒球健兒贏了韓國，這是舉國歡騰的一件事，請問次長知不知道上次我們在國際賽贏韓國隊是什麼時候？我告訴你們，這是有史以來第一次。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今年亞錦賽。

許委員毓仁：這是開天破地第一次在國際賽贏韓國隊，你們覺得這次 12 強棒球賽我們後勤支援做得怎麼樣？滿意嗎？

林次長騰蛟：這個部分不僅是棒球協會或是國訓中心……

許委員毓仁：你們滿不滿意？有沒有改進的地方？

林次長騰蛟：我想對提供給隊職員優質服務都有持續努力的空間。

許委員毓仁：這次 12 強比賽出了一個很大的包，我們球員差點沒辦法離開桃園中正國際機場出國比賽，因為很多球員跟我是好朋友，他們禮拜六當天要出國的時候，在機場 line 我說他們沒辦法出境，螢幕上是他跟我的對話，為什麼？因為內政部移民署、教育部、體育署沒有把這些球員出國證件辦好，要上飛機前一個小時有 3 名包括要出來擔任主力投手球員沒辦法出國，他們還把護照 line 給我，拜託我可不可以幫他處理，他現在沒辦法出國。

請問這件事情你們怎麼會搞成這樣？搞成國家隊隊員要出國比賽卡在機場，這什麼爛政府啊！今天這些運動員贏球就是國民英雄，輸了就人人喊打，結果在機場裡面沒辦法出國，爛爆了！搞什麼東西啊！為什麼會有這種事情出現？三個球員在機場急得要死，他們希望不要公布他們的名字，他們說當下為了要出國還要簽切結書，請解釋。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水文：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選手有學生身分，所以這部分沒有做好的我們絕對會改進。

許委員毓仁：絕對會改進，這句話你講了就算了？

王副署長水文：他是役男身分。

許委員毓仁：你為什麼之前沒有察覺到這件事？到了機場才知道，你在騙我！你可以接受？媒體可以接受？全國人民可以接受？

王副署長水文：因為有關 12 強國家代表隊的……

許委員毓仁：你們要不要整體檢討一次？

王副署長水文：我們會儘量做好，包括要到日本的時候也有提到全部坐商務艙，但是……

許委員毓仁：這件事情還是我去臺中看中日大戰的時候，當晚球員跟我反映只有 12 個商務艙，剩下的我們政府都買經濟艙給球員，球員跟我說他們代表國家出去比賽，12 個商務艙、30 幾個經濟艙要怎麼分？誰要坐商務艙？誰要坐經濟艙？日本的球員來全部商務艙進出，還有專人幫他們拿行李。

王副署長水文：因為 12 個商務艙是國際總會……

許委員毓仁：你不要跟我講那些。

王副署長水文：我們也是可以給他們商務艙，但是就不能同時……

許委員毓仁：去日本的班機那麼多，你沒有辦法提前規劃嗎？

王副署長水文：因為大家覺得要同機一起過去訓練……

許委員毓仁：你先解釋為什麼會有球員沒辦理出國的事情給我聽，你必須要檢討。

王副署長水文：因為他有役男身分。

許委員毓仁：我知道啊！這是理由，但是事前你們在處理資料的時候，為什麼沒有事先察覺呢？有那麼困難嗎？球員多麼緊張，他們根本不知道，他們唯一職責就是專心打球，你們要不要檢討？

王副署長水文：我們一定會檢討啦！我繼續把剛才的話講完，回程的時候我們就是給他們商務艙。

許委員毓仁：我知道，禮拜四晚上中日大戰完球員跟我反映，我禮拜五就打電話給高俊雄署長，他說你們會處理，所以回程都有商務艙，但是為什麼 12 強比賽這麼久的準備時間，最後一刻在海關這些球員都要簽切結書才能出國比賽，請問這是我們對待國家隊的做法嗎？

王副署長水文：謝謝立委關心，這一類問題我們以後會掌握的……

許委員毓仁：以後？你什麼都講以後。

主席：他們說他們會檢討啦！

許委員毓仁：請問你要怎麼檢討？你可不可以提出一個針對所有國際比賽的 SOP？

主席：請體育署提供一個書面報告給許委員。

許委員毓仁：繼續請教，每次這些棒球比賽都是中職跟棒協互踢皮球，體育署的角色在哪裡？

王副署長水文：我們會負責跟他們協調，因為最主要一級賽事的選手大部分來自中職，但是主辦……

許委員毓仁：體育署不要自我閹割，連最基本的球員到了機場沒辦法出國比賽這件事情你們都搞不定，你說你在負責國家的體育活動？而且在機場的時候體育署、中職、棒協、教育部都有人，現場為什麼沒辦法處理？這些球員急得要命，打電話、line 我，你們難辭其咎啊！

王副署長水文：這件事情我是覺得可以處理的啦！

許委員毓仁：你們要提出一個明確的檢討報告，因為每次出包都是說我們下次可以處理，請問我們國家有多少下一次？

主席：許委員，你的時間到了，剛剛體育署也說給你書面報告了。

許委員毓仁：一個禮拜給我書面報告。

主席：一個禮拜可以嗎？

許委員毓仁：包括所有 paper work 處理的方式，給一個明確的書面報告，絕對不要再有這種事情發生。

林次長騰蛟：是，我們會檢討，也會提供書面報告給委員，謝謝。

主席：再請體育署提供書面資料給許委員。

許委員毓仁：那些資料都沒有用，是有沒有用心……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鍾委員孔炤、林委員德福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蔣委員絜安發言。

蔣委員絜安：（11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是客家族群的代表，當然對客家議題比較關注，今天要就教次長關於客語師資培育相關的問題。

今天要審議師資培育法，本席也有提出自己的版本，當中第五條有特別提到關於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我認為審議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客家教育學者專家，這樣才能真正落實並且保障客家族群在教育體系中公平的地位；在聯合國世界語言宣權利宣言第八條第二項也明示：每個語言社群均有權採取必要之手段，確保其語言之傳播與永存。為使客家語言發展能夠符合聯合國語言權利宣言所提到各領域充分發展所需之條件，所以本席認為客家教育學者專家應作為師資培育委員會當然成員。

根據客委會委託的調查報告，臺灣客語人口每年都以百分之五的速度流失，所以客語的復振是當務之急；本席還提案有關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以及增訂第八條之一的條文，這個版本的精神宗旨就是剛所提到的，但是根據客委會在 105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調查研究報告，可以發現在歷年調查中不同定義的客家人口比例呈現成長，但是就 106 年、107 年客語能力各級認證統計，雖然通過初級客語認證有大幅成長，從 4,122 人次上升到 7,500 人次，隨著語言認證等級向上提高，通過人數落卻逐漸下降，中高級人數從 106 年 849 人降到 107 年 421 人，這個現象可以發現精通客語人才正在急速流失中，要怎麼補足高階、精通客語人才，避免斷層，攸關客語文化的存亡，所以在國家語言發展法怎麼去落實弱勢語言，真正達到復振的效果，這是教育部必須要積極思考的。

我知道教育部的立場是比較偏向國家語言，以閩南語、客語以及原住民族語的角度去培養相關師資，但是本席要提醒的是，你要怎麼去兼顧強勢語言、弱勢語言？怎麼去保障各族群的語言都能受到平衡發展而不會被排擠？事實上客語就是有被排擠的效應。我再舉個例子，教育部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土語言開課情況調查資料顯示，閩南語是最強勢的本土語言，但是客語的教學資源卻嚴重被邊緣化，像桃園市客家人數占 4 成即 85 萬人口，但是客語開課比例只有 21%，僅客家人口一半左右；再舉臺中市為例，客家人口超過 48 萬人，占總人口數 17%，但是 106 年臺中市開班數只占總開班數 6%，這就是明顯不成比例。

本席要提醒次長以及教育部，我過去擔任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局長，在第一線推動客語傳

承，所以我覺得語言傳承不能只是喊口號，這部分如何實際扶助、解決弱勢語言被邊緣化的問題？如果只是概括用國家語言的概念去推動，對客語或是原住民族語是相當不公平的，因為本土語言中客語跟原住民族語還是相對弱勢，新聞也報導過客語教學遇到的阻礙就是師資、經費不足以及學校心態，這部分怎麼讓學校資源不會排擠弱勢語言，請次長簡短回答。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都是本土語言，所以教育部對於閩客語都是同樣重視，在小學是屬於必選課程，只要有一個學生要修習這個課程，不會因為師資或是學校因素而影響學生的學習權益，教育部對於閩客語也都有專案計畫來協助跟幫忙。

另委員所關心師培法相關修正的部分，基本上教育部也贊同蔣委員的意見，待會在法案修正的部分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同時也考量到國家語言發展的狀況，整體來做這樣的修法。

蔣委員絜安：本席要提醒次長跟教育部包括國教署，很多學校為了方便排課，小一被迫要修習閩南語放棄客語，因為客語師資比較少，造成嚴重失衡而且是惡性循環；這個部分本席剛剛也提出數據，桃園市有 4 成客家人口，但是客語開班比例只有一半，臺中市的情況更嚴重，所以我希望教育部責成轄區內各縣市國小努力去推動，讓客語開班比例逐年符合縣市客語人口比例，而不是消極應對，一直用國家語言這樣大的框框來搪塞本席今天所點出的問題，客語跟原住民族現在已經列為國家語言，但事實上就是弱勢，需要教育部跟客委會或是原民會一起來關心解決相關問題。

所以本席今天質詢的重點是，希望教育部能夠營造友善弱勢語言、友善客語的學習環境，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蔣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不在場）趙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大家都很開心，因為中華隊 7 比 0，韓國輸了愉快不起來，所以大家舉國歡騰，我想在這時候可以更進一步來聊地方體育的狀況。

我要跟次長聊的是嘉義縣的狀況，大家都知道我們老齡人口比例非常高，65 歲占人口比例高達 19.4%，在全國比例上算是冠軍，非常高，可能快要逼近到 20%的數字，我們知道很多老年人適合的運動場所並不在戶外，有時候室內運動場所反而比較適合老年人。以目前運動人口比率來看，全國平均運動人口比率是 83%，但有一些縣市是沒有超過八成的，包括嘉義縣、南投、雲林、臺東及連江這 5 個縣，比率最高的是新竹市。在這樣的數字中，嘉義縣運動人口比率是 52.5%，連及格都沒有！就是運動比率連 60%都不到，很明顯的，這有兩個因素，是嘉義人不喜歡運動，所以都像我這麼胖？還是嘉義人能夠運動的機會比別人少？其實我們嘉義縣空污指數滿高的，尤其是在東北季風期，因此要從事戶外運動，基本上可能也會考量外面的空氣理想不理想，我要講的是，目前全國就只有嘉義縣沒有國民運動中心，次長，你覺得這件事合理嗎？整個嘉義縣一個國民運動中心都沒有！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過去體育署是有訂定運動中心補助相關辦法與規定，受理各縣市如果有適合的地點可以來申請，不過因為這是計畫性經費，目前這樣的計畫大概已經結束了。

蔡委員易餘：未來有可能繼續編列嗎？

林次長騰蛟：體育署一直有在進行運動環境的改善，在前瞻 1.0 計畫中，只要是針對一些戶外運動設施的改善，我們目前都有在考量，未來前瞻計畫 2.0 部分，我們會再把這個部分納進去計畫裡。

蔡委員易餘：次長，我覺得在二期方面，這部分還是要考量進去，因為一期主要是戶外設施的改善，確實我們嘉義縣有爭取到一些戶外設施，可是大家要知道，運動品質也是休閒的一種，很多人選擇運動是寧可付費，但是希望可以去室內運動場所，而且它的運動設施是多功能的，可以游泳或從事一些重訓，但這部分整個嘉義縣都沒有。事實上，我在總質詢時有跟院長提過，甚至也拜託過部長，就是嘉義水上非常鄰近嘉義市西區，基本上，整個水上跟嘉義市就是一個共同生活圈，嘉義市已經有一個國民運動中心，所以我們希望可以在水上這個地方也爭取設置國民運動中心，如果以人口比率來說，水上附近、周遭的整體人口比率已經達到 15 萬，所以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整體就卡在教育部在前瞻二期時，要不要繼續編列所謂國民運動中心的預算？我主張要，所以拜託次長在這部分要整體考量，不能一直要我們整修戶外設施，因為整修戶外畢竟有其極限，不是每個人都適合在戶外從事運動，而且戶外運動又卡到天候，就像我剛才講的，可能是空污問題或下雨，所以至少讓我們爭取一個可以讓大家運動的室內場所，付費也沒有關係，而是一個優良的室內運動環境，這部分我們嘉義縣真的一個都沒有，拜託次長在這部分可以替我們爭取，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蔡委員易餘：謝謝！

林次長騰蛟：蔡委員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1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關心一下前陣子我和教育團體一起召開記者會的議題，針對 108 課綱部分，我還是要關切有關師資員額的問題，這部分不用今天給我答案，因為我的發言時間也很短，但是我還是希望教育部可以重視這個問題。高中 108 課綱因為我們做了很多課程上的調整，如果要讓它玩真的，必須要從老師的授課時數到教師員額做一個通盤檢討，這樣才有辦法讓大家希望在高中端看到包括多元選修的加深與加廣，這部分老師要自備教材，要花時間，不然像 108 課綱之前，授課時數跟現在是一樣的，可是我們又希望它有這麼大的改變，我想大家比我都懂，如果我們希望是玩真的，卻沒有做這些調整，那是沒有成效的，這也是為什麼教育團體、老師團體會一直反映這個事情，這自然有其道理。

在此，我先詢問有關行政加給的問題，這部分我坦白說，從我當局長以來就一直很關心，尤其今年 108 課綱實施，臺北市公立高中教務主任大概有一半以上是新人，原本大家準備半天，現在要上路了，卻都是新人接任，當然，我不是說換新的一定不好，我要說的是，這樣的政策

推動，好不容易教務主任帶著前導、帶著準備，但後來真的累了，只好換新的教務主任，這是目前的狀況，基此，我想請教有關行政加給提高的這件事情，我看新聞稿的回應，似乎有些眉目，所以我想了解一下，這件事情到底有沒有可能成真？要不然跟導師費沒差多少，又沒有寒暑假，工作量又這麼大，誰願意出任？我也知道問題不一定出在教育部，問題可能出在主計單位，所以我想請問教育部跟國教署，溝通的狀況怎麼樣？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簡單說明兩點，第一，106 年時，我們曾經研議過，最近我們又再研議，希望把行政加給由三級變為二級，這樣在擔任行政組長時，就……

林委員奕華：組長的部分會提高？

彭署長富源：沒有，這只是在研議。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如果以研議來說，主任會不會提高？

彭署長富源：組長比較沒有差距，就是剛才委員講的導師費部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這會涉及到公教衡平，在衡平的過程中，我們試圖找很多道理跟全國校長協會在一起找論據，希望在這部分能夠讓公教分開，就是公部分仍然分三級，而老師兼任這部分很辛苦，能不能適用二級的方式……

林委員奕華：對啊！我們也希望可以回歸到專業嘛！回歸到不是由教師兼任也 OK 啊！但總是在制度上我覺得一定要有些進展，可是這件事情我是覺得沒有進展，還是說今天有需要民意代表跟你們一起在這件事情上做些努力，我們也都非常願意配合，這個問題最根本的結不解，我想很多事情就真的會做不好，行政會大逃亡，我想大家跟我一樣聽過很多次了，所以拜託一下，我們一起來解決。

另外，剛剛講的特教又是一件事，今天談到有關大學法修正，當然我是贊成外籍部分能放進來，可是次長可以回答我，這包不包括陸配？現在有外籍配偶嘛，那請問一下，包不包括陸配？因為以你們現在的修法來說，看起來應該不包括陸配。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修法的方向是依照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

林委員奕華：請問一下，為什麼？我們對大陸學生做一個限制，有些系所基於國安可能不能去念，大學法有特別修正時，為什麼陸配不能放進去？他們一樣是嫁到臺灣來，只因為一個是用兩岸關係條例，所以就不一樣嗎？在就讀大學的權益上就不行，原因呢？請你告訴我，有些系所比照大學學生，大陸學生來是 OK 的，那部分是一致的標準，然而陸配嫁到臺灣來，他們就讀大學的權益卻跟外籍配偶不一樣，你要告訴我一個的原因。

林次長騰蛟：我的瞭解是這樣子，包括新移民的部分，如果屬於外籍身分，之前是以外籍生入學辦法就可以到大專院校去就學，但是歸化成為一般國民以後，這與之前的入學相關管道等是不一樣的，所以希望他們歸化國籍之後，他們還是能擁有這樣的管道。至於，有關陸配的部分，原來就有陸生的相關規定……

林委員奕華：這是陸生的部分，我現在講的是嫁到臺灣的人為什麼會有差別？我發現次長根本就沒

有研究這個問題，這是政治正確嗎？為什麼是兩套標準？

主席：這是我的提案，不是教育部的提案……

林委員奕華：不是啦！因為教育部有贊成，我覺得主席也不是官員啊！

主席：因為今天是我的提案，我覺得要跟你解釋。

林委員奕華：我是針對教育部回答立法委員提案的內容來表示意見，因此我是針對教育部的回應來質詢教育部，而不是針對您的提案，我很清楚是在問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朱司長說明。

朱司長俊彰：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當時部裡面在研議有關新住民的部分，先前我們也是依照立法院的指示，針對他們的入學權益來做討論。當時主要是針對大陸地區以外的配偶來討論，如果委員提到大陸配偶的部分，我們也會來做評估及研議。謝謝。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們覺得今天要修就一起修，你們也覺得是 OK 的嗎？

朱司長俊彰：剛才我有提到先前是依照立法院的承諾事項，當時是針對新住民，並沒有含大陸地區的配偶。

林委員奕華：的確我說的沒有錯，就是兩套標準，一樣是來臺灣，為什麼會有不一樣的待遇。難道我們不是人權國家，現在連就學權都可以有兩套標準，本席對此表示遺憾。

主席：謝謝林委員，這是我的提案，我還是說明一下。這是有關新住民的部分，由於東南亞新住民姊妹在語言、書寫、文化及過去受教育經驗上的差異確實非常大，如果他們是用外籍生進來的話，就不受這樣的限制；但他們一旦歸化為我們的國人時，就必須與國人一起競爭。剛才我提到會有特殊選才，但是有一些姊妹想要求學，我們希望能夠協助他們。這是東南亞姊妹們非常實際的需求，這也是他們與我們及陸配非常不一樣的地方。謝謝。

今天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委員鍾佳濱、陳學聖及許智傑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鍾佳濱書面質詢：

一、國立中山大學 11 月初傳出 10 多名涉及兩岸研究的學者，遭身份不明的人士，利用開放原始碼的免費電子郵件信箱程式（Open Webmail 系統）漏洞，創設數個假帳號，冒充校方資深行政人員監看活躍於兩岸、台灣公共事務的教授們電子郵件信箱長達 3 年。

二、另國防大學教官亦表示 14 年前在某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班進修時，即被國軍資安單位通知，全班（多數為國軍幹部）電子郵件皆被中國網軍鎖定。

三、為強化校園網路安全及瞭解其他學校是否有類此被入侵事件，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針對校園師生電子郵件被監控事件，洽大陸委員會、國安單位共商如何強化校園資安，並提出「校園師生電子郵件被監控事件之因應措施」書面報告。

委員陳學聖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桃園市「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疑有違法資遣該校 4 名教師、嚴重損害相關教師工作與該校學生受教權益，特向教育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私立學校，無論大專院校或高中職校，都為我國高級中學以上教育肩負重責大任。私立

學校教師由於另長期多負有招生及私校名聲推廣工作、同時又需妥為教學及輔導學生，其職業責擔實較公立學校教師沉重。

二、《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第 1 項：「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續見《教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同規定亦可見於《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然而，依《教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或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在校內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調整職務；在校內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整職務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介聘。」

三、桃園市「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光啟高中』）於 108 年 7 月份連續資遣 4 名教師，但經遭資遣教師向桃園市長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反映校方疑違法資遣無果、後由本席及桃園市議員牛煦庭查察：依照《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該校應聘請 67 名專任教師，然目前僅聘 51 名，尚未達法定最低教師員額標準，卻仍逕行資遣處分程序，疑似嚴重違法且損害該 4 名教師工作及學生受教權益。此外，經查該校顯見並無善盡前述《教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義務。

四、建請教育部儘速派員前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光啟高中，依法查察教師資遣程序與要件是否符合相關法規，並以保障教師工作及學生受教權益為最優先事項。

五、上述質詢，敬請答覆。

委員許智傑書面質詢：

1. 有鑑於國訓中心雖已改制行政法人多年，然部分職員官僚習氣仍重，對於運動員與團隊教練之互動仍未能建立以服務為本之認知，致使出現日前莊智淵事件之後續處理出現爭議，以及部分項目團隊助理教練因不堪行政人員態度之萌生辭意情事。

2. 本席建議，為避免部分行政人員因握有補助准駁權力致生對於運動團隊人員不友善之狀況，建請國訓中心於來年度增加主管人員與各運動團隊負責人之座談機會，補充既有之量表式滿意度問券之不足。

3. 另外，為強化 2020 年東京奧運奪牌實力，國訓中心 109 年度除辦理奧運手培訓計畫外，新增黃金計畫 3 億元。本席建議，國訓中心允宜審慎評估及協助各體育協會培訓及參賽計畫，俾利確實依計畫執行。按菁英選手係 2020 東京奧運奪取獎牌重點，除專屬人力支援及訓練器材提升外，允宜妥善運用國訓中心現有人力及資源，針對選手訓練所需，經由生理體能、生物力學、運動心理、營養生化、傷害防護與醫療及資訊蒐集分析等提供全面運動科學支援，協助選手提升競技實力，爭取佳績。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之後再進行相關的處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本日議程進行方式依序為審查預算案、處理解凍案及審查法律案來進行。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案、提案內容、解凍案及法案條文內容，包括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總共有 14 案。

現在進行討論及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先看第 1 案，提案人是黃國書委員。

黃委員國書：國訓中心有一筆公共行政役優秀選手培訓預　算為一千一百多萬元，這筆預算最主要是幫助服役優秀選　手的培訓，我們發現兵役制度的改變，替代役男在國訓的人數從 106 年的 46 位降到 108 年的 5 位，補充兵也從 18 位降到 7 位。國訓中心有回覆役男人數有減少，原來要組成國訓中心培訓隊的役男從 107 年中旬以後就不再成隊了，改以寄訓的方式來辦理，所以國訓隊就暫時先消失，而原本聘任的教練也輔導轉職。如果是這樣子，預算也要減列啊！因為編了預算給你們，你們可能也執行不完，所以應該做一些合理的減列，事實上，也沒有這麼多役男可以到國訓中心做培訓計畫。我認為本提案完全合理，減列十分之一應該差不多，而經費也應該夠了。

主席：請說明。

李執行長文彬：感謝委員針對這個問題提問，我向委員報告，在國訓中心的替代役，之前有一些是團隊，包含棒球、排球和足球，但是替代役人數減少之後就沒有團隊隊伍在裡面了，所以主要是針對個人項目。以個人項目而言，不管是羽球、桌球或其他運動項目，都是我們在發展中很重要的選手培養，替代役其實是延續這些選手的運動生命，不讓它間斷，所以，這裡的很多項目在寄訓時也參加企業聯賽，這些企業聯賽提供他們很多比賽機會。

當然，就此部分而言，替代役和補充役的人數是不太確定、不太穩定的，有時候人數會稍微增加一些，就像最近棒球賽結束以後，可能就會再有一批替代役、補充役進來，其中也包含旅外選手，所以這部分的人數雖然比以前少，但是還是可能不定期增加或減少，所以如果能儘量維持，我們就建議這樣編列。

洪組長志昌：這些預算還是一樣可以在選手的訓練上給予支援，所以請委員支持。

黃委員國書：好，改成主決議好了，請你們去擬主決議。

主席：好，第 1 案改為主決議，謝謝。

第 2 案也是黃國書委員的提案。

黃委員國書：針對績效獎金，後來國訓中心有說明，這個績效獎金是要發給職員的，亦即國訓中心的工作人員，這個績效獎金並不是發給選手。但是，我們發現去年一整年有非常、非常多問題，國訓中心在行政措施上的確產生非常多爭議，而且這些爭議其實對於臺灣的整體體育發展造成影響，包括一些優秀的國手受到不公平待遇等等。

你們提及這個獎金的來源是自籌的，所以這筆預算當然無法刪除，但是我可不可以把這個案

子改為主決議？我認為你們發放績效獎金應該具有指標性，你們要列出一些標準。你們現在可能有這個標準，但是對於這個標準，你們要去評估，譬如是不是把工作人員盡到應盡的職責或是國訓中心相關措施的改善等等列入指標，以這樣的標準來判斷，否則就會跟以前一樣，你們自籌績效獎金，但是發生這麼多問題也沒有改善，還是照樣發放獎金，本席覺得這樣可能不是很好。為了請你們檢討，這個部分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第 2 案改為主決議，預算照列。

第 3 案為主決議，請教育部說明。

林次長騰蛟：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第 3 案通過。

處理第 4 案。

林次長騰蛟：第 4 案是主決議，我們也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5 案。

林次長騰蛟：第 5 案也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

林次長騰蛟：抱歉！黃國書委員有提到，可不可以把「一個月」調整為「兩個月」。

主席：好，第 5 案中的「一個月」改成「兩個月」，修正通過。

處理第 6 案。

林次長騰蛟：第 6 案，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7 案。

林次長騰蛟：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8 案。

林次長騰蛟：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9 案。

林次長騰蛟：第 9 案的部分，「一個月」可不可以改成「兩個月」？

黃委員國書：是可以改，但是我還是強調，在假日時，選手還是需要訓練，可是假日時並沒有防護員，這個情形必須調整，一例一休施行後造成週六、週日都沒有防護員，因為他們也要週休二日，你們就放任這個情形嗎？我們的選手在例假日還是需要訓練，那時候的防護員工作怎麼處理？他們會配合訓練嗎？請你們調整。

李執行長文彬：對，這部分都有調整，我都是週六傍晚才離開，所以週六都有排……

黃委員國書：反正就是一個原則，所有運動選手在訓練的期間，一定都要有運動防護員，他們都要維持在場，好不好？

呂代處長裕維：跟委員報告，我們的防護員都會配合，只要有訓練，我們都會配合，這個沒問題。

黃委員國書：好，不能有問題，改為「兩個月後」。

主席：第 9 案把「一個月」修改為「兩個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0 案。

林次長騰蛟：報告委員，「一個月」要不要修正為「兩個月」？

主席：好，第 10 案也把「一個月」改為「兩個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1 案。

林次長騰蛟：第 11 案的部分，也是可不可以把「一個月」修正為「兩個月」？

主席：好，第 11 案也把「一個月」改為「兩個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2 案。

林次長騰蛟：第 12 案部分，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第 1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 案。

林次長騰蛟：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 案。

林次長騰蛟：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解凍案。解凍案有一案，要不要請教育部先說明，或是大家有沒有意見？好，大家沒有意見，通過。

林次長騰蛟：謝謝委員。

主席：好，本案解凍。

我們先處理大學法第二十五條，許智傑委員及李麗芬委員有提案，請教育部表示意見。

劉次長孟奇：基本上，教育部建議依李麗芬委員提案中對於申請條件的規定，但是依許智傑委員提案中把僑生放在後面的改變，也就是在蒙藏學生後面直接加入「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經許可者、僑生、大陸地區學生……」。

柯委員志恩：OK。

主席：對於這樣的修正，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志恩：同意。

主席：請林奕華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對於這部分，我有注意到修正的內容，有關新住民部分，我們也非常贊成，所以就是依照剛剛所說的國籍法條文內容，我是支持的。我是希望加入「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且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依親居留未滿六年者」，我的意思是在未滿六年的狀態之下，他一樣可以有這樣的權利。大家都知道其實在念書這件事上，人權應該是一致的，剛剛主席有提到語言的問題，如果待得久，基本上，他應該比較能夠融入，可是如

果時間比較短，在未滿六年的狀況下，我們認為應該還是可以保障他，在大學法修正條文裡，他一樣可以放進去一起考量。這是我的意見，謝謝。

吳委員思瑤：我可不可以建議一下？請問有沒有林奕華委員所說的文字，我們可能要遵循程序，有修正文字讓大家看看，這樣比較嚴謹一點，好嗎？

主席：這個部分應該要提出修正動議，無法這樣用講的而已，所以可能要請林奕華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基本上，我再跟各位委員說明，我的提案是「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經許可者」，如果按照國籍法確實沒有包括陸配，為什麼當時在研議這個法條時沒有把陸配納入，因為我們都知道，對於東南亞這些新住民姐妹而言，他們在語言上、文化上，以及他們的國家與我們的國家在學制上的差異其實是大的，另外還有一個特別的地方，就是今天如果他還沒有歸化成我們的國民之前，其實他有外籍生身分，用外籍生身分就不受名額、方式之限制，可是當他一旦歸化成我國國民時，就要跟國民一起透過指考等方式與其他人競爭，當然還有特殊選才的管道，可是名額不多，這也是東南亞新住民姊妹一直希望我們在高教部分給予更多的支持。至於為什麼這邊沒有納入陸配？當然我們知道他們在語言、文化與我們的差距並不大，另外，陸配是否歸化成我國國民，根本沒有所謂外籍生的概念，他們就是以大陸學生之方式來臺，沒有特別以外籍生的方式。我的意思是，我希望林奕華委員，我們在陸配的部分真的需要有更多的考量，以及我們看到新住民姊妹是在不同的處境之下，其實是不一樣的，因此這不是差別待遇，我們原本就是為了讓弱勢擁有多一點的保障，像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都提到為了讓弱勢能夠得到平等對待，當然可以透過差別待遇讓他得到這樣的保障，這並不是歧視與否的問題。

我們是否針對比較有共識的部分，比如新住民部分，如果林奕華委員也贊同的話，我們就針對有共識的部分先行處理；至於陸配部分，我們看哪時再請教育部研議，因為牽涉的法案可能會更多，現在是因為我們之前提出法案，教育部也經過研議，所以我認為先讓沒有爭議的部分通過，先保障東南亞新住民姊妹。

林委員奕華：主席，不好意思！我想再發言一下。關於新住民部分，主席剛才已做說明，我就不再補充，但我們在法令上本來就不同，關於陸配部分，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港澳關係條例，可是今天我們如果不是討論配偶的部分，而是來臺念大學的，外籍生部分當然有外籍生的管道，大陸的學生也有大陸學生的特別管道，大家都有各自的特別管道。現在回過頭來講，對於都是一樣嫁到臺灣，我也很贊同主席剛才提到的，我們的確要免於歧視，但免於歧視的前提，為什麼我會提到在人權的概念之下，我們是否應該一併考量，而且我剛才對於主席提到的語言，大陸的語言跟我們的一樣，可是若以參加大學考試而言，不管是指考或學測，我們必須承認陸配嫁到臺灣，他也沒有辦法參加，因為他沒有在臺灣念書，所以我才會提出所謂依親居留未滿六年的規定，這與新住民部分有些差別處理，如他依親居留未滿六年，但他希望能繼續就學，我們能否將此含括在修正條文內？我覺得這應該是一個很理性的討論。

主席：能否請教育部說明？

劉次長孟奇：應該說，如果現在加入這個，將與原來討論的立法意旨不太一樣，變成我們現在有點

不是很好判斷，因為就原來的立法意旨而言，教育部非常同意許智傑委員所寫的立法意旨，這次修法很重要的部分是，以目前的狀況會是外籍配偶入籍之後對他反而是不利益，也就是入籍之後產生的狀況將比原本不入籍還糟，這是很奇怪的情形，所以目前修法主要是處理這樣的情況。剛剛討論的，會變成在處理另一個情形，所以教育部現在覺得在立法意旨上變成兩件事了……

主席：對，其實許智傑委員所提的與本席所提的重點都是要解決東南亞的部分，也就是在語言、文化上外籍配偶……

林委員奕華：我能不能請問教育部一個問題？如果大陸地區人民嫁到臺灣成為中華民國國民，他是以大陸學生來臺入學的方式，還是要參加指考？因為他一樣是嫁到臺灣成為中華民國國民，請問他要參加指考、學測，還是另有大陸學生的特殊管道？因為我們的認知是他一樣要參加指考、學測。

主席：請司長說明。

朱司長俊彰：目前大陸地區配偶在歸化前後，其入學方式跟國內學生一樣，這是第一個。100 年修正陸生三法時，當時是許可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而且當時也有修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並不是只有修正大學法而已，所以現在我們如果針對大陸地區人民，除了就學以外，比如可能是來臺依親居留的，要再做一些入學管道調整，可能不是只有評估大學法，可能也要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一同評估，以上兩點說明。

主席：瞭解，謝謝。

林委員奕華：我是針對配偶，司長沒聽清楚，我說的是配偶，沒有提到依親，只有講配偶，就是嫁過來的配偶。

朱司長俊彰：跟委員報告，因為依親來臺時，先是居留，再依親居留，基本上當時還沒歸化時，就是以依親方式，就是配偶以依親方式居留。

林委員奕華：意思是他們照考指考嗎？

朱司長俊彰：現在的入學管道，除了一般國內生的指考、學測之外，也有很多夜間部單獨招生……

林委員奕華：所以就是要參加臺灣的考試嘛！我就請他評評理認為……

主席：我覺得我剛才已經說明清楚，我相信一般人、大家都可以理解，外籍新住民姊妹與陸配對於我們語言、文化的適應度、差異性是非常大的，不一樣！這是大家、一般人都可以理解的部分。是不是也請吳委員表達一下意見？我只是要跟林委員說明，這部分真的是在關心東南亞新住民姊妹以及新住民團體一直希望立法院能夠儘快通過的，保障其就學權益的法案，所以希望林委員可以同意對於沒有爭議的部分，我們就先行處理，之後對於陸配部分要如何研議，我們再請教育部繼續研議處理，因為相對的，要處理的法案是多的。

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因為今天一開始審查時，以程序而言，我們知道今天審查大學法、師培法，有列入的案子就是許智傑委員及李麗芬委員的，當然各委員都有提出修正動議的權力，但我認為今天教育部所提之綜整版本也是依據我們原本在程序內的案子去提出的。今天林奕華委員所提部分，

我認為值得討論，但也不是只有教育部門要討論，還需要跟陸委會討論，我們可能也要跟內政委員會聯席、可能也要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所以我認為程序上當然可以討論，這會不會造成一些就學權益之剝奪，這當然可以討論，但我覺得不宜在今天，因為程序上也來不及做此因應，可是我覺得可以請教育部針對林奕華委員提出來的事情回去研議，也回去召開跨部會會議討論提出相關想法，以利於未來、下次提出法案的修正。我真的覺得今天很難在這裡處理，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這樣好不好？我不耽誤大家時間，但能不能送協商？就送協商……

吳委員思瑤：可是送協商也是要把……

林委員奕華：今天出委員會後送協商，就一併討論。我覺得這是……

吳委員思瑤：沒有、沒有！我覺得是這樣，林奕華委員，我再講一次我的意思，如果就審議法案的程序……

主席：我能不能再提醒一下，就算是送協商，也不宜把林奕華委員剛剛提到的部分納進去，因為那個部分沒有詢答，已經超出我們這個法的範圍……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才說程序上沒有要審這個部分。

主席：如果要把那部分加進來的話，可能要再經過詢答，因為它已經超出這個法的範圍。

吳委員思瑤：問題完全不一樣，它也可能是另外一個條文，不一定併在這裡面；如果林委員可以再提一個修法的版本，我們再列案、詢答，邀集相關部會一起討論，會比較好。如果多數委員覺得今天有共識的部分可以先送出去，我認為這個案子也不用再送協商，就通過。

劉次長孟奇：教育部再補充一下，相關條次不會只有第二十五條，今天如果要在這裡加的話，所有相關的，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都要一起動，教育部會很為難，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去處理這件事情。

黃委員國書：我也來補充一下，因為它涉及的層面及相關的法條不是只有第二十五條，而且也不是只有大學法，兩岸關係條例可能也會涉及到，它牽一髮可能會動到一些其他的規範。所以還是照吳思瑤委員剛剛說的，再送一個案子進來，經過詢答的程序，充分討論之後，我們再來處理，這樣會比較周延。

主席：不知道林委員奕華是否能接受另外提案、詢答？因為它是跨部會……

林委員奕華：這部分沒有跨部會，因為她是嫁到臺灣來……

主席：有可能要修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林委員奕華：這個不需要修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我待過陸委會，這部分怎麼需要修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吳委員思瑤：主管機關的意見要跟陸委會討論啦！

林委員奕華：陸生的確跟那個有關，但我現在說的是嫁到臺灣的配偶……

主席：剛剛主秘提醒我，如果林委員的提議超出我們的內容，一定要重新提案，經過詢答之後，才能審查，因為你的內容已經擴大到需要再重新提案，要經過詢答，做更多的討論，不是只做文字修正而已，這是議事規定。

吳委員思瑤：林委員可以再提一個新的修正案，我們再排案進入詢答、審查的程序；因為新住民的姊妹們都在等，我們今天就先通過這個部分。

林委員奕華：可以送協商，如果要討論也可以一併來討論。

主席：如果要協商，程序上你的部分也不能這樣加進去。剛剛主秘也提醒了，已經超出第二十五條的修正範圍，跟我們之前的詢答內容不一樣，所以請林委員再提案、詢答後，我們再來處理。這也是議事規則的規定，希望林委員能夠諒解。

林委員奕華：這真的不是意識形態。今天不論是從大陸或其他國家嫁來臺灣，在念書上都不應該有差別待遇；站在就學、檢驗人權的角度，我相信應該沒有人反對這樣的想法；可是在修法裡面，我們卻看到了這樣的差別待遇……

吳委員思瑤：沒關係，您提案，我們來排案，可以跨部會更嚴謹的來討論。

林委員奕華：教育部能不能初步先回應一下？

朱司長俊彰：是，我們回去之後會跟陸委會、內政部一起評估。

主席：第二十五條是不是就依本席的版本，順序對調一下，把「僑生、」放到「許可者、」後面，修正通過？

林委員奕華：本席要提修正動議的……

主席：沒有，因為你們的修正動議超出今天議程的討論範圍，我們可能沒辦法接受，剛剛也跟林委員溝通過，這是議事規定……

林委員奕華：請主秘讓我看一下相關的條文規定，以前給我的訓練是，要談議事規則，請拿白紙黑字給我看。

陳主任秘書錫欽：我先口頭說明一下，委員會審查的是院會交付下來的議案，現在我們審查的是第二十五條，如果超出第二十五條範圍的話，需要院會另外交付下來，我們才有辦法審理。

林委員奕華：請問主秘，我現在修的一樣是第二十五條，這樣也算超出嗎？

主席：這是意旨，如果把大陸那部分加進去，就會超出原來修法的意旨。原本這個法條要處理的是外籍……

林委員奕華：主席，我不是民意機關的新生！今天修法，我加內容，你告訴我這會超出，我是不太能夠接受。

主席：我們兩位委員提案的修法意旨都在處理外籍新住民，沒有處理大陸籍的新住民，林委員可以去看我們的立法說明及提案意旨，你的修正動議已超出我們本來想要處理的範圍。

林委員奕華：本席要問的是，今天立法委員為什麼沒有提案權？

主席：我們尊重你的提案權，可是不適合併在這個地方來處理。

林委員奕華：可以併案協商啊！

主席：沒有辦法，因為已經超出我們原來法條的意旨。

林委員奕華：為什麼沒有辦法？一樣是修第二十五條啊！

主席：不一樣啦！

林委員奕華：為什麼不一樣？

主席：我們處理的範圍不是這樣子，我們當然也尊重你的整個議會的經驗，可是這在立法院……

黃委員國書：這兩位委員的提案已經過一讀？

主席：有啊。

黃委員國書：林委員的案子有經過一讀嗎？

林委員奕華：我們是提修正案，一樣可以……

黃委員國書：可是你的修正案跟這個已經過一讀現在要處理的案子不一樣，是不同的意旨，而且這兩個案子已經過詢答，你的沒有經過詢答……

林委員奕華：剛剛詢答的時候，我也問了啊！

黃委員國書：我們也想支持你的案子，但是不是可以照程序來，林委員就提案，經過院會一讀後，交付委員會，我們就來處理；因為現在要處理的內容跟你的內容是不一樣的，我們可以先處理這個部分，你的意見可以提案之後，經過詢答的程序，我們就來處理，也許大家也會同意你的意見。

吳委員思瑤：委員確實可以提文字的修正動議，但要本於這個經過一讀送案程序的提案，現在因為林委員的修正動議已經太逾越、太擴充原本提案的意旨。

林委員奕華：既然我們現在談議事規則，談修正動議，它並沒有一定要跟原案的旨趣完全一致，只能做文字修正？文字修正是在三讀的時候，那才叫文字修正；現在在委員會裡面，當然可以討論。

吳委員思瑤：因為你的修正動議跟今天院會交付的審查的條文意旨，還有今天教育部來這裡備詢的本文內容很不同，有比較大的擴充；而且我剛剛也說了，我們在審查的時候，也沒有看到林委員的修正動議內容，你也只是口頭提出……

林委員奕華：我們立刻提出來。

吳委員思瑤：修正動議的提出也要有這樣的程序，所以我們認為更嚴謹的作法是林委員將提案送院會，由院會交付下來，我們就一定得審，就不要讓這個已經有共識的案子停在這裡，我們現在連你的修正動議文字都沒有看到，我們怎麼討論？

林委員奕華：我們的文字都好了。

吳委員思瑤：建議林委員再提交付審查的程序，如果交協商，也會面臨同樣的問題。

林委員奕華：我們不是擴充，是讓它完整，我覺得這是角度的不同。

主席：跟林委員說明，現在審這個法案是在趕最後一班車，如果卡在這裡的話，就會前功盡棄！如果這樣的話，就只能請新住民姊妹再等了，恐怕我們這次的努力就沒辦法成功。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再次表明我的意見，我希望依共識的版本來處理這個條文，不用協商，因為我們不能讓新住民的夥伴再等下去。

主席：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在經過很多的討論跟詢答之後，我們希望新住民的部分在這次大學法修正之後，能夠有一個進展，因為本席在地方上，也接觸過很多的新住民，他們都有再進修的期盼，至於要不要處理大陸配偶的問題，那是第二件事。我想大安區的新住民相對比較少，但還是有，所以我

們應該先讓這個條文通過。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我支持蔡委員的意見。

林委員奕華：為什麼大陸配偶就不是新住民？都是新住民啊！

主席：如果要用外籍生方式進來，我們也接受啊！

蔡委員培慧：相信林委員也希望讓新住民這樣的期盼可以得到進展。

林委員奕華：對新住民，我沒有問題啊！我只是想完整化，同樣都嫁到臺灣來，我沒辦法理解的是，為什麼修法要修一半？明明可以一次把它完整化，我們卻要修一半，同樣都是來到臺灣的配偶，為什麼要有差別待遇？

主席：因為我們也沒有看到林委員的修正動議……

林委員奕華：有啦！已經簽署完成。

主席：我們剛剛都將意見表達清楚了，三位委員包括本席在內，我們都支持先處理外籍配偶的部分，這一條是否就按照本席的版本及剛剛的修正意見，修正通過？至於林委員的修正動議……

黃委員國書：另案處理。

林委員奕華：是併案處理。

主席：宣讀一下大學法第二十五條修正動議。

第二十五條：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許可者或中華民國之配偶且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依親居留未滿六年者、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

林委員奕華：不好意思，我是比較晚進立法院，今天看到排了這個案子，我覺得既然要修法，為何不把它修得完整一點，基於我們的職責，我覺得應該讓它完整化，所以才提出這個修正，之前我並不知道大家有這個提案。

黃委員國書：如果你一進來發現有這個問題，其實你也可以提案，完成一讀程序送進來，同樣是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召委沒有理由不處理，那個時候就要併案處理啊！

林委員奕華：我現在為什麼不可以提修正案？

黃委員國書：問題是，這個修正動議跟我們今天要處理的範圍、意旨不一樣；而且林委員的修正意見所涉及到的，可能會影響到其他部會相關的規範。你的案子，也許我會支持，可是我認為要透過詢答的程序；我們今天要處理的是新住民的問題，是李麗芬委員和許智傑委員他們的提案，突然加進來林委員的案子，就直接送朝野協商，影響層面非常大，我覺得還是要經過一定程序來處理，合理的程序應該是這樣子。

吳委員思瑤：我們都肯定林委員是好意，你希望在討論這個部分的時候，讓另外一個族群也能夠獲得就學的保障，這都是好意；但是在程序安排上有所不及，如果今天直接依林委員意見，可能會讓好意打折，因為我們這個會期可以審預算和法案的時間真的太有限了，如果再送去協商的話，這個會期，甚至這一屆就不可能再處理到新住民所等待的，光是許委員的提案就已經三年

了。林委員是好意，可是這個好意可能會因為這樣子的堅持而剝奪了另外一群人長期期待的權利。懇求林委員讓這個已經提兩三年的案子，可以完成這最後一里路；一旦你的案子提出來，我們也很樂意跨部會來討論。新住民的姊妹已經等了很久……

主席：在場委員都同意以本席的版本修正通過……

林委員奕華：我可以要求休息 5 分鐘嗎？我想先了解一下教育部的態度，因為我要先確定受教權這件事情，如果不一次修好，下次又要給我戴紅帽子，說陸配將來又怎麼樣。我們是不是認同大家都有一定的就學權，沒有歧視問題？

主席：現在先處理運動訓練中心主決議部分。

第 1 案照案通過。

第 2 案照案通過。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剛林奕華委員有針對第二十五條提出一個修正動議，也有我的提案，不知道各位委員對兩個提案有什麼看法？

吳委員思瑤：我有看到奕華委員的修正動議比較完整的文字，他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的修正文字也寫得很清楚，「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居留者、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居留者」，這是我現在看到林奕華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裡頭第二項的文字寫得很清楚，包括第三項也是，都必須邀請兩個條例的相關主管機關一起列席討論。我個人覺得在程序上今天沒有辦法處理，所以建議不通過奕華委員的修正動議，也希望依李麗芬委員的條文通過，不用送協商。謝謝。

黃委員國書：先通過李麗芬委員的版本，好不好？

主席：謝謝。

蔡委員培慧：先通過李麗芬委員的版本。

主席：謝謝。大家的意見是同意依我的版本修正通過，我們是不是就按照我的版本修正通過？要不要協商？不協商。我們就用我的版本修正通過。

林委員奕華：反過來說，54 萬的陸配想念大學這件事情現在沒有辦法被保障，對不對？

主席：我們沒有反對。

林委員奕華：大家也要表示遺憾。

主席：我們建議林奕華委員正式提出完整的提案，並一併了解相關法案。

林委員奕華：我現在只有一位，只好默默接受這個結果，但是我還是要表達，就學權不應該因為來自哪裡而有所差別。

主席：好，謝謝。

林委員奕華：我還是要表示一下這樣的意見。

主席：謝謝奕華委員。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就按照李麗芬委員的版本修正通過，不交協商。謝謝。

再來我們來看師培法第五條，請教育部表示一下意見。

鄭司長淵全：第五條蔣絜安委員建議在師審會的委員裡頭加入客家教育學者專家。我們考量到相關委員的代表性非常多元，之前聘請的人當中也有三位是客語的專家，基於立法體例，是不是可以維持原來的條文，不再增列？我們聘請委員的時候，一定會遵照蔣委員的意見。

主席：好，謝謝。教育部建議第五條維持原條文，不修正。第五條有一個附帶決議，議事人員宣讀了。

吳委員思瑤：有，同意，納入客語專長之國家語言專長……

蔣委員絜安：這個附帶決議要請教育部根據本席當時的提案精神，在師資培育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聘請師資培育審議會委員時，應納入客語專長之國家語言專長背景之學者專家、教師或社會公正人士，廣納國家語言推動建言，服膺客家基本法以及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立法精神。也就是說，國家語言當中還是有比較弱勢的本土語言，這部分請教育部特別關心。

主席：好，謝謝。蔣絜安委員提案第五條不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並通過附帶決議一項。

處理第八條之一，請教育部表示意見。

鄭司長淵全：第八條之一有李麗芬委員等、蔣絜安委員等的提案，蔣委員的重點在於有關國家語言師培的管道，李麗芬委員的提案除了管道以外，另外有增加的部分。依據特殊的需求，我們開職前教育課程或學分班，因為他們已經有教學經驗，所以希望他們經過教學演示及格以後，可以免修教育實習，這個方向我們完全可以接受。蔣委員的管道的部分，已經容納在李委員提案第八條之一提到的「中央主管機關視政策需要」裡頭，所以我們建議參考蔣絜安委員的意見，並以李麗芬委員的提案通過。

主席：好，第八條之一是不是按李麗芬委員等 23 人的提案通過？沒意見的話按照我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

鄭司長淵全：第十四條是有關公費，原來公費只有原住民的部分，現在配合整個國家語言政策，希望是用國家語言的方式去寫，就是配合主管機關需求開設相關語言文化的課程。蔣委員提的是，除了原住民的以外，加入客家族群的文化這部分，這個我們非常同意，只是處理法案的體例時，我們希望用「國家語言」的通稱處理。

主席：所以第十四條也按照我的提案版本通過嗎？有沒有修正？

蔣委員絜安：雖然都是照李委員的版本，可是因為是蔣絜安委員提倡的精神，所以你們應該在立法說明……

鄭司長淵全：配合辦理。

蔣委員絜安：要特別強調是蔣委員的提案精神，積極研議通過才對。

鄭司長淵全：是。

范次長巽綠：其實這個師培法的修正案要非常謝謝蔣絜安委員及李麗芬委員，分別有 20 人、24 人、23 人提案，但是大家看到最早提出來是蔣絜安委員，在 4 月 10 日第一次提出第五條的修正版本，接下來在 5 月 28 日又提出另外一個修正版本，這一段時間一直到最後李麗芬委員的版本提出來，中間有四、五個月的時間。蔣絜安委員的修法方向，本部的師藝司、高教司都做了很好

的研議，最後才提出綜合的建議版本。在大家的關注下，這次的修法可以說是多年以來的里程碑，非常謝謝蔣絜安委員、鍾孔炤委員，以及很多非客籍，但是支持這個發展方向的委員。特別是在客家基本法、國家語言發展法兩個併行的時候，我們以國家語言取代直接點明客語等，顯現了它的多元性、包容性還有前瞻性，謝謝各位委員的提案。

主席：謝謝蔣委員長期關心客語的推廣，他真的非常完整研議師資培育法怎麼修正才能夠保存國家語言，特別是客語，以及怎麼樣繼續教育下一代，很感謝蔣委員的用心。在這樣的提案之下，整個國家語言、客語教學這部分可以再往前邁一步，非常謝謝蔣委員。第十四條是不是按照李麗芬委員等 23 人的提案通過？好，謝謝。

今天預算案及法案審查的結果均免予重複宣讀。在不影響條文文義的前提下，文字、條次及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均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未予採納條文授權議事人員確認。109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已審查完竣，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不用。師資培育法及大學法相關修正草案均已審查完竣，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不協商。

關於今天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出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109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李召集委員麗芬補充說明。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解凍案 1 案，業已處理完畢，准予動支，提報院會。師資培育法及大學法相關修正草案已全部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李召集委員麗芬補充說明。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2 時 37 分）

附錄：

壹、中華民國 109 年度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教育部監督）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		
項目	預算數	審查結果
業務計畫	請參閱預算書	
業務總收入	14 億 4,809 萬 9 千元	
業務總支出	14 億 4,473 萬 8 千元	
本期賸餘	336 萬 1 千元	
解繳公庫淨額	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	無列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 億 0,859 萬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	無列數	

貳、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監督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_45_頁

【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十分之一　　【】凍結：

案由：
「公共行政役優秀選手培訓」原列 11,650 千元，提案減列 1/10。

說明：

一、 盤點國訓中心近三年之替代役男與補充兵役男人數，可見由於兵役制度改變與寄訓制度強化，近年中心之相關役男人數已大幅降低，且有逐年減少之趨勢。此外，依國訓中心回復，因役男人數減少，原應組成國訓中心培訓隊之役男，自 107 年中旬後不再成隊，而係改以寄訓方式辦理，國訓隊暫時消失，原本聘任的教練亦輔導轉職。

	年份	總人數	寄訓	國訓中心
替代役男	106	75	29	46
	107	13	9	4
	108	24	19	5
	年份	**總人數**	**寄訓**	**國訓中心**
補充兵	106	25	7	18
	107	31	25	6
	108	16	9	7

二、 然綜觀今年度國訓中心相關預算之編列仍維持與去年相同，且培訓隊移訓比賽費用亦照常編列，顯與目前國訓中心培訓隊之政策不符。故考量整體兵役制度改變以及整體役男數量減少趨勢，爰建議減列本項預算支出十分之一。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鍾易 張育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監督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_50_頁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4,000 千元

案由：
「獎金」原列 11,580 千元，提案凍結 4,000 千元。

說明：
一、本項預算今年度新增「績效獎金」4,000 千元，為去年未有之新增預算，經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事管理規章」，績效獎金係依據中心年度績效目標執行評核結果，由執行長報董事會同意後，依本中心各該年度預算能力專案核發。然而，現行之績效指標是否合理，國訓中心是否有善盡專業與服務運動員與其團隊之功能，仍有討論空間。其中例如今年出現之禁藥與教練聘用風波、莊智淵及謝淑薇之奧運參賽爭議，以及國訓中心屢次出現之核銷爭議等事件均未見國訓中心將相關改善列入指標中，且現有指標除奪牌需求外，其他更是常態性例行性業務。

二、為促請體育署與國訓中心精進各項業務，避免績效獎金淪為工作人員之薪資補貼，爰建議凍結本項預算支出「績效獎金」部分 4,000 千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執行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2　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主決議：行政院雖已核定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第 3 期計畫」，計畫期程 109 年至 113 年。然第二期原規劃辦理期程為 105 年至 108 年，後因部分工程進度落後，展延至 109 年度。其中攸關選手級教練住宿品質之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截至九月進度僅 59.41%。有鑑於宿舍及餐廳新建工程係為支援 2020 東京奧運選手進駐使用，爰要求國訓中心應積極督促相關工程進度早日完工，俾使選手早日進駐、專心訓練備戰。

提案人：

連署人：

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主決議：有鑑於運動科學專業人員為現代運動競技後勤支援重要之一環。然根據教育部 106 年度國訓中心績效評鑑報告指出，近年該中心在各運動項目皆未能提供足夠之生理、體能、心理、力學、傷害等專業運科與傷防人員隨隊人員。經查為備戰 2020 東京奧運，國訓中心雖已規劃增加多位運動科學防護後勤支援專業人力，然相關人力是否足以因應各運動項目代表隊之需求容有疑義，國訓中心允宜進一步審慎評估審核各協會之國外移地訓練計畫、以及運動科學防護後勤支援之需求，並於兩個月內提出因應 2020 東京奧運各協會代表隊後勤支援需求評估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主決議：有鑑於國訓中心雖於「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計畫」、「黃金計畫」皆有編列「專業服務費用」用以補助各協會聘用運科人員、物理治療師、體能訓練師、護理師、營養師、運動心理師、防護員等專業人員，以建構完備運動訓練後支援系統，協助選手及教練進行備戰。然相關裝備管理、行政庶務等工作，仍須由各體育協會自行聘用、甚至有選手、教練、或部分專業人員必須兼任處理其他行政事務之情事，恐不利選手、教練、專業人員專心準備比賽或專注於後勤支援工作。爰建請國訓中心於一個月內，研議於國際賽事協助支援各協會及代表隊，聘用相關裝備管理或處理行政庶務工作人力之可行性。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主決議：有鑑於教育部 106 年度國訓中心績效評鑑報告指出，國訓中心近年組織架構及人力大量擴編，對中心營運彈性並未產生正面效益，要求國訓中心檢討組織架構及加強人力資源運用。雖然該中心明顯於 109 年度員額編制大量減少人力員額，然經查所減列之員額竟多為「技術人員」、「防護人員」等攸關選手後勤支援權益之人力，卻又另增加多位高階主管人力，顯有不妥。爰要求國訓中心重新評估 109 年度中心員額分配情況，並檢討部分員額增減之原因，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6　　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主決議：有鑑於教育部 104 年-107 年國訓中心績效評鑑報告指出，該中心已聘請各科醫師加入國訓門診醫療團隊，並與鄰近醫療院所結合，提供多元醫療服務，故針對選手心理輔導機制應再加強。然檢視國訓中心於 109 年度「強化及監控選手心理狀況」之目標設定，包括：實施選手團體動力課程 100 人次、執行選手個人心理晤談 200 人次、實施運動心理技能施測與教育課程 150 人次，相較於往年的執行成果皆遠高於此目標，例如：107 年度執行心理晤談諮商及輔導達 435 人次、運動心裡技能訓練便達 621 人次。顯見 109 年度之目標設定過於保守。爰要求國訓中心應檢討相關提供選手心理輔導及訓練之目標設定，積極強化照顧選手心理狀況，以落實運動科學管理支援。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監督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

主決議：

鑒於運動員之訓練與調劑之平衡，為提升競技表現之關鍵，然國訓中心雖以採購諸多娛樂設備提供運動員使用，然因目前國訓中心休憩空間有限，致生運動員仍多選擇待在房間，互動不多之狀況。為使優秀選手於國訓中心之訓練生活得以更為平衡，建請體育署與國訓中心於一個月內針對前述休憩空間與互動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書面報告形式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李昆泰 張廖萬堅

8　　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監督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

主決議：

鑒於目前國訓中心於部分項目之訓練上，出現以勞基法之一例一休為由，未能協助選手於假日訓練時配置防護員，致生選手須暴露於運動傷害風險之狀況，為避免相關之運動防護空窗發生，建請體育署與國訓中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書面報告形式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李昆泰 張廖萬堅

9　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監督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

主決議：

國訓中心雖已改制行政法人，但在對於運動員之溝通與單項協會對於優秀運動員之競技規劃，亦常見未能尊重運動員之考量，如近日之莊智淵與謝淑薇事件亦可發現前述情形已非個案。

鑑此，針對既有之訓輔委員會制度與各單項協會對於運動員之參賽策略決策機制，以及體育署針對類似案例之處理流程優化，建請體育署與國訓中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書面報告形式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李昆泰　張廖萬堅

10

1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監督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

主決議：

鑒於國訓中心服務之運動員均為我國運動產業之優秀人才，然在訓練過程中，由於我國長期未能重視運動產業之勞動權利義務認知之重要性，致生運動員於開始商業合約之討論後，常見出現合約簽訂過程中權益受損之問題。

鑑此，建請體育署與國訓中心針對前述問題於一個月內與相關領域之專家、團體討論並提出改善計畫，將運動勞動權益與契約相關知識等面向融入現行國訓中心運動員教育與進修之內容，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李彥秀 陳亭妃

11 1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主決議：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自 10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期藉由人事、組織、經費等制度鬆綁，增加中心自主管理能力，並使運作更具彈性、專業與效益，提升我國運動競爭力。惟查 104 年至 109 年預、決算，中心財源每年皆有 9 成以上來自政府部門補助，且比重呈逐年增加趨勢（見表一），恐無法發揮自主管理效益。雖中心已將企業贊助或募款計畫列入各年度工作目標，然查每年受贈收入之預、決算，實際收入皆較預算收入大幅增加（見表二），顯見目標值過低。爰要求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確實評估歷年狀況，編列受贈收入，並就如何提高自籌財源比例，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一：歷年政府補助收入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合計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占比
104 決算	937,613	896,857	95.65%
105 決算	659,453	604,322	91.64%
106 決算	795,296	782,478	98.39%
107 決算	1,676,388	1,653,522	98.64%
108 預算	1,156,577	1,146,777	99.15%
109 預算	1,448,099	1,434,799	99.08%

表二：歷年受贈收入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預算數	100 萬	300 萬	300 萬	400 萬	400 萬	400 萬
決算數	543 萬 3,850 元	1,097 萬 1,472 元	668 萬 810 元	1,511 萬 2,461 元	--	--
比較增減	443.39%	265.72%	122.69%	277.81%	--	--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主決議：

打造頂尖團隊係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4 至 107 年度發展目標，業務內容包含「延攬國際級一流運動教練或體能教練進駐國訓中心」及「發展國家級運動教練培養系統及規劃建立國家教練制度」等等。針對前者，雖中心輔導各單項協會聘任國際級教練來台協助培訓隊訓練之人數，大致呈成長趨勢，惟國訓中心僅為協助外籍教練進駐之行政工作，並未確實發揮專業協助功能，亦未建立後續追蹤機制，不利於了解外籍教練對各培訓隊之實質效益；針對後者，中心 104 年起改制迄今，仍未針對國家教練制度作雛型規畫，並提出建立培養系統之具體執行方案，恐不利國家體育發展。綜上，爰要求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改善上開所述，並就國家教練制度作雛型規畫，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蔡易餘

連署人： 張廖萬堅　李昆泰

13

1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主決議：

2019 年台灣青棒於 U18 世界盃拿下冠軍，周宗志教練分析表示 曾修讀運動心理學之葉明嘉教練對提升選手表現有正面影響。2019 年開始，NBA 也新推行新的心理健康準則，要求各隊須聘請一至兩位具心理治療背景的專業人士及一位持照的心理治療師，讓球員在有需要時能尋求協助。此外，球團必須備妥書面治療計畫以防緊急醫療狀況發生，也應訂定保密條款。

可見心理健康對運動選手之表現，無論國內外均予以肯定，爰請國訓中心持續強化心理健康人力及措施，並於重大賽事安排具心理專業人員隨隊，以提升選手表現。

提案人： 李昆泰

連署人： 蔡培慧

14

14

參、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①

單位名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主決議：

有關國訓中心近三年之替代役男與補充兵役男人數因兵役制度改變與訓制度演化，等到役男人數大幅降低，惟役男培訓喪失延續選手競技運動生命且各年役男人數亦實際情況人數實有浮動可能，為使選手競技運動實力及培訓得以延續請於二個月擬具完整新規情形，提送教育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2)

主決議：單位名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有關「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事管理規章」績效獎金係依據中心年度績效目標執行評核結果，由執行長報董事會同意後，~~核本中心各該年度預算能力事案核發~~照辦。~~懇請體育署與~~國訓中心精進各項業務、訂定合理績效指標。請於2個月內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提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illegible]

肆、

收文編號：1080005527

議案編號：10804300710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70 號之 2

案由：教育部函送 108 年度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 108001251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事擴編及滿意度調查結果之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附件 1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08 年度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所作決議，有關「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事擴編及滿意度調查結果之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08 年度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決議事項第 1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教育部體育署署長辦公室、王副署長辦公室、林副署長辦公室、主任秘書辦公室、競技運動組、國會組、主計室（均含附件）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事擴編及滿意度調查結果之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一、前言

108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指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未經過完善之預算與員額評估，於組織章程未完成修正備查程序即逕自參考公務體系科層體制，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大量擴編，分工太細及多層次管理反而造成眾多案件未能如期完成，公文批閱延誤時有所聞，或會議取消卻未通知、連續 3 年預算均未能執行完畢，且大量擴編組織造成人事費不足，而挪用政府補助之選手培訓經費支應人事費並於年底大量採購資訊設備等，顯對於人事、財務與行政管理運作彈性亦未有正面效益，以致發生將教練選手伙食費支應人事費而影響伙食品質及羽球場地支援不足之爭議。又針對選手及教練進行的績效及滿意度調查，調查完畢後卻未說明後續之回饋改進作法，此調查形同虛設，未能有效幫助選手及教練；爰此，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1,000 萬，特提出本報告說明。

二、人事擴編改善措施

1. 組織調整行政程序未完備及組織大量擴編乙節，辦理情形說明及改善方針。

自 106 年起，國訓中心係因業務需要執行中心績效目標、中心二期工程、備戰 2018 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2019 年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及 2020 年東京奧運等工作，陸續進用行政、工程、運科防護等人員協助中心成長與發展，實有其必要性；故經國訓中心董事會第 1 屆 106 年第 2、3、4 次會議暨監事會聯席會議，分別通過組織章程部份修訂，擴編組織至 9 處 17 組，惟報請教育部查未獲備查，故造成行政程序未完備即進行組織調整之疑慮。

外界質疑國訓中心約用人員進用人數超過編制員額，實

際上總聘用人數並未超過編制員額 145 人；惟國訓中心組織架構配合人員進用擴編組別及管理階層，確實造成業務執行費時繁瑣，疊床架屋、公文延宕等問題，故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 月 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41581 號及 107 年 2 月 2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70000505 號函，重新檢討評估人力需求中心組織架構、員額編制及員工職務等階表，據以修正組織章程及人事管理規章部份條文，業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董事會第 1 屆 107 年第 3 次會議暨監事會聯席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並經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6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41766 號函核定在案。

修正重點：1、縮編處組室，將原 9 處（室）調整為 6 處（室）及 1 附屬訓練基地，原 17 組調整為 10 組；2、組織扁平及減少層級，管理層級由 6 層減少為 5 層，並刪除秘書職務。國訓中心期許簡單、靈活的扁平化管理，使組織運作更有效率，以達成即時服務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之目標。

2. 挪用伙食費支應人事費乙節，辦理情形說明及改善方針。

106 年度以伙食結餘款支應餐廳人事費用之原因，係因依據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伙食管理會設置要點」第 7 點第 2 項第 4 款，認定人事費用為「臨時雇用人員工資及廚工加班費」之專用項目，故由伙食結餘款支應。本案 106 年度以伙食費支應人事費用共 2,965,331 元，造成當年度伙食費虧損 978,215 元。

經內部調查，國訓中心公務預算之「管理及總務費用」可支用於「餐廳人事費用」，而運動發展基金因係用於選手培訓，不宜支用於餐廳人事費用，故前開各項費用應以公務預算支應為宜，據此已修正中心伙食管理會設置要點第 7 點，明定伙食費及伙食結餘款之支用項目，並定義伙食結餘款為伙食會上月份平衡表之累積餘絀；另明定臨時雇用人員工資及加班費用支用上限為上一年度收支餘絀表銷貨收入之累計實際數金額之百分之四，如有經伙食會會議議決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如下：

七、 教練選手進駐本中心之伙食費，應專款專用，並由伙食會統一代管，支用項目如下：
（一）主副食費用及供膳必要支出。
（二）經伙食會會議議決者。
伙食結餘款，係指伙食會上月份平衡表之累積餘絀，支用項目如下：
（一）主副食費用及供膳必要支出。
（二）年度三節加菜、年終餐會及教練聯誼餐會費用。
（三）改善餐飲相關軟硬體設備、設施及消耗性物品。
（四）臨時雇用(定期契約)人員工資及廚房工作人員加班費。
（五）其他未盡事宜而經伙食會會議議決者。
前項第四款以伙食結餘款支用，其支用金額上限為上一年度收支餘絀表銷貨收入之累計實際數金額之百分之四，如有經伙食會會議議決者不在此限。

本修正案經中心 107 年 7 月 4 日第 92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經 107 年 8 月 3 日第 107A50D002498 號簽核定。另，107 年度以伙食結餘款支應之廚房約用人員薪資、廚房清潔人力委外費用、餐廳廚師外包代班費，已沖轉由公務預算支應。

三、滿意度調查結果之改善措施

國訓中心自 106 年起固定辦理的滿意度調查計有：餐廳服務、整體服務（包含行政作業）及課業輔導等。

自 106 年迄今，餐廳滿意度調查共施行 5 次，106 年乙次、107 年改為每季辦理，主要是針對「服務人員」、「空間環境」、「食物品質」、「餐點多元」及「餐廳便利」等五項進行五級滿意度之分析。

106 年調查結果平均分數為 3.83，其中「餐廳便利」的得分較低為 3.58 分，大部份意見係因為餐廳進出自 106 年 2 月起採管制刷卡進出，教練選手們較不習慣，故給予較低分。進出管制為國訓中心建構智慧園區的工作目標之一：人員出入園區、場館及設施等，皆以一卡作為身份辨識，亦考量人員進出安全，刷卡管制實為必要作為，國訓中心已加強宣導提醒，增派專人於餐廳門口協助，本項次至 107 年度調查分數已提升至 4.05，顯見已有改善。

另，107 年初爆發中心供餐品質不佳、伙食費不當挪用等負面新聞，針對供餐菜色案，國訓中心隨即自 3 月 19 日

起調整由 6 道菜調為 8 道菜 1 湯，搭配現煎食品、麵點及甜品等多元用餐選擇。除食材品質嚴格把關，並依培訓隊需求，由專業營養師調整餐廳菜單內容，隨時觀察選手飲食狀況，給予飲食教育及建議。另外，也反方向從廚餘的量及其內容，觀察菜色受歡迎的程度，藉此作為調整菜單的參考，此改善措施亦反應在 107 年度的滿意度調查，平均得分皆為 4 分以上。

綜觀整體餐廳滿意度之平均分數自 106 年的 3.83 上升至 107 年 4.32（滿分 5 分），足以顯現選手及教練對餐廳的滿意度愈來愈高，也表示選手及教練對餐廳改進方式的認同。108 年為東京奧運重要備戰年，國訓中心也未因此鬆懈，除了透過每季滿意度調查，亦提供各項管道接受教練選手意見反應（如：教練會議、伙食管理會議、意見信箱等），亦有專人常駐餐廳隨時提供協助，持續為供餐品質及食品安全嚴格把關。

課業輔導滿意度調查，配合學年度於每學期期末請修課選手以不計名方式進行給分，全方面調查選手對課程安排（包括授課資師）、教學環境（如：硬體設備）、授課內容及測驗評分方式的相關意見及建議。

針對授課師資方式，滿意度得分數 3（滿分 5 分）以下之教師，納入下個學期聘任參考，確保教學品質。其他調查結果，除呈現量化，亦設計問答題，增加質性的回饋，確實反應選手真正的學習需求。課輔承辦人員也定時巡堂及檢視教學設備（投影機、電腦等設備），以確保教學及環境品質。

配合每階段亞奧運培訓的進訓人數及運動項目，每學期修課學生持續變動中，就各年度滿意度結果，平均分數介於 4.3-4.5（滿分 5 分），可見選手對課業輔導保持正面鼓勵的態度。同時，國訓中心亦邀請教學領域專家學者成立課業輔導委員會，定期於每學期開學前召開委員會議，從專業角度給予中心建議。

整體服務（包含行政作業）滿意度調查，一年實行 2 次，問卷內容包括：訓練環境、運科及醫療防護支援、課業輔導、

餐廳伙食、共同服裝、住宿環境、交通運輸、休閒娛樂設施等。

106 及 107 年度分數平均為 3.5 分（滿分 5 分），介於普通及滿意之間，結果偏低項目為共同服裝、住宿環境（含網路品質及休閒設施）、選手生活管理（含關懷與獎勵）及交通運輸類，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共同服裝係指國訓中心每年度發放給所有培訓隊教練選手乙次之共同訓練服裝(非各項目訓練專用之訓練服裝)，每人可得長短袖（上衣、褲子）及外套各乙套，教練選手針對款式或數量的滿意度較低，係因國訓中心與廠商簽訂 4 年合約（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期滿），尚無法進行契約變更，國訓中心已將調查意見納入新的採購需求，積極尋求廠商規劃樣式提供教練選手選擇，依規定辦理採購，本案亦已列入國訓中心工作列管、定期追踪。

2019 年是備戰 2020 年東京奧運關鍵的一年，為給予教練及運動員更好的訓練環境、舒適的居住品質，許多設備及建設都在陸續更新建造中，選手宿舍的興建更是重要的一環，配合備戰2020年東京奧運集訓，宿舍的新建工程將會在2020年 2 月讓選手進駐。國訓中心亦於 108 年 3 月 15 日辦理宿舍上梁典禮，並自 3 月 19 日辦理培訓隊新宿舍樣品屋參觀，搭配回饋意見單，收取教練選手意見作為日後規劃參考。

另，有關選手的管理，獎賞部分實際皆依國訓中心「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選手費用支給要點」，明訂代表隊加給及獲得國際賽會成績加給等制度；管理部份亦已宣導並落實各場館進出口管制，選手離開中心均需填寫外出申請單，經教練核可後始得放行，並責成各隊教練協助督導選手的生活管理。

交通運輸係培訓隊若有營外訓練的需求，申請中心支援派車乙節，國訓中心目前配有大型巴士、中型巴士及九人座車，皆配合培訓隊需求安排司機專車接送，中心同時也以租賃方式全方位支援。

四、結語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為培育國家頂尖運動員的專責機構、謹守崗位，給予每一位運動員強而有力的支援與照護責無旁貸。針對 106 年間相關違失案件，國訓中心刻正檢討，相關案件亦提請國訓中心人事評議委員會進行檢討，尤其人事進用及經費運用等，已擬訂具體措施強化國訓中心內部控制機制，有效搭配內部稽核，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此外，每一次的滿意度調查，國訓中心也不斷檢討問卷內容是否能具體反應意見，問題設計也應時宜避免重複提問，回饋方式也改以 google 表單或線上填寫以提高問卷可用態樣。滿意度調查結果也透過中心內部會議討論，並納入列管追踪改善情形。

除了定期的滿意度調查，中心亦提供實體及線上意見信箱，即時反應意見或建議，亦透過定期的教練會議，宣達中心各式訊息及注意事項，也邀請培訓隊推派選手代表與會，讓溝通管道更為暢通。

綜合上述說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作為國家隊教練及選手最強的後盾，以提供最優質及高效率的服務為己任，我們相當重視教練及選手每一個意見，作為不斷改善進步的參考，敬請同意解凍「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1,000 萬元。

伍、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

委員許智傑等20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麗芬等21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	法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編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印發

目　　錄

一、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總說明

二、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總說明

三、條文對照表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870 號　委員提案第 22631 號

案由：本院委員許智傑、蔣絜安、鄭寶清等 20 人，鑑於外籍配偶入籍後，即無法適用以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入學大學之規定，要求其入籍後必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始可入學大學就讀。外籍配偶為進修學業之需求，而放棄入籍之權利者眾，然而入籍與否，對於外籍配偶於我國之權利影響重大，現行法規之規範恐有難謂公平之處。爰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外籍配偶來台後，其雖長期生活於台灣，然其語文程度仍可能與本國人有所差異。因此若與本國人民一般參與大學入學考試，恐難謂公平。

二、現行法條下，外籍配偶若欲在台進修高等教育，現實考量下不入籍中華民國較有利於其入學。然不入籍下，其身分未受保障，若因婚姻關係產生變化，則可能對外籍配偶產生不利益之結果。

三、基於人權考量，應使外籍配偶於入籍後，可繼續適用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提案人：許智傑　蔣絜安　鄭寶清

連署人：鄭運鵬　黃國書　鍾佳濱　李俊俋　鍾孔炤
李昆澤　李麗芬　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邱泰源　趙正宇　劉建國　余宛如　陳曼麗
張廖萬堅　蘇治芬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870 號　委員提案第 22652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麗芬、呂孫綾、何欣純等 21 人，為建立對新住民益加友善之大學入學管道，爰提案修正「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明定，外國學生可循大學法第二十四條以外之管道入大學就讀。外國學生非在國內受國民教育，其所受教育內容與國內學生有所不同，因此另設入學管道實屬合理。

二、未受本國國民教育之外國人，如為我國國民配偶之新住民，亦有就讀大學之需求。其就讀大學之意願日益熱烈。然其與外國學生同樣未在國內接受國民教育，所受教育內容與一般學生有所差異。若依我國一般學生之入學管道會增添其難度。又在台外籍配偶，未辦理歸化時，尚可依僑生或外國學生身分入學，然其一旦歸化，則需與本國學生採同樣管道，對其入學實為不利。

三、為建立對新住民更友善之大學入學方式，爰提案修正大學法第二十五條。使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外籍配偶、受家暴離婚或配偶死亡之前外籍配偶或扶養具中華民國國籍子女之外籍家長申請歸化經許可者，得依本條進入大學就讀。

提案人：李麗芬　呂孫綾　何欣純

連署人：鍾孔炤　周春米　段宜康　鄭運鵬　余宛如
尤美女　蔡易餘　陳賴素美　江永昌　蘇巧慧
張廖萬堅　蔣絜安　陳靜敏　李俊俋　邱泰源
李昆澤　賴瑞隆　陳素月

委員許智傑等20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麗芬等21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第二十五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外籍配偶經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 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	第二十五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經許可者、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 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	第二十五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 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外籍配偶來台後，其雖長期生活於台灣，然其語文程度仍可能與本國人有所差異。因此若與本國人民一般參與大學入學考試，恐難謂公平。 三、現行法條下，外籍配偶若欲在台進修高等教育，現實考量下不入籍中華民國較有利於其入學。然不入籍下，其身分未受保障，若因婚姻關係產生變化，則可能對其產生不利益。

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育部定之。	四、基於人權考量，應使外籍配偶於入籍後，可繼續適用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五、爰此修正本條。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一、為在台之外籍配偶建立友善之入學環境。爰提案修正大學法第二十五條。 二、未在台受國民教育之外國人，所受教育內容與國內學生有所差異。故採同樣入學方式會增添其難度。又為避免應循一般管道入學之學生，以此方式進行規避，故增訂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經許可之原外籍配偶、依親對象死亡或受家暴離

			婚之前配偶與扶養子女之家長得依本條入學。 三、依國籍法，申請歸化、放棄國籍至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須經一定期間，為避免影響新住民入學權益，故明定以歸化經許可時起算，以利辦理。

陸、

修正動議

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許可者或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且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依親居留未滿六年者、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居留者、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居留者，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 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依台灣地區	第二十五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 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一、修正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現行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明定，蒙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第二十四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可循非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之招生管道入學就讀。該群體學生所受教育內容與國內國民教育有所不同，屬於特種考生，因此另設入學管道符合受教權之保障。 三、然外籍歸化許可者(含外配)或因配偶為中華民國國民而長期居留、定居者，亦有接受高等教育的需求。但或因歸化後即視為本國籍人士、或因現行法未考慮長期居留者受高等教育需求，致使現行法皆認定不具備特種考生身分，無法適用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而需適用本國學生之入學管道就學。在未考量其語言、文化差異等下，實乃影響新住民、長期居留者之教育權。 四、為保障新住民之就

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居留者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學權益，爰提案修正大學法第二十五條，使依國籍法申請歸化許可者、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長期居留者、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定居者，得以特種考生身分進入大學就讀。以落實包容多元文化精神、提升外國人才留台意願、栽培外國人才為我國所用，特修法將新住民及依法長期居留者亦納入大學法第二十五條保障範圍以排除相關入學限制。 五、然，歸化、長期居留、定居逾六年者，已可融入、適應台灣生活與文化，為免大學入學機制有失公允，故，限制歸化、長期居留、定居逾六年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提案人：

連署人：

柒、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

委員蔣絜安等20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蔣絜安等24人擬具「師資培育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李麗芬等23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八條之一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編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印發

目　　錄

一、委員蔣絜安等 20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總說明

二、委員蔣絜安等 24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總說明

三、委員李麗芬等 23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八條之一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總說明

四、條文對照表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1028 號　委員提案第 23140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蔣絜安等 20 人，有鑑於目前客語教師人力的缺乏，且現行公費師資培育系統並無將客家語文師資納入其中。為避免未來客家語文師資人才產生斷層，並提高客家語文人才傳承客家語言之意願；保障其生計與未來之發展性，爰擬具「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根據聯合國《世界語言權利宣言》第一篇第七條第一項所宣示：「各種語言均具有該語言的共同特性與該語言看待和描述事物的不同方式。因此，這些語言應當享有在所有領域充分發展所需的各種條件。」；而該宣言第八條第二項也明示：「每個語言社群均有權採取必要之手段，確保其語言的傳播與永存。」基此，為使客家語文發展符合上述宣言所提之「各領域充分發展所需之條件」，是故在客家語文師資培育及傳承領域上，應給予適才適所之保障。

二、而再根據客委會 105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調查研究報告指出，客家族群為臺灣第二大主要族群，占總人口 16.2%，推估人口總數為 381.5 萬人。而綜觀歷年調查中，不同定義的客家人口比例呈現增長的趨勢，而民國 106 與 107 年客語能力各級認證統計，通過初級客語認證者雖有突破性的成長，由 4122 人次上升為 7489 人次，但隨著語言認證等級向上提高，通過的人數也逐漸下降，中高級的通過人數由 106 年的 849 人降至 107 年的 421 人，顯見客家語文的精通人才正在流失，為補足高階客家語文人才的斷層與防止客家語文與文化失傳，客家語文師資應納入公費生制度進行保障。

提案人：蔣絜安

連署人：鍾孔炤　黃國書　邱志偉　蔡易餘　陳曼麗
王定宇　葉宜津　吳玉琴　李昆澤　郭正亮
李麗芬　鍾佳濱　施義芳　陳靜敏　賴瑞隆
李俊俋　吳焜裕　郭國文　余宛如

更正本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028 號　委員提案第 23379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蔣絜安、張宏陸、呂孫綾、余天等 24 人，有鑑於目前國家語言教師人力缺乏，且現行師資培育體系並無提供國家語言專長者進修與轉任正式教師之機會。為避免未來國家語言師資人才產生斷層，並提高國家語言人才傳承母語之意願；提供其進修與提升教育現場教學之品質整體性，爰擬具「師資培育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根據聯合國《世界語言權利宣言》第二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宣示：「教育應有助於保存與發展其所在領域上之語言社群所使用之語言」；第二十四條部份亦指出：「每個語言社群有權決定如何將其語言作為傳授知識之用語語研究對象，體現於自身國土之各級教育中。」第二十五條更揭櫫：「每個語言社群有權掌握使其語言充分體現在自身領域內之各級教育中所需的一切人力與物質資源：經過正規培訓之教師、適當之教學方法、教科書、資金、校舍與設備、傳統技術手段與科學技術。」

二、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總統於 108 年 1 月 9 日公布《國家語言發展法》。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九條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學校教育得使用各國家語言為之。同法第十條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育國家語言教師，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為落實上開《國家語言發展法》規範，並考量沉浸式教學（Immersion Programs）在弱勢語言復振的良好效果，國家語言師資的培育工作，有高度的急迫性，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健全國家語言師資培育管道。

三、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中已明訂原住民語言師資以專職聘用，閩南語師資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進行培育工作，基於「國家語言平等」，應成立「客家語文教育學系」，完整培育具客家素養之國家語言教學專業人才。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蔣絜安　張宏陸　呂孫綾　余　天

連署人：賴瑞隆　蔡適應　吳琪銘　段宜康　洪宗熠

林靜儀　吳焜裕　余宛如　吳秉叡　黃秀芳

周春米　郭正亮　陳歐珀　李俊俋　王榮璋

陳曼麗　李麗芬　邱泰源　劉世芳　陳靜敏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印發

院總第 1028 號　委員提案第 23516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麗芬、吳思瑤、周春米、蘇巧慧等 23 人，為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等政策之推動，強化國家語言（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知能及相關配套措施，爰提出「師資培育法第八條之一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增訂第八條之一，特定資格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以教學演示及格者免修習教育實習。

二、修正第十四條，公費生培育應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所需師資需求。

提案人：李麗芬　吳思瑤　周春米　蘇巧慧

連署人：吳琪銘　鍾佳濱　鍾孔炤　黃國書　陳賴素美
吳玉琴　呂孫綾　施義芳　林淑芬　吳焜裕
郭正亮　黃秀芳　蔡易餘　江永昌　余宛如
林靜儀　劉世芳　李俊俋　羅致政

委員蔣絜安等20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蔣絜安等24人擬具「師資培育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李麗芬等23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八條之一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蔣絜安等 20 人提案	委員蔣絜安等 24 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	**委員蔣絜安等 20 人提案：** 因「廣義定義」為客家人增長的趨勢更為明顯，在客委會歷次調查（97 年至 105 年）之間增加 3.7 個百分點，人口數增加 101.1 萬人。主觀及客觀定義自身為客家人的比例亦相對提高。是故在客家族群人口增長與自我認同百分比攀升的情形之下，故增列客家語文教育學者專家代表為審議會委員之規定。

事項。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客家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事項。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之一　國家語言師	第八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		**委員蔣絜安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現行師資培育法無明定各語言師資轉任正式教師與培訓之管道，為補足母語教師資源之缺口，爰新增本條。

三、本條所指母語專長師資之母語檢定資格與標準由各語言之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四、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訓練者，其相關職前教育證明書核發標準，由各開設師資培育課程與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訂之。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及 108 學年度施行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定有全民國防教育科

關得視政策需要，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招收具特定條件之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項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

前項教學演示，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且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教學演

資職前教育及教學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以下國家語言師資培育管道：

一、在師資培育大學或國家語言相關學系設立「國家語言師資四十學分班」或「國家語言教育」學分學程，提供國家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擔任國家語言教學之現職老師、代理教師、大學畢業生修習。

二、在師資培育大學開設國家語文教育專業課程，修畢通過後得加註國家語言教學專長。

三、成立「客家語文教育學系」，完整培育具客家素養之國家語言教

學專業人才。 各國家語言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四十學分班、學分學程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設有國家語言（文）教育學系國家語言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國家語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國家語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學生修畢規定之國家語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國家語言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	示之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知及相關事項，應於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於報名簡章並公告。	及本土語文，中央主管機關有及時因應培育相關師資之必要。另為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及學校實驗教育之師資素質，亦有提供任教於偏鄉地區學校之代理教師及學校實驗教育之教學人員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機會之必要，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政策需要，經師資培育審議會通過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招收具特定條件之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三、參照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

前教育證明書。 四、考量修習本條所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多為具現場教學經驗之人員，多已具現場教學經驗，故提供其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之管道。然為確保其教學品質，仍應有一定之檢核機制，爰於第三項明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 五、為確保師資培育素質，爰於第四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督導師資培育大學聯合辦理教學演示，其報名程序、報名費用及相關事項，必須於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	證明書。

				於報名簡章並公告。
第十四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特殊地區學校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服務。 符合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者，應開設下列各款課程： 一、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之必修課程。 二、客家族群文化、語言及教育之必修課程。 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家語言公費生培育者，應配合主管機關所提需求，開設國家語言及其相關文化課程。 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者，應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之必修課程。 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蔣絜安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增列關於客家語文師資畢業後服務地區之相關規定，相關地區定義依客家委員會所公告者。 二、除保留現行法條保障原住民族教育相關內，增列符合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者，應開設客家族群文化、語言及教育之必修課程相關規定。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一、為因應 108 年 1 月 9 日制定公布之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九條規定及同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考量師資培育制度自一元分發改為多元儲備及以自費為主制度以來，師資

。				生須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教師甄選始能獲聘教職，惟教學現場端以授課時數較多學科/領域優先聘任，例如國語文、數學等科。國家語言科目非類此學科，因此，師資生選修意願不大，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需有相對國家語言人才進行教學，故須透過公費指定培育、分發制度，爰修正第二項明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配合各主管機關所提公費生需求，開設國家語言及其文化課程，培育公費師資。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捌、

附帶決議　為落實客語友善提案精神，於

請教育部依師資培育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聘請師資培育審議會委員時，

各語專長之

應納入國家語言專長背景之學者專家、教師或社會公正人士，廣納國家語言推動建言，符應客家基本法及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立法精神。

提案人：

連署人：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5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麗芬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上午的議程。

討　論　事　項

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研究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6 案。

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業務費之臨時人員酬金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請中研院周副院長進行口頭報告，時間 10 分鐘。

周副院長美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感謝大院讓我們在此進行 108 年度預算解凍報告，總共有 6 案，因為有詳細的書面報告，所以我就很快的把每個案子的重要說明作一報告。

第一案是有關「一般行政」。當初的提案是希望我們對於本院組改會會議內容及後續處理有所說明。組改會的成立是在 3 年前的院士會議，所以我們在後來得到一些結論之後，經過多次院士季會、院士會議、院務會議的討論，在書面報告中，我們對各項都有比較詳細的解釋。

第二案是有關「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裡面的「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主要是關於編制內人員缺額及改進方式。我們一直面臨研究人員的缺額是因為人才招募過程比較冗長，最近我們也有一些退休的研究人員，本院在這方面已經加緊腳步，我們在預算編列上也會比較實際一點，所以到了 109 年，一些招募人才陸續報到之後，本院的實際缺額會大為減少。

關於行政技術人員以及編制內人員人事費編列方面，我們都會再做進一步的改進，請各位參閱書面報告。另外，關於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人才流失說明及未來規劃，這方面本院的改進方式會比照臨時人員彈性敘薪規定，爭取預算給予資深優秀人員彈性敘薪，希望在這方面有所改進。

關於加強資訊平台（網路影音）分享，在這方面本院已經採取各項措施，完成「中央研究院辦理講座、研討會、國際會議錄影及直播原則草案」，預計 11 月下旬提法規委員會審議，所以我們在各項推動上都會有很好的依據。

關於加強部會鏈結，強化未來臺灣研究國際網絡與能見度。我們在 107 年主辦第三屆臺灣研究世界大會，分享臺灣研究的發現與成果。第四屆臺灣研究世界大會的主題：對於臺灣研究在全球化社會科學和人文科學上的貢獻，關於臺灣在千禧年：巨大的轉型。預計 110 年在海外召開。

第三案是有關「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方面。首先，關於各所資料庫建構統一收費標準，本院的原則是對於具有研究價值的檔案，一向是秉持開放政府的理念，所以我們回去有從頭再檢討所有收費標準，目前 154 項資料庫只有 2 項資料庫需要收費，這些都有特定的程序、特定的規則，書面報告上有詳盡的說明。

關於「創新性研究計畫」獎補助費執行率過低，這個創新性研究計畫是要因應突發性或臨時性的研究需求，裡面有編列博士班學生的獎補助費，近年博士班學生減少，所以執行率偏低，但是我們以後會依照歷年的狀況再做適度調整，以提升執行率。

關於本院對人才外流所做之努力。我們現在延攬國內外人才會持續向政府建言，尤其是延攬國外人才，我們希望能夠鬆綁以及增修外籍人員歸化、移民相關法規，以健全退撫待遇。同時，在研究人員方面，關於彈性薪資，我們有「新聘學術研究獎金」以及科技部補助的彈性薪資，用各種方法在攬才、獎才方面能夠有額外研究獎勵的補助；對於兼職的規定，我們也在本年度修訂了「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職處理原則」，使研究人員能在規定的範圍內參與國內產學研發。

關於研究人員攬才機制。因為攬才會是我們越來越大的挑戰，所以我們在各所也提前啟動攬才作業，積極對外徵求人才，也爭取法規鬆綁，同時也核實編列預算員額，109 年預算員額減少之後，我們能夠比較準確地掌握研究人員的員額人數，同時院長也強調重質不重量，我們會從這方面繼續努力。對於原住民族籍研究員培育及延攬，我們特別有各項措施，設立了原住民訪問研究者獎助實施要點，每年會獎助 3 至 5 名，設立以來已獎助 93 名，這是對這些人才的培育，而進用之原住民族籍助研究員、博士後研究學者及約聘人員等，截至 10 月底已經有 25 個人。

第四案是關於「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計畫內容是否與其他部會重疊。包括環境變遷研究、資訊科技創新研究，我們都是著重在基礎研究上，對於其他部會的要求，我們會協助執行技術難度較高的研究調查，提供政策建議，跟各部會的研究是相輔相成，並無重疊。

第五案是有關於「非營業特種基金」的科研基金，在預算執行方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剛開始的時候因為收案困難，執行稍微落後，目前已經做過改進措施，我們會全力配合「國家級生物資料庫整合平台」，執行率在 10 月底已經非常接近 100%。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執行率也在改進當中，詳情請見書面報告。權利金收入每年也在持續改進當中，針對科技移轉推廣，智財處也做了各種推動措施。

第六案是關於臨時人員酬金的部分，臨時人員對中研院是非常重要的一部分，負責從事學術研究發展，但我們對名額、員額及預算都在檢討當中。

本預算解凍報告是希望大院能夠同意本院各項預算解凍，以增進本院國際競爭優勢，提升臺灣學術研究水準，謝謝。

中央研究院書面補充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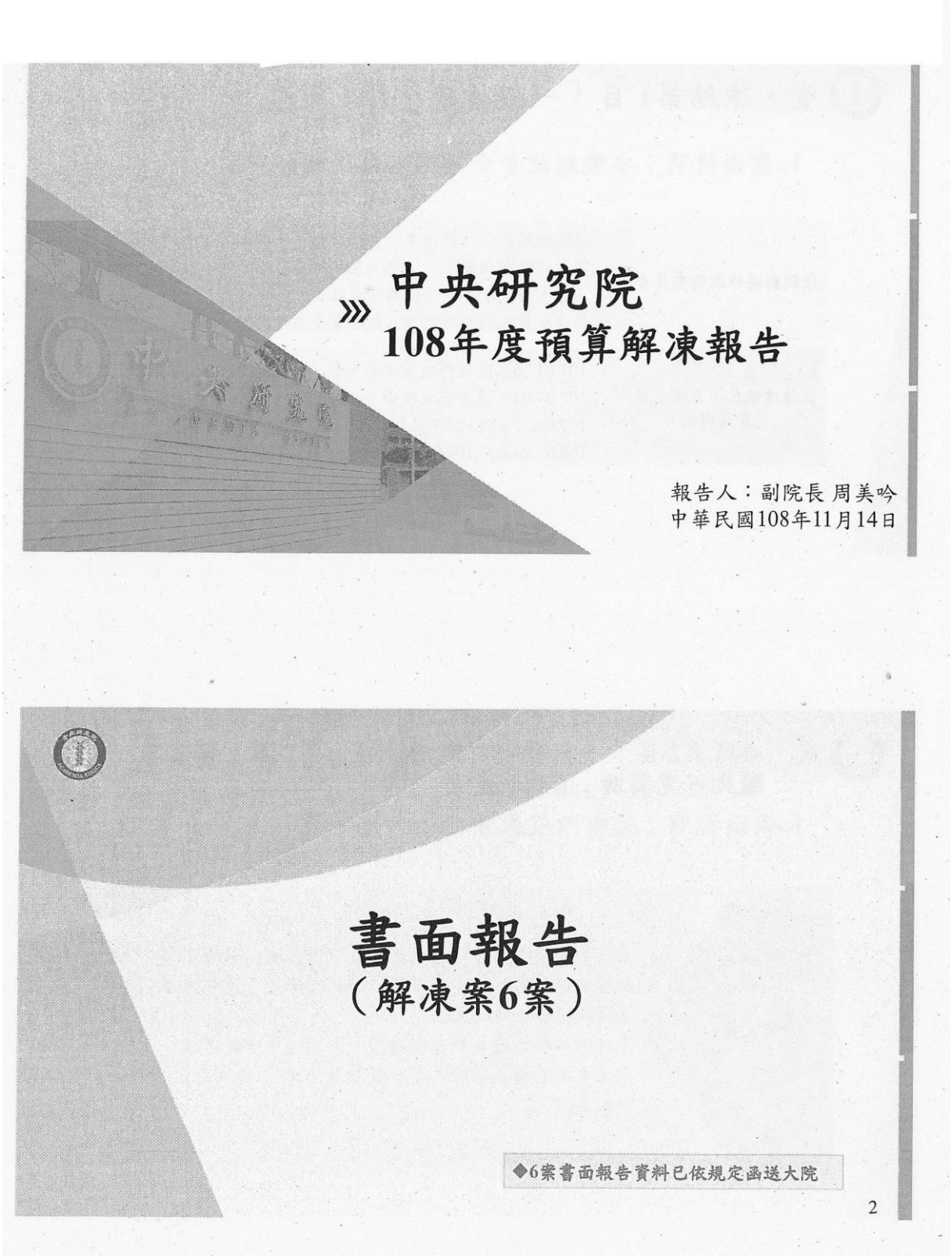

壹、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100萬元

1. 案由說明：本院組改會會議內容及後續處理

組織與運作改進委員會	• 本院組織與運作改進委員會（以下簡稱組改會）係針對「評議會組織與功能」、「院長遴選程序」及「院士選舉之候選人產生方式」等三項任務研提改進建議 • 為使成員能夠暢所欲言，組改會爰決議討論意見不予公開
改進建議已提各項會議報告及討論	• 107.01.26本院國內院士季會第55次會議 • 107.07.03本院第33次院士會議 • 107.09.27本院107年第4次院務會議 • 108.01.24本院108年第1次院務會議

3

貳、凍結第2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1節「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1,000萬元

1. 案由說明：編制內人員缺額及改進方式

研究人員	• 人才招募時程冗長（啟動徵才至正式到職，平均需1年時間） • 薪資待遇相較於歐美及鄰近亞洲國家偏低，並有進用、退休年齡與退撫法規之限制 • 本院69年時之發展計畫所延攬之人才近年陸續退休 • 本院各所已積極招聘人才，截至本（108）年10月止，實際缺額為27人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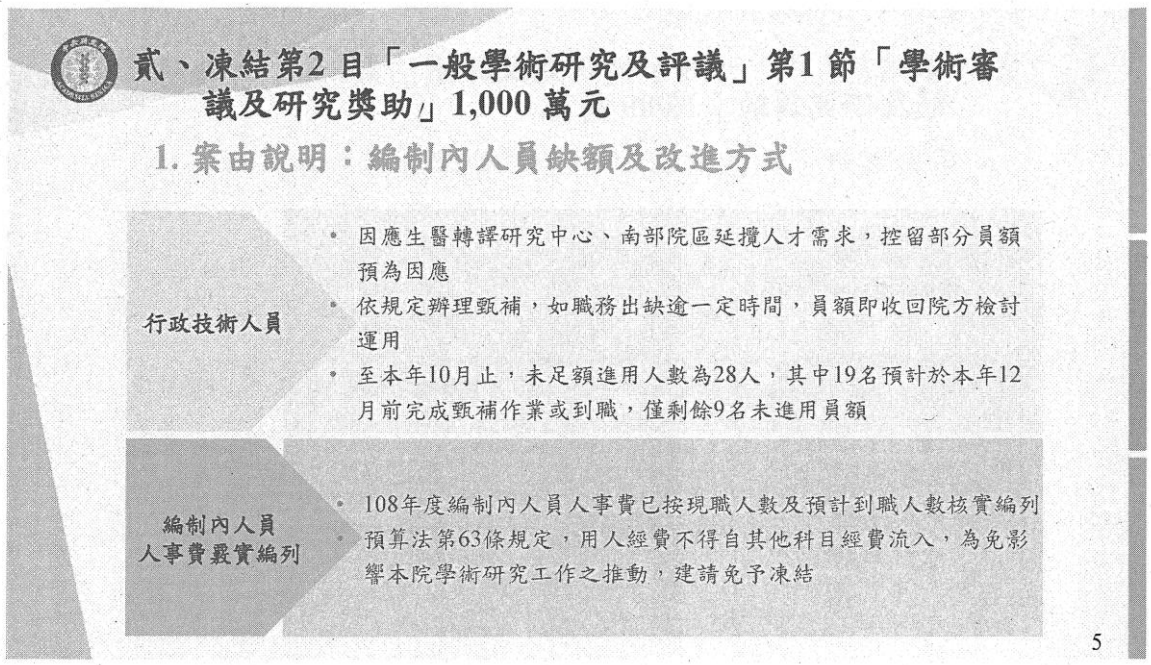
貳、凍結第2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1節「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1,000萬元
1. 案由說明：編制內人員缺額及改進方式
行政技術人員
• 因應生醫轉譯研究中心、南部院區延攬人才需求，控留部分員額預為因應
• 依規定辦理甄補，如職務出缺逾一定時間，員額即收回院方檢討運用
• 至本年10月止，未足額進用人數為28人，其中19名預計於本年12月前完成甄補作業或到職，僅剩餘9名未進用員額
編制內人員人事費覈實編列
• 108年度編制內人員人事費已按現職人數及預計到職人數核實編列
• 預算法第63條規定，用人經費不得自其他科目經費流入，為免影響本院學術研究工作之推動，建請免予凍結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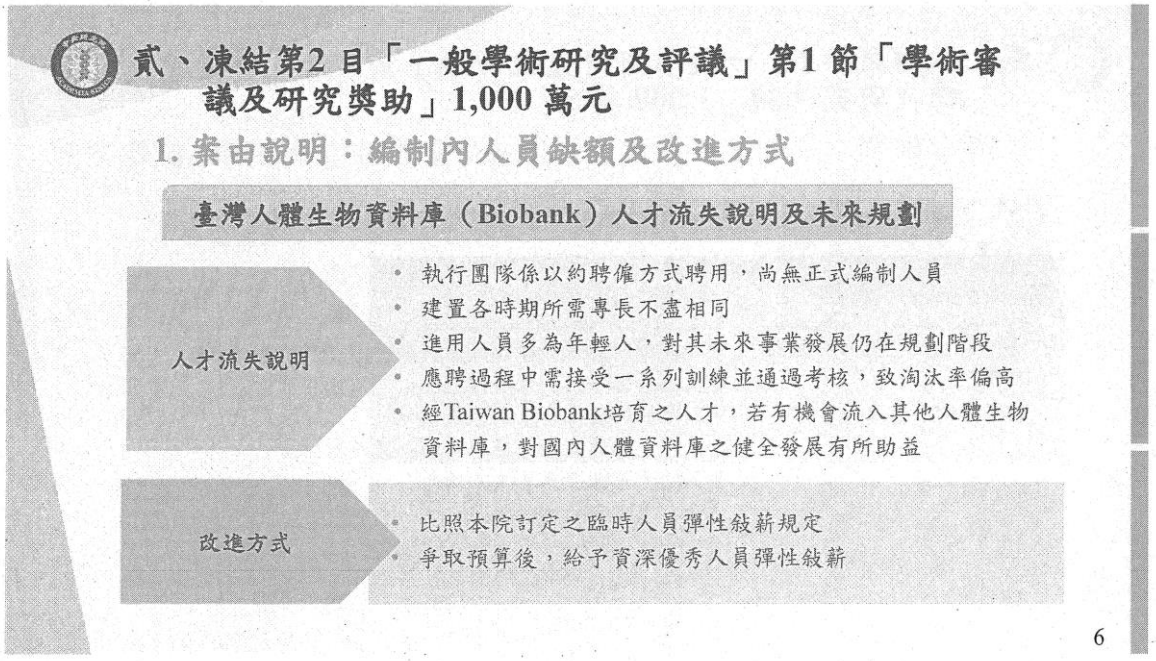
貳、凍結第2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1節「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1,000萬元
1. 案由說明：編制內人員缺額及改進方式
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Biobank）人才流失說明及未來規劃
人才流失說明
• 執行團隊係以約聘僱方式聘用，尚無正式編制人員
• 建置各時期所需專長不盡相同
• 進用人員多為年輕人，對其未來事業發展仍在規劃階段
• 應聘過程中需接受一系列訓練並通過考核，致淘汰率偏高
• 經Taiwan Biobank培育之人才，若有機會流入其他人體生物資料庫，對國內人體資料庫之健全發展有所助益
改進方式
• 比照本院訂定之臨時人員彈性敘薪規定
• 爭取預算後，給予資深優秀人員彈性敘薪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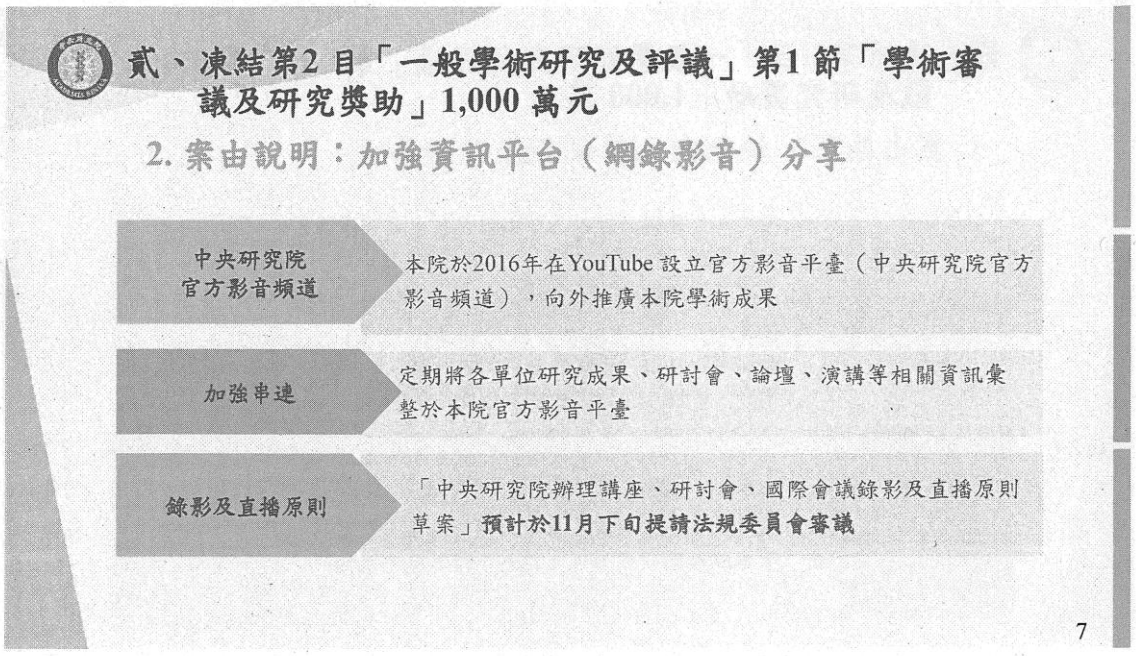
貳、凍結第2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1節「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1,000萬元
2. 案由說明：加強資訊平台（網錄影音）分享
中央研究院官方影音頻道
本院於2016年在YouTube設立官方影音平臺（中央研究院官方影音頻道），向外推廣本院學術成果
加強串連
定期將各單位研究成果、研討會、論壇、演講等相關資訊彙整於本院官方影音平臺
錄影及直播原則
「中央研究院辦理講座、研討會、國際會議錄影及直播原則草案」預計於11月下旬提請法規委員會審議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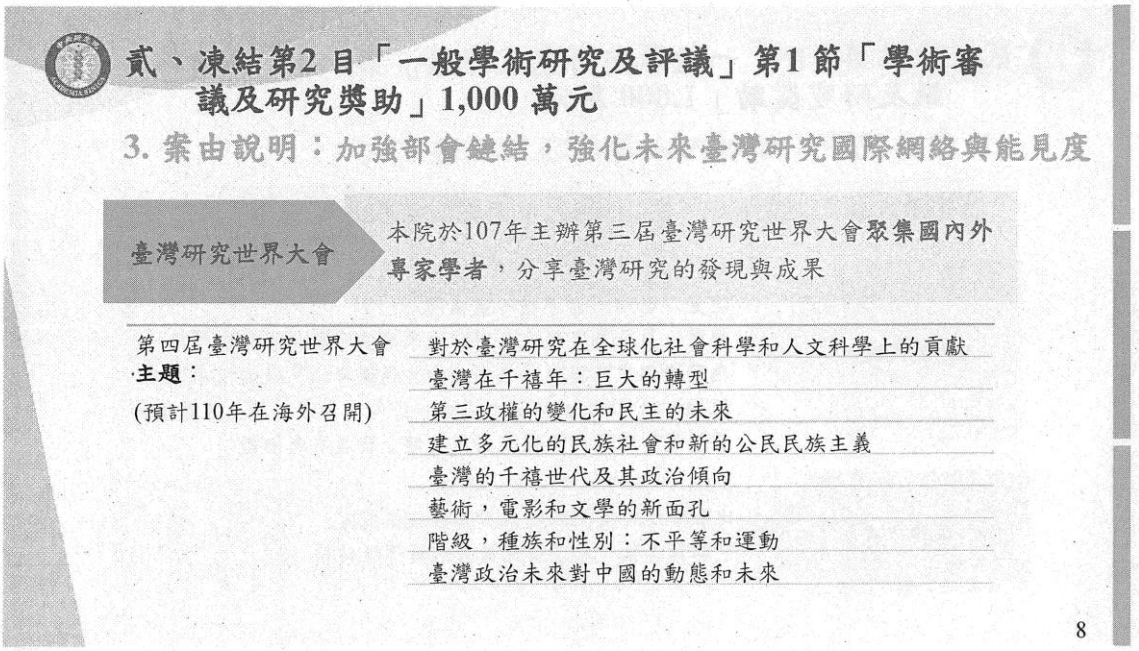
貳、凍結第2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1節「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1,000萬元
3. 案由說明：加強部會鏈結，強化未來臺灣研究國際網絡與能見度
臺灣研究世界大會
本院於107年主辦第三屆臺灣研究世界大會聚集國內外專家學者，分享臺灣研究的發現與成果
第四屆臺灣研究世界大會主題：
(預計110年在海外召開)
對於臺灣研究在全球化社會科學和人文科學上的貢獻
臺灣在千禧年：巨大的轉型
第三政權的變化和民主的未來
建立多元化的民族社會和新的公民民族主義
臺灣的千禧世代及其政治傾向
藝術，電影和文學的新面孔
階級，種族和性別：不平等和運動
臺灣政治未來對中國的動態和未來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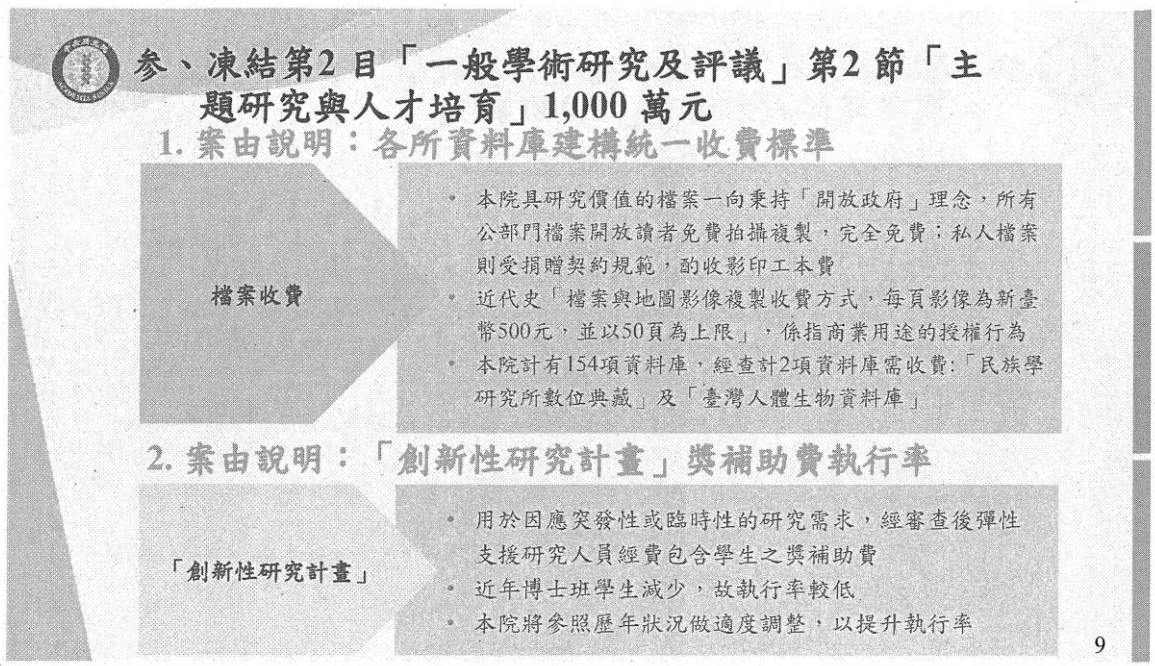
參、凍結第2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2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1,000萬元
1. 案由說明：各所資料庫建構統一收費標準
檔案收費
• 本院具研究價值的檔案一向秉持「開放政府」理念，所有公部門檔案開放讀者免費拍攝複製，完全免費；私人檔案則受捐贈契約規範，酌收影印工本費
• 近代史「檔案與地圖影像複製收費方式，每頁影像為新臺幣500元，並以50頁為上限」，係指商業用途的授權行為
• 本院計有154項資料庫，經查計2項資料庫需收費:「民族學研究所數位典藏」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
2. 案由說明：「創新性研究計畫」獎補助費執行率
「創新性研究計畫」
• 用於因應突發性或臨時性的研究需求，經審查後彈性支援研究人員經費包含學生之獎補助費
• 近年博士班學生減少，故執行率較低
• 本院將參照歷年狀況做適度調整，以提升執行率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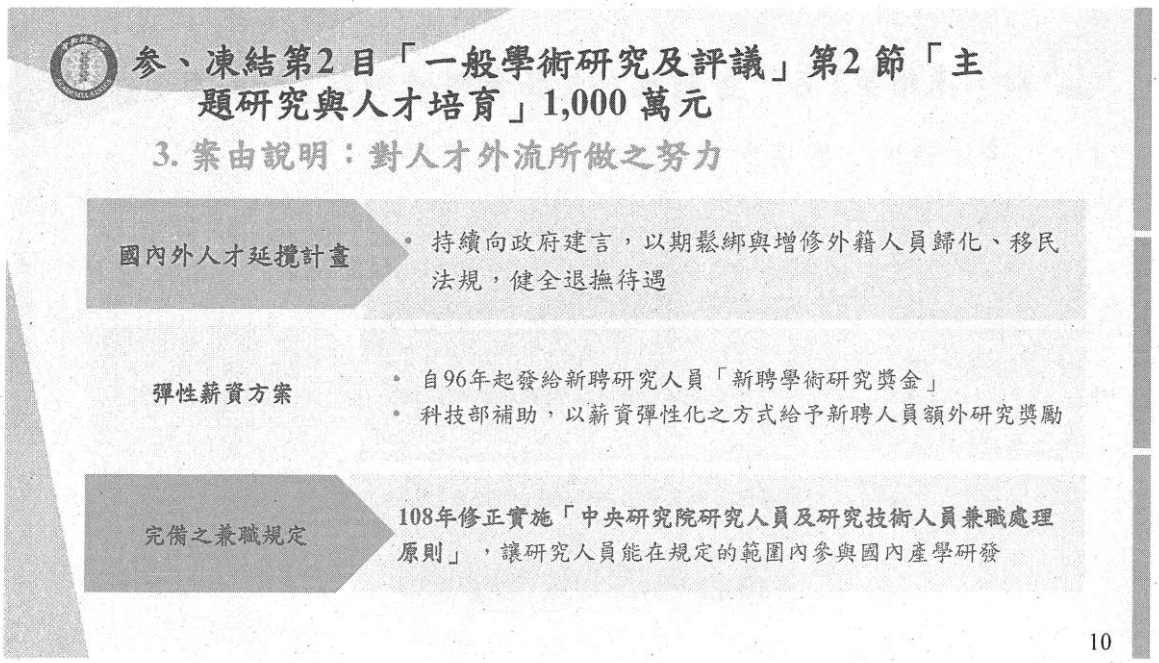
參、凍結第2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2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1,000萬元
3. 案由說明：對人才外流所做之努力
國內外人才延攬計畫
• 持續向政府建言，以期鬆綁與增修外籍人員歸化、移民法規，健全退撫待遇
彈性薪資方案
• 自96年起發給新聘研究人員「新聘學術研究獎金」
• 科技部補助，以薪資彈性化之方式給予新聘人員額外研究獎勵
完備之兼職規定
108年修正實施「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職處理原則」，讓研究人員能在規定的範圍內參與國內產學研發
10

參、凍結第2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2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1,000萬元

4. 案由說明：研究人員攬才機制

補足研究人員缺額攬才機制

- 提前啟動攬才作業：掌握研究同仁退休意願，預作規劃
- 積極對外徵求人才：赴國外會議或交流時，主動發掘人才
- 爭取法規鬆綁：如前述歸化、移民法規或退撫待遇
- 核實編列預算員額：109年預算員額經檢討後減列90名

原住民族籍研究員培育及延攬

- 民族所已延攬1名獲英國考古與人類學系博士學位黃約伯先生任助研究員職務
- 民族所特設立「臺灣原住民訪問研究者」獎助實施要點，每年獎助3~5名，設立以來已獎助93名
- 進用之原住民族籍助研究員、博士後研究學者及約聘僱人員等，截至108年10月底計25人

11

肆、凍結第3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500萬

案由說明：計畫內容是否與其他部會重疊

環境變遷研究

- 環境變遷研究計畫是以院方經費建置研究能量及執行基礎研究
- 接受行政院部會的委辦計畫則是因應相關部會的需求，協助執行科學技術難度較高之調查研究，進而提供政策建議

資訊科技創新研究

- 執行之目的在於強化資通訊科技的基礎研究、推展資訊科技的創新及應用
- 著重於關鍵性的資訊通訊技術之研發，以及跨領域的資訊科技之整合
- 計畫內容與其它合作部會相關**但有所區隔**

相輔相成　並無重疊

12

伍、凍結第5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1節「科學研究基金」500萬元

案由說明：預算執行不佳，權利金收入過低，檢討改進營運績效

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

- 收案量已達預期並會超越階段目標值
- 兩改進方案：1. 增加醫師生物檢體分配比率及2. 改善病患收案，於今年10月獲得衛生福利部核准，實施之後應可再大幅提升疾病收案的進度
- 全力配合「國家級生物資料庫整合平台」之成立，積極提供已規劃設置完備之收案平台及標準程序(SOP)，並輔助醫學中心善用資料管理系統於定期追蹤、升級基因資訊、及導入人工智慧等。以促進各醫學中心生物資料庫之整合，並接軌國際。

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自108.01.01至108.10.31各項執行率

	經費(仟元)	一般民眾收案(含追蹤數)	疾病收案(含追蹤數)
執行率	78.46%	104.2%	100.3 %
指標數	298,246	19,000	3,000
實際執行數	234,006	19,800	3,010

13

伍、凍結第5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1節「科學研究基金」500萬元

案由說明：預算執行不佳，權利金收入過低，檢討改進營運績效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

- 營運管理維護費：108年編列1億8,301萬3千元，迄10月底執行1億528萬1,713元。執行率57.5%
- 公共建設：公共建設總經費169.231億元，迄10月底已執行165億元。執行率97.5%
- 儀器設備：核定19億9,368萬3千元，迄10月底已執行餘16億3,822萬7,628元。執行率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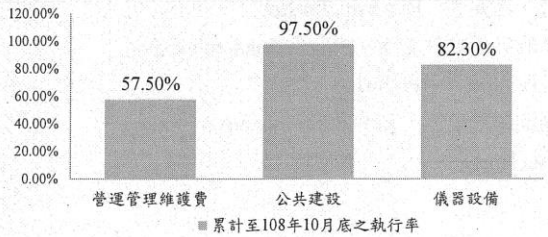

14

伍、凍結第5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1節「科學研究基金」500萬元

案由說明：預算執行不佳，權利金收入過低，檢討改進營運績效

權利金收入

- 權利金收入**整體趨勢約為逐年成長**

本院將具產業價值之重要科學研究成果經由科技移轉進而產業化，以促進國內產業的發展及升級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年度決算數	105年度決算數	106年度決算數	107年度決算數	108年10月底累計實際數
權利金收入	18,785	35,028	31,388	19,723	22,945

15

伍、凍結第5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1節「科學研究基金」500萬元

案由說明：預算執行不佳，權利金收入過低，檢討改進營運績效

科技移轉推廣

每年均參與各類不同主題之特定應用領域成果發表會，**增加先進技術之曝光率**

本院推廣活動	北美生物科技產業展（BIO 2019）
	亞洲生技大會（Bio Asia-Taiwan）
	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Taiwan Innotech Expo）
	日本神奈川縣參與BioJapan
	臺灣醫療科技展（Taiwan Healthcare + Expo）
	聯合技術發表會

16

陸、凍結業務費之臨時人員酬金500 萬元

案由說明：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較人事費為高

人力運用與預算編列說明	•負有從事學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之重任，需進用較多臨時人員 •約聘僱研究助理係輔助正編研究人員進行研究，經由參與短期研究計畫，可加強專業知能，具有人才培育效果 •與國外知名研究機構比較，每位研究人員平均助理人數已是偏低 •本院108年度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增加部分係薪資待遇調整3%所致 •108年度臨時人員預算員額已減少201名，預算編列則以零基成長為原則，109年度員額又再減少85名

17

本院108年度預算解凍報告

- 本院持續蓄積研究能量，強化優勢領域
- 以具體作為推動科技與人文的基礎研究，積極朝跨領域、系統性及宏觀性方向整合

建請大院同意本院各項預算解凍，以利增進本院的國際競爭優勢，進而提升臺灣學術研究水準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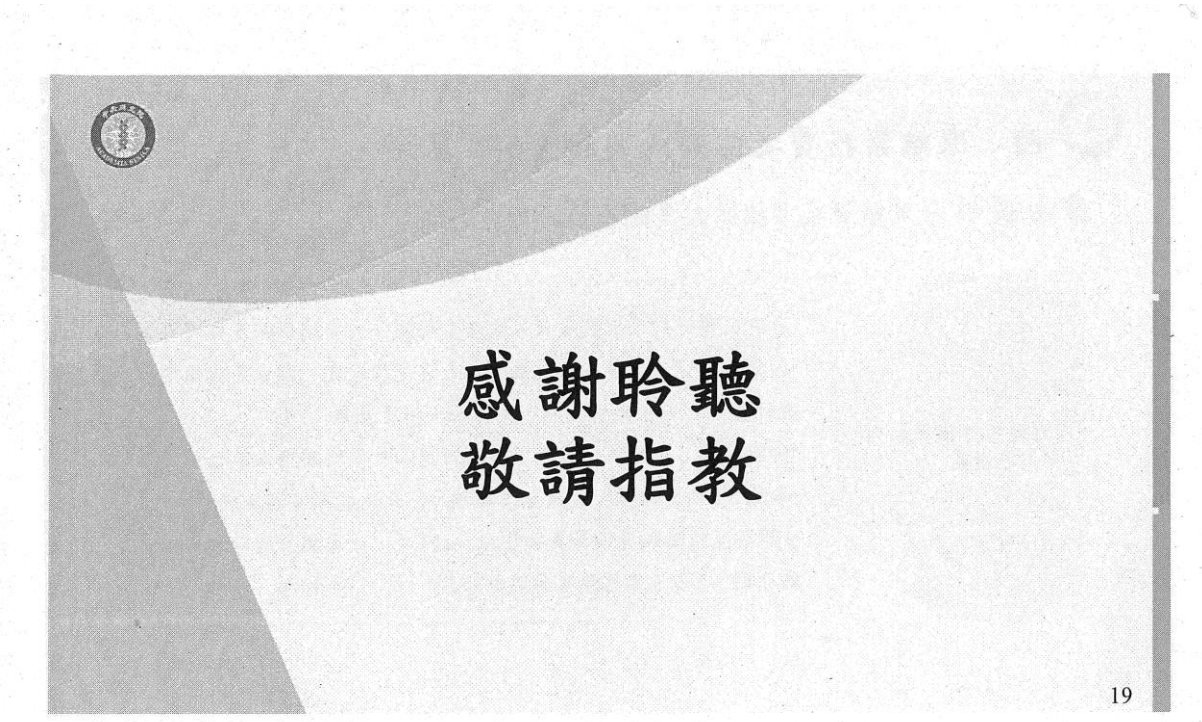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因為今日議題相對單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6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4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發言登記第一位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題目很簡單，但還是想先請教周副院長更簡單的問題，請問副院長，如果我們在搭輪船時發生船難，竟然找不到船長，或者第一時間他就搭第一艘救生艇走了，你覺得這個船長怎麼樣？

主席：請中研院周副院長說明。

周副院長美吟：主席、各位委員。這大概不是一個船長應該做的事。

蘇委員巧慧：如果飛機發生空難找不到機長的話，天啊！全飛機的人應該會嚇死，就算有幸這架飛機上的乘客都可以生還，這個機長也可以生還，應該是全航空界、全社會沒有人敢再請這位機長繼續開飛機吧？這個機長應該除名吧？合理吧？這種飛機副院長敢坐嗎？不敢吧！如果一間學校發生重大動亂事件，找不到校長，沒有任何要出面的意思，你覺得這個人還適合當校長嗎？

周副院長美吟：我想校長是誰聘任的，那個單位應該要處理。

蘇委員巧慧：那個校長由誰聘任就應該由那個單位來處理對不對？副院長可能很少有機會站在備詢台上，所以回答得都非常謹慎。我相信您對這張照片並不陌生，這就是昨天香港城市大學的現狀，而城市大學的校長，這個神隱的校長很不幸的是臺灣人，是曾經接受過中研院院長遴選的郭位教授，現在他的所作所為在香港城市大學受到警察攻堅、甚至到校園裡面濫捕、濫射學生的狀態，這位校長完全神隱找不到人。他是香港城市大學的校長，我們讓香港評斷、讓香港來

處理，這是您剛剛的回答。但是這一位校長卻同時也是中研院的院士，時常也用中研院院士的名義、香港城市大學校長的名義在我國各項媒體上發表諸多言論。副院長，我想請問，做為中研院院士的標準有哪些？

周副院長美吟：我們的組織法裡並沒有明確規定中央研究院院士的標準，我可以跟……

蘇委員巧慧：有，在第四條提到在學術界成績卓著的人有資格被選為院士，然後根據組織法第八條規定也能夠有相對的職權能力。副院長，我的標題就寫得非常清楚，你認為院士在有權力、有聲望之餘，到底有沒有要負起相對的社會責任呢？如果中研院談了這麼多的社會責任，在我們所作所為，甚至連教育部、科技部在對所有大學都要求要有社會責任的同時，我們對於中研院的院士會有什麼樣的期許呢？我知道現行機制是中研院院士並沒有任何退場或除名的機制，但時代在走、事件在發生，我們看到這樣狀況的時候，副院長，我們如果不要用個人，就中性來講，中研院院士是許多學者一輩子最高的榮譽，我們也非常非常景仰所有學者，但事情總是有不如人意的時候，如果有這種引發社會觀感極度不佳，需要重大討論事件的時候，我們回歸到機制，就機制論機制，中研院院士難道不應該有適當的除名或退場機制嗎？

周副院長美吟：謝謝委員指教，對於委員方才所說的，我們現在處理方式是依照組織法規定。我想特別強調一點，院士是終身職、是名譽職，有點像是一個獎項，而不是真的職務。其實中研院另外有一大塊是在中研院工作的所有研究人員及行政、技術人員，在這方面廖院長也指出今後 5 到 10 年有幾個重大目標，其中有一項就是善盡重要議題的社會責任，所以委員方才所說的，中研院的同仁都會努力去做。現在提到的是郭位院士的事情，所以……

蘇委員巧慧：有關郭位院士的部分，我們把他當個案，現在我在質詢台上跟您請教的是：第一、我認為中研院士應該要有社會責任、善盡社會責任，剛剛您已經表示肯定，這也是廖院長領導的中研院認為應該要有的方向。第二、你對於我建議的院士是否應該要有除名，即便這是一個獎項、一個 honor，是不是有收回的機制？對於這個您並沒有回答，但我想您現在也沒有辦法回答，所以我是建議明年度即將舉辦院士會議的時候，大家可以思考這個問題。

我還是再一次表示遺憾，一個臺籍教授、中研院的院士到香港應聘成為一間素有聲譽的大學校長，在這個關鍵的時候卻沒有辦法站出來保護學生，而被香港人說這位校長是臺灣來的校長，領的年薪高達數千萬元，卻沒有辦法保護學生，我認為非常的可惜、非常的遺憾，我深深的為香港現況感到憂心。我們希望所有在各界的人都應該站出來，為香港的民主和自由表達最大的支持，包括中研院，謝謝副院長。

周副院長美吟：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 3,600 萬元很多都和人才培育有關，對於今天的解凍案，我沒有意見，但我要接續蘇委員巧慧的發言，剛才我們在談中研院院士的權利與責任，這是個榮譽職，但是香港發生反送中事件之後，演變到大學校園事件，不管是中文大學、城市大學，當警察在校園發射這些催淚彈，聽說學生光撿就撿 2,000 顆，不知道這個場景有沒有可能在臺灣發生？如果發生真的是不可思議，相信臺灣已經走過那一段，也

不希望未來會像香港這樣子。作為中研院，城市大學的校友會、民意代表都認為，香港城市大學的校長來自臺灣，且是中研院的院士。當城市大學被警察攻入，學生不管是有沒有參與，整個校園陷入混亂的時候，校長神隱 12 小時。想請問副院長，如果您是那位校長，會不會神隱 12 小時？

主席：請中研院周副院長說明。

周副院長美吟：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是個假設的問題，我不是那位校長。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您是的話，是不是會神隱，還是你不回答、不想表態？

周副院長美吟：當然在做一件工作的時候，你一定要對那件工作負責。我們看不到所有的資訊，到底裡頭有什麼事情，我們並不知道，我如果是校長的話，面對任何問題會好好去處理。

張廖委員萬堅：您會好好去處理，至少要出面，去面對嘛。臺大歷史系周教授在 Facebook 裡面這樣說：「絕對無法接受學生受害時，校方和教育界重量級人物神隱，不出來保護學生，不譴責警察破壞法治、凌虐學生。今天誰養大了比恐怖份子和黑道更恐怖的魔警？黑道有時還盜亦有道，會自報姓名，不讓人死得不明不白！這也不是三天、兩天的事情，當警察可以拿掉編號值勤的時候，香港的領導階層和社會菁英沈默。當警察可以蒙面抓人時，你們沈默。當警察制伏示威者後，卻往死裡打，打得頭破血流，扭斷示威者手骨、坐斷頸椎，還不要說性侵等惡行，你們沈默。當警察實彈射擊，打中一位中學生，你們沈默。當警察隨便放催淚彈，連棲居城市、努力生存的小鳥、小貓、小狗都受害，你們沈默。當警察闖入校園抓學生，你們沈默。你們就是沈默、沈默、再沈默，當蒙面暴警完全可以為所欲為，每天都在拉下社會底線。現在攻入校園，圍捕學生，你們仍然沈默！沈默是邪惡帝國的最佳幫手，也就是幫凶。你們出賣了香港，以及整個世代的年輕人。香港社會白給了你們高薪和名位。城市大學的校長是臺灣中研院院士，從來就是神隱，我替中研院感到羞恥。」副院長，你說你沒有完全的資訊，本席唸這段給您聽，聽完之後有什麼感想，您可以說一下感想嗎？

周副院長美吟：從剛剛那個資訊，描述那些事情，我相信這些事情不會在臺灣發生。

張廖委員萬堅：你會不會為校長的神隱感到羞恥呢？

周副院長美吟：關於羞恥這件事情，剛才我也提過其實有兩個部分，我比較對中研院同仁的努力，大家在研究上的合作及成就，跟中研院最近對於關鍵議題上想要善盡社會責任所做的種種事情，我感到驕傲。

張廖委員萬堅：學術上的成就那是一定的。副院長，本席知道院長今天沒有來，您應該也是中研院院士吧？

周副院長美吟：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對於這樣的院士同僚，當然你可以說尊重，可以不要去說感不感到羞恥。但我們今天在這邊感到非常沉痛，我的孩子今年讀大一，他有些同學跑去香港念中文大學、城市大學，他們昨天在 LINE 裡面相傳，中文大學的學生很恐怖耶，文學院的孩子在寫遺書、錄遺言，在實驗室做理工的學生，準備說如果警察真的要打進來，他們真的要引爆實驗室裡面的東西。我問說怎麼會這樣子，我孩子給我的回答是沉默。

周副院長美吟：我們對香港的事情都非常憂心，也非常能夠體會這些事情。

張廖委員萬堅：這些事情已經影響到學術界。事實上，臺灣跟香港的學術界交流非常密切，所以昨天我們才會緊急撤退在香港念大學的這些臺籍生。對此我們不可能不去面對，沒有感覺，一樣沉默，這是不可能的。所以本席剛才很遺憾，副院長您要表示沉默嗎？還是表示遺憾？能不能清楚地回答本席。

周副院長美吟：中研院當然很遺憾這些事情會發生，如果我們能夠為這些學生做任何事情的話，我覺得我們同仁都會願意去做。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相信周副院長不會是郭位啦！但是我們的立場要更堅定一點。作為一個知識份子，不是只有學術上的成就而已，要教給孩子的是那種風骨和勇氣。一個學校的校長就像是個船長，如果發生問題了就跳船，就算他技術再怎麼高超，開船開得多麼厲害，會是一個大家認為很優秀的船長嗎？

周副院長美吟：剛剛回答委員，我覺得如果有什麼事情，我們做了以後，會對這個事情有明確的影響，能夠對這些學生有些幫助，我相信我們是會去做的。

張廖委員萬堅：好，我們期待。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院長好，我們來問一些你可以回答的、不需要沉默的問題，只好來談中研院的預算。今年有六個解凍案，現在距離年底只剩一個半月，即使我們六個案都給予解凍，但是加上委員做個審查報告，再到院會來宣讀，沒有意外的話，應該會到月底才有辦法用到這筆錢。副院長，這些錢都來得及用嗎？還是您保證能夠用完？

主席：請中研院周副院長說明。

周副院長美吟：主席、各位委員。想跟委員說明一下，剛剛這些數字是到十月底為止，在這個狀況之下，從主計這邊得到的數字是所有的事情要付款，所以說採購要完成驗收……

柯委員志恩：本席瞭解，因為我們以前在學校做卓越計畫的時候，很多計畫的執行率到 12 月初才會達 90%以上。但是目前得到的數據是這樣子，而且已經到年底，我們在這個時候才來排解凍案，這個時間點有點尷尬。所以本席只是要強力的說，這些工作務必在整個會計年度完成，這是副院長可以做保證的嗎？

周副院長美吟：我想舉 107 年的數字為例，譬如說自然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這一項，去年在這個時間點，執行率是 66%。

柯委員志恩：就跟現在一樣啊！差不多啊！60%至 70%。

周副院長美吟：對，跟現在一樣，但最後 12 月底的決算數是 98.6%。

柯委員志恩：好，瞭解。因為我曾在學術界待過，大概知道你們的預算是這樣子，本席只是想確定一下，是不是跟一般學校的狀況是一致的。接下來要來看人員缺額的問題，本席都根據你們所回報的解釋來看，你們的解釋認為退休人員逐次攀高，所以在預算員額逐漸增加的狀況之下，缺額會擴大。可是請看這個數據，你們的報告不能反映到這個研究數字上面，104 年到 108 年新

進人員是 170 人，平均新進人員是 34 人，退休人員平均是 35 人，表示這兩者的數據是打平的，所以看起來退休人數也沒有逐年增加。本席只是說你們的報告沒有辦法用數據來佐證你告訴我們的理由，因為你們是說退休人數逐年增加，事實上並沒有啊？

因為預算員額逐漸增加，所以導致缺額擴大，但你們給的數據當中缺額卻是呈現下滑的，而且 109 年度甚至減少 100 個員額。你們說因為有留 90 個名額要給南部院區，但是數字不能這樣算，因為從頭到尾你們都沒有聘足。我合理的懷疑，你們是不是想透過縮減員額來減少所謂的差額，缺額的這種差距，立法委員會強烈地來做監督的。資料很明顯的呈現出來，目前中研院真的聘不到這麼多人，我們給了這麼多，但你們聘不到，缺口就會越來越大。沒有辦法說服本席的地方是，你們要保留 90 個名額給南部院區，所以不能這樣算，但在南部院區這些人還是沒有聘足。中研院不管在流程上或其他部分，都必須徹底進行檢討，為什麼中研院聘不到足額的人，不能告訴我是因為你們嚴謹。就像我們大學在聘老師，說實在我們也很難招聘，因為目前很多人在學術水平各方面來說，是不符合學校的要求，再加上我們所能提供的福利、退休、研究團隊等各方面，沒有辦法跟國外比，這會不會才是中研院沒辦法逐年聘到滿額的最主要原因？

周副院長美吟：我們在聘人方面，當然遭遇到很多困難，必須跟國外來競爭，如同委員所提的，的確是有它的難度。南部院區的土木建築比較慢，這些人員不是現在馬上要聘，所以我們把一些員額移到後面……

柯委員志恩：可是也還是沒有聘足啊！目前也都還沒有啊！

周副院長美吟：的確是進展比較慢，我們在努力當中。但剛剛委員提到的這些困境，這些挑戰性，我們也在看看說從各方面有沒有辦法能夠……

柯委員志恩：本席覺得中研院應該用額外的方式招聘，你們身為全國最高的學術機構，如果還是用原來的方式是不行的。在場的主管，你們在中研院超過 20 年的請舉手，幾乎都達到嘛！因為用 20 年前的標準來看現在，你們都會永遠在懷念過去的，都會是這樣子。像在大學也是這樣，我們都會懷念過去的。這就是一個趨勢，這沒有辦法。但當我們面對這個現實的時候，如果還是想保守地像過去聘到像各位一樣優秀的是很難的，再加上剛剛特別提到在福利等各方面，最重要的是整個研究的團隊、配備、實驗室，沒有辦法跟國外比，特別是和東南亞地區比的時候，中研院就會慢慢式微，所以需要特例來做處理，這是本席的提醒，副院長，您要好好的深思一下。

還有很多人也提到，你們研究人員聘不到，但是預算裡大量的用臨時人員，長期以來比正職還要多。而且你們告訴本席，是為了要因應政府調整 3%所致，但是本席算了一下，如果調整 3%也還是增加 8 千多萬元，但這個部分你們卻要求達 1 億多元，有這麼多，增加了 2 億多元，這部分數字上是兜不攏的。本席的意思是你們提供的說明，是告訴我因為 3%才會增加這些員額，但算了一下，你們要求增加 2 億元，中間 1 億多的落差到底在哪裡？我完全是依據你們的報告來做這樣的回應，這必須要跟本席說清楚，否則我們也很難通過，而且員額聘不到，學術人才招不到，卻告訴我這是人才的培育，這跟本席的認知有一大段的落差。因為時間的關係，主

席都站起來了。

周副院長美吟：我們會再找機會跟委員說明。

柯委員志恩：這部分的落差，勢必要跟我們說明一下，未回報高達六成，如何評估人才培育的成效。最後就是對於這些人出去之後，是否還留在學術單位，也就是做博士後研究（postdoc），你們都沒有很明確的數字，所以我們沒有辦法瞭解你們所謂的人才培育，到底要如何評估。謝謝。

周副院長美吟：我們會再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暫代主席。

主席（鍾委員佳濱代）：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9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院長，想先詢問一件事，最近中山大學發現他們的郵件系統裡面有不明的帳號，在監看其他學者的郵件，最主要是鎖定兩岸相關的學者，不知道中研院知道這件事情嗎？你們自己有沒有去清查一下，你們其實有可能是受害者。這個部分在事發後，本席也請教育部通知各大學去進行檢討，看現在各大學是不是有在用這套 Open webmail。目前清查出來，回覆的是有 23 所大學在用這套郵件系統，中研院這邊有去做檢查嗎？你們有沒有用這個郵件系統？

主席：請中研院周副院長說明。

周副院長美吟：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關心這件事情，我們最近一、兩年對院內的資安，在這個事情發生、曝光之前，其實就有對院內資安做全盤的檢討，我請中研院資服處處長，很快的說明一下。

主席：請中研院資服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伶志：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剛提到中山大學事件，他們所使用的是 Open webmail，跟本院目前所使用的 E-mail 系統是不相同的。本院也有針對這個案件，有去檢討及清查，目前為止沒有發現類似的狀況。

李委員麗芬：所以你們是沒有用 Open webmail 這套系統。本席在這邊要提醒，我知道中研院裡面有政治所、歐美所，都跟兩岸議題相關，都是我們政府很重要的一個智庫。很高興你們沒有用這套系統，可是還是應該對這部分更加強、警惕，更要有這樣的警醒，在資安這部分也希望資訊長多費心，謝謝。

今天的解凍報告裡面最主要在講人才問題，我在上次質詢時關心過，這次的預算提案也有提到，確實我們跟國外的學術環境比起來，在國外很多國家可以用高薪來挖角，這部分我相信對中研院的壓力也很大。可是我看中研院的報告裡面也有寫到，臺灣的民主、自由、開放、人文關懷、人權主張及學術環境等因素，臺灣是高度尊重學術自由、網路自由的地方，這在學術研究上是一個非常棒的優勢，對不對？

周副院長美吟：是的。

李委員麗芬：副院長，你們也很肯定我們擁有這樣的優勢嘛。本席要回到蘇委員巧慧、張廖委員萬堅所關心的問題，我們看到香港的警察是直接攻入大學，這樣的作法真的讓人怵目驚心，也非

常擔憂香港現在的一個處境。我們也看到中大的校長，他出去協調時也被催淚彈攻擊，剛剛大家很關心的那位郭校長，其實就神隱不見了。相信副院長您應該也有注意到這個消息，本席要請中研院多多去加強、強調臺灣民主自由的優勢，這點真的是我們跟這些集權國家很不一樣的地方。相信很多學者、中研院院士，還有相關人員都有去香港發展，香港的薪水當然比臺灣高，可是本席相信他們可能過去香港時，也沒有想像到有一天校園會變成這樣的情形。在臺灣，我們絕對有自信的是，我們的學校、研究室，絕對不會被丟催淚彈，被這樣的對待。在臺灣，我們會有這麼堅強的自信。

大概兩週前，紐約時報刊登了一篇報導，就是最近幾年，有數十位中國的大學教師，因為在課堂上發表所謂不當言論，然後就被學生舉報，有的被停職，有的被開除。我們發現中國有些大學會公開招聘「教學訊息員」一職，聘學生監督老師的教學，只要教師傳播與西方價值有關和批評共產黨的言論，就會被學生訊息員舉報上去。其實所謂的「教學訊息員」就很像戒嚴時代「職業學生」的概念，我之所以會提是因為不只是武力威嚇，諸如這種思想的監控則是更恐怖之處。相信在座的副院長以及中研院的所有同仁一定都支持，學術自由絕對是不容妥協的核心價值。遺憾的是，我們看到中研院有些院士一直在鼓吹中國的崛起，卻完全不提中國仍然非常威權和壓迫的制度，這個部分我真的非常遺憾。

我並不要求副院長和中研院的同仁表態，只是我會覺得，基於學術的良心，大家都同樣在學界，希望學者都應該知道也應該要珍惜臺灣的民主和自由的可貴，因此針對方才蘇巧慧委員的提議，就算院士是一種榮譽職，我們是不是也應該要檢討？

看到香港這陣子的情況，香港立法會建制派的議員何君堯的名譽博士頭銜也被英國的學校剝奪了，而林鄭月娥相關的部分其實也都在英國學校連署討論中，所以這部分其實是可以考慮的，是不是可以請副院長把我們委員今天的意見帶回去討論和研議？如果院士已影響到中研院的名譽，我認為這部分確實已有檢討的必要了好嗎？

周副院長美吟：謝謝委員的指教，這件事應該會由院士會議處理，謝謝。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9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看到很多人都在關心香港的事情，所以我們也必須一起來討論一下。當然，我們都非常關心香港目前的情勢發展，包括我也非常認同自由民主應該就是所謂的普世價值，但我也一直覺得，既然中研院是一個學術單位，其重要性還是在學術上的成就。有關香港當前的情勢發展，香港城大的事是這兩天才發生的，但您認為我們適合在這個時候就要非常武斷地去審查一位院士在這件事情上究竟有無盡到他的責任？或是應該剝奪其院士的資格嗎？對此，您認同嗎？

主席（李委員麗芬）：請中研院周副院長說明。

周副院長美吟：主席、各位委員。在既有的法規下，中研院目前在這個時間點是無法處理任何這樣的……

林委員奕華：是不是在這個時間點上沒有辦法處理？我自己是認為，我們到底能不能做所謂的「道

德審查」？或是中研院的院士到底應該負擔什麼樣的責任？對於很多事情，可以看後續的情勢發展，如果我們要在這個時候就剝奪人家的院士資格，就成了另一種的媒體公審，或是政治霸凌而過於武斷。對於學術界或任何一個人來說，就算今天要認定對方的行為究竟是對或不對，抑或應相對地得到什麼樣的對待，我覺得一個清楚的調查過程和瞭解是非常重要的。否則就像這幾年來我們常常看到的，有人可能就因為來自媒體的公審，或是牽涉到政治的事件，雖然司法審判後都沒事，卻因此毀掉一個學者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學術地位，這是對人才很大的傷害，因此希望能在過程中再多看一看，之後再做出相關的評斷。

再回到我今天比較重要的質詢部分，有關這次中研院的解凍案，其中有滿多是跟人才，也就是跟缺額與人才培育有關的。解凍報告提到，這主要是與薪資、退撫、歸化、移民法規等問題有關，中研院其實有法律研究所，但我從報告中還是看不出中研院對於鬆綁外籍人員歸化、移民法規或健全退撫待遇方面有做過什麼研究，還是說你們能提出哪些具體的修法草案？

周副院長美吟：不是研究，但我們已提出……

林委員奕華：副院長可以大聲點嗎？我覺得你的聲音有點小。

周副院長美吟：因為我們現在有外籍的研究人員，而且在攬才的時候也不排除聘請外籍的研究人員到臺灣工作……

林委員奕華：人才本來就應該要國際化，如果適合的話……

周副院長美吟：對於外籍研究人員，諸如他們退休後能不能領月退，他們的退休制度和本籍研究人員是不太一樣的，在貴院修法的時候，我們已將這部分放進來。

林委員奕華：你們有提修法？

周副院長美吟：這是上次的修法。

林委員奕華：已經修法過了嗎？

周副院長美吟：修法過了。

主席：請中研院人事室林主任說明。

林主任怡君：主席、各位委員。依現行的規定，外籍研究人員只能領一次退，不能領月退，但大學的正職教授現在已經可以直接領月退了。

林委員奕華：對於國際人才，包括薪資、退撫、歸化與移民法規等，我們已算是有解決遇過的困難嗎？還是只有部分解決而已？

林主任怡君：部分解決。但退休的部分，我們已請國發會幫忙修法。

林委員奕華：退休的部分有解決，但在歸化與移民這部分，我必須說，我們其實還是非常嚴格的。臺灣在這方面本來就比較不友善，剛剛也討論到我們和新加坡等相關的競爭，這本來就一直是臺灣的問題，所以我覺得我們也不必如此美化所遇到的狀況，真有什麼困難還是可以告訴我們。站在民代的角色，我們就算是監督也是可以幫忙的，要思考如何讓更多國際人才特別是我們所需要的都可以進來。

既然講到薪資，我就想問問，中研院是不是在帶頭低薪？為何我們的博士人才只有 3 萬 7,300 元，這還是給博士級的研究員？博士畢業進來當研究助理的為什麼月薪才給 3 萬 7,300 元？這也

太低薪了吧！

周副院長美吟：報告委員，博士級的約聘僱人員有其敘薪的方式，絕對不會只有 3 萬 7,000 元。

林委員奕華：但是我在網路上找到的就是 3 萬 7,300 元，而且就連其他的職缺，博士畢業竟也只給到 4 萬元到 4 萬 5,000 元，這是什麼樣的低薪啊？如果你說不是這個薪資，那是什麼？

周副院長美吟：如果對方是大學學士畢業，也可能有這樣的月薪，在我們的敘薪方式中，對方進來以後薪水還是會照著……

林委員奕華：但起薪就是 3 萬 7,300 元，而且還是博士畢業啊！副院長，我看到之後真的被嚇到了，我都覺得 3 萬 7,300 元是給大學畢業生來做研究的薪水，怎麼是給博士的呢？

林主任怡君：博士級的是 5 萬 8,000 元到 9 萬元。

林委員奕華：那為何會有 3 萬 7,300 元的薪資，可以跟我說一下嗎？

林主任怡君：那一般是指大學以上或碩士以上……

林委員奕華：但這裡給的是「博士」的啊！另外的 4 萬元到 4 萬 5,000 元也是給博士。

周副院長美吟：這可能只是廣告，因為進來以後敘薪時……

林委員奕華：這不是廣告，而是中央研究院的網站。

周副院長美吟：真正敘薪的時候會照我們的薪資表，就像方才人事主任報告過的……

林委員奕華：那你就更正可以嗎？一天內給我更正！一天內給我更正！

周副院長美吟：好，謝謝。

林委員奕華：沒有更正就代表你們說謊喔！

周副院長美吟：好，謝謝。

林委員奕華：好，要求一天內要更正，把薪資資料更正成正確的。

主席：好，請中研院回去就修正。此外，也和奕華委員再說明，你可能沒有聽到方才巧慧委員的論述，我們不是要馬上對誰究責，只是認為制度上是不是有檢討的可能性，對於這個部分，中研院是說會在院士會議討論，我們絕對不是要馬上對某個人究責。以上說明。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9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院長好！今天我質詢的題目很清楚，就是「研究成果匯入 GRB」，為什麼？我們看一下，關於科學學術研究成果報告，對民眾而言，因為這是使用國家預算，所以他們有權利知道，對產業界、研究人員來講，他們也需要分享，當然我們還有一個國研院的科政中心，他們能夠藉此盤點國家科研預算的成效。請問中研院有沒有使用我們國家的科研預算？有嘛！

主席：請中研院周副院長說明。

周副院長美吟：主席、各位委員。有。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看一下，預算執行是從政府部門編列概算到最後還會提出一個決算報告供審計部審計，而以科學研究來講，提出研究計畫後，要經過學術審查，通過之後，執行計畫，計畫執行期滿，要提出結案報告，最後還要送到科政中心進行成果盤點。

正所謂「內行看門道，外行看熱鬧，若是不給看，我們怎知道？」所以科技部建置一個 GRB

—政府研究資訊系統，自 2000 年他們就要求各部會將委託研究案摘要列表上傳，2003 年之後更加上實際成果資料填報，2012 年新系統還新增研究報告電子檔及研究資料上傳功能，現有功能包含資料庫查詢及全文瀏覽下載、動態統計研究計畫項目等等，這是非常重要的資料庫，請問中研院有在使用嗎？

周副院長美吟：現在應該有了。

鍾委員佳濱：好，事實上，關於中研院的科研成果，如果是使用科技部的科發基金，你們有公開上傳，但是如果是使用中研院的單位預算，你們說僅中研院內部可以調閱，換言之，使用這 400 億元的科研成果，你們會上傳 GRB，但是使用自己這 100 億元的科研成果，沒有強制力要求你們上傳。關於這件事情，我在今年 2 月 27 日（超過 8 個月前）質詢過院長，請問目前事情的辦理進度，你們有沒有盤點需要修改的相關作業辦法？還有目前你們已經匯入的案件數量？請副院長答復。

周副院長美吟：我們請處長答復。

主席：請中研院學術及儀器事務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由於委員的建議，今年我們已經派員到科技部學習怎麼操作 GRB，怎麼把我們的計畫研究成果輸入……

鍾委員佳濱：你們開始學習，請問開始輸入了沒？

林處長俊宏：今年年初開始學習，現在我們已經開始輸入……

鍾委員佳濱：結論是什麼？

林處長俊宏：已經超過有 100 筆……

鍾委員佳濱：好。等一下，請問相關辦法有沒有修改？秘書處，有沒有相關的作業辦法要修改？有沒有？你們需不需要修改作業辦法？

主席：請中研院秘書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重禮：主席、各位委員。這不需要修改相關的作業……

鍾委員佳濱：是嗎？

吳處長重禮：是。

鍾委員佳濱：我們往下看，依據「中央研究院主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申請作業要點」，計畫執行期滿要提送執行成果報告進行評審，該評審報告將作為日後申請院方計畫審查之參考。這好像有，好像不用修改，對不對？但是你們只規定要提送成果報告，沒有規定成果報告要上傳哪裡及相關的時間、程序。再往下看，請副院長看一下，「中央研究院深耕計畫執行要點」也是規定要提交進度摘要書面報告，計畫執行期滿，要提交執行成果報告而已，也沒有規定時程、提交的時間、程序。你們的「中央研究院前瞻計畫執行要點」也是一樣，僅規定「每年……期中……期滿……提交執行成果報告……」，關鍵的程序都沒有規定。

我給你看一下科技部怎麼做？科技部規定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要提出產學合作計畫研究成果精簡報告及完整結案報告，而且他們還提到什麼叫「完整」？什麼叫「精簡」？如因涉及專利、技術移轉案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而不宜對外公開者，不列入精簡報告，原則上

，該完整報告不予公開。他們的程序很清楚，副院長，你們有沒有這樣做？

周副院長美吟：我希望能跟委員解釋、報告，剛剛您簡報上的是產學合作作業要點……

鍾委員佳濱：這是科技部的，你們參考一下。

周副院長美吟：對，其實中研院的報告有放在國際間好幾個平台，只要進去，打上「中研院」，我們所有發表的文章都會呈現，而且都是經過專業審查，它們的正確度都有經過審查，這些都放在網路上，當然我們也會去參與這個平台，但是真正的學術研究是和全世界接軌的，所以有另外的平台……

鍾委員佳濱：副院長，你誤會了！我沒有要求你們不能做那些，我是說我們有一個 GRB，既然你們對於那些都可以做，為什麼你們不放在 GRB？而且你們的相關辦法也沒有規定要幾個月？你們放到國際學術研究平台的這些有沒有限定時程，有沒有？

周副院長美吟：那在每次我們的計畫審核……

鍾委員佳濱：規定在哪裡？

周副院長美吟：那些報告都有發表的……

鍾委員佳濱：請提供給我們，好不好？

周副院長美吟：好，我會提供詳細的資料，謝謝。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我要問目前你們的「中央研究院深耕計畫作業要點」、「中央研究院前瞻計畫執行要點」、「中央研究院主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申請作業要點」都沒有規定研究成果必須在什麼時限內提交到哪裡，你們只規定概略原則，我相信你們的學術研究都有放在相關網站，但是我要強調的是 GRB 是我們國家使用研究經費的盤點中心，對於其他學術研究，你們怎麼做是你們基於學術自主，但是對於支用國家預算的研究成果，你們應該要在一定時間內把它們放到這個資料庫，可不可以？

周副院長美吟：可以，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再提出詳細報告。

鍾委員佳濱：好，現在我告訴您，您剛剛說超過 100 筆，之前我得到的訊息是你們在 2018 年至 2019 年 2 月總共匯入約 90 筆，未來新申請的也要進到 GRB 系統，既然如此，2018 年之前的有沒有要匯入？就是回溯，現在你們承諾要做的是從這一天到這一天，你們在做了，對不對？新的部分也在進行了，既然如此，請問過去的有沒有要上傳？因為通常最近三年內的研究都會被參考到，所以你們可不可以做到 2016 年以來的都完成？

林處長俊宏：報告委員，我們一定會做，但是因為現在我們正在建置新的資訊系統，所以時程上會稍微慢一點。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林處長俊宏：另外，可以讓我用一分鐘說明嗎？請委員幫忙一下，其實現在我們很多政府單位都有建置類似網站，要我們其他單位配合，結果政府單位本身沒有整合，造成我們疲於奔命，如果今天一個單位要求我們，我們就要配合，我們真的是疲於奔命，所以政府之間的整合更重要，請委員幫忙促成，謝謝。

鍾委員佳濱：副院長，聽到了嗎？你們的同仁需要你去向行政院反映，這不是向我反映，行政機關

的整合怎麼是向我反映呢？我只認一個 GRB 啊！GRB 是支用國家預算的啊！你們就是把 GRB 搞定就好，至於其他行政機關要求你們提供一事，中研院要向總統府和行政院詢問，我是基於立法院審查預算，我為預算把關，因為 GRB 是支用國家預算的，所以所有支用國家預算的研究計畫都要提報到這裡，可以做到嗎？

周副院長美吟：好的，我們會……

鍾委員佳濱：好，處長，您的意見，我也聽到了，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9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院長好！有關今天解凍案中的中研院員額問題，我要提到，根據 104 年至 108 年中研院新進研究人員統計，這是中研院提供的資料，每年總數在二、三十人左右，而且 108 年只有 29 人……

主席：請中研院周副院長說明。

周副院長美吟：主席、各位委員。108 年的統計可能是到 9 月底……

蔣委員乃辛：到 10 月底。

周副院長美吟：因為每年我們的人員報到不是一定在……

蔣委員乃辛：對，我知道。

周副院長美吟：所以還有 11 月、12 月……

蔣委員乃辛：現在還有 2 個月的空間，對不對？

周副院長美吟：對，還有。

蔣委員乃辛：可是照前面幾年的統計來看，也是差不了多少！

周副院長美吟：到 30 多，會超過 30 人。

蔣委員乃辛：所以是差不多。反過來講，中研院的缺額跟預算員額相比有一百四十幾人，每年都有這麼多，而且越來越多，從 104 年的 80 個到 108 年 10 月的 143 個，進來的人越來越少，缺額越來越多。今天你們的報告提到，行政院在 103 年核定，從 103 年到 106 年要增加 40 個員額，現在缺額這麼多，請問凍結預算部分，你們要如何處理？改進方案是什麼？副院長知不知道你們在書面報告上的改進方案是什麼？能不能告訴我們？

周副院長美吟：有各式各樣的改進方案，攬才方面在前一、兩年……

蔣委員乃辛：今天這份書面報告，你自己看過了還是沒有看過？我想絕對不是你自己寫的，可是你有沒有看過？

周副院長美吟：有看過，有好幾項。

蔣委員乃辛：改進方案是什麼？你知道嗎？104 年到 108 年每年平均退休 46 人，每年平均新進人員 34 人，改善方案是自行減列員額 90 人。

周副院長美吟：我覺得好像還有其他改進方案，這是中間的一個，……

蔣委員乃辛：沒有，就這一個，我看了半天就這一個。在你今天的書面報告上寫著「自行減列員額 90 人」……

周副院長美吟：我們還有其他計畫。

蔣委員乃辛：這讓我真的很奇怪，我們所以要凍結你們的預算就是希望你們能有正面的解決方案，攬才、育才、留才……

周副院長美吟：在解凍報告上應該還有……

蔣委員乃辛：行政院從 103 年到 106 年給你們增加 40 個員額，結果你們現在要自行減少 90 個。

周副院長美吟：我看過這份報告，裡面應該還提到我們對攬才分為國內、國外及其他……

蔣委員乃辛：就是薪資不夠，比不上人家，然後你們要自行減掉 90 個員額。報告第 4 頁寫到「本院薪資待遇偏低，難以吸收頂尖人才」，你們提到幾個國家，請問我們的薪資、待遇和這些國家差多少？

周副院長美吟：跟香港相比，大概 2 至 3 倍。

蔣委員乃辛：還有呢？日本呢？

周副院長美吟：應該也是 2 到 3 倍。

蔣委員乃辛：新加坡呢？我向你們要這個數字，你們說沒有研究過，手上沒有這個數字，請問那你們怎麼寫出這句話呢？這是你們無法攬才的原因，改進的方式就是自行刪減 90 個員額，我從來沒有看過哪個單位會這樣做的。

周副院長美吟：非常謝謝委員關心這件事，我相信我們的書面報告中還有提到其他攬才方案，對於改善研究環境……

蔣委員乃辛：我這兩天看了報告，早上詢答前再看了一遍，我跟助理兩個人仔仔細細、一個字一個字地看，就看不出來你們改進的方案，只看到中間那句話「自行減列 90 個」。你們的研究員、特別研究員、研究員助理、副研究員，資格都很高，是依照組織法，可是待遇是否合理？如果不合理，誰要來啊？這幾年你們的外國國籍研究人員一直在下降，客座教授也是一樣在減少，怎麼辦？

周副院長美吟：這些都是很小的數字，在統計上的 fluctuation，如果我來讀的話，大概是持平，不容易增加啦！

蔣委員乃辛：今天你們的解凍報告，你去仔細地看一下，我真的看不到你們的改進方案。你說要自行減掉 90 個，我們是不是就把這 90 個員額刪除掉？我問你們跟其他國家的薪資比起來如何，你們又說沒有資料，其他條件統統沒有，未來中研院的人才只會流失、不會進來，流出去的多於進來的人，怎麼辦呢？中研院的學術地位還會存在嗎？副院長，你們要好好解決這個問題，薪資不夠，要想辦法去調薪、增加薪資。中研院在國際上也是一塊金字招牌，不要把金字招牌變成銅字招牌了！

周副院長美吟：我們都在……

蔣委員乃辛：科技研究員進不來，外籍的教授、學者也不來，怎麼辦？副院長，請在學術上、在人員上多著墨點，多努力點，多想辦法，政治的問題少碰，甚至根本不要去碰。

周副院長美吟：謝謝委員指教。

蔣委員乃辛：中研院從前前前院長開始就涉及政治關係，把學術丟到一邊，本末倒置。關於郭位院士，院士是職務嗎？院士不是職務，只是一個頭銜，就像博士一樣。你能隨便取消一個人的博

士頭銜嗎？不行啊！副院長是職務，我可以把你取消掉，可是你的院士我不能取消掉，對不對？大家要搞清楚，不要再玩政治，玩政治沒有意思，只會讓中研院的實力越來越削弱。好好地在學術上下工夫，在本業上下工夫，把人才攬進來，把好的人才留下來，中研院在國際上的地位才會越來越高，否則就會越來越低。給你一個良心的建議，謝謝。

周副院長美吟：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0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委員會議時我有提到楊逵的手稿，我要特別感謝文哲所編撰楊逵的全集，現在楊逵的手稿應該要歸還家屬，上次會議我們提出臨時提案並且也通過了，感謝文哲所有去辦理。我們的提案是要將這批手稿歸還給家屬，剩餘文稿、資料研議移轉典藏於臺灣文學館，結果我們召開的協調會不是用「歸還」，也不是用「移交」，是用「捐贈」。我不知道為什麼要用這樣的字眼？怎麼會政府單位捐贈給家屬？這樣怪怪的！如果管理的單位要移交給臺灣文學館，那就用「移交」啊，為什麼要用「捐贈」二字？好像是中研院覺得這些手稿文件本來就是中研院所有，你們才用「捐贈」。我覺得不好，這都會留下紀錄，但我認為中研院在這裡用「捐贈」二字不好。那也沒關係，反正重點是這些文稿、文物要移交到臺文館去典藏，這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手稿有了，但問題是還有附件，除了手稿之外，我們還有一些文件相關的資料，包括楊逵當時的一些文物資料，卻不在點交範圍內，我覺得非常、非常可惜，怎麼會沒有呢？臺文館要做楊逵文學的展示和推廣，未來還要做非常多的相關推廣事宜都需要這些文件、資料，為什麼沒有移交給臺文館？

主席：請中研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周副所長說明。

周副所長大興：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我們文哲所楊逵全輯的相關資料，楊逵手稿已經在 11 月 11 日（星期一）協調會後完成移交程序。

黃委員國書：就寫移交就好，為什麼要寫捐贈？

周副所長大興：移交是事實陳述，捐贈跟……

黃委員國書：意義差很多哦！好啦，我不計較這個，只是提醒你們。剩下的還有 31 件，……

周副所長大興：剩下的是非楊逵手稿文件及外界捐贈的資料。

黃委員國書：為何不同時移交？

周副所長大興：關於這兩個部分，我們在會中跟蘇館長及家屬達成共識，就是等第一批資料移交之後，我們點交清楚其他的部分，然後請臺灣文學館來主動出面解決，而我們也會配合它，即由臺灣文學館決定這一批剩下的資料的最佳保存方式。

黃委員國書：好，一個月之內，如果臺文館提出這樣的需求，可不可以配合辦理？

周副所長大興：可以。

黃委員國書：好。謝謝。

接下來我要問的是，每一年全臺灣最大的科普盛會即中研院開放日，我上次質詢時就提到過，人數非常非常多，你們只排了一天，300 場的活動、60 場演講，還有 16 個展館，今年已經舉

辦完了，這一次來了多少人？來了 20 萬人耶！

主席：請中研院周副院長說明。

周副院長美吟：主席、各位委員。人次吧？

黃委員國書：對啊，20 萬人次。最受歡迎的是這個黑洞紀念杯，你們做了 2,500 個杯子，民眾瘋狂索取，大家搶著要這個黑洞杯，我不知道為什麼這個東西會如此受歡迎。網站上寫的是大家參觀完之後，下午 2 點可以去索取紀念杯，而且要配合所有的展館、蓋完戳章，有資格者即可索取，從下午 2 點開始。結果上午 10 點開始就有人排隊，到中午 12 點已經排了兩千多人，最後只好發號碼牌，但還是有很多人沒有拿到號碼牌。因為你們在臉書公告，OK，可以拿號碼牌。結果下午 2 點的時候要去拿這個黑洞紀念杯的時候，拿不到了，罵聲連連啦！我們最大的科普盛會，原本最大的用意是要透過這個活動來推廣科普的知識，然後讓來參與的民眾接觸到科學新知。結果當天的活動根本就不是一個科普盛會，就像是一個闖關遊戲，幾乎所有的民眾為了要爭搶這一個黑洞紀念杯，就到每一個展館快速地蓋個戳章，10 點半就去排隊了，根本無暇參加相關的活動，去參觀所有展場的內容。中研院只好在當天晚上 PO 文道歉，你們有沒有看底下的留言是怎麼樣指責中研院把這個科普的盛會辦成這個樣子？結果你們處理的方式是什麼？也沒有認真的回應，就直接把道歉文給下架了。這個問題本席在上次的質詢就提醒過中研院，結果今年還是辦成這個樣子，好好的一個科普盛會，辦成像百貨公司週年慶的瘋狂大搶購，變成這個樣子，可說是非常可惜。

當然，要檢討的地方非常多，中研院有非常活動都是很受歡迎的，但是我覺得我們還是要回歸到科普的推動，所以明年可不可以拜託中研院去評估，既然有這麼多場次要讓民眾接收到科普的新知，既然這麼受歡迎，才辦一天實在是太可惜了！沒有辦法滿足參與民眾的需求。副院長，明年可不可以檢討一下，增加天數，檢討舉辦的方式，可不可以？

周副院長美吟：我們回去檢討。

黃委員國書：何時可以檢討出來？兩個月內檢討，可以嗎？

主席：請中研院秘書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重禮：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主席：謝謝黃委員及副院長。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0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院長，辛苦了，時間寶貴，我就直接切入今天我對幾個解凍案的建議。

首先，本席有提出一個凍結案，也搭配我之前的質詢，每 3 年一次的臺灣研究世界大會即將如火如荼，我們辦完完 2018 年、即將要籌備 2021 年的大會。我當初在質詢的要求其實也很簡單，我們希望能夠擴大全世界進行投入臺灣研究的能量，而臺灣研究世界大會就是一個很重要的 forum。我們不只接地氣，進行臺灣研究，更要接軌國際，所以你們辦了，但我當初希望你們能夠擴大跨部會，不要讓它只是百分之百的學術，可以跟教育部、僑委會、外交部合作，尤其

未來我們下一屆要到國外去辦，要有更強的能量來跨部會整合。又，本席也要求你們多做行銷，因為當初你們的網站是連打開都打開不了的，結果你們回復給我的是，下一屆的世界年會主題大概就是這一些，如此看待立委的質詢？我非常提綱挈領地要求跨部會的連結，以提升我們的學術能量，能夠走上國際，尤其下一次是要在國際上辦耶！副院長，怎麼辦？

周副院長美吟：能否請主辦的社會所所長回答這個問題？

吳委員思瑤：跨部會的合作很簡單嘛，你們好歹回答本席說你們會做。

主席：請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謝所長說明。

謝所長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完全同意委員的提議，目前的構想是除了我們現在合作的教育部、外交部、僑委會之外，我們還想到的是文化部。

吳委員思瑤：文化部，很好。

謝所長國雄：因為文化部有很多文創的東西，可以舉辦會議……

吳委員思瑤：可以把我們的設計能量帶出去。

謝所長國雄：是，是。我們在考慮。

吳委員思瑤：這樣就對了。回給我們的資料可能要更嚴謹。

謝所長國雄：是。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方向，不要就只是百分之百的學術，難得可以把臺灣各種軟實力帶出去。

我也曾經提一個案，就是我一直認為 open data 的部分，中研院要再加油，開放的程度不夠高，而且我具體的提案是認為各所的使用標準是不一致的，有些 open data 是全開放，院內、院外及社會都可以用，有些是只限所內、有些只限院內，我覺得要去改變這種各所標準不一的狀況。第二個是有關收費，我上一次質詢也提出中研院仍有不同的使用收費標準，比如影印一張多少錢，相對比較年輕的學者為了研究，他沒有那麼多的經費，這是不友善的 open data，所以你們的回覆也都沒有講到這個部分，我只請副院長承諾你們要研議而且努力，早應該這樣做，只要是 for 學術用途的，應當一致都不該收費，你同不同意我的主張？

周副院長美吟：我們會回去研究。因為這牽扯到各所之間的差異性非常大，委員的意見我們非常……

吳委員思瑤：但這畢竟是一個潮流跟趨勢，我們要學研共享，要把更多的資訊讓社會能夠來使用，要往這個方面來研議，當然商業有商業的做法，可是剝奪年輕學者、甚至其他學生想要看到我們珍貴的研究結果卻需要付費的部分，希望你們再做一些研議，以學術用途不收費為原則，我想這應該是一個努力的方向，好嗎？

周副院長美吟：好，我們回去研究。

吳委員思瑤：下一個題目是電池新世代來臨，我請你們要跟原能會組一個臺灣的國家隊。我上次質詢過原能會，搭配今年諾貝爾化學獎美國、英國、日本的三位得主都是投入鋰離子電池的研究，為世界新時代人們的生活產生一個翻天覆地的改變，全球都在投入鋰電池的開發及研究，不只是電動車或者是智慧商品，全球的大廠全部都在佈局全固態電池的技術，這是世界的趨勢。

吉野彰也講了很多，日本希望能夠研發出更具安全性的全固態電池，而且希望在 2030 年之後實現量產，台灣應當來努力。我看到中研院南部院區儲能系統開發與新世代全固態電池材料研發計畫，我們也長期在投入，所以我們要能夠打破現在高階鋰電池電芯被日本、韓國控制，而低階的被中國壟斷的狀況，中研院的研發團隊不停希望投入這樣的開發計畫。

我的建議是和原能會合作，我把這個資訊分享給大家，原能會的核研所得到德國發明展的金牌獎，就是全固態鋰電池技術的改良，他們已經有相當成熟的技術，我在質詢原能會的謝曉星主委時，要求他跟你們中研院南部院區已經在進行的鋰電池技術開發改良計畫能夠來合作，組成一個堅強的臺灣隊，因為我們要跟得上日本、韓國，我們更要跟中國來競爭，中研院 Yes or No？在我質詢之後，原能會很積極就來拜訪我們物理所張所長，他在嗎？

周副院長美吟：今天不在。

吳委員思瑤：今天要解凍耶！那請您帶回去。所以我質詢原能會之後，原能會主動拜訪中研院物理所所長，針對未來的合作議題做了一些討論，因為這是非常重要的世界研發技術，重中之重，我希望中研院跟原能會就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簽署合作備忘錄，能有更密切的合作？我也知道原能會 11 月會去拜訪我們的吳茂昆院士，所以我希望您在這裡承諾，我們就組成一個國家隊，您回去要求物理所將這部分列為非常重要的跨部會學研機構間的合作計畫，應該沒有問題吧？

周副院長美吟：謝謝，因為原能會跟吳院士已經有第一步的接觸，我們也會去拜訪原能會了解狀況。

吳委員思瑤：我希望未來能夠看到中研院和原能會組成國家隊的一些具體的合作計畫，畢竟資源也不要重複投入，我們能夠有效把我們的研發及投入計劃的資源能夠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能量，好嗎？一起加油，謝謝，辛苦了。

主席：今天上午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委員許智傑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許智傑書面質詢：

1. 行政院 104 年 8 月 5 日核定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先期規劃報告，研究領域係依南部地區之發展特色及該院之願景進行規劃，並設定前瞻技術、光電綠能、農業生技及考古等四大研究主軸。該計畫預計興建 3 棟研究大樓，第 1 棟研究大樓預計 108 年 12 月完工，第 2 棟及第 3 棟研究大樓則預計 110 年 3 月完工。

2. 然截至 108 年 8 月底，第 1 棟研究大樓工程實際進度較規劃進度落後約 4 個月，另第 2、3 棟研究大樓建築設計較規劃期程落後 3 個月，本席建議，中央研究院應對外說明進度落後之原因，並加強計畫進度控管，俾增執行效益。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解凍案，請議事人員宣讀並進行討論與協商。

一	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	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三	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四	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	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	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業務費之臨時人員酬金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處理第一案，「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過來了，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予以解凍。

處理第二案，「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凍結 1,000 萬元，今天也提出報告，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予以解凍。

處理第三案，「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凍結 1,000 萬元，今天也提出報告，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黃國書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書：有關第二案，我們有非常多的學術單位的學術成果研討會、論壇演講，我們有資訊平台，那時候我提到你們在 107 年時有 1,457 場次，可是放在網路影音服務的影片數才 49 部，比例非常非常低，我看今年也沒有什麼改善，到今年為止有一千多場的座談會，才放 24 片到資訊平台，比去年的比例還要低，上次我就用這個理由去凍，可是還是沒有改善，要怎麼辦呢？還是繼續凍？

主席：第二案能否請中研院再說明一下。

周副院長美吟：因為很多這種演講是非常非常專業，如果要放在網上，需要這些演講者同意，我們現在在兩個月前的主管會報已經訂定辦理講座、研討會、國際會議錄影及直播原則草案，在裡面有比較明確的詳細規定在審議當中。

黃委員國書：我同意應該有一些準則和規範，但是怎麼會拖到現在還沒有訂定呢？到現在還沒有研擬草案？

吳處長重禮：向委員報告，您說的是在院網上，我們目前有 193 部，而放在 YouTube 上總共有 810 部，即在 YouTube 上可以找到中央研究院演講的頻道數量總共是 810 部，補充說明。

黃委員國書：我同意解凍，但是你們要提供相關的規範草案，如果有一些不宜公開的沒有關係，我同意，但是你們也不能用這個理由以致於讓這個資訊平台長期以來都是這樣的比例，應該讓更多人想要透過這個平台去了解中研院的資訊及座談內容，不是讓他們不得其門而入，這也不符合中研院長期以來要分享學術成果、胸懷社會責任的目標，你們的責任就是要分享學術成果，所以你們的腳步有一點保守，但我同意，有些當然不宜，但是如何區分「宜」跟「不宜」，你們應該建立一些規範，好不好？

吳處長重禮：是，清楚。

黃委員國書：好不好？可不可以？

吳處長重禮：好。是。

黃委員國書：今年年底前要把這個規範研擬出來，好不好？以上。

吳處長重禮：是。謝謝。

主席：其實你們自己有一個平台，雖然有的在 YouTube，其實還是可以做連結，所以這個技術上不難，至少人家進到你那個平台知道怎麼樣看到你們的全部，可是連過去是在 YouTube，我覺得這部分你們可以做個改善。

吳處長重禮：好。我們會檢討改進，謝謝。

主席：第二案就通過。

第三案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凍結 1,000 萬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解凍。

第四案是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凍結 500 萬元，若沒有意見就解凍。

第五案是科學研究基金凍結 500 萬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也解凍。

第六案是業務費之臨時人員酬金凍結 500 萬元，這部分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也解凍。

（協商結束）

主席：今天上午會議做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6 案業已處理完畢，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報告委員會，今天上午議程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陳學聖委員所提書面質詢也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委員陳學聖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陳委員學聖，因應 108 年度中央研究院主管預算解凍案，特提出書面質詢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說明

一、「研究中心設置之目的，在結合本院各研究所之研究人員或院外之專業人員，從事跨領域研究、進行特定研究計畫或提供服務。」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由此可知，研究中心之人員組成，應是由既有各研究所研究人員、院外專業人員合聘或兼任。

二、中央研究院指出，研究所及研究中心於設立時，各自有其明確之定位。但現今學術研究趨向多元化，各單位之研究雖有其主題，但也常跨越傳統學術領域之界線，學門的界線因此常模糊或重疊，使得不同單位的研究方向有部分重疊，此已成為國際上學術研究的常態。

三、隨著學術環境的變遷，中央研究院是否已無法釐清研究所及研究中心的定位？如此一來，相關組織法規即有修正必要，以求與時俱進。又在現制之下，研究所抗拒改置為研究中心，是否代表研究中心之資源分配不如研究所，兩者除定位外有何差異？上述質詢，敬請答覆。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下午議程。

討　論　事　項

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鄭委員秀玲代表時代力量黨團進行提案說明。

鄭委員秀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很快說明一下何以要提出本修正草案。由於今年 9 月已經出現疑似弊案，代表制度出現問題，所以必須儘快改正制度使其完善，避免第二起、第三起弊案的發生。我們現在藉由該起弊案來看看本法究竟有何問題。根據媒體報導，今年 9 月臺北商業大學校長涉嫌將校務基金挪作他用，如出國經費、裝繕費等，讓該校校務基金從 2013 年的一億零八百多萬盈餘轉至這幾年的紅字。回頭細看這些紅字，由 4,500 萬元的收入變成負的，且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均是如此。為什麼本席如此在乎這件事？因為在每年 1,000 多億的校務基金裡，有 563 億元是用納稅人的錢補助國立大學，所以我要修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設置辦法，因為這是納稅人的錢，我希望這些校長能好好使用……

主席：鄭委員，你是提案說明，還是在質詢？因為現在是提案說明。

鄭委員秀玲：可以一併進行嗎？

主席：現在提案說明，稍後再進行詢答。

鄭委員秀玲：那我只針對法案部分進行說明。我們希望把校務會議下所設置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的管理及監督辦法並改由教育部定之，此係柯委員建銘所建議。為了成立經費稽核委員會，故需修正第五條；至於第七條，則將隸屬於校長的稽核人員，改回 104 年以前屬於經費稽核委員會。只要修改第五條及第七條，將隸屬單位從校長，從使用經費的人，改為監督校務經費稽核委員會。這是一項很簡單的立法，卻能大幅改善制度。謝謝。

主席：現在請教育部劉次長報告，時間 5 分鐘。

劉次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報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深感榮幸。感謝各位委員對高等教育發展之關心，今天貴委員會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5 條及第 7 條條文修正草案」，承蒙各位委員長期對教育事務之關心，以下謹就本部對該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

88 年公布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稱本條例），於第 5 條明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以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並另由校務會議下所設置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

為強化稽核專業獨立性，發揮積極功能，104 年修法於本條例第 7 條規範學校應置專任、兼任稽核人員，並隸屬於校長，以協助校長了解校務執行績效；經費稽核委員會則回歸大學法規定，由各大學自主決定是否設置。

目前校務基金運作現況，分為兩方面：

(一)在專業稽核制度方面，稽核人員、年度稽核計畫及報告均受校務會議監督。依本條例規定，校務基金應設管理委員會，學校應設置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稽核人員；稽核人員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復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稱管監辦法）規定，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應迴避不得擔任稽核人員；同時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另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對於曾服務單位或執行業務，亦應自行迴避，並本誠實信用原則，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應向校務會議報告。

(二)在財務揭露機制方面，不僅對內須經校務會議審議，對外更須公開透明。依管監辦法規定，學校應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就其績效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再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復依本條例、管監辦法規定，前述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均應公開透明，並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且依本條例規定，校務基金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每年並由審計部及其他單位進行查核。

有關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於本條例第 5 條新增由校務會議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並修訂第 7 條將稽核人員隸屬於經費稽核委員會，因涉及學校稽核制度運作，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於 108 年 11 月 6 日分別發表聲明，本部亦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邀集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代表、國立科技大學協進會代表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徵詢相關意見。

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的修正草案，本部評估意見如下：

(一)依大學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考量各校規模不一、校務需求不同，國立大學校院是否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以及設置後之組織定位與功能，宜尊重各校自主決定，爰建議本條例第 5 條維持現行條文。

(二)依大學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須經校務會議審議；復依管監辦法第 7 條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為強化稽核人員之專業獨立性，並尊重大學自治精神，爰建議本條例第 7 條有關稽核人員隸屬於校長之規定，可調整為經校務會議同意後始得擔任。另稽核人員及單位之隸屬，現行即由各校於組織規程規定，並提校務會議審議，且管監辦法亦有規定，宜尊重大學校院自主。

綜上，促進大學財務資訊更公開透明、尊重校務會議的監督機制及落實學校自我課責，向為本部政策的方向。希藉此次討論及各位委員指導，為未來大學校院財務治理與校務發展，樹立良好機制及典範。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出席委員 6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下午 3 時截止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下午 3 時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4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在此我要謝謝召委特別將本案排入議程，於委員會中討論。之所以修正設置條例，為的是增加校務基金管理與稽核的強度，畢竟校務基金在學校運作中所扮演的角色可能於未來影響到學校的發展。我們尊重大學自主，卻也必須注意校務基金的運用、範圍與方向，因此本席要問，設置辦法的規範是否足夠？這幾天有幾個單位，如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與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紛紛對此表示，需徵詢學者專家意見，畢竟我們必須考慮此舉是否將影響大學的自主與運作！為此，本席想瞭解教育部的立場為何？如果修正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與第七條，增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形同於原稽核單位之上，再增加稽核委員會，而相關成員需另設稽核委員來組成，對此，教育部以為如何？立場又為何？本案提出後，教育部是否與國立大專院校討論過修法的可行性？如果為了處理幾個學校所產生的弊端，而改變了整個制度，此舉是否將致使其他問題的產生？所以我想知道教育部及各大專院校的意見，尤其教育部應於第一時間掌握這點才是，請次長回答。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徵詢過各大學的意見，就各校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而言，原本第五條之前曾有設置……

黃委員國書：之前是什麼時候？

劉次長孟奇：104 年。

黃委員國書：104 年之前有？

劉次長孟奇：對，104 年之後為了增加稽核人員的專業性故予以修正。其實各大學目前的樣態很多元，以政大為例，政大將經費稽核委員會改為財務監督委員會，因為政大認定經費稽核委員會範圍過於狹窄，且該委員會理當為學校稽核未來的發展方向與功能，所以在這種情況下，這個隸屬於校長的專業稽核人員就變成執行秘書。當然，也有學校直接委託專業會計……

黃委員國書：專業的會計人員。

劉次長孟奇：會計事務所，並由專業會計事務所於校務會議上提出報告，這是另外一種樣態。再者，大校與小校的差別也非常大。復以政大為例，由於政大財會老師很多，所以經費稽核委員會對他們而言範圍過於狹隘；但對一些以理工科為主的小校來說，想由學校老師組成經費稽核委員會是很困難的，還不如委託外界的專業會計事務所辦理，並由會計事務所簽證，再向校務會議報告，對他們來講這才是可以做的。所以就是不同的學校在目前的情況下樣態很多，對於第五條，我們並不是認為不應該設，正確的講法是，我們認為應該是由各校，反正依目前的規定他們當然也可以設，只要通過他們校務會議，因為校務基金到底怎麼管理，這個本來就應該由校務會議的組織規程去決定。

但是對於第七條，我們覺得隸屬於校長的確會引起爭議，所以我們明確的主張這裡要進行修改，修改為校長可以提名，但是必須經校務會議同意後，專業的稽核人員才能夠就任，同時要明白的去課予稽核人員必須向校務會議報告之責，這個稽核人員所設置的單位放在哪裡？同樣的，因為他要進組織規程，進組織規程就要經校務會議，教育部的立場就是尊重校務會議，如

果校務會議覺得他們想設一個經費監督委員會來監督，那就看怎麼樣隸屬在那裡；校務會議如果覺得以他們學校現實的狀況，可能就放在校長室、秘書室或是自己有個組織規程獨立單位。所以教育部的立場，對這兩條是主張在第七條，就可以把它跟隸屬於校長進行切割，回歸到組織規程，由校務會議來決定它應該隸屬於何處，但是他的人員任命必須經過校務會議同意。

黃委員國書：你剛剛的談話有幾個重點，第一、每個學校所碰到的問題或許不太一樣，所以我們現有的這一套條例，是每個學校稽核校務基金的模式跟方式都不同，現在有幾個學校出現問題了，你認為以目前的制度規範，有沒有辦法防止未來學校會繼續產生這樣的問題？所以今天才會有鄭秀玲委員提出的這個版本，但是這個修法版本是不是足夠可以去解決所謂的弊端問題，當然我們還要再進一步來討論。所以建議教育部還是要邀請各校的代表、審計單位及學界，大家共同研議，我覺得還是要有效的去做一些處理，要預防未來會有一些弊端發生，我們可能要去檢討。

基本上，我們也尊重每個學校有其營運的型態，大小規模也不一樣，校務基金額度也不同，我們可以理解尊重大學自主這樣子的精神與原則，但是在這個原則之下，我們如何去精進稽核的作為跟強度，我認為教育部可能還要再進一步繼續研擬，好不好？以上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秀玲發言。

鄭委員秀玲：（14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說一下我為什麼要提這個法案，剛才已經講了，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本來收入是有結餘的，結果因為 104 年修法以後，校務基金是校長在用，稽核人員隸屬於他，自己花錢自己稽核的結果，就出現虧空的情況，這是我們納稅人的錢。我們來看看這個法，校長花錢，然後稽核人員隸屬於校長，等於自己花錢，自己找人來稽核，這樣子對嗎？我覺得身為教育部部長或次長，你剛才講的那些話，這個協會也都來跟我們講過，所以他們是被改革的，自己花錢，自己找人來稽核，你們為什麼幫他講話？個別校長有什麼不同的狀況，他們自己來發言、列席，做為官方的部長、次長，你們是要來幫忙改革這個制度，還是要幫這些自肥的校長來背書、關說？實在非常可惡！所以我提案修正的辦法就是，要回到 104 年以前，104 年是馬政府時代吳思華前教育部長改的，所以當時在朝在野的立法委員都有責任，那時設計了一個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增加專業的能力，這部分值得肯定，但隸屬的對象是錯的，隸屬於用我們校務基金一年 561 億元的這些校長，自己在用錢，自己找人來稽核，非常可惡！次長你們在這邊，我不想問你們問題，你們就罰站，我要爭取這個條文回到 104 年以前，好幾十年都是校務會議代表選出來的稽核委員會來稽核都沒有問題，一旦改成 104 年這樣的辦法之後，就出現問題，所以這個一定要改回來，不改回來，我們就抗爭到底，看你們要不要選大選！所以我們改的辦法就是要回到 104 年以前，成立一個校務會議，因為它是一個民意基礎，校務會議的代表成立經費稽核委員會，在母法之下，「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這個紅字部分是我請教過柯建銘總召，他建議我再加這個部分，待會我們再補上去，這個稽核委員就是由校務會議的代表選出的。

我建議第五條改為，要成立一個校務代表的稽核委員會，然後母法過了之後，教育部就來訂

立一個管理及監督的辦法。第七條稽核人員雖有專業，但是隸屬於經費稽核委員會，才有民意基礎，剛才次長有幫忙說小的學校沒有這個能力，根據法令的確在第七條有提到，如果稽核人員人力不夠的話，可以以契約聘用外界專業的人員，事實上都沒有問題，如果各個校長有問題，請他們自己來列席，請他們來教育委員會跟大家來說明，你自己花錢，找自己人來稽核，是什麼道理，講給我們聽吧！所以我是幫助納稅人每年省 561 億元，希望有校務代表稽核委員會來看好我們的荷包，而且希望校長能把納稅人的錢用在高教的發展，才不會高教問題一直這麼多，停滯不前那麼多年，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4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前我講過一個不肖的廠商賣了很多偽標，共同供應契約限制是臺灣製，結果是從中國那邊來的假產品，我親自從成功嶺查到學校，包括臺北市南門國中和師大，我全部都去查了，結果都是假的。接下來，我開記者會，很清楚的把全國各中小學，哪裡還受害的情況提供給教育部，請教育部徹查，請問，現在清查的結果如何？進度怎麼樣？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容我請資科司韓高級規劃師向你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資科司韓高級規劃師說明。

韓高級規劃師善民：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曾經提到過兩個縣市，一個是臺中，一個是新北……

黃委員國昌：不是，現在請你看一下螢幕上面。這個是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裡面的資料，我講過了，跟成功嶺買的、跟南門國中買的、跟師大買的都是同一批。按照共同供應契約裡面規定，全部都要臺灣製，結果都是中國製的東西，還有偽標。我開記者會的時候，我都很清楚的，我知道清查要時間，所以我給你們時間，讓你們下去查，現在我要的是，查完了沒有？

韓高級規劃師善民：我們針對之前您最早提到的新北跟臺中市，我們……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請你針對問題回答，就這個部分，你們查完了沒有？

韓高級規劃師善民：我們還在查當中。

黃委員國昌：還需要多久？我已經等很久了，到底還需要多久？

韓高級規劃師善民：是不是至少給我們兩個禮拜的時間？

黃委員國昌：兩個禮拜之內請將清查的結果書面回覆。

上禮拜本席曾召開記者會，釋字第 784 號解釋是關於一個非常感人的故事，一個國中生遭受不合理的規則對待，結果他打完行政訴訟之後聲請大法官解釋，我想次長應該也很清楚，從大學時期臺大自由之愛開始，我們一路都主張要廢除特別權利義務關係，這個學生幫我們爭取到這項權利，我們當年在大學時期沒有辦法推動完成的改革，結果這個學生跟他的爸爸幫我們做到這件事，但現在可惡的事情是什麼？可惡的事情有兩個層面：第一個層面是這個學生聲請釋憲贏了，後來的規則也承認生病超過的部分分數要打折這件事情並不合理，不過就個案救濟而言，雖然他幫所有學生將不合理的特別權利義務關係改變了制度，但是現在學校卻撒手不管。這個學生現在已經在大學就讀法律系，那天開記者會的時候，我也請了教育部的代表來，其實

當事人要的只有一個，也就是法治國的原則—公平正義什麼時候要還給他？我當天就請教育部的人去處理，請問處理的結果如何？我現在就講第一個具體的問題：培英國中願不願意把公道還給他，他要一張正確的成績單，那個成績對他個人來講，現在已經沒有意義了，他在大學念法律系，成績非常優異，而他讓我感動的是什麼？他讓我感動的是雖然現在這個分數跟他沒有任何關係，但他想要知道臺灣還是不是一個法治國、要不要公平正義？培英國中願不願意更正成績，把公道還給他？願意還是不願意？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韓組長說明。

韓組長春樹：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要求。

劉次長孟奇：我們立刻回去要求，他們現在已經召開……

黃委員國昌：我上次開記者會時就已經要求你們去做了，你們到今天都還沒有做嗎？

劉次長孟奇：我回去馬上查現在的情況。

黃委員國昌：可以嗎？

劉次長孟奇：是的。

黃委員國昌：其次，其他縣市還存在這種不合理的規定，麻煩次長回去一併瞭解，譬如臺南市現在還有這種打折的規定，我希望全國的縣市都能將這些不合理的規定全部改掉，教育部下去要求可不可以？

劉次長孟奇：我們會在兩個禮拜之內給委員一個報告。

黃委員國昌：好的，謝謝。

第三件事情可能和經費稽核也有關係，為了要保留那個老師的面子，他的名字我就不講了，但是我收到大學教授的投訴，大家都很火大，說他們的學校裡面有兼行政職的主管出國時不按照規定報支。按照相關規定，如果在國外接受落地接待的話，日支費不能報支超過 10%，次長從學界出來，你應該很清楚，我自己以前在大學和中研院也都待過，這真的沒有道理，既然對方已經負責接待、提供食宿，為什麼在國內還要報支百分之百的日支費？這就是在汙納稅人的錢，我必須不客氣的這樣講。這項規定明明就很清楚，這個老師一天到晚往中國跑，在那邊接受落地招待，結果全部都是報支全額日支費，而且好幾年來都是如此。當然這是個別老師的問題，其實並不值得在國會裡面提出質詢，但我為什麼要特別把這個問題拿出來問？因為這真的太離譜了！人家蒐證蒐得這麼完整，有人問他去中國做什麼？結果他大喇喇的說他是陪太座回甘肅過年，陪太座回甘肅過年回來之後，竟然可以在臺灣報支日支費八萬多元，把臺灣納稅人當笨蛋！不過我最火的是什麼？當初老師來找我投訴時，我告訴他這種事情不要在國會殿堂質詢，我請他去跟學校反映有這麼離譜的事情。那個老師接受了我的建議，他跟系主任一起去找那所國立大學的主秘和政風單位提出檢舉，結果檢舉了半天卻石沈大海、音訊全無，那個老師完全沒辦法接受，彷彿我當初給他的建議是一個很蠢的建議，也就是我跟他說：「這種事情去跟你們學校反映就好，讓你們學校自己去查。」於是他跟系主任一起去向主秘和政風單位提出檢舉，結果講完之後卻沒有任何回應，而且那個人還繼續升官。次長，請你答應我這件事情由教育部下去調查可以嗎？

劉次長孟奇：教育部政風處會下去調查。

黃委員國昌：請教育部政風處下去調查兩件事：第一、人家蒐證得這麼完整，我相信絕對是真的。第二、請問這所大學當初在做什麼？包庇成這個樣子，真的太離譜了！請教育部責成那所大學的校長，要給大家一個交代，可以吃案吃成這個樣子嗎？次長，應該沒有問題吧！

劉次長孟奇：政風處會下去調查。

黃委員國昌：好的，謝謝。

主席：今天下午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委員林奕華、張廖萬堅、蔣乃辛、蘇巧慧、吳思瑤、李麗芬、許智傑、鍾佳濱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林奕華書面質詢：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一條規定，「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並促進學校財務之彈性運作，國立大學校院應設校務基金，特制定本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為了落實大學自主、增加預算編製及執行彈性、紓解政府財政壓力、教育資源分配合理化等宗旨而設置。

然，「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內部稽核自主精神為名，要求中央立法機關修法，新增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校務基金運作，其中第五條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改由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第七條將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改為隸屬經費稽核委員會。此修法案由推定「國立大學校長兼裁判」，請問教育部，此法難道沒有質疑國立大學校長無法公平管理校務基金，將大學校長視為盜賊，更侵奪國立大學校長職權之疑慮嗎？

本法第七條已規定，「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已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監督機制，若再修法增設「經費稽核委員會」，與原先稽核人員遴選辦法是否有差異？若無，那修法的原意是否有辦法落實？且在新設單位，難道沒有各單位疊床架屋，或設立各種單位酬庸之疑慮嗎？

依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如國立大學學務長、國立大學校長屬於公務員服務法中的公務人員，受到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大學校長若以私利來影響公益，使大學之校務運作蒙受損失，已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處理。再修改設置經費稽核委員《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其規範與處罰效力是否高於《公務員服務法》？

綜上所述，「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實難達成該法規之修法意旨，更違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設立本意，教育部是否諮詢過大學校長或各方意見？

委員張廖萬堅書面質詢：

・依現行法規來看，校務基金不論是管理委員會，或是稽核人員，皆是由校長遴選或隸屬於校長，對校務基金運用的監督，形同是球員兼裁判，因此爆發北商大校長挪用公款的狀況，以

及台大師生連署要求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要求設立監督機制。而過往監察院及審計部皆對校務基金收支情況要求檢討改進。

106 年 5 月監察院調查報告

・52.9%學校仰賴政府補助經費超過五成：校務基金制度的設置，旨在落實國立大學財務的適度自主，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但政府對國立大學的補助仍呈現成長的狀態，且在 100 年～104 年五年間，有 27/51 校連續五年仰賴政府補助達 5 成以上，基金設置的目的未能達成。

・8 成學校基金短絀：100 年度 53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計有 39 所短絀；101 年度 53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計有 42 所短絀；102 及 103 年度 52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亦有 42 所短絀；104 年度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仍有 42 所短絀。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國立大學校數	53	53	52	52	51
基金短絀校數	39	42	42	42	42
短絀校數比例	73.58%	79.25%	80.77%	80.77%	82.35%

・97%以上資金為存款，不利基金永續經營：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並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處理相關事宜。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但國立大學投資過於保守，97%以上資金以銀行存款方式持有，且部分學校投資小組迄今尚未成立，有違《基金條例》之規定。

表15　國立大學校院投資配置比率分析（100至104年）

單位：%

年底	現金	支票存款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公債國庫券	股票	其他	合計
100	0.02	3.05	16.75	77.94	0.25	1.70	0.30	100.00
101	0.02	2.69	15.14	79.73	0.00	2.16	0.27	100.00
102	0.02	3.54	16.11	76.49	0.74	2.85	0.25	100.00
103	0.02	3.58	19.24	73.67	0.00	3.20	0.29	100.00
104	0.01	3.38	19.76	73.70	0.00	2.86	0.28	1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經本院整理。

・部分學校未依規定設置稽核人員：依規定設置專任稽核人員之學校，僅 6/18 校，設置兼任稽核人員者，則為 28/33 校。各校表示，稽核人員須具高度專業能力，招聘不易；若聘校外人士恐不熟悉校務，聘校內人士又有不客觀的問題……等狀況。但依法仍應設置專/兼稽核人員。

請問教育部

Q：2 年前監察院的調查報告事項，是否已改善？

Q：校務基金有 97%都是銀行存款，不利校務基金多元收入發展，教育部對此一情況有何因應

？法令太嚴格嗎？還是什麼原因？

107 年度審計部總決算報告

・根據 107 年度總決算報告，審計部指出部分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執行及營運管理的執行成效有待檢討改進。審計部報告指出，50 所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相抵後，短絀 23 億 6,003 萬，其中包含臺灣大學在內，一共有 31 校的校務基金短絀，合計短絀 31 億 4,021 萬，且包含臺灣大學在內，一共又有 26 校連續五年校務基金短絀。

・大學校務基金收入，自籌收入數額雖然逐年增加，但比率卻下降，且有 32 所國立大學自籌收入無法達到校務基金總收入的 50%，代表超過五成經費需仰賴政府補助，否則營運將出現問題。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校務基金總收入	1,137 億 3,069 萬	1,158 億 5,780 萬	1,254 億 5,051 萬
自籌收入	621 億 8,945 萬	637 億 2,630 萬	676 億 3,526 萬
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例	54.69%	55.00%	53.91%
自籌收入未達校務基金總收入 50%校數	28 校	26 校	32 校

請問教育部

Q：大學校務基金短絀的校數，相對於 106 年監院調查報告的 42 校雖有減少，但仍有 26 校連五年短絀，原因是什麼？教育部如何要求改善？

委員蔣乃辛書面質詢：

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並促進學校財務之彈性運作，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將 50 所國立大學校院分別設置校務基金（107 年 2 月 1 日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3 校本年度預、決算分別編造，故仍為 50 校）。

經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及營運管理等執行情形，有下列缺失待改善：一、近 5 年度逾半數學校預算執行結果均為短絀，應研謀改善措施，以穩健基金財務。二、近 3 年度整體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微幅增加，惟逾 6 成學校營運資金仍仰賴政府補助，應研擬自籌業務成長對策，充裕校務基金收入。三、近 3 年度整體校務基金「不計算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賸餘」逐年增加，惟部分學校賸餘或業務活動現金流量連續 2 年度遞減。四、部分學校本年度資本支出決算數占可用預算數比率未達 8 成，應加強督導考核，促請學校積極執行。

教育部每年召開進度檢討會議，就執行率偏低學校進行訪視督導，各校執行成效並納入年度績效補助評比參據，目前改善情況如何？教育部指出擬提報該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房屋建築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元以上重大工程計畫，列管進度如何？教育部函請執行率未達 60%之學校，確實檢討改善積極執行，執行之考核情形如何？特此提出質詢。

委員蘇巧慧書面質詢：

教育部於今（108）年 5 月修正《幼兒照顧及教育法施行細則》（下稱施行細則），幼兒園如有缺額，即可招收就學當月滿兩歲生日的幼兒，以符合兩歲家長托育需求；這個月(11)初，衛福部也宣布將從明年起，延長提供最高每月 6,000 元的托育補助，給滿兩歲未能順利轉銜至幼兒園兩歲專班的幼兒，以完善托育銜接，在在可見政府欲完善我國托育機制的決心，予以肯定。但，三歲幼兒的托育銜接，其實也大有問題。

依現行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三歲幼兒入園，無法比照、援引兩歲幼兒之規定，仍應於入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才能就讀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的班級。亦即，九月二日以後屆滿三歲的幼兒，皆須等待至下年度的九月一日，方可離開兩歲專班、進入三歲以上班級。如此，會不會排擠到供給量已嚴重不足的兩歲專班名額？會不會產生將近四歲的幼兒與兩足歲的幼兒混齡就讀兩歲專班的情形，導致違反母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二到三歲不得混齡之規定，影響教保品質？

縱使私立幼兒園招生制度較有彈性，並不一定會以學年度作為分界，而是有缺額便能隨時招生，但九月二日以後滿三歲者，因施行細則規定其學齡仍為兩歲，導致所應適用的生師比，係兩歲以上未滿三歲的 8：1，所以園方如無報請二歲以上混齡編班，便提早收托，將會有違反生師比或不得混齡等規定之虞，只好拒絕；又，因混齡編班的設置條件較為嚴苛，教保人員照顧時較富挑戰性，故較少幼兒園會混齡編班，就學名額自然也較少。

綜上，實齡三歲但學齡未滿兩歲的幼兒，無論送托兩歲專班或是三歲以上班及，都會有窒礙難行之處，造成三歲幼兒的托育銜接出現斷層，如 107 學年度，三歲幼兒入園率僅約 72.7%，相較於四歲幼兒約 81.77%，及五歲幼兒約 95.8%的入園率，有不小差距。

爰要求教育部積極檢討三歲幼兒轉銜托育問題，研擬解決方案，並於兩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委員吳思瑤書面質詢：

大學校務基金內部稽核，新增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僅為手段之一

現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制條例》雖已規定大學內部設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然該委員會之召集與遴選卻由校務基金之統籌管理人校長主導，與財務監管內控原則有所衝突引發疑慮。

修法新增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且使之獨立於校長之外雖有其合理性，然依照現行大學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應可滿足上述設立獨立經費稽核委員會之需求。考量大學自治與校務發展規模不一，本席認為上述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必要性應由各校校務會議決定，合先敘明。

強化大學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促進校務基金收支平衡

政府立法設立大學校務基金，其主旨在於落實國立大學財務自主，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使總體教育經費分配更有彈性。然依據審計部 101 至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仍有超過 7 成國立大學預算執行未達收支平衡，另外，雖整體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逐年微幅增加，然仍

有半數學校未達總收入 2 成。由於上述自籌經費情形欠佳，根據監察院 106 年 5 月報告顯示，仍有 52.94%之大學仰賴政府經費挹注超過五成。教育部允應強化大學內部財務紀律並協助拓展財源，以符合《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制條例》之立法意旨。

應持續強化大學校務基金之稽核專業及資訊公開

根據監察院 106 年 5 月報告顯示，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為止，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入 20 億元以上共計 18 校，其中設置專任稽核人員（單位）者僅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6 校（占應設置專任稽核人員【單位】之 1/3）；總收入未達 20 億元者計有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 33 校，其中尚未設置兼任稽核人員者有國立彰化師範等 5 校（占應設置兼任稽核人員【單位】之 15.15%）。除此之外，許多學校兼任稽核人員亦未具稽核工作專業及經驗。教育部應督促大學設置專任稽核人員，並強化兼任人員之專業度，請教育部於兩個月內普查各校財務稽核人員設置情形，並提具精進計劃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委員李麗芬書面質詢：

107 年曾發生「全球華人藝術網」假借以政府計畫出版藝術家傳記電子書之名，要求藝術家簽署授權文件授權終身作品之情事。鑒於此，本席曾以預算提案要求教育部於藝術、設計等類大學推廣智財權概念。

查 108 年教育部確有進行智財權相關論壇，迄今已舉辦兩場，11 月 15 日將舉辦第三場，請教育部協助了解，該論壇執行成果，蒐集參與者意見，以了解是否有持續舉辦或以其他形式強化智財權概念推廣之必要。

委員許智傑書面質詢：

1. 媒體報導，中國政府已對在台陸生發布訊息，要求最好在明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前離開台灣，「宜早不宜晚」。訊息指出「接獲上級通知，請將以下建議即時告知您的孩子，建議陸生同學放寒假要早訂票，最好在 2020 年 1 月 11 日前離開台灣，宜早不宜晚」。

2. 學界推測，可能是中方不希望學生在台感受民主氣氛。陸生聯招會指，中國每逢台灣大選就會告知學生盡早返鄉，已行之有年，該訊息算是中國官方「例行通知」。然因大選多適逢各大學期末考，不少陸生已和校方討論能否提早應考。本席建議，教育部應積極掌握狀況，與各大專院校討論應變措施，切勿因政治因素影響學生學業發展。

委員鍾佳濱書面質詢：

一、為培育東南亞語言及產業專業人才，教育部自 106 學年起推動「娘家外交勵學方案」，並訂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培育東南亞語言及產業專業人才計畫申請要點」。

二、為促使新住民在台生活穩定性，請教育部於娘家外交勵學方案或其他新住民相關教育措施中，評估讓新住民的旁系卑親屬來台就學之可行性及影響。

三、綜上，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娘家外交勵學方案推動情形及開放新住民旁系卑親屬來台就學之可行性及影響評估」書面報告。

主席：因目前在場委員人數不足，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關於今日下午會議，作如下決議：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今日下午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2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李俊俋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百十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何志偉等3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洪宗熠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周春米等23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４６）	
發　言　者	周春米（主席）、段宜康、鄭運鵬、管碧玲、洪慈庸、鍾孔炤、尤美女、何志偉、蔡易餘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內政、經濟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 Kolas Yotaka、委員鍾佳濱等16人、委員邱志偉等17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6人分別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孔文吉等16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簡東明等21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蕭美琴等18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本院制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時，通過附帶決議「若須提高禁伐補償金額，應由開徵碳稅支應」，檢送相關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頁次：４７－１５２）	
發　言　者	李俊俋（主席）、孔文吉、簡東明、鄭天財 Sra Kacaw、高金素梅、林為洲、陳　瑩、鄭秀玲、許毓仁、吳琪銘、張宏陸、呂孫綾、洪宗熠、賴瑞隆、劉世芳、蔣絜安、趙正宇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部分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　　（頁次：１５３－２３６）	
發　言　者	陳超明（主席）、邱議瑩、徐永明、陳亭妃、賴瑞隆、郭國文、蘇震清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部分　　（頁次：２３７－３１８）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劉世芳、張宏陸、林麗蟬、李俊俋、許毓仁、吳琪銘、尤美女、鄭秀玲、呂孫綾、蔣絜安、洪宗熠、吳志揚、趙正宇

立法院第124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	
報告本院108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108年10月止）　　（頁次：３１９－３２４）	
發　言　者	曾銘宗（主席）、陳曼麗、尤美女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9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二、處理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解凍案1案；三、審查(一)委員蔣絜安等20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蔣絜安等24人擬具「師資培育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委員李麗芬等23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八條之一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一)委員許智傑等20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李麗芬等21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３２５－４５４）	
發　言　者	李麗芬（主席）、張廖萬堅、柯志恩、蘇巧慧、簡東明、蔣乃辛、吳思瑤、黃國書、蔡培慧、許毓仁、蔣絜安、蔡易餘、林奕華、鍾佳濱、陳學聖、許智傑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研究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6案；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４５５－４９６）	
發　言　者	李麗芬（主席）、蘇巧慧、張廖萬堅、柯志恩、林奕華、鍾佳濱、蔣乃辛、黃國書、吳思瑤、許智傑、陳學聖、鄭秀玲、黃國昌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73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